

蓬瀛仙馆道教文化丛书
道教科仪系列之①

DAOTIAOJIELI

任宗权 著

DAOTIAOJIELI XXII

DAOTIAOJIELI XUE

道教戒律学

【上】

宗教文化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杨登保
封面设计 司博文

ISBN 978-7-80123-925-9



9 787801 239259 >

定价：55.00元（上、下册）

蓬瀛仙馆道教文化丛书
道教科仪系列之①

DAOJIAOJIELVXUE 任宗权 著

DAOJIAOJIELVXUE

DAOJIAOJIELVXUE

道教戒律学

【上】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教戒律学/任宗权 著. -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11

(蓬瀛仙馆道教文化丛书. 道教科仪系列:1)

ISBN 978-7-80123-925-9

I. 道… II. 任… III. 戒律(道教) IV. B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1001 号

道教戒律学

任宗权 著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发行部) 64005092(编辑部)

责任编辑: 杨登保

版式设计: 陶 静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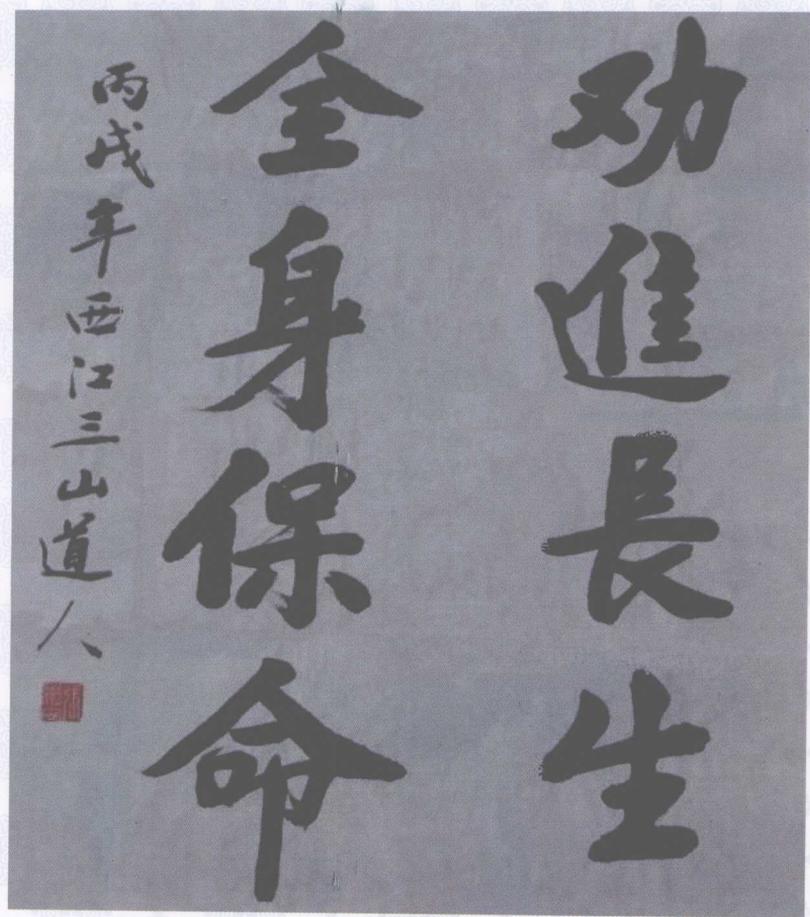
版本记录: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1.75 印张 480 千字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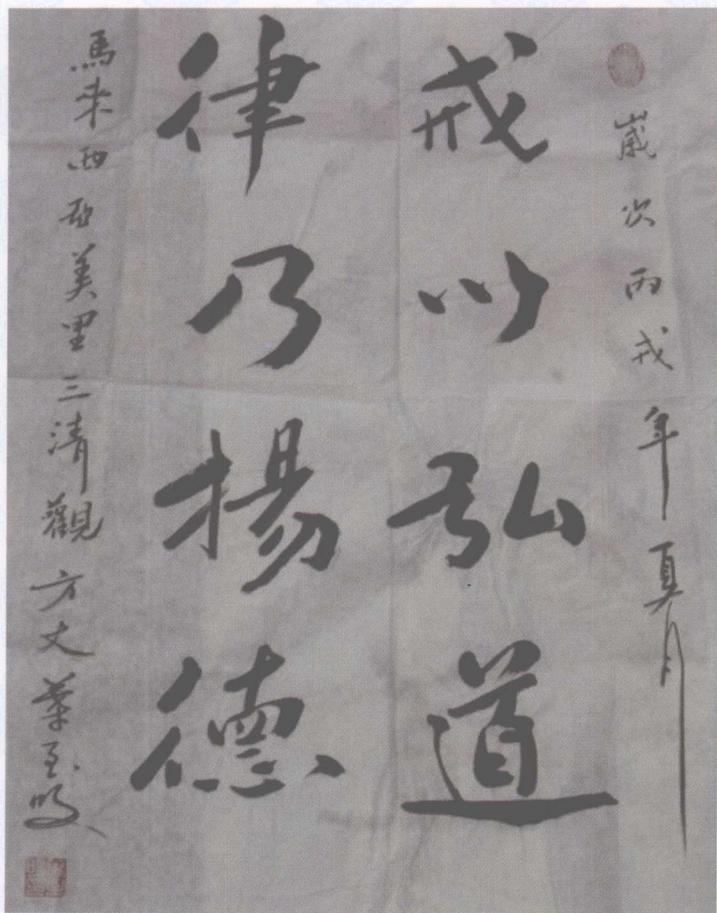
印 数: 1—4000

书 号: ISBN 978-7-80123-925-9

定 价: 55.00 元



全国人大常委、全国青联副主席、中国道教协会常务副会长张继禹为该书题词



马来西亚三清观方丈、江西省道教协会常务副会长、九江市道教协会会长、庐山仙人洞监院叶至明道长为该书题词



全真传道祖师吕洞宾



全真龙门派律宗初祖太上无极大道玉清金笥宝篆
混元紫府选仙上品乘东华演教大罗天仙状元丘处机
大真人



北京白云观全真白云堂上第七代方丈（讳）
王（上）常（下）月传戒大律师



北京白云观全真白云堂上第二十二代方丈王理仙
大律师



四川青城山天师洞全真碧洞堂上第二十三代方丈傅宗天
大律师



北京白云观全真白云堂上第二十三代方丈谢宗信宗师



辽宁千山五龙宫全真五龙堂上第二十四代方丈
王诚林大律师



堂口打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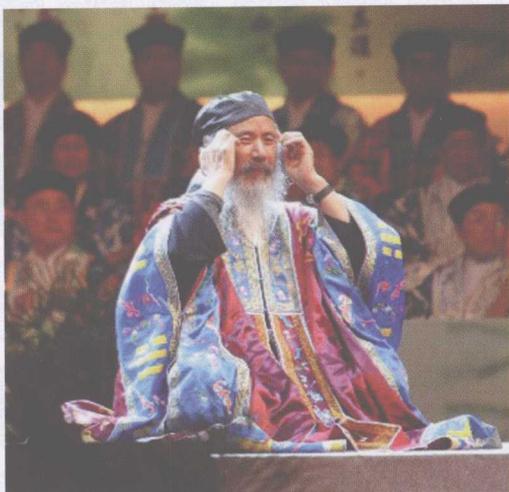
堂口打点



大师过堂用斋



马来西亚初真戒戒子在听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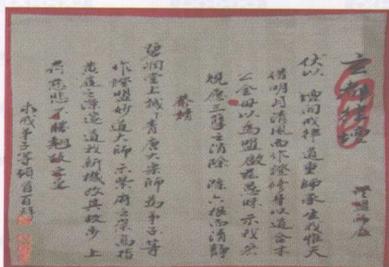
宗师登坛讲经授道



方丈升座大典



全真法统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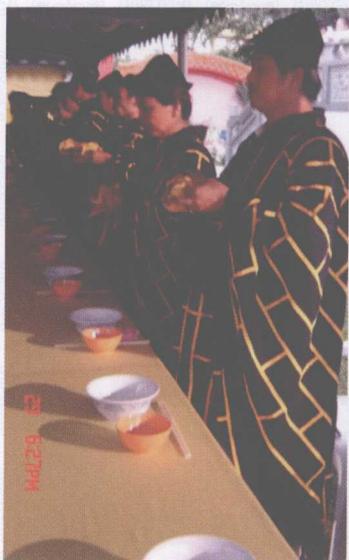
证盟师启



戒牒、经、规、钵



戒坛仙仗



过堂中的戒子



民国时所用的净戒牒



考偈的戒子



两位监考的大师



传戒中的方丈与大师



方丈大师师及戒坛八
大师传授戒牒



戒子向八大师及方丈大
律师礼拜



过大堂的大师与戒子

中国道教协会全真派第二次传戒(一九九五年)八大师



监戒大师曹祥贞



证盟大师谢宗信



登篆大师韩壬泉



登篆大师江至霖



纠仪大师周至清



演礼大师田诚启



引请大师黄至安



提科大师吴诚真



保举大师吴理冲

中国道教协会全真派第三次传戒(二〇〇二年)八大师



证盟大师任法玖



监戒大师唐诚青



登篆大师任宗权



提科大师王至全



引请大师王仙理



演礼大师叶至明



保举大师王诚道



纠仪大师赵理修

缘 起

作为道教徒，编辑出版多系列而文字浅白、通俗易懂、生动有趣，能够被普通民众所接受、喜爱的道教文化丛书，一直是我们的理想和心愿。我们深切地体会到，道教文化光是用博大精深来形容，稍嫌抽象、空泛。实际上，道教文化每时每刻都真切地体现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之中，并产生着具体的作用。遗憾的是，由于历史和社会等错综复杂的原因，导致道教及其文化未遍为人们正确地理解，部分民众不但对道教、道教徒以及道教文化缺少认识，甚而有误解和偏见。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通过一些切实可行的方式，与社会民众沟通交流，帮助人们理解我们本民族的传统道教文化。所以，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由多个系列组成、涉及到道教文化多个层面的丛书。这项工作在我们看来，既是一种传统文化的宣传，更是一种社会责任的体现。

萌生编辑出版多系列丛书的想法，是从一个普通读者的角度而考虑的。如今走进书店，在琳琅满目的各色图书中，道教类的书籍大概是比较寂寞的一群，相比较其他宗教书籍而言，道教图书数量较少，有兴趣购买、阅读这类图书的人亦不多。究其原因，一是由于缺少组织支持，道教书籍的出版缺乏系统性，出版物零散；二是写作手法不通俗，文

字深奥、艰涩，忽略了一般民众的阅读感受；三是文史、哲学类的学术性研究著作多，而知识性、趣味性、生活化的普及性读物少，不受普罗大众的欢迎；四是部分图书印刷质素欠佳，图文编排略显粗略，也是不够吸引人的一个因素。

统筹、组织出版多系列丛书的蓬瀛仙馆道教文化丛书编辑委员会，是因应时代的需要而成立，目的是基于道教的立场，有组织及有层次地阐述及介绍传统的道教文化，加深人们对道教的了解。

缘于上述，道教文化不同领域的丛书将会分成不同系列出版，例如道教经典、道教善书、道教神仙、道教养生、道教科仪、道法道术、道教建筑、道教医学、道教艺术等等。每个系列虽然因本身内容所需而有其独特之处，但基本上所有丛书系列均会力图在以下方面显现特色：

1. 出版的图书力求文字浅白通俗，表述生动、自然，具时代感及可读性。

2. 图书内容以宗教为主，而以科学的态度，去理解阐释道教文化。

3. 力求印刷精美，图文并茂。

4. 针对读者日常所遇到的细节，将道教文化融入于人们的生活中。

5. 每一本出版的图书，都会有若干数量以传赠的方式免费寄给中国主要官观及海外道观，全球的道教官观将会以丛书为纽带而连结起来。

道教文化丛书顺利出版，得到了海内外学者和同道大德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参与这项工作的各系列主编及各位作者，各尽所长，为丛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香港蓬瀛仙馆这一项目，是弘道工作的一大要务，拨出专款给予支持，保证了丛书有计划、按步骤地陆续出版。

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是我们共同的责任,让我们一起努力,并从这些贴近民众生活,适合大众口味的丛书中,一起来分享道教文化带给我们的智能和快乐!

卢维干^①

2007年初夏谨识于香港蓬瀛仙馆

3

缘
起

^① 香港蓬瀛仙馆永远馆长。

序 一

夫“戒”者，禁也，止也。止恶防非，护正摧邪，登真之津梁，成仙之梯登；然“律”者，法也，正也。正行之法则，履践之准绳。是以律不善以归于善，律不仁以归于仁，律不忠不孝而归于忠孝。故戒律者，正真也，不邪之谓也。天以正而覆焘，地以正而载持，炁以正而运行，鬼神以正而役使，人以正心而正身。譬如水无遮拦则泛滥成灾，以土筑渠，方能顺流、滋润众生；牛马畜类，笼缰牵制，乃得引重致远，服务人群。究源华夏五千年之文明，“三教”体系，各有界定法则。儒以“纲常”而制礼乐，君臣佐使，贵在中庸，让人节制，服务苍生；释氏以“戒、定”而阐“慧”，抑制情欲，了悟圆觉，究竟性命，往生西方。太上大道，证性悟命，皈依“三宝”，得大清静，长生久视，金刚不坏。“三教”规诫，原本一理。此理意义，大矣广矣。通人天，效王法。故治国有“法”，行军有“令”，齐家遵“规”，修齐治平，莫不遵正道以为法则。昔常月王祖师言：“唤是道规，恰是儒规；唤为道法，即是王法。人能受持者，非仅欲人尽心尽性，抑且欲人知命知天。出世于入世之中，达身于省身之内，实有佐于王化，绳人于众善也。法中之戒，即正心诚意之学；戒中之法，即治国齐家之化。不过欲人循文归正，借此知玄，希圣希贤，为仙为佛，无不从此戒法而出。故正心诚意，离此戒而何造？治国齐家，

1

序

一

舍此法而何化？诚为三教梯航，万不可阙然。”

“三宝”谓何？乃“道、经、师”耳。唐孟安排宗师曰：“三宝者，法门栋干，群品津梁。乃万物之福田，三清之良径。归依正本，其在兹乎？”《九天生神章》言：“道以通达为义，谓能自通、通他，又能令凡达理，通物至乐。太上经者，太言极大，备包众理；上是胜出，超踰众教；经即训法，训常言由，言径法为万物轨范，常谓众圣，模刊由是得理之所由。径是入道之途径，法师者，《消魔经》注云：能养生，教善行，为人范，是法师也。”

常言说得好，“不入规矩，难成方圆”。尚为修道者，七情六欲，常为干扰牵制。以致烦恼妄想，忧苦身心，便造浊辱，扰乱灵根，放荡恣欲，流吹欲海，沉滞声色，迷惘其性。欲得修悟正道，必须遵依太上“三坛之大戒”，常持诸真“清静之律条”。方能排除众缘，永除染着。宗权道长，早年入道，得遇真师，受度冠巾，潜修大道，静悟真常，得悟真性。授受三坛全真之大戒，贵登玄都律坛之大师。全真真谛，深有体会。今特将修道必依之戒律，究渊探源，著成宏文，不仅利于玄门后裔，且对当今社会，日常立身，交人处事，利益大矣。吾观其书，立意新颖，主题分明，言简意赅，内容颇丰。故吾不必赘述，仅草为序而已。

任法融^①

丙戌年八月十五日于终南楼观说经台

^① 作者系全国政协常委、中国道教协会会长、陕西省道教协会会长、楼观台监院等。著作有《道德经释义》、《周易参同契释义》、《黄帝阴符黄石公素书释义》、《太上老君十四字养生诀》等。

序 二

道教戒律是道教思想学说的重要内容之一，是道教徒安身立命、修行解脱的基础。道教戒律之形式可分为戒、律、科、清规、功过格和善书六类。戒律，是道教徒必须遵守的思想行为准则，其重要性仅次于教义。学道之士，莫不持戒精虔以积功累行，故太极葛（左）仙公云：“学道不修斋戒，亦徒劳山林矣。”

早期道教戒律起源于中国古代的斋戒。“戒”，亦作“诫”，故又称“道诫”，最早见之于《太平经》，如“虚无无为自然图道毕成诫”、“贪财色灾及胞中诫”、“有过死谪作河梁诫”、“衣履欲好诫”、“不孝不可久生诫”等。《老子想尔注》中亦列有“道诫”，如“道贵中和，当中和行之；志意不可盈溢，违道诫”、“人欲举动勿违道诫，不可得伤王气”、“名与功，身之仇，功名就，身即灭，故道诫之”等。

金代全真道出，丘处机祖师开创传戒制度，公开设坛说戒，广收门徒。元明之际，戒律之外又出现清规。戒律为警戒于事前的行为准则，清规则是对犯律道士的惩处条例。《正统道藏》和《道藏辑要》所收《全真清规》与清代北京白云观所订清规，均按道士所犯过失之轻重，分别处以跪香、催单（劝离）、革出（逐出）、杖革（杖责逐出）等。清初，全真龙门派祖师王常月大律师撰《初真戒律》，与《中极戒》、《天仙

大戒》合称“三堂大戒”，戒期达百日。

历代高道都十分重视戒律的发展，因此，不同时期的戒律有着不同的特点，是道教在不同时期与时俱进的重要体现。从这一层面来看，道教的戒律不只是道教徒修身养性的行为规范、准则，也是一种具有时代特征和历史意义的戒律文化。

宗权道长出身陕西渭南书香门第，得遇高道杜惟宏、任法融、任法玖、闵智亭、姜至霖、张理宽、王至全等名师垂教。1992年于中国道教学院“高功班”进修，后曾于河南、湖北、湖南、云南、陕西、山东、辽宁等地开办的道教知识学习班传授道教斋醮科仪、教理教义等知识。宗权道长道学深厚，年轻有为，从他们这一代年轻道长的身上，我们看到了道教兴旺发展的希望。

去年腊月，宗权道长于来港进行文化交流之际，将自己的新作《道教戒律学》交付给我，希望能在蓬瀛仙馆道教文化系列丛书内出版。面对这部耗时数载，颇费心血的著作，我不仅为这位当代青年道长能如此专注于道教文化的研究而高兴，也为他勇于探索、勇于创新的精神而鼓舞。

《道教戒律学》付梓之际，祝愿宗权道长学修并进，有更多更佳的研究成果。

李宏之^①

2007年初夏谨识于香港蓬瀛仙馆

^① 香港蓬瀛仙馆理事长、弘道委员会主任。

序 三

世界上的各大宗教，都有自己的戒律。戒律的表现形式，可以各式各样，有些是神与人的契约，有些是前代宗师或圣徒的垂训，有些是关于信仰和社会组织的宗教立法，有些是神教导人摆脱世俗积习的方法，作为教徒进德修业的尺度，等等。通过这些表现形式，戒律的权威性得以确立，作为神圣法则受到信徒的尊奉。信徒在戒律权威性的感召下，自觉遵守戒律的规定，言行方面养习成某种特殊的模式，于是一门宗教信仰的神圣性通过其教徒的言行举止凸显出来，使这门宗教受到世人的尊重，这门宗教的外部文化特征也凸显出来。作为一个社会实体的教团组织，因此具有其生长的基础。从这个角度说，看起来枯燥的、教条式的宗教戒律，其实包含着生动丰富的文化内容，是宗教之成其为宗教的决定性因素之一。“无戒不成教”大概是一条定律，普遍适用于各门宗教。一门宗教，戒律越是谨严，教徒行持戒律越是规范，则这门宗教在世人心目中就越是神圣、越是正义；反之，戒律松弛则其教式微。大概正是由于这个

缘故,所以历史上各门宗教的“护法”门徒,对于戒律的护持总是不遗余力的。

要有效地维护戒律,首先就必须准确地了解戒律,既要了解戒律的种种条文,更要了解戒律条文背后的宗教意义。对于道教来说,尤其如此。

由于一些历史的原因,道教戒律显现得很复杂,不容易掌握。历史上,道教戒律是与传度联系在一起,传度即传教度人,包括接受新教徒入教、为已经在教的教徒提升教阶等。接受新教徒入教时,要传授三皈五戒,三皈即皈依道经师三宝,也就是明确作为一个道教徒的身份,五戒即不杀生、不偷盗、不淫邪等,是作为一个道教徒所要遵守的伦理底线。随着从道日久,学到的道教经典越来越多,修养越来越纯粹,在教内的教阶地位越来越高,相应地,对于个人修养的道德要求更高,所要遵守的戒律条文也就越来越多,如三洞法师要守“洞真观身三百大戒”等。这些戒律条文,与清规不同。清规是张榜公布在斋堂等公共场所的,而戒律则作为经书向个人传授,只有接受戒律的人才知道其具体内容,教阶层级低于三洞法师的教徒,严格地说是不可窥探的。这样的规范,站在道教自身的立场来说,是将知识学习与道德修养结合起来,不松懈对于更多知识积累的更高道德要求。但站在教外来看,其戒律在公开性方面就难免有缺陷,戒律体系也显得过于复杂。

宗权道长作为全真道教戒坛大师,长期沉浸于斋醮科仪的研习,对道教戒律探赜渊源,甄辨流脉,著为一书。对于化解道教戒律的复杂性,对于教内外人士熟悉掌握道教

戒律的内在结构、准确理解道教戒律的文化蕴含,从而弘正道风,都将是一件有益、有意义的大好事。

卢国龙^①

2006年5月29日于中国社会科学院

7

序

三

^① 湖北黄梅人,1959年11月生,1984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哲学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儒教研究室主任。从事道教研究,主要著述有《中国重玄学》、《道教哲学》、《中华道藏》(合编)等及论文多篇。1999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青年”称号。

序 四

道教是中国固有的传统宗教，因以道作为其最高信仰而得名。它是在中国古代道家思想理论的基础上，吸收神仙家的修炼方术、民间鬼神崇拜观念和巫术活动而形成的一种有组织的宗教。作为一种有组织的、体制化的宗教，其戒律体制至关重要。道教戒律是道教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对人与人、人与社会，甚至人与自然等广泛的关系都提出了相应的伦理思想并制定了相应的道德规范，该伦理思想随着道教的发展和教化过程，对中国传统社会的伦理道德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客观上讲，道教戒律在伦理价值观上渊源于我国传统文化，而且随着道教的发展，世俗伦理观念越来越多地涉入到戒律之中。如道教最早经典之一的东汉《太平经》中就有“不孝不可久生诚”，强调孝亲与长生的联系。

确切的说，道教戒律是一些约束道士思想言行的准则。道教的戒律依照不同的教派，有着不同的内容。祖天师创教时的《正一法文》要求道民们要遵行三戒、五戒和八戒，并说这些戒都是老君所传。早期道教和以后的天师道教有“授箓”教法，第四代天师张盛从汉中迁回龙虎山后首先建“传箓坛”。北魏寇谦之创北天师道，把授箓仪式搞得更为隆重、规范。“箓”在早期道教是一种“注册簿籍”，是道籍登

记簿。一旦“授箓”即可受到神的保佑，因为一个人受了道箓，就在天神那里挂上了号，神就要负保佑的责任了。

道教主要戒律有想尔九戒、五戒、十戒、碧玉真官大戒规、孚佑帝君十戒、智慧上品大戒、智慧闭塞六情上品戒、智慧度生上品大戒、三洞众戒文、三坛大戒及崇百药、说百病等等。这些戒律的内容大同小异，只不过产生的时代不同、一些高道大德对戒律的观点不同而已，但其目的都是一致的。

一般说来，全真派的戒律严于符箓派。戒律的内容主要有不得杀生、不得喝酒吃肉、不得偷盗、不得邪淫等。戒律是教徒必须遵守的，而且必须有一个受戒仪式，一名道士才能算作教徒。根据规则的严紧程度，戒律可以分成上品戒、中品戒、下品戒。根据戒律的多少有“三戒”、“五戒”、“八戒”、“十戒”、“老君二十七戒”等。明代永乐（1403 - 1424年）初年，四十三代天师张宇初撰有《道门十规》，从教义思想出发对道教信仰生活的各方面提出了较为完整的规戒，十分完备。金元时期道教全真派从其创立时起就重视规戒。王重阳有《立教十五论》，内容多与全真派规戒有关。除戒律外，还有道教清规，就是道士犯戒以后的处罚手段。具体条例因派别不同则规定也不尽相同。道教的清规戒律也是随时事的变化而变化的，当与政权的法律相冲突时，会进行适当的调整。

道教开坛传戒，是继续教制、完善教制建设、规范教徒言行，提高教徒品的修养的一项重要宗教活动。《玉清经》中说：“戒有多种，人亦多品。人分上中下三品，上品之人，身先无犯，自行守戒；中品之人，心有上下，观景即变，以戒自制，不令放逸，如此之人，或受十戒、五戒，以自防护；下品之人，恶心万般，难可禁止。”道教戒律是道教徒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而且也是道教徒信仰的重要内容，是道教徒坚定

信仰的法宝。道教将“守戒”作为得道成仙的基本条件。学道者必须首务积善、定念、修德、理身，因此，教内有“学道不持戒，无缘等真箓”之说。一直将戒律作为修德理身之规范，积功累行之径路。道教徒能够持戒，才能守戒，能够守道，才能得道。戒律，对于道教徒来说，就是正确的行为和思想。古人说：“以史为镜，可以知兴废；以人为镜，可以知得失。”道教徒以戒律为镜，对比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可以知道自己的行为是不是符合“道”的要求。道教徒要树立正确的、纯洁的信仰，要通过自己的修行，淡泊名利，净化心灵，与人为善，坚持正信，肃穆道仪，端正道风，促进道教事业的健康发展。

纵观道教戒学历史，历代道教戒律学的革新与编撰均出于高道之手，教外学者涉及道教戒律学科的研究甚少。我因工作原因，几次参与中国道教全真派传戒活动，宗权道长本是我的戒子，曾师从于我学习过道教戒律科仪以及仪礼，加之其又师从闵智亭、江至霖、张理宽等著名道教戒学大师，博览群书，精益求精，成为当代全真道教著名戒律学研究者，基于此，2002年被中国道教协会礼请为“壬戌千山五龙宫玄都律坛”登箓大师。作为传统全真道教戒坛大师的他，原本擅于斋醮科仪，又乐于学习和研究，至理创疑，精诚所至，始成宏著，洋洋四十余万字，图文并茂，内容详实，实为宗教界、学术界一大喜事也，吾欣然书序，特乃贺之。

黄信阳^①

2006年仲秋于北京白云观

^①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道教协会副会长、北京市道教协会会长、河北省道教协会会长，全真道教著名戒学大师。

序 五

——戒在律在道统在

那天临时安排吃午饭，六个凉菜已经上来，不一会儿热菜也陆续上桌。四个全真派道士，有的在动筷子，我也不注意他们的筷子伸到哪个菜盆子里。我殷勤地劝坐在我身边的朋友随意用菜，他不好意思地问：“有没有素菜？”我一下子省悟过来，于是婉转地说：“今天就请用方便斋吧！”大家淡淡一笑。习惯于方便斋的道友吃点荤菜算不上破戒，习惯于素斋的道友哪怕吃一口荤菜也会不舒服。也有的全真道士平时已经没有苛求素食的习惯，但是在场面上还是戒律为先。

在荤菜面前全真道士有的不能吃，有的不愿吃，有的不敢吃，有的讨厌吃。吃了又怎样呢？谁说全真道士不能吃荤，为什么不能吃荤，何时开始不能吃荤，吃了荤怎样，不吃荤又怎样，吃荤吃素是否一成不变？为什么要独身，为什么要持斋，为什么要道装，为什么要传戒，怎样传戒？回答这些问题的学问就是戒律学。当然，用文字构成的戒律学内容还远比这丰富得多，系统得多。刚才说的聊作口头戒律学发问吧。没有戒律的宗教还没有诞生，现有的宗教门派都应有自己的戒律。

基督教的主要戒律是梅瑟(新教称为摩西)十诫。这是梅瑟从主处求得的戒律。以后,这十诫也成为所有基督信仰的基本戒律。在《圣经》中记载于《出埃及记》,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去查阅。

佛教戒律为“三藏”之一,至为重要。戒律传入中国,与中华文化融和,乃有“律宗”及禅门“清规”的产生,影响深远。佛教戒律的制定,不是佛陀对于弟子们的一种束缚,实是佛子的解脱道,也是佛教的防腐剂。佛子若无戒律作为生活规律的依准,了生脱死是难以做到的;佛教如无戒律作为统摄教化的纲领,佛教的状态,不唯一盘散沙,也将乌烟瘴气。因此,佛在临将入灭之时,示意后世的佛子,应当以戒为师。

清代道教全真祖师王常月著的《初真戒律》中,要求入道者首先皈依道宝、经宝、师宝。提出戒法即是王法的论题,协调教治与政治的关系,确是明智之举。

历代以来执着于写戒律学方面书的都是高道,或者最终成为高道,因为他们深知戒律与教派存在的重要关系。早就闻说宗权道长要写一本戒律学的书,这么一本专业著作,年轻的他一个人完成?不客气地说,作了一辈子学问的我,开始是怀疑他的能力,为他捏把汗。后来他寄来了提纲,条理分明,涉及知识广泛,我是转变了一些观点,但是看着那么大的工作量,我依然怀疑,怀疑他的精力(他因病修行我是知道的),因为从提纲到书稿,路还远着呢。现在居然拿出了初稿,除绪论外,有七大章,追溯遥远,分别论述魏晋南北朝道教戒律的充实与变迁、隋唐道教戒经的编撰与法箴传授、宋元道教戒学体系、明清道教戒律的革新、道教戒律与历代法制、全真戒学体系。这些都是知识性的,在传戒等方面还具有操作性,也就是说“学”与“术”的有机结

合,避免了空洞的说教。尤其是第七章《当代道教戒学面临的几个问题》,体现出当代道教徒为维护自己的信仰所进行的思考。作者以历史上的道教戒律都有创新之举为论据,认为当代戒律亟待革新,但是又不能丧失传统,这是一个极其严肃的命题,作者对此作了冷静的、客观的分析,值得引起关注。道教是否需要民俗化,大家可以各抒己见,但是不重视戒律就是不重视教理教义,长此以往戒律将随风而去,道教信仰不知不觉地融化进日常世俗生活,被习俗吞没,道教的神圣性失去依托,道教成为纯文化而延续,那样的事实是否能够被接受,还拭目以待。事实上,道教界大多没有充裕时间钻研教理教义,疏于完善教制以臻完美。现在呼唤戒律者多,维护与实践戒律者却寥若辰星,道教界有责任为之重锤敲响鼓。

我们不能让道教戒律在世风日变中随风飘去,如果真的全部飘走了、淡化了,那么我们比明末的道士还要不争气。相信不会有这种局面出现,因为这些问题已经引起道教上层人士的注意。本人孤陋寡闻,门外谈侃,胡乱隔靴搔痒一番,不知轻重,只知道任宗权道长的《道教戒律学》是目前道教界的第一本研究道教戒律的专著,它的特色是学界难以体现的,聊且当作一种呐喊、一任使命、一部读本。是他大胆问我有没有素菜,我就以本文为不合时宜的什锦素菜端给他,不知味道如何?

感谢任宗权道长给了我谈点看法的机会。

张振国^①

2006年12月3日于上海白云观

^① 上海市道教协会副秘书长。

闵智亭道长的来信

宗权道长：

近来可好？

托冯崇岩带来的信拜读，所讯两个问题我也说不清，仅以探讨之见供你参考。

一、道教早晚课，我所见的都是清代版本。有四川二仙庵《道藏辑要》本，有我收藏的乾隆五十三年西安都城隍庙刊印本。解放前我在华山、西安、湖北、上海、杭州各常住用的版本与以上两个版本内容一样，仅在序言和祝寿文上有大同小异。道教常日课诵成为定制，恐怕很早就有了，至迟在金、元时已成定制，“丘祖执事榜”中已有“两堂功课宜持，五品皇经莫怠”的训诫。

二、佛教戒律最早为汉灵帝建宁三年(170)安世高首出义决律二卷。次有比丘诸禁律。魏世天竺三藏昙摩迦罗到许洛，慨魏境僧无律范，遂于嘉平中(249-252)与昙谛译四分羯磨及僧祇戒心图，此为中国戒律之始。到了唐代，南山道宣特依五部律中四分律弘通戒律，故称之为律宗，即四分律宗也。

道教戒律早在祖天师时已有多种。“戒”在中国是古已有之，《周礼·天官·大宰》说：“前期十日，帅执事而卜日，遂

戒。”《庄子·达生》中：“十日戒，三日斋”，皆是。

佛教传入中国后，与中国文化相结合，很难说谁学谁的，应该是在文化融合中相互各有发展充实。

致

道安

闵智亭

1998年11月2日

于中国道教学院

① 中国道教协会原会长、原中国道教学院院长、原中国道教文化研究所所长。

目 录

上 册

缘 起	卢维干(1)
序 一	任法融(1)
序 二	李宏之(3)
序 三	卢国龙(5)
序 四	黄信阳(8)
序 五	张振国(11)

闵智亭 道长的来信	(1)
------------------------	-----

绪论 早期道教戒律的形成与发展	(1)
-----------------------	-----

第一节 戒律的孕育与发生	(2)
--------------------	-----

一、原始氏族社会中的氏族习惯是早期的 氏族戒律	(2)
----------------------------------	-----

二、原始宗教的形成产生了原始宗教戒律	(7)
-----------------------------	-----

三、习惯法的产生使原始宗教戒律彻底从 氏族习惯中脱化出来	(13)
---------------------------------------	------

四、中国的律统与礼统·····	(14)
五、早期法制思想对原始宗教戒律文化的 影响·····	(18)
六、早期原始宗教戒律与传统礼乐思想·····	(23)
第二节 道家与戒律·····	(30)
一、早期隐者的群体——洁身自好的道家 ·····	(31)
二、自然的理想化·····	(32)
三、老子的戒律观·····	(33)
四、庄子的戒律观·····	(36)
五、杨朱的戒律观——贵己·····	(37)
六、关于关尹“贵清”与列子“贵虚”的戒 律观·····	(40)
第三节 道教律学之兴起·····	(42)
一、黄老学说之兴起·····	(42)
二、汉代黄老学说对政治社会的影响·····	(44)
三、道教的形成与早期戒律思想·····	(47)
第一章 魏晋南北朝道教戒律的充实与 变迁·····	(102)
第一节 “三张”后北天师道戒律的革新·····	(105)
一、关于《大道家戒令》·····	(105)
二、关于《阳平治》·····	(110)
三、关于《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经》·····	(111)
第二节 寇谦之改革道教及其戒律学 思想·····	(114)
一、关于寇谦之家世·····	(116)
二、关于寇谦之的革新道教·····	(118)

三、关于《老君音诵诫经》	(120)
四、关于《女青鬼律》	(140)
第三节 陆修静之革新道教及其戒律	
思想	(144)
一、关于陆修静其人	(144)
二、从《陆先生道门科略》看陆修静改革道 教及其戒律体系	(146)
第四节 道观(馆)的兴起与南北朝戒律体系的 整合	(157)
一、道观(馆)的出现与兴起	(157)
二、戒律的编撰及其整合思想	(164)
第二章 隋唐道教戒经的编撰与法箴传授	(176)
第一节 隋代道教戒经的编撰及其戒学 体系	(176)
一、隋代戒经的编撰及戒律传授情况	(178)
二、从隋代戒经看隋代戒律思想	(182)
第二节 唐代道教戒经及戒律体系	(190)
一、关于唐代戒经的编撰情况	(192)
二、唐代的戒律体系及戒学思想	(193)
第三章 宋元道教戒学体系	(234)
第一节 宋元道教戒经的编撰	(234)
一、宋代戒经的编撰	(234)
二、宋代的戒律体系及思想	(237)
三、金元的戒学体系及思想	(245)

第四章 明清道教戒律的革新	(294)
第一节 明代道教戒律学之融和	(295)
一、张宇初的《道门十规》及其戒律思想 ..	(295)
二、朱权《天皇至道太清玉册》及其戒学 思想	(302)
三、关于陆道和的《全真清规》	(313)
第二节 王常月与全真律宗	(315)
一、王常月与“全真道中兴”	(316)
二、王常月的戒学思想	(319)
第三节 全真龙门律宗法统延续	(329)
一、早期神秘的律统起源	(329)
二、王常月与全真龙门律宗法统延续	(333)
第四节 全真龙门派律、宗二系传统公案 ..	(337)

下 册

第五章 道教戒律与历代法制	(345)
第一节 历代法令对道教之管理	(345)
一、政府管理道教之机构	(347)
二、道人在法律上的地位	(355)
三、历代政府管理道教之法令	(366)
第二节 中国法制制度对道教戒律的 影响	(388)
一、古代法制“五刑”、“十恶”思想对道教戒 律文化的影响	(388)

二、中国传统法律对道教戒律形式的影响	(393)
三、道教戒律对传统法制思想的影响	(397)
四、度牒制度的兴起与终止	(400)
第六章 全真戒学体系	(412)
第一节 全真传戒威仪	(412)
一、戒坛规制	(412)
二、戒坛诸文式	(418)
三、戒坛行持	(462)
四、戒坛仪仗	(478)
五、戒具规格	(484)
六、传戒诸科仪	(495)
第二节 全真三坛大戒析解	(564)
一、关于初真戒	(564)
二、关于中极戒	(587)
三、关于三坛圆满天仙大戒略说	(601)
第三节 全真传戒程序	(616)
一、戒期演礼	(616)
二、登真	(624)
第七章 当代道教戒学所面临的几个问题	(631)
第一节 当代道教戒律亟待革新	(631)
一、道教戒律历代即有革新之举	(631)
二、继承道教戒律的优良传统	(633)
三、适应时代之新戒学体系待出台	(634)
第二节 中国道教界开始重视道教新戒学 体系建设	(635)

一、道教上层人士关心道教新戒学体系的建设 (636)

二、中国道教协会推出新道教戒学革新措施 (639)

附 录

一、建国后全真道教各方丈及传戒律师 (642)

二、建国后全真派的几次传戒大师履历 (645)

三、马来西亚第一次传戒活动 (653)

参考书目 (655)

后 记 (663)

绪论 早期道教戒律的形成与发展

在人类文化成果中,戒律是一种最奇特的精神创造。它是宗教团体以一种最强烈的方式,集中而突出地表达一种教制,体现一种观念,作出种种要求,也就是宗教作为实现其教理教义体制的基本工具。作为社会关系调节的重要依据,是宗教教制的坚强后盾,对教徒作出种种要求和限制。它集中反映着一个宗教、一个社会阶层甚至于一个民族信仰的基本价值观念,反映当时人们对自然、社会和人与人关系的种种看法与做法。戒律是一个宗教、一个社会乃至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的物质生活条件及精神向往的综合反映,是社会的侧面折射。

道教戒律也反映道教徒的集体意识,是对道教徒行为的约束。它以道教独特的管理体系——十方丛林作为其后盾与管理中心,是道教徒区别于世俗之人的主要体现。我们应该注意到,道教戒律条文文化体现出的哲学思想特征:我们看似简单、枯燥的戒律条文背后,隐藏着深刻的社会思想因素,体现着道教的哲学思想、伦理道德观念以及仙学思维。

第一节 戒律的孕育与发生

中国的戒律文化远在原始氏族社会时已产生了。原始社会虽不能产生体现宗教教团形态的戒律,但却产生了戒律的胚胎——氏族习惯。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讲,戒律的起源,实质上是氏族习惯向原始宗教习惯的质变过程。

一、原始氏族社会中的氏族习惯是早期的氏族戒律

2

中国黄河流域是世界文明发祥最早的地域之一,我们祖先早在一百多万年以前已劳动、生息、繁衍在这片富饶辽阔的土地上。经过八、九十万年的进化,中国早期的人类开始由原始人类进入母系氏族社会。这是具有重要意义的转变,它标志着我们的先民向着文明社会跨越了一大步。历史上传说的炎帝、黄帝的时代,大体相当于母系氏族社会的末期。距今六、七千年以前的仰韶文化时期,则是母系氏族社会的繁荣时期。母系氏族社会时期较之原始人群时期更趋于社会化,更需要调整社会关系的共同规范——氏族习惯。

中国一些学者、专家研究认为,被赋予了浓厚神秘面纱的道教早期女神——西王母(即王母娘娘)在历史上确有其人,她就是早期原始母系氏族社会时期的部落首领。研究昆仑文化的学者李晓伟说:“事实上,被无数神话光环笼罩

的西王母并非天仙，而是青海湖以西游牧部落的女酋长。”^①

“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成的原始社会基本的社会经济单位，产生于旧石器时代的晚期。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原来各自孤立的集团与集团之间保持一定的联系，而当时人类已转入相对定居的生活，这就为维持这种联系提供了可能。”^② 维持这种关系，就产生了早期氏族不成文的氏族习惯——氏族戒律。这时所谓的戒条即禁止氏族成员的一切个人行为及集体活动，维护氏族社会的一系列生活秩序。如人类在实践中逐渐认识到兄弟姐妹之间的同辈婚姻对后代体质发育所造成的危害，于是，人类不但排斥了集团内部的异辈之间的通婚，而且也禁止了兄弟姐妹之间的通婚，由此便产生了“普那路亚家庭”。这种氏族习惯中的“氏族制度，在绝大多数场合下，都是以普那路亚家庭中直接发生的”。^③

血缘家庭是一个较小的群体，通常只有二、三十人，但它是一个生产生活单位。族内通婚的禁止是逐渐实现的，氏族成员只有在氏族之外才能找到通婚的对象，故而两个互通婚姻的氏族构成一个部落。其实，许多氏族习惯是通过通婚逐渐扩大形成部落性的大习惯，这种习惯是部落、氏族成员人人均要遵守的，包括氏族信仰、氏族权力的维护、氏族道德观念、氏族祭祀、氏族通婚、氏族崇拜等等。全盛的氏族习惯包括氏族习惯、胞族习惯、部落习惯等等。

^① 李晓伟《昆仑山：探寻西王母古国》，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14页。

^② 齐涛主编《世界通史教程》，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页。

这种产生在原始公有制基础上的氏族习惯,是协调社会纠纷、约束人们共同劳动以及平均分配的共同准则。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这种习俗就是氏族习惯,在习俗中的一切习惯性的禁忌便成了氏族戒条。所以,当时没有也不可能有调整私有财产关系与阶级关系内容的习惯。应当指出,母系氏族社会最初产生的原始习惯是相当“简单幼稚”的。这是由当时以采集和渔猎为标志的母系氏族社会的低下的生产力水平所决定的。《礼记·礼运篇》曾对这一时期的社会生活状况作过如下描述: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已。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

这种记述,虽是儒家的理想世界,也是道家学派所向往的热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原始共产时代的社会关系与风俗习惯。

一般认为母系氏族是原始社会的共有制时期,到母系氏族进入繁荣时期,同时也开始了向父权制的转化,这时人们物质生活水平也出现了某种程度的差别。历史上传说的神农时代大体相当于这一时期,《白虎通》说:“神农因天之时,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农作。”《逸周书》也载有神农“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2-93页。

陶”与“教民农作”，实际上是当时人们集体创造的结果。属于仰韶文化范畴的西安半坡遗址，发现陶罐、尖底瓶、陶钵等盛装食粮与生活用品的各种陶器，以及玉耳坠、面珠等美化装饰品。在半坡遗址的公共墓地中，发现一女孩随葬物品多达七十九件，几乎等于其他成人随葬品的二十倍。^①这反映私有制已出现，氏族习惯已产生微妙变化，已有尊卑贵贱之分了，当然也有确认财产私有的新的氏族习惯。

但因母权制时代物质生产极其有限，私有观念刚刚萌发，不可能从根本上动摇原始公有制的基础，更不可能产生完整的私有制以及贫富的两极分化。当时，包括土地、河流、森林、牧场在内的一切生产资料全归氏族公社所有，个人只拥有少量的生产工具与生活资料。且按照习惯，只能转赠或随死者下葬，或者由死者子孙继承，而不能买卖。这种习惯沿袭了千百年形成了传统，一直为氏族成员所共同遵守。所谓“神农无制令而民从”，^②“政刑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③，即是说当时人们只凭氏族的公共组织与传统习惯的约束，便可以正常地进行生产活动与社会活动，无须建立维护私有制的新习惯，更不需要建立维护阶级压迫与剥削的国家与法制。

到父系氏族社会时，商品交换与个人财富的聚集日益增强，并最终导致了私有制的产生与阶级的分化，以及人们在实际生活中的不平等关系。与此相适应的是氏族习惯的内容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确认部落联盟酋长的权威地位。《尚书·尧典》有

① 曾宪义主编《中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9页。

② 《淮南子·汜论》。

③ 《商君书·画策》。

“(虞舜)流共工于幽洲，放欢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的记载，《国语·鲁语》也有“禹朝诸侯于会稽之上，防风之君后至，而禹斩之”的记述。文献中记载的这类传说，反映了氏族习惯的某些变化，即不但确认部落联盟酋长的权威地位，而且赋予他们临事处置的大权。这时的氏族习惯已有戒律的处罚作用了，但在一定意义上，它已超过了戒律的处罚程度，已有了法的概念了。

2、确认保护私有财产的习惯。父权制社会逐步改变了母权制的平均分配传统，规定个人所获猎物为自己私有财产，不归集体分配。此外氏族公社的公有财产以及集体掠夺其他部落的财产，按照父权制的习惯，氏族首领与部落联盟酋长可以取得超出常人的更多份额，不再实行平均分配。

3、制定习惯权制的多为部落首领、部落联盟酋长、祭祀活动的主持人等，这些人对部落与氏族、胞族等习惯已有了等级、职位、尊卑之分了。

4、确认有关处罚的习惯。这种处罚没有专用的文字条款，因为这时还没有阶级的出现，国家还没形成，这些处罚只能是戒律性处罚。这时的原始习惯已正式形成了原始氏族戒律，而氏族公社制度已经走到了尽头，不单部落联盟制、军事民主制发展到高峰，有关处罚的习惯也发展到顶点。据文献记载，原始社会的舜禹统治时期，特别是大禹统治的时期，这一时期确立了不少有关处罚的习惯。《尚书·舜典》载有“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赎刑。眚灾肆赦，怙终贼刑。”《竹书纪年》说：“帝舜三年命皋陶作刑。”《新语·道基》说：“皋陶乃立狱制罪，悬赏设罚，异是非，明好恶，栓奸邪，消佚乱，民知畏法。”另据《左传·昭公十四年》引《夏书》说：“昏（劫掠）、墨（贪赃）、贼（杀人无忌）杀，皋陶之刑也。”这是说皋陶制定了氏族习惯处罚制度。说明

这时已有了明确条文习惯,也就是条文戒律。皋陶原本为黄淮地域部落首领,做了联盟机关的“士职”(掌管审断的职位,相当于道教执戒之道值),所以,处罚及规定习惯的工作就自然落到他的身上。

5、政教合一是原始社会的一大特色。氏族的部落首领、酋长、族长多为祭祀活动的主祭者,她(他)们多为早期巫祝。她(他)一方面领导氏族或部落日出而作,日落而归,一方面又主持氏族及部落祭祀祈神活动。其实,氏族习惯中许多习惯多为祈天祷神习惯。原始人类已隐隐感到自然界具有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加之对祖先的敬仰与崇拜,产生对狩猎、鱼樵、山谷、河流、葬礼等方面禁忌的习惯,这就是早期的原始宗教习惯。这时政教完全是合一的。

二、原始宗教的形成产生了原始宗教戒律

宗教是在最原始的时代从人们关于自己本身的自然和周围外部自然的早期认识的最原始观念中产生的。

原始宗教产生于旧石器时代中期,在考古发掘的旧石器中期的墓葬中,除发现死者的尸体外,还发现一些随葬品,例如工具、器皿等。这表明当时人们相信人死以后还能到另外一个世界,还要使用生产工具。万物有灵的观念,一般认为是在这个时期产生的。

中国原始宗教观念的萌芽,早在夏商以前就已产生了。据考古发现,远在二万五千年至五万年前的山顶洞人已有灵魂信仰。山顶洞人的墓葬有了一定的规矩——即原始宗教习惯。他们以燧石、石器、石珠、穿孔兽牙等随葬。并在死者身旁撒有红色铁矿粉粒。据人类家分析,红色是血和生命的代表,由此推想,红色粉粒大概也能保护死者,使

之免受侵害。于是,红色逐渐成了崇拜对象。“山顶洞人的墓葬表明人们有了灵魂不死的观念,这正是原始宗教的信仰。”^① 陈烈先生认为这很重要,“它是万物有灵的根基,也正是旧石器时期原始宗教观念的主要内容。”^②

女媧与山顶洞人属同一个历史阶段,《说文》解:“媧,古之神圣女,化万物者也。”我们知道女媧在中国历史上的功德在于繁衍了华夏子孙,被尊为“高媒神”或“皋媒神”,《绎史》卷三引《风俗通义》说:“女媧祷祠神,祈而为媒,因置婚姻。”这是说女媧在庙院里祷告祈求天神允许她为天下男女做媒,让她们婚配成夫妻生育后代。“祷祠神”实为“祭”的原始宗教活动。可见女媧是长于祭祀活动的女性部落首领。

据考证,道教的早期女性神西王母确有其人,她是母系氏族时期的一个部落联盟女酋长。距今三千至五千多年前,青海湖以西游牧部落有个牧业国度——西王母国。其疆域包括今天青藏高原昆仑、祁连两大山脉相夹的广阔地带。西王母古国当时的国都就在青海湖西畔的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天峻县一带。青海师大地理系张忠孝教授在其文章中说:“西王母既是一个古老部落国家的称号,又是古国女王的尊号,代代相传。”^③

在天峻县西南 20 公里处,一座独立小山西侧有一深十几米的山洞。据学者考证,这是五千多年前西王母古国女首领的居所,已命名为西王母石室。石室内有千姿百态的岩画和过往僧道题写的经文、绘画。文物考古工作在这里发掘出

① 李福泉《先秦文化史》,岳麓书社,1996 年版。

② 陈烈《中国祭天文化》,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 年版,第 4 页。

③ 《王母娘娘确有其人》,《神州民俗杂志》,2005 年第 1 期,总第 46 期。

了有“长乐未央”、“常乐万亿”铭文的汉瓦瓦当等珍贵文物，说明汉代时这里已有许多访寻西王母仙迹的高僧高道，他们向往西王母的仙境及长生不死的神仙，从而证明早在汉代人们已公认此石室与西王母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李晓伟认为，西王母时代是一个母系氏族社会，同时也是图腾崇拜时代。

在青海省大通县上孙寨村发掘出土的马家窑文化类型的五女牵手舞蹈彩陶盆，女的形象是虎首豹尾，正是西王母时代图腾的标志。据碳 14 测定，其年代在五千年前，与西王母时代吻合。

氏族产生后，氏族的祖先对于组织和指导生产的作用极受人尊重，万物有灵的观念，使得原始人认为祖先是他们的保护者，因而加以崇拜，由此产生了祖先崇拜。因为妇女在当时处于比男子重要的地位，所以女祖先成为崇拜的对象。中国道教早期女性神仙女媧、西王母即是这个时期的女性神。

图腾崇拜（图腾 Totem 源于印第安语，意即“他的亲族”），也是早期原始宗教的主要特征之一。原始人类往往追根溯源，认为自己的氏族产生于某种动物或植物，这就产生了图腾崇拜。图腾崇拜的特点是一个氏族或部落、联盟的共同信仰，是原始人类把某一物或某一自然现象当作氏族的亲属、祖先或保护神加以崇拜。氏族往往以崇拜对象来命名，图腾的动物是禁捕、禁杀和禁食的，图腾的植物是禁止砍伐的。这也是原始宗教的主要戒律之一，这种戒律也影响着以后法律的内容。

其实，原始宗教中的祭祀活动才使原始宗教的戒律逐渐繁杂化、规范化、神圣化。祭祀是原始宗教存在的主要表现特征之一，也是原始宗教的主要宗教活动。原始宗教的

祭祀活动种类也很多,如祭天、祭祖、祭图腾、祭太阳、祭月亮、祭山河等等,活动的规模及仪式内容也各不相同,这些都无形中促使原始宗教戒律的成熟与完善。原始宗教戒律这时也出现了专业祭祀方面的禁忌性戒律,原始宗教戒律为当时稳定政治局面、维持社会秩序起了一定的内在作用。

这个时期已到了氏族社会的末期。生产力发达,贫富的分别已经在公社内部开始形成,劳力的与劳心的人又要开始分工,这样的分工在当时表现为宗教内部的变革。这一阶段宗教活动的主要表现为掐诀念咒,为人们求福免祸。职务常由农人或牧人兼充,并无专业的巫师。社会的组织逐渐扩大,社会秩序的问题也就成了宗教的重要内容,可是巫师太多,人杂言庞,社会秩序很难有相当的安定,极为不便。高阳氏的首领帝颛顼就是一位敢于大胆改革的宗教主。他“使南正重司天以属神,火正黎司地以属民”,就是使他们为脱离生产的职业宗教服务人,有人专管社会秩序一部分的事,有人专管为人们祈福免祸的一部分的事。在这个时候,我国的农业已经相当的发达,农民对于季节的规定有迫切的要求,并且职业宗教人因为要按季节祭祀神祇,就不可能不会产生原始专业性戒律。

原始宗教戒律还在一定程度上调和了氏族间的矛盾、战争。原始宗教的一些观点,如当时宗教的圣地玄宫所在的濮阳正遭受黄河下游的冲击,人们开始异常惊惶,认为是上天特别警诫我们,这样使许多矛盾与战争在这种认识中消除了。^①

历法应是原始宗教择吉文化发明的,为了寻求禁忌日

^①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7-8页。

子的理论根据,以宗教为专业的人们便寻找并创造了历法。原始宗教的禁忌戒律,开始是模糊的,连他们自己也无法理喻,后来原始的图腾崇拜、祖先崇拜、山岳崇拜、部落酋长的生辰死忌,以及各个部落的祭祀禁忌,经过大巫们的整齐划一,形成了原始宗教戒律。这时的原始社会秩序还没有一整套管理内容,原始宗教戒律中的禁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大家的生活。在一定程度上讲,原始宗教戒律成了当时社会秩序的管理工具。

中国的祭祀文化极其久远,在女娲、伏羲时就已成定制。据《史记·封禅书》转引管仲的话说:

古者封泰山禅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记者十有二焉。昔无怀氏封泰山,禅云云;伏羲氏封泰山,禅云云;神农氏封泰山,禅云云;炎帝封泰山,禅云云;黄帝封泰山,禅云云;颛顼封泰山,禅云云;帝喾封泰山,禅云云;尧封泰山,禅云云;舜封泰山,禅云云;禹封泰山,禅云云;汤封泰山,禅云云;周成王封泰山,禅社首。^①

“禅”,意为封土祭山;“云云”是记述了三皇五帝及夏、商、周三代帝王登泰山封土祭天向天神、祖先报功谢恩的一系列宗教仪式。当然,三皇五帝祭天也要遵守一些原始宗教戒律。

其实,中国的三皇五帝按有关文字的记载推测,他们本身都是祭祀活动的主祭者,他们不但是一个部落的首领,也是沟通人神意识神通广大的大巫师。进一步说,他们不但是一个部落的首领,也是部落联盟宗教的大教主,这时的政

^① (汉)司马迁《史记》,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教绝对是合为一体的,一些氏族习惯同原始宗教戒律也是合为一体的,没有十分明显的界线。颛顼是黄帝之孙,《山海经·海内经》载:“黄帝……生昌意,昌意生……颛顼。”《国语·鲁语下》说他“洪渊以有谋;疏通而知事;养材以任地;履时以象天,依鬼神以制伐;治气以教民,洁诚以祭祀。乘龙而至四海。”这说明颛顼也是首领及教主为自身的大巫师。对教主们前加一“帝”字表明原始公社时代的末期,宗教势力很庞大,氏族制度即将解体,氏族制度大多被原始宗教戒律所代替。私有成分已产生,部落联盟越来越大,各大氏族集团、部落首领争夺天下,兼并战争不断,这是国家政权即将产生的前夜。社会急剧变化,这时祭祀活动盛行,巫觋横行,人人祭神,家家有巫,各种名目繁多的祭祀无度。当时部落联盟正处于政治变革,充斥社会的巫觋是神的代表。但巫觋却不是人人都来传达天神旨意,这样势必干预联盟的政要大事,人多言杂,思想无法统一,使联盟失却威严。因此,在联盟大合并的时期,宗教的戒律也在不断地合并与糅合。制定一些大型戒律也势在必行,这样有利于治理混乱局面,结束人神不分的历史。帝颛顼便规定少昊氏的大巫师重为南正,“司矢以属神”,只有帝颛顼与重才能管天上的事,传达上天群神的旨意,其他巫、觋不得妄传天神的旨意;又命令“火正黎司地以属民”,让黎专管地上的群巫,让他们为地上的百姓治病祈福,不得过问天上的事。^①这就是著名的“绝地天通”,是帝颛顼对原始宗教等次、地位的严格规定,这时的原始宗教的戒律已具规模,也足见政教的原始社会的一斑。

从这里我们看出,原始宗教的形成在初期时就与氏族、

^① 陈烈《中国祭天文化》,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年版,第22页。

部落的利益紧紧结合在一起,即与政治利益结合在一起,它促使、帮助当时的宗教集团登上了政治舞台。同时,政治集团也促使原始宗教的制度、戒律逐步完善,从而真正达到了早期的神权政治色彩。

正因为这样,原始氏族习惯已逐步转变为氏族政权制度与宗教戒律,政权制度与宗教戒律紧紧结合,宗教活动多数为政权所操纵,参加宗教活动的人数、人员、地位、程序自然就有了严格、详尽的规定和要求,原始习惯逐渐与原始宗教制度中的戒律大相径庭了。

三、习惯法的产生使原始宗教戒律彻底从氏族习惯中脱化出来

严格地说,“刑”、“法”、“罪”远在黄帝时已有了明确的概念。《尚书·尧典》已有虞舜“流共工于幽州,放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的记载。这时,部落联盟的首长已有处罚罪者的生死大权。在氏族公社制度走到尽头,不单部落联盟制、军事民主制发展到了高峰,有关处罚的习惯也发展到了顶点,有些处罚远远凌驾在氏族习惯与原始宗教戒律之上了。《竹书纪年》说:“帝舜三年命皋陶作刑。”原为黄淮地域部落首领的皋陶掌管刑事的职务,但重要处罚还要征得联盟酋长舜的同意方能实行。

大量的文献记载与考古发掘证实,夏代已产生了奴隶制国家并体现着奴隶主阶级意志的习惯法。

河南阳城地望与登封县告城镇发掘出两座东西相连的夯土城堡遗址,从出土的青铜器上的残片表明是夏代早期的文物。据碳素测定,其年代距今为四千年左右。^① 这是

^① 参见《文物》1983年第3期。

夏奴隶制国家诞生的标志。正如恩格斯说的：“在新的设防城市的周围，屹立着高峻的墙壁并非无故，它们的壕沟深陷为氏族制度的墓穴，而它们的城楼已经耸入文明时代了。”^①

夏启承禹之统治地位，用王位世袭制取代氏族禅让制，给原始公社制度以致命打击，并导致它的最终解体。启沿袭禹的传统，将所辖地区划分为九州，即所谓“茫茫禹迹，画为九州，经启九道”^②。启将夏邑作为统治中心，按地区的不同部署原有的部落，建立了作为统治工具的武装力量与管理国家的整个官僚体制，如《礼记·明堂位》所说：“夏后氏百官。”此外，还建立了作为国家实体附属物的监狱等强制机关。这样奴隶制度的习惯法也孕育而生了，这种习惯法凌驾于社会之上的任何公共权力。这样，原始习惯转变为原始习惯法。奴隶国王从此便不再从事大巫师的工作，大巫师由大臣专人主持，原始宗教戒律也彻底从原始习惯中脱离出来，它成为原始习惯法的附属制度。

四、中国的律统与礼统

中国台湾学者劳政武认为，中国历代规范两千余年一贯不变的统绪有二，一为“礼统”，二为“律统”。^③

中国“律统”，即中国之固有法制，起源极早。焦祖涵在《中国历代法典参辑》中说，中国的“律统”从传说的黄帝“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0页。

② 《左传·襄公四年》。

③ 劳政武《佛教戒律学》，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版，第5页。

法”算起,有五千年之久。^① 战国时代魏文侯命李悝编撰的《法经》,是为法制史家公认为中国有系统的成文法典之始,亦约有两千四百年之久。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说:“律,均布也。”可见,律具有普遍性。律又被古人视为一种标准,以期达到“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的目的。在适用法律以及确定刑名与罪名时,律起着“正刑定罪”的标准作用,所谓“一断以律”。中国的律统不应该从封建成文法典算起,因为原始氏族习惯及原始宗教戒律早已具备了早期法律处罚中的“以律定罪”的作用。那时的氏族习惯与原始宗教戒律也具有普遍性与经常性。

原始氏族公社所起源的律统重家族、重血缘、重伦理,这是中国“律统”的固有特征,这种特征,在中国古代“律统”中就有极为明显的表现。中国几千年的农耕社会,塑造了中国“律统”中“依伦理而轻重其刑”的性格特征。也就是说,在中国古代,确定罪的有无,决定刑的轻重,主要是依据伦理关系。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君臣、父子、兄弟、夫妇、长幼、尊卑、贵贱、上下,存在着巨大的社会差别。

中国的“礼统”,主要在周公制礼说起。是以道德人文主义治天下以后,经孔子而发扬光大。“礼”是起源于氏族公社时的祭祀风俗,是祭祀活动中人们的一种言行规范。严格地说,它只是原始宗教中的礼仪制度。礼早期存在于原始宗教活动中,应是原始宗教戒律的派生物。

礼最早起源于氏族社会,是原始人类祭祀鬼神、祖宗求得赐福而举行的仪式活动。《说文解字》言:“礼,履也,所以

^① 焦祖涵《中国历代法典参辑》,著者自发行,1969年版,第1-3页。

事鬼神致福也。”“礼之名起于事神，引申为凡礼仪之称。”^①礼是体现全体氏族成员意志的行为规范。在氏族时代的社會中，祭祀活动很自然地成为先民们生活的中心，贯穿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天地万物、神灵怪异等各种自然现象，都可能成为崇拜、祭祀的目标。因此，有关祭祀的种种内容中，如目的、仪式、程序、场合以及参加祭祀的人员等等，就包含了关于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种种关系，一部分反映等级差别和专制要求的精神原则逐渐从具体的礼仪形式中被抽象、概括出来，形成一系列指导阶级社会生活的原则和规范，即“礼”的抽象原则。

所谓“礼”是中国古代社会长期存在的，旨在维护宗法血缘关系和宗法等级制度的一系列精神原则和言行规范的总称。在中国文化史上，“礼”是一个内涵极为广泛，也是最为复杂的范畴。对于“礼”在中国固有文化体系中的重要，曾有学者这样评价：在世界历史中，没有任何一种文化和制度的生命力可与中国的“礼”相提并论。^②从客观上看，“礼”的精神贯穿于整个中国古代文化之中。其中，西周时期礼制的发展，是中国古代社会“礼治”文化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最为重要的阶段。

这时，作为中国的原始宗教巫祝，则完全被萌芽的“礼治”文化所感染，进入一个以神道设教时期。凡大事，部落首领则“率民以事神”，这时原始宗教的神权法思想占据社会的统治地位。政教基本是合一的，主管礼与法的是原始宗教的教主——氏族部落联盟酋长。这时的社会政治的三

^① 清徐灏《说文解字注笺》，上海辞书出版社图书馆藏清光绪二十年徐氏刻民国三年补刻本。

^② 马小红《礼与法》，经济管理出版社，1997年版，第13页。

大特色：神（即原始宗教）、权（政治）、法（法制），是合一的，君权神授的思想在这个时候已经萌芽。原始宗教与统治者“言必称尧舜，事必法先王”的思维模式基本形成，其中也隐藏着原始宗教“天讨”、“天罚”的反抗的因果神权法思想。应该说原始宗教的戒律与礼乐文化同源源于原始宗教文化。

其实，若论中国传统的规范，“礼”才是涵摄一切的根本。孔子曰“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①中国古代社会可以说是一个“礼仪”至上的社会。农工百业无不以“礼”为规劝，作为人更是言谈举止都由“礼”来限制。“礼”是处理人际关系的重要道德规范。古人把是否懂得“礼”看成是人与动物的区别之一、事业成败的重要因素、国家安宁的关键。这完全从《荀子·修身》：“容貌、态度、进退趋行，有礼则雅，不由礼则夷固僻违，庸众而野。故人无礼则不生，事无礼则不成，国家无礼则不宁”，得到印证。

“礼”在中国产生时期较早，到西周时期就已建立起了比较严密、完整的宗法礼治。祭祀、朝聘、婚、丧等都有严格的合乎身份的礼节仪式。最典型的是西周“三礼”：“立子立嫡之制”，“庙数之制”、“同姓不婚制”。西周将“礼制”看作是“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立后嗣”的根本大法。后来各个朝代，无不以“礼制”来规范百姓。

夏启建立奴隶制国家以后，在神权政治法律思想的支配下，将改造后的“夏礼”与国家的重要活动结合起来，并赋予新的阶级性与法律效力，从而变为奴隶制国家法律统治的有效武器。《论语·为政》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

^① 《论语·为政》。

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① 由此不难看出，夏代不但早已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礼，而且对殷周的“礼法结合”产生了重要影响。

五、早期法制思想对原始宗教戒律文化的影响

中国法律产生于古代中国的特殊历史环境中，它的法律起源具有独特的特点，即实行礼法结合。

夏代法律形成中，不仅改造和吸收了父权制时代的某些习惯，也改造和吸收了原始社会沿用已久的“礼”的传统，从而实现了中国奴隶制最初的礼法结合。将奴隶主阶级的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结合使用，是其他国家与法律形成时所不具备的。这种特点的形成，不但有古代中国社会经济方面的原因，也有政治、文化、民族习惯等方面的原因。它的出现反映了中华民族既重礼仪又重法治的历史传统。

（一）国家产生之初，大量改造及制定法律，使宗教与政权的关系逐渐明了化

夏代在建立初期，除将习惯法改造为当时的法律外，也不断地制定新的法律。《左传·昭公六年》说：“夏有乱政，而作禹刑。”这是政权为适应形势的需要，加速制定法出台的反映。《唐律疏议》引《尚书大传》说：“夏刑三千条。”《周礼·秋官·司法》郑注说：“大辟二百，臈辟三百，百辟五百，劓、墨各千。”认为夏代刑书有三千条之多。夏代还承袭并发展了舜禹时代习惯处罚方式，从而初步确立了奴隶五刑制度。即墨、劓、剕、宫、大辟。《左传》引《夏书》说：“昏、墨、贼、杀。

^① 《论语·为政》。

皋陶之刑也。”

誓是夏代君主在战争期间发布的紧急军事命令，正如《尚书·甘誓》载：夏启在平息有扈氏叛乱时，曾于甘地发布“誓”，以此约束全体从征人员。夏代初还制定了简单单行的行政法规《政典》。《尚书·胤征》注云：“‘政典’夏后为政之典籍，若周官六卿之治典。”《尚书·胤征》曾引《夏典》言：“先时者杀无赦，不及时杀无赦。”即对违背天时懈怠政令的官吏实行“杀无赦”的原则。夏代《政典》的制度，一方面说明，中国自国家产生，就非常重视行政法律规范的建设，这使原始宗教之戒律规范与政权法律在性质上开始有了本质的区别，政教在本质上开始有所分化，二者均向专业化发展。但原始宗教戒律的规范在有些方面只向教徒本身发展，并与礼乐文化紧密结合相互影响。另一方面又说明，我国古代行政法规一问世，就承袭了原始宗教戒律中的处罚方式，并直接采取政权上的强制性，惩治渎职与失职的官吏，从而反映了我国自古即有“依法治吏”的悠久传统。

许慎《说文解字》说：“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音志）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廌去”，“廌……兽也，似牛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者。”以廌触不直的神判方式，传说早在皋陶作“士”时就已经使用过。到夏代奴隶阶级统治时，“灋”字继续被用来宣扬以“廌”兽代天审判刑罚的神教色彩。从中也反映了氏族神明宗教意义上的裁判对后世审判活动中的延伸影响。夏代法律继续宣扬原始宗教中神兽“代天审判”与“代天行罚”的思想。

法律彻底从氏族习惯及原始宗教戒律中脱胎而出，那时因为法制有了强权机构及执政强权的阶次不一的官职。《竹书纪年》载：“夏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史记·夏本纪》也有夏桀囚禁商汤于夏台的记载。夏代称监狱为“圜（音

圆)土”。“圜者,圆也”,即用土构筑圆形监狱以关押人犯。这是从原始宗教“画地为牢”的戒律处罚中进化而来的。

夏代中央最高法官称“大理”,地方司法官称“士”,基层则称“蒙士”。他们分管夏代中央、地方乃至基层的司法审判工作。

这些对原始宗教戒律的发展都会产生极深的影响。

首先是原始宗教在职权上与上层统治者已有所不同,政教合一已经成为宗教为政权服务的倾向。宗教戒律是政权维护统治及社会秩序、日常生活的另一种行为规范。

再者,宗教职业已走向专业性的职业化,主要表现在祭祀活动中。远在黄帝时就有史与巫的说法。史是记录帝王大事的,巫则管沟通人与鬼的关系。问卜、祭祀与治病,更重要的是史与巫历来是世袭家传的,就是父亲死了由儿子来承担,他们的传授多为一脉单传。从黄帝轩辕氏算起,黄帝登泰山祭天封禅“万国和,而鬼神封禅为多焉……顺天地之纪,幽明之占,死生之说,存亡之难……。”^① 轩辕氏研究天文地理、探寻、顺应自然规律及用占星术预测社会生活的吉凶祸福,足见原始宗教信仰之盛,黄帝是一位文明程度很高的大巫。黄帝之孙颛顼“履时以象天,依鬼神以制伐;治气以教民,洁诚以祭祀”。^② 这时宗教势力很庞大,颛顼是一位沟通人神意识、神通广大的大巫师。帝喾为黄帝之曾孙,他也:“生而神灵,自言其名,普施利物,不于其身。聪以知远,明以察微。顺天之义,知民之急……取地之材而节用之,抚教万民而利诲之,历日月而迎送,明鬼神而敬事

① 《史记·五帝本记》。

② 同上。

之。”^① 这都说明帝誉继承了颛顼之巫统而治理教化人民。

国家产生后,帝王执教行巫的权力下放给主管史巫的大臣,我国在第一个奴隶王朝——商时,统治者们就专门培养和豢养了一批脱离生产、有较高知识水平的巫和史,作为为政权服务的统治工具。这样,原始宗教才正式走向专业的职业化、世袭传承的传统。这无疑对发展宗教教理教义及戒律传承提供了便利条件。

这时的宗教教理教义及戒律规范都成为统治者之工具之一,他们宣扬“君权神授”的思想,宗教戒律也多不能干预政治,并根据法律条款进行必要的变化。

(二) 原始宗教中的“君权神授”思想成为政治制度的主要指导思想

政治制度是人类社会一定发展阶段的产物,具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它从社会中产生,但又居于社会之上。换句话说,政治制度寓国家本质与形式于一体,是国体与政体的总和。在国家出现之前,中国经历了漫长的氏族民主制阶段,其特点在于它只具有单纯质朴的管理公众事物的职能,所依靠的只是传统习俗和妇女或族长的尊严与威望。公元前 21 世纪,我国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建立,从那时起一直到清朝灭亡,中国的政治制度依次出现过奴隶制、封建制、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政治制度。

商代夏后,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的发展,指导统治阶级立法的思想原则也有了进一步发展。所以“殷(商)尚鬼”、“率民以事神”,证明商代神权法思想一直占据社会的统治地位。这是原始自然宗教与阶级社会有政治目的的

^① 《史记·五帝本记》。

天神崇拜、祖宗崇拜相结合的产物。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许多神的全部自然属性都转移到一个万能的神身上……这样就产生了一神教。”^①正因为世间国家与集权于一身的君主的出现，才会反映到宗教里形成一个高于其他神的至上神。商代时统治者出于控制思想、稳定秩序的需要，把天上的至上神——上帝，同王室的祖宗神合而为一，把王罚与天罚、天讨糅合在一起，借以增强地上的王权，这就是早期的王权与神权的结合形成的法律思想。

1、“王权神授”的法律思想与原始宗教

“有殷受天命”^②，虽出自西周统治者之口，但却真实地反映了商代王室及贵族崇尚的信念。商王朝把对人世间的法律统治利用原始宗教进行神化，宣扬王室统治天下是“秉承天意”，给自己一个合法、神圣以及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威地位。一再向天下宣扬“汤修德……汤乃践天子位，代夏朝天下”。^③并第一次将商王神化为上帝之子，乃上天派他代神来统治人间，天子一词就从这时开始的。这种宣传使王权披上了宗教神学色彩。

2、原始宗教的“天讨”与“天罚”思想对法律制度的影响

商代统治者从“君权神授”的理论出发，又派生出“天讨”与“天罚”的思想。这种思想原本是原始宗教的教义，是原始宗教“替天行道”的神学概念，经过统治者改造，用在了政权的法律制度中，这是给统治者改朝换代一个神学借口。《商书·汤誓》就有“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尔尚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55页。

② 《尚书·召诰》。

③ 《史记·夏本纪》。

予一人,致天之罚”的记载,反映了神权法的观念。以神的名义去讨罚罪者,这种说法很容易被原始宗教横行的商代百姓所接受。足以说明其刑杀和讨伐活动的合理性,其是奉天行罚和代天讨罪以伸张所谓的“正义”,这样原始宗教才切实为政权法制所服务了。

在神权政治法律思想的支配下,商代的宗教意识与审判处罚紧密相连,形成了“天罚”与“神判”制度。首先,统治者利用社会上普遍存在的宗教崇拜思想,假托神意进行审判,商王每逢审判时,必先通过原始宗教的占卜求天问神,然后假意作出决定。如果利用甲骨卜辞“贞:王闻惟辟?”、“贞:王闻不惟辟?”把商王的审判随意性涂上一层神权的光环,使审判结果更富于神圣及公正性。

其次,借鬼神之意,实施残暴的处罚和刑杀。盘庚为顺利地迁都,把自己宣布的处罚诡称为“天罚”。所谓“陈于兹,高后丕乃崇降罪疾”,“作丕刑于朕孙”,^①即说耽搁不搬者,天神与祖宗神将给予最严厉的处罚。盘庚有意识地把惩罚与刑杀披上神权外衣,以此增强镇压的威慑力量。

六、早期原始宗教戒律与传统礼乐思想

(一)礼的渊源与发展

礼乐渊源于远古社会的祭祀活动,是原始宗教活动的行为规范,经后人改进与发展,成为华夏民族待人接物、治国安邦、和睦乡邻等生活秩序的行为规范。

《仲尼燕居》说:“礼也者,理也。”《乐记》也说:“礼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这里的“理”,应当是指事物的必然性和

^① 《尚书·盘庚中》。

道理。

礼起源于原始宗教的祀神活动，“其后扩展而为对人，更其后扩展而为吉、凶、军、宾、嘉的各种仪制。”^①《礼运》也说：“夫礼之初，始诸饮食……犹若可以致其敬于鬼神。”黄宛峰先生说：“在古代民众的心目中，天地鬼神是令人敬畏的力量，因而要祭神，最初的礼仪即由祭神的仪式而来。”^②祭神是原始宗教的主要活动，礼也应该是祭神活动规范的主要内容，能否说礼是最初的原始宗教威仪、或者戒律，这种论断和论题还没人敢提出和论证。如果说礼的形成反映了人类文明的发展与进步，那么原始宗教规范戒律则是它发展的基石。人们其实希望用对天地神灵的敬畏来建立一种和睦的人伦关系、一种稳定的社会秩序，它体现了人类管理社会的愿望与能力。

据史籍记载，在夏商时期，作为言行规范的“礼”就已存在了。孔子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③这说明在夏、商、西周的礼制之间，存在着密切的渊源关系。特别是在西周初年，经过“周公制礼”以后，周礼成了一个庞大的“礼治”体系，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都发挥着广泛的调节作用。

（二）关于周公制礼

周公是西周初年的重要政治家，名姬旦，系文王之子、武王之弟。在武王死后，周公悉心辅佐年幼的成王和康王，实现了历史上著名的“成康之治”，为保障姬周政权的稳固

① 郭沫若《十批判书·孔墨的批判》，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

② 黄宛峰《礼乐渊数·〈礼记〉与中国文化》，河南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2页。

③ 《礼记·为政》。

和促进社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据《礼记》等早期文献的记载,周公摄政期间,曾将夏、商两代的礼制加以折中损益,加上周族自己原有的礼制,制定了一套通行全国的系统的礼制。对于周公整理礼制的活动,历史上称为“周公制礼”。^① 经过周公制礼以后,周礼作为内涵广泛的言行规范调整着西周社会各个方面的社会关系。因此,在周时,“礼”是法律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

“周公制礼”使原始宗教教义与政权法制彻底分开,从而使原始宗教教化人民的功能进化为政治法统的“以德配天”、“明德慎罚”^② 的神权法思想。周公主张崇尚德治,提倡德教。用道德的力量去教育,感化民众,使天下臣服。将原始宗教教义进行了法制革新。

(三) 周礼的性质与作用

西周是中国上古文明的全盛时期。从文化史的角度看,西周时期形成的哲学思想、政治理论、伦理观念、宗教教义等思想因素经过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学派的总结和发扬,对整个中国古代社会的文化思想都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并形成了“言必称尧舜,事必法先王”的思维模式,因而西周时期形成的礼乐刑罚、典章制度,对中国后世几千年的政治结构、法律制度、宗教教制、社会人伦观等方面的影响是同样的深刻。在法律思想方面,西周统治者在继承夏、商两代“天讨”、“天罚”的神权法思想基础上,提出了“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政治法律主张。这种政治理论和法律主张是后世中国传统社会“仁政”理论和“德主刑辅”宏观策略的直接渊源。

① 《礼记·明堂位》。

② 《尚书·康诰》。

经过“周公制礼”以后，周礼成为一个庞大的“礼治”体系。因为周礼所蕴含的是一套完整的西周社会占统治地位的价值观念和价值体系。一般而言，“礼”大体上包括两个层面的内容。正如《礼记》一书所言：“先王之礼也，有本有文。”所谓“本”指的是礼的精神原则，所谓“文”则是指礼的仪节形式。所以“礼”也可以分为抽象的精神原则和具体的礼仪形式两个大的方面。《左传》有曰：“礼，所以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和后嗣者也。”^①《礼记》说：“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辩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祭祀鬼神，非礼不诚不庄。”^②“夫礼始于冠，本于婚，重于丧祭，尊于朝聘，和于乡射，此礼之大体也。”^③可见，西周时国家的行政、司法、军事、宗教、教育、乃至伦理道德、家庭生活等各个方面，都有“礼”的调节和规范。所以，有学者曾提出：

周代所集大成而发展的“周礼”、“礼乐”显然早已超出宗教礼仪的范围。历史上所谓的“周公制礼作乐”，分明是指一套制度与文化的结构……“礼”在后来的发展，并非直接继承了祭祀仪式意义上的礼，更重要的是原始社会中祭祀乃是团体的活动，而团体的祭祀活动具有一定的团体秩序，包括各种行为规定。礼一方面继承了这种社群团体内部秩序规定的传统，一方面发展为各种具体

① 《左传·隐公十一年》。

② 《礼记·曲礼》。

③ 《礼记·婚礼》。

的行为规范和各种人际关系的行为仪节。^①

因此上说,周礼在实际上对全社会起着一种法律的调节作用,完全具备法的性质。“周公制礼”完全是一种国家行为,有很明显的国家意志性,而且有很强烈的国家强制性。

(四) 礼的宗法思想是原始宗教教义转化为政治制度的表现

宗法思想是氏族社会血缘关系的体现。宗法制度渊源于氏族社会父系家长制,经过夏、商两代的发展,到西周建立时,达到成熟的程度。“宗法制度”是中国古代社会中存在的一种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族组织与国家制度相结合,以保证血缘贵族世袭统治的政治形式。

1、礼的孝道观是原始宗教祖先崇拜的体现

孝道是古老中国最为深入人心的观念。礼的孝道观真正完成了孝道理论创造并使之达到了顶峰。《礼记》言:

孝子之事亲也有三道焉:生则养,没则丧,丧毕则祭。养则观其顺也,丧则观其哀也,祭则观其敬而时也。尽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②

对父母的孝养,《礼记》就强调一个“敬”字。《坊记》曰:“小人皆能养其亲,君子不敬,何以辨?”^③最重要的是由内心深处尊敬父母,时刻把父母的安危冷暖挂在心上。对父母的孝养后来推及到对老人的尊重。孟子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强调到了尊老之义。《礼记》曰:“年之贵乎天下久

① 马小红《礼与法》,经济管理出版社,1997年版,第24页。

② 《礼记·祭统》。

③ 《礼记·坊记》。

矣,次于事亲也。”^① 年龄被天下所重视由来已久,对老人的侍奉应当仅次于侍奉双亲。

父母逝世,子女悲痛之至。亲人咽气,儿女就要立刻登房顶为之招魂。这些都来自原始宗教的灵魂信仰与祖先崇拜。我国上古祭祀之盛,祭祀种类之多,祭祀活动之频繁,祭祀程序之复杂,是世界民族中之罕见。而祭权往往与政权相结合,掌握了祭权就掌握了政权,故而祭祀更加发达。夏禹便是一位热衷于祭祀的部落首领,他“伤先人父鲧功之不成受诛,乃劳事焦思,居外十三年,过家门而不敢入,薄衣食,致孝于鬼神”。^② 这里的鬼神即逝去的先祖,祭祀先祖是原始宗教早期的孝道观。以后人们认为年长者之知识深谙、办事教练,也是孝敬的对象,这样孝由对鬼神的祭祀转变为对父母长辈的敬养。

先秦时的祭祀活动就有“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的说法^③。后又言:“鬼神非其族类不歆其祀。”^④ 说明祭祀的血缘关系十分重视。《左传》又载:“三代命祀,祭不过望。”^⑤ 就是说,上古的祭祀者只是按照一定的血缘和地缘关系来进行祭祀的。在一定的范围内,有共同的祖先和共同的崇拜物作为祭祀对象。而在宗法社会里,它是通过宗庙制度得以体现,宗庙和陵寝相连,宗庙不仅是祭祀共同祖先的地方,也是重大决策的举行地,包括聘娶、团盟、大典、战争等。宗庙中举行的祭祀及其他活动,成为团结宗族成

① 《礼记·祭义》。
② 《史记·夏本记》。
③ 《左传·僖公十四年》。
④ 《左传·僖公三十年》。
⑤ 《左传·哀公六年》。

员的重大手段^①。“五帝殊时,不相沿乐;三代异世,不相袭礼”,^②不同的部族在各自的宗庙内进行祭祀和其他重要活动。部族酋长和国君既是一族之长,又是一国之君,又是宗庙之主,称作“宗主”(或“宗庙主”)。宗庙绝祀,就标明该族该国的灭亡,被认为对祖先的最大的不孝。中国的平民百姓对“刨祖坟”认为大不敬,大不孝,是奇耻大辱。这都来自原始宗教的祖先崇拜思想。

周人祭祀先祖的观念和行为比先人有增无减,周器铭文中“用享于先王先妣”之类的祝辞成为常式。周人祭祀先祖时还创造了“昭穆制度”,即按照辈次的奇偶左右排列其祭祀顺序,左昭右穆,除特定或临时祭祀外,还分春槿、夏驩、秋尝、冬蒸定期享有祭祀。与宗法制相结合,周人对祖先的崇拜更重更敬,祭祀也更为严密,这都给“周公制礼”中的孝道思想提供了前提与条件。

2、礼的原始宗教天道观

原始古朴的天道观随原始宗教意识的产生而产生。原始社会的先民对天、地、万物的认识还处于原始崇拜阶段。早在数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的母系氏族社会,这种意识就已萌生。最能引发先民思考、探索、联想的是天、地、万物,这是人们赖以生存的客观物质,而这种思考、认识、联想伴随着信仰、崇拜,这是一种有文化价值的精神创造和心理活动。^③中国神话中的盘古开天地就是原始人类对天的最初模糊概念。人类可以以上天来往,人死后灵魂升天,与天神

① 杨宽《试论西周时期的宗法制度和贵族组织》,载杨宽《古史新探》,中华书局,1965年版。

② 《礼记·乐记》。

③ 陈烈《中国祭天文化》,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年版,第165页。

为伍,化为神灵,共生永存不朽,与天合而为一。这就是原始宗教对人的最后归宿——灵魂上天堂的信仰。原始人类早就认为天地能长久,天是人自由的绝好场所。所谓天道永恒即从这时开始的。

《礼记》就认为,礼取于天道,基于人性,因而它具有永久的生命力:“夫礼,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礼义者……所以达天道顺人情之大窦也。”^①

公问:“敢问君子何贵乎天道也?”孔子曰:“贵其不已,如日月东西相从而不已也,是天道也。不闭其久,是天道也。”^②

礼的天道观表现在具体事物及思想上,就是礼的核心内容是永远不能改变的。如亲亲、尊尊、长长、男女有别即礼的核心。四者之中,亲亲和尊尊又是根本。所谓亲亲,即亲其所亲,亲自己的亲人;尊尊,即尊其所尊,尊敬君主。亲亲、尊尊,概括了血缘关系和政治关系的基本内容。古人认为这种亲亲、尊尊之制是“不可得变革”的,是同天道一样是永恒不变的。

第二节 道家与戒律

道家对戒学的影响,在于以老子为中心的学说核心以及弟子们的说术倾向,这就是早期道家戒学。当然,这时的道家还没有纯粹的戒学经典,清代全真龙门戒学大师龙起

① 《礼记·礼运》。

② 《哀公问》。

潜说：

道家以律名，其义何居？昔太上老子宣五千言之秘，首以道德二字名篇。道者，天性也。德者，人心也。教人尽人以达天，存心以全性。虽未设立有律之名，若观妙、观窍、即所以律心。柔弱谦下，即所以律身。^①

所以说，道家戒学体系，是以其学说中对社会、人情的态度、看法为主体。

一、早期隐者的群体——洁身自好的道家

隐者是以“欲洁其身”的洁身自好的个人主义者，他们的戒行是奉行不与世俗恶习同流合污，这些人大多离群索居，遁迹山林，道家正是这种人。冯友兰先生评价道家：

不是普通的隐者，只图“避世”而“欲洁其身”，不想在理论上为自己的退隐行为辩护。道家是这样的人，他们退隐了，还要提出一个思想体系，赋予他们的行为以意义。^②

老庄学派正是反映了那个动荡时代“隐士”的情感和理念。在西周时，“士”本是以血缘为纽带的贵族宗法政治金字塔(天子、诸侯、大夫、士)结构中的最后一个等级，直接压在平民的脊背上。作为上层贵族的庶孽，“士”没有封地和采邑，而是靠自己的文化和技艺，充当王室的职事或大夫采邑的管理者。春秋战国之际，“礼崩乐败”，中国社会正经历

① 见《初真戒·序二》，四川二仙庵版本。

②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译本。

着前所未有的剧烈变革……“士”从原来的宗法依附关系中“解放”出来,成为靠自己的知识才能从政或讲学为生的自由之“士”。^①孔子之流、老子之流、墨子之流即是此种“解放”出来的“士”族,孔子是更激进于人世,只能算“游士”,而老子是避世之“隐士”。“隐士”是一群生活潦倒但却精神昂扬的人物。

据《论语》载,孔子周游列国时就遇到一些他称为“隐者”的“避世”的人,^②这些隐者认为孔子救世的努力是徒劳。有一位隐者把孔子说成“是知其不可而为之者”。^③这些隐者有个共同的特点就是以“洁身自好”为个人律身戒条,认为这个世界污浊不堪,不愿与之同流合污。这些隐者同道家的隐者有截然不同的一面,那就是老子的“同光和尘”之隐,老子的隐是“同光和尘”的出淤泥污而不染之的真君子。老子的哲学头脑,可谓当时隐者群体的精神领袖。正因为这种思想,才会出现以后道教别家离乡,足迹山林的野鹤闲云的生活追求。这是道教独身修养的早期理论思想。

二、自然的理想化

道家是自然主义的崇拜者,老子的“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的论断在中国哲学史上占有很大的地位。人们常说孔子重“名教”,老、庄重自然。儒家学说是社会组织的哲学,所以也是日常生活的哲学。儒家强调人的社会

① 王晓毅《国学举要·道卷》,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3页。

② 《论语·微子》,《论语·宪问》。

③ 同上。

责任,但是道家强调人的内部的自然自发的东西。^①

老、庄崇尚自然,所以他们赞美自然,热爱自然。这种赞美和热爱都被道家的人发挥到极致。道家哲学的出发点是对自然的热爱,利用自然的规律全生避害,以恢复事物的自然本性为终极目的。当代学者经过大量的考证研究,认为《老子》思想最终是母系氏族社会原始宗教文化的女性崇拜,他“执古之道”,力求恢复生命自然本色。

《庄子·天下》篇中认为老子的主要观念是“太一”之道。道生一,所以道即是“太一”。“常”就是不变。虽然万物都永远可变、在变,可是万物变化所遵的规律本身不变,那就是自然不变之理。万物变化所遵循的规律中最根本的是“物极必反”。《老子》有“反者道之动”和“逝曰远,远曰反”等章,^②意思是说任何事物的某些性质如果向极端发展,这些性质一定会转变成它们的反面。所以老子提出:“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③这些矛盾的说法,均来自自然的基本规律。

道家的自然主义论断对于中华民族影响很大,黑格尔也有“一切事物都包含着它自己的否定”的论断,这种自然不变的真理,使得中国以后的“士”族们热爱山河大川,向往田园生活,成就了许多田园诗人、隐士、学者及哲人。

三、老子的戒律观

一部《老子》与其说是一部谈道言德的奇书,不如说是

①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译本,第19页。

② 《老子》第四十章、二十五章。

③ 《老子》第五十八章。

一部老子劝化世人的一部戒律著作。老子一书的许多言论及观点,已具备很强的戒律意识,以后道教的戒律多以老子的论点为依据而进行创造。

如《老子》中的“不知常,妄作,凶”,^①“不自见,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长。夫唯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②“曲则全。枉则直。洼则盈。敝则新。少则得。多则惑”。^③老子的戒条不是直接禁止人的行为,而是讲道理,让人们自己去悟。老子的戒条多是讲人的修为,“知足不辱,知止不殆。”^④“是以圣人去甚、去奢、去泰。”^⑤老子的戒条更重要的是让人谨慎地做人并且全生避害,躲开人世的危险。老子告诉人们,要谨慎地活着的人,必须柔弱、谦虚、知足。故老子说:“一曰慈,二曰俭,三曰不敢为天下先。”^⑥这些都成了以后道教戒律学的理论基础。

老子戒律观中是以“道”、“德”为标准,以“善”、“恶”为界线的。老子告诉人们:“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⑦老子鄙弃儒家的仁、义,认为这些是德性都是“道”、“德”堕落的产物。因此老子说:“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⑧老子的戒律观还主要体现在清静无为

-
- ① 《老子》第十六章。
 - ② 《老子》第二十二章。
 - ③ 同上。
 - ④ 《老子》第四十四章。
 - ⑤ 《老子》第二十九章。
 - ⑥ 《老子》第六十七章。
 - ⑦ 《老子》第二章。
 - ⑧ 《老子》第三十八章。

和少思寡欲。如“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①、“清静为天下正”^②等。

老子对统治者也有戒律性的要求：“天下多忌讳，而民弥贫。民多利器，国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盗贼多有。”^③“不尚贤使民不争，不贵难得之货使民不为盗。”^④这些戒律性要求都是治理国家的至理名言。

老子让统治者以无为自化来治理天下，认为这样才能消除天下大乱的一切根源。他说：“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⑤《老子》一书可以说是道家修身治国平天下、圣王之道的一部戒律盛典。

以后道教所称的“行无为之教”就来自老子的“无为而无不为”的理论。有的学者认为，老子之道是由宇宙哲学派生出来的。^⑥《吕氏春秋·不二》之所以将老子的特点归为“贵柔”，以柔弱谦下为本，正是基于老子的无为学说。柔弱谦下的巨大力量，来源于宇宙大道。老子指出“反者，道之动；弱者，道之用”。意思就说，“道”以“无为”作用于事物，可见“道”的运作，是反常规的“无为”。谦下即是无为的表现形式之一。《老子》是一部智慧的戒律性格言。

① 《老子》第四十六章。

② 《老子》第四十五章。

③ 《老子》第五十七章。

④ 《老子》第三章。

⑤ 《老子》第五十七章。

⑥ 王晓毅《国学举要·道卷》，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400页。

四、庄子的戒律观

要谈庄子的戒律观,似乎有些滑稽性。因为人们都知道庄子是浪漫主义者的祖师爷,他似乎无拘无束,富于浪漫主义精神和个性解放主义。

其实,庄子的思想不重逻辑上的辩论,他善于感性的直觉。庄子思想方法的特点是否定。这否定是它的长处,也是它的短处,因为只是否定并不能解决什么问题,要解决问题自然必须还要有肯定……在否定的方面庄子是其理不竭的好手。他以为一切道理都是相对的,而绝对的道理只可以意会,所以说“相视而笑,莫逆于心”。^① 其实庄子是借否定来打破习惯中的概念,以发人猛省;至于庄子的正面结论反而是“荒唐之言”,庄子如果真有所肯定,那就是执此否定的智慧。^②

庄子教育别人是不直接告诉你该怎样做,他是直意说出原委,看你能否知道其中之真意。其实庄子是隐者中的真君子,他对自己的戒条是十分严格的,庄子虽然生活的很穷,但活得很清高。他藐视权贵,不想当祭祀中的用牛,平时养得肥肥的,当牵进太庙宰杀时,想再当条孤单的小牛也不能了。^③ 可见庄子是将仕途视为死地,不肯为了虚假的功名而失去自由以至于生命,这就是庄子为人的最主要的戒条。

庄子人生的另一戒条,就是不肯拍马溜须,丧失人格。

① 林庚《中国文学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53页。

② 同上,第54页。

③ 见《史记·老庄申韩列传》;《庄子·列御寇》。

因为庄子经历社会剧烈动荡、时代精神多变的战国中期，坎坷而丰富的人生经历，使庄子对世态人情的冷暖有较深的认识。庄子认为只需要顺乎人自身内的自然本性，就得到相对的幸福。庄子的政治、社会哲学，目的就在于每个人求得这样相对幸福。相对幸福是相对的，因为它必须依靠某种东西。这当然是真的，人在能够充分而自由地发挥自然能力的时候，就很幸福。^①

五、杨朱的戒律观——贵己

杨朱，亦称杨子、阳子、阳生、阳子居，战国前期秦国人，多在中原活动。杨朱是老子的弟子，听到老子将过函谷关西行的消息，南下“沛”远迎之，相遇于魏国首都。老子讲授自然无为学说，使杨朱悟道。杨朱没有对老师的理论墨守成规，而是将老子珍视个体生命的思想发展到极致，创立了以“贵己”为特征的学术流派。这也是杨朱律己戒行的人生标准与追求。

《孟子》说：“杨子取为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为也。”^②《吕氏春秋》（公元前3世纪）说：“陌生贵己。”^③《韩非子》（公元前3世纪）说：“今有人于此，义不入危城，不处军旅，不以天下大利易胫一毛……轻物重生之士也。”^④《淮南子》（公元前2世纪）也说：“全性保真，不以物累形，杨子之所立也。”^⑤《吕氏春秋》的阳生就是杨朱。《韩非子》说的

①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译本，第94页。

② 《孟子·尽心》。

③ 《吕氏春秋·审分览·不二》。

④ 《韩非子·显学》。

⑤ 《淮南子·汜论训》。

“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胫一毛的人”，^① 是杨朱或其门徒。冯友兰先生说：可以得出杨朱的两个基本观念：“为我”，“轻物重生”。其实，杨朱是严以律己的哲人，他的“拔一毛利天下而不为”的理论是一根毫毛与生命整体并无本质区别。如果人人都不肯用一根毫毛去换全世界的权力和财富，失去竞争之心，那么因争权夺利而造成的一切社会问题都会不复存在，人类便会消除异化，回归远古人类那没有贫富分化，没有阶级压迫的理想社会。杨朱的学说在诸侯中影响颇大，学生众多，形成了声势浩大的杨朱学派。在孟子时代他已经具有与墨家同等的影响，孟子本人就说过：“杨朱、墨翟之言盈天下。”^② 《列子》其中就有一篇题为《杨朱》的文章。

杨朱是个绝对性的隐者，因为道家哲学的出发点是全生避害。为了全生避害，杨朱的方法是尽可能的“避”。这也是普通隐者的方法，他们逃离人世，遁迹山林，心想这样就可以避开人世的恶。杨朱的“避”又于一般普通的隐者不同，杨朱的“避”一味的讲“清心”、“律己”，不为物累其形，他的目的在于“全性保真”。杨朱的这些思想才真正的被后世的道教徒所接受和继承，尤其是道教全真派的心性仙学。

杨朱的“严以律己”中的“贵己”，是将生命看得比什么都重要，《吕氏春秋》说：“今吾生之为我有，而利我亦大矣。论其贵贱，爵为天子不足以比焉。论其轻重，富有天下不可以易之。论其安危，一曙失之，终身不复得。此三者，有道者之所慎也。”^③

①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译本，第55页。

② 《孟子·滕文公下》。

③ 《孟子·贵己》。

杨朱就是这么看重生命,为什么应当轻物贵生,人即使失了天下,也许有朝一日能够再得,但是人的生命一旦丢失了,就永远不能再活。所以,生之可贵,是什么物累也难以替换。

杨朱的思想是隐者中的清高者,在《庄子·逍遥游》中也有这样的清高隐者:

尧让天子于许由……许由曰:子治天下,天下既已治矣,而我犹代子,吾将为名乎?名者,实之宾也。吾将为宾乎?鹪鹩巢于深林,不过一枝;偃鼠饮河,不过满腹。归休乎君!予无所用天下为。

许由这个隐者,把天下给他,即使白白奉送,他也不要。他自然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胫一毛。

老聃曾教导杨朱:虎豹因皮毛美丽而被猎杀,猕猴因动作敏捷而被捕获,你推崇那些炫耀智谋、玩弄权术之人,只能成为人们攻击的对象。真正的圣王使天下大治,而自己似乎根本不存在。“夫明王之治,功盖天下而似不自己……而游于无有者也。”^①并说:“大白若辱,盛德不足。”^②这些都使杨朱“蹴然变容”,大彻大悟。从此杨朱的学说便直袭了老子的思想。

说有一次,杨朱率弟子东行路过宋国,住一家旅店,店主有二妾,一妾美丽,一妾丑陋。奇怪的是丑陋者受宠爱而美丽者受冷落。店主解释说:那个美丽者以美丽自居,我感觉不到她美在哪里,丑陋者自以为丑陋,我反而感觉不到她丑了。杨朱告诉弟子们说:贤者而不以贤能自居,才能受到

① 《庄子·应帝王》。

② 《庄子·寓言》。

爱戴，“弟子记之！”^①

杨朱对于功名也是嗤之以鼻。杨朱认为死后是无知觉的白骨，好名声对死者毫无意义。“生无一日之欢，死有万世之名……虽称之弗知，虽赏之弗知，与株块无以异矣。”^②杨朱将功名利禄看得如此之淡，这对于以后道教出家修行，淡泊名利，都是较好的先例。王晓毅先生说：杨朱是偏激的，但相当深刻，他揭开了人类伪善的一面，“鬼脸上的雪花膏，人肉酱缸上的金盖。”^③

杨朱将生命看得很重，人不能为了功名和死后的名声而委屈自己，“从心而动，不违自然所好。”^④以生命感性愉悦为出发点和归宿。自然而然地活着，活的越自然越舒心越好。杨朱认为珍视感性生命，并不意味着去纵欲，而是回归生命的本色。

杨朱向往的是没有贫富分化、没有阶级压迫由“至人”领导的理想社会；“公天下之身，公天下之物，其唯至人矣！”^⑤这是杨朱的政治哲学戒条和归宿。

六、关于关尹“贵清”与列子“贵虚”的戒律观

关于尹喜在道家及道教史上意义十分重大，因为老子将西行，曾任函谷关的关长尹喜在函谷关请老子写了《道德

① 《庄子·山林》。

② 《列子·杨朱》。

③ 《国学举要·道卷》第33页，引自鲁迅《准风月谈·夜颂》，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第6页。

④ 同上。

⑤ 《列子·杨朱》。

经》。后他本人也追随老子“从之游也”。^① 所以尹喜非老子的一般学生。说尹喜贵清,大概是因为尹喜十分重视道德修养,谨慎行事:“言美则响美,言恶则响恶,身长则影长,身短则影短。”^②

尹喜为人十分清白:“人爱我,我必爱之;人恶我,我必恶之。”“存亡兴废而非由此道者,未之有也。”^③ 尹喜的爱人,是顺应人类自然之本性,不要人为地去爱,也不要强求别人爱我。不要以自己的主观意愿去改造这个世界,要顺应自然,合乎自然:“同焉者和,得焉者失,未尝先人,而尝随人。”^④

尹喜的哲学思想及戒律观基本上是沿着老子的学说方向发展的,他继续追求个性自由的“清静无为”。

列子是尹喜的弟子,生活穷困却拒绝郑国宰相子阳的馈赠。创立以“贵虚”为特色的道家学派,拥有大量的弟子及追随者。他主张以虚静之心,不偏爱任何事物,不尊重任何事物,不执著任何事物,顺应自然的变化。

列子并不承认他的哲学为“贵虚”。有人问列子:“您为什么以虚为贵呢?”列子回答:“贵虚”这个概念本身就存在逻辑错误,因为所谓“虚”,就是以虚静之心,不偏爱任何事物,即不尊重任何事物,包括“虚”,故“虚者无贵”。^⑤ 其实“无贵”也是贵,称列子哲学为“贵虚”,是抓住了其突出特点。^⑥

① 《吕氏春秋·不二》。

② 《列子·说符》。

③ 同上。

④ 《列子·黄帝》。

⑤ 《列子·天瑞》。

⑥ 《国学举要·道卷》,第23页。

列子对国家、政治、道德也有自己的看法。他认为治国的关键不是国君个人的才华,而是能够识别任用贤人。列子强调,道德是人安身立命的基础,只知吃喝玩乐,以武力征服对方,是禽兽行为。“人而无义,唯食而已,是鸡狗也。强食靡角,胜者为制,是禽兽矣。”^①可见列子的“贵虚”,并非对社会采取冷漠的虚无态度,而是强调放弃主观偏见,顺应客观规律。

列子的戒条是以道德观念为主线的,他认为“天地无全功,圣人无全能,万物无全用”。^②天地万物都是有限的存在,人更没有什么十全十美,最高的生命境界不是圣人,而是与无形的宇宙本根性质相同的得道之人。

第三节 道教律学之兴起

中国的戒律文化产生于古代中国的特殊历史环境中,它的产生应早于礼乐文化与法律的形成,更早于国家的产生。道教戒律学延续了中国古代的原始宗教戒律,并吸收了道家及黄老学说后进行了革新,形成道教特色的戒律学。

一、黄老学说之兴起

按王晓毅先生言:“当庄子还在宋国的隐居处发表避世、游世、出世的高论时,东方的齐国,道家正发生着划时代

^① 《列子·说符》。

^② 《列子·天瑞》。

的变革；老子哲学中积极入世的思想基因，已吸收诸子百家的营养，发育成极具攻击力的“黄老”学派，将在未来的中国历史舞台上领数百年风骚。”^①

其实首先将黄帝与老子联系在一起的，应当说是庄子的《知北游》。这样“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贱今，故为道者，必托之于神农、黄帝而后能入说”。^② 但将黄老形成学派的首先应推崇战国时齐国的稷下道家学派。稷下学宫前后经历了大约有一百三四十一年，在中国学术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它的出现，与战国时“百家争鸣”有很大的关系。稷下学宫始建于齐桓公（公元前374—前357在位）时代，规模较小。齐宣王（公元前319—前301在位）时，稷下学宫与百家争鸣于此时达到了鼎盛：“宣王喜文学之士，自如驸衍、淳于髡、田骈、接予、慎到、环渊之徒七十六人，皆赐列第，为上大夫，不治而议论。是以齐稷下学士复盛，且数百千人。”^③ 稷下，指稷门之下。所谓稷门，是齐国首都临淄（今山东淄博市临淄区）的西城门。战国时，齐国在稷下门外修建了一所颇具规模的“学宫”，作为学术研究和交流的中心，招徕各国学者到这里来著书立说，寻求治国之策，不久使齐国得到强盛。^④ 人们将这些学者统称“稷下先生”。

稷下道家学派继承了老、庄的思想，主张不累于俗，不嗜于物，见侮不辱，情欲寡浅。提出齐万物以为道，顺乎自然，不顾于虑，不谋于智，于物无择，与之俱往，并把黄帝与老子相并称。此后崇尚黄老的社会思潮泛起。

① 《国学举要·道卷》，第49页。

② 《淮南子·修务训》。

③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④ 《国学举要·道卷》，第50页。

道教将黄帝与老子同尊祖师的根源也是从庄子的文章里宣传出来的。在《庄子·大宗师》就说黄帝得道，升天成仙了；《在宥》篇中有广成子向黄帝传授“至道”。将黄帝尊为祖师的是道家的另一派神仙方士与黄老术士以及神仙方技家。这样，将原来老庄学派以恢复事物的自然本性为终极目的的学说，转变成为黄老学说以利用事物的自然本性为我所用。这给神仙信仰及道教以后的内丹术理论的出现埋下了伏笔。

二、汉代黄老学说对政治社会的影响

汉初，由于秦朝的苛政和连年战争，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统治者需要有一个相对稳定的局面，使人民得以休养生息，恢复和发展生产，以巩固刚刚建立的封建政权。这时，刘邦要陆贾总结秦亡的教训，作为借鉴。陆贾根据黄老思想，结合当时的社会情况，提出“事逾烦，天下逾乱；法逾滋，而奸逾炽”。所以，“道大于无为”。^① 所以，黄老思想在这个时候受到政治社会的重视，从皇帝到丞相无不尊崇。这时政治社会侧重于黄老的清静无为，与民休息，垂拱而治。其重点在于从统治术的角度来利用黄老学说。这样：文帝、窦太后“好黄帝、老子言，景帝及诸窦不得不读《老子》，尊其术”。^②

无为而治的思想，反映在立法指导思想上是“轻徭薄赋”、“约法省刑”。刘邦时就开始增减赋税，规定田租十五而税一。这是新的王朝生存发展的唯一出路。因为刘邦发

① 陆贾《新语·无为》。

② 《汉书·外戚传》。

现：

汉兴，接秦之敝，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天下既定，民亡盖藏，自天子不能具醇駟，而将相或乘牛车。

所以，刘邦立刻采取措施：

约法省禁，轻田租，什五而税一，量吏禄，度官用，以赋予民。而山川园池市肆租税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汤沐邑，皆各为私奉养，不领于天子之经费。^①

尽管刘邦本人对学术一窍不通，但“约法省禁”举措所蕴含的清静简约指导思想，可视为西汉前期的“黄老之治”的先声。

到文帝、景帝时，黄老之学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崇高地位：“孝文即位，有司仪欲定仪礼，孝文好道家之学，以为繁礼饰貌，无益于治，躬化谓何耳。故罢去之。”^② 据说文帝曾想建一座露台，听说要花费百金，等于十个中家人财产，于是作罢。“即位二十三年，宫室苑囿，狗马服御无所增益”，“以示敦朴，为天下先”，^③ 汉景帝把文帝的兵役、徭役的年龄推迟到二十岁，政治方面对秦代以来的刑法也作了重大改革，对周边少数民族也不轻易用兵，尽力维持相安的关系，以免烦扰百姓。

汉文帝之妻，景帝之母窦太后更崇尚黄老清静之术，她

① 《汉书·食货志》。

② 《史记·礼书》。

③ 《史记·孝文帝本纪》。

经历了文、景、武三朝，当了文帝 23 年的皇后，景帝 16 年的皇太后，武帝 6 年的太皇太后，在朝中影响达 45 年之久。因为她的影响所施行的黄老“无为而治”的结果是：“从民之欲，而不扰乱，是以衣食滋殖，刑罚用稀”，^① 说到了汉武帝时“京师之钱累百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腐败不可食作”。^② 国家真的强大了，人民真的富裕了。

汉初黄老学潮的兴起，除上层王权崇尚外，汉初重臣中也多喜黄老之术。如曹参相齐时：“其治要用黄老术，故相齐九年，齐国安集，大称贤相。”^③ 萧何死前，推其继任汉相 3 年，司马迁评价言：“参为汉相国，清静极言合道，然百姓离秦之酷后，参与休息无为，故天下俱称其美矣。”^④ 张良更是个英雄神仙，早年用 120 斤的铁锥在博浪沙狙击东游的秦始皇，失败后逃亡，后随刘邦，刘邦称其“运筹策帷帐中，决胜千里外，子房功也”。^⑤ 功成名遂后而身退：“即道引不食谷，杜门不出岁余”。^⑥ 他向刘邦表示“愿弃人间事，欲从赤松子游”。^⑦ 陈平更是：“好黄帝、老子术”，^⑧ 但他自己却谦虚地言道：“我多阴谋，是道家之所禁。”^⑨ 这时的黄老之术确是“人君面南之术”，原因是它只是统治者以黄老清静之术治天下，尚未与神仙家发生密切关系。

① 《汉书·食货志》。

② 同上。

③ 《汉书·曹相国世家》。

④ 同上。

⑤ 《史记·留侯世家》。

⑥ 同上。

⑦ 同上。

⑧ 《史记·陈丞相世家》。

⑨ 同上。

到汉武帝刘彻后，儒家出现宗教趋向，谶纬学说也随之兴起，神仙家便尊崇黄帝、老子之学以行世，这时逐渐形成了具有宗教色彩的黄老道，这是道教形成的前夜。

这时关于黄帝的故事及仙话层出不穷，汾阴方士于土中得宝鼎献于汉武帝，谓黄帝当年亦得宝鼎，广事封禅，常与神会，又言黄帝为五城十二楼以候神人；又言黄帝且战且学仙，百余岁后得与神通，最后乘龙上天。于是汉武帝便：“欲仿黄帝以尝接神仙人蓬莱士，高世比德于九皇，而颇采儒术以文之。”^①

东汉后，又有河上公将《老子》五千言以长生的观点进行了注释，老子的地位也逐渐被提高了。这时修道成仙已成了神仙家、方士及隐士们共同的目的。这些都是道家思想向道教理论过渡的一个重要标志。

三、道教的形成与早期戒律思想

汉代是道教形成的重要时代。从战国末兴起长生成仙的方仙道后，西汉末年的谶纬神学的盛行和黄老学宗教化的趋向发展，旋即又有了黄老学与方仙道相结合所产生的黄老道的出现，这些都是道教的胚胎。它们仍属于一种宗教信仰，但还没形成正式的宗教组织，其被称为“方士”。至前后汉交替时，“方士”始有被称为“道士”者。道士之名在这时已为民间所熟知，而且视为一种尊称。当时，民间不仅有个别道士的活动，且有近于组织的活动。对此，《后汉书·马援传》、《后汉书·蔡遵传》、《后汉书·方术传》中的《许曼

^① 《史记·孝武本纪》。

传》、《后汉书·第五伦传》里都有记载。^① 这些都表明道教形成的各种条件已经具备。

(一)关于早期道教经典《太平经》中的戒律思想

继黄老道兴起后,方士齐人甘忠可开创了以黄老道与儒家讖纬学说相结合造作了《天官历》及《包元太平经》十二卷。标志着原始太平道的形成,其特点是不只追求长生登仙,而且也涉及政治社会,向往天下太平。甘忠可由于中垒校尉刘向弹劾他“假鬼神罔上惑众”,故甘忠可终因“语涉朝政”而招致伏诛。《包元太平经》也就被禁止流传。其弟子夏贺良、李寻及解光仍隐秘传授。道教这时已有师承传授及组织秩序,而且有一定的戒律思想规范其行为。汉哀帝即位后(公元前6年-前1年),夏贺良等曾一度受宠,但后来汉哀帝又以其“执左道,乱朝政,倾国家,诬罔主上,不道”,夏贺良被诛,李寻及解光被“徙敦煌郡”,《包元太平经》便在民间秘密流传。据《后汉书》言:“顺帝时,琅牙宫崇诣阙,上其师于吉于曲阳泉上所得神书百七十卷,皆缥白素、朱介、青首、号《太平青领书》。”^② 并言“后张角颇有其书焉”。^③ 《三国志·吴书》一书引《孙策传》注引《江表传》略云:

时有道士琅牙于吉,先寓居东方,往来吴、会(即今江苏吴县和浙江会稽县),立精舍,烧香,读道书,制作符水以治病,吴、会人多事之。策尝于郡城门楼上集会诸将宾客,吉乃盛服,杖小函,漆画之。名为仙人铍,超度门下,宾客三分之二下楼

① 唐大潮《中国道教简史》,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年版,第28页。

② 《后汉书·襄楷传》。

③ 同上。

迎拜之，掌宾者禁呵不能止，策即下令收之……诸事之者尚不谓其死，而云尸解焉，复祭祀求福。^①

许多学者都认为《太平青领书》乃是甘忠可《包元太平经》的传本或残本。经过信徒们的不断增补扩充，到汉顺帝时由于吉纂集而来，所以可以断定《包元太平经》与《太平青领书》有一定的传承脉络。这时道教已有一定的组织，自然有一定的组织制度，只是这种组织制度是秘密的，其宗教传授也应是秘密的。这时的宗教组织也继承了许多原始宗教信仰及祭祀文化，传统的原始宗教戒律及信仰也会得到太平道的继承。从宗教信仰上看：甘忠可尊奉天帝及真人赤精子（宁封子），属黄老道，但黄老道的鬼神及仙人的信仰是原始宗教鬼神崇拜的延续，这条脉络并未中断。《后汉书·皇甫嵩传》也称奉《太平经》的张角也“奉事黄老道”，显然，甘忠可、于吉是有一定的师承传授，只是信仰的理论更加繁杂，其戒律思想更加成熟。

当然，《太平经》并非为道教立教而作。之所以能成为道教经典，是因为它作为一种观念形态，积极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环境中的广大下层人民群众的希望与要求，蕴含了一种独具中国特色的宗教意识。显然，太平道的许多简单教制、宗教活动、戒律等思想是原始宗教转化为中国特色道教教制的必然过程。《太平经》的造作初衷同《包元太平经》是一致的，它们是为当时君主治理天下、安定社稷、排忧解难而贡献策略，故得多言政事而遭禁止流传。

《太平经》是一种救世的宗教学说。它的终极关怀，乃是在于天地间“凡事悉理，无复奸私”，“无复有害”。实现一

^① 《三国志·吴书·孙策传》注引《江表传》。

种“治太平均”、“共养万物”，稳定不变的生态平衡，中和自然的人类社会。

这时原始宗教的祭祀、问卜易学、礼乐、斋戒文化经受着黄老道、方仙道、太平道的革新，正在给道教的正式形成创造条件。所以说，道教的律统仍然继承着原始宗教的律统而未中断，只是正在经受着变革。

《太平经》中还存在着原始宗教律统中的“天讨”、“天罚”思想，它一方面尖锐地指出统治集团的腐败，指出“中古多失治之纲纪，遂相承负，后生者遂得其流灾尤剧”，统治阶级“四远怨结，实闭不通，治不得天心，灾变怪异，委积不除”，^①并告诫统治集团改弦更张，诏告天下，推行善政，否则便会遭到人民反抗而垮台。当然《太平经》中的“天讨”思想成为组织信徒改造环境的工具，也成为以张角为首太平道的组织武装理论工具。

李养正先生也认为从《包元太平经》到《太平青领书》，乃是原始“太平道”在民间长期传授，逐渐发展的结果。他分析，从思想内容上看：甘忠可造作赤精子之道，相信天人感应说，认为天将赐福降灾，必以天文、地理、祥瑞、灾异之征兆，给人们以预示或警告；《太平经》也是宣扬天与人有着相感相应的关系。甘忠可倡导阴阳五行、历象推测灾异以及所谓兴国广嗣之术；《太平经》也是主张“奉天地，顺五行”，并说有“兴国广嗣”之术。甘忠可提倡“漏刻百二十为度”，《太平经》也认为漏刻应不失分铢，否则“坐罪不一”。甘忠可《包元太平经》用“包元”名经，认为元气包裹天地；《太平经》亦倡元气包裹天地之说。从传播的区域看：造作《包元太平经》的甘忠可是齐人，西汉时齐郡即今临淄一带；

^① 《太平经》卷四八《三合相通诀》第六五。

得“神书”的于吉是北海人,东汉时北海国与齐国是相邻郡国;宫崇是琅牙人,东汉时琅牙国,这些地方,都在燕齐境内。自战国以至秦汉,燕齐一带多方士,神仙家、方仙道、黄老道在这一带绵延相传,到甘忠可演变为原始“太平道”。^①所以说于吉是甘忠可的后继者和发扬者,《太平青领书》脱胎于《包元太平经》,“赤精子”之道与“太平道”是一脉相承下来的。所以其宗教组织及戒律道规也是一脉相承的。我们从于吉“立精舍、烧香、读道书”看:精舍即是早期的宗教活动点(或说基地),烧香是宗教活动,读道书是宗教经典教理教义的传授及传承。一个有宗教活动点、有宗教活动、有经典道书传承的早期太平道,自然其宗教组织的机能也初步具备了,那么约束宗教徒(信徒)的戒律已同原始宗教有所不同了。这时的律统及教义已吸收了神仙家、方士、黄老道的思想,其本能也从原始宗教的祭祀功能中开始转变为向往神仙、太平之乐土。虽然这一切还不十分之完善,但太平道仍旧继承着原始宗教的教统与律统,这是因为原始宗教中的祭祀功能仍在延续。甘忠可这时仍“制作符水以治病……复祭祀求福”。^② 而于吉的太平道也“以阴阳五行为家,而多巫覡杂语”。不难看出,原始宗教祭祀活动仍是其组织的主要宗教活动,那么原始宗教祭祀中禁忌以及组织中的规范、戒律自然仍一脉相承地流传了下来。

所以我们可以说,中国原始宗教在氏族社会中产生的律统自黄帝“李法”起分为两个方面继续发展;一方面是在政治社会被统治者利用为统治管理社会秩序的工具,到战国时代魏文侯命李悝编撰的《法经》起,是为法制系统成

① 李养正《道教简史》,中国道教学院编印,1988年版。

② 《三国志·孙策传》注引《江表传》。

文法典之始。另一方面是在原始宗教中,先是礼乐文化从其中脱胎而出,后来是习惯法的产生——周代神权法思想的出现,使原始宗教戒律愈来愈专业宗教化。直到汉代黄老道,及春秋战国时的神仙道、方士、鬼神信仰的产生,最后到太平道的出现;其实原始宗教及其本身存在的戒律学被绵绵不断地传承了下来。可以这样说,自中国产生律统的薪火时起,这个火种就一直燃烧着一代一代地传承了下来。已有五千年之久。^①

《太平经》中的“戒”亦作“诫”,这是道教最早有文字记载的“道诫”了。如《太平经》卷一一二中的《贪财色灾及胞中诫》、《七十二色死尸诫》、《写书不用徒自苦诫》、《有过死谪作河梁诫》、《衣履欲好诫》、《不忘诫长得福诀》等等。这时的戒律已十分的详细,多数已涉及信徒们的修养及为人待物。这时道教的戒律同原始宗教的戒律已有明显的不同了:原始宗教多重视祭祀中禁忌的戒律,而道教这时除继承这些内容并加以革新发展,并以“道君”下降劝诫、警告或文告的形式来规范教团,约制教民行为,其戒律已有组织的功用,且偏重于教民之修为与信仰,与宗教紧密相关。我们试作一分析。

1、关于受道必持戒的思想

《太平经》大量地宣传修道、持道必持戒的思想,旨在提高信徒们的修道品行。《太平经》卷七一《致善除邪令人受道戒文》第一八〇中以真人问神人曰:“受道以何为戒乎?”神人言:

道乃有大戒,不可不慎也。夫且得道,临且成

^① 《中国历代法典参辑》,第1-3页。

之时，乃与诸神交结也。与精神为邻里，出入相见睹，与人相爱，若父子也。夫道，乃重事也，或悔与人，且欲夺人道，故先试人，视人坚不，共来欺人，使人妄语。得其辞语，坚闭之，慎无传之也，即可得寿也，久可得真道矣。^①

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持戒精严，“久可得真道矣”。受戒是成道、修道必备的重要条件。修道是一个很重要的事，必须持心坚意，而且神人也经常“故先试人”，看人“坚不”，“共来欺人，使人妄语”。如何能使人“坚之”？《太平经》又以神人之言：“神人言：闭耳无听，闭口无语，此但佞邪，无可听者也，听之即真道去，去即死矣。”^②

不难看出，这些戒律思想承袭的是老庄思想中的“清静无为”。

在《为道败成戒》里对修道者修成“真道”，获得“自度之术”进行了戒律方面的叙述：

是故夫为道者，专汝心，闭汝口，毋妄言也。是故古者圣贤睹天法明，故能行道守德也，天乃专一，昼夜行道而不言，故能独吉也；地乃昼夜行道而不言，爱养万物，故能长独安也；四时乃独行道，昼夜不止。故能常独兴王而止也……故能爱利口，不妄言，则道可得也。^③

用天师的话，只有用心专一，行善爱利他人，尊上不妄语，才能学成、修成“真道”。

① 罗织主编《太平经注译》，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第496页。

② 同上。

③ 《太平经注译》卷九八《为道败成戒》，第758页。

《太平经》中宣扬“神道不死，鬼道将终”的精神，称赞“自然之法”：“自然之法，乃与道连，守之则吉，失之有患。”^①

受戒的学子，如能遵循“虚无”、“无为”之“自然之法”，就能够登仙成神的真道。受戒能使修道者体会到“虚无”、“无为”的特定内涵、修炼的要领，达到的境界。让人真诚地相信无为之术，最神秘之道：

好为俗事，伤魂神也；守二忘一，失其相也，可不诫哉？道之元也。子专守一，仁贤源也。天道行一，故完全也。地道行二，与鬼神邻也。审知无为，与其道之最神也。^②

《太平经》从修道的根本谈起，认为俗事多杂而伤魂神，使守道不专，则绝世统；劝修道弟子应以此为诫。《太平经》中也大力宣扬修道受戒应遵循“师承传授”：

详学于师，亦毋妄言，有师道明，无师难传。学不师诀，君子不言。妄作则乱，文身自凶焉，道已毕备，便成自然。^③

这足以说明，东汉末年时，道教是有一定的师承“律统”，“传戒受律”已是授道的主要方式之一了。

2、关于受诫长寿的思想

这种思想充满整个《太平经》。并称为：“从古到今，诸学长寿者，皆不度于此辞也。”^④ 得诫受道，乃在“死生之

① 《太平经注译》卷一三〇《虚无无为自然图道毕诫诫》，第 805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 806 页。

④ 《太平经注译》卷七一《致善除邪令人受道戒文》第一八〇，第 497 页。

间”，得之长寿，反之则“当生反死”。^① 并告真人：“大道坦坦，已得矣，命已长寿，无极矣。”^② 受戒必得大寿度世，乃至：“乘云驾龙，周游八极。”^③

对于人之寿命，《太平经》认为“富贵寿老，天在上为”。^④ 并指出：

人命近在汝身，何为叩心仰呼天乎？有身不自清，当清谁乎？有身不自爱，当爱谁乎？有身不自成，当成谁乎？有身不自念，当念谁乎？有身不自责，当责谁乎？复思此言，无怨鬼神。见善白善，见恶白恶，皆不同也。复知之乎？辞小止，有恶不息，文书不绝，人没乃止，此戒可知。为恶自负其身耳，不负他人也，复知之乎？行顺所言，可思无离于心，离之为败，不可复理，与鬼同伍，何得活乎？念生得生，是为知，恶会不尽，不得久在，知之不乎？^⑤

这是一篇“求生索活之道”的高论。劝导世人奉行天道，以求长生不死。文中“何为叩心仰呼天乎？”一言指出“命在己何以求天”之理。这是道教早期受到神仙学说的影响所产生的结果。《太平经》让人遵守清身、爱身、成身、念身、责身的训诫，来铺设“成仙”之路。《太平经》之“道诫”所倡导的是“重生”的思想：“所诫众多，所谏亦非一人，所问持

① 《太平经注译》，第498页。

② 同上，第499页。

③ 同上。

④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〇《大功益年书出岁月戒》第一七九，第869页。

⑤ 同上。

是，久远相语者，诚重生耳，言特见厚哀尤深。”^①“天君闻之，大神戒圣人相对辞语，为有知之人，宜勿忽解。命可至无譬之寿。”^②

这种“重生”的思想对当时社会影响很大，《太平经》希望将这种思想世代沿袭下去：“自是之后，可戒子孙，延年之期，可不及焉？”^③

《太平经》认为长生之道需遵天尊之诫告：“古有无形之神，学求生之道也，乃上与委气同愿，念思常慕得长活之寿，思念不敢失委气之意。”^④“长生求活，可无自苦愁毒。思行天上之事，神灵所举，可得仙度久生，长与日月星辰相睹。”^⑤并说：“天神常在人边，不可狂言，慎之小差，不慎亡身。见诫当责身，勿尤他人也，此戒可知也。欲得大寿者，勿失此戒言。”^⑥

《太平经》认为好生乃天之本性：“今学道为长生，纯当象天也。故学长生者，纯守天第一生之气，其为行，当随天道意也。”^⑦从此，受戒长寿成为道教戒学思想的主要内容。

3、戒律中的善恶、忠孝思想

《太平经》中的善恶、忠孝观念是原始宗教中神学理论的变迁与继承。原始宗教认为“天命惟德”，“天命无常”。

①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〇《大功益年书出岁月戒》第一七九，第 871 页。

② 同上，第 873 页。

③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〇《大功益年书出岁月戒》第一七九，《不忘诫长得福诀》第一九〇。

④ 同上，第 932 页。

⑤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二《七十二色死尸诫》第一八六，第 936 页。

⑥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四《大寿诫》第二〇〇，第 1003 页。

⑦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七《天咎四人辱道诫》第二八〇，第 1100 页。

有德之君和修德之人必得神之佑护。

《太平经》劝人遵忠君孝亲、周穷救急、戒杀放生、不要践踏女性等具体的人伦道德,认为最大的罪过是不孝:“夫天地至慈,唯不孝大逆,天地不赦。”^①“孝善之人,人亦不侵之也;侵孝善之人,天为治之。”^②“先祖无祠,岂只命不久全?奈此人何?……得戒之后,重慎其言,为恶在下,上所不顾。俗世之人,少孝少忠,贪慕所好,劫夺取非,其有杀心,不离口吻,何望活哉?会有殃咎,早与晚耳。”^③

受戒之后,更要孝敬双亲,忠于君王。如只在口头上,天自会报应而早亡,那有什么活路呢?在《太平经》卷一一四《不可不祠诀》第一九六有:

人居世间,作孝善而得寿,子孙相续,复见尊官重禄,是不作善为孝所致邪?自无善而不顾后有患,此为大逆恶人,更为无等比不休息乎?父母生汝时,欲闻其善,宁欲闻恶,声闻老亲耳耶?兄弟相憎,未曾有乐时,各自责过负,而反自用不为善,是为不可久行,无益于天,无益于地,无益于人,无益于四时五行日月之明。^④

“孝善而得寿”也是《太平经》宣扬善恶报应的主要内容。不孝自然凶神随之:“故置凶神随之,不孝恶逆之移,令人重禁,罪至祸重,不见世时。”^⑤“天道”不受“不孝”之人:

① 王明《太平经合校》上,第116页。

② 同上,第592页。

③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二《贪财色灾及胞中诫》第一八五,第932、933页。

④ 同上,第991页。

⑤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四《大寿诫》第二〇〇,第1001页。

道者，乃皇天之师，天之重宝珍物也。为者，其行当若天；成道者，当上行，天乃好爱之仕也。今或有过误，得道而上天者，天上受如问之，反皆有不懂孝之行，道为化首，天为人师法，何可反主畜舍，匿养天下不懂孝子哉？^①

《太平经》是部“安王大法”，因为《太平经》的初衷是为时君世主治理天下、安定社稷、排忧解难而贡献策略的。尽管对统治集团的腐败及残酷统治、倒行逆施进行了揭露和批判，但是出发点和落脚处仍在王治天下，所以它的目的是：“君盛、臣服、民治。”它告诫统治集团改弦更张，诏告天下，推行善政、推行忠孝思想。所以《太平经》以忠孝为诫：“天上闻知，更为善子，可得久生，竟年之寿。为汝作大，以是为诫。”^②“人居世间，作孝善而得寿，子孙相续，复见尊官重禄，是不作善为孝所致？自无善而不顾后有患，此为大逆恶人，更为无等比不休息乎？”^③“人亦独不当报父母哺育之恩邪？为子不孝，汝生子当孝邪？汝善得善，恶得恶，如镜之照人，为不知汝之情邪？”^④孝善忠信可长寿，荫及子孙的伦理报应正是《太平经》以神人宣扬的上天之诫。文中“善得善，恶得恶，如镜之照人”，是宋以后《太上感应篇》中“善恶之行，如影随形”的早期理论思想的缔造者。对父母应尽孝，对君王应尽忠，“为帝王生出慈孝之臣也。夫孝子之忧父母也，善臣之忧君也，乃当如此矣。”^⑤《太平经》大

①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七《天咎四人辱道诫》第二八〇，第 1096 页。

②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四《不可不祠诀》第一九六，第 1003 页。

③ 同上，第 991 页。

④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四《不孝不可久生诫》第一九四，第 986 页。

⑤ 王明《太平经合校》上，第 135 页。

张旗鼓地宣播劝善思想,让更多的人成为善人。“真人见吾书,宜深计之,慎无闭藏,以付贤柔明,使其觉悟。”^① 因为《太平经》成于东汉中晚期,正值社会动荡,各种矛盾处于激化之时,在民不聊生的情况下,《太平经》以天神下降来人间传诫,目的在于对统治者以告诫,只有统治者以善为本,才是缓和矛盾主要方面。另一方面,《太平经》开了神仙传诫济世和行善成仙思想的先河,《太平经》言:“大道神人,遗真仙上士,出经行化,委曲导之。劝上励下……”^② “人积德无极,不肯力教人守德,养性为谨,其罪不除也……或积财亿万,不肯救穷周急,使人饥寒而死,罪不除也……知天有道而反贱道,而不肯力学之而自救。或得长生,在其天统先人之体,而反自轻,不学视死……”^③ 《太平经》认为忠孝之道,不应离身,“故人生之时,为子当孝,为臣当忠,为弟子当顺;孝忠顺不离其身,然后死魂魄神精不见对也。子知之耶?”^④ “凡民守读之,共强行之,且相易共好嬉之,不能自禁,令人父慈、母爱、子孝、妻顺、兄良、弟恭、邻里悉思乐为善,无复阴贼好窃相灾害。有人尽思乐忠顺孝,欲思上及中贤大贤,故民不知复为凶家,家家人人,自救自治,故无刑而自治也。上人、中人、下人共行之,天下立平不移时。子知之耶。”^⑤ 行善久活长生,是因为心地坦然:“行善何至用,是故进益善,令久生,其人薄者念之等耳。”^⑥ “为恶自负其身耳,不负他人也,复知之乎? 行顺所言,可思无离于心,离

① 王明《太平经合校》上,第160页。

② 同上,第4页。

③ 同上,第242-243页。

④ 《太平经注译》卷七二《不用大言无效诀》第一一〇,第702、703页。

⑤ 同上。

⑥ 《太平经》卷一一〇《大功益年书出岁月戒》第一七九,第868、869页。

之为败，不可复理，与鬼同伍，何得活乎？念生得生，是为知，恶会不尽，不得久在，知之不乎。”^①

其实，在先秦、汉初时就有《孝经》、《女戒》等具有劝善性质的伦理道德教化书。《太平经》正是继承了这种传统。“伦理化宗教的特征是以神的名义推动社会教化。”^②《太平经》正是以神人、天师之诫来教育人民，《太平经》认为受持此上天所传之戒，可得长寿、得道成仙：“欲得长寿，读此文以为重戒，此乃生死之戒，不可不慎也。”^③这足以说明，早期道教《太平经》所宣扬之“道诫”，是研究生死之大诫，即“究竟之学”，人“究竟”如何生，如何能生，如何生的快乐的神仙“重生”思想。但求长寿、久视之道，善念、善为是至关重要的，“行善何至用，是故进益善，令久生……见善从事，见恶退止。”^④并用天神之言，一语道破天诫之目的：“所诫众多，所谏亦非一人，所问持是，久远相语者，诫重生耳，言特见厚哀尤深。”^⑤行善的人，在《太平经》的戒律思想中被称为“上德之人”，这完全是来自老子《道德经》的“上德不德，是以有德”的思想。《太平经》言：“上德之人乃与天地之间，当化成之事，使各如愿。善者善善之文，不失其常，不失其宜，是为上德。”^⑥

并言“上德之人”：

无所不成，无所不就，不失其明，不失其实，不失阴阳所生成，不失四时主生之气所出入，不失五

① 《太平经》卷一一〇《大功益年书出岁月戒》第一七九，第 868、869 页。

② 赵郭华《基督教哲学 1500 年》，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第 50 页。

③ 《太平经注译》卷七一《致善除邪令人受道戒文》第一〇八，第 498 页。

④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〇《大功益年书出岁月戒》第一七九，第 868 页。

⑤ 同上，第 871 页。

⑥ 同上，第 879 页。

行之成，不失日月星宿，不失其度数，不失吉凶之期，不失有灾异之变，不失水旱之纪，人命短长，不失所禀系星宿厚薄之意，是上德所当行也。故言有德之人，无所不照，无所不见，上下中和，各从其宜。^①

这样的“上德之人”，其最后：“就其德，各不失其名，是为顺常。”^②

“顺常”应是《老子》所说的“真常之道”，《老子清静经》说得十分好：“真常之道，悟者自得。”“顺常”应同“真常之道”一样，即是“大道”了。“上德”之士并未成仙，只是靠近了大道，还应继续往下行德：

是德人承天统，成天形于地，以给民食，行恩布施，无不被德，以自饱满，是天恩非也……故使德人上知天意，教民作法，无失天心，育养长大，使得为人，复知文理，行成德就，可上及天士。^③

这里的“天士”即天上之人士，即神仙也，“行成德就”，即“功德圆满”，即会成为“天上之士”的“神仙”了。看来，《太平经》的戒律思想宣扬神仙只度化行善之“上德之人”了。又如：

天喜善人，不用恶子，宜思书言，其文具足，可以自护，必得天福。^④

神人真人求善人，能传书文知用，则其人可得

①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〇《大功益年书出岁月戒》第一七九，第 879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 880 页。

④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四《大寿诫》第二〇〇，第 1001 页。

延命增寿，益与天地合，共化为神灵^①。

善人要行善，自然尊君、孝双亲、敬老师：

先生为师，尊之为君，称之为父，故师君父不可不明，臣不可不忠，弟子不可不顺，敬从其上，转上及。故天不忘先生之恩，地不忘先生之养，人不忘先生之施。故有忠孝信，思生不恶，以自近，以自明。^②

德是善人之标志，当然应“以德治国”了，《太平经》讲了“无德之国”的状况：

无德之国，阴气蔽日，令使无光，人民恐惧，谷少滋息，水旱无常，民复流客，有谷之乡。天实怜之，令至活乡处。^③

“有德”之国君，自然是“明君”了，“明君”自然是“以德治国”的了：

有明君，国得昌，流客还耕农休废之地，诸谷得下，生之成熟，民复得粮，更奉先祖，鬼神得安。^④

显然，《太平经》的戒律思想是受西汉政府的黄老“清静”、“无为之治”的影响。是西汉黄老思想的继承与延续。

4、《太平经》戒律中的“守一”思想

《太平经》“道诫”中的“守一”思想，被称为“无形象之

①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二《有过死谪作河梁诫》第一八八，第941页。

②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二《衣履欲好诫》第一八九，第949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法,亦须得师口诀示教之”。^①并言受“道诫”须行“守一”之法:“夫守一者,以类相从,古今守一,其文不同”,^②并把“守一”之“道诫”,分之为三类:

是故夫守一之道,得古今守一者,复以类聚之,上贤明力为之,可得度世;中贤明力为之,可为帝王良辅善吏;小人力为之,不知喜怒,天下无怨咎也”,^③

并称“守此得其意者,道已毕矣,竟矣……夫一,乃至道之喉襟也”,^④并将人分为三等:

上士所乐德,中士响知,下士所疾恶也……是故上士得之大喜,不而自禁为也;中士得之,不而自止,常悦欲言也;下士得之,是其大忌也。以吾文观此三人,而天下善恶分别明矣。^⑤

《太平经》将《守一入室知神戒》以“天神”意,分为“三大界”,上面所言,即“上首一部大界也”。^⑥

其二部界者,其读吾书道文,合于古今,以类相从,都得其要意,上贤明翕然喜之,不能自禁止为善也,乃上到于敢入茆室,坚守之不失,必得度世而去也……是故古者贤明德师,乃能助帝王致太平者,皆得此人也;故其言事悉顺善而忠信也,

① 《太平经注译》卷七二《斋戒思神救死诀》第一〇九,第511页。

② 《太平经注译》卷七二《不用大言无效诀》第一一〇,第702页。

③ 《太平经注译》卷九六《守一入室知神戒》第一五二,第703、704页。

④ 同上,第704页。

⑤ 同上。

⑥ 同上。

乃其所受道师善也……其中中贤力共读吾文书，合于古今道文书，以类相从，力共而不止，其贤才者，乃可上为帝王良辅善吏，助德君化恶，恩下及小微草木……帝王长游而无忧事，群臣下俱示教力为之，莫不顺善而忠信，无刑罚而治，其善不可胜书……其百姓俱共读吾书道文，上下通都合计，同策为一，无复知为凶恶者也……^①

“守一”道诫是将人分为“大贤”、“中贤”、“下贤”及普通百姓四种。各受“道诫”，都乃“善举”，善果却有所不同。在第“三部界”中，将“诫”分为三种情况：

其三部界者，夫人得道必多见神，能使之。其上贤明者，治十中十，可以为帝王使，辟邪去恶之臣也。或久久乃复能入茆室而度去，不得誉于俗事也。故守一然后具知善恶过失处，然后能守道；入茆室精修，然后能守神，故第三也。贤者得拘校古今神书，以相证明也。^②

第“三部界”中也是以“大贤”、“中贤”、“下贤”及百姓相论，不同的是，先从“中贤”谈起：

中贤守一入道，亦且自睹神，治十中九，可为王侯大臣，共辟除邪恶，或久久亦翼及入茆室矣……其小贤守一，入道读书，亦或睹神，可治十中八，可为百姓共辟邪除恶也。亦皆当拘校古道文，以自相证明，乃愚者一明，悉解信道也。如使读一卷书，必且不信也，反且言其非而自解，则邪恶日

① 《太平经注译》卷九六《守一入室知神戒》第一五二，第705页。

② 同上，第706页。

兴,得害人也。如大贤中贤下及百姓,俱守神道而为之,则天地四时之神悉兴,邪自消亡矣。^①

“守一”是入道、入真道、得道的神诚,可“为帝王德君良臣”。“守一”之后,即“已入道,已入神,已入正文(即戒经之真意)、以尊卑仕臣,各得其所也”。^② 这样,能使“天下共一心,无敢相憎恶者,皆且相爱利,若同父母而生,故德君深得天心,乐乎无事也”。^③

《太平经》极力推崇“守一之道”,反对“守二忘一”:

好为俗事,伤魂神也;守二忘一,失其相也,可不诫哉? 道之元也,子专守一,仁贤源也。天道行一,故完全也。地道行二,与鬼神邻也;天道无有亲,归仁贤也。^④

“守一”是仁贤之源地,也应是上善、上德人所持之真法。

5. 关于“道诚”与“法制”

《太平经》中“道诚”思想是让“父慈、母爱、子孝、妻顺、兄良、弟恭、邻里悉思乐为善,无复阴贼好窃相灾害”,是原始的太平世道的向往。也是动荡年代,民不聊生的一种希求宁静、太平思想的体现。书中痛击统治者之腐败后,又提出一些建议性的策略。以善为教化,力图使统治集团“无为而治”:

① 《太平经注译》卷九六《守一人室知神戒》第一五二,第706页。

② 同上,第713页。

③ 同上。

④ 《太平经注译》卷一〇三《虚无为自然图道毕成诫》第一六八,第805页。

阴阳和合，无复有战斗者。帝王长游而无忧事，群臣下俱相示教力为之，莫不顺善而忠信，无刑罚而治，其善不可胜书。^①

力图用善来缓和阶级矛盾，调协社会秩序。并言此戒即“安王大法”：

今且戒真人一大戒：吾道乃为理天地，安帝王，生天地之所爱者，乃当爱真道德也。^②

并言大道之诫：

故常案天地这法度，不失其门户也。吾之书（戒书），即天谈地语，与神祇深独相应若表里也，步即相随若规矩也。^③

“道诫”与“王法”是相辅而不相悖的：

能扬善隐恶，常用心乐为善，乘乘尊上。凡疑悉慎戒之，不敢妄为，又爱下不欲害人，不枉王法，不乐随邪礼相随饮食也。^④

“道诫”是与传统礼乐文化相合的又极力维护统治者之王法，这是早期“道诫”的特点与成熟性。《太平经》中的“道诫”提出与“法律相应”的口号，是早期道教领袖的高瞻远瞩之处，这种以天神口气相传授，更具其神圣性：

大神言：“是语可知，天上之施，与中知地下傍

① 《太平经注译》卷九六《守一人室知神戒》第一五二，第705页。

② 《太平经注译》卷九六《忍辱象天地至诫与神相应大戒》第一五三，第714页。

③ 同上。

④ 《太平经注译》卷九八《为道败成戒》第一五七，第758页。

行等耳，法律相应，无有差也。自有相教者，且随其主，勿逆而已。”^①

最可贵的是《太平经》之“道诫”处处与当时的法制进行了比较，以求净化、影响当时的法制，进而达到协调“道戒”与法制的关系：“朝廷尉设法，人自犯之，勿恨主者，恨之命薄不得久生。会欲杀人，薄领为证验。”^② 这里的“薄证”应是当时的法律条文。“道诫”也一样，它是：“天上禁神法令，亦如中和地下，四流傍行，皆同法象，何有疑者。”^③

《太平经》想通过“道戒”来劝导“法制”的君国以善为教民之本：

君国子民，当为教道，导其善恶，各其情实。
无天人命，绝人世类，刑从其刑，数见贤智，以为首尾。^④

这是让统治者像管理儿子那样来管理天下人民，不要绝人世的传统，法律要前后一致。也要求教徒或教民不犯王法：

各书前后之戒者，但欲使人为善，不犯法耳。^⑤

下顺其上，可无恶子，为知不乎？戒之戒之，可令小息。书难为文辞，法令开张，宜不犯耳。^⑥

①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〇《大功益年书出岁月戒》第一七九，第 877 页。

②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二《贪财色灾及胞中戒》第一八五，第 936 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四《不承天书言病当解谪诫》第二〇二，第 1006 页。

⑥ 同上，第 1007 页。

《太平经》的目的是希望“下顺其上”，是让老百姓顺着王法才不为君父之恶子，这样“戒之戒之”才能小活，法令一旦公布，就要遵纪守法，不要“犯耳”。这样，“道戒”法制相协了，这是《太平经》“安王大法”的根本所在。

6、《太平经》戒律中的因果报应思想

《太平经》晚于《周易》，受《周易》的影响相当的多。我们知道，《周易》中有“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所由来者，渐矣”。^①“善不积不足以成名，恶不积不足以灭身。小人以小善为无益，而弗为也。以小恶为无伤而弗去也。故恶积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②这时的中国人已经认识到积恶过多或善事过多积累到一定程度，就会发生质的变化。会影响个人或家族的安危。

《太平经》自然发展了这种思想。并提出“承负”观念的学说。“承负”的意思是说作恶过多就会报应子孙，积善越多，后人就会得到祖先的庇护。“今故下古之人，承负先人失计，稍稍共绝道德，日独积久……故天地憎恶之，鬼神精气因而不佑之，病之天数，杀之无数。”以病来报应只是承负关系的一种。当然也有生、老、病、死、苦等各种灾难的报应。《太平经》将宣讲报应作为传教的主要方法，如：

今愿及天师请问一事言之？

今人求道德，及凡人行，当以何为急务哉？以何而得知之？以何而与天地响相应也？

善乎，子之问也……是道德之所怨也，求善不

① 《周易·坤》。

② 《太平经注译》卷九六《忍辱象天地至诚与神相应大戒》第一五三，第715页。

可得也，神灵不应也。^①

神不应“祐”，其结果如何：“凡人为行，不欲乐善，为悉凶也。”^②又说：

故天君言，有善有恶，善可令同……善当上行，恶当见刑，何得与善相及耶？……善自命长，恶自命短……富贵寿老，天在上为，不能分别好丑，使无知人得气扬声……是故进益善，令久生……见善与从事，见恶退止。^③

《太平经》还谈到人之修为要前承五代，后负五代，前后十代为一承负周期：“因复过去，流其后世，成承五祖。一小周十世，而一反初。”^④这是为何呢？这就看《太平经》如何解释“承负”关系了：

承者为前，负者为后；承者，乃谓先人本承天心而行，小小失之，不自知，用日积久，相聚为多，今后生人反无辜蒙其过谪，连传被其灾，故前为承，后为负也。负者，乃先人负于后生者也。^⑤

善必受天佑，恶自招报应，这是《太平经》戒律学说的主题之一。《太平经》云：

性善之人，天所佑也。子孙生辄以善日，下无

① 《太平经注译》卷九六《忍辱象天地至诚与神相应大戒》第一五三，第716页。

② 《太平经注译》卷九八《为道败成戒》第一五七，第575页。

③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〇《大功益年书出岁月戒》第一七九，第867、868页。

④ 王明《太平经合校》下，第22页。

⑤ 同上，第70页。

禁忌，复直月建，日月星光之时。用是生者，何忧不寿乎？是为善行所致也。善恶分别，念中可行者从便安，天不逆人所为也。念之复念之，思之复之……①

《太平经》言善恶之戒乃天授之诫书：

天有诫书，具道善恶之事，不信其言，何从乎？②

天喜善人，不用恶子，宜思书言，其文具足，可以自护，必得天福。③

《太平经》从头至尾，苦口婆心劝人为善，

努力为善，无入禁中，可得生活，竟年之寿。不欲为善，自欲为鬼，不贪其生，无可奈何也。④

《太平经》是以神仙传戒人间，度化众生，同升仙界来劝化人们的：“……神人真人求善人，能传书文知用，则可得延命增寿，益与天地合，共化为神灵。”⑤

《太平经》的戒律思想，其神学观点一直贯穿在整个传戒活动中。道教徒十分仰慕神仙，把成仙脱凡作为最高追求。《太平经》说天神传戒并监督人的善恶，神仙将善恶准则以戒律形式降给人世后，但世人是否一定循规蹈矩，天神一直不放心。于是天神便派各种神灵来监督和记录人的善恶行为，并对人的行为进行防范、赏罚、约束和引导：

-
- ①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四《不孝不可久生诫》第一九四，第 987 页。
 - ②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四《不可不祠诀》第一九六，第 991 页。
 - ③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四《大寿诫》第二〇〇，第 1001 页。
 - ④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四《病归天有费诀》第二〇一，第 1004 页。
 - ⑤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二《有过死谪作河梁诫》第一八八，第 941 页。

得戒之后，重慎其言，为恶在下，上所不顾。俗世之人，少孝少忠，贪慕所好，劫夺取非，其有杀心，不离口吻，何望活哉？会有殃咎，早与晚耳。奉承天文神灵所记，致当远之，不可自试，试生得生……

天上禁神法令，亦如中和地下，四流傍行，皆同法象，何有疑者？生人有功于天，子孙为凶，辄除算，当时不死，算尽之后，亦无望其生。^①

这就是所谓：“伦理化宗教特征是以神的名义推动社会教化”^②的论断。

《太平经》为戒律学设置了“神学法庭”，“天神”是“法庭”的裁判者，根据人善恶多少给予恰当的赏罚，以示“天道昭昭”。

7、《太平经》戒律思想中的诚信观

《太平经》让世人以信居天地间：

取信于天，取信于地，取信于中和，取信于四时，取信于五行，是皆天所得报信也……^③

“取信于天”是要人取信于天神；“取信于地”是要人取信于地上的人们；“取信于中和”是取信于万物；如此这般，这些都是天所回报的信验。“圣德之人”正是如此为人：

惟夫圣德之人，各有所言，各有所语，各分别其能，各自第其功，各成其宜，使有可信，而重天

①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二《贪财色灾及胞中诫》第一八五，第933、936页。

② 赵郭华《基督教哲学1500年》，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50页。

③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二《不忘诚长得福诀》一九〇，第948页。

言,使天爱人,而有盛功,得天之腹心,是圣德之愿也。^①

《太平经》认为,佞邪是“诚信”的敌人,让人们“吾常自正吾心”^②,那是因为:

此大邪,常积欲观人坚不。大猾邪,常或乃来人之腹中,动人之心,使人心妄为,故也时时怒喜,不能自禁止,皆为邪所误也。为邪所推,众深得灭亡于此者,积众多。审得其重诚,心亦不可移也。^③

《太平经》认为要诚信,就必须同大邪作斗争:

于人心中有恶意,使大邪来欺。人能坚闭其耳,不听其辞语,则吉矣;听其辞,则凶害矣。夫人君听之,恶其臣,言其臣不忠信而欲反也;臣子听之,恶其君,就来欺之,言子今当为圣人,今当为人君;小人听之,使人自言且大尊也(大尊即大富大贵);父听之,恶其子;子听之,恶其父。辩变其辞语,荧惑人心意,言其且善且恶,乱人政治,一喜一怒大佞之邪方也,方欲害人。^④

天神传戒的初衷之一,就有教育人们“诚信”对神、对人、对万物。并“以此戒真人”。^⑤说诚信是“神事”:

子欲重知其大信效,天道神灵及人民相得意,

①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四《见诚不触恶诀》第一九五,第988页。

② 《太平经注译》卷七一《致善除邪令人受道诫文》第一〇八,第497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太平经注译》卷九六《守一入室知神诫》第一五二,第707页。

相合与心，而至诚信；不相得意，则相欺。是故上古之人，信相得意，故上下不相欺；中古人半不相得意，故半相欺；下古之人，不相信，故上下纯以相欺为事。故上古举事悉中，中古半中，下古纯不中，故危亡……故以是神事以戒子。^①

《太平经》用传授戒律的形式来宣扬“诚信”。并认为有九种人“有真信忠诚”^②，可为“德君”之辅，可入“仕”途：

语真人一大要言也。上德之君得吾文天法，象以仕臣，上至神人，下至小微贱，凡此九人：神、真、仙、道、圣、贤、凡民、奴、婢。此九人有真信忠诚、有善真道，乐来为德君辅者，悉问其能而仕之。^③

“诚信”可以感动天地神灵的，主要表现在其“至诚”上：

夫至诚者，名为至诚，乃言其上视天而行，象天道可为；俯视地而行，象地德而移……故人为至诚，心中正疾痛应，心神至圣，乃上白于日，日乃上白于天，故至诚于五内者，动神灵也。^④

《太平经》对至诚发自真心作了较详细的分析：

人之至诚，有所可念，心中为其疾痛，故乃发心腹不而食也。念之者，心也，意也，心意不忘肝最仁，故目为其主涕泣，是其精思至诚也。精明人

① 《太平经注译》卷九六《守一人室知神诚》第一五二，第707页。

② 同上，第709页。

③ 同上。

④ 《太平经注译》卷九六《忍辱象天地至诚与神应大戒》第一五三，第716页。

者，心也；念而不置者，意也，脾也。心者纯阳，位属天；脾者纯阴，位属地。至诚可专念，乃心痛涕出，心使意念主行，告示远方。意，阴也，阴有忧者当报阳，故上报皇天神灵。脾者阴，家在地，故下入地报地，故天地乃为其移，凡神为其动也……故求道德，凡人行皆由至诚，乃天地应之，神灵来告之也；如不至诚不而感动天地、移神灵也。故承之后，下古之人实无信，不至诚，不而感动天地，共欺天与地，故神灵害之不止也。^①

《太平经》将诚信看作大戒中之大戒，它让学道之士：“以为重戒，则可万万世无患矣。”^② 在东汉末年社会大动荡，初期道教的“安王大法”就是力图用“诚信”思想来重新建立当时已混乱的社会秩序。从道教的立场以德性比附天地，只有像天地一样至诚，才能修炼成长生不死的天仙，在实际修炼中，就是处幽室专思，情实无欺，直至心痛涕出，脾动意焚，这样才能感动天地、神灵来现，这整个是道教的神学说教。人只有像对神那样的至诚来对待万事万物，天下自然太平矣。《太平经》让人“以是自省自爱，敬重禁忌，不敢有违失意”。^③ 并且告诉天下：“天下之事，孝忠诚信为大，故勿得自放恣”。^④ 人并不是不可救治，因为“知善为善，见信行信，是人所长也”。^⑤ 故而，“天生人知善恶，行善有信，天不欲令人有恶闻也。用是欲贪生恶死，亦敢犯禁，

① 《太平经注译》卷九六《忍辱象天地至诚与神应大戒》第一五三，第717页。

② 同上。

③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〇《大功益年书出岁月戒》第一七九，第871页。

④ 同上，第881页。

⑤ 同上。

如所妨害于身也。”^①

《太平经》之所以传戒人间,那是因为当时的社会已失去了上古人类的古朴之风:

上古之人,心言口语,皆知人情无文而治,表里外内,具见其信,各不相负。天有要令,犯者尤丑,辄见治问,责其过咎。^②

这时社会的人变的狡诈、自私,人各不诚信待物,使得天下大乱。因此,“故固大神重戒,所照众多,知虑广博,无所不包。唯大神重戒,欲蒙其德,不逆所言。唯复顾意,伏须重戒。”^③ 这就是《太平经》将“诚信”列为天神大诫的原委。

8、关于《太平经》的律统问题

《太平经》中谈到了律统的两种形式,也就是律统载体,那就是戒经与师承。这也是我们研究早期道教律统的唯一途径。

《太平经》谈到“自上下议其文意而为之,以文书传相证明也。吾书虽多,自有大分,书以类相聚,从字以相明,则毕得其要意”。^④

这是说早期的戒是以书传来证明律统师承的正统性。《太平经》已经承认律统以书载的久远性了。《太平经》言:

故天地开辟以来,文书及人辞,更相传以相考明也,不考明则不可独行……故教真人拘校上古、

① 《太平经注译》卷一—〇《大功益年书出岁月戒》第一七九,第 875 页。

② 同上,第 876 页。

③ 同上,第 877 页。

④ 《太平经注译》卷七二《斋戒思神救死诀》第一〇九,第 510 页。

中古、下古文以相明，拘校天下凡人之辞，以相证盟。^①

《太平经》很重视戒学的师承关系。它认为戒律之真谛处乃“无形象之法也，亦须得师口诀示教之”。^②《太平经》传戒是十分重于师道的：

详学于师，亦毋妄言，有师道明，无师难传。
学不师诀，君子不言。妄作则乱，文身自凶焉。道已毕备，便成自然。^③

《太平经》认为传戒即是在传道，即是兴善扬德，教化人民，其师法是相同的：

夫道之生天，天之有道也，乃以为凡事之师长。正道者，所以兴善，主除恶也。是故圣贤帝王将兴，皆得师道，入受其智，以化其民人，师之贵之，乃言其能知天心意，象天为行也。^④

居地上的道民不中师法是不行的，师法是忠善与邪恶的分界线，即是帝王也得放下尊贵的身份尊重师法：

汝居地上，不中师法，上天安而反中师法哉？
子欲知其审实，此若小人居民间，不中师法也，至于帝王之前，宁而中师法哉？如使处下，而上天反畜之，以为师法中类，天上与帝王之前，反当主畜

① 《太平经注译》卷九六《守一入室知神戒》第一五二，第 712 页。

② 《太平经注译》卷七二《斋戒思神救死诀》第一〇九，第 511 页。

③ 《太平经注译》卷一〇三《虚无无为自然图道毕成诫》第一六八，第 806 页。

④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七《天咎四人辱道诫》第二〇八，第 1099 页。

邪恶之人哉？故天上深知其道意非，故痴咎之也。^①

……为真人具道其意，使可终古以为万世之法。后生谨良为道者，不复犯天禁令，使得道而上天，天上更喜之。^②

《太平经》认为上古时，民风淳厚质朴，故而上古天神所记之戒均靠道民自觉守之：

惟上古之道，修身正己，不敢犯神灵之所记，乃敢求生索活于天君，不敢自恣，恐不全。日念生意，与神为臣，表其类也。^③

上古人常念天君神灵之戒而自理其意。受戒之后乃为天神之臣民。不犯天神之戒均靠“自修自正”的省悟之戒：

惟上古之人，皆有知虑，不能犯禁，自修自正，动辄为不承命，失其年。用是之故，不敢小解。过者有罚省，以是自省自爱，敬重禁忌，不敢有违失意。^④

上古之道乃自然之道，其“皆戒笃达”，^⑤心与天平，施行天道，乃圣人之道也：

惟上古圣人之道也，乃出自然。心知天上之治，所施行皆预知者。音声彻通，还知形容，自视心昭然意解，知当救之事。吉凶之会，了然可知。

①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七《天咎四人辱道诫》第二〇八，第1094页。

② 同上，第1095页。

③ 同上，第867页。

④ 同上，第870页。

⑤ 同上，第872页。

心内欣然，乃知得天之福也。使见前行之事，皆戒笃达。^①

《太平经》谈到：“拘校古今道文，以类相从相明，因以为世学，父子相传无穷已也。”^②说明道教在早期形成之时仍存留着原始宗教中父子相袭的律统，这也足以证明早期道教律统继承的是原始宗教律统，中国几千年律统具有的长久性与未中断性。

《太平经》以神传授大戒给人间的天师，将“道诫”归结于有人格品性的天或神，这是《太平经》欲借天意弥合当时社会尖锐矛盾之企图的着力表现。

《太平经》一直宣扬“天统即律统”的神学思想。《太平经》言：“是德人承天统，成天形于地，以给民食，行恩而施，无不被德，以自饱满，是天恩非也。天所施生甚大，不顺命，反言自然，是为逆耳。故使德人上知天意，教民作法，无失天心，育养长大，使得为人，复知文理，行成德就，可上及天士。”^③

有德之人袭承律学之天统，乃天使有德之人，上通天意，下教万民而顺奉天道。功德圆满便成为天中之人士。所以这样，天便授戒经给天师：

惟人君世间，各有所宜，各有所成，各不夺其愿，随其所便安，自在所喜……道皆有成，以给民用。是天师化，何有不就？……

动作辄异，文墨相承，亦不失其法，人亦当知可不，安得自恣而不顺天乎？天亲受元气自然，从

①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〇《大功益年书出岁月戒》第一七九，第 872 页。

② 《太平经注译》卷九六《守一人室知神戒》，第 705 页。

③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〇《大功益年书出岁月戒》第一七九，第 880 页。

其教令，不敢小有违之意，恐其有失，而民所为功，犯天法，不避罗网是为。故天命以自诚，为当久生。^①

《太平经》在传律法时大谈“天道”，意在宣扬律统师法于天道，如：

道者，乃皇天之师，天之重宝珍物也。为者，其行当若天；成道者，当上行，天乃好爱之仕也（即封赠神职）……道为化首，天为人师法。^②

《太平经》让学道之士以天律为法，法统与律统皆师法于天道：

今学道者，纯当象天为法，反多纯无后，共灭消天统。其贞者，尚天性也，气有不及。^③

上天为何会派遣天神传戒至人间呢，“天道为法”^④之传统为何会传人间？那是因为：

大道衰废，咎在下古人相，学失法度，天病之。大悒悒，天道不通，故遣吾下，与真人共谈，分别道得失，乐天下人一觉，俱知天上意，改其行，易其心，不复犯天禁，则学者成矣。^⑤

那么天神传戒的初衷是什么呢？《太平经》在《守一人室知神戒》时说到：

①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四《病归天有费诀》第二一〇，第1003页。

②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七《大承天书言病当解谪戒》，第1096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第1101页。

⑤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七《大承天书言病当解谪戒》，第1101页。

以此戒真人，吾见子常苦劳，故深戒子，子为天地长使也，解天地流灾，为王者除害，其功甚大少双，恐子为道中懈，故以是神事以戒子。子乃为天地使，而日吉者，是其得天地心意也；日凶衰恶，是其失天地心意。与道神交，日吉善者，是其得道心意也；而日凶衰者，是其失道心意……此但草木，尚乃随人心意，用力多少功苦为善恶，何况天地神灵与人哉？可不戒耶？真人也，此之为戒。^①

子为真人，这是天神告诉真人传天戒可以救天下，此乃“安王大法”。也是天师与神交往传天意的凭证。“可不戒耶”反问之，即必须受此戒也。上天之戒即神戒也，故为：

太皇天道教化，立可待也，德君行之，乃名为天之神子也，号曰上皇，与天地之气相似，故天下之神，尽可使也，从天地开辟以来，未尝有天书神文，使真人传之为真道记也。^②

并再三嘱咐：“天书不可久留也，天神考人，使人不吉。”^③于是，天神下降凡间传诫真人，场面十分宏大：

天有教使，奔走而行，以云气为车，驾乘飞龙，神仙从者，自有列行，皆持簿书，不动自齐。^④

这些簿书即受戒之后的仙籍：

故置善文于天籍，神仙籍与俗异录，当升之

① 《太平经注译》卷九六《守一人室知神戒》第一五二，第707、708页。

② 同上，第713页。

③ 同上。

④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二《有过死谪作河梁诫》第一八八，第941页。

时,主籍之神及保人者乃知所部主,奉承教化,各有前后,辄当进有所去,不得自可。众神共治,务取合天心者。^①

受戒之后的真人可与天神共同取合天心,治理天下。并说受戒之人“无贵无贱,皆天所生,但录籍相命不存耳”。^②早期道教就提倡贫贱入道受戒皆一律平等,与俗籍相命不同,俗事一概不复存在。这是何等公平合理!也是早期道教关心天下、提倡大道面前人人平等的具体表现,至今仍有其现实意义。天神之诫书本天书,人间难以看懂,为度化人类:

神人、真人以此文示众民,义不隐藏,使知不自怨,故随俗作字,分明可知。圣贤不犯,恐愚不息。师有前后,无忘其本,念本就新,恋慕如初,是生之道也。^③

“随俗作字”是天书变成了凡书。天诫变成了神诫在人间开始流传了。这些还不够,还须有师承之传授,这样才能得天诫之真谛。而天神传诫之初,只传善人及上德之君:

真人既远来问疑,故以戒子也。得书思之惟之。吾不负子也,吾乃为天谈,以戒上德之君。^④

为什么天神这样看重“上德之君”呢?因为“夫德君天与之,必且好道,百姓且象其君而为之,皆以此文为大戒,则

①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二《有过死谪作河梁诫》第一八八,第943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948页。

④ 《太平经注译》卷九八《为道败成戒》第一五七,第758页。

可得吉而远凶也”。^① 并告诫真人：“出此之书，以戒下愚，慎毋藏之。”^② 这是让真人公开传戒，教化人间。《太平经》的戒律思想中开明宗义的讲“安王大法”：

今且戒真人一大戒：吾道乃为理天地、安帝王、生天地。所爱者，乃当爱真道与真德也。故天者，乃道之真，道之纲，道之信，道之所因缘而行也。地者，乃德之长，德之纪，德之所因缘而止也，故能长，为万物之母也……吾之为德君教化下愚，正以此天地二事为祖也，故常案天地之法度，不失其门户也。吾之书，即天谈地语，与神祇深独，相应若表里也，步即相随若规矩也。^③

故而：

书所言，约敕前后，道人之所愿，为道善恶，使思之耳。^④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太平经》中已有关记录注册仙籍戒牒的记载。如“中有圣智，求索神仙，簿书录籍，姓名有焉”^⑤ 的记载比比皆是。在《贪财色灾及胞中诫》中有：“贤圣之心当照其书卷，卷有戒讖。”^⑥ 应当是《太平经》早期传戒所用的“戒牒”。在《书写不用徒自苦诫》中有：

为后仙士，计虑深浅，咎自在已，无怨神言。

① 《太平经注译》卷九八《为道败成戒》第一五七，第 758 页。

② 同上。

③ 《太平经注译》卷九六《忍辱象天地至诚与神相应大戒》第一五三，第 714 页。

④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四《见诫不触恶诀》，第 990 页。

⑤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二《不忘诫长得福诀》第一九〇，第 949 页。

⑥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二《贪财色灾及胞中诫》第一八五，第 937 页。

出入表里，慎无失误，详谛所受，被天奉使，不可自在，当辄承命，不得留久，辄有责问，不顷时矣。过重使退，地记所受，姓名如牒，不得留。^①

“姓名如牒”同现在的“戒牒”形式是相同的，可以肯定，《太平经》是以“戒牒”的形式来延续“律统”的。传授“戒牒”的目的是为了戒子“不须鞭笞，行自得之耳”。^②这显然已超出了原始宗教父子相袭的范围了，“戒牒”成为受戒学道的早期道教凭证了。《太平经》的律统还告诉了我们：当时已有一些道士“去俗割爱”、“不与俗人等”的出家行为：

所以然者，去俗久远，当行天上之事，不得失脱。诸神相检，如绳以墨，何复自从，故不下耳，宜勿怪之。功劳当见，不与俗等，人以为无益于家，内被其荣，岂不善邪？^③

这些无疑对宋代全真教以及全真律学的兴起奠定了早期的理论基础。“去俗割爱”的思想应当在老庄的时候，以至于更远，一些厌倦功名利禄的人所产生了的想法。《太平经》形成时，这种思想开始稳固，加之有一些神仙家、方士家及一些隐士都已走到了这一步。所以说，出家修行的行为不是一个突然的社会现象，它是许多思想及修为到一定时候的必然产物。

我们说《太平经》的律统是讲究“无形象之法”，它“亦得师口诀示教之”，他们传戒授律的地方应当是当时道教的活动场所“治”、“靖”、“精舍”等场所。民家称“靖”，师家称

①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二《写书不用徒自苦诚》第一八七，第938页。

② 同上。

③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二《有过死谪作河梁减》第一八八，第944页。

“治”，是有一定的规定的，皆（长）丈八尺，宽一丈六尺。所以说，《太平经》律统的真实性是不容我们置疑的。

（二）天师道与道教戒律

在于吉大力传布太平青领道的同时，巴蜀一带有张道陵开创的“五斗米道”兴起，二者源流据考证，实源于黄老道，皆崇黄帝、老子并以神仙崇拜及方术为教义特征。对五斗米道影响最深的除太平青领道外，应还有河上公著的《老子章句》及张陵注的《老子想尔注》。

1. 关于河上公与《老子章句》中的“道诫”思想

我们知道，《老子》本不是宗教性质的典籍，但老子的思想及《道德经》中许多神秘的语言却成了道教的理论工具，这是很明显的事了。东汉时，原始道教的“五斗米道”让祭酒诵习老子五千言的《道德经》，同时托名河上公注的《老子章句》和《老子想尔注》都是东汉末年专门宣扬道教的典籍，桓帝除多次遣使到苦县祭拜老子外，还亲祀老子于濯龙宫。老子逐渐成了道教的教祖，闵智亭道长说得得好：

对老子的神化，不是在道教创立之后，而是在道教创立之前，不是“五斗米道”神化了老子为教祖，而是神化了的老子给“五斗米道”送来了教祖。^①

这样，老子的《道德经》被置于道教群经之首，也是自然的。所以说，道教的形成和发展同道教的老子确实具有某些历史的渊源关系。汉刘歆《七略》中，道家与神仙家原分为二，各自为录，只是到了后世，道教与古神仙学说的关系才密切起来。老子，作为宗教信仰的基本标志之一，成为一

^① 闵智亭《道教杂讲随笔》，北京白云观2000年（内部）版，第3页。

个至上神的观念。正因为这样，河上公著的《老子章句》及张陵著的《老子想尔注》，在东汉末年道教形成时成为最主要的信仰经典。

(1) 关于河上公其人与其书

葛玄《道德经序》称：

河上公者，莫知其姓名也。汉孝文皇帝时，结草庵于河之滨，常读老子《道德经》。文帝好老子之言，诏命诸王公大臣州牧二千石朝直众官，皆令诵之。有所不解数句，天下莫能通者。闻侍郎说河上公诵《老子》，乃遣诏使贲所不了义问之。公曰，道尊德贵，非可遥问也。文帝即驾从诣之。帝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城中有四大，王居其一也。子虽有道。犹朕民也……须臾，河上公即拊掌坐跃，冉冉在虚空之中，如云之升，去地百余丈，而上玄虚……帝乃悟，知是神人。^①

宋王应麟《汉后艺文志考证》卷六云：

《史记》乐臣公本师河上丈人教安期，再传至于臣公，其弟子盖公，为曹相国师，修黄帝老子学。则丈人者，乃今所谓河上公也。^②

魏晋时人嵇康《圣贤高士传》也这样说：

河上公，不知何许人也，谓之丈人。隐德无

① 原名《序诀》，《道藏》靡字号下《道德真经集注序》。

② 王明《道家和道教思想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300页，引《玉海本》。

言,无德而称焉。安丘先生等从之,修其黄老业。^①

可见,河上公与河上丈人大概就是一人,是当时黄老名家。史上记载应以《太史公书》为最早:

乐臣公学黄帝老子,其本师号曰河上丈人,不知其所出,河上丈人教安期生,安期生教毛翁公,毛翁公教乐瑕公,乐瑕公教乐臣公,乐臣公教盖公,盖公教于齐高密胶西,为曹相国师。^②

这是将河上公称为黄老之学的始祖。《太平御览》五七〇引皇甫谧《高士传》曰:

河上公丈人者,不名何国人也。明老子之术,自匿姓名,居河上湄。著《老子章句》,故世号曰河上丈人。当战国之末,诸侯交争,驰说之士,咸以权势相倾。唯丈人隐身修道,老而不亏,传业于安期生,为道家之宗焉。^③

这简直是一团迷雾,说河上公为战国之末的人,此说将河上公引出汉史。在熊铁基等教授的《中国老学史》中称:

说这是宗教也好,说是交代事情的原委也好,总之河上公实无其人。^④

此说是根据葛玄的《道德经序》:

① 见《太平御览》卷五一〇。

② 乐臣公《史记田叔传》作乐巨公,巨《汉书》引作钜,似当作巨,巨钜通。

③ 见《太平御览》卷五七〇,引皇甫谧《高士传》。

④ 熊铁基、马良怀、刘韶军《中国老学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82页。

论者以为文帝好老子大道，世人不能尽通其义，而精思遐感，仰彻太上老君，遣神人特下教之便去耳。恐文帝心未纯信，故示神变。^①

清代学者姚振宗在《隋书·经籍志考证》中认为：

据《史记》及志篇叙，则河上丈人凡五传而至盖公。汉文帝之宗黄老，乃得之于盖公，非受于河上公也。考嵇康《圣贤高士传》有河上公无河上丈人，皇甫谧《高士传》有河上丈人无河上公。虽二家之书，皆为后人所辑录，非其原编。然嵇康《圣贤高士传》称河上公谓之丈人，则可知河上公即河上丈人，非两人矣。或据本志以为两河上公各一人，两《老子》书各一书，战国时河上公书至隋已亡，今所传，汉河上公书耳。^②

王明先生在《道家和道教思想研究》中认为：

据兹所考，战国河上丈人殆未有书。云汉文帝时河上公授《老子注》，盖系神仙家之虚言。今见河上公章句，约作于东汉东中叶迄末季间，系养生家托名于“河上公”者，其书之行世，当在王弼注之先。^③

本人十分赞同王明老先生之说。战国河上丈人应确有其人，其人大概并无著书，只是黄老及神仙家为一体的名家。到了东汉末才会有人托其名而著书。但河上究竟是哪位呢？笔者认为很可能为仙人“安期生”，安期生即“安丘望

① 引《道藏》扉字号上《道德真经集注序》。

② 《道家和道教思想研究》，第301页，引《隋书·经籍志》。

③ 《道家和道教思想研究》，第303页，引《隋书·经籍志》。

之”。皇甫谧《高士传》中有云：

安丘望之者，京兆长陵人也，少治《老子》经，于成帝时，著《老子章句》，故老氏有安丘之学。^①

《后汉书》卷四九《耿弇传》注引嵇康《圣贤高士传》曰：

安丘望之，字仲都，京兆长陵人也，少持《老子》经，恬净不求进官，号曰安丘丈人。^②

《经典释文》著录《毋丘望之章句》二卷，云望之“字仲都，京兆人，汉长陵三老”。^③

有言毋丘与安丘为一人，这在吴承仕先生《经典释文序录疏证》云：“案毋丘、安丘，本非一族。郑樵《氏族略》，亦系望之于安丘下。”^④

宋彭耜《道德经集注杂说》卷下引谢守灏曰：“安丘望之本，魏太和中道士寇谦之得之。河上丈人本，齐处士仇岳传之。”^⑤

吴氏《释文疏证》说：

河上，毋丘之学，盖皆晚世道教所假托。^⑥

此说不妥，因河上公《老子注》本未发现过多的宗教文化，反而是黄老思想中的“施于为政”为主要内容。这些足以证明：河上丈人与安期生有扯不清的关系。

(2)关于《河上注》的时代

① 《道家 and 道教思想研究》，第 297 页，引《隋书·经籍志》。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

王明先生认为：

《老子河上公章句》者，似当为东汉中叶年间
感染养生风尚下之制作。^①

《隋书·经籍志》列多种《老子道德经》二卷，在首列的一种之下注云：

周柱下史李耳撰，汉文帝时，河上公注。梁有
战国时河上丈人注《老子经》二卷，汉长陵三老毋
丘望之注《老子》二卷……^②

这是熊铁基等教授断言的：

《河上注》确实有的，毋庸置疑。^③

但是书成于汉代的西汉还是后汉？多数学者认为是东
汉，熊铁基等教授们认为：

早不一定会早过严尊……晚不至于晚到东汉
末……时间大约是西汉后期或者东汉前期。^④

而王明先生认为：

余疑《河上公章句》，盖当后汉恒灵之际，有人
为焉，类似矫仲彦者，笃好黄老，且慕道引行气之
术，习染章句之风，托名于河上公，为《老子》作章
句也。^⑤

① 《道家和道教思想研究》，第 293 页，引《隋书·经籍志》。

② 《中国老学史》，第 181 页。

③ 同上，第 182 页。

④ 同上，第 185 页。

⑤ 《道家和道教思想研究》，第 297 页。

作者认为后汉一代，章句之体风行，尤以中叶以下特盛。如樊英的《易章句》、刘尧《周易章句》、桓荣、郁父子并有《欧阳尚书章句》等等，章句之风起于前汉，盛于后汉。故而应为后汉作品。

(3)关于“致太平”、“尚养生”的河上注戒律思想

《河上公章句》，通观互照，哲理深远，以论治身养生为主要宗旨。

首先是《河上公章句》中的“致太平”的社会政治思想。那时社会动荡不安，一些人开始向往“文景之治”的黄老学时代，加之《太平经》的行世，以及《太平经》的“太平”愿望，都会给河上公带来影响。《河上注》第三十五章“往而不害安太平”言：

万物归往而不伤害，则国安家宁而致太平。^①

河上公的“致太平”思想是：

故太平之世，人无贵贱，(皆有)仁心，有刺之物，还反其本，有毒之虫，不伤于人。^②

在《能为》第十章“爱民治国”句注云：

治身者爱其气则身全，治国者爱民则国安。^③

河上公是关心政治社会的，《老子》的“道可道，非常道”，《河上公章句》注曰：

道可道——谓经术政教之道也。^④

① 《中国老学史》，第196页，引《河上公章句》第三十五章。

② 同上。

③ 《道家 and 道教思想研究》，第306、307页。

④ 同上，第305页。

汉初黄老之治：清静自正，无为自化，本是老子之政术。桓帝祀老子，乃存神养性，仰其永生。边韶《老子铭》称其：“存神养性，意在凌云。”是以老子之道，为守真度仙之教也。这也说明河上公之注已很倾向神仙化、宗教化。王明先生说：“是河上公之学，重治身而轻治世也，彰彰明甚。”这也说明，从“文景之治”后，更多的人向往的是仙人之养生，老子之学已有宗教论理化的倾向了，人人学养生，自然老子对养生之禁忌便是养生家的治身戒条了。试举例以说明：

治身者爱气则身全。^①

治身者呼吸精气，无令耳闻。^②

治身当如雌牝，安静柔弱。^③

治身者当除情去欲，使五藏空虚，神乃归之。^④

治身者若皆欲伤神，贪财丧身，民不知所畏也。^⑤

除情欲，应是《河上公章句》治身戒学的主要内容之一。人禀五性六情，故不能无情欲，然而如不制御之，则会“屋坏”而身亡，唯有制御之，则可以保神明，得长生耳。此乃养生之要务也。如：

有名之物，尽有情欲。^⑥

① 《能为》第十。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无用》第一一。

⑤ 《制惑》第七四。

⑥ 《圣德》第三二。

人能除情欲，却滋味，清五藏，则神明居。^①

治身者当除情去欲，使五藏空虚，神乃归之。^②

除情去欲，守中和，是谓知道要之门户也。^③

在《立戒》上解释“甚爱必大费”说：

甚爱色，费精神；甚爱财，遇祸患。所爱者少，所亡者多，故言大费。^④

在《立戒》上，河上公以各种名利、财物等贪为戒。虚名与身子何为重、何为轻，身子与财物何为主、何为负，让人戒满戒盈。河上公将其名为《立戒》，可见河上公的戒律观念乃袭老子真传，乃隐者之大君子也。

在《检欲》上，河上公让人约束欲望，“守真根”、“无欲心”乃而修之。在《戒强》上河上公让人以“自为的坚强”为戒，不要妄自称大，并说：

强大之兵，轻战乐杀，毒流怨结，众弱为一，强故不胜。木强大枝，弱共生其上也^⑤。

《河上公章句》中有《立戒》、《戒强》二大戒，对欲有《检欲》、《俭欲》二戒。并且有《制惑》、《贪损》、《守微》、《谦德》、《守道》、《忘知》、《鉴远》、《去用》、《俭武》、《偃武》、《俗薄》、《异俗》、《韬光》、《易性》、《无用》、《厌耻》等等治身戒律规条。

① 《虚用》第五。

② 《无用》第一一。

③ 《体道》第一。

④ 《立戒》第四四。

⑤ 《戒强》第七六。

2、《老子想尔注》与早期道教形成时的戒律思想

道教的形成同老子有千丝万缕的关系，而真正与道教戒律本身关系尤为密切的应是道教之创立者张道陵所著的《老子想尔注》了。

张陵是顺帝时人，学道于鹤鸣山中的时间当早于桓帝祠老子于濯灵宫二三十年。张陵所学之道，应是当时流行之黄老之道。后流行的《老子想尔注》二卷，明确说是“三天法师张道陵所注”，基本是可信的。^①《老子想尔注》这时已成为纯粹的道教经书了。并将老子同“道”合而为一：

一者，道也……一散形为气，聚形为太上老君。^②

《老子想尔注》已明确有了“道诫”：

今布道诫教人，守诫不讳，即为守一矣。不行其诫，即为失一也。^③

这时，作为一个真正的道教，已经有了一整套清规戒律的思想了。《想尔注》即为主要内容之一，而这些内容都是由《老子》的思想引申出来的。^④

《老子想尔注》据传为张陵所著。东汉时，五斗米道让宗教的职业者“祭酒”诵习“老子”，《老子想尔注》是此时期的一种宗教注解版本。其本称人君按“道意”治国，国则太平；循“道意”爱民，民即寿考；人法“道意”，可得长久。并以佐国辅命，养育群生为己任。张陵弟子三百余人，并在蜀汉

① 见《中国老学史》，引黄钊《道家思想史纲》，第165页。

② 同上。

③ 饶宗颐《老子想尔注校证》，第11页。

④ 《中国老学史》，第166页。

一带和东都洛阳立二十四治,为原始道教之元胎的发展成形奠定了基础。^①

《老子想尔注》是我们研究五斗米道教义和理论的重要资料。《想尔注》可说是最早的完全用神学注解《老子》的宗教经典,^②作者以对“道”的信仰为核心,神化老子,排斥外教。认为人们应信行“真道”,奉守“道诫”,“积善”和“积精”相结合,以致“仙寿天福”。《老子想尔注》与《太平经》的关系尤为密切,它们大讲天人感应,符瑞灾异,向往太平安宁的社会,亦主张“承负”报应;《老子想尔注》中的“奉道诫”,很明显是承袭了《太平经》的思想。可以这样断定,它们的律统是一体的。

(1)关于《老子想尔注》的一些历史问题

《老子想尔注》是了解早期五斗米道教戒律思想的重要资料,对于作者,历来有不同的说法。大多数主张为张陵所撰,也有认为为张鲁、刘表所著。饶宗颐先生认为乃张陵之作:

考陆德明《经典释文·序录》,老子有《想余注》二卷。下云“不详何人,一云张鲁,或云刘表”。列于刘遗民《玄谱》之下,似陆氏未见其书。庐文弼《释文考证》未及此。而侯康、姚振宗、曾朴诸家《后汉艺文志》,俱依《释文》著录《想余注》二卷。按以敦煌写本证之,字明作“想尔”,与《注诀》合。

^① 饶宗颐《老子想尔注校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原文为:因五千文而都习,设二十四治以登真。敷扬妙羲,风行蜀中,翼赞玄言,托构想尔。阐守一之旨,携契无人;劝长生之方,先挫忿怒。本无为以为去恶,立道教之元胎。

^② 《中国道教简史》,第41页。

疑“尔”字或书作“尔”遂误为“余”也。至于撰人，陆氏谓一云“张鲁”，于《注诀》称“系师”同；而玄宗杜光庭则云张道陵，当是陵之说而鲁述之；或鲁所作而托始于陵，要为天师一家之学。《广弘明集》中唐释法琳《辨正论》云：“汉安元年道士张陵分别《黄书》，故注五千文。”则道陵注《老》，彰彰明甚，故兹从玄宗说，题为张陵注云。^①

此说多为史学者所公认，《老子想尔注》，《隋书·经籍志》、两唐《志》均不著录。唐玄宗御制《道德经疏外传》，列古今笺注《道德经》名家：首《节解》上下，云：“老君与尹喜解。”次《想尔》二卷，云：“三天法师张道陵所注。”五代杜光庭《道德真经广义》，叙列历代诠疏笺注六十余家，其首数种，为《节解》上下，《内解》上下，《想尔》二卷，河上公《章句》。于《想尔》下云：“三天法师张道陵所注。”与玄宗《外传》同。^②

今人疑惑不解的是明《正统道藏》并未完整收录此经。饶宗颐先生说，《想尔注》原列于太玄部中《正统道藏》九八九册正乙部《传授经戒义注诀》言道教授经序次，太玄部书，共十卷。内有“太玄部卷第五，老君《道经》上，《想尔训》。太玄部卷第六，老君《德经》下，《想尔训》”。^③

张道陵创“五斗米道”，尊老子为其教主，奉《道德经》为圣典，让弟子们诵读《老子五千言》。饶宗颐先生认为，《想尔注》本即系师张鲁之五千文本。^④

① 《老子想尔注校证》，第4页。

② 同上，第1页。

③ 《道藏》第54页、第264页。

④ 《老子想尔注校证》，第4页。

《想尔注》自张鲁以来,流行于蜀中,遍及全国,六朝时广为抄写,为道教原始思想一大宝贵资料。而自李唐以后,即渐消失,《正统道藏》,摘录残缺,十分难窥真容。

敦煌莫高窟所出古写本典籍,为斯坦因携归伦敦,内有《老子道经想尔注》残卷,现藏大英博物馆,列斯氏编目六八二五号,惜乎向未有人研究。八十年代饶宗颐先生作《老子想尔注校证》,将敦煌千佛洞归藏卷《想尔老子注》进行校、考证之,使这一宝典大放异彩。

(2)关于《老子想尔注》戒律学的律统问题

《老子想尔注》所布之“道诫”可以归纳为十几种:

- | | | |
|---------------------|-----------------------------------|----------------------------|
| 学知清静 ^① | 施惠散财 ^② | 竟行忠孝 ^③ |
| 喜怒悉去 ^④ | 不为贰过 ^⑤ | 禁祭啜禘嗣 ^⑥ |
| 不贵荣禄财宝 ^⑦ | 道重继祠 ^⑧ | 男女之事,不可
谨也 ^⑨ |
| 不食五味以恣 ^⑩ | 知止足 ^⑪ 不敢求 ^⑫ | 宁人负我,我不负
人 ^⑬ |

① 《老子想尔注校证》,第20页。

② 同上,第49页。

③ 同上,第24页。

④ 同上,第29页。

⑤ 同上,第33页。

⑥ 同上,第34页。

⑦ 同上,第28页。

⑧ 同上,第10页。

⑨ 同上。

⑩ 同上,第10页。

⑪ 同上,第49页。

⑫ 同上。

⑬ 任继愈主编《中国哲学发展史》(秦汉卷),第695-696页。其中“宁人负我,我不负人”后原缺页码。

《想尔注》三十余章中凡言“布道诫”、“奉道诫”、“守道诫”多达二十章,这时“道诫”已成为宗教秩序的主要理论工具,这些思想在《太平经》中均可循到迹象。《太平经》有《七十二色死生诫》、《不忘戒长生得福诀》、《不孝不可久生戒》、《见诫不触恶诀》、《大寿诫》、《不承天书言痛当解谪诫》等等。所以说《想尔注》的戒律思想应承袭《太平经》的戒律思想。

《太平经》卷一一四言:

天有诫书,具道善恶之事;不信其言,何从乎?

其中“戒”与“诫”同,《想尔注》即多见之。如《想尔注》二十七戒上九戒之三云:“戒勿伤王气。”《想尔注道经》于“动善时”句下注云:

人欲举动,勿违道诫,不可得伤王气。

《太平经》即有详细之发挥:

四时五行之气,来入人腹中,为人五藏精神,其色与天地四时色相应也。画之为人,使其三合,其五气色者盖在外,相气色次之,微气最居其内,使其领袖见之,先斋戒居闲善靖处,思之念之。作其人画像长短自在。^①

王气是《太平经》“三合”思想中的一条:

夫五行者,上头皆帝王,其次相、其次微气。王者,帝王之位也。相者,大臣之位也。微气者,小吏之位也。王者之后老气者,王侯之位也;老气

^① 王明合校本,第292页;《太平经》卷七二《斋戒思神救死诀》。

之后衰气者，百姓万民之象也；囚气之后死气者，奴婢之象也……是故万民百姓，皆百王之后也。兴则为君，衰则为民。^①

由此可见，《想尔注》同《太平经》乃属同一律统传授。天师道初让祭酒们研读《道德经》，言乃尹子（尹喜）所授，为使祭酒们便于学习与理解，张道陵便注解《道德经》，题名为《老子想尔注》。《想尔注》在当时道教经典中之地位已十分重要。张道陵极力推崇并宣扬其为尹喜以内修之旨解注者，乃意欲以老君为道祖，尹喜为二祖，天师为教祖的“五斗米道”律统。

（3）关于《想尔九诫》

《道藏·太上经戒》中有言：

一人曰：“余戒悉易，淫戒最难断。所以尔者，我曾履斯事……虽苦加抑迮，不觉已尔，每每如此，是知最难。”化人曰：“色者是想尔，想悉是空，何有色耶？但先自观身，知身无寄，便知无色，何可不忍。且淫欲颇恣，如饮咸水，饮多渴多，唯死而已。”^②

这是“想尔”二字的初义。唐代的《道教义枢》卷四这样说：

五识则为心根，能生想，志于心，故名根也。徐法师云：“六根之法，并因五常四大所成。若尔，

^① 《太平经》卷六九《天谶支干相配法》。

^② 《老子想尔注校证》，第106页，引《正统道藏》第53册《太上经戒》，第556页。

彼师所有方寸为心根，又以五藏为内根。”^①

“想尔”应是早期道教提出的守一思想。《太平经》中的守一法是依靠靖室存想来解决的，《老子想尔注》也有讲守一之道的。如《想尔注》中“抱一能无离”之注云：

分布道诫，守诫不违，即为守一矣。不行其诫，即为失一也。世间常伪伎指五藏以名一，瞑目思想，欲从求福，非也。去生遂远矣。^②

饶宗颐先生说：

此斥一般仅存目存想，而不守诫者为伪伎，必修道与诫，双管齐下，故守诫即是守一。其所以有《想尔训》，复有《想尔诫》者，其理在此。^③

这是《想尔注》守一与其他守一不同之处。不守道诫的存目存想与道远矣，非真正之道。唐代道医孙思邈称“想尔”为仙人名。^④ 在《想尔》原文下，孙思邈注曰：“想尔盖仙人名。”

诫者，命告之辞，汉制，皇帝下书戒敕州郡曰“诫敕”，亦称“戒书”。^⑤ 道教盖仿之。^⑥

《道藏·太上老君经律》中有《道德尊经想尔戒》。其文曰：

① 《老子想尔注校证》，第 107 页，引《道藏·道教义枢》卷四。

② 《老子想尔注校证》，第 108 页。

③ 同上。

④ 《老子想尔注校证》，第 116 页，引《道藏·云笈七签》三十三引孙思邈《摄养枕中方》。

⑤ 《后汉书·光武纪注》。

⑥ 《老子想尔注校证》，第 56 页。

行无为,行柔弱,行守雌,勿先动。(此上最三行),

行无名,行清静,行诸善。(此中最三行)

行无欲,行知足,行推让。(此下最三行)。

集会为道舍,尊卑同科。备上行者神仙,六行者倍寿,三行者增年不横夭。^①(此九行二篇八十一章)

《老子想尔诫》是天师道奉《老子五千言》的继承与发展,一方面是汉末道教自产生以来就力图与民间“巫教”进行划清界限,从而凸显了道教作为一种正规宗教的特征。另一方面是早期道教由黄老思想与神仙、方士思想的进一步整合所产生的团体体系的革新。夏曾佑先生说:儒家与方士之分离即道教之原始,^②刘歆著《六艺》,“六艺为汉人之国教”。^③乃是以孔子之宗教,改为周公之政法。汉时国家官书,莫不以守讖纬,无不援五行灾异之说以解决之。虽然鬼神、术学之事暂为儒家所不道,而此欢迎鬼神、术数之社会,则初无所变更,故一切神怪之谈,西汉由方士并入儒林,东汉再由儒林方分为方术,及张道陵时,乃集众说众术,并进行筛选,尊奉老子五千言之旨为主导思想。因此时宗教初起,人心分散、信仰繁杂,制定“道诫”自然是十分重要,张道陵以老子思想进行革新制定《想尔九诫》其意义是十分重要的。

为了别于巫教,《想尔注》在戒律方面也做了一些工作,如《想尔注》在“曰余食餽行”注曰:

天下之正法,不在祭餽祷祠也,道教禁祭餽祷

① 《道藏》第53册,第543页。

② 夏曾佑《中国古代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306页。

③ 同上。

祠,与之重罚。^①

其中“餽”即“齎”,一注作“餽”,又作“醞”二字通。《说文》说:“餽,祭酌也”。颜注曰:“醞谓连续之祭也”。道教反对繁琐浪费的“醞祭”,《抱朴子·金丹篇》也主张不事繁琐的祭祀:“长生之道,不在祭祀事鬼神也。”《想尔注》“诫”中有重祷祠,应该来自《太平经》之思想:

中古盛于祭祀,而鬼神益盛,民多疾疫,鬼物为崇,不可止。下古更炽祀他鬼,而兴阴事,鬼神而害生,此皆兴阴过阳,天道所恶。^②

《想尔注》继承了《太平经》的思想,但《想尔诫》却以老子无为清静的思想来制定“道诫”,是想将道教的律统直接标于老子,这与《太平经》中的“道诫”来自“天神”之“天诫”有所不同。《想尔诫》反对“过多的祭祀”,但又继承了“祭祀”之风,对其进行必要的规范,就形成了早期的“威仪”性质的科仪。我们说这个时期为道教之兆始,就是因为这时道教已形成规模,有了管理教徒的“道诫”,有了宗教义理的经典以及有秩的宗教活动。

① 《老子想尔注校注》,第69页。

② 见《太平经》丙部。

第一章 魏晋南北朝 道教戒律的充实与变迁

唐孟安排在《道教义枢》中说：

戒律者，戒止也，法善也，止者，止恶心口，为誓不作恶也。戒之为义。又有详略。^①

道教有诫，以阐教理，普度众生，又立戒条，以戒诸行，以为奉守，此乃宗教之始也。道教自东汉产生以后，主要活动于下层，并往往与农民起义相结合。张角的黄巾起义以后，统治者对于道教的反抗意识及民众意识有所警惕，但这时的原始道教也充分表现出一些自身问题，诸如：缺乏统一领导，组织相当涣散、信仰也有诸多分歧等等。这样原始道教就在教内进行了“道诫”性的整治，他们以张道陵的《老子想尔九诫》为核心，进行了第一次实际性的教制革新。

汉代是道教孕育和初创时期，既有了早期的组织、规戒，也有了专业的神学理论、教理教义。五斗米道和太平道标志着道教的正式产生，其组织形式均与当时社会状况紧密相连，在阶级矛盾激化，广大百姓以求生存的条件下，神道教便被农民群众用作维护自身利益的武器。张陵的五

^① 《道藏》第41册，第789页，《道教义枢》卷二，第二〇。

斗米道已经具备了道书、教义、组织和戒律，初具宗教规模。张陵死后，其子张衡嗣教，张衡在道书中记载很少，张衡的儿子张鲁，在五斗米道史上作用很大，他不仅使五斗米道取得较大发展，还建立了政教合一的地方政权，并对原来的道法、戒律等作了一些增饰。

张鲁，字公祺，他割居汉中，以五斗米道教化人民，自封为“师君”，规定初入道者称“鬼卒”，经过考验信仰坚定者为“祭酒”，“祭酒”既管教务，也管理行政。张鲁以五斗米道统治巴、汉一带前后将近三十年，扩大了道教的势力，史称“民、夷便乐之”，^① 朝廷“力不能征”，^② 直至建安二十年（215），曹操统兵十万进攻汉中，张鲁降曹，被拜为镇南将军，封为阆中侯，邑万户。他的五个儿子，皆为列侯。

张鲁之所降曹，原因有二：一是张鲁统治的汉中是以黄老无为之治所管理，政教合一的政权将鬼卒、祭酒、治头、大祭酒到师君的阶梯性教制进行了行政分工管理。祭酒是教内基层骨干，他们保证义舍、宽刑、禁杀、禁酒等措施的实行，还专门设置为信徒讲解《老子五千文》的“奸令祭酒”，设“鬼吏”给请求治病者主持祈祷仪式。其政令的实施主要是以道教人，讲究以廉耻治人，诚信不欺诈，令病人自首其过，修桥补路等具有浓厚宗教色彩的措施。形成了一个局部稳定的社会环境，吸引了不少流民，发展了生产力，给人民生活带来好处，受到人民群众的普遍欢迎。《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科经》言：“千里独行，虎狼伏匿，卧不闭门。”^③ 但是，张鲁只用心于教化百姓，讲究德育，放弃了对边疆以及武力装

① 《三国志》卷八《张鲁传》裴松之注引鱼豢《典略》。

② 同上。

③ 《道藏》第30册，第573页。

备方面的发展,教民个个是勤劳的种地好手,却人人不精兵术、不究战法。其二是张鲁有《太平经》中“救世”的宗教思想。但他不关心政权以及个人的权力,他宣扬的是“以善教人”,他的思想是希望“父慈、母爱、子孝、妻顺、兄良、弟恭、邻里悉思乐为善,无复阴贼好窃相灾害”的原始太平世道的向往。说彻底些,应该说他不反对政权,他痛恨统治者的腐败,但又给其提一些建议性的策略;他力图用善来缓和阶级矛盾,协调社会秩序,他的“安王大法”是善良的教导和建议。可以这样说,张鲁只是教民的大宗师,却不能做安邦定国的大帝王。

张鲁之后的“五斗米道”产生了混乱,混乱的主谋者应是曹操。曹操先是招致诸方士、道士,“集之于魏国”,以防他们“挟奸宄以欺众,行妖慝以惑民”,^①曹植《辩道论》说:“世有方士,吾王悉所招致。”^②曹操收降张鲁后,对其子女、臣僚皆封官拜侯,并让子女同张鲁子女通婚,结为联姻,用他的影响来笼络教民。但曹操最绝的一招就是瓦解五斗米道,让张鲁及其子女、臣僚以及汉中百姓北迁,分布长安、三辅以至洛阳、邺城等地,这样五斗米道在组织上造成了混乱。加之张鲁于迁邺城后第二年(216)羽化,五斗米道失去了统一的领导,于是北迁后的祭酒、教徒便各自为政,独立设治传教,往日的传教规则被破坏了,原有的教诫已不起作用了,教内教规涣散,科律松弛。当时教内的有识之士对现状十分不满,要求革新戒律,这样就发布了《大道家戒令》、《阳平治》等戒律,这是道教第一次“道诫”的变迁与革新。

① 曹植《辩道论》。

② 同上。

第一节 “三张”后北天师道戒律的革新

张鲁北迁之后,不少道徒、教民也来到了北方,虽然教制开始混乱了,但五斗米道在中原地区却大面积的传播开来。北迁后的五斗米道教民和祭酒们,又各自自发的开展艰苦的立治传教活动,对当时的五斗米道的发展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天师世家的子孙们为了重振五斗米道,便发布了许多团结性的戒令。

一、关于《大道家戒令》

《大道家戒令》有关张陵的盟威之戒、天地券及二十四治的记载,并对汉魏道教起源以及汉中之治进行了详细讲述,对五斗米的含义也作了新的释义。显然对祭酒的态度也温和多了,多次对祭酒所做工作进行称颂,继续以张陵的“以道教人”的理论为指导思想,这些都足以证明《大道家戒令》为张陵后的道诫。这时由于环境的变化,道教教制已十分混乱,教民以及新的道民已对五斗米教有了怀疑,对其修炼道法已有反对的倾向,革新已是十分必要、理所当然的事了。而张鲁及其子孙只在教义方面加固五斗米道之教制已远远不够,那只是设法自圆其说。唯有革新“道诫”,整治教制,才能使新的道民深信其教。《大道家戒令》已开始关心祭酒的生活、地位以及在道民中的威信,说明已有原始性的民主宗教色彩。

(一) 对天师律统的肯定以及追源

《大道家戒令》首先肯定了“张道陵为天师”之律统：

故使天授气治民曰新出。老君言：鬼者何人，但畏鬼不信道，故老君授予张道陵为天师，至尊至神，而乃为人之师，汝曹辈足可知之？……道以汉安元年五月一日，于蜀郡临邛县渠停赤石城造出正一盟威之道与天地券要，立二十四治分布玄元始气治民。^①

《大道家戒令》在肯定天师律统的基础上，也对道教几千年的律统进行追述认宗，其律统是以师承关系展开的：

……至于黄帝以来，民多机巧，服牛乘马，货赂为官，稍稍欲薄，尽于五帝、夏商周三代，转见世利，秦始皇五霸，更相克害，有贼死者，万亿不可胜数，皆由不信其道。道乃世世为帝王师，而王者不能尊奉……临危济厄，万无一存。道重人命，以周之末世，始出奉道于琅琊以授于吉，太平之道起于东方。^②

在宣扬太平道之律统时，对师承问题也作了评论：

悉当须明师口诀，指谪为符命，道复作五千文，由神仙之要禁。^③

这正是天师道在师承问题上所遇到的新的情况，所以鲁以后的天师道反复强调师承秘法口口相传的律统。他讲

① 《道藏》第30册，第571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究的是：“救治身养生之要，神仙之说。”^① 并说这些是老子“付关令尹喜……西入胡授以道法”，^② 所以说《大道家戒令》宣扬的是老子五千言的律统。一是传于了尹喜，一是传至天师张道陵。五斗米道以天师之律统为正统，并称颂张鲁在汉中的功绩：

嗣分气治民，汉中四十余年，道禁真正之元，
神仙之说，道所施行。^③

（二）《大道家戒令》的主要思想

《大道家戒令》是张鲁之后的“道诫”，旨在中兴当时之五斗米教。当时即有“复不真正，而故谓道欺人”^④ 的思想在天师道内延流，人们“放恣耳目，不信道死者万数”，^⑤ 天师道世家以“可不痛哉”^⑥ 的心情颁布《大道家戒令》以整肃道纪。《大道家戒令》说：

汝曹辈，复不知道之根本，真伪所出，但竞贪
高世，更相贵贱，违道叛德，欲随人意，人意乐乱，
使张角黄巾作乱。^⑦

《大道家戒令》突出的特点是：这时的戒律已站在官方的立场，开始反对张角的太平道。这种屈服官方的“道诫”已同国法紧紧相连起来。对于张角，他们同官方的看法是一致的：

① 《道藏》第30册，第571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

⑦ 同上。

汝曹知角何人，自是以来，死者为几千万人，邪道使未……死者以万为数，伤人心志。自从流徙以来，分布天下，道乃往往救汝曹之命。^①

张鲁后的五斗米道的政治态度，无疑同曹魏对五斗米的政权管理有关。曹操对张鲁的优待做法，裴松之在《三国志·张鲁传》注中发表议论说：

臣松之以为张鲁虽有善心，要为败后而降，今乃宠万户，五子皆封侯，过矣。^②

曹魏对五斗米道是既以优厚政策拉拢，又以严格的控制。这时的天师道祭酒大概对当时的环境开始有不满情绪，或许有张角反抗的意识，《大道家戒令》很可能是那种情况下，由朝廷出面劝说天师世家而颁布之“道诫”令，其对大魏政权的迎奉及称赞可以看出当时的情形：

昔汉嗣末世，豪杰纵横，强弱相陵（凌），人民诡黠，男女轻淫，政不能济，家不相禁……民怨思乱，逆气干天，故令五星失度，慧孛上扫，火星失辅，强臣分争，群奸相将，百有余年。魏氏承天驱除，历使其然。载在河雒，悬象垂天，是吾顺天奉时，以国师命武帝行天下，死者填坑……^③

这时的《大道家令》是承袭了《老子想尔九戒》的思想，以三合思想应三炁讲述道之流源：

大道者，包囊天地，系养群生，制御万机也。

① 《道藏》第30册，第571页。

② 《中国道教简史》，第46页，引《三国志·张鲁传》。

③ 《道藏》第30册，第573页。

无形无像，混混沌沌，自然生百千万种，非人所能名。自天地以下，皆道所生杀也。道以授微气，其色有三，玄、元、始气是也。玄青为天，始黄为地，元白为道也。三气之中，制上下为万物父母，至尊至神，自天地以下，无不受此气而生者也。^①

《大道家戒令》继承“三师”之思想，继续宣扬“以道教人”的方针。但对救人教人在理论上有所改进，如对于祭酒治病上言：“勿怨祭酒治病，病来复差，既差复病，此为恶，勿复医治之，但当户户自相化，以忠孝，父慈、子孝、夫信、妇贞、兄敬、弟顺、朝暮清静、断绝贪心，弃利去欲，改更恶肠，怜贫爱老，好施出让，除去淫妒喜怒。”^②

《大道家戒令》也是以善为诸戒之首，大讲善道：

诸新故民户男女老壮，自今正元二年正月，七日已去其能壮事，守善能如要言，臣忠、子孝、夫信、妇贞、兄敬、弟顺、内无二心，便可为善，得种民矣。^③

《大道家戒令》推崇的是无为之善：

善行无辙迹，欲令人不见其踪迹，为道当治身、养生、求福耳。而教人以纵己，纵己人见其迹，伐身之斧利矣。伐身之斧利则福去而祸来，可不慎欤？可不谓欤？天地所以长久，长久者以其无为，无为者无不为也。但使人不见其有迹，乃能为奇耳，俗人辈汝曹状可笑也，才有小善，欲使人知

① 《道藏》第30册，第570页。

② 同上，第573页。

③ 同上，第572页。

之，才有粉饰之异，欲使人贤之。此皆非道之益，已皆犯禁矣。^①

《大道家戒令》是道教形成后第一部专业性的戒学大典，是五斗米道在危难之时的宣言书，在当时起了不小的作用。

二、关于《阳平治》

《阳平治》是继《大道家戒令》之后的又一五斗米道戒经。其经是以张道陵天师的口气来宣讲道诫的，从其经文上看，此时已有些教民及祭酒们腐化堕落：

但贪荣富、钱财谷帛、锦绣丝绵，以养妻子为务，掠取他民户赋，敛索其钱物，掠使百姓，专作民户，修农锻私以养妻奴；自是非他，欲得功名，荣身富己，苟贪钱财，室家不和，妒嫉为先，男女老壮，更相说道，转相诽谤，溢口盈路，背向异辞，言语不同，转相说妒，不恤鬼神，以忧天道。^②

这时祭酒与道民之间相当混乱，相互猜忌，说是道非，已失去张道陵天师“以汉安元年五月一日，从汉始皇帝王神气受道，以五斗米为信，欲令可仙之士皆得升度”^③的初衷。天师世家已对祭酒、治头、道民发出了第一次“道诫”性的警告：

欲持汝辈，应文书颇知与不，祭酒主者，男女

① 《道藏》第30册，第574页。

② 同上，第574、575页。

③ 同上，第574页。

老壮，各尔愤愤，与俗无别，口是心非，人头虫心，房室不节，纵恣淫情……委托师道，老君太上，推论旧事，摄纲举纲，前欲推治，诸受任主者，职治祭酒十人之中，诛其三四，名还天曹，考掠治罪，汝辈慎之。^①

此道诫之所以用《阳平治》为名，乃以张道陵天师阳平鹤鸣堂行教之缘故：

按吾阳平鹿堂鹤教行之，汝辈所行，举旧事相，应与不吉，吾有何急？转著治民，决气下教，语汝曹辈。老君太上，转相督，欲令汝曹，人人用意，勤心努力，复自一劝，为道尽节，劝化百姓。^②

这是假托天师张道陵之口气，勉励祭酒、治头及道民们继续以阳平鹿堂鹤鸣山开教之初的宗旨，教化百姓，造福天下。《阳平治》虽是继《大道家诫令》后的“道诫”，但它补充了《大道家诫令》中的不足，词语比较恳切，以张道陵天师的语气宣讲，意在唤起道民，重振道风。

三、关于《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经》

《大道家戒令》及《阳平治》都收录在《道藏·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经》中，其中还有《天师教》、《天师五言牵三诗》，这是早期道教戒经之集合。其中有许多观点很值得我们思考，首先是关于对俗之态度。如经中言：

天道平正，以生赏善，以死罚恶，此吉凶祸福

① 《道藏》第30册，第575页。

② 同上。

从窈冥中来。祸灾非富贵者求请而可避，非贫贱者守随其所欲。虽初快心，后自当悔之，深远非愚俗所能明知。道之视人，如人之视虫蚁，道能杀人，如人能杀虫也。^①

这时的道诫对道人及俗人的看法截然不同，俗乃愚昧之者，难以明悟大道，道人乃近于道，故道自亲之。这时已有学道者如牛毛，成道者如牛角之说：

观今奉道精专著，万无一人，何以言之。下古世薄，时俗使然，竞相高上，贪荣富贵，仁义不行，权诈为智，父子相欺，君臣相给……浮华顺俗，君子小人，皆共同然。^②

《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科经》中处处讲“不与俗同”的“道诫”^③，是力图让新的“道诫”别于巫道，别于世俗，“清正无为”。^④好几处将道人与俗作以比较而详尽的论述，如：

……利设之后，身为粪土，魂神同朽，道人与俗，相去远矣。何以言之？道人清正，名上属天，俗人秽浊，死属地官，岂不远乎？愚人守俗，不念奉道，可谓大迷也。^⑤

这种思想，一直延续到现在道教，道教认为，出家修道，九祖皆得超度，名籍归三官。而俗人死后，名籍归地府，受无边之苦。《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科经》是道教最早宣扬这种

① 《道藏》第30册，第566页。

② 同上，第567页。

③ 同上，第570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

思想的戒经,它用戒经的形式,不断地抬高普通道士们的地位,称赞修道之行为:

道人乎,奉道清正无为,惟当精进修行积善耳。亦无闲为限,亦无水火为难,亦无贫贱见逆,亦无豪强引夺,亦无富贵争进,亦无作役负担之苦,何不壮事,专精奉道勤身乎?^①

《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科经》中对道人的要求也很高,认为当一个道人也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

道人百行,当备千善,当著虽有九百九十九善,一善未满,中为利动,皆弃前功,治身关念,守戒不废,乃得道世,道人贤者,可勤行焉。^②

《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科经》也发展了《老子想尔注》中的“三德”思想:

上德者神仙,中德者倍寿,下德者增年,不横夭也。^③

《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科经》认为“持戒”即是奉道,不持戒即与道远矣,此乃“天师设教施戒奉道明诀”^④也。以至于“欲除害止恶”,也“当勤奉教戒”。^⑤并说:

戒不可违道,以无为为上,人过积但坐有为,贪利百端。道然无为,故能长存天地。法道无为,

① 《道藏》第30册,第570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第566页。

⑤ 同上。

与道相混，真人法天无为，故致神仙之道，无所不为。^①

《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科经》讲究的是：

人能修行，执守教戒，善积行者，功德自辅，身与天通，福流之孙。^②

《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科经》让道人：“转相劝戒，相教改悔”。持戒必须“念道”，“人不念道，道不念人，人之若鱼，道之若水。鱼得水而生，失水而死，道去人虚，何望久生也，要在精进存念。”^③

《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科经》已将劝道、修道与持戒合而为一了。并说这是“圣人随世恻隐，不以常存，故遗教戒”。^④说“教戒”的最终目的是：“令人劝进长生，全身保命”。^⑤

第二节 寇谦之改革道教及其戒律学思想

第一次大规模改革教制的是北魏寇谦之的“清整道教”、“除三张伪法”，^⑥并且得到北魏道武帝及重臣崔浩的支持，进一步完善道教戒律及科仪，使其成为符合封建社会

① 《道藏》第30册，第566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第569页。

⑤ 同上。

⑥ 《魏书·释老志》。

现状的宗教组织。

寇谦之“专以礼度为首，而加以服气闭炼”。^①“始窃道士之名，和易祭酒之名”。^②使宗教组织与民间巫教组织划清了界限，反对对国家主权的不忠，防止有人利用宗教组织反叛朝廷而实行割据；重建道教戒律及教义，规范教徒行为，改进了五斗米教时的一些简单而不固定的戒律和教仪；创立一套完整的教仪，主要包括“奉道受戒仪式”，“宥过祈祷仪式”，“求愿所行仪式”，“为死人祈祷仪式”，“消除疾病仪式”，“三元会仪式”等等。寇谦之的《老君音诵戒经》，增加了宗教活动的神秘性和庄严性，有助于教团的团结和行动划一，最主要的是道教从寇谦之时已改靖住为观住，住道观人数比住靖人员增加，这对教育道教徒弘扬教法以及规范管理教徒都百利而无害。

道教在东晋末年已面临明显的衰弱，一方面是由于孙恩起义作乱，要求信徒“竭财产，进子女”。同时在战争中杀戮也异常残酷，使五斗米道在民间不得人心；二是佛教逐渐在中国扎根、兴盛，佛道间斗争也激烈起来。作为本土的道教，为了对抗外来之佛教，维护其在本土的社会地位，就有对受到攻击的一些弊端进行改革的必要。

这时北魏统一华北地区，他们因为是鲜卑族拓跋部，为了消除汉族对民族隔阂而产生反抗，因而实行了与汉族相同化的政策。《北史·魏本纪》云：

魏之先出黄帝，黄帝子曰昌意，昌意子受封北国，其处有大卑山，因以为号。^③

① 《魏书·释老志》。

② 唐·法琳《辨正论》。

③ 《北史·魏本纪》。

“拓跋”是这“受封北国”一部族的姓氏，自然也是汉族血统。既是汉族后裔，当然有权继承羲农正统，建立皇朝。在对待宗教的态度方面，以五斗米教系汉人的宗教，所奉的神皆为汉人所认为本民族之神，因而也表示信奉道教，受道教符箓，借以表明北魏是受天命、继正统而作皇帝：

联承天绪，属当穷运之敝，欲除伪定真，复羲农之治，其一切荡除胡神，灭其踪迹，庶无谢于风氏矣。自今而后，敢有事胡神及造形象泥人铜人者门诛……佛图及胡经，尽皆击破焚烧，沙门无少长，悉坑之。^①

这样，原本在民间盛行的五斗米道第一次转变为适合封建统治阶级需要的官方宗教。经寇谦之的改革、充实、提高，使一个不成熟的宗教变为比较成熟的宗教，这不仅是统治阶级所期望的，同时也是道教本身获取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一、关于寇谦之家世

寇谦之之家世十分复杂，世奉天师道。寇谦之少时已有道教信仰：

世祖时，道士寇谦之，字辅真，南雍州刺史赞之弟，自云寇恂之十三世孙，早好仙道，有绝俗之心，少修张鲁之术，服食饵药。^②

寇氏一族本秦、雍一代的大族豪家。从《寇赞传》中能

^① 李养正《道教简史》，中国道教学院编印，第60页，引《魏书·释老志》。

^②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看出详略：

寇赞，字奉国，上谷人也，因难徙冯翊万年。父修之，字延期，苻坚东蕞太守。赞弟谦。姚泓灭，秦雍人来奔河南、荥阳、河内者，户至万数。拜赞南雍州刺史、轵县侯，于洛阳立雍州之郡县以抚之。^①

寇氏大族信仰五斗米教应是很早的事了，《三国志·魏志》一五，《张既传》中说：

从征张鲁，鲁降，既说太祖拔汉中民数万户以实长安及三辅。^②

陈寅恪先生说：

颇疑寇氏一族原从汉中被曹操徙至冯翊。寇氏自称源出上谷，为东汉寇恂之后，其为依托，不待详辨。正是因为寇氏原从张鲁治下的汉中徙至冯翊，“张鲁之术”为寇氏家传之学，《魏书·释老志》谓寇谦之“少修张鲁之术”，就不是偶然的了。^③

姓名之后用“之”的多为天师道教名的标志，如寇谦之父为寇修之，东汉末有名数学家祖冲之，皆天师道徒。寇谦之世奉天师道，当时的高僧释玄高也是寇氏家族中的一员：

① 《北史》卷二七《寇赞传》。

② 《三国志·魏志》一五《张既传》。

③ 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黄山书社，1999年版，第350页。

释玄高，姓魏，本名灵育，冯翊万年人也。母寇氏，本信外道。^①

陈寅恪先生说：“灵育”本为天师道的教名，如“灵育”、“道育”、“灵宝”之类。高僧释玄高出生时，实受道教之名，后来才改信佛教。

在这样一个庞大复杂的大家族内，佛、道二教信仰同时存在，相互间自然会产生影响，出现寇谦之这样的高道也绝不是偶然。寇谦之生活的年代适值江左孙恩、卢循政治运动失败，天师道的非礼无法，尤为当时的士大夫们所诟病。两晋天师道徒属于士大夫阶级的固然不少，但大多数仍是庶民，士族儒家的礼法，这时还未影响到天师教中。所能见到的租米钱税及男女合气的淫秽浊乱之术，这成了反对道教的人的借口，清整道教已成了天师道本身的一个要求。

二、关于寇谦之的革新道教

寇谦之改革道教是得到最高统治者支持的。开始时并不顺利，太武帝对他的献书表现冷淡，大臣们也是半信半疑，应该说，著名的儒学大家崔浩的支持是很重要的。清河崔氏是北方的第一大族，道武帝时，崔浩即与其父玄伯参与国事。太武帝拓跋焘即位时，更成为太武帝在军国大事上的得力助手。所以说寇谦之革新道教，崔浩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始光初(424)，寇谦之奉其所造作之道书《录

^① 《高僧传》一二《习禅》类《宋伪魏平城释玄高传》。

《真经》献之太武帝，太常卿崔浩独异其言，师事之。^①

并宣传寇谦之的神异，使太武帝信服，教法兴行：

世祖欣然，乃使谒者奉帛牲宰祭嵩岳，迎致其余弟子在山中者。于是崇奉天师，显扬新法，宣布天下，道业大行。^②

这样，寇谦之便成为“帝王师”，有帝王做其坚强的后盾，他便开始大刀阔斧地改革道教。

寇谦之首先取消“天师”、“祭酒”之位的子孙承袭传统，然后革除租米钱税，除去男女合气之术，宣行“新科之诫”、“专以礼度为首，加之以服食闭炼”。魏太武帝在魏都平城特建天师道坛，供寇谦之及其弟子做宗教活动之用。太延六年(440)，太武帝按寇谦之的建议，改元太平真君。真君三年(442)，亲至道坛受箓。从此后，北魏历代皇帝即位，都要至道坛受箓，作为鲜卑拓跋部统治汉族的一种依据。

寇谦之革新道教还有一个外因，那就是佛教的进入。佛教传入中国后，多方面的依附中国的神仙方术和道教：一是许多来华的外国僧人努力学习神仙方术，借它去接近群众宣传教义。早期佛教译经和著作，如《瑞应本起经》、《理感论》等，模仿道家、道教描写“真人”、“神人”和用老子的笔法来描写佛祖释迦牟尼，称“佛乃道德之元祖，神明之宗绪”，是“儒林之宗，国师道士”。正因为这样，东汉三国时，在一般人和帝王贵族的眼里，都是佛、道不分。都视佛教为神仙方术或黄老道的一种。楚王英和汉桓帝就把佛教和黄

① 《魏书·释老志》。

② 同上。

老道一体对待，一并奉祀；二是早期佛教也从思想理论上吸取道家 and 道教。除早期佛教译经大量借用《老》、《庄》名词概念外，《四十二章经》袭取《淮南子·精神训》的许多思想以讲沙门行戒经和修清静无为。《安般守意经》不仅以道家的清静无为解小乘佛教禅法，还给这种禅涂上神仙道教色彩，使之在魏晋获得广泛流行。北魏时，佛教也在大唱律学，这无疑对寇谦之起着外因关系。佛教大力攻击道教在当时的弊病，如对道士合气之言：

真人内朝律云：“真人曰礼，男女至朔、望日先斋三日，入私房诣师立功德，阴阳并进，日夜六时。此诸猥杂，不可闻说。”^①

旧道教在合气之后，赠以种民之名，成为佛教之笑柄，这与佛教戒淫形成尖锐的对照，寇谦之出身秦雍豪家大族，对之进行废除，那是自然的了。

三、关于《老君音诵诫经》

现在我们从《道藏》中见到的《老君音诵诫经》乃寇谦之所撰之《云中音诵新科之戒》的变版，只是《云中音诵新科之诫》的一部分，已非全帙，故而难以窥之全面。此经又名《乐章诵诫新法》、《太上老君乐音诵诫》、《音乐新正科律》。^②篇内称此经乃太上老君授予嵩山道士寇谦之，使之清整道教，革除三张伪法。考《隋书·经籍志》、《魏书·释老志》并载：北魏道士寇谦之从老君受《云中音诵新科之诫》二十卷，

^① 《广弘明集》九，后周·甄鸾《笑道论》道士合气三十五。

^② 任继愈主编《道藏提要》0779《老君音诵戒经》，第565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使除去“三张伪法”。与此经叙事略同。

全篇三十余条，皆标以“老君曰”或“老君音诵诫曰”。内叙天师道流弊，谓老君授诫于寇谦之，使其在设治、授箓、收取财物、求福治病、男女黄赤之道，以及修炼、章奏等各方面革除三张弊病。

（一）寇谦之的律统观念

寇谦之以道统即律统的观念追老君为其祖师，他首先承认了老君与张道陵的律统关系：

老君曰：吾汉安元年以道授陵，立为系天师之位，佐国扶命。陵以地上苦难不堪，千年之主者，求乞升天，吾乃勉陵身元元之心，赐登升之药，百炼之酒。陵得升云蹶虚上入天官。^①

张道陵是神人共知的天师，但张道陵之后情况就不同了：

陵升度以来，旷官实职来，久不立系天师之位。吾使诸州郡县土地真官主气，治理鬼事，领籍生民户口不用生人，祭酒理民，浊乱之法，而后人道官诸祭酒，愚箓相传，自署治箓符契，攻错经法，浊乱清真。言有三百六十契令，能使长生，鬼神万端，惑乱百姓，授人职契录，取人金银财帛。而治民户恐动威逼，教人脆愿，匹帛牛犊、奴婢衣裳，或有岁输全绢一匹，功薄输丝一两，众杂病说，不可称数。^②

① 《道藏》第30册，第532页。

② 同上。

这些还不算,还有更甚者:

妄传陵身,所授黄赤房中之术,授人夫妻,淫风大行,损辱道教。^①

这样的人,如何授之法箓?所以寇谦之见于旧天师道科律如此之松弛,组织如此之涣散,律统自然也很混乱,如不革新,势必影响道教的发展。寇谦之律统的革新,给以后全真派丛林传戒授法制度奠定了理论基础,具有原始性的民主:

有祭酒之官,称父死子系,使道益荒浊。诚曰:道尊德贵,惟贤是授。若子胤不肖,岂有继承先业。有祭酒之官,子之不肖,用行颠倒,逆节纵横,错乱道法,何有承系之理者。^②

寇谦之作为一代高道,在那个时代,对封建制的父死子承制进行的批判,这无疑对封建社会也是一种有力的触动:

父死子系,何是?近世生官王者之法制耳。^③

寇谦之托老君口讲明此中道理:

吾今未立地上系天师正位,据听道官愚暗相传。自署治录,诸道官祭酒,可简贤授明,未复按前,父死子系,使道教不显。吾论一事,吾岂有子系系吾老君。天师之后,天道无亲,惟贤是授,明慎奉行如律令。^④

① 《道藏》第30册,第532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寇谦之的这种观点,在当时封建社会是让人难以接受的,更不必说如何行通。所以寇谦之必须有一套让人心服口服的新理论:

老君曰:世间有承先父祖事道,自作一法。家宅香火,复有承先祖作祭酒之官者,民户无知,言父死子孙更不正属户师民,氓同谄祠邪令,众杂邪令,非一仿言奉道,见他官政治,祭酒使复礼拜言:我是道民,意欲就正,复惧众神与之灾。考如此之人,为请作道会满,三约正诚。若不从令,勿复重请。如此之徒,奸情不已,非是天民,不如请诸不奉道之民,何以尔者,等是天民,统一道治,然则别属有参……无师而有衰心乎……以刑律论。^①

寇谦之批倒了这些,对于其律统关系,寇谦之说自己接老君之法为系天师,与张道陵乃同为一师承:

老君曰:吾得嵩岳镇土之灵,集仙官主表闻称言:地上生民,旷官来久,世间修善之人,求生科福,寻绪诈伪,经书修行无效,思得真贤正法之教,宜立地上系天师之位为范。则今有上谷寇谦之,隐学嵩岳少室,精炼教法,掏知人鬼之情文,身宣理行,合自然未,堪系天师之位……吾数未至不应,见身于世。谦之,汝就系天师正位,并教生民佐国扶命,勤理道法,断废黄赤。以诸官祭酒之官校人治篆符契,取人金银财帛,众杂功脆,愿尽皆断。^②

① 《道藏》第30册,第537、538页。

② 同上,第533页。

这样，寇谦之登上了系天师之位，有了自己的律统传承及戒律体系。

(二)关于“专以礼度为首”的戒学思想

寇谦之“专以礼度为首”的戒学思想，显然是受了儒教思想的影响。《老君音诵诫经》充满着儒家的伦理说教。寇谦之出身秦雍大族，自然对儒学颇有研究，改革道教，主要是向儒家思想靠拢。从汉董仲舒为代表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一直到汉魏，是玄学清谈风气的天下。这时的玄学超越了汉代经学和曹魏名法，将中国文化带入了一个新的时代。尽管玄学并非单纯来源于道家，而是儒、道思想的深层融合，到北魏以后，儒学与道学更倾向融合。《老君音诵诫经》中糅进了大量的儒学内容，也表现了新戒学体系的封建化和士族化的特点。

“新科之诫”首先宣示的是儒教中的礼法。在《老君音诵诫经》中，处处表现出尊师重道，忠孝纯良的礼法：

老君曰：请客就会，人习严整衣服，如生官天子殿会，恭肃共同^① ……

弟子朝拜之，喻如礼生官位吏礼法等法。^②

把遵循礼法作为修仙的首要之法，这是寇谦之改革道教的主要目的。而所谓“诵诫”，即提倡伦理道德，约制人心，使之规范于礼法，这是道教教义上的大改革、大手笔。寇谦之还开始制定了道教朝拜、聚会、修行等礼法：

道官策生男女民烧香求愿法，入东向愿(良)
三上香讫，八拜便脱巾帽，九叩头三转颊满三讫，

^① 《道藏》第30册，第536页。

^② 同上。

启言……

三会日道民就师治，初上章籍时于靖前南，正北向行立定位，各八拜九叩头，九转颊再拜，伏地清章籍论，然后朝贺……

道官祭酒修行之法，复历民间东西南北行来，出入直身，面一向直去，不得左右顾盼，到民家不得妄有瞋怒、有呵谴、饮食好恶、床席舍庐、杂论说是非，不可得先到贵豪富家，苦顾历民仪先到寒贫家，教诲求福，使科约具备。^①

《老子音诵诫经》中多宣扬的是修善、延年、修善功成的思想：

吾出诵戒，宜令世人，咸使知闻，好加思寻，努力修善，修善功成，可得遇真延年益算。^②

并且让道民们“进善举贤，领受弟子”：

老君曰：夫为道官正治祭酒，进善举贤，领受弟子，授人职治，诫策符契，进一贤善，除过十年，求仙速达。一佞一恶，反罪十年，求仙求福，永不可得。^③

《老君音诵诫经》的这种建功修善而“求仙速达”的思想，自然是《太平经》、《想尔注》善恶思想的发展。《老君音诵诫经》更宣扬忠孝思想，认为道士章表祈祷即是对国之忠。“斋功超度”即是对父母之孝：

① 《道藏》第30册，第537页。

② 同上，第534页。

③ 同上。

老君：道官道民，其先亡祖曾父母，幽滴不解，复注孙。若斋功不达，章书谬说，多言十通，百通无益于事。要先斋感彻之后，乃可章表。^①

《老君音诵诫经》能吸收封建社会的忠孝思想，自然能改进其说教劝化理论，甚于儒家的教育，它将这种思想大面积的普及化，对于稳定国家，抚安人民，有很大的积极作用。其实可以说，中国的伦理纲常文化，道教起了不少的作用，其功是难以泯抹的：

《太上老君乐音诵诫令文》曰：我以今世人作恶者，多父不慈，子不孝，臣不忠，运数应然，当疫毒临之恶人死尽……^②

《老君音诵诫经》还提出善待下人，这些思想在当时混乱的时期，确有缓和阶级矛盾的作用，深得下层人民拥护：

老君曰：男女篡生及道民有奴婢，不得唤奴婢当呼字。若有过事，不得纵横扑打，但以理。^③

当然，寇谦之的“专以礼度为首”的宗教目的是广度弟子，宏扬道法，奉行诫约、整体划一：

宜教诫科律，法人、治民、祭酒，按而行之，奉顺诫约之后，吾当下教九州四海之内，土地真官之神腾，籍户言其有祭酒道民，奉法有功，然后于中，方有当简择种民，录名文昌宫中。^④

① 《道藏》第30册，第542页。

② 同上，第533页。

③ 同上，第537页。

④ 同上，第533页。

《老君音诵诫经》，大讲仁义道德，提倡伦理，遵循礼法为修仙之首要，这是儒道思想相互整合的体现，也是道教教义史上的一大革新。

(三)《老君音诵诫经》中取消蜀土宅治之号，革除租米税法

五斗米道以师宅为“治”，乃是一种以师宅为中心的基层宗教组织，即管理一片地区教民的处所。“治”的领导称“祭酒”，“祭酒”本是汉代的一种官制，是负责祭祀活动的政府文官。张道陵的宗教活动继承了原始宗教的祭祀斋戒活动，许多官方祭酒也成了张道陵的道民，原始祭祀文化便完全全地流传给了道教。以后张道陵也将负责宗教活动的一方宗教领袖称为“祭酒”，教民每年三会于“治”聚会称为厨会，平日则由祭酒“宰守”。曹魏时，汉中五斗米教民大量移迁于洛、邳等地后，依旧保持着原来宗教组织及其名称，寇谦之以老君言下令废除：

老君曰：从系天师升仙以来，旷官实职，道荒人浊，后人诸官，愚暗相传，自署治篆……吾本授二十四治，上应二十八宿，下应阴阳二十四气，授精进祭酒，化领民户。道陵演出道法，初在蜀土一州之教，板署男女道官，因山川土地郡县，与吾治官靖庐亭宅，与吾共领化民……而后人道官，不达幽冥情状，故用蜀土盟法……从今以后，诸州郡县男女，有佩职篆者，尽各诣师，改宅治气，按今新科，还宿官称治为职号，受二十四治中化契令者废号……臣而不得称真人，若灵篆外官，不得称治

号。其蜀土宅治之号，勿复承用。^①

寇谦之虽说对天师后裔的语气要温和的多，但也进行了实质性的革新：

若系天师遗胤子孙，在世精循，治教领民化者，不得信用诸官祭酒为法律。上章时不得单称系天师位号，当称职号，与诸官同等。^②

一句“与诸官同等”，取消了张天师后胤的一切特权。

张道陵时，凡民入教，均以“五斗米”为信，即五斗米教道民，均应向“祭酒”（宰守）交纳租米钱税。寇谦之认为此法已十分之不妥，腐化了许多“祭酒”的道德品质：

惑乱百姓，授人职契录，取人金银财帛，而治民户恐动威逼，教人脆愿，匹帛牛犊，奴婢衣裳，或有岁输全绢一匹，功簿输丝一两。众杂病说，不可称教。^③

这种“赃钱遭税，贪秽人己”的行为已经祸害了当时的道教，影响道教之声誉，故而寇谦之以托老君言而予以革除：

老君曰：吾初立天师，授署道教，治策符契，岂有取人一钱之法乎？喻如生官蜀职有财钱若干，吾今并出新法，按而奉顺。从今以后，无有分传，说愿输送，仿署治，无有财帛，民户杂愿岁常，保口厨具，产生男女，百灾疾病，光怪众说厨愿，尽皆断

① 《道藏》第30册，第541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532页。

之……若有道官浊心不除，不从正教，听民更从新科正法清教之师。^①

革除租米制度，应该说是寇谦之为迎合封建统治者们的利益所做的决定。自张道陵以后到张鲁统治汉中，在所辖地区实行政教合一制度，“不置长吏，以祭酒为理”。^②祭酒其实担当着行政长官的职务，租米钱税统一由祭酒征收和处理，属于政府行为。到北魏时，在统治者看来，这是大逆不道的，寇谦之站在封建统治者们的立场上宣布予以革除，自然得到封建统治者们的拥护与赞扬。其实，就从宗教本身来说，限制道官祭酒索取道民钱财的措施，减轻了道民沉重的经济负担，客观上也有利于道民，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四)《老君音诵诫经》关于除去男女合气之术

男女合气之术非五斗米创造而来。汉代巫行房中术由来已久，五斗米教从其术，乃受其神仙长生思想之影响。但是张陵至张鲁以后，道教秩序混乱，加之朝代更替频繁，使道教难以自律，本来为修仙手段的道教房中术变为许多人纵欲的淫秽之术，失去了房中术所讲究的节欲养生的本义，成为伤风败俗，纵欲坏伦的借口。因此，寇谦之决定加以废除，并说：“吾《诵诫》断改黄赤，更修清异之法，与道同功。”^③《魏书·释老志》也说他托老君言：

汝宣吾新科，清整道教，除去三张伪法，租米

① 《道藏》第30册，第534页。

② 《后汉书》卷七五《刘焉传》。

③ 《道藏》第18册，第216页。

钱税及男女合气之术。大道清虚，岂有斯事！^①

在《老君音诵诫经》里，寇谦之是反对“黄赤房中之术”的：

众杂病说，妄传陵身所授黄赤房中之术，授人夫妻，淫风大行，损辱道教。^②

但寇谦之还是承认“黄赤房中之术”乃是早期修仙之法，至张陵后已经绝灭，现在所行的皆为伪学：

老君曰：道气百千万重，前贤后圣，修学长生，尽遇仙官，人人各得一重之气，而得升度之后，终不载于文籍。房中之教，通黄赤经契，有百二十之法，步门庭之教，亦无交差。一言自从系天师张道陵升仙以来，唯经有文，在世解者为是何人？得长生飞仙者复是何人？身中至要导引之诀尽在师口，而笔谍之教以官人心。若开信之者，执经一心，香火自纒，精练功成，感悟真神，与仙交游，至诀可得。今后人诈欺，谩道爱神，润飭经文，改错法度，妄造无端，作诸伪行，遂成风俗……惑乱百姓，犯罪者众，招延灾考，浊欲道教，毁损法身。吾诵诫断改黄赤，更修清异之法，与道同功。其男女官箴生，佩契黄赤者，从今诫之……观世人夫妻修行黄赤，无有一条按天官本要，所行专作浊秽，手犯靖庐，治官禁忌……今世浊恶，有形之人，流转精神，罪缘难消，是以诫约。^③

① 《魏书·释老志》卷一一四。

② 《道藏》第30册，第532页。

③ 同上，第540、541页。

寇谦之除男女合气之术,是以“断改”二字为诫,“断”即断除,所谓“改”即改为“服食闭炼”。这在道教修炼史上也是一大革新,对后世道教影响是极其深远的。

(五)《老君音诵诫经》中的修炼思想

寇谦之改“黄赤房中之术”,宣扬的是“更修清异之法”。此“清异之法”一般可分为服饵修炼之术与符水禁咒之术。《释老志》称服饵修炼之术:

其中能修身炼药,学长生之术,即为真君种民……销炼金丹、云英、八石、玉浆之法,皆有决要。^①

《正统道藏》中也称北魏寇谦之集道经,将云技、符水、医药、卜筮、讖纬之书,混而为一。^② 北宋司马光说:

老庄之书,大指欲同生死,轻去就。而为神仙者,服饵修炼以求轻举,炼草石为金银,其为术正相戾矣;是以刘歆《七略》叙道家为诸子,神仙为方术。其后复有符水、禁咒之术,至谦之遂合而一,至今循之。^③

寇谦之是方术之大宗师,也应是规范方术之大专家。寇谦之认为修习长生之术,服饵修炼作用很大:

服食草药、石药。服而得力之者,此则仙人……药参入分数,一草一人得力,一石一人得力,服气方法,亦俱等同……按药服之正,可得除病寿

①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② 李养正《道教简史》,第64页。

③ 《资治通鉴·宋纪一》。

终，攘却毒气，瘟疫所不能中伤。毕一世之年，可兼谷养性。^①

在《老君音诵诫经》中礼拜法即掺杂有方术：

老君曰，道官策生男女烧香求愿法，入靖东向
愿（艮）三上香讫，八拜便脱巾帽，九叩头三转
颊。^②

文中的“三转颊”是早期道教修炼中的按摩方法。所以说，寇谦之将长生之方术融合到了道教的日常礼法中，对道教无疑是意义重大的。

（六）《老君音诵诫经》对斋醮章表祈祷法之革新

章表祈祷之法是“诵诫”的主要内容之一。道教章表祈祷之法来自系天师张道陵，这是早期道教斋醮文化的起点。在张陵、张衡、张鲁时期，共有大章三百通，千二百官仪，均用于救治人物。祖天师张道陵所制《三官手书》和《天官章表》是道教章表文化之始，五斗米道章表祈祷法为：

书病者姓名，说服罪之意，作三通，其一上之
天，著山上；其一埋之地；其一沉之水，谓之三官手
书。^③

《魏书·释老志》还说张道陵于鹤鸣山受道，造作道书，传天官章本千二百，弟子相授，斋祀跪拜，各成道法。寇谦之也认为章表作用十分之大，《老君音诵诫经》说当时的风俗：

① 《道藏》第30册，第538页。

② 同上，第537页。

③ 《三国志·魏书》，《张鲁传》。

可诣师治，民有病患，生命有分，唯存香火，一心章表，可得感彻。^①

但这种章法斋醮到北魏后相当之混乱，主要的是没有一致的定格，这在《老君音诵诫经》有描述：

老君曰：吾观视世间凡愚，祭酒化户的领民上章奏上练，文书多者十纸、五纸，少者三纸二纸，多之以少，都无头绪，万亿章奏，达者无一。^②

寇谦之认为章表之法是个大事，大意不得，它是祭酒祈祷禳灾感应神灵的工具有：

若过尽者师，自得好感应，若过不尽师，亦不得好感应。报首过时为可……首辞上章，一日三过。^③

五斗米道让人首过而治人疾病，但首过是要通过上章来传达给神灵的，章法是通神的重要手段：

道民家有疾病，告归到宅。师先令民香火在靖中，民在靖外，西向散发叩头谢写，僭违罪过，令使皆尽，未有藏匿，求乞原赦。若过一事不尽意，不实心，不信法，章奏何解？^④

寇谦之“新科之诫”便做出了改革：

吾(老君)今并出音诵歌诫，宣敕诸官章书之法，如生官文书，可得达理，凡愚道官，不练章表，

① 《道藏》第30册，第534页。

② 同上，第536页。

③ 同上，第539页。

④ 同上。

奏不就于明，能学习练法……言达斋功，胜于千通。^①

寇谦之的章法，“如生官文书”，使斋醮披上政治色彩，道教文法与官方合一，有利于道教与国家政治相结合而成为“官方道教”。

寇谦之增加了斋醮、章表规范仪式，是章表斋醮仪式有矩可循，其意义是重大的。斋醮是道教举行祭祷的一种宗教仪式，主要是用来为人祈福、消灾、为死亡者超度亡灵等等，同时也是道教徒自身修炼的方法。寇谦之认为，单修道教的其他方术，只“可得除病寿终，攘却毒气，瘟疫所不能中伤，毕一世之年”，^②不能得长生之道。要想长生，就必须诵经礼拜。

（七）关于《老君音诵诫经》改“直诵”为“音诵”

这个问题一直是学者们专注的焦点。许多学者都认为：五斗米道诵习道经本为直诵，寇谦之吸取儒家礼法仪式有音乐伴奏，遂改“直诵”为“乐诵”，是道教诵经用音乐伴奏的开始。有的学者甚至认为这是道教音乐的开始，本人对此持不同态度。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我们现在从任何典籍中都未发现寇谦之《老君音诵诫经》中与音乐有关的记载。虽然《老君音诵诫经》只是《云中音诵新科之诫》的一部分，我们还难以窥其全面。虽然《道藏》中的《老君音诵诫经》有关厨会、祈祷、斋醮的记载，但未发现有关音乐的半点痕迹，这是承认这个结论的最大障碍。

① 《道藏》第30册，第56页。

② 同上，第540、541页。

其实,在张道陵时道教就有了斋醮科仪,科仪中自然有自己的音乐,当然,很多可能是从传统文化中吸取而来的(主要是巫乐),说道教音乐自寇谦之始似有不妥。如果要谈寇谦之关于“音诵”的问题,很可能只有两种可能。

首先我们应从五斗米道持诵老子五千言谈起。张道陵初创五斗米道的教义教规,名为“三天正法”,其主要内容有:一、诵习《五千文》,二、不妄祀,三、有罪首过,四、符水治病,五、用章表与鬼神誓约,六、修路,七、行黄赤之道,八、立二十四治,置祭酒;九、收信米五斗。其诵习《五千文》应是早期道教的功课经,乃是道民必修之课。

如果对五斗米道诵习《五千文》进行研究的话,我们或许能得一丝线索,早期五斗米道诵习《五千文》就是以“默诵”或“直诵”来学习经文,了解经义。但那时的儒家学经是以出声“唱诵”的,到寇谦之时,遂改为儒家的“音诵”。但这种“音诵”是十分简单的,这种诵法至今在道教斋坛上应用,它不能代表那时宗教音乐的全部。我们以全真道诵《太上老君说常清静经》及《救苦诰》为例:

例 1:

《太上老君说常清静经》(摘录)

1=D 2/4

任宗权 诵唱

任宗权 记谱

5 5 4 3 | 2 3 2 1 | 5 5 4 3 | 2 3 2 1 |

大道 无情 运行日月 大道 无名 长养万物 (后略)

例 2:

《救苦诰》 (摘录)

1=D 1/4

任宗权 诵唱

任宗权 记谱

3 | 3 | 5 | 3 | 2 | 1 | 1 | 1 | 3 | 3 | 3 | 1 | 2 | 2 | 5 | 5 | 3 | 2 | 1 | 1 |
 志 心 愿 皈 命 礼 青 华 长 乐 界 东 极 妙 严 宫
 1 | 3 | 3 | 3 | 1 | 1 | 2 | 2 | 5 | 5 | 3 | 2 | 1 | 1 | 1 | (后略)
 七 宝 芳 骞 林 百 亿 瑞 光 中

136

其实,道教早期的诵习老子《五千文》与早期斋醮(章表、祈祷、治病、首过)是没有关系的。诵习《五千文》是道民、祭酒、大治头本人的自我修习,提高认识,修炼情操的一种方式。而斋醮(或说早期的厨会)是为道民(现称斋主事主)祈福、治病、首过的一种宗教仪式,是一种集体活动。到寇谦之时,改“直诵”为“音诵”,使“祭酒”领着“道民”们一同诵习,整齐划一,遂成一种共同修习的宗教仪式,这应是道教徒作功课活动的前身。全真道要求道徒晨卯时,晚酉时共同(也有一个人)修习功课,遂称为早坛功课经、晚坛功课经。现在这种修习方式,一般与为事主做的斋醮活动并无多大关系。

我们说的另一种“音诵”与“直诵”的关系:那就是寇谦之时,开始让道民、祭酒们用“音诵”来诵习“诫经”,这当然也与斋醮无关。

五斗米道早期的诫经,从张道陵到张鲁,一直到张鲁以后的《大道家诫令》、《阳平治》等均是以“道诫”的形式出现后,一般不规定道民、祭酒共同来诵习,而寇谦之让道民及

祭酒、大治头等一同来诵习，目的在于规范教制，使“道诫”充分得到落实。《老君音诵诫经》有这样的记载：

道官箬生，初受诫之时，向诫经八拜，正立经前，若师若友。执经作八胤乐音，诵受者伏诵经意，卷（倦）后讫后八拜，止若不解音诵者，但直诵而已。其诫律以两若相成之常，当恭谨，若展转授同友及弟子，按法传之。^①

现在流行的道教正一派授箬、全真派传戒活动中，“箬师”及“方丈”领众“箬生”或“戒子”共同学习诵习戒经的仪式，应同寇谦之“音诵诫经”的方式有渊源的关系。

所以说，寇谦之革新改“直诵”为“音诵”只是道教诵持（戒）经文的变迁，只能代表一部分道乐内容，不是全部。当然，“作八胤乐音”，是道教音乐的一次飞跃，使道教逐渐脱离原始巫乐那种即兴诵唱法，从而使道教音乐有规可循，利于道乐的传承与改进。所以说，寇谦之对道教音乐的发展起了不可磨灭的作用。

（八）关于《老君音诵诫经》对受箬制度的革新

道教在早期五斗米道时就开始提倡男女平等。五斗米道授箬时是授给男女道官的，男女皆可受箬，男女均可为祭酒、大治头。这种制度在那个时候是难能可贵的。那时封建社会是不允许女人出门干大事、做官为仕途的，五斗米道反映了民间道教的早期民主意识，男女皆可为道民、祭酒，皆可传道弘法，我们知道的著名道教学者魏华存魏夫人就是当时有名的女祭酒。

所谓受箬，即凡道民要接受护身符及三戒，然后由师授

^① 《道藏》第30册，第532页。

箬,认为各箬皆有神灵,可以治精鬼,消灭灾祸。未授过箬的道民、祭酒、大治头是不能为民祈祷、禳灾、治民。那是因为:

男女官受治箬天官叩章,顺戒之人,万邪不惑,当喻如生官臣使。夫有职之人,道民岂能欺犯者乎?^①

但这种制度到北魏时已经相当混乱:

道官祭酒,愚暗相传,自署治箬。为请佩千部,将军吏兵,相惑乱请之,伪吏兵卫护,尽皆无有……^②

寇谦之对五斗米道的授箬制度作了革新,首先让受箬者对《老君音诵诫经》恭敬备之:

道官箬生,初受诫律之时,向诫经八拜,正立经前,若师若友,执经作八胤乐音诵受。伏诵经意卷(通倦)后,讫后八拜止。^③

寇谦之这时已提出“若展转授同友及弟子,按法传之”。^④寇谦之对传箬中的“授法”非常重视。法是传箬授戒的核心,并称“道民不炼法,不能精勤香火、消灾散祸及病痛行来”。^⑤

寇谦之改掉了旧五斗米道授箬时“取税”的作法:

① 《道藏》第30册,第533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532页。

④ 《道藏》第30册,第532页。

⑤ 同上,第535页。

老君曰：吾初立天师，授署道教，治箬符契，岂有取人一钱之法乎？……^①

道官授署，职治符箬，随家丰俭，意欲设会，任意人数，三人以上，复能重设诸着……^②

寇谦之将“受箬”与未“受箬”的道民进行了等级分制，未“受箬”道民应对“受箬”的道官生恭敬心：

其受治箬诫之人，弟子朝拜之，喻如礼生官位吏。礼法等同……道民奉户师，如生民事官等，言则称道民。^③

但寇谦之对那些“受箬”后得到“职”的祭酒、道官们也制定了严格的戒律：

道官祭酒，授人职治符箬，但与其道，受佩之后，不能精进，违科犯约，用行颠倒，奸怨非法，游行民间，读伪科律，诈惑万端……取民辞状，道官连名表章，听民改蜀。^④

……诫其箬生之人，不得妄授人诫箬。^⑤

之后，天师道经寇谦之“清整”，从组织到教义、道诫，以及与封建帝王的关系，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真君三年（442）太武帝从寇谦之的请求，亲至道坛受箬，开了帝王受箬的先河。

① 《道藏》第30册，第534页。

② 同上，第535页。

③ 同上，第536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第542页。

四、关于《女青鬼律》

北周时甄鸾《笑道论》引“女青文”；《要修科仪戒律钞》卷一引“女青律”；唐王悬河《三洞珠囊》卷六引“太玄都中宫女青律”；《上清道类事相》卷二引“女青文”；《云笈七签》卷四〇载“太玄都中宫女青律”，此皆可证“女青律”乃是影响较大的早期道教戒律之一。^① 汤用彤先生认为《老君音诵诫经》、《正一法文师教戒科经》、《女青鬼律》等三种恐均系寇谦之作品，恐均出于《云中音诵新科之诫》。^② 但笔者认为《正一法文师教戒科经》应为北魏前晋末之作品，其文辞中曹魏文风很浓；《女青鬼律》应是寇谦之所为，其书原为八卷，现留六卷，托太上授天师张陵。《通志·艺文略》道家著录《女青鬼律》十卷，其意是让受过箓的祭酒、道民、大治头持行戒律，念诵鬼名，以辟鬼伏魔之法。《女青鬼律》是现存最古的以律为名的戒经。

《女青鬼律》已表明此时的道教在“斋戒”的基础上，受到封建法律制度的影响，将戒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产生了道教独有的律学思想。《女青鬼律》以律的口气讲到了其律的来历：

律曰：天地初生，元气施行，万神布气，无有丑逆、妖邪不正之鬼。男孝女贞，君礼臣忠，六合如一，无有患害。自后天皇元年以来，转生百巧，不信大道。五方逆杀，疫气渐兴，虎狼万兽，受气长大，百虫蛇魅，与日滋甚。天有六十日，日有一神，

① 《道藏提要》，第569页。

② 同上。

神直一日，日有千鬼，飞行不可禁止。大道不禁，天师不敕，放纵天下，凶凶相逐，唯任杀中，民死者千亿。太上大道，不忍见之，二年七月七日，日中时下此鬼律八卷，纪天下鬼神姓名、吉凶之术，以敕天师张道陵，使敕鬼神不得妄转，东西南北，后有道男女生，见吾秘经，知鬼姓名皆吉，万鬼不干，千神冥伏，奉行如律。^①

《女青鬼律》给我们说明了一个问题，那就是“戒”同“律”的关系：戒是任何道民、治头等皆可学习并得到严格的师承传授；而律却不同，律的传承更严格，不能随便传与他人。如《女青鬼律》所言：

不得妄传非其人，传非其人，灾流七世，勿怨道咎。^②

从这里可以看出，道教所奉敬的“律”即是道教所信仰的道。道教有“道不传非人”之说，而道教的律也不让“妄传非其人”。这就是说道教的“律统”即“道统”。道教以律统为载体来延续其“道统”，认为大道是不轻易传人的，故而道教在选择接“律法”的人选时，要求也十分严格，其目的是为了保持律统的神圣与纯洁性，这是早期道教律统的主要特点。

《女青鬼律》也阐述了当时五斗米道行医治病的方法。早期道教认为人有百病，乃百鬼之所为祸。故天师让治头们通晓百鬼之习性及其姓名，用以治鬼救人：

人生于炁世，无百年之生，朝不保暮，死多生

① 《道藏》第30册，第577页。

② 同上。

少，逆煞之鬼，流布人间，诬作百病。五逆疾炁，寒热头痛，或腹内结坚，吐逆短炁，五内胀满，目视颠倒……^①

这种思想在道教《玄门日诵早晚功课经》里能找到证明。如《玄门日诵早晚坛功课经·净天地秽神咒》：

天地自然，秽气分散。洞中玄虚，晃朗太玄。八方威神，使我自然。灵宝符命，普告九天。乾罗答那，洞罡太玄。斩妖缚邪，杀鬼万千。中山神咒，元始玉文。持诵一遍，却鬼延年。按行五岳，八海知闻。魔王束首，侍卫吾轩。凶秽消散，道炁常存。急急如律令。^②

此段经文认为天地之“秽气分散”也是鬼之所为，因此便请元始灵宝之符命，召集“乾罗答那，洞罡太玄”之神将来“斩妖缚邪”。在“杀鬼万千”及“却鬼延年”二句里，全真道教有自己独特的师承传授读法，不能随便临经而诵。如“杀鬼万千”应读为“赦鬼万千”，“却鬼延年”应读为“却病延年”。这都足以说明，这些思想来自《女青鬼律》，是《女青鬼律》思想的遗存。为什么不杀鬼呢？《女青鬼律》认为：

律曰：天道以鬼助神、施炁，人畏鬼不畏神。^③

这种“以鬼助神”的思想来自张道陵的“盟威”之正法：

天师稽首，敢承先王之道，制民救鬼。今当以盟威正一之气，《女青鬼律》役使天下邪魅妖殃！

① 《道藏》第30册，第580页。

② 《太上玄门早坛功课经》，第11、12页，北京白云观版。

③ 《道藏》第30册，第580页。

助道兴化。^①

以鬼治病,也是《女青鬼律》的主要思想,如何治?《女青鬼律》曰:

律曰:人身有疾病厄,急可令生者施符,呼名鬼煞名,用制鬼法。^②

这就是“却鬼延年”读为“却病延年”的原因。同时我们也弄明白了天师为何称道民为“鬼卒”,其目的是“助道兴化”。《净天地解秽神咒》中的“灵宝符命”应是以符召鬼的佐证,而这些活动一般是要在师家举行的:

天下散民,中有孝顺忠信者,可书六十日鬼名,著乌囊贮之,常以正月一日中时以身诣师家受之。^③

《女青鬼律》沿袭了《太平经》中的“承负”思想,并将其作为约束教徒道民的理论基础。且比以前的戒律更为直接明了,开辟了道教戒律有过受罚教制的开端:

一者不得自东自西,自南自北,出入来去,无所关还(疑为怀),无所白,任意从心,皆负律令,除算三十二。

二者不得呼天无神,言道师旨教,败刑乱政,自言己是,道人言非,皆负鬼律,天夺算一十三。

……^④

① 《道藏》第30册,第587页。

② 同上,第583页。

③ 同上,第581页。

④ 同上,第584页。

《女青鬼律》不让“败刑乱政”，这是寇谦之的思想，寇谦之倾向官方政治态度，故而其戒律思想自然同统治者之法律观念相呼应。

寇谦之清整天师道，革除“三张伪法”。从组织上到教义，以及与封建帝王的关系，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原组织的靖治形式瓦解了；教会的“租米钱税”被取消；教义上吸取儒家思想，提倡礼度及规戒，以约制信徒身心。五斗米道在戒律方面的革新，一度使五斗米道成为国教，正因为寇谦之的革新，史称这段时期的五斗米道为“新天师道”。

第三节 陆修静之革新道教及其戒律思想

陆修静应该说是个历史较复杂的一代大宗师。因为他既为纯粹的天师道徒，又承传鲍靓、葛洪一派；既被上清派奉为第七代宗师，又撰有《灵宝斋仪》。但他自称为“三宝弟子”，不把自己归属于任何道派。陆修静对道教戒律的贡献主要表现在整顿改革道教组织，搜集整理道教经典，建立完善道教斋醮仪范等三个方面。

一、关于陆修静其人

陆修静(406-477)，字元德。吴兴东迁人(今浙江吴县人)。标阐道门，活跃于南朝宋明帝前后。出身士族，幼习儒书，但性喜道术，后弃绝妻子，入山修道，为搜集道书，寻访仙踪，名声逐渐远播。陆修静广集道书，从句容茅山受季真处得杨羲、许谧之“上清”经法；从句容葛粲之处得“灵宝”

经法；又得“三皇”经法，对魏晋以来的新出道书，作了一番“刊正真伪”。鉴定其中经诫、方药、符 1228 卷，实际为 1090 卷。他将道教经书分为三类，即洞真、洞玄、洞神三部，洞真部以《上清经》为中心，洞玄部以《灵宝经》为中心，洞神部以《三皇文》为中心组成，这就是所谓的“总括三洞”。这使众多的道教经书系统化，开始了道书三洞分类法，奠定了后世纂修《道藏》的基础。泰始七年(471)撰《三洞经书目录》，乃最古的道书目录。

陆修静除广集道书，总括三洞之外，还著述甚丰，据《茅山志》载，所著斋戒仪范百余卷。如《太上洞玄灵宝授度仪》一卷(今仍存《道藏》洞玄部威仪类)、《洞玄灵宝斋说光烛戒罚灯烛愿仪》一卷(即《三元斋仪灵宝说光烛戒罚祝愿仪》，今存《道藏》洞玄部威仪类)、《灵宝道士自修盟真斋立成仪》(已佚)、《金篆斋仪》(已佚)、《玉篆斋仪》(已佚)、《九幽斋仪》(已佚)、《解考斋》(已佚)、《涂炭斋仪》(已佚)、《古法宿启建斋仪》(今存，见《无上黄篆大斋立成仪》卷十六，后人有改订)、《燃灯礼祝愿仪》(已佚)。

元嘉(424-452)间，宋文帝刘义基钦其道风，使左仆射徐湛召之入内，请其讲经说法，受到尊崇。当时的太后信奉黄老，向其执门徒之礼。宋孝武帝刘骏大明五年(461)，陆修静入庐山修道，及宋明帝刘彧泰始三年(467)奉召至建康，受到礼遇，于北郊天印山(即方山)为其筑崇虚馆以居之。刘宋文帝、明帝均尊重陆修静，频诏问道。陆修静在崇虚馆盛兴造构，广延胜侣。据《上清道类事相》卷一《仙观品》引《道学传》说：

先生乃大敞法门，深弘典奥。朝野注意，道俗归心，道教之兴，于斯为盛也。

陆修静改革天师道,以斋仪为主,扩充道教仪典,他还立道服之号:月披、星巾、霓裳、霞袖、十绝灵幡,以增加仪式的庄严。

二、从《陆先生道门科略》看陆修静改革道教及其戒律体系

陆修静改革道教的目的同寇谦之一样,都是为了“佐国扶民”,“意在王者遵奉”。但陆修静更偏重于改革组织方面,这些思想在《陆先生道门科略》里足以说明。

(一) 改革道教的初衷

从东汉末五斗米道形成,其利用宗教起兵者,时有发生,且江南一带帛家道、李家道、天师道以及种种巫道杂出,淫祀盛行,陆修静看到的是纪律松散、道诫废弛、组织混乱的道教现状,这些都阻碍着道教的发展:

夫大道虚寂,绝乎状貌,至圣体行,寄之言教。太上老君以下古委愆,淳浇朴散,三五失统,人鬼错乱,六天故气,称官上号,构合百精及五伤之鬼,败军死将,乱军死兵。男称将军,女称夫人,导从鬼兵,军行师止,游放天地,擅行威福,责人庙舍,求人飨祠,扰乱人民,宰杀三牲,费用万计,倾财竭产,不蒙其祐,反受其患,枉死横夭,不可称数。^①

陆修静改革道教是从修身与治国相统一,以“劝善戒恶”为宗旨,以“意在王者尊奉”为目的,使之与封建礼法相吻合:

……罢诸禁心,清约治民,神不饮食,师不受

^① 《道藏》第41册,第728页。

钱。使民内修慈孝，外行敬让，佐时理化，助国扶命。^①

陆修静以封建礼法，将五斗米道之祭进行等级制度：

唯天子祭天，三公祭五岳，诸侯祭山川，民人五腊，吉日祠先人，二月八月祭社灶，自此以外，不得有所祭。^②

这样陆修静便开始大刀阔斧地增修道教斋仪，扩展为包括天师、上清、灵宝各派斋仪在内的“九斋十二法”。即上清斋法二种，灵宝斋法九种，天师斋法一种。以后道教斋法皆不出这“九斋十二法”之范围。

（二）对“宅录”制度的完善及革新

陆修静认为“道科宅录”十分之重要。他说：“此是民之副籍。”^③ 朝廷的户籍是正籍，天师道徒之“宅录”为副籍，这样使道教与朝廷的关系协调了起来。天师道靠“宅录”而“诣本治，更相承录，以注正命籍。三会之日，三官万神更相拣当。若增口不上，天曹无名，减口不除，则名簿不实”。^④ 自天师道迁徙以来，各处的“宅录”制度开始混乱起来，这对当时的道教发展造成阻碍：

今人奉道，或初化一人，至子孙不改，三会之日，又不投状，既无本末，本师不能得知……或死骨烂，籍犹载存，或生皓首，未被纪录，或纳妻不上，或出嫁不除，乃有百岁童男，期颐处女，如此存

① 《道藏》第41册，第728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729页。

④ 同上。

亡，混谬有无。^①

这都不是重要，更严重的是这种症结是这些弊端给宗教活动引起的混乱：

至疾病之日，不归本师，而告请他官。他官不寻所由，便为作章，疾痛之身，录籍先无，今章忽有，非守宅所部，三师不领，三天缺籍，司命无名。徒碎首于地，文案纷纷，既不如法，道所不济，如此之理，可不思呼？^②

这样的结果，是难以弘道的，以致道与非道混淆不清。陆修静对“宅录”制度进行了革新：

奉道之科师，以命籍为本，道民以信为主。师为列上三天，请守宅之官，依籍口保护，禳灾却祸……若命信不到，则命籍不上……故教云：千金虽贵，未若本斋之信命。奉道之家，不斋命信，动积年岁，如此三天削落名籍，守宅之官还天曹。道炁不复覆盖，鬼贼所伤害致丧疾，天横坎坷之家，永不自觉，反咎师怨道，可不哀哉。^③

“宅籍”制度直接影响五斗米道的“三会日”制度。“三会日”制度就是一年之中，道民必须要在规定的三个日子中去本师治所进行宗教活动，活动时道民需申报家口情况，注销死者，登记出生者，道官才向道民宣令科戒。“三会日”制度在张鲁以后就已废弛混乱了，因此陆修静便从“宅录”制度开始革新天师道。

① 《道藏》第41册，第729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三) 对“靖室”制度的革新

道教从陆修静以后,对“靖室”的制度有了明确的规定。“靖”是早期道教徒的宗教活动点,陆修静说“靖室”的地位十分重要:

奉道之家,靖室是致诚之所。^①

因此陆修静对“靖室”进行严格的要求:

别绝不连他屋,其中清虚,不杂余物。开闭门户,不妄触突,洒扫精肃,常若神居。唯置香炉、香灯、章案、书刀四物而已。^②

但是,那时的“靖室”十分的混乱。治头们对靖室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以致“靖室”同俗居无别,这对道教敬神遵道的思想十分之不利:

今奉道者多无静室,或标栏一地为治坛,未曾修除,草莽刺天;或虽立屋宗,无有门户,六畜游处,粪秽没膝;或名为静室而藏家什物,唐突出入,鼠犬栖止。^③

这样怎能“祈尊妙之道”^④呢?陆修静认为“靖室”是“致诚之所”,其必不同于俗居:

必其洁净……比杂俗之家,床座形像,幡盖众饰,不亦有繁简之殊,华素之异邪?^⑤

① 《道藏》第41册,第729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730页。

④ 同上,第730页。

⑤ 同上。

可以看出,陆修静对“靖室”的革新,使“靖室”开始具备早期殿堂的作用和意义了。可以这样说,道教宫观殿堂制度是从陆修静革新“靖室”制度开始的。

(四) 规范早期道教法服制度

从张道陵创教以来一直到刘宋陆修静时期,道教法服秩序混乱,没有一个统一的天教法服制度。那时:“窃滥帔褐,已自大谬”,^①陆修静说:“此之乱杂,何可称论?”^②他认为道教法服应且有神圣的寓意与作用:

故谓之法服,皆有威神侍卫。太极真人云:制作不得法,则鬼神罚人,既非分僭滥祸可无乎?^③

陆修静还把封建等级的服饰制度引入道教以巩固道教内部的等级制度。他说:

道教法服,犹世朝服,公侯十庶,各有品秩。五等之制,以别贵贱。故孝经云:“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④

有了这些理论,陆修静便将道教法服根据道人身份的不同,进行了详细的等级分配:

篆生夸褶,所以受治之信;信男斋单衣、墨帻,女则绀衣;此之明文,足以定疑。巾褐及帔,出自上道;礼拜著褐,诵经著帔,三洞之轨范,岂小道之所预期……夫巾褐裙帔,制作长短,条缝多少,各

① 《道藏》第41册,第730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有准式。^①

我们这部书是谈道教戒律学的,道教的戒服制度即是从陆修静法服制度开始的。早期道教以授箬为传戒形式,那么箬生受箬之夸褶自然是早期的戒服了。现在道教全真派的戒衣有三种,这三种戒衣都与陆修静的法服制度有很深的渊源关系。

(五) 对道官祭酒晋升制度的革新

陆修静改革道官、祭酒制度同寇谦之的作法是一样的。他首先废除父死子承的陈规,禁止道官自行署职,他主张依功受箬晋级:

科教云:民有三勤为一功,三功为一德。民有三德则与凡异,听得署箬。受箬之后,须有功更千(迁),从十将军箬阶,至百五十。若箬吏中有忠良质朴,小心畏慎,好道翘勤,温故知新,堪任宣化,可署散气。道士若散气中能有清修者,可选署游治职任,若游治中复有严能者,可署下治职任……^②

这种由下治道官、配治道官,以及下八治、中八治、上治道官,一直到最高的“能明炼道气,救济一切,消灭鬼气,使万姓归服”^③的道师,才能拜署上八治中的阳平、鹿堂、鹤鸣三治道职。

陆修静一再强调:“勿以人负官,勿以官负人”,^④说明

① 《道藏》第41册,第730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陆修静在信仰上有严格的态度。他十分重视严格的师承律统：

若学不由师，成非根生，不承本名，为无根之草。^①

他反对那些“受治无才”、“都无师籍”、“有师无籍”以及“虽有师籍而无德”之人。这样便产生：

受篆之日，越诣他官，既不归本，又不缘阶，妄相置署，不择其人，佩篆惟多，受治惟多，受治惟大，争先竞高，更相高上……纵横颠倒……身佩虚伪之治篆。^②

如此之混乱，使许多治头：

身无戒律，不顺教令，越科破禁，轻道贱法。^③

这样自然违背了天师“盟威清约之正教”的初衷。对天师道的发展势必产生严重的危害，为了改变这种良莠不齐的局面，陆修静便要求以“精察施行功德，采求职署”。^④

其实陆修静如此大刀阔斧地整治天师道，但他并未否认天师世家的宗教地位及正统性。他在署职中还不忘记：“保举表天师子孙”，说明陆修静自始至终还是以张天师后裔为天师道正统。

（六）对道教斋仪制度的规范

斋醮是道教进行宗教活动的重要方式，斋又是道教戒

① 《道藏》第41册，第730页。

② 同上，第731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律的一个重要方面。陆修静对斋醮的规范及创制,对道教以至于道教戒律学应该是贡献大矣。

陆修静所撰斋仪之书多达百余卷,现知名的如《金箓斋仪》、《玉箓斋仪》、《九幽斋仪》、《解考斋仪》、《涂炭斋仪》、《三元斋仪》、《灵宝道士自修盟真立成仪》等。可惜均已佚失,我们现在就《云笈七签》里保存的《斋戒部》及《受持八戒斋文》一观陆修静的斋戒思想。在《斋戒部·斋戒叙》里陆修静认为斋戒是入靖修真的首要资本:

夫入靖修真,要资斋戒。检口慎过,其道渐阶。^①

看来斋戒虽然是道人修行的个人行为,但也关系着宗教本身及国家安危:

科禁威仪,教敕大小,务共奉行,如此,道化宣流,家国太平。^②

又说:

禁戒律科,检示万民,逆顺祸福功过,令知好恶……使民内修慈孝,外行敬让,佐时理化,助国扶命。^③

这都是《陆先生道门科略》里阐发的主要内容及目的。在《云笈七签·斋戒叙》里也阐发这种思想:

夫斋者,齐也,齐整三业,乃为齐矣。若空守节食,既心识未齐。又唯存一志,则口无贪味。谓

① 《云笈七签》卷三七,华夏出版社,1996年版,第206页。

② 《道藏》第41册,第728页。

③ 同上。

兹二法，表里相资。^①

陆修静认为“心斋”是道士最高的一种持戒修为，讲究的是“心识要齐”。真正理会到斋戒的重要性。他在引《混元皇帝圣纪》中将斋法分为三种：

一者设供斋，以积德解愆；二者节食斋，可以和神保寿；斯谓祭祀之斋，中士所行也。三者心斋，谓疏淪其心，除嗜欲也，澡雪精神，去秽累也，摈击其智，绝思虑也。夫无思无虑则专道，无嗜无欲则乐道，无秽无累则合道。既心无二想，故曰一志焉，盖上士所行也。^②

早期道教斋醮仪式来自张陵的“三官手书”。到陆修静后，便将斋戒分开，因斋设醮，制定出醮仪。陆修静《洞玄灵宝五感文》说：“道以斋戒为立法之根本，寻真之门户。”《太上虚皇天尊四十九章经》也说：“斋戒者，道之根本，法之津梁。子欲学道，清斋奉戒，念念正真，邪妄自泯。”^③ 斋已成修道持戒之重大法门，在《斋戒部·洞玄灵宝六斋十直》中，将斋与戒分开，其有《道教五戒》：

一者不得杀生，二者不得嗜酒，三者不得口是心非，四者不得偷盗，五者不得淫色。^④

其中斋法有“年六斋”、“月十斋”，又有“六种斋”、“二种斋”、“十二斋”、“八节斋”。在《斋直》条中引《三天内解经》对斋的作用作了描述：

① 《云笈七签》，第 206 页。

② 同上。

③ 《道藏》第 11 册，第 14 页。

④ 《云笈七签》，第 206 页。

夫为学道，莫先乎斋。外则不染尘垢，内则五藏清虚，降真致神，与道合居。^①

这是说“降真致神”非以斋法不可，斋已不再是吃素食的一种简单的行为了，它已是修道最重要的法门，为学道者之首务：

能修长斋者，则道合真，不犯禁戒也。^②

斋的禁戒作用就从这儿开始了。并说此乃五斗米道之正法，乃学道之首要：

故天师遗教，为学不修斋直，冥如夜行不持火烛，此斋直应是学道之首。^③

在《释斋有九食法》中引《玄门大论》，说斋法的九种形式：

一者粗食，二者蔬食，三者节食，四者服精，五者服牙，六者服光，七者服气，八者服元气，九者胎食。^④

其中粗食为麻麦，蔬食为菜茹；节食，即中食；现在佛教中的过午不食，即来自陆修静的节食斋法；服精即符水及丹英；服牙即五方云牙；服光即日月七元三光；服气即六觉之气，太和四方之妙气；服元气即一切所禀三元之气，太和之精；胎食我自所得元精之和，为胞胎之元。这就是说斋法中已与神仙学说的丹法相连了，胎气乃婴儿之初，先天一点真

① 《云笈七签》，第 206 页。

② 同上，第 208 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灵,与道混合为一。

这都说明陆修静的斋法不外乎食事、方药或按摩等方法。在《持斋》中说:

夫为学者,可勤持斋戒,以期冥感,能修之者,必获升腾之举。^①

持斋已成为成仙的一条修行径路。在《太玄部》卷八《老君传授经戒仪注诀》中认为“斋则清戒”。斋是戒律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陆修静戒律思想分为“上清大洞戒”、“灵宝戒”及“受持八戒斋文”等,在《灵宝戒》中引《真仙内科》云:

玄功之人,常布衣草履,不得荣华之服,犯者失道。^②

显然有些继承《墨子》的思想。这些以后又为全真道王重阳所利用。陆修静还给众民们规定了一些儒家之礼法:

父母兄弟妻子同契,虽有骨血之亲,皆不得同床而坐,同盘而食。其法不同,皆为尸秽,犯者失道。夫妻不得同室而寝,若邪念在心,长失道矣。^③

这就是对“五斗米道”中的黄赤之道予以委婉的否认,但没有寇谦之那样直截了当,这也迎合了南朝柔化的文风。陆修静为了使教法与俗法有别,整肃教制,对道民入道也有了规定:

① 《云笈七签》,第210页。

② 同上,第228页。

③ 同上。

凡身荷仙官灵篆，不得妄拜妄哀，不得妄哭。^①

陆修静在《受持八戒斋文》中对道徒规定八戒不能犯之，并称之：

是故斋者，受持八戒，思真行道，通而无穷，显验必速。^②

这就是陆修静“斋直为求道之本”的思想。还说：“故课以诵经”，是当时道教课诵经典以敛身心的开始。

第四节 道观(馆)的 兴起与南北朝戒律体系的整合

一、道观(馆)的出现与兴起

道教在创教初期，将祀神、读道经、授篆等宗教活动的场所称为治、靖、庐、静室或精舍等。道教的宫馆制应从陆修静的庐山崇虚馆开始，早期的宫馆制使道教与封建制度的距离缩短，使得道教更频繁地与上层统治者交往，有利于道教走向官方。随着宫馆制度的建立，规范与约束道士言行的戒律也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唐代释明概认为在张道陵创教初即兴观舍：

李老事周之日，未有玄坛，张陵谋汉之晨，方

① 《云笈七签》，第208页。

② 同上。

兴观舍。故后汉顺帝中，有沛人张陵客游蜀土，闻古老相传云：“昔汉高祖应二十四气，祭二十四山，遂王有天下。陵不度德，遂构此谋。杀牛祭祀二十四所。置以土坛，戴以草屋，称二十四治。治馆之兴，始乎此也。”^①

相传汉代张渤居横山学道，昕夕礼拜北斗，后终于得道，就杜山颠建北斗殿。^②《要修科仪戒律钞》卷十引《玄都律》说：

民家日靖，师家日治。律曰：丙寅、丁卯、丙申、丁酉、丙戌、甲戌，皆不入治。违律罚笔四十五……^③

说明这时的靖治中已产生了周密的戒律系统。治所的建造也有严格的规定，《要修科仪戒律钞》卷十引《太真科》曰：

立天师治，地方八十一步，法九九之数，唯升阳之气。治正中名崇虚堂，一区七架六间十二丈，开启堂屋。上当中央二间，上作一层崇玄台。当台中央安大香炉，高五尺，恒煨（焚）香。开东西南三户，户边安窗，两头马道。履南户下飞格上朝礼，其余取大小、中外祭酒，并在大堂下遥朝礼。崇玄台北五丈起崇仙堂，又近南门，起五间三架门室，门室东门南部宣威祭酒舍，门屋西间典司察气

① 载《广弘明集》卷一二，《大正藏》卷五二，第171页。

② 《道教斋醮符咒仪式》，第17页。

③ 《道藏》第11册，第887页。

祭酒舍,其余小舍,不能具书。二十四治,各各如此。^①

治、靖、庐是天师道祭酒制度的产物,祭酒是纯粹的宗教徒,道民却不一定,他们是半宗教半百姓,当然有些甚至为官方的信仰者。到了南北朝时,这些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些高道如寇谦之、陆修静、陶弘景之类的大宗师,一方面门徒剧增,形成集团组织;一方面是封建统治者之需要,由朝廷出面给他们修建大的居所,称之为馆、观等,并出现专业的道教教职人员。在《梁书·陶弘景传》中载有陶歆前遗嘱中有道人及道士不同的身份地位:

因所着旧衣,上加生戒裙及臂衣袜冠巾法服,左肘录铃,右肘药铃,佩符络左腋下。绕腰穿环结于前,钗符于髻上……明器有车马,道人道士,并在门中,道人左,道士右。^②

在《要修科仪戒律钞》中“道士”一名用得十分频繁:

律曰:弟子不得唤师作道士,皆言家师和师、大师、尊师、师主也……

律曰:道士、女冠年虽已老,受法毕下行道,不得在大法……。^③

说明道士已是纯粹的宗教活动主持者,住馆人员均是专业宗教教职人员。那时已有出家思想的出现,有许多道士已脱离俗务,专以修道祀神为其业。加之如上清派和灵宝派没有采取天师道的祭酒制,而实行单一的师徒传授制,

① 《道藏》第11册,第886页。

② 李养正《道教简史》,第75页。

③ 《道藏》第11册,第839页。

并提倡道士出家住宫观。在这种风气下,出现了祀神与宗教生活合而为一的师徒共居的场所,这给天师道治靖制度以冲击。上清派和灵宝派实际上都是具有整合天师道和江南原有神仙道教特征的新道派。其古灵宝经系在一定程度上更突出地反映道教本身规范化、经教化以及建立统一的道教经教、组织体系的要求。更重要的是群体凝聚力是道教本身所具有,其极严格地按“经策”授经的传统进行传承,并宣称不可“传非其人”。加之南北朝,战乱频仍,天灾人祸,流民遍野,租赋徭役奇重,广大劳动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许多儒士受魏晋玄学的影响,崇尚黄老思潮,别家离俗,住于山林之间,闲云野鹤,追求神仙境界的“世外桃源”,使得这些风尚在道教内部广为流行,并得到诸多高道的追崇。

据记载,南北朝初年的刘宋时代即出现了一大批道馆(观)。如陆修静于永明五年(461)在江西庐山建馆(后名简寂观),宋明帝刘彧于泰始三年(467)在京建康(今南京)北郊为陆修静建崇虚观,又于泰始中(465-471)在浙江绍兴为孔灵产建怀仙馆等。北魏太武帝拓跋焘为寇谦之起天师道场于京城之东南,初不闻有馆、观之称。至孝文帝元宏太和十五年(491)秋诏迁于都南桑乾之阴,“仍名为崇虚寺”,道教宫观之称为寺,此为唯一的特例。^①这是因为,那时的统治者以“寺”为管理佛、道教的衙门,后为宗教徒所沿用,无论佛教、道教,均称为“寺”。

南北朝时期的道馆(观)很多,据陈国符先生所辑陈马枢《道学传》佚文中所作的粗略统计,仅有名称的南朝道馆

^① 卿希泰主编《中国道教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修订本),第555页。

就达 47 个。此外《茅山志》卷一五《采真游篇》载有馆主 59 人,从中能见到的有名的道馆、精舍 68 个。^① 北朝的道馆也很多,用北齐文宣帝高洋的话:

馆舍盈于山藪,伽蓝遍于州郡……緇衣之众,
参半于平俗;黄服之徒,数过于正户。^②

由卿希泰主编的《中国道教史》分析了南北朝建造道馆的途径:一是历代皇帝下令有名的道士所建。如陆修静、寇谦之之流。几乎每代帝王都敕建了一批道馆,以供给当时有名的道士居住修道。这样的道馆虽然数量不大,但成为当时道馆兴起的重要因素。二是地方官吏为名道士所建。如齐武帝萧贇时太守王亮为李景游所建栖真馆,梁代“荆州长史柳悦启,割城西栖霞楼下罗舍章台为国家造馆,留梁州晋寿人王僧镇为馆主也”。^③ 三是达官权贵出资所建。如“宋景王立馆,馆主王文清也”。^④ 梁简文帝萧纲时,庐陵威王在镇,为道士东乡宗超“大为起造,房宇廊庑,莫不华壮,供养法具,咸悉精奇。唯先生起居,茅茨不改”。^⑤ 四是富室出资所建。如“殷法仁,字兹道,陈郡阳夏人也。少而出家,勤习诵,长斋菜食。有陈文诃,京师富室,起义仙馆,请法仁居焉”。^⑥ “淳于普洽,字法洞,吴郡人也。少出家,市北有石名生,舍宅为馆,名为崇信,以普洽为观主也”^⑦。五是募化所建。如“王僧镇,梁州晋寿人也。乃于荆州安陆起

① 唐大潮《中国道教简史》,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年版,第99页。

② 《广弘明集》卷二四,引自唐大潮《中国道教简史》。

③ 卿希泰主编《中国道教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修订本)。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

⑦ 同上。

福堂馆。还过郢州，又起神王馆。并极华整。又于衡岳起九真馆。荆州有始兴馆，颖州庾承仙讲道经于其中”。^①“史袭先，字继道，吴人也。舍妻长斋，起馆，梁武帝嘉之，赐名曰大通玄馆也”。^②“张元妃，字净明，居曲阿蔡坡村，后出都，造至德馆于东府城北，梁武时也。又请以后屏迹茅山，复出南洞造玄明馆”。^③“李令称者，庐陵女人也。少出家离俗入庐山，于千福乡延静里造精舍，名华馆（应作华林馆）。”^④

在那个时候，已有专门供奉神及仙的殿堂出现，宫观建筑已成规格。《洞玄灵宝三洞奉道科戒营始》说：

造天尊殿、天尊讲经堂、说法院、经楼、钟阁、师房、步廊、轩廊、门楼、门屋、玄坛、斋堂、斋厨、写经坊、校经堂、演经堂、薰经堂、浴堂、烧香院、升遐院、受道院、精思院、净人坊、驷马坊、车牛坊、俗客坊、十方客坊、碾毡坊、寻真台、炼气台、祈真台、吸景台、散华台、望仙台、水露台、九清台、游仙阁、凝灵阁、乘云阁、飞鸾阁、延灵阁、迎风阁、九仙楼、延真楼、舞凤楼、逍遥楼、静念楼、迎风楼、九真楼、焚香楼、合药堂等。^⑤

所谓的“天尊堂”即是现在所谓的神殿，对殿堂的要求也很严格，并且写入科戒之中：

科曰：凡天尊堂或一间、两间、三间、五间、大

① 卿希泰主编《中国道教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修订本）。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道藏》第41册，第674页。

小宽窄亦因时所矣。^①

又如：

科曰：凡是殿堂楼阁、台榭、引院并须作行廊、步廊、轩廊、房宇、使四面周布。^②

这都足以说明道馆(观)的出现已超出了治、靖、庐的建筑结构以及宗教功能。道馆(观)的建造以天宫神仙所居的仙境为模式,充满着道教的神仙色彩,是人间仙境的真实反映：

夫三清上境及十洲五岳,诸名山或洞天,并太空中,皆有圣人治处。或结气为楼阁堂殿,或聚云成台榭官房,或处星辰日月之门,或居烟云霞霄之内,或自然化出,或神力造成,或累劫营修,或一时建立。其或蓬莱、方丈、圆峤、瀛洲、平圃、閼风、昆化、玄圃;或玉楼十二,金阙三千,万号千名,不可得数。皆天尊太上化迹,圣真仙品都治,备列诸经,不复详载。^③

这种人间天上之仙居,在营造上也有了严格的规范：

一者山门,二者城郭,三者宫掖,四者村落,五者孤回,六者依人。^④

从此,道民及祭酒逐渐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道士及馆主,人数的剧增使得宗教场所也愈大愈复杂化,所以就需

① 《道藏》第41册,第674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相应的管理制度及约束道士生活行为的戒律。

二、戒律的编撰及其整合思想

南北朝时期掀起了大量编撰道教经典之风。其多数经典都围绕道教神仙、传道、度人、戒律等方面，戒律是占主要部分的。

这种情况是因为汉魏以后，天师道本身处在急剧而极为深刻的变革中，大批贵族进入天师道促使其性质进一步演变。另一方面天师道原有的某些反抗精神和民间色彩的组织和教义极需革新，以使之符合上层统治阶级的利益。再一方面，天师道原有教义已不能满足上层统治阶级宗教精神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也妨碍着道教本身的发展。所以，大多数高道都将精力用于编撰道经。

东晋南北朝时，天师道除寇谦之及陆修静二天师为代表撰写的戒经外，其他的戒经也很多，如《太真科》、《玄都律》，这些戒经已亡佚，只有一小部分保存于《三洞珠囊》、《要修科仪戒律钞》、《一切道经音义妙门由起》中。从中可见到《玄都立身行道律》、《入治律》、《上章律》等方面的部分律条。这时的天师道已有三戒、五戒、八戒、想尔九戒等戒律，一百八十戒、太清阴戒、女青律戒等等。因我们前已介绍，此处不再赘述，我们谈谈上清派及灵宝派的戒学情况。

灵宝派以传授洞玄灵宝经而得名。其传授经历了从天上玄都到人间的过程，据称其在人间的传授是由太极真人徐来敕传给葛玄，葛玄传给郑隐，郑隐传给葛洪。《云笈七签》卷三有《灵宝纪略》称：

《玉纬》云：洞玄是灵宝君所出，高上大圣所传。按元始天王告西王母……时太极真人徐来

敕，与三真人以己卯年正月降天台，传《灵宝经》以授葛玄。玄传郑思远，思远以灵宝及三洞诸经付玄弟少奚，奚付子护军悌，悌付子洪，洪即抱朴子也。又于马迹山诣思远告盟奉受。洪又于晋建元二年三月三日于罗浮山付弟子安海君、望世等。后从孙巢甫，晋隆安元年传道士任延庆、徐灵期，遂行于世。今所传者，即黄帝、帝喾、禹、葛玄所受者。^①

虽然将黄帝、帝喾及大禹奉为祖始，其实灵宝派是以葛氏为主流的一大道派。日本学者福井康顺博士在《葛氏道的研究》（津田左右吉编辑的《东汉思想研究第五》所收，1953年）一书中开始用“葛氏道”称呼灵宝派。

其实所谓的“葛氏道”应起于三国东吴的左慈。左慈以后，代代以葛氏一族为中心继承的道流，但其派到刘宋末似就消失，由陆修静所继承。^②

灵宝派以葛洪金丹学说为主，认为天仙是唯一最高的神仙术。其戒学体系多依养生为主流。如《抱朴子》有：

不得金丹，但服草木之药及修小术者，可以延年迟死耳，不得仙也。或但知服草药，而不知还年之要术，则终无久生之理也。或不晓带神符，行禁戒，思身神，守真一，则止可令内疾不起，风湿不犯耳。^③

① 《云笈七签》，第29页。

② （日本）小林正美著、李庆译《六朝道教史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③ 《抱朴子》卷一三《极言篇》。

灵宝派的戒经主要有《太上洞玄灵宝智慧罪根上品大戒经》上下二卷、《太上洞真智慧上品大戒》一卷、《太上洞玄灵宝诫业本行上品妙经》一卷、《太上洞玄灵宝真人劝诫法轮妙经》、《太上玄一真人说劝诫法轮妙经》、《太上玄一真人说三途五苦劝戒经》、《太上洞玄灵宝三元品戒功德轻重经》一卷、《灵宝威仪经诀》、《太极真人敷灵宝斋戒威仪诸经要诀》一卷、《太上洞玄灵宝智慧本愿大戒上品经》一卷、《太极左仙公请问经》等。

《太极左仙公请问经》在灵宝诸经中最为特别，其经托称太上无极高上老子无上法师为太极左仙公所说。其整部经典都是阐释灵宝派的斋戒及“宿缘”，《请问经》开篇记葛玄向无上法师即老子请教有关“善功之法、修行等事”。其经将灵宝派道士日常活动及持戒情况叙述的甚是详细：

救疾治病，奉侍师宝，营静建舍，书经校定，修斋念道，烧香燃灯，念济一切，宣化愚俗，谏诤解恶，施惠穷困，拔度厄难，恤死护生，边道立井，殖种果林，教化瞳蒙，劝人作善……施为可法，教制可轨，此谓道士之行也。^①

《太极左仙公请问经》卷下记葛玄向太极真人请教有关“本行上戒”，太极真人答曰：“太上智慧上诫，百八十诫，皆上诫律也。能奉太上十诫，亦得此福也。”^② 唐代道士朱法满《要修科仪戒律钞》卷五有关“太上十戒”即引自《仙公请问经》。其有“饮酒放荡”、“不得淫邪颠倒”、“不得诽谤善人，毁攻同学”、“不得贪积珍宝”等。又有“洞玄十恶戒”、

^① 见敦煌本《太极左仙公请问经》上征引《太极智慧上篇》，季羨林主编《敦煌古灵宝经与晋唐道教》，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101页。

^② 同上，第102页。

“洞玄十善戒”、“十四持身品”、“本行十戒”等灵宝派重要戒律,为后代道教典籍所重视并反复征引。

东晋南朝之际是道教神学理论探索的高潮时期,这种道教神学理论及戒律体系的建设包括了吸取儒家伦理和教义。“十四持身”品中前十条即是分别君臣、父子、长幼、夫妇、朋友等五伦,其反复强调的善功,也同样体现了封建社会的伦理纲常和宗法伦理精神,这也是灵宝经教义能长期为上层统治者所信奉的原因。

灵宝派戒经中将道士分为出家及在俗,其大力倡导出家道士,如《要修科仪戒律钞》卷二〇第七中的《盗贼缘第五》:

夫出家离俗,皆须正念直心,入道朝真。^①

在《洞玄灵宝三洞奉道科戒营始卷一》中称灵宝经之重要:

七真曰:寻三洞大经,率备威仪科戒,若道士、若女冠,举动施为,坐起卧息,衣服饮食、住止居处,莫不具于终旨。^②

其已经认识到宫观的重要性:

立观度人,造像写经,供养礼拜、烧香明灯、读诵讲说、传授启问、斋戒轨仪、修行法相,事事有则,皆著科条。^③

① 《道藏》第11册,第909页。

② 《道藏》第41册,第668页。

③ 同上。

在《罪缘品一》中说：

经曰：诽谤出家法身者，见世得虫癞病，过去生六畜中……轻慢出家法身者，见世跛躄，过去生猪狗中……凌辱出家法身者，世遭枷落狱，过去生蛇蛆中。^①

灵宝戒经教导弟子们要热爱大集体，爱护宫观：

经曰：破坏灵观玄坛者，见世眉须堕落，身体坏烂，过去生毒蛇身……

经曰：秽污三宝福地者，见世形容臭腥，过去生粪秽中……

经曰：偷盗三宝财物者，见世受贫穷，过去生奴婢六畜中。

经曰：偷盗常住众物者，见世得风病，过去生猪羊六畜中。^②

这些戒律都是为了适应道教宫观(馆)兴起之需要，对后世全真派创丛林制有很大的作用，从而使原来较幼稚粗糙的宗教变为较为成熟的宗教。

东晋时兴起的上清派也是道教一大主流。《云笈七签》称上清派之渊源：

又真人王褒，汉平帝时，西城王君所传上清宝经三十一卷，晋成帝时于汲郡传南岳魏夫人。夫人之子传茅山杨羲，羲传许迈，迈复师南海太守鲍靓，受上清诸经。迈弟谧、谧子玉斧，皆受《三天正

① 《道藏》第41册，第668、669页。

② 同上。

法素风文》。^①

其实,《上清经》的出现,始于东晋兴宁二年(364),^②魏夫人下降授弟子杨羲、使二许(许谧、许翔父子)书写者。共撰经31卷,以及诸真传记、修行杂事等,用隶书写出,传与句容许谧(305-376),许翔(34-370)父子。东晋末,由道士王灵期加以增饰,遂广泛流传,信奉者日多。上清派本身是从天师道分化出来的新道派,因为上清派第一代天师魏华存(25-334),即为天师道之女祭酒。许谧、许翔家族,原本也为天师道世家。

正因为这样,新兴的上清派对天师道进行了批评。他们厌恶诸如黄赤之道的天师道流弊。提倡清心寡欲的修炼之道。因为上清派的开创人物多为高门士族,受过良好的教育,文化素养较高,同封建统治上层人物有密切联系,属士族知识分子,有的甚至为高官士吏。因此,对原来民间道教反映下层民众的那些思想和他们看来是鄙陋庸俗的科仪教戒感到不满意。当他们加入道教组织后,便按照当时的社会情况及政治需要对旧的天师道进行改革。^③

早期上清派所崇奉的最主要的经典是《大洞真经》,一名《三天龙书》,一名《九天太真道经》,又称《上清大洞真经》。其经提倡以诵咏真经、存思礼仪、包括叩齿、咽津、行炁、存思及咒祝融入斋戒仪式中去。使宗教仪式同修炼相融合,对后世道教戒律体系影响颇深,现在看到的清代王常月的三坛大戒中的一些修炼法多与上清派思想有关。

① 《云笈七签》,第28页。

② 陶弘景《真诰》卷一九《翼真检第一》中曰:“伏寻《上清真经》出世之源,始于晋哀帝兴宁二年太岁甲子。”

③ 唐大潮《中国道教简史》,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年版,第59页。

道教斋醮科仪中高功存神变身也多与其关系密切,如《三十九章经》每章各记神真名字和所镇守的人身部位及其功能。修炼者在咏诵某章经时,首先“谨请”神真某某,再“真思”该神真降生不同颜色的真炁为神云,罩于修炼者的头顶;再“次思”此神从泥丸中入,乃口吸神云,咽津若干过,并默念咒,佩带“消魔玉符”,上清派这些典型修炼方法,被后世道教戒律中道人具体持戒行为所吸取。上清派著名的戒经如《太上大道玉清经》、《太上经戒》等。《太上经戒》引《玉清经本起品》云:

道言:昔元始天尊与诸贤圣,亿亿万众,处处周旋……当倾心尽意,恭敬供养,造立宫观。香花灯烛,晨夕礼诵,斋戒悔过,以求福佑……不违科戒。戒有多种:人亦有上品之人,身先无犯,亦无所持;中品之人,心有上下,观境即变,以戒自制,不令放逸,如此之人,或受十戒、五戒,以自防护;下品之人,恶心万般,难可禁制,下品之人复有二品,上品者,身欲奉戒,或受一百九十九戒,或受观身三百大戒,或受千二百威仪之戒……下品者……纵受其戒,终无所益。^①

在《大戒上品》中以太极仙公于天台山静斋问于太极法师徐来敕。其有《礼经祝》一直延用到现在,如:

大道洞玄虚,有念无不契。炼质入仙真,遂成金刚体。超度三界难,地狱五苦解。悉归太上经,静念稽首礼。^②

① 《道藏》第30册,第549页。

② 同上,第553页。

上清派向往“白日登天”，提倡多立善功：

太极真人曰：学升仙之道，当立千二百善功，终不受报，立功三千，白日登天，皆济人应死之难也……太极真人曰：立三百善功，可得长存地仙；若一功不全，则更从一始而都失前功矣。^①

在《十善劝戒》中教育教徒及信众：

劝助礼敬三宝，供养法师，令人世为君子，贤孝高才，荣贵巍巍，生为人尊，门族昌炽。^②

这种做法是上清派革新“五斗”信米之制的主要表现，将“米税”改变为信徒自发的供养及布施，这种做法显然是高明的。在《思微定志经十恶》中有“不杀当念众生”、“不淫犯人妇女”、“不盗取非义财”等，对持戒者极力赞赏，并给以法力：

立身如戒，上不畏天子，亦不畏鬼神。^③

上清派戒律显然在措辞上比其他道派态度温和些，多先让人明理而后持戒，在《老君二十七戒》中有“行忠孝”、“戒勿伤王气”，^④ 即是上清派向上层封建统治者靠拢的表现。

继刘宋陆修静之后，梁代著名道士陶弘景对道教的建设贡献很大，他将上清派发展成为茅山宗，从此茅山成为上清派的最要基地。

① 《道藏》第30册，第553页。

② 同上，第554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第557页。

陶弘景，字通明，丹阳秣陵（今江苏南京）人，生于刘宋孝建三年（456），拜兴世馆主孙游岳为师，从之受上清经法、符图。永明十年（492）上表辞禄，退隐江苏句容之句曲山（今茅山），自号华阳隐君，时年 37 岁。居茅山 45 年，卒于梁武帝萧衍大同二年（536），享年 81 岁，赠中散大夫，谥贞白先生。

陶弘景一生勤于著述，纂《真诰》、《登真隐诀》，注《老子》等书二百余卷。其中最著名的道教典籍为《真诰》、《登真隐诀》、《养性延命诀》、《养性延命录》及《真灵位业图》。

陶弘景的《登真隐诀》与《养性延命录》乃是采摭前代道书中之诸真传及诸家养生理论与方术，是道教较早的关于修真法诀的综合著作。其戒律思想多与养生有关，《云笈七签》卷三二《杂修摄部》中录有《养性延命录》，如：

《中经》曰：静者寿，躁者夭……

《名医叙病论》曰：世人不终者寿，咸多夭殁者，皆由不自爱惜，忿争尽意，邀名射利，聚毒攻神，内伤骨体，外乏筋肉……

彭祖曰：道在不烦，但能不思衣、不思食、不思声、不思色、不思胜、不思负、不思失、不思得、不思荣、不思辱，心不劳，形不极……

张湛《养生集叙》曰：养生大要，一曰啬神，二曰爱气，三曰养形，四曰导引，五曰言语，六曰饮食，七曰房室，八曰反俗，九曰医药，十曰禁忌。^①

书分上下两卷，卷分三篇，上卷载教诫、食诫、杂诫、祈禳等，在道教养生戒律上占重要地位。陶弘景的茅山宗使

① 《云笈七签》，第 180、181 页。

封建统治阶级上层人物更加广泛地深入道教,信道的上层人物日增,道教戒律学理论也愈来愈上档次、愈成熟起来。

总体上来说,道教戒律体系经过南北朝的改革与充实,终究已经变成完全适应封建统治阶级的政治要求和比较成熟的宗教理论了。为以后道教丛林制度及教制制度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而且我们还可以看出到魏晋南北朝时期,整个道教及其戒律体系愈来愈趋向整合势头。

如早期灵宝派不但崇拜“三洞经书”,而且还制定了相当完整的“三洞经典”的传授科仪,同时也形成了“三洞法师”和“三洞弟子”的名称。据陆修静《太上洞玄灵宝授度表》曰:

自灵宝导世以来,相传授者,或总度三洞,同坛共盟。^①

可见,自古灵宝经问世以来,灵宝经中的科法一直在充当“三洞经书”的传度仪范,而且三种经篆可以“同坛共盟”。早期灵宝派推崇“三洞经书”,并制定了相当完备的三洞经典传授仪式,而且为上清、灵宝、三皇等道教诸宗共同尊奉,因而三洞经典传授仪式为道教各派所应用并遵守。《太上洞玄灵宝真人劝诫法轮妙经》记太上玄一真人玉罗翹告葛玄“太上命太极真人徐来敕,保汝为三洞大法师”。^② 在古灵宝经中,“三洞大法师”既指奉受“三洞经书”的大法师,也可以指奉受作为“三洞经书”宗源的《灵宝赤书五篇真文》的法师。早期灵宝派试图把灵宝经传授中的关键人物葛玄塑造成奉受“三洞经典”的教主,同时也为上清、灵宝、三皇各

① 《敦煌古灵宝经与晋唐道教》,第223页,引自《道藏》。

② 同上,第225页,引自《道藏》。

派共同尊奉的大法师。早期灵宝派也广泛吸收道教诸派，特别是上清派、三皇派、天师道派的经典教义，试图创立一种融贯各派甚至在某种意义上可以取代道教原有诸宗派的新教义，从而最终以灵宝经为核心来统一各派道教。

陆修静是整合思想运动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人物之一。他既与天师道有关系，又乘传鲍靓、葛洪一派；既被上清派奉为第七代宗师，又撰有灵宝斋仪，使“灵宝之教大行于世”。他自称为“三宝弟子”，不把自己归属于任何道派。他“祖述三张，弘衍二葛（即葛玄、葛洪）”，搜罗经诀，尽有上清、灵宝、三皇各派经典，“总括三洞”汇归一流。他编制的《三洞经书目录》是道教史上第一部道经目录。将各派经籍汇为一体。他不但作为一代道教宗师的地位，为本宗派内部所公认，而且道教其他的许多派别都奉他为祖师之一。唐代高僧释道定评述：

昔金陵道士陆修静，道门之望，在宋齐两代，祖述三张，弘衍二葛，郝张之士，封门受策。遂妄加穿凿，广制斋仪，糜费极繁，意在王者遵奉。^①

《道门科略》一书中对江南天师道的批评，其中不少思想当源于《太极真人敷灵宝斋戒威仪诸经要诀》，^②如《道门科略》云：

道家法服，犹世朝服，公侯士庶，各有品秩……夫巾褐裙帔，制作长短，条缝多少，各有准式。故谓之法服，皆有威神侍卫。太极真人云：制作不

① 《广弘明集》卷四。

② 参见王承文《早期灵宝经与汉魏天师道》，《敦煌研究》1999年第3期。

得法，则鬼神罚人。既非分僭滥，祸可无乎？^①

其中的太极真人即同上清派《太极左仙公请问经》的卷下有关，该经记太极真人曰：

夫学道常净洁衣服，别靖烧香，安高香座，盛经礼拜，精思存真……善备巾褐单裙，读经被衣服法制，则不得妄借人、著不净处，名曰法服……仙公曰：始闻法服之威神矣。^②

陆修静撰成《三洞经书目录》是以国家认可的方式正式确定了三洞经书分类体系，宋吕太和说他“授馆于外，俾朝野得师事焉……又著斋戒仪范为后世法”。整合道教教仪、斋戒、科律及道派，陆修静的作用是功不可没的。

① 《道藏》第41册，第730页。

② 《敦煌古灵宝经与晋唐道教》，第255页，引自《道藏》。

第二章 隋唐道教 戒经的编撰与法箴传授

如果说南北朝是道教努力走向官方宗教的开始与实践,那么隋唐却是道教在官方兴盛的标志,尤其是唐王朝与道教的连裙关系是道教走向兴盛的兴奋剂。

南北朝的高道如寇谦之、陆修静及陶弘景等人先后对道教的整顿与革新,使道教逐渐由分散的原始状态进入相对统一的成熟阶段,道教确实开始且实践了由民间性的宗教逐渐走向上层官方,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统治者们的扶植和崇奉,但也逐步成为统治者所控制和利用的官方宗教。隋唐却是道教进一步的发展和繁荣的时期。

隋王朝的建立结束了中国 300 余年南北分裂的局面。尽管隋王朝的统治时间不到 40 年(581 - 618),然而,它的一些宗教政策及法令是道教史上的一个转折点,为唐以后道教的兴盛与道教理论大发展做好了准备。

第一节 隋代道教戒经的编撰及其戒学体系

隋代统治者是以崇信佛法为主的,道教次之。这是因

为隋皇权初祖隋文帝幼时由尼姑养育，自称“我兴由佛法”，^①他说：“朕于佛教，敬信情重”，^②多次表白：

朕尊崇三宝，归向情深，恒愿阐扬大乘，护持正法。^③

但隋王朝真正实行的是佛道并重的政策，在杨坚即位之后的开皇元年(581)闰三月下诏说：

法无内外，万善同归；教有浅深，殊途共致。朕伏膺道化，念存清静，慕释氏不二之门，贵老生得一之义，总齐区有，思至无为。若能高蹈清虚，勤求出世，咸可奖劝，贻训垂范。^④

隋初，承北周设通道观研究三教学术之制，于玄都观集义学道士研究三教之学，整理道教教义。《历代崇道记》载：

炀帝迁都洛阳，复于城内及畿甸建道观二十四所，度道士一千一百人。^⑤

他还建立崇玄署，设令、丞，加强对道教的管理，他又在内道场集道经，别撰目录。隋代所编撰的道教教义百科全书《玄门大义》，包罗宏富，教义体系相当完备。道士刘进喜、李播皆注疏《老子》，刘进喜并造《太玄真一本际妙经》，述道教哲理。隋代所存道经书有：

经戒三百一部，九百八卷；饵服四十六部，一

① 《全隋文》卷三《敕释智颢》。

② 同上。

③ 《全隋文》卷二《诏释灵裕》。

④ 《全隋文》卷一《五岳各置僧寺诏》。

⑤ 唐大潮《中国道教简史》，第106页，引自《道藏》。

百六十七卷；房中十三部，三十八卷；符篆十七部，一百三卷……由以《老子》为本，次讲《庄子》及《灵宝》、《升玄》之属。^①

隋代编撰的戒经现存于《正统道藏》中的有《洞玄灵宝玄门大义》、《洞玄灵宝三洞奉道科戒营始》等。

一、隋代戒经的编撰及戒律传授情况

隋代从迁都洛阳后便开始由官方出面编撰典籍：

秘书监牛弘上表，以“典籍反经丧乱，率多散逸。周氏聚书，仅盈万卷。平齐所得，除其重杂，载益五千。兴集之期，属膺圣世。为国之本，莫此为先。岂可使之流落私家，不归王府！必须勤之以天威，引之以微利，则异典必臻，观阁斯积。”隋主从之。丁巳，诏购求遗书于天下，每献一卷，赏缣一匹。^②

在开皇十四年十二月便又一次撰《皇隋灵感志》：

邵前后上表言：上受命符瑞甚众，又采民间歌谣，引图书讖纬；摭摭佛经；回易文字，曲加诬饰，撰《皇隋灵感志》三十卷奏之，上令宣示天下。邵集诸州朝集，使盥手焚香，闭目而读之，曲折其声，有如歌咏。^③

隋代统治者也十分信奉道教章醮法事：

① 见《隋书·经籍志》。

② 《资治通鉴》总第 1039 页，台湾出版社，1998 年版。

③ 同上，第 1058 页。

帝侍诸王恩薄，多所猜忌；滕王纶，卫王集内自忧惧，呼术者问吉凶及章醮求福。^①

《资治通鉴》说炀帝好读书著述，置王府学士至百人，常令修撰：

前后近二十载，修撰未尝暂停；自经术、文章、兵农、地理、医、卜、释、道乃至博……得御本三万七千余卷。^②

炀帝还曾对茅山道士王知远执弟子礼，置玉清坛以处之。《隋书·经籍志》中记载了隋代道经的编撰情况，而戒经数目及地位均在首位：

经成三百一部九百八卷，饵服四十六部一百六十七卷，房中十三部三十八卷，符策十七部一百三卷。^③

隋代道教大量撰写戒经是有一定的外在原因，那就是当时的儒家也在大量地写一些士族戒律方面的书籍，如《众贤诫》三卷、《妇人训诫》一卷、《曹大家女诫》等。^④

隋代道教大力编写戒经，并称为“天尊之体，常存不灭”，^⑤ 在“玉京山之上，或穷桑之野授以秘道，谓之开劫度人”。^⑥ 以戒学度人，成为隋代戒学体系一大特色，其戒经分为“上品”、“中品”、“下品”，此乃道教戒学最早的分类法。

① 《资治通鉴》总第 1073 页，台湾出版社，1998 年版。

② 同上。

③ 《二十五史·隋书·经籍志》卷一六，第 15 页。

④ 同上，第 13 页。

⑤ 同上，第 16 页。

⑥ 同上。

道教全真派的“三坛大戒”中的初真、中极、天仙三品戒体应是受此影响。其戒学以“仁爱清静”为宗旨，^① 传授程序大概为：

受道之法，初受五千文策，次授三洞策，次授洞玄策，次授上清策。^②

这些戒学是要循序渐进，一步一步地晋升的。最后达到“与道合体”：

积而修习，渐致长生，自然神化，或白日登仙，与道合体。^③

《隋书·经籍志》撰成于唐初，在中古学术文化史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除了明确记载东汉班固《汉书·艺文志》之后历代文献典籍的流传外，《隋书·经籍志》中众多的序，一般都是依据学术文化领域中最具典范的文献材料写成的，因而是对六朝四百多年学术文化的高度概括和总结，所以《道经》方面的论述可信度是很强的。遗憾的是《隋书·经籍志》中道教和佛教两个领域却只有序，而无具体的文献著录。^④

从北周到隋，元始天尊作为道教教主的形象在道教中更进一步凸现出来，这在《隋书·经籍志》中便能看出：

道经者云：元始天尊生于太元之先，禀自然之气，冲虚凝远，莫知其极。^⑤

① 《二十五史·隋书·经籍志》卷一六，第 16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见《敦煌古灵宝经与晋唐道教》，第 631 页。

⑤ 《隋书·经籍志》，第 16 页。

并说元始天尊“开劫度人，然其开劫非一度矣”：

故有延康、赤明、龙汉、开皇是其年号。其间相去经四十一亿万载。^①

隋文帝于公元 581 年取代北周王朝之初，特以“开皇”作为其年号，确有将自己比作元始天尊开劫度人的深意，也显示了其统一天下和重建太平盛世的抱负。《云笈七签》卷八五记载了有关隋文帝与道士王延的事情：

至隋文帝禅位，置玄都观，以延为观主……六年丙午，诏以宝车迎延于大兴殿，帝洁斋请益，受智慧大戒。于时丹凤来仪，飞止坛殿。诏以延为道门威仪之制，自延始也。苏威、杨素皆北面执弟子之礼。^②

苏威、杨素皆当时著名的大臣。文中关于“丹凤来朝”的可信度不须计较，但文帝受《智慧大戒》应是事实。《云笈七签》还谈王延“得三洞玄奥，真经玉书”，^③校三洞经图，作《珠囊》七卷。《历世真仙体道通鉴》还说他作科仪戒律、飞符箓凡八千余卷。

隋代的受箓必须先要洁斋，其洁斋分有黄斋、玉斋、金斋、涂炭斋等斋。受斋后然后得箓：

箓皆素书，记诸天曹官属之名有多少，又有诸符，错在其间，文章诡怪，世所不识。受斋必先洁斋，然后赏金环一，并诸贄币，以见于师，师受其贄，以箓授之，剖金环，各执其半，云以为约，弟

① 《隋书·经籍志》，第 16 页。

② 《云笈七签》，第 528 页。

③ 同上。

子得策，緘而佩之。^①

这些都能使我们对隋代戒律的传箴情况得以了解，而且这些记载可信度较强，原因是撰修《隋书》的有隋代道士魏征、令狐德棻等，他们对当时的道教应该十分熟悉，并多参与活动。

二、从隋代戒经看隋代戒律思想

隋代的戒经编撰的数目虽不算多，但却已成体系，其代表性的如《洞玄灵宝玄门大义》、《洞玄灵宝三洞奉道科戒营始》等在道教戒律历史上影响颇大。最主要的是隋代戒学典籍将南北朝时期道教整合思想进一步发展，并且取得了一些积极性与决定性的成果。下面我们就此两部戒经作以分析。

（一）关于《洞玄灵宝玄门大仪》

《洞玄灵宝玄门大义》简称《玄门大义》，其不著撰人。《宋史·艺文志》著录《玄门大论》一卷，盖即此书。唐僧人释道世《法苑珠林》卷一亦著录《玄门大论》一卷，应与此书关系颇大。唐王悬河《三洞珠囊》引有《玄门论》、《云笈七签》卷四九引有《玄门大论》。《道藏阙经目录》著录《玄门大论》二十卷。孟安排《道教仪枢序》谓《义枢》乃标《玄门大义》之枢要以成十卷，故《道藏提要》认为《玄门大义》卷数当不少，并且乃《道藏阙经目录》所著录之二十卷《玄门大论》。今本乃系《玄门大义》之残篇，或唐人据残卷整理而成，原书应出

^① 《隋书·经籍志》，第16页。

于隋代。^①

今本分三部分，一为总释，有《正义》、《释名》、《出体》、《明同异》、《明次第》、《详释》六章；二为分释，部各一章，凡十二章；三为《明教》、《明行》二章。

在《正义》中认为十二部经乃是“通三乘之妙典，贯七部之鸿规”^②。在《释名》中将戒律放第六、威仪放第七。其释戒律：

戒律者，如六情十恶之例是也。戒者，解也，界也，止也，能解众恶之缚，能分善恶之界，防止诸恶也。^③

《玄门大义》第一次将律学单独提出，并作以释义，这在道教戒律学史上意义颇重：

律者，率也，直也，秉也，率计罪愆直而不枉使惧秉也。^④

在《释戒律第六》中又再次将戒与律单独提出来并作以解释，如言戒法：

戒法者，即止恶也，止者止恶心、口，为誓不作恶也。^⑤

其言律时说：

律者，终出于戒中，无更别目，多论罪报冤法

① 《道藏提要》，第 870 页。

② 《道藏》第 41 册，第 658 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第 658 页。

⑤ 同上，第 664 页。

之科……^①

戒与律如水与波，戒为体，律为用，戒是因，律乃果也。《玄门大义·释戒律第六》第一次将“戒”与“律”作以区别：

斯则戒主于因，律主于果；戒论防恶，律论与罪故也。^②

这是说戒是让人防止作恶，而律是在防止作恶不成而按罪之大小予以论罚、处罚的条款。所以说，律是果，而戒乃因也。《玄门大义》认为道教戒律的来历不外乎两种情况：

然或空中而下，或口内传授，皆随机而作授，受不同(相)同。^③

这就是道教“随机赴感”、“随方设教，历劫度人”的宗教精神。也说明道教根据地方、情况、人物等的不同进行不同方式的传戒授箓活动，其灵活性是相当强烈的。《玄门大义》还给我们一个重要线索，那就是对隋以前戒经情况的透露：

详者：太清道本无量法门，百二十九条老君及三元品戒，百八十条观身大戒，三百条太一六十戒之例是也。略者：道人三戒，录生五戒，祭酒八戒，想尔九戒，智慧上品十戒，明真科二十四戒之例是也。^④

① 《道藏》第41册，第664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玄门大义》还介绍了当时传授经戒的情形以及其戒学思想：

如上品则弟子向东，定戒则弟子向南，金箴简文，则天尊北向。若东向者向阳位也。依三元品戒则东方、南方为左官，属太阳；西方、北方为右官，属太阴。初先谢罪求度，故向太阴，所以北向，回礼十方；次请生求仪，故向太阳，所以东向而受也。定志所明：法师居南，弟子向师，幕侧首向之。以理而推，则法师居多向北，与金箴同。上品戒弟子向东，定志戒弟子向南，此皆使弟子向生气也。问《生神章》及《一十四图》法师向南、向北，与此不类，复何义耶？答：此经于时，天尊面向三天，真人传《二十四生图》，与道君命九天司马，侍仙玉郎传《生神章》，与飞天神王，飞天神王及道君子时北向请天尊使者，衔天尊命，从天尊边来仍（乃）授。^①

文中的“谢罪求度”、“回礼十方”、“请生求仪”等应是当时传戒的仪式程序。文中多次叙述关于方向有关的教义，说明乃受五行思想的影响。其中也说明《生神章》与《一十四图》乃当时传戒时所传授之经典，都与当时的戒学思想有关。但传经与授戒是两个不同的体系：

但是传经简异于授戒，不得为例也。^②

应该说，从隋代以后，道教授戒与传经各自自成体系，但又相辅相成。

① 《道藏》第41册，第664页。

② 同上。

(二) 关于《洞玄灵宝三洞奉道科戒营始》

简称《三洞奉道科戒营始》，原题“金明七真撰”。金明七真乃神明，《上清三尊谱策》谓其为第三度师。《上清众经诸真圣秘》谓金明氏讳七真子，属“金相桐明玉国九真卿上景金轮里”。^① 据日本人吉冈义丰考证，敦煌文献中之《三洞奉道科戒仪范》残卷，与此书乃同本异名。^② 并据此推测是书出于六朝末或隋代，最晚在唐初已问世。故此书是关于道教戒律仪范最全、最古的早期资料。^③ 《宋史·艺文志》卷四著录此书三卷。

《三洞奉道科戒营始》在序中就认为戒很重要，已经涉及了道士女冠的分各方面：

七真曰：寻三洞大经，率备威仪科戒，若道士、若女冠，举动施为、坐起卧息、衣服饮食、住止居处，莫不具于经旨。^④

《三洞奉道科戒营始》应是道馆（观）兴起之后，由南朝道士们开始编撰，直到隋末才算完备的中古道教戒律体系。当时道教已提出“立观度人”的宗旨，^⑤ 馆已更名为观，宫观已具规模，人数增多，道人日常生活已有规律性的秩序：

造像写经，供养礼拜，烧香明灯，读诵讲说，传授启请，斋戒轨仪，修行法相，事事有则，皆著科条，其来已久。^⑥

① 《道教经典史论》第二篇，第三章。

② 《道教与佛教》第三，第79页（1968年丰岛书房出版）。

③ 《道藏提要》，第872页。

④ 《道藏》第41册，第668页。

⑤ 同上。

⑥ 同上。

其经分六卷,卷一有《罪缘品》、《善缘品》、《总例品》、《置观品》,卷二有《造像品》、《写经品》、《度人品》,卷三有《法具品》、《法服品》、《居处品》,卷四有《诵经仪》、《讲经仪》、《法次仪》、《灵宝中盟经目》,卷五有《上清大洞真经目》、《法服图仪》,卷六有《当朝仪》、《泳学仙颂》、《中斋仪》、《中会议》、《度人仪》等。

我们说《三洞奉道科戒营始》是道教丛林制度早期的范本,因为它的内容详尽丰富、涉及面广,戒律清规全备。其中卷一中的《罪缘品》以经训列八十一条“罪业因缘科戒”,来规范道教徒的思想与行为,并说:

科曰:凡八十一条“罪业因缘科戒”,出《太上业报因缘经》,皆生犯罪目死经地狱,依科受罪报……若道士、若女冠皆当精心信奉,明示将来,令内外众不犯科戒,克得道真。^①

这都表明当时的因果报应观念已深入到道教的戒律思想中,在“令内外众不犯科戒”中可以看出,这时的道教将这种戒学思想开始向教外宣扬,意在劝化民心。

在《善缘品》中列三十八条“福善缘”,向俗家信徒宣扬早期道教的“怜念一切、慈悲于物”、“供养出家法身”、“持奉经戒”、“常行慈悲、供养三宝”^②等一些宗教思想,其目的是弘扬官观兴起时的“广造经像,置观度人,布施斋戒、济死度生”的宗旨。^③还说:“成就观宇玄坛者,生大富贵身。”^④都说明这时道教注重大兴宫宇,即是在造经方面也不忘宣

① 《道藏》第41册,第671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672页。

④ 同上,第673页。

扬这方面的思想。

在《置观品》中详尽地论述了置观的缘由、意义以及规格。这时的宫观建设已涉及天尊殿、天尊堂、说法院、钟阁、写经坊、浴堂等方面设施。这些建筑的目的在于适应当时的出家制度，对道士出家是有专科规定的：

科曰：凡出家之人，务存清素，远弃骄奢。须从俭省，所居之处，皆不得华丽靡曼，床席器玩，并须敦朴，不得同俗……此道士之重戒。^①

《洞玄灵宝三洞奉道科戒营始》最重要、最有意义的地方，就是将宫观制度及出家制度首次分开规定，并列详尽条款。此时的出家制度已规定道士女冠均须至道院受符箓，遵守出家规戒，方为正式道士。显然是沿袭了五斗米道授箓建坛的仪轨：

科曰：凡道士、女冠入道，即须受持经戒符箓，须别作受道院造坛……^②

道教开始造像来祀奉神圣应是从隋代开始的，在《造像品》中规定造像有六种相，并让宫观“宜按奉行”：

一者先造无上法王元始天尊、太上虚皇玉晨大道高上老子太一天尊；二者造大罗已下太清已上，三清无量圣真仙相；三者造过见未来无边圣相；四者造绘诸天星斗真仙；五者造圣真仙品无数圣相；六者造随感应缘无穷圣真形象。^③

① 《道藏》第41册，第677页。

② 同上，第676页。

③ 同上，第678页。

这是道教最早关于造像方面的戒律。此经还大力宣扬发心造像功德,并说有“一十八种”可“以状真容”:

一者雕诸宝玉琼瑶琅七珍之类;二者铸以黄金;三者铸以白银;四者铸以赤铜;五者铸以青铁;六者铸以锡蜡;七者雕诸香物、栴檀、沉水之属;八者织成;九者绣成;十者泥塑;十一者夹苎;十二者素画;十三者壁画;十四者凿翁;十五者镌诸文石;十六者建碑;十七者香泥印;十八者印纸。^①

早期道教宣扬“大道无像”。但到隋代,造像供养已成风尚,并出现大规模造像运动,这是有一定的原因的:

夫大像无形,至真无色,湛然空寂,视听莫偕而应变见身,暂显还隐。所以存真者,系想圣容,故以丹青、金碧摹图形相,像彼真容。^②

这是道教神仙思想走向现实生活的表现,只有看得见的神仙世界才更有号召力。这些道教现实性的神仙世界及神仙思想,是宫观体制走向制造“神仙乐土”的渲染之笔。神仙的变化莫测开始以形像来宣示,并说:

天尊有五百亿相,道君有七十二相,老君有三十二相,真人有二十四相。^③

在《度人品》中已提出“道以人弘”的宗旨,并说:“若不度人则法桥路断”。这是《洞玄灵宝三洞奉道科戒营始》“立

① 《道藏》第41册,第678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观度人”的最终目的：“所以弘教先在度人。”^①

宫观体制及其弘教度人是道教走官方宗教最有利的办法，就连所度的十二种人中，最上之人也是“帝子天孙”，并劝“度使出家”：

一者帝子天孙；二者大臣宰辅；三者皇后妃主；四者聪明智慧；五者识量明敏；六者富贵男女；七者形相端严；八者仁信淳厚；九者行业精苦；十者讲诵精熟；十一者勇猛精进；十二者凡厥有心。^②

《洞玄灵宝三洞奉道科戒营始》的戒律思想，已紧密地向国家法律靠拢，力图得到官方的认可与支持：“凡道士、女冠出家之后，先须纲纪。”^③并要求：“为纲纪者须依法奉行，勤宣科戒，教示徒众。”^④

《洞玄灵宝三洞奉道科戒营始》沿袭了刘宋朝陆修静的“法服制度”、“诵经仪”、“讲经仪”等。并有了详尽的“朝仪”、“施食仪”等，对斋醮科仪进一步完善，意义都很重大。

第二节 唐代道教戒经及戒律体系

应该说，到了唐王朝，道教得到充分自由的发展，其教制、教义以及戒律体系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① 《道藏》第41册，第681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第684页。

唐代在近三百年的统治中,因唐帝王崇奉老子为其始祖,故道教始终得到唐皇朝的扶植。当时道教宫观遍布全国,道教信徒剧增,道教理论、科仪、艺术、炼养以及戒律等各个方面均得到全面的发展,道教进入到空前繁荣的时期,道教的地位在儒教、佛教上,居三教之首。

唐代贵族出家也众多,后妃公主出家人道,奉受经策,宦臣舍宅为观,注解道经,道门派别也日趋繁荣,道官科举制度革新后也促进了道教的发展。唐代道教内部,道士、法师们都非常重视经典文献的研究,许多戒经便开始编撰。在许多重要的经典中戒学也被单独提了出来,如唐代史崇等编撰的《一切道经音义妙门由起》中有“法服”、“立观度人”等制度;唐“青溪道士孟安排”编撰《道教义枢》中有《十善义》、《因果义》等,《道门经法相承次序》中《三十六部》将“戒律”列为上十一部的第六部:

第一本文,第二神符,第三玉诀,第四灵图,第五谱录,第六戒律,第七威仪,第八法策,第九众述,第十传记,第十一赞诵,第十二表奏。^①

在唐代《洞玄灵宝玄门大义》“释名”中有对戒律的诠释,并专有“释戒律”、“释威仪”条等等。唐代的戒经法策承隋代法统,认为戒律是无上元始天尊传授的,乃“道之宗尊”。唐大德法师张万福、杜光庭等皆称戒律犹如渡海的舟楫,可以“关内寇防外贼”。^② 经戒的传授在唐代诸道派中都非常重视,各派有各派的传授仪式及传授方法。

① 《道藏》第41册,第734页。

② 任继愈主编《中国道教史》卷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65页。

一、关于唐代戒经的编撰情况

唐代高道们从事戒学研究及编撰者颇多,这使唐代戒学开始变的庞大复杂。唐人还开始整理六朝以来流散的戒经,并对戒学有了新的认识。唐代的高道张万福编撰的戒经最多,如《三洞众戒文》、《太上灵宝三洞经诫法策择日历》、《传授三洞经戒法策略说》、《三洞法服科戒文》等,唐代搜集一些六朝以来的戒经如《太上洞玄灵宝法身制论》、《斋戒策》、《太上经戒》等多与张万福有关。唐玉清观道人编撰有《要修科仪戒律钞》是唐代戒学的杰出作品。唐王悬河编撰的《三洞珠囊》也有关唐代戒律学的阐释。

还有一些如《虚皇天尊说初真十戒文》、《太上十二品飞天法轮劝戒妙经》、《赤松子中诫经》、《道门经法相承次序》等,这些戒经均未署作者之名,但多为唐代之作品或唐人之汇集。

唐代戒经之所以如此大量编撰,主要还是因为唐代皇帝特别重视道教,道教因而大盛。道教始终得到社会的支持、崇奉和信仰,其地位居三教之首,实际上已成国教。道教此时达到鼎盛阶段,故而道教内部开始有了质的变化,这些质的变化就是道教宫观制度、教理教义已受封建政权的影响而具成熟和规模。加之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炽热的文化学潮,道教戒学自然也会受之影响。

促使唐代戒经的大规模编撰的主要原因,还是唐《道藏》的编撰。这项意义重大的工程从开元年间开始,为了确保道教经典编纂工作的质量,使道教更好地服务于其统治,唐玄宗下诏,将崇文馆改为崇玄馆,以培养精通道义的人才,并在全国推行道举制度,以《老子》、《庄子》、《文子》、《列

子》作为开科取士的经典。经过十年左右时间的准备,崇玄馆拥有学生一百人,助教、博士各一人。这些精通道教理论的人的第一项任务,就是到全国各地收集道经,然后分类整理加工,最后汇总,编成中国第一部道教经书总集《开元道藏》。在搜集道经的过程中,抢救了一些魏晋南北朝以来流散的许多戒经,这项贡献意义是十分重大的。但此藏经完成不久,就发生了安史之乱,这部巨著再次分散,许多道书在战火中被毁,使许多戒经我们现在难以窥其全貌。

二、唐代的戒律体系及戒学思想

唐代的戒律体系应分为两种,一种是汇集魏晋以后直至唐初的戒律,如唐王悬河的《三洞珠囊》最具代表性,此书为道教类书,集录百五十余种道书之言,分类编纂,是研究唐以前道教之重要资料。诸如《长斋品》、《斋会品》、《舍失戒品》、《清戒品》等,所录道戒、道书亡佚甚多,故弥觉珍贵。《长斋品》集录长斋之说,如《太真科》下云:“斋者齐也,洁也,静也。”“能得一者必由摄三:能摄身者端拱不扰,能摄口者默识密明,能摄心者神与道合。”^① 其又录《道学传》等所述宗超、方谦之、张天师等长斋事。在《斋会品》中录《太玄经老子传经戒注诀》、《舍失戒品》中录《太真科》、《正一法文》等关于舍戒及戒箴不失,失者受罚之说。这种思想在唐时不但受到继承,而且得以发展。在《清戒品》中言《正一法文》等受箴诵戒之说。并谈到了佛教思想开始对道教思想的影响:“杂事佛俗,此为不专”,^② 宣扬“受戒必专”的思

① 《道藏提要》,第 893 页。

② 同上。

想：“三海不悛，是为叛道。”^①

所有这些思想多为南北朝后期的戒律变异，多与地域及时间环境不同有关。

另一种应是唐代戒律思想的主要部分，最有代表性的如唐玉清观道人朱法满、张万福及清溪道人孟安排。他们开始编撰新的戒经，开辟新的戒学思想，形成新的体系，对后代道教影响很大。

这些新体系戒律学的思想是比较先进的。如青溪道人孟安排《道教义枢》中的《三宝义》：

三宝者，法门栋干，群品津梁，乃万物之福田，
三清之良径，皈依正本，其在兹乎。^②

这显然将南北朝时的“三宝”思想进行了提炼。在南北朝时期的《九天生神章》言：“三宝尊重，九天至真。”^③认为“三宝”为：

一者道宝，二者太上经宝，三者大法师宝。道以通达为义，谓能自通、通他，又能令凡达理，通物至乐。太上经者，太言极大，备包众理；上是胜出，超逾众教；经即训法，训常言由，言径法为万物轨范，常谓众圣，模刊由是得理之所由。径是入道之途径，法师者，《消魔经》注云：能养生，教善行，为人范，是法师也。^④

在释“师宝”时说：

① 《道藏提要》，第 893 页。

② 《道藏》第 41 册，第 770 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师宝者，其义有三：一者舍家远俗，二者修善学慧，三者众聚行法。^①

唐代孟安排将皈依“三宝”提升为皈依“三清”，显然是将戒律学向新构的三清上圣体系靠拢，提高“三宝”思想的地位。又如唐史崇等所撰《一切道经音义妙门由起》中大讲“立观度人”的重要性，将唐以前的“立观度人”的单一性改变为多重性：

《灵宝出家因缘经》云：道言，若天地三光，运度推移，当须立观度人；若四时失度，阴阳不调，当须立观度人；若水火刀兵，天下损伤，当须立观度人；若疫毒流行，人民死亡，当须立观度人；若国王有灾，厄运相逢，当须立观度人……夫立观度人，上消天灾，安镇国祚，保护帝王，下禳毒害，开度人民，生死护庆，其福巍巍，普令一切，使有皈依。^②

《一切道经音义妙门由起》卷首有唐玄宗御制《一切道经音义序》，并收入《全唐文》卷四一，《全唐文》卷九二三收入史崇等《妙门由起序》，足见其在唐经典中之重要性，其中论述了天尊说经开教，道士学道立功德以及唐代道教法服等制度。

唐代开元时期上清派大法师潘师正将“道诫”分为有得戒与无得戒两种，他在《道门经法相承次序》中说：

所言戒者，法有二种，一者有得戒，二者无得戒。有得戒者，即《太玄真经》，所谓三戒、五戒、九戒、十戒、百八十戒、三百大戒之例是也。无得戒

① 《道藏》第41册，第770页。

② 同上。

者：即谓上机之人，灵识惠解，业行精微，高诸有心，不婴尘染，体入空界，迹蹈真源。不求常乐而众善自臻，不厌人间而诸恶自息，本自无持，今即不犯，无犯是名无得。既其无得，亦复无失，无得故谓为真。上机之人，其戒如此。^①

潘师正是认为一切血性之物，皆有灵性，即有道性，只是悟性之迟早，所以修道阶次有慢快之别。凡修道持戒之人，不必拘泥于文字戒条，常用心悟，自然得道。

唐代戒律有很强的成熟性，最具代表性的人物应是唐玉清观道人朱法满及张万福。我们特列二人所编撰之戒经，分析其戒学思想及体系演化。

（一）张万福戒经编撰及其戒学思想

张万福是唐代最著名的戒学大师，他总结魏晋南北朝至唐时的戒学思想，又参与收集这些流散的戒经，编撰了新的戒经，形成唐代新的戒学思想及体系，其功是不可没的。

经张万福汇集编撰的戒经是唐代最多的。这些戒经如《三洞众戒文》、《太上灵宝三洞经诫法策择日记》、《传授三洞经戒法策略说》、《三洞法服科戒文》等，这些戒经到现在也具有很高的理论价值。

张万福长安道人，生卒不详，是唐中宗、睿宗、玄宗时期活动于长安的著名高道。张万福曾居长安清都观，故后世称之为张清都，又曾居长安太清观，参与编撰唐《开元道藏》，所撰科书或题“三洞弟子京太清观道士张万福编录”，或题“京三洞弟子清都观张万福”。

张万福早年曾游历江淮吴蜀，所至之处，目睹道教传度

^① 《道藏》第41册，第738、739页。

经戒法箴甚为轻率，斋戒守静亦不尽心遵行。更为严重的，竟有男女同坛祭礼，或师弟不相对斋，或师弟各自游行，或数师同坛，或不书表章，不分契券。^① 随着唐代道教兴盛及《开元道藏》之编撰，陆修静、寇谦之改革的戒学体系以及南北朝上清、灵宝诸派的戒学思想，已在实践运用中暴露出种种问题。

当时长安无疑是中原道教的文化中心，是高道荟萃之地。张万福时年五十余岁，入道修持亦四十余载，身为长安太清观大德，显然是当时道学渊博之士。加之参与编撰《道藏》，对魏晋以来的道教戒学典籍十分熟悉，故而编撰戒经及创造新的戒学体系自然得心应手。

1、关于《三洞众戒文》

原书分上下两卷，《道藏》本作一卷。前有张万福自序，讲叙学道之深浅及具体情况应受之戒文。内有《始起心入道三归戒文》、《弟子奉师科戒文》、《灵宝初盟闭塞六情戒文》、《三戒文》、《五斋文》、《八戒文》、《三诀文》、《八败文》、《三要文》、《十三禁文》、《七百二十门要戒律诀文》等。

张万福认为“学道求真，莫不先持斋戒”。^② 他引太极左仙公之言说：“学道不修斋，亦徒劳山林矣。”并倡导《灵宝升玄步虚章》之思想，让修道者：从斋戒，起累功，结宿缘。他说：

夫戒者，戒诸恶行，防众行之最。若不持戒，
道无由得。

在戒学的传承上，张万福认为：“然道经不师受，则行之

① 《道教高醮符咒仪式》，第39页。

② 《道藏》第5册，第208页。

不神。”^①他说：

三洞科仪，备有条格，而师资禀训，各据一门。吴蜀京都相承或异，良以教戒，须渐顿悟，人有贤愚，设法随机，要符合道……令道士诵习，防非止恶，以制六情，进品上仙，远超三界。^②

张万福规定起心入道者先受《三皈戒》，同孟安排一样，是南北朝道教《三宝》思想的影响。张万福称其《三皈戒》乃元始天尊所授诸男女之戒，说此戒：

可以保神，可以守身，可以治国，可以得仙。道经师者，众常通也。抑恶举善，戒人天也……愿以此道，教诸天人。^③

其三皈依戒为：

第一戒者皈身，太上无极大道。第二戒者皈神，三十六部尊经。第三戒者皈命，玄中大法师。^④

并说此三戒之重要：

天地之枢纽，神仙之根柢，发行之初门，建心之元兆。运炁啓灵，冥真入理，包罗有象，朕形无外。持之者，天地神明庆快，心智耳目开张，万物敬畏，六府和乐，众真卫护，群生父母，长世不遗，

① 《道藏》第5册，第208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209页。

④ 同上。

人神交泰。^①

其实所谓的三皈(归)戒,是让信徒们把自己的身心归附于无极大道,把自己的精神寄托于三十六部尊经,并且听从传戒法师的一切教诲,进道悟道。这在《太上老君诫经》中也有论述:

此三归者,谓身有善恶,神有恐怖,命有寿夭,盖一切众生之必有也。今以此三悉归于道者,谓受行法戒,一则生死常善,不堕恶缘;二则神明强止,不畏邪魔;三则见世长寿,不遭横夭。归虽有三,其实一也。^②

所以,唐代三归戒是南北朝三归戒的变迁与革新,唐时已成为教外在俗人士、童生、出家道士所必须持受的最初戒律。

《三洞众戒文·弟子奉师科戒文》是专门讲戒律的师承关系的。受戒弟子别师经月要冠带执简问讯,弟子别师经宿皆礼拜长跪等等,而且弟子诣师不得专辄而坐,(师)命从方坐;弟子不得唤师作道士,皆云家师;弟子还不得犯师名讳。他说:

弟子先未受戒,或炁类斋等,或复耆年,或是姓从,兄弟子孙,后诣师受法,皆须谦卑恭敬,言皆称名,不得比常弟子。与师服丝麻者,皆不得相为师。^③

在律统上,张万福要求:

① 《道藏》第5册,第209页。

② 任继愈主编《中国道教史》,第369页,引《道藏》洞神部戒律类。

③ 《道藏》第5册,第210页。

弟子受师法业后，玄德成就，为人所宗，皆当谦下，存忆本师，勿忘先恩也。^①

显然，张万福的律统观念已很成熟、很具体。在《三戒文》里，张万福称：

第一戒者，谛识因缘，勿忘本逐末。第二戒者，谛守少私，勿利我损物。第三戒者，谛习勤行，勿混俗失真。^②

并称之为上皇所行，上帝所奉，上士所修，修行奉持，全而不破，三炁正神，降与为一。^③

这其实也是初习道者、俗家弟子初持之戒行，张万福认为此戒也十分重要：

不行此戒，服佩符文，劳而无验，非太上弟子也。^④

《五戒文》乃帝昊传之黄帝，言乃太上老君之众经要戒，并宣称：“宜广宣戒以成兼济之功矣。”其戒文：

第一戒者，目不贪五色，誓止杀，学长生。

第二戒者，耳不贪五音，愿闻善，从无感。

第三戒者，鼻不贪五炁，用法香，遣俗秽。

第四戒者，口不贪五味，习胎息，绝恶言。

第五戒者，身不贪五彩，履勤劳，以顺道。^⑤

① 《道藏》第5册，第210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这与后来道教的五戒全然不一样，早期道教五戒思想来自老子关于五音、五色、五味等方面对人的危害的论述。唐代时的五戒同儒教的仁义礼信智也有关系，其经云：

五戒延仁、礼、信、义、智。^①

并说五戒受持之后，五老帝君各遣二十五神防护，受持者身免脱灾害，延年寿命，安国宁家，救度一切。

道教的戒律是先缓简，后急简，高卑各有意义。其阶梯为三五八九十百千万。三五已参，自然宜受八戒：

第一，星解五行，备修五德。

第二，习五事，不可无恒。

第三，平理八正，行藏顺时。

第四，明识五纪，与炁同存。

第五，精审皇极，上下相和。

第六，修三德，期会三清。

第七，决定疑惑，化伪为真。

第八，考验征验，消祸降福，炼凡登圣，无负三尊。^②

张万福称此八戒：行之三年，八方善神，咸来拥护，六年保免六极。八年，永享五福，九年神通超凡成圣矣。

可见，张万福所追求的上等戒学是求长生的，并在《三要文》、《十三禁文》里将此均放在首条，《三要文》第一就说：“要先求生。”^③《十三禁文》中谈避禁忌的目的是“欲延寿长生”。在《七百二十门要戒律诀文》中认为欲修长生之

① 《道藏》第5册，第210页。

② 同上，第213页。

③ 同上，第214页。

戒必先修心戒：

凡人从无始中来，有识在心，心识浮动，回易须臾，驰马过隙，比之迟也。云间闪电，亦非速也。心之疾也，心之善恶，反复无常。一切诸急，莫若心之疾也。心之难待，甚于虎豹。猴猿鹿马，皆易制也，一切之中，心难驭也。善能调御心者，其唯上圣之人乎？中下圣真，恒与心争。昼夜俯仰，内省外观，常恐越逸，损灭心神，神散不可追还，身殒岂得重立？立身不殒，养神不善，长生神仙位登。^①

张万福认为“心戒”要在“清斋”，并说：

志学之士，急务修斋，斋直齐心，守戒为主，主以制心，心定则生。忘戒失主，心乱则死，死中求生，生求不死，悉当清斋，诵习行戒。^②

张万福反对那种“不能持戒，或持之不全”^③的人。这种就“不免累患”，后果自然不佳。如何能守全戒，他认为“七百二十共为一矣”。唯有行“守一”之法，方可成真成圣：

守一勿失，行一难坚念，念相仍不可暂替，暂替则邪干，邪干则正翳，正翳则门塞，门塞则见迷……守一须资唯戒，为急持之不亏，邪不得入，正炁相亲，亲密久久，自然混合，与道同真，资戒果遂，由戒入道。^④

① 《道藏》第5册，第214页。

② 同上，第215页。

③ 同上。

④ 《道藏》第5册。

他认为“唯戒于心，不起他念也，即此戒谓守一勿失”。^①

这就是张万福在《三洞众戒文》中对戒的认识。他在篇末说：“戒有多种，大小异门，究竟归根，同成正道。”^② 都强调守心、制心为奉戒之要。

2、关于《三洞法服科戒文》

《道藏提要》称其经系抄录《天师请问法服品》而成。前半部分叙太上授天师张道陵法服、法具，并告以三清上境及凡界圣真之仙服等次，解释各等法服的区别，谓道士必服仙服。“道能服物，德可法人，以是因缘，名法服也”。后半部叙天师既受法服之后，复说科戒四十六条。

张万福的《三洞法服科戒文》显然继承了陆修静法服制度的思想，但又将其理论进一步地发展了，《三洞法服科戒文》引太上言曰：

上圣无形，实不资衣服。但应迹人间，而有衣服……要而言之，大归二种，一者无衣之衣，谓四梵以上，妙体自然，变化无常，本无形质。或隐或显，应见化身。接引下凡，暂假衣服。随机设教，逐境分仪，神用自然，变化不测，此不衣而衣。^③

无衣之衣乃是说天上之圣真，其皆体合自然，变化无常，其衣难以描述，难以形容。而凡俗之人，自然为“有衣之衣”了：

有衣之衣，谓三界以下，乃至弃贤，形质尚粗，

① 《道藏》第5册，第216页。

② 同上。

③ 《道藏》第30册，第561页。

未能合道，游行出处，要籍威仪，衣服阶修，致有差别。又有七种，须案奉行，劫运虽倾，此法无变。一者初入门道，平冠黄帔；二者正一芙蓉，玄冠黄裙降褐；三者道德黄褐玄巾；四者洞神玄冠、青褐；五者洞玄黄褐玄冠，皆裙对之，冠象莲花，或四面两叶，褐用三丈六尺，身长三尺六寸，女子二丈四尺，身长二尺四寸，袖领带褙，就取足作三十二条，帔用二丈四尺，二十四条，男女同法；六者洞真褐帔，用紫纱三十六尺，长短如洞玄，法以青为里，袖领带褙就取足表二十五条，里一十九条，合三十九条，飞青华裙，莲花宝冠，或四面三叶，谓之元始冠，女子褐用紫纱二丈四尺，长二尺四寸，身二十三条，两袖十六条，合三十九条，作青纱之裙，戴飞云凤炁之冠；七者三洞讲法师，如上清衣服，上加九色，若五色云霞，山水袖帔，元始宝冠，皆环佩执板，师子文履，谓之法服。悉有天男天女，玉童玉女侍奉护持，不得叨诊，诸天敬仰，群魔束形。^①

《三洞法服科戒文》认为男女们修持道法，舍俗出家，当须持奉三洞符篆经戒，还应以此法服之制。不能使其污浊，否则浊辱仙灵。且规定不冠法服者，不得登坛入静、不得近经戒讲说念诵、不得持奉斋戒受人礼拜以及饮食供养、不得礼拜师尊长德及受弟子礼拜、不得出入所居、人间游行、不得祝禁符劾章奏表启、不得觐见国王及父母。并说欲出家，先备法服，诣师请经道戒篆等皆须上法服，大小便、曲雨浊秽等皆须脱法服等等规定，要求道士要爱惜法服：

^① 《道藏》第30册。

道士护持法服,当如两眼,又如手足。^①

并解释“法服”真实内涵:

冠以法天,有三光之象;裙以法地,有五岳之形;帔法阴阳,有生成之德,总谓法服,名曰出家。^②

法服依道士经戒授受不同而有高下之区别,出家的道士是必须易俗衣而着法服的。法服制度是修行道士们必须具备之威仪。

法服制度是道教戒律的主要部分,已具有衣钵传法的思想。

3、关于《传授三洞经戒法箴略说》

本经略说传授经戒法箴之指要及传授程序。有初起心入道受令皈依三宝之《三归戒》;修五德持五戒出浊、持八事以契神;上二戒箴生所受;在俗男女所受断十恶行十善之《无上十戒》;新出家所受谓《初真戒》,谓始脱俗服入道也;正一弟子所受仙灵箴之《七十二戒》;正一男官女官道士受《百八十戒重律》,乃老君授干吉之戒;清信弟子久志所受《天尊十戒十四持》;五千文箴弟子受《太清阴阳戒》;太上高玄法师所受《想尔二十七戒》;三皇弟子所受《洞神三洞要言》、《五戒》、《十三戒》、《七百二十七戒门》;升玄内教弟子所受《百二十九戒》;灵宝初盟所受《闭塞六情戒》,即破自然券也;灵宝中盟所受《智慧上品大戒》。

《传授三洞经戒法箴略说》要求受戒弟子:凡初入法门,先受诸戒,以防患止罪;次佩符箴,制妖保神,次受“五千

① 《道藏》第30册,第563页。

② 同上,第562页。

文”，说明道德生化源起；次受《三皇文》，渐登下乘，缘粗入妙；次受灵宝进升中乘，转神入慧；次受洞真，铤景归元。

此经还简述了《太上道君智慧上品大戒》、《智慧观身三百大戒》、《正一法篆》、《道德经》、《洞神经》、《灵宝赤书玉篇真文》、《灵宝五符》、《五岳真形图》、《三皇内文》、《三天正法》等渊源。此经也叙述了早期道教授受经戒要有法信契券：

受道之日，关奏天曹地府，四司五帝，一切神仙，以为监证。所以召七祖以监临，对五帝而结券，若后违盟犯约，背道轻师，则勘契合券以自验。^①

这就是现在全真道戒牒的前身。全真派道士羽化登真须佩戒牒而列仙班，而早期的契券即具有此功能：

得道之日，过天门地户，魔王主司，以相按验。乃至神仙洞府，诸天曹局，悉皆勘会。^②

“券”即“正一真券”、“五色券”、“八道券”、“三五券”、“洞神券”、“升玄券”、“自然券”、“上清七券”等。“契”即“正一黄契”、“三五契”、“三十六部尊经契”、“上清四契”等。

受戒得券契后还应起盟。“盟”是“明”的意思，即：

彼此未信，对神以相明也。神者无形，渺冥不测，莫睹其端，若违盟约，必致殃考……凡心易动，神理难明，故须立约以契之，必令通神合道也，盟即灵宝初中大等是也。^③

① 《道藏》第54册，第304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305页。

所谓“誓”，乃是“以言契心告神盟也”。^① 张万福说：

上士闻道，勤能行之，不须盟誓，以自契也；中士已下，引之则进，排之则退，故须盟誓，制止其心，令不改也。盖圣人大慈之教，勤于合道，既受之以法，又使从科戒，必令不犯，克得道也。所以末代传道，皆须共立盟誓也。^②

盟誓的形式自唐张万福制定后一直流传到现今道教，但又省去了张万福的“断发歃血”等法及七宝、金银、金环、金龙、金钮、龙璧、断环等物。任继愈先生主编的《中国道教史》中谈到敦煌唐人手写卷子伯希和藏 P2347 景龙三年(709)、P2350 开元二年(714)、斯坦因藏 S6456 开宝十年(751)都是传授《道德经》及十戒十四持身品盟文的卷子。^③ 并录国内甘肃省博物馆所收十戒经盟文手抄卷一件：

首题：《十戒经》

盟文：

大唐景龙三年，岁次己酉正月己未朔四日壬戌，沙洲敦煌县平康乡修武里神泉观道士清信弟子李澄空，年二十一岁，但为肉人无识，既受纳有形，形染六情，六情一染，动之蔽。惑于所见，昧于所著，世务因缘，以次而发，招引罪垢。历世弥积，轮回于三界，漂浪而忘返，流转于五道，长沦而弗悟。伏闻，天真大圣，演说十戒、十四持身之品，依

① 《道藏》第 54 册，第 305 页。

② 同上。

③ 任继愈主编《中国道教史》，第 377 页，敦煌卷子原件可见《敦煌道经》图录篇。

法行者，可以超升三界，位极三清，澄空性虽感昧，愿求奉受。谨贵信如法，谨诣三洞法师、北岳先生阎复兴奉受十戒、十四持身品。修行供养，永为身宝，僭盟负约，长幽地岳，不敢蒙原。^①

全真道教在创教之初，王重阳也让人道受戒弟子“立誓状”，并发盟言，说明受其影响。《传授三洞经戒法箓略说》还记述了唐睿宗景云二年（711）及玄宗先天元年（712）金仙、玉真二公主在长安大内归真观两次受箓受法。其三洞大法师为金紫光禄大夫，鸿胪卿河内郡开国公上柱国，太清观主史尊师，其人应为史崇。其所记史料，颇有参考价值。

在《传授三洞经戒法箓略说》里，张万福阐述了对戒与法的观点，认为戒是修法的根本，戒律对于修道之士来讲，犹如渡海之舟楫：

若有法，而无戒，犹欲涉海而无舟楫，犹有口而无舌，何缘度兆身耶？凡初入法门，皆须持戒。戒者防非止恶，进善登仙，众行之行，以之为键。夫六情染著，五欲沉迷，内浊乱心，外昏秽境，驰逐名利，耽滞色声，动入恶源，永乖贤域，自非持戒，莫之能返。^②

这种思想被南宋全真教所继承并发扬光大。

4. 关于《太上洞玄灵宝三洞经戒法箓择日历》

这是唐代灵宝派最主要的戒经之一，是一部关于道教戒律思想同时间概念的一部神秘经典，体现了道教戒律学

^① 任继愈主编《中国道教史》，第377页，见甘肃博物馆秦明智《甘肃省博物馆藏敦煌遗书》。

^② 《道藏》第54册，第289页。

中的“天人感应”观念。张万福根据各类道书记载，编撰传授各类道经符箓时选择吉日之历表，共有九节。在序中张万福就谓道士出家受箓，须预择吉日，然后诸师以选择甲子日为良辰，或依“正一受道历”通传三洞经文：

至如出家入道，须有受持大德法师，宜相指授，弟子既来，丹倒师主，当备科仪，理须敬奉经文，遵承典格，必使三盟，可则六证非亏。学道有师，持经不犯，而辞誓已纳，斋奏在期，各从所请，预宜择日期之……先用甲子为良辰，或以正一受道历通传三洞。^①

张万福认为传授经戒，均须“三盟”、“六证”。他因见“卷轴繁，罕能存箓”，^② 故特撰此一卷经。他说：

且如甲子，《道德》、《三皇》用之，受道之历，治箓符图等事，至于《上清》、《灵宝》，自有吉辰，岂得雷同，莫分泾渭。^③

这是说各经戒传授之吉辰各不相同，《洞玄灵宝道士受三洞经戒法箓择日历》列出《正一仙灵符箓》、《阳平鹿堂等二十四治及游散宿治》、《洞神三皇符图经》、《神咒符契图》、《五法》、《河图宝箓》等经戒择良辰法则。对当时吴蜀江淮一些道士传授经箓时的轻率做法提出批评：

昔当游江淮吴蜀，而师资付度，甚自轻率，至于斋静，殊不尽心，唯专醮祭……此盖济世小道，

① 《道藏》第54册，第284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非修身上法，汝之弟子，宜识之焉。^①

择日制度是道教戒学“天人”思想的体现，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二）朱法满与《要修科仪戒律钞》

朱法满为唐代玉清观道士。其编撰之《要修科仪戒律钞》乃道教科仪戒律之类钞，所辑录的道典如《太真科》、《明真科》、《千真科》、《玄都科》等多已失传，是难得的珍贵资料。

《要修科仪戒律钞》内容大致可分为九类：卷一至卷二，述传、受、讲、诵道经之诸仪范，下分部秩、传经、折傅、年限、写经、存念咒、讲说、发心、受持九种钞；卷三述弟子奉师之礼仪；卷四至卷六辑录诸戒及愿念共合一千一百条，包括三戒、五戒、六情戒、太上九戒、五种十戒，十二禁、十二可从戒、二十四治身法、三十六戒、四十五念、五十二愿、一百二十九戒、老君百八十戒、百病戒及百药、观身三百大戒；卷七《罪报科》，列三元罪戒品一百八十条；卷八至卷九为诸斋仪。有斋名、斋月、斋日、斋时、法师、都讲、监斋、侍香、侍灯、衣服、礼拜、坐起、监斋续、食禁忌凡十四种钞；卷十辑录治屋、治名、治所属、治室之法，并列有上章表及治病宜忌时日；卷十一《章科信仪》，分列治病、消灾、祈雨、祈晴、镇宅、求子等章之信物仪以及请章次第、上章忌讳、上章背向、上章杂犯、书符断章等法度；卷十二至十四为行道守戒之各种杂仪。有饭贤缘、造殿堂缘、念道缘、腌秽缘、盗贼缘、过咎缘、善功缘、度人出家缘、杂科、同学缘、造坛缘、饮酒缘、断谷服药缘、治祝缘、卧枕缘凡十五节；第十六《道士吉凶仪》，

^① 《道藏》第54册，第287页。

有通启、吊丧、疾病、初死小殓、入棺大殓、成服、送葬、安灵、弟子还观、除灵十种仪。

《要修科仪戒律钞》虽为辑录之戒律经典，但其保存了当时道教内部的一些传戒情况及戒学思想，对于研究盛唐前后道教戒学的形成与演变，意义是很大的。

首先体现了唐代宫观管理制度中所遇到的问题，譬如对主持的要求：

科曰：上德尊人，住持大众，下小有过，须避嫌疑。若有不和于国王妃嫔，眷属大臣、宰辅俗人及儿女、小道士、净人……不得呵责，若应举罚，先唤来隐处，自以示语，情所不堪，为众所恶，及当白众举罚。^①

又如对宫观内部的管理：

科曰：大观私房，皆多混乱，特由尊者，不能谨慎，纵恣无方，或是纲维不出教令，身居宝地，心秽慳贪，导引后生，同开恶趣，凶恶长养，大塞道源，使正信者凭心何所？^②

唐代的宫观所住者皆出家道人，从少到老并有一定的阶梯品秩：

从七岁至十一名蒲车道士、十二至十四名清信道士、十五至十九名施惠道士、二十至六十名弘护道士，七十至九十名住持道士。^③

① 《道藏》第11册，第914页。

② 同上，第915页。

③ 同上，第913页。

那时戒律已规定生活在宫观里的出家道士：

必须同遵圣教，动止合仪，恶悉能断，善共保护。^①

那时认为“劝人出家”是一种“功德”：

能劝他人男女并舍自子出家，譬如微尘世界之数功德，亦不如劝人舍子等出家之功德。纵有人造幡盖悬至三清境之功德，亦不如劝人出家之功德也。^②

这些戒律已提出住观的出家道士应奉行独身清修的准则，出家住观制度已趋成熟：

科曰：出家之人，务在简静，非法行事，动则落邪。非法者，一则广求利养，自说我能；二则贪积无穷，为人婚姻卜相，三则强称多解，胆视天文；四则行等净人，躬执耕稼；五则闹乱朋众……^③

科曰：诸小道士，所诣名德，皆须修饰，形仪整顿，冠履安详，雅步稽首……^④

科曰：道士、女冠各须净行。道士不得畜女人，女官不得畜男子，各使远离，栖肃其心……^⑤

科曰：出家之人，单景独宿，与物不群，割爱遗荣，超然宴处……^⑥

① 《道藏》第11册，第914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第915页。

⑤ 同上。

⑥ 同上，第917页。

科曰：出家同道，与俗有乖，是我法徒，共相蔽，匿恶兴善，递互生恩，使远近称扬，通令深信……①

科曰：出家之人，房舍与俗人，儿女邻并者，夜宿各须闭户，不闭户犯律也。②

因为住观者皆出家人，出家人与俗不同，出家人便以宫观为家，称宫观为“常住”：

科曰：将常住食以私餽遗及以归私房者准盗论。

称曰：常住之物，十方共用……不可当时，任意取用，不得共制乃自用，意分以归私，并犯五逆罪。

科曰：盗十方斋供众物为头首，私自入己，入火坑狱，万劫方出，更入丰都六十年，考长为饿鬼。③

在《众戒及愿念合一千一百条》中，朱法满对戒的论述十分的精湛：

夫经以检恶，戒以防非，总任支流，难以取用……《登真诀》云：戒者遏秽垢之津路，防邪风之往来。④

当时天师“五斗米道”已全部瓦解，所称为“师”者也有所不同，天师子孙已不是陆修静时那样尊贵：

① 《道藏》第11册，第917页。

② 同上，第918页。

③ 同上，第884页。

④ 同上，第841页。

师是道民参受备者，盛德为师，天师子孙虽是师，即皆为弟子之礼，天师子孙受众法，法信依百姓，不得阙阙，则三官不悯。^①

说明宫观制已完全代替了治、靖等形式。出家戒律开始代替了“五斗米道”及其他戒律。道教戒律此时变得庞大、复杂、精密起来。

（三）唐代的几种戒学流派

自东晋哀帝年间（363 - 365），天师道开始向义理化演变发展，出现上清、灵宝、三皇诸派，其经典、戒学皆各成派系，隋唐时，各派间经戒开始相互影响，相互利用，继续向整合方向发展。

1、上清派及其戒律体系

上清经戒，是流传到唐代时的主要流派，也是主流。上清经系以魏华存为第一代祖师，但是根据一些道教神仙传记的记载，早在汉代，《上清经》中的某些篇卷似乎便已传世。据《三茅真君传》载：西汉道士茅盈师事西域王君（王方平），于汉武帝时见西王母，授《太霄隐书》、《玉佩金珰》二篇。后其弟茅固、茅衷也从西王母、上元夫人得《三元流珠》、《丹景道精》、《隐地八术》、《太极绿景》等书。^②

从东晋末到刘宋，《上清经》开始在江东广泛传播。《上清经》的问世及传布，在道教内部开创了一个新的派别——茅山上清派。这一派除传授上述上清系经典外，也传《太平经》、《太清金液神丹经》、《三皇内文》、《灵宝五符》及某些天师道经典，而以《上清大洞真经》的传授为主。上清派奉魏

^① 《道藏》第11册，第836页。

^② 参见《云笈七签》卷一〇四《太元真人东岳上卿司命真君传》，《茅山志》卷五，《三神记》卷二〇，载《九锡真人三茅君碑》。

括八十四条目，中元有三十六条目，下元有一百八十条目，内容多是劝人戒杀生、戒六欲、戒淫泆、戒饮酒作恶，宣扬敬师孝悌，施财积善。上清派的戒学精神注重“以人为本”，如《上清洞真智慧上品大诫》中所云：

天尊言：道遵法妙，人身亦贵。故道开法，遗诫经文，以度人身。人身既度，上与道同……持斋奉戒，夷心静默，志念分明，一意皈向，专想不二。^①

并讲述了上清派传戒之阶梯：

天尊言：善男子、善女人，能发自然道意，来入法门，受我十戒，行十二可从戒则为大道清信弟子；皆与勇猛，飞天齐功，飞天未得道者也，是大道十转弟子；飞行虚空，为诸天荣驾，清信弟子见在世上，可得免于忧恼，度于众苦，身入光明……作诸功德，长斋苦行，晨夕不倦，即得飞天，于此而进，超陵三界，为上清真人。^②

上清派传授经戒时以券契为盟证，其有《上清大洞经券》、《上清大洞真经券》、《上清八素真经券》、《上清步五星券》、《上清步天纲券》、《上清四规明镜券》、《上清飞行羽章券》。其传授契有：《上清金马契》、《上清玉马契》、《上清木马契》、《上清黄庭经契》、《上清传版》等。

得无上洞真法师时还须传授《上清大洞真经三十九章》、《上清太上隐书金真玉光》、《服日月皇华》、《上清飞步天罡蹻行七元》、《上清飞真中经》、《黄老秘言》、《上清上经

① 《道藏》第5册，第201页。

② 同上。

变化七十四方》、《上清除六天文三天正法》、《上清黄气阳精三道顺行》、《上清外国放品青童内文》、《灵书紫文》、《上清金阙上记》、《上清紫度炎光神玄变经》、《上清青要紫书金根上经》、《上清玉精真经》、《三九素语》、《上清三元玉检三元布经》、《上清石精金光藏景录形》、《上清丹景道精隐地八术》、《上清神州七转七变舞天经》、《上清天关三图七星移度》、《上清九丹上化胎精中记》、《上清太上六甲九赤班符》、《上清神虎上符消魔智慧》、《上清白羽黑翮飞行羽经》、《上清素奏丹符灵飞六甲》、《上清玉佩金铛太极金书》、《上清大有八素大丹隐书》、《上清七圣玄纪回天九霄》、《上清太上黄素四十四方经》、《上清太霄琅书琼文帝章》、《上清高上灭魔洞景金玄玉清隐书》、《上清太上黄庭内景玉经太帝四书》、《上清三元斋仪》、《上清传授仪》、《上清告盟仪》、《上清朝仪》、《上清投简文》、《登真隐诀》、《八真七传》、《真诰》等。^①

上清法部是道教最高一级品位，它的法箓在很大程度上是区别于其他法派的，这是因为上清部尊元始天王、太上大道君、太微天帝君、后圣金阙帝君为尊祖。上清派传戒所用箓有《太上帝君金虎符箓》、《太上神虎符箓》、《太上飞步空常箓》、《太上三景三奔箓》、《太上崑山元箓》、《上清灵飞六甲箓》、《太玄河图九星箓》、《八威召龙箓》、《招灵致真摄魔箓》、《豁落七元真箓》、《三元玉检箓》十一种。

在唐代诸派道教中以传授法箓品位的高低来分别三洞法师、弟子的道阶品次、道位职称、传授经典、戒律的区别也是依法箓品位而定。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法箓的传授更高更严于传经受戒，这也是唐代道教的特点。道教的法箓创始于正一，兴盛于上清派。到李唐之际，箓文已发展成

^① 任继愈主编《中国道教史》，第407、408页。

一百二十阶,数百种文图。

上清派对法师的文化水准、个人道行都要求很高。上清派无上洞真法师修习品目除道教经文、戒律外,还要阅读符篆、斋醮威仪、道派谱系、道门人物传记史,以及养身修炼方术等方面经目。这也正是唐代道教鼎盛原因之一,恰也是五代、两宋以后道教逐渐衰落的关键症结所在。^①

2、灵宝派及其戒律体系

灵宝派以《灵宝经》为体系,其核心篇章为《元始无量度人经》,主要内容弘扬“仙道贵生,无量度人”,尊崇“元始天尊”为至高无上之神,又敷衍十方有度人不死之神,还有三界、五帝、三十二天帝、地府丰都等鬼神体系,宣称诸飞天大神皆在监视人的行为,故人们皆当齐心修斋、六时行香、诵念道经,以求降福消灾,并能登仙。

《灵宝经》分古《灵宝经》与今《灵宝经》。古《灵宝经》即指《灵宝五符经》,今《灵宝经》指葛洪从孙葛巢甫等道徒所造构的《灵宝度人经》。其传承是葛玄传于郑隐,郑隐传之葛洪,《云笈七签卷三·灵宝纪略》说:

葛洪去世,以付兄子海安君,至从孙巢甫以隆安(397-401)之末传道士任延庆、王灵期等,世世录传,支流分教,孳孕非一。^②

从东晋末年到刘宋初年,灵宝经书已达55卷,并广收信徒,影响更加广泛,灵宝派便形成了。后来刘宋道士陆修静又补充制定了各种斋戒仪轨,从而使灵宝派更为健全,大行于世。

^① 任继愈主编《中国道教史》,第407、408页。

^② 《云笈七签》卷三,第15页。

灵宝派同上清派一样,代表着上层统治阶级利益,他们强调“言无华绮、口无恶声、齐同慈爱、异骨成亲、国安民丰、欣乐太平”^①的思想。加之其轻金丹、服饵、房中,反对巫覡淫祀,并从存想守中扩展成为通过修斋、烧香、诵经以呼求外界之神来佑护;还吸取儒教祭祀仪式,造构了以斋醮赞颂及音乐为主的道教活动仪式。这使道教的形式和内容又发生了变化,亦以斋醮、诵经、劾召鬼神成了主要宗教活动形式。因此后世《灵宝度人经》为《道藏》(明《正统道藏》)首经,被奉为万法之宗。

灵宝派的戒学应该是最庞大、最复杂、最精密的。其主要戒经有:《太上洞玄灵宝三元品戒功德轻重经》、《洞玄灵宝说光烛戒罚灯烛愿仪》、《洞玄灵宝天尊说十戒经》、《太上洞玄灵宝智慧罪根上品大戒经》、《太极真人敷灵宝斋戒威仪诸经要诀》、《太上洞玄灵宝宣戒首悔众罪保护经》、《太上灵宝三洞经诫法箴择日历》、《洞玄灵宝玄门大义》、《洞玄灵宝三洞奉道科戒营始》、《洞玄灵宝道学科仪》、《太极真人说二十四门戒经》等,其中有些主要戒经我们已论述,此处不需赘言。有几部如《洞玄灵宝三洞奉道科戒营始》、《洞玄灵宝玄门大义》为隋代道人撰写,《太上灵宝三洞经诫法箴择日历》等为唐代道人撰写。

灵宝派诸法戒律威仪起自南北朝,隋朝以来愈演愈盛。陆修静以后,经唐朝法师张万福、杜光庭等人的继承、发扬、改革,成为道教诸派斋醮、传戒授箴活动的准则,至北宋、南宋均遵守不误,影响深远。正如《上清灵宝大法》所说:

灵宝虽为中乘之道,实贯通三洞,总备万法,

^① 《道藏》第2册,《灵宝无量度人上品妙经》,第2页。

端本澄沦，当知其始终……立教垂科，度人接物，以法为用。但法出于经，而经涵道妙，岂独区区于斋修禁咒之间。要须因法以知经，因经而悟道，知道中之道，则超三界六极之外矣。故今先以戒律开其端。^①

灵宝派的初级弟子称灵宝初盟弟子，又称太上灵宝洞玄弟子，以传授灵宝初盟闭塞六情戒为定律。隋唐时又把灵宝初盟弟子与正一派弟子混称作大道清信弟子。

中古道教的出家隐修和真正意义的宫观宗教生活的确定，其实都与灵宝派戒律体系的形成有关。

灵宝派对道教出家制度的形成，首先表现在其对待妇女的态度上。《元始五老赤书玉篇真文天书经卷上》记元始开图，上启十二灵瑞，下发二十四应。其中第二十应为“妇女怀妊，普天生男”。《灵宝经》多处讲“转女为男”。《太上玄一真人说妙通转神入定经》中有：“若见美女，思念无量，转身为男，身与我神，守贞入真。”“女子闲寂，思念是经，得转身为男。”敦煌文书 S.1351 号《太极左仙公请问经上》云：“见有女人，勇猛精进，求转身为男，诵习经文，思念仙道。”^②

这说明早期灵宝派有重男轻女思想，这应受儒家思想的影响，而且灵宝派这时已提倡独身的修行方式。陆修静是南朝最早整理灵宝经的道教宗师，也是道教史上第一位真正出家的道士，南朝陈代马枢《道书传》中就说陆修静“委绝妻子，托身玄极”。^③ 并说他“虽外混世务，内守贞朴，少

① 《道藏》第 51 册，第 617 页。

② 《敦煌古灵宝经与晋唐道教》，第 436 页。

③ 同上，第 441 页。

已习断谷，别床独处也”。^①东晋南朝之际，道馆（观）制兴起，道教组织形式开始出现重大意义的变化，原来本由天师道祭酒管理的道治和靖室的宗教活动场所逐渐被以出家道士为集团的道馆制度所代替，道师与弟子是纯粹的宗教师徒关系，而祭酒与道民却为半宗教半官民的关系。这样出家道人的增多，便产生了以官馆制度为中心的戒律体系。《三洞奉道科诫营始》将道士分六阶：

一天真道士，二神仙道士，三山居道士，四出家道士，五在家道士，六祭酒道士^②。

出家理论及制度的出现，对道教发展中的影响是深远的。它促进了道教组织形式的变化，成为具有真正出世清修色彩并以经典传授为核心的宗教宫观组织，促使道教戒律学的进一步成熟。从此，灵宝派成为道教威仪的代表。李唐以来，对灵宝法颇有研究的有潘师正法师，著有《道门经法相承次序》，论述灵宝法渊源很详细。闾丘方远著有《太上洞玄灵宝大纲钞》58卷，薛幽栖、李少微、成玄英等道士注释《元始无量度人上品妙经》等。

洞玄法师，是灵宝中盟品位，达到这一阶次，须授智慧度生死上品大戒，其戒为六条，《太上洞真智慧上品大戒》说：

其六戒者，皆以心通智慧，能施其德，行合自然，庆福恒居其身，祸害常远其门。^③

六戒修毕，可称洞玄法师，洞玄法师要诵习以下经文：

① 《敦煌古灵宝经与晋唐道教》，第441页。

② 《道藏》第41册，第649页。

③ 《道藏》第5册，第202页。

《太上洞玄灵宝五篇真文赤书》、《太上洞玄灵宝玉诀》、《太上洞玄灵宝空洞灵章经》、《太上洞玄灵宝九天生神章经》、《太上灵宝自然五胜文》、《太上洞玄灵宝长夜府九幽玉匱明真科》、《太上洞玄灵宝智慧定志诵微妙经》、《太上洞玄灵宝玄一三真劝戒罪福法轮妙经》、《太上洞玄灵宝五练生尸妙经》、《太上洞玄灵宝三元品戒经》、《太上洞玄灵宝自然经》、《太上洞玄灵宝敷斋戒仪经》、《仙公请问》、《众圣难经》、《太极隐诀》、《灵宝上元金篆简文》、《灵宝下元黄篆简文》、《灵宝朝仪》、《炼真秘道》、《岁虚注》、《灵宝修身斋仪》、《灵宝百姓斋仪》、《灵宝三元斋仪》、《灵宝明真斋仪》、《灵宝黄篆斋仪》、《灵宝金篆斋仪》、《灵宝度自然券仪》、《灵宝登坛告盟仪》、《灵宝服五牙立成仪》、《灵宝简文》、《众经序》等。^①

洞玄法师上升为无上洞玄法师，还要接受《大智慧道行本愿上品大戒》，再受三元百八十戒，方可作无上洞玄法师。这样，上章时可称“太上灵宝洞玄弟子无上洞玄法师东岳先生青帝真人臣某”。女法师上章可称作“太上灵宝洞玄女弟子洞玄法师东岳夫人臣某”。

无上洞玄法师修习的经目有：

《太上洞玄灵宝诸内音玉字》、《太上洞玄灵宝智慧上品大戒经》、《太上洞玄灵宝上品大戒罪根经》、《太上灵宝本业上品》、《太上洞玄灵宝无量度人上品妙经》、《太上洞玄灵宝诸天灵书度命妙

^① 任继愈《中国道教史》，第402、403页。

经》、《太上洞玄灵宝二十四生图三部八景自然至真上经》、《太上洞玄灵宝五符序经》、《太上洞玄灵宝真文要解经上》、《太上智慧上品戒文》、《太上洞玄灵宝安志本愿大戒上品消魔经》。^①

灵宝派道士进入初盟道阶，须授受《元始洞玄灵宝赤书真文箓》、《太上洞玄灵宝二十四生图》、《三部八景自然至真玉箓》、《太上洞玄灵宝诸天内音箓》、《灵宝自然经券》、《元始灵策》，方称太上灵宝洞玄弟子。

晋升灵宝中盟、大盟，则要授受《太上洞玄灵宝五篇真文赤书》、《太上洞玄灵宝玉诀》、《太上灵宝自然五胜文》、《敷斋威仪经》、《金箓简文》、《黄箓简文》、《灵宝朝仪》、《灵宝修身斋仪》、《灵宝百姓斋仪》、《灵宝三元斋仪》、《灵宝明斋仪》、《灵宝度自然券仪》、《灵宝登坛告盟仪》等，方可称为无上洞玄法师。^②

灵宝法箓甚多，其如：《灵宝五符》、《老君六甲秘符》、《八景天书》、《诸天内音》、《五岳真形图》等。

3、三皇派及其戒律体系

道教的另一支经箓系是三皇派。《云笈七签》卷四《三皇经说》云：

昔天皇治时，以天经一卷授之，天皇用而治天下二万八千岁，地皇代之；上天又以经一卷授之，地皇用而治天下二万八千岁，人皇代之；上天又以经一卷授之，人皇用而治天下，亦二万八千岁。三皇所授经合三卷，尔时号为《三坟》是也，亦名《三

① 任继愈《中国道教史》，第404页。

② 同上，第444页。

皇经》。^①

《三皇经》行世应早于《上清》与《灵宝》，晋代葛洪便十分重视它，并称“道书之重者，莫过于《三皇内文》、《五岳真形图》也……《三皇文》，辟邪恶鬼瘟（瘟）疫气、横殃飞祸”。^②

《道教义枢·三洞义》说：

晋时鲍靓学道于嵩高，以惠帝永康年中（300—301）于刘君石室清斋思道，忽有三皇文刊成字，乃依经以四百尺绢告玄而受，后亦授葛洪子孙。^③

三皇派流行于魏晋南北朝时期，三皇派弟子当先授洞神三界戒，亦称上皇上戒。《洞神经》曰：

三上戒，三皇所重，上帝所奉，上士所修。修行奉持，全而不破，三气正神，降与为一。身神又一，一无二焉，得道常存，号曰：“太上”。不行此戒，服佩灵符，劳而无验，非太上弟子。^④

三戒后必授洞神五戒，即要求道士摒绝五欲，勤行修道：

第一戒：目不贪五色。誓止杀，学长生。

第二戒：耳不贪五音。愿闻善，从无惑。

第三戒：鼻不贪五气。用法香，遣俗秽。

第四戒：口不贪五味。习胎息，绝恶言。

① 《云笈七签》，第19页。

② 李养正《道教简史》，第49页。

③ 《道藏》第41册，第782页。

④ 《道藏》第42册，《无上秘要》卷四六，第425页。

第五戒：身不贪五彩。履勤劳，以顺道。^①

并说此五戒：

五老帝君各遣二十五神防护，受持者免脱灾害，延年寿命，安国宁家，救度一切。^②

并说道教戒律通应共行，其间缓急繁简，高卑各有意义。并说三五已参，宜受八戒：

第一星解五行，备修五德；

第二习五事，不可无恒。

第三平理八正，行藏顺时。

第四明识五纪，与炁同存。

第五精审皇极，上下相和。

第六修三德期，期会三清。

第七决定疑惑，化伪为真。

第八考校微验，消祸降福，链凡登圣，无负三

尊。^③

并说此八戒，行之三年，八方善神，咸来拥护，六年保免六极。所谓六极即凶祸、短折、常多、疾苦、恒坏、忧虑，积苦贫乏、形容丑恶、炁弱无施也。八年，永享五福，五福者，长寿、富贵、康宁、好德、考终，练有入无，自识宿命也。九年，神通超凡成圣矣。

传授以上戒条以后，才可称为洞神弟子，或称三皇弟子。三皇弟子欲升迁洞神法师，要传习《天皇内学文》、《地皇记书文》、《人皇内文》、《三皇天文大字》、《八帝灵书内

① 《道藏》第5册，《三洞众戒文》，第212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213页。

文》、《黄帝丹书内文》等经文，才可称洞神法师。上章奏表时可称“太上洞神弟子洞神法师洞灵真人臣某”；女官上章表时可称“太上洞神女弟子洞灵元妃臣某”。^①

《三洞修道仪》称为“太上洞神法师”，并说：“如舍俗入道者，自此夫妇隔断，不茹荤血也。”^② 其用法服也不同：

冠交泰冠，降褐黄裳，丹裙玄履，执白简，佩青光玉佩，四道带星，皇极洞神印，授佩阴阳斩魔剑，华阳巾胜帽，坐九宫辰象坛，参洞神十二部经。^③

女冠法服也不同：

冠朱阳冠、朱帔三十二条黄裳，丹裙玄履，执简，坐九宫坛。^④

同时要授七百二十门要戒，这是洞神三皇派的最高禁戒。《三洞众戒文》称：

七百二十门要戒律文，诸天宝秘，佩身传口，不书经中。若未遇师，当服符取应，见神来降，仍请受之。^⑤

传授洞神三皇经文、法箓，要遵守一定的仪程，包括设坛烧香、发炉、读盟文、师徒画券契等，所有法信与正一派相同，授受时须按《甲子道德三皇受道历》选择吉日。初入洞神三皇部道徒，先授金刚童子箓，分属命籍及召气天君。由正一道徒授受三皇文者，加授金刚洞神箓，称作太上洞神法

① 任继愈主编《中国道教史》，第387、388页。

② 《道藏》第54册，第260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第262页。

⑤ 《道藏》第5册，第214页。

师，佩带皇极洞神印绶、阴阳斩魔剑，还需学洞神十二部经。

洞神弟子接受神咒券后才能授《洞渊神咒》，称作洞渊神咒三昧法师小兆真人，亦称作洞渊神咒九天法师小兆真人。取得洞神法师职后才可以受太一三盟登坛生死处仙大券、明真大讳、太一无极金刚毕券，取得三皇派最高级法职。

洞神三皇文在唐贞观年间曾遭焚经之厄，后渐至衰弱。唐张万福先天年间（712—713）著述中曾引述之。至宋代《太平御览》经史图书纲目引有《三皇经》，可知宋代仍有流行。^①

4、楼观道派及其戒律体系

楼观道从南北朝起便在西北开始产生较大的影响，它以陕西周至楼观台为中心向四周辐射。《道藏·一切道经音义妙门由起》引《楼观本记》云：

周穆王好尚黄老，闻仙师杜冲有至德高行，遂师之。因追抑遗迹，崇构灵坛，仍（乃）招四方幽人逸士，以绍玄业并道，均巢许德为物范，故天子揖之而不臣，诸侯礼之而不爵，朝野以其弘道事，故以道士为号焉。^②

是说道士之名来自楼观事道之人。按道教说，周代函谷关令尹喜在此修道，结草为楼，以观星望气，故名楼观。后道祖李聃曾在此为尹喜著《道德》五千言。按《混元记》说秦始皇二十八年于楼观之南建清庙以祀老子，汉武帝为老子造祠于楼观之北，均说楼观乃道教张本之地也。

该道派在北魏寇谦之革新“五斗米道”时在北方已很兴

① 任继愈主编《中国道教史》，第439页。

② 《道藏》第41册，第650页。

盛。其派以尹喜为祖师,以《道德经》为其主要经典,认为老子曾化胡度人。太武帝始光(424-428)初,道士尹通、马检道术精湛,声望远播,后道士牛文侯、尹法兴等人相踵到达楼观,道士人数达40余名。北魏孝文帝太和(477-499)中,道士王道义带领弟子六七人大修楼观,西魏文帝十分崇信楼观道士陈宝炽,并召之延英殿问道,太师安定公及朝臣皆师之。

南北朝时,楼观为道教在西北地区的活动中心。其主要高道有梁谶、王浮、严达、王延。南北朝的道教撰经运动中,楼观道也参与其中,《云笈七签》卷八五《王延校》说:

周武以沙门邪滥,大革其讹。玄教之中,亦令澄汰。而素重延,仰其道德。又召至京,探共道要。乃诏云台观,其精选道士八人,与延共弘玄旨。又敕置通道观,令延校三洞经图,緘藏于观内。延作《珠囊》七卷。凡经传疏论八千三十卷,奏储于通道观,由是玄教光兴。^①

在《道藏尊经历代纲目》中也说王延著《珠囊经目》藏经八千三十卷,其中三洞经法戒律、符篆凡千余卷。西晋楼观道士王浮作《化胡经》。楼观道派重老子之道,并宣扬广大其道,《老子西升经》为楼观道用老子之道解说炼形之术,并提高到理论上来演说长生之道,开始由只讲炼形而转向义理化探讨的标志。宋徽宗还亲自御注《西升经》。^②

在周、隋之际及唐初,楼观道派进入发展的鼎盛时期。隋文帝开皇初,严达又重修楼观宫宇,度道士满120位,羽

① 《云笈七签》,第528页。

② 李养正《道教简史》第56页。

流精炼，朝野宗奉。至唐代初，终南山楼观道士岐晖（后改名岐平定），于大业七年（611）对弟子言：当有老君子孙治世，吾教大兴。^①后李渊起兵，岐晖积极响应，称为“真主”、“真君”，并发道士八十余人以应接之。楼观道受李渊看重，敕修楼观，并赐田土十顷以充基业，又令改楼观为宗圣观。武德七年十月，李渊亲至楼观，以祀老子，楼观道大兴。元代后，楼观道并入全真道。

楼观道早期是否与“五斗米道”有关，这还需进一步考证。但南北朝时早期道教与神仙方术结合，形成一些以道术相传的神仙道教团体，进而在改革中演变为某些成熟的官方化新道派，楼观道亦经此种过程。嵩山道士寇谦之改革道教，创立新天师道团时期，因北魏太武帝崇奉而显于北方，楼观道在此背景下自然也受到影响。在楼观许多高道的努力下，其教团组织、宫观建设、经典购置与撰写均颇具规模。北朝后期，楼观道在教义上受到南方上清派的影响，江南道士所奉持的三洞经戒法箴，通过一些高道的往来传入楼观。如楼观道士陈宝炽、侯楷、严达等传承修持的三洞经箴，即得自华山道士陆景。隋文帝在开元六年（586）诏楼观道士王延于大兴殿，斋洁沐浴，请授受《洞真智慧大戒》。

楼观道戒学也受寇谦之新天师道思想的影响。在魏末北周时居住华山的高道韦节，据《楼观传》与《高道传》记载：韦节，字处玄，京兆杜陵人，出身于关中名门士族家庭，其家藏书万余卷。其韦氏为奉道世家，盖出于嵩山天师道一派。韦节三十八岁弃去太守，至嵩山谒天师道法师赵静通，受三洞灵文神方秘诀。^②他修上清经法，又撰《三洞仪序》，周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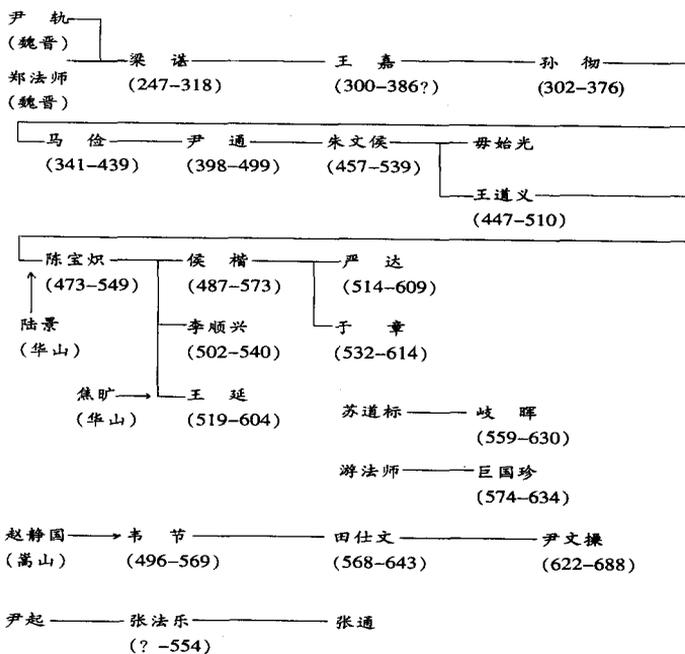
① 见《混元圣纪》。

② 任继愈主编《中国道教史》第236、237页。

帝钦其道风,命坐演教,并从之受《灵宝五符赤书真文》,赐号精恩法师。他对楼观教义、戒学及其向官方发展有重要的贡献。

所以我们说,楼观道在经典、教义、方术、戒律等方面均受到北方新天师道及南方上清派的影响,具有南北融合的特征。

楼观道士传授表(魏晋—隋唐)



我们现在见于《正统道藏》的一些戒经,应为楼观道撰写,如《太上老君戒经》、《太上老君经律》、《太上经戒》等。因其出于北朝后期,应与寇谦之无关。《太上老君经律》收有《道德尊经戒》、《老君百八十戒》、《太清阴戒》、《女青鬼律

戒》、《道德尊经想尔戒》。《老君百八十戒》前有序，称此戒又名“长存要律”，乃老君授于尹喜。尹喜即受《太平经》之于吉。戒文劝人勿贪淫盗杀……并谓持此戒可以得道。说明早期《太平经》思想对楼观道影响很深。陆修静《道门科略》也说：

道士不受《老君百八十戒》，其身无德，则非道士。^①

在《太上老君戒经》里，称老君授予尹喜：

老君于是复授喜要戒，普令一切，咸持度世。^②

此经已规定了初出家道士（清信男、清信女）必须遵守五戒：第一戒杀、第二戒盗、第三戒淫、第四戒妄语、第五戒酒。

《太上经戒》显然是受上清派戒学影响，其所引上清经系的有《玉清经本起品》、《上品经》等。其收录六种戒律：《十戒》、《大戒上品》、《太霄书十善十恶》、《思微定志经十戒》、《妙林经二十七戒》、《老君二十七戒》。六种戒律的要旨，皆劝人行善除恶，奉持戒律，勿杀戮、偷盗、贪淫、违父母师长……其侧重各不相同。

北宋末全真道兴于北方，楼观道后合并于全真道，其许多戒学思想为全真道所吸取。

5、正一道及其戒律体系

我们所谈的正一道乃指张鲁以后的以天师世家为中心的天师道。张鲁以后，天师道因北迁，使原来的集团开始分散，天师世家也努力挽救这个局势，但已无能为力。按《龙虎山志·天师世家》言：

① 《道藏》第41册，第731页。

② 《道藏》第30册，第517页。

四代天师盛，字元宗，系师第三子，魏太祖授奉车都尉散骑侍郎，封都亭侯不受。携印剑经箒自汉中还鄱阳龙虎山，修治祖天师元坛及丹灶故址。遂家焉每岁以三元日，登坛传箒，四方从学者千余人，自是开科范以为常。^①

从述可知系师张鲁之三子张盛携带作为天师继承者象征的阳平治都功印来到江南龙虎山，并形成以龙虎山为中心的新的天师道集团，每逢三元日升坛传箒。为求得天师道的发展，张盛便对旧天师道进行革新，以“正一经”为主要经典，尊张道陵为掌教天师，创立了中国道教史上颇具影响的龙虎山正一道。历代天师在这里生活居住，设坛传箒、演教说法，其久盛不衰。张鲁以后，天师后裔先后颁布过《大道家戒令》、《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科经》等。虽天师道经寇谦之及陆修静的大力革新，但天师道后裔及忠实的跟随者，继续以天师道为正统，传播其戒学思想及法箒传统。

唐代开始，封建统治者们也视张氏后裔所代表的天师道为道教正统，自然倍加垂青和着力扶植。据史料载：天宝七年(749)，唐玄宗亲赐第十五代天师张高手书，嘉贲天师符箒。同时召见张高，命即至京师置坛传箒，赐金币，免租税，在京设立授箒院。此后唐肃宗、唐武宗、懿宗均赏赐龙虎山，并请天师建醮，所以说唐代正一道之戒律体系已大有改观并有所发展。

正一派是最重视儿童入教与信教的，称之为男生、女生、箒生弟子。十六岁以后，授受戒法箒法，称作正一弟子或盟威弟子，正式出家以后，才可以称作正一道士。

^① 《中国龙虎山天师道音乐》，第8页，引《龙虎山志·天师世家》。

自魏晋天师道创《正一五戒文》、《想尔戒》、《老君二十七戒》等戒经后，隋唐更流行《老君百八十戒》，是沿司男官祭酒的旧例。《太极真人敷灵宝斋戒威仪诸经要诀》曰：

祭酒当奉行老君百八十大戒，此可言祭酒也。

故曰不受大戒，不得当百姓及弟子礼拜也。^①

《老君百八十戒》条文见于《太上老君经律》及《要修科仪戒律钞》卷五中，经中言为老君传于干吉的，《老君说一百八十戒》序文言：

昔周之末，赧王之时，始出太平之道，太清之教。老君至瑯琊，授道与干君，干君受道法，遂以得道，拜为真人……幽王时，老君谓干君曰：自顷以来，吾遥从千万亿里观之，诸男女祭酒托老君尊位，贪财好色，擅己自用，更相是非……我道最正，彼非真也……吾恐大道浇季，万民丧命，一二祭酒死入九幽之下，不足痛也，吾但念万民痛耳。^②

显然，《老君百八十戒》是继《大道家戒令》、《天师教》、《阳平治》等戒文后，新天师们利用汉中旧制，依太上老君神权以及天师的影响重整道纲，改革道教的新天师教戒律。南北朝隋唐以后成为道教中上品大戒，影响十分广泛。

唐代正一道教编撰并通行的戒经还有《玄都律文》、《赤松子中诫经》等。正一道教在唐代已显繁盛，多次奉召进京举行斋醮，其在戒学上继承张天师们道门法统，恪守清规，推重符箓咒术，但远不如其他等派著名。

① 《道藏》第16册，第566页。

② 《道藏》第30册，第543页。

第三章 宋元道教戒学体系

宋辽金元(960 - 1368)近四百余年间,道教是向兴盛、发达方向发展的。这时的道教新教道派林立,茅山、阁皂山、龙虎山被称为“三山符箓”,是朝廷规定授箓地点,成为符箓派的三大宗派。诸如神霄派、天心派、太一派、大道派、灵宝、净明道等道派的兴起与流行以及影响最大的道教全真派的崛起,道教出现“百家争鸣”之势。所以说,宋元道教戒学体系是十分复杂的,其对后代的影响也是极其深远的。

第一节 宋元道教戒经的编撰

一、宋代戒经的编撰

宋代是历史上编著道书最多的朝代,仅宣和年间(1119 - 1125)编撰的神霄派道书就达七十余种,^①道书编撰蔚然成风。宋代参与著道经者有真宗、徽宗、孝宗等皇

^① 据《高上神霄宗师授经式》统计。

帝,又有朱熹、张高英、王钦若等名儒重臣,也有高道如张君房、金充中、郑有功等道士。宋代曾六次编修《道藏》,对戒经的整理与搜集也是功不可没的。

宋代道教戒学中的劝善思想对社会影响是很大的,这也是宋代道教深入民心的表现。如宋代《政和万寿道藏》收录有《感应篇》,即现存单行本残宋本《太上感应篇》的前身。对于该书的出版年代,学术界存有许多争议,但其在宋代社会上流传十分广泛却是不可争议的事实。这样的劝善书很多,如《玉历钞传》、净明道的《太微仙君功过格》,文士中流行的《文昌帝君阴骘文》、《文昌帝君劝敬字纸文》、《文昌帝君劝孝歌》、《文昌帝君戒淫文》等。

《玉历钞传》,又称《玉历至宝钞》,全名是《玉帝慈恩纂载通行世间男妇改悔前非准赎罪恶玉历》,简称《玉历》。该书还有《玉历钞传》、《玉历宝钞》、《慈恩玉历》等几十种版本在坊间流行。《玉历》在宋仁宗天圣八年(1030)出现,南宋时已十分流行。

《太微仙君功过格》在《道藏》洞真部里录存,是现有最早的功过格,简称《太微格》。作者署名是“西山会真堂玄子”。西山是东晋许逊真人升仙的地方,是净明道的祖庭。宋徽宗政和一年(1112)封许逊为“神功妙济真君”。玄子是宋代一净明派弟子,写作时间为金世宗大定十一年,即南宋孝宗乾道七年(1171)。

文昌帝君据史载为四川梓潼人,神名张亚子,祖居今凉山州越西县,为报母仇而迁至川北梓潼七曲山。唐玄宗封其为“左丞相”,僖宗封其为“济顺王”。旧时读书人祀奉其主要神灵,科举考试中能帮助士人,又能监视士人及官吏们的道德行为。《文昌帝君阴骘文》自然风靡士林,信仰者甚众。宋代道教戒学,通过这些方法吸引了越来越多的社

会各层人士加入道教，道教开始更广泛、更深入地影响民众。

宋代由皇室编纂之大型类书《太平御览》一书，凡一千卷，分为五十五部，其中道部就有三卷。其分载仙人道士服用的冠、帟、帔、褐、板、笏、铃、杖、节等法物規制，这与宋代皇帝搜集道经、研究经戒有很大的关系。

宋代高道们也十分重视道教科仪及戒律学经籍的编撰。如宋代著名的斋醮大师及编撰家金充中在编撰《上清灵宝大法》时也参有许多的戒律思想，说明宋代时科戒是一体的。《三洞修道仪》中明确地记载着道士受篆戒的科仪过程，这应是最详细的早期文字记载了。

宋代时，道俗有别的主要思想还是表现在出家制度上。贾善翔的《太上出家传度仪》便详尽地描述了这种思想，书中详述出家传度礼义、戒律。并列叙弟子进入坛场以至退场，在度师主持下，进行诸多仪式之过程及重要节序。有焚香供养帝君神灵、礼帝王、谢先祖、辞父母亲友仪、受十戒、念三宝、报四恩、礼三师（经、籍、度三师）等。其在戒中称“夫戒者，止恶防非，护正摧邪，无令傲忽，弗教轻侮”。^① 文内引《真一本际经》称：

夫出家者，义趣甚深，利益洪远，出家有二种：
一者恩爱，二者诸有。始学之人，既值明师志。^②

文中是说出家二种，一种为弃家修道，舍弃荣华，名“初出恩爱之家”，一种是为出家以后，勤行斋戒，离三界爱，名“出诸有之家”。

① 《道藏》第54册，第254页。

② 同上，第251页。

《三洞修道仪》是研究道教仪规重要资料之一，书中详述童蒙学道至大洞部道士之称号、冠服、所受经篆等，皆有特定之冠服、剑履、所业经文等。

宋代的戒律思想是有新的变革，在北宋末年郑有功撰的《上清骨髓灵文鬼律》里，称“天道福善过淫，于鬼神亦不例外，遂有上清骨髓灵文鬼律之设”。^① 在《序》中称：

其要皆所以批断鬼神罪犯，辅正驱邪，与民为福，为国眚灾者焉。^②

乃约束行法将吏神兵、城隍社令，龙神树神、亡魂妖祟等诸鬼神之法律。凡徇私、失职、传奏误时、危害人民者，按律处罚，轻者杖徒流徒，重者灭形处死。

宋代是个特殊时代，儒、释、道三教开始走向融合。宋代理学兴起，心性论与治国平天下的封建政治学说相结合，道学已是朱熹理学的一大理论支柱。理学使道教思想走向社会化，自然也促使道教戒学的社会化。

二、宋代的戒律体系及思想

宋代的戒律思想主要表现在对于出家制度的健全与传戒仪式的科范化。宋代的斋醮大师金充中的《上清灵宝大法》中就已将戒学与道学紧密结合了起来，而贾善翔的《太上出家传度仪》是有关出家仪式及思想的描述，《三洞修道仪》中关于传戒活动的记载，更是研究宋代戒学活动的主要资料。

① 《道藏提要》，第343页。

② 《道藏》第11册，第798页。

(一)关于贾善翔的《太上出家传度仪》

贾善翔被称为“崇德悟真大师”，可以说在当时是十分著名的了，《太上出家传度仪》是现存文字记载中最早最详细的出家仪式了。

1、关于《太上出家传度仪》的宗教仪式

先是由度师引弟子于大道前礼三拜，上香并祝香，祷告威灵秉告：

 辰辰谨有某人弟子某人幼离俗纲，早慕真风，
 今蒙国恩，许圆道相。启坛场于兹旦，服冠简于昌
 时……稽首皈依，无极大道。^①

然后度师于三师（即经、籍、度）前设案坐，华夏引弟子礼度师三拜，面北长跪，听（度师）说出家因缘。

在说出家因缘时说明出家有二种，一种为弃家修道，舍荣华，名“初出因爱之家”；一种为出家以后，勤行斋戒，离三界爱，名“出诸有之家”。并叙说出家以后：

 既出家已，勤行斋戒，免离三途，信根已立，学
 静入室。^②

毕引弟子于庭下北向礼帝王、谢先祖、辞父母、辞亲知朋友。然后奏华夏引，弟子至三师前立，由知磬请三师法事、受三皈依戒，度师读白文后，保举师给新弟子脱俗衣，先着履，由度师唱赞颂。然后穿裙、着云袖、披道服。穿道服时知磬还要举仙衣赞，最后顶簪冠，知磬吟星冠赞后执筒，知磬举之启颂。完毕，由度师给弟子说十戒，弟子长跪。

弟子受完十戒，由度师给弟子圆相，教诫弟子，并引新

① 《道藏》第54册，第251页。

② 同上。

戒礼三师,各三拜,然后十二颂、学仙颂、回向赞、礼大道功德,最后礼度师。

2、《太上出家传度仪》之戒学思想

此经认为,出家是得遇正法:

人身难得,中土难生,假使得生,正法难遇,多迷真道,多入邪宗,多从罪根,多诸巧诈,多失人身。^①

还认为“出家一人有庆,九祖沾恩”。^②能“脱秽浊之樊笼”,^③而“永归真圣,澡雪形体”。^④“名列九天之上”,^⑤是谓与道有缘。所以当“上报四恩:一天地恩、二国王恩、三生身父母恩、四师长恩”。^⑥并要下资“三有”:

发大善心,晨香暮灯,诵经行道于大道。^⑦

出家是要受三皈依戒和十戒的。宋代时道教对于戒律传承思想已渐开放,并注入新的理论,认为经戒度人,功德重大。但对经戒所传人选,要求也是十分严格:

太上垂经,天尊说戒。遇人不度,殃及己身。非人而传,祸延祖考。所以法门传授,戒慎为先。^⑧

① 《道藏》第54册,第252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256页。

⑦ 同上。

⑧ 同上,第252页。

认为出家守戒,意义深重:

夫戒者,止恶防非,护正摧邪,无令傲忽,弗敢轻侮。^①

出家受戒的目的是“以护身心”^②,所以是“不可懈怠”的。^③

其“十戒”是:

第一戒者,心不恶妒,无生阴贼,检口慎过,想念在法。

第二戒者,守仁不杀,悯济群生,慈爱广救,润及一切。

第三戒者,守正护义,不欺不盗,常行善念,损己济物。

第四戒者,不贪不欲,心无放荡,清洁守慎,行无点污。

第五戒者,口无恶言,言不华绮,内外中直,不犯口过。

第六戒者,不得瞋怒,调和气性,神无所伤,不犯众恶。

第七戒者,不嫉人胜己,争竞功名,每事逊谦,退身度人。

第八戒者,不得评论经教,訾毁圣文,躬心奉法,常如对神。

第九戒者,不得争竞是非,评论四辈,天人答

① 《道藏》第54册,第252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恨，损伤神气。

第十戒者，举动施为，每合天心，常行大慈，普度厄难。^①

并认为戒有两种：

一者有得，二者无得。有得戒者，三戒、五戒、十戒、二十七戒、百八十戒、三百大戒、止恶防非，未达方便，名有得戒也。止离三途及人中苦，未入道分若识法，毕竟空寂，是名正戒。^②

并说：

无持无犯，开正观门，为道根本，此名出家持戒也。^③

在“三皈戒”中认为出家应念三宝，以“三宝为皈依之处”：

夫念道宝者，能制灭一切恶相，犹金刚刀，无所不断；犹如猛火，无所不烧，念有二种：一念道身七十二相、八十一好，具足微妙，人间天上，三界特尊，是我皈依，覆护之处；二念法身，犹如虚空，圆满清静，即是真道，亦名真身，亦名道性，常以正念，无间余心，是名念道。

其次念经宝者有三种，洞真、洞玄及以洞神，系心受持，常生信慕，存想不移，审知是法，是出世道，无他杂念，是名念经，若知诸法，本无文字，正

① 《道藏》第54册，第255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观实相,达其旨趣,亦名念经,是名善解念经之相。

其次念师宝,师宝者,父也。我若无师不能得道,是故应当远近随逐,心眼观想,常在目前,不替须臾,无诸杂想,是名念师。^①

出家以后,要以阐扬道法为首务:

当诱化一切有情,令于三清诸圣,结大善缘。或建宫观、或造经像、或度出家法身。^②

并说这些是“自利利他,功德无量”。^③ 出家以后要守教规:

凡朝礼时节,开静即起,入静即息,对诸大众,不得高声;举步安详,慎勿粗行,苟非病患;不得饮酒茹荤,每遇斋筵,慎勿语笑。叠足端坐,令人天敬仰。^④

其实,《太上出家传度仪》中远不止这些戒条,还要遵守诸如:不得阴谋、不得是非、不得讪谤、不得色欲、不得轻慢、不得以强凌弱、不得以势欺人等等。这些思想,以后均为全真教所用并得以发扬。全真教的《冠巾科仪》即来自这些思想。

(二)关于《三洞修道仪》的戒学体系及思想

其经前有癸卯岁(宋真宗咸平六年,公元1003年)孙夷中的序。序中称:

① 《道藏》第54册,第255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癸卯岁，有阳台道士刘君名若拙，曳策南来，延于所居，刘君精熟法教，因得口授入道仪式，冠服品位编为一卷。^①

是说此经为刘若拙口述，孙夷中编写而成。并称经戒：

不可得于视听，然悟证者，实资于传授。按《上清大有妙经》：至道始自玄圣，传与神真，神真传与灵仙，此三真口口相授，未有文字。至赤明开图，方著文篆。迨龙汉、延康，渐降灵宝金阙玉格，自是乃睹出教之科文。^②

并说：

自正一至大洞凡七等，箓有一百二十阶，科有二千四百，律有一千二百，戒有一千二百，仍以辅真经以佐之。^③

这应是“三洞”戒学之大体及其戒学本源。《三洞修道仪》分为“初入道仪”及男官女官之品阶分职。

“初入道仪”分“出家前”与“出家后”，出家前为初学道：

凡初欲学道，男七岁号录生弟，女十岁号南生弟，始授训师门，性行稍淳，与授三戒、五戒，渐止荤血，自后不更婚嫁。如已成夫妇者，男称清真弟子，女称清信弟子，常依科斋戒，兼行黄赤交接之道，能便断得即为佳也。其童男女，秉持至十五岁

① 《道藏》第54册，第258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方与诸师请求出家。^①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北宋时出家思想已十分成熟,既提出“不更婚嫁”、“能便断即为佳”,但又不过分反对婚嫁,认为可“兼行黄赤交接之道”。这些思想,后为全真派所革新,继而发扬光大,也为全真派出家崇尚独身思想奠定了理论基础。

出家以后称“入道”,应“誓戒三师,称智慧十戒弟子”。^②“业成后,授初真八十一戒,授竟及保举戒师七人称太上初真弟子,号白简道士”。^③后授《正一盟威箓》,称太上正一盟威弟子,始可为人章醮,得称祭酒,此为入道之初阶。次授《金刚洞神箓》,称太上洞神法师;授《太上高玄箓》,称太上紫虚高玄弟子、高玄法师游玄先生;授《太上升玄箓》,称太上灵宝升玄内教弟子、升玄真一法师、无上光明真人;授《中盟箓》,称太上灵宝洞玄弟子、无上洞玄法师东岳真人、青帝先生等。这些均为男官品阶升迁,内还有“居山道士”、“洞渊道士”、“北帝太玄道士”等。

女官部与男官大致相似,依次称“太上全真女弟子”、“玄都正一盟威女弟子”、“太上洞神女弟子、洞灵元妃”、“太上高玄女弟子、紫虚童君”、“太上升玄女弟子、无上内教真妃”、“太上灵宝洞玄女弟子”,又称“洞玄法师、东岳夫人”、“上清三洞女弟子、无上三洞法师、东岳苍灵夫人”、“上清大洞三景女弟子、奉行无上三洞法师、东岳苍灵元君”,居山道士称“大道女弟子”。其穿法服、持简均不相同,各有特定。

此经显然是继承了唐代张万福的三洞戒学体系,是宋

① 《道藏》第54册,第259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代最重要的戒律学经典。

宋代的戒学思想已走向了革新阶段,一些新的戒学思想、体系开始萌芽,特别是“不婚嫁”、“不食荤血”的独身出家思想的出现,都为金元全真道的出家制度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三、金元的戒学体系及思想

金元时,道教戒学体系因全真道教的出现而分为两大体系:一是南方由南宋王朝支持并崇信的符箓派戒学体系的发展与变革,一是北方全真道教以及其新的戒学体系的出现,这都是道教发展史上一个极其重要的转折点。特别是道教内部的宗派兴起,出家独身制度的出现,形成与隋唐五代北宋时期很不相同的显著特点。

(一) 符箓道派的戒学体系及思想

符箓派在北宋时受宋徽宗的特别宠信,其势大盛。至南宋时,虽然由于客观条件的制约,在支持道教的力度上不如北宋,但其基本态度是一致的,其崇道政策并未发生根本的变化。这时国力羸弱,递受金人和蒙古人的侵袭,为力求保国延祚,神灵保佑,南宋王朝便大力营建宫观,延揽羽流,并常去宫观参拜。高宗赵构也常亲自召见许多道士或道教学者,或赐钱物,或赠封号,或授官爵。这样,符箓派道教在南方得以继续发展。除旧有的龙虎天师、茅山上清、阁皂灵宝等三山符箓派外,另立宗派的也很多。其著名的如神霄派、天心正派、清微派、东华派、净明忠孝派等。在戒学方面有所建树和发展的应属天心正派与净明忠孝派,下面试列以述之。

1、关于天心派之戒学思想

天心派是诸符篆派之代表,其本天师派衍化而来,以传天心正法而得名。南宋初由“上清大洞三景法师路时中”于宋宣和庚子(1120)夜见赵升指点,于三茅大山之顶掘地得石函帛书一卷,因厘为二十四品以传世,是为《无上玄元三天玉堂大法》(以下称《玉堂大法》),为天心正派之主要著作。其书称其法教:

玉堂者,乃玉京山中,自然梵炁结而为堂,中有九老丈人,是赤明化生之炁。其山金光不夜,九炁长春。是曰玉虚之境,故此法教自玉京山出,故曰玉堂。^①

并说:

玉堂乃天心祖法之内秘,万法之所宗,三界所仰。自汉天师以来,独传心印,别无杂术,唯正而异。^②

何为“天心正法”?《玉堂大法》卷之二六有《师旨直指品》中言:

正者,不邪之谓。天以正而覆焘,地以正而载持,炁以正而运行,鬼神以正而役使,人以正心而正身。心不正则邪念生、六欲起,流为禽兽,沉为鬼爽。在世不正,身为奸邪,为悖逆道,皆不可入真仙之间域也。^③

① 《道藏》第6册,第342页。

② 同上,第497页。

③ 同上。

天心正法强调嗣教者必须奉戒。《玉堂大法》卷二有《真师戒律品》，乃为天心派的主要戒律思想体系。天心派认为嗣教者们奉戒才可“跻仙域”：

戒律者，乃初学之范防也。上古无戒，修道成真；中古无律，悟真证道；后世人心，为物欲所迫，天性为妄念障遮，由是戒律由所出也。然戒尤初学之难行，故前圣先以律威之律既不犯，然后可言奉戒。今嗣教者将跻仙域，岂患不能奉戒耶？今故书戒而不书律也。^①

其戒律体系分为《升堂大戒三条》、《玉堂通戒二十四条》、《外堂科禁》、《玉堂法阶》、《玉堂司额》、《申奏》六种。

《升堂大戒三条》即“一戒淫心”、“二戒尘心”、“三戒妄意”。在“戒淫心”中认为：

夫人修道先在戒，淫易戒，淫心难戒。凡欲证真，先戒淫心。心既不动，淫自不犯矣。^②

在“戒尘心”中认为：

随物染着是名尘，强有外物亦曰尘，强有外物亦曰识。有识必劳，是谓尘劳，一切景物不得着相。^③

在“戒妄意”中认为：

凡戒尘劳先戒妄意。随识起妄、逐意生尘，故意日时中，若邪若正，皆有思惟。有思起意，则是

① 《道藏》第6册，第345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345、346页。

妄意。凡欲戒意，当使心如中夜明月，秋潭碧水，湛然不扰，妄斯定矣。^①

并称：

此三戒，乃求真上学之士修持，若世俗中人以下，恐未能免俗，难持大戒，先授《玉堂通戒》，次第登真。^②

其《玉堂通戒》共二十四条，即：“一戒，心不宿毒”，“二戒，目不视非”，“三戒，舌不嗅臭”，“四戒，口不匪语”，“五戒，耳不杂听”，“六戒，酒不至醉”，“七戒，色不动情”，“八戒，炁不乱使”，“九戒，性不兴怒”，“十戒，不嫉”，“十一戒，不妒”，“十二戒，不贪”，“十三戒，不吝”，“十四戒，不傲”，“十五戒，不骄”，“十六戒，不欺”，“十七戒，不佞”，“十八戒，不淫”，“十九戒，不欲”，“二十戒，不盗”，“二十一戒，不得随缘逐势，争竞功名”，“二十二戒，不得裸露星辰及非礼神祠”，“二十三戒，不得杀生毁命”，“二十四戒，不得食啖六辛”。

并称“在道在俗，皆可受持”。^③说明“天心正法”虽以“正派”而居，但却并不排斥俗人学道行善。

在《升堂科禁》里对“传教”、“建坛”、“祀神”等皆有严格的规定。其言：

传天师之教者，度师也。宜加敬之，勿慢勿轻。传教临坛，掌诣法品，自非夙缘仙骨，莫能得此。若非自幼至老不变者，不得传付；若浮好之

① 《道藏》第6册，第346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人，不得受度。^①

这些都说明对天心派道士的选择要求很高。在《玉堂大法》卷二〇中要求受度的道子还须守十戒。在“建坛”方面，要求：

建坛立靖，当择无尸冢及烧骨去处，不在高堂广宇。凡在市朝，则择宽静街衢，苟近闹市，尤宜择净处建坛。^②

在“祀神”方面要求：

不得杂事神祇。盖身为人天之师，地下鬼神，尽服役使。苟私香火，三官纠罪。常当端坐，虚空烧香默运。则四司下降，五帝临轩，仙真相接。^③

这些思想在卷二〇中的《生身受度品第二一》中的“十戒”中即有详细的说明。这些都是对受度弟子的严格要求，树立正信，宏扬正法。如第一戒云：

一者，先当奉三真香火。三真者，道经师也，亦曰三尊。受度人今为道子，名登玉历，不可新事下士邪神。凡血食祀典，非自修真而来者，皆曰邪鬼也。自今后或于受度前，已曾事神祇，自今可以礼送之，不复更事也。如受度以前，已曾奉佛者，当于佛之上首，别立太上三尊供奉，不可以佛压上帝位也。

二者，既已受度，当日勤香火，严奉斋戒，习诵

① 《道藏》第6册，第346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真经。所谓真经者，《度人经》、《生神章》之类是也。^①

“天心派”的信士受度是要预修《九真妙戒》，并要求将戒文“用黄纸朱书给受度人”，^② 受度信士得此戒及“救苦长生宝箓”：

生在之日，受大福报。寿龄绵远，运尽数终，不越轮回，迳上丹天。为初学天人，渐跻仙品者。^③

并说受此戒后方可称为“道子”：

受度信士，临受度，削落三灾，度脱九厄，出离五苦。然后落恶根、消黑簿、灭彭尸、去阴魄，方为道子。^④

透过这些，我们可以了解到“天心派”的戒学体系及思想，这都能说明符箓派在新时期戒学思想的变迁。

2、净明派与道教戒律思想的社会化

净明派，又称净明道，或称净明忠孝道，是道教戒律学思想社会化的一个重要派别。

净明道奉西晋时著名道士许逊为祖师。许逊，字敬之，南昌人，道教称其为“许真君”。江西民间习惯称“福主”。因其曾为蜀郡旌阳令，文人学者多称其为“许旌阳”。道经称之为“都仙”或“高明大使”。据说“许真君”晚年制止王敦叛逆，北伐羌胡，留下“忠孝廉谨宽裕容忍”八字垂训，故又

① 《道藏》第6册，第449页。

② 同上，第446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被号称为“忠孝神仙”。

净明道是一个较积极入世的道教宗派,具有鲜明的人民性、民族性和伦理性。这是因为净明道在南宋形成时,江西南昌玉隆万寿宫道士何守证的特殊历史及身份。何守证,正史无传,《净明忠孝全书》中言宋绍兴(1131-1162)年间,何守证托许逊降授以净明道典,后广收徒众,时人称之为“何真公”。那时“兵祸煽结,民物涂炭”,何真公于建炎二年(1128)“致祷真君,丐垂救度”。并“传度弟子五百余人”,标志着新的教团组织已产生。

最值得一提的是何真公借助许逊的威灵来宣扬忠孝之道,为南宋王朝教化黎民,万众一心,抗击金人,北伐中原,收复失地,安定社稷,起到一定的积极性,这就是他的民族性。这时的净明道有强烈的民族反抗意识,与岳飞“精忠报国”精神相呼应,受到儒家的称许。何真公延善知识,整编大量经典,制定科仪、戒律,内容繁富,博大精深,使净明道成为宋元时凝聚民族精神的一个重要道派。

从宋代起,宏扬净明道精神的高道、名士层出不穷。有周真公、白玉蟾、谢守灏,元代邱处机、刘玉、黄元吉、吴全节、薛元羲、朱思本,明代朱权、赵宜贞、刘渊然、张宇初,清代朱道朗、周德锋、徐守诚等。现存《正统道藏》里的净明道经也很多,如《太上灵宝净明洞神上品经》、《太上灵宝净明玉真枢真经》、《太上灵宝净明道元正印经》、《太上灵宝净明天尊说御瘟经》、《太上灵宝首入净明四规明鉴经》、《太上灵宝净明九仙水经》、《太上灵宝净明中黄八柱经》、《净明忠孝全书》等,皆以“忠孝成仙”为主要思想。其中以《太上灵宝净明洞神上品经》、《太上灵宝首入净明四规明鉴经》及《净明忠孝全书》为其主要戒律思想体系,我们试举之。

(1) 关于净明道的“四规”思想

“四规”说为《太上灵宝首入净明四规明鉴经》的主要思想。此经分四章，即所谓四规也。

其一，即《立本章》，首先宣扬的是“忠孝成仙”说：

道者，性所有，固非外而铄。孝弟之本，固非强而为得。孝弟而推之忠，故积而成行，行备而道日充。是以尚士学道，忠孝以立本也……学道以致仙，仙非难也，忠孝者从之。不忠不孝而求乎道，而冀乎仙，未之有也。比干杀身以成忠，生者人之所甚忧。比干不忧其身而舍生以求道，信道有备，知其不识，其为仙也……^①

后面还举了大舜、善卷、颜回等，皆因忠孝而成仙卿。最后又强调这一理论：

吾为弟子说，忠孝为本，立本以成仙……未有不忠不孝而参天庭、奉宸极也。^②

忠孝乃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精髓。净明忠孝与儒教忠孝的不同之处是它所提出的“忠不欺，孝不违”、“一物不欺，一体皆爱”^③的思想，并要求以真心诚意为前提，这样，就跳出了传统的狭隘君亲的圈子。孝包括对国家、民族、广大人民以至全人类的广大博爱，其阐扬的是《太平经》之“孝至于天，日月为明；孝至于地，万物为之生；孝至于民，王道为之成”的思想。^④正是这种忠孝大教才能教化大量的信徒、百姓，拥护岳飞成就“精忠报国”的大业。

① 《道藏》第41册，第470页。

② 同上。

③ 见《净明忠孝全书·刘玉语录》。

④ 同上。

其二,即《修身章》,认为“心性”是修身之本。其说:

服炼者,以心达心,以性达性,心性洞达,其光焕发。回丹田之炁而归天宫,還元精之炁而归大海。不以外物累而形骸不能拘也。^①

并谓:

上士非必入山绝人事、去妻子、入旷野、舍荣华而谓之服炼。^②

净明道认为之“服炼”是“服炼心性”:

服炼心性,心明炁达,孝悌不亏与山泽之癯童者矣。知吾道者不难行矣。以心达心,以性化性,性止于一,心止于神,心生圆融而自长生。

这种“服炼”是不用药物的,这显然受隋唐内丹道之影响。

其三,即《建功章》,宣扬下士以符水治病,乃为道法之方便。此忠孝净明之道:

尚乎仁义忠孝,忠孝备而成本,可以立功。立功之道,无阳福、无阴愆、无物累、无人非、无鬼责。所以上合于三元,下合于万物也。下士呼符水治药饵已。人之一疾,救人之一病,而谓之功,非功也,此道家之事方便法门尔。吾之忠孝净明者,以之为相,举天下之民跻于寿,措四海而归太平,使君上安,民自阜,万物莫不自然。以之将举三军之

① 《道藏》第41册,第470页。

② 同上,第471页。

众。而神于不战以屈人之兵，则吾之兵常胜之兵也。^①

其目的是以之导民而尽归于忠孝：

以吾之忠，使不忠之人尽变以为忠；以吾之孝，使不孝之人尽变以为孝。其功可胜计哉？^②

净明道以宣扬忠孝思想为大功，以忠孝普度众生，这是道教功德成神教义思想的最好体现。其四是《成终章》，宣扬“仙学始乎孝”、“忠孝终成仙道”的思想：

仙学始乎孝，至道而学成。上士以文立忠孝，中士以志立忠孝，下士以力致忠孝。^③

并说：

净明之习，忠孝以为习积，忠孝之道备矣。何为净，不染物；何谓明，不触物。物不染不触，忠孝自得。^④

(2)关于“八极真诠”的戒学思想

“八极”即“八极真诠”，是许真君仙去前遗下的“八宝垂训”，也是宋元净明道的灵魂。“八极真诠”首先见于南宋净明道书《太上灵宝净明飞仙度人经法》卷一之《论戒科目章》。十戒中一者为无忘八极，八字为“忠孝廉谨宽裕容忍”。

白玉蟾撰《旌阳许真君传》解为：

① 《道藏》第41册，第471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472页。

④ 同上。

忠为不欺，孝则不悖，廉而罔贪，谨而勿失，修身而此，可以成德；宽则得众，裕然有余，容而翕受，忍则安舒，接人以礼，怨咎涤除。^①

元代《净明忠孝全书·净明道师许真君传》中设“八极”记述。《飞仙度人经法》中的“无忘八极”称：

忠者，钦之极；孝者，顺之极；廉者，清之极；谨者，戒之极；宽者，广之极；裕者，乐之极；容者，和之极；忍者，智之极……此得灵宝净明飞仙度人之基也。^②

“八极”是古代哲学的一个基本范畴。本来是指宇宙八方的极限，净明道用以指内心宗教伦理修养的八个极限。把古代的自然观拿来作为宗教伦理学的哲学基础，认为只要按照忠、孝、廉、谨、宽、裕、容、忍这八个字去做，就可以达到“净明”的境界，得道成仙。

关于净明道对戒律的认识，《净明忠孝全书》中郭璞在《净明法统》中谈到：

夫法者，律也。律不善以归于善，律不仁以归于仁，律不忠不孝而归于忠孝。^③

这是说，戒律以不善的手段才能让不善之人归于善，以不仁的手段才能使不仁之人归于仁，以此类推。净明派的法统比较复杂，但《净明法统》说：

① 章文焕《万寿宫》，华夏出版社，2004年版，第241页。

② 卿希秦《续·中国道教思想史纲》，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83页。

③ 《道藏》第41册，第502页。

净明者，太上授之于日月二君，二君授之于许太史，许太史复宣布而流传之。凡吾法子行积莫大，方遇至教。其当守律勿失，仰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奉而行之。^①

说净明道的律统来自太上，这是在抬高净明道的地位。但宋代净明道确实已建立了自己一套教理、教义和修持方法，并提出独自的神仙系统和律统，宣传传法度人的戒学思想。到元代时，经刘玉对其进行改革整顿后，净明道达到了兴盛。

（二）全真戒律学的兴起及其思想体系

全真道是在金人铁骑南下，山河易主，北方汉民族饱受国破家亡、民族压迫之苦时；加之宋王南渡，只求讲和，全无抵抗收复失土之志，许多仁人志士，不愿低下高贵的头。全真派创始人王重阳便创立了全真教。

王重阳生于宋徽宗政和二年(1112)，青年时代正当宋、金交兵于陕西。建炎四年(1130)，金人屡破陕府长驱入关，败宋将张浚于富平，金兵入凤翔，王重阳家乡咸阳沦为金兵占领。王重阳避地终南，不忘宋的心理反应，放旷自适，似疯似癫，人呼“害风”。于正隆四年(1159)六月十五日，在甘河桥酒肆偶遇二道者，与之语，皆出世语。授其道妙，更名喆，字知明，号重阳子。在终南刘蒋一带结庵穴墓，彻悟道妙，创立全真道派。

大定八年(1168)八月，王重阳从昆俞山烟霞洞迁居文姜实庵，在此创立了全真道的第一个教团组织——“三教七宝会”。后又于宁海县创立“三教金莲会”，登州福山县创

^① 《道藏》第41册，第502页。

“三教三光会”，在蓬莱创建“三教玉华会”。

不难看出，王重阳开始宣扬的是“三教归一”的思想。他在《金关玉锁诀》中明确指出：

三教者，如鼎三足，身同归一，无二无三。三教者，不离真道也。喻曰：似一根树生三枝也。^①

表明他要把三教合为一家，融为一体。他还规定全真道徒应习诵《道德经》、《孝经》、《般若心经》三教经典：

真人劝人诵《般若心经》、《道德清静经》及《孝经》，云可以修证。^②

认为三教之精华即体现在这些经书中。因此王重阳广结高僧，与禅宗长老一起谈玄论禅。又大量吸收儒教知识分子为徒，宏扬道法。王重阳对“三教平等”评价很高：

平等者，道德之元祖，清静之元首。^③

还称：

凡立会必以三教名之者，厥有旨哉……不独居一教也。^④

正是在王重阳三教圆融思想的号召下，全真道逐渐赢得了大量的信众，并迅猛发展。更重要的是，这种思想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逐渐地消除了民族隔阂，对促进民族之融和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① 《道藏》第43册，第585、586页。

② 王西平、陈法永编《重阳宫与全真道》，陕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68页，《终南山神仙重阳子王真人全真教祖碑》。

③ 同上。

④ 同上。

1、关于王重阳的戒学思想

王重阳不但大力融和三教思想、广收门徒、培养主要骨干,而且还建立教团组织、制定全真教规,形成全真道教早期的戒律思想。

(1) 关于《重阳立教十五论》

全篇不足一千五百字,分作十五节,用简练文字说明全真立教主旨及入门修炼之准则。乃全真道重要文献,也是全真道教戒律学的指导思想。

第一、住庵。

阐明出家人先须住庵,以求身有所依,心安则心安,心安则神气和畅:

凡出家者先须投庵。庵者,舍也。一身依倚,身有依倚,心渐得安,气神和畅,入真道矣。^①

道教到现在还流行住庵修行的方法。解放前道教丛林有挂清禅者,其多被丛林安排在庄园或后花园内的茅庵里,一般不转禅,不给执事,也不发放衣禅钱。这些道士以重阳祖师住“活死人墓”的精神为榜样,苦志参玄,彻悟大道。

第二、云游。

认为云游是参寻性命,求问妙玄。中国古代就流行游学,道教云游便沿袭了这种求道访玄的思想及方法。但云游有虚、真之别:

凡游历有二:一者,看山水明秀,花木之红翠;或玩州府之繁华、或赏寺观之楼阁,或寻朋友以纵意、或为衣食而留心。如此之人,虽万里之途,劳形费力,遍览天下之景,心乱气衰,此乃虚云游之

^① 《道藏》第54册,第237页。

人；二者，参寻性命，求问妙玄。登巖之高山，访明师之不倦，渡喧轰之远水，问道无厌，若一句相投，便有圆光内发，了生死之大事，作全真之丈夫，如此之人，乃真云游也。^①

道教至今仍称“云游”为修道的最高境界，为出家道士的上乘法门。当然是指那些真“云游”的道士。

第三、学书。

王重阳认为学书不在记多念广，那样徒伤神气。学习经典，只要用心去学，探求书之本意即可：

学书之道，不可寻文而乱目。当宜采意以合心，舍书探意采理，舍理采趣。采得趣，则可以收之人心，久久精诚，自然心光洋溢，智神踊跃，无所不通，无所不解。若到此，则可以收养，不可驰骋耳，恐失于性命。若不穷书之本意，只欲记多念广，人前谈说，夸诩才俊，无益于修行，有伤于神气。虽多看书，与道何益？既得书意，可深藏之。^②

用王重阳的这种思想来释解《老子》的“绝学无忧”，你对道教的真精神会有进一步彻悟。

第四、论合药。

要求人必须名药理，若不通不可作盲翳，损人形体，否则有损阴功：

药者，乃山川之秀气，草木之精华。一温一寒，可补可泄；一厚一薄，可表可托。肯精学者，活

① 《道藏》第54册，第237页。

② 同上，第237、238页。

人之性命；若盲医，损人之形体。学道之人，不可不通。若不通者，无以助道。不可执著，则有损于阴功。外贪财货，内费修真，不足今生招愆，切忌来生之报。吾门高弟，仔细参详。^①

道教至今还提倡学医明药理，并流行有“医道通仙道”、“十道九医”的说法。

第五、论盖造。

要求道人应寻身中之宝殿。反对追求高大堂皇，浪费财力，断绝地脉以及触犯日月的有害修行的修建盖造：

茅庵草舍，须要遮形；露宿野眠，触犯日月。苟或雕梁峻宇，亦非上士之作为；大殿高堂，岂是道人之活计？斫伐树木，断地脉之津液；化道货财，取人家之血脉。只修外功，不修内功，如画饼充饥，积雪为粮，虚劳众力，到了成空。有志之人，早当觅身中宝殿，体外朱楼；不解修完，看看倒塌，聪明君子，细细察详。^②

道教热爱自然，保护自然，不让“斫伐树木，断地脉之津液”。无疑是《太平经》戒学思想的延续与继承，这种精神到现在也有积极的意义。王重阳提倡出家人住庵，不让修道者修大殿高堂，这种思想到邱处机时便有所变动。邱处机为广开方便之门，将大丛林修在城市中，一方面尽量不破坏山林地脉，另一方面又达到了宣教弘道的目的。

第六、论合道伴。

修道交友，关系重大，当择高明。表现出全真道教质朴

① 《道藏》第54册，第238页。

② 同上。

的生死观及清高的修为：

道人合伴，本欲疾病相扶，你死我埋。然先择人而后合伴，不可先合伴而后择人。不可相恋，相恋则系心；不可不恋，不恋则情相恋。恋欲不恋，得其中道矣。有三合三不合，明心有慧有志，此三合也。不明著外境，无智慧，性愚浊、无志气、干打闹，此三不合也。立身之本在丛林，全凭心志，不可顺人情，不可取相貌，唯择高明者，是上法也。

不难看出，创教之初，王重阳已经很看重丛林传教之重要性。

第七、论打坐。

打坐是全真派作为内功修持的主要体现。王重阳阐述静坐之要领，让人心如泰山，不动不摇，不令外景入内，为真打坐：

凡打坐者，非言形体端然，瞑目合眼，此是假坐。真坐者，须要十二时辰、住行坐卧、一切动静中间，心如泰山，不动不摇，把断四门：眼、耳、口、鼻，不令外景入内；但有丝毫动静思念，即不名静坐。能如此者，虽身处于尘世，名已列于仙位，不须远参他人，便是身内贤圣，百年功满，脱壳登真，一粒丹成，神游八表。^①

下面几点是对全真道教修行方法以及性命双修思想的阐述。显然对宋以前内丹修炼理论进行了系统化的革新。

第八、论降心。

^① 《道藏》第54册，第238页。

凡论心之道，若常湛然，其心不动，昏昏默默，不见万物，冥冥杳杳，不内不外，无丝毫想念，此是定心，不可降也。若随境生心，颠颠倒倒，寻头觅尾，此名乱心也。当速剪除，不可纵放。败坏道德，损失性命，住行坐卧，常勤降闻，见知觉为病患矣。

第九、论炼性。

理性如调琴弦，紧则有断，慢则不应，紧慢得中，琴可调矣。则又如铸剑，刚多则折，锡多则卷，刚锡得中，则剑可矣。调炼性者，体此二法，则自妙也。

可以说，从王重阳开始，全真道教十分重视“内功外行”的修炼。“内功”是修炼的丹道功夫，而“外行”是性功的磨炼。全真派宣讲：“只修命，不修性，此是修行第一病。”即起于斯也。

第十、论匹配五行。

五气聚于中宫，三元攒于顶上。青龙喷赤雾，白虎吐乌烟。万神罗列，百脉流冲。丹砂晃朗，铅汞凝澄。身自寄向人间，神已游于天上。

第十一、论混性命。

性者，神也；命者，气也。性若见命，如禽得风，飘飘轻举，省力易成。《阴符经》云：“禽之制在气”是也。修真之士，不可不参。不可泄露于下士，恐有神明降责。性命是修行之根本，谨紧锻炼矣。

第十二、论圣道。

入圣之道，须是苦志多年，积功累行。高明之士，贤达之流，方可入圣之道也。身居一室之中，性满乾坤，普天圣众，默默护持，无极仙君，冥冥围绕。名集紫府，位列仙阶，形且寄于尘中，心已明于物外矣。

第十三、论超三界。

欲界、色界、无色界，此乃三界也。心忘念虑，即超欲界；心忘诸境，即超色界；不著空见，即超无色界。离此三界，神居仙圣之乡，性在玉清之境矣。

第十四、论养生之法。

法身者，无形之相也。不空不有，无后无前，不高不下，非短非长，用则无所不通，藏之则昏默无迹。若得此道，正可养之。养之多则功多，养之少则功少，不可愿归，不可恋世，去住自然矣。

第十五、论离凡世。

离凡世者，非身离也，言心地也。身如藕根，心似莲花，根在泥而花在虚空矣。得道之人，身在凡而心在圣境矣。今之人，欲求不死而离凡世者，不愚不达道理也。言十五论者，警门中有志之人，深可详察知之。^①

王重阳的《立教十五论》最主要的特点是对旧道派特别是丹鼎派的改造，在修炼方术上专主内丹，不尚符箓，反对

^① 《道藏》第54册，第238、239、240页。

黄白之术。强调道士必须出家住庵，不准妻室。这是道教团体制走向出家制度的一大里程碑。

道教在南北朝时已倡导出家，但因又流行男女合气之术，加之正一派道士则不一定出家，又多蓄妻仆。唐宋时道教出家思想愈加成熟，到王重阳时，一改前习，讲究断欲忍辱，苦志清修，不准妻室，食素，要求独身修行等戒行，实现了道教真正意义的出家。

(2) 关于《教主重阳帝君责罚榜》

《教主重阳帝君责罚榜》被“姚江春庵通玄子刘道和”收编在《全真清规》里。清规严细、精密，是研究全真派早期戒律学的主要资料。学者一般认为王重阳创教初期并无系统的戒律，这种说法不成立，我们在《全真集》里能发现许多关于戒律理论、思想、制度的记载。《教主重阳帝君责罚榜》便是一例：

教主重阳帝君责罚榜

夫道之理者，杳冥太极之上，岂可易见？故天下寻者多，悟者少。空虚无为之道，乾坤浩浩，自然之气，阴阳光而生物像有作。奈何今万古远矣！且惟藤纳孤行，而自分也，动止形仪，不可违也。兹者，以得居善地，私结圣堂，率千里而来之善侣，合十方有信之良朋，故立教规，幸希笑览。

一、犯国法遣出

二、偷盗财物遣送尊长者毁衣钵罚出

三、说是谈非扰堂闹众者竹箠罚出

四、酒色财气食荤但犯一者罚出

五、奸猾慵狡嫉妒欺瞒者罚出

六、猖狂骄傲动不随众者罚斋

七、高言大语作事躁暴者罚斋

八、说怪事戏言无故出庵门者罚油

九、干事不专奸猾慵懒者罚茶

十、犯事轻者并行罚拜

右伏以遍请知音，今以此法，三人行必有我师。一室而居与燕子，勤劳言化而自我。法不加上善，则不过于至柔。圣人三省其身，可谓大矣！幸遇明师，善逢圣教。若不教行，岂为上善。晓示合堂，常加觉察，毋致违犯。依此禁戒之后，不得男女混杂，纵心恣意。切恐十方施主，饮食难消，不念寸阴可惜，不可虚度。谨慎修持，庶得道心坚固，不戒恐失前程，请细思详。谨榜。^①

(3) 从《重阳全真集》、《重阳教化集》、《重阳分梨十化集》、《重阳真人金阙玉诀》看王重阳的戒学思想

首先我们应承认，王重阳十分重视出家道人持戒修行的。在化马钰时，王重阳便有“十二字”戒：

凡人修道，先须依此十二字：断酒色财气攀缘
爱念忧愁思虑。^②

马丹阳是王重阳之大弟子，是王重阳第一个度化的全真弟子，所以说这十二字戒应为王重阳创教之初的戒学思想，是全真派早期戒律。在《重阳教化集·读晋真人语录》中有六条戒律：

大凡学道，不得杀、盗、饮酒、食肉、破戒、犯愿。^③

① 《道藏》第54册，第248、249页。

② 《道藏》第43册，第552页。

③ 同上。

其中的“犯愿”是指王重阳在创教之初，让入道者“立誓状”，这是全真派早期入教仪式。王重阳在几试马丹阳后，便让其立誓状：

余在昆仑山赶丹阳下山，不要同处，后令丹阳烧誓状以诗赠之。

丹阳“立誓状”后高兴地书诗一首：

风仙化我已经年，悟彻吞钩任线牵。参从本师云外去，功成决上大罗天。^①

王重阳在烧誓状时叮咛：

专烧誓状，谨发盟言……永除气财酒色，戒断腥膻。常清静，更谦和恭谨，无党无偏。布素焚耽，度日饥寒，后须凭展手街前。不得贪财狂语，诈做高贤，常怀慎终如始。遇危难，转要心坚。如退道，愿分身万段，永镇黄泉。^②

在王重阳住户县“活死人墓”时，便已有“十八戒”之说：

仁法师说三六弟子，王喆小名十八郎，遂悟十八戒。^③

王重阳在《金关玉锁诀》中已谈到关于修行与持戒的问题：

或问：如何是修真妙理？

答曰：第一先除无名烦恼，第二休贪恋酒色财

① 《道藏》第43册，第556页。

② 《道藏》第43册，丹阳《神光灿·立誓状外戒》，第308页。

③ 同上，第437页。

气。此者，便是修行之法。^①

……

答曰：第一先须持戒，清静忍辱，慈悲实善，断除十恶，行方便，救度一切众生。忠君王、孝敬父母师资，此是修行之法。^②

……

问曰：大道之中，离几等神仙？

答曰：闻传道集中，有五等神仙：第一，不持戒，不断酒肉，不杀生，不思善，为鬼仙之类。第二，养真气长命者，为地仙。第三，好战争是剑仙，第四，打坐修行者为神仙，第五，孝养师长、父母、六度，万行方便，救一切众生，断除十恶，不杀生、食酒肉，邪非偷盗、出意同天心，正直无私曲，名曰天仙。^③

在《重阳真人授丹阳二十四诀》中，王重阳又传给丹阳七戒：

一者，少言语，养内炁；二者，戒心性，养精炁；三者，薄滋味，养血气；四者，戒瞋怒，养肺气；五者，美饮食，养胃气；六者，少思虑，养肝气；七者，寡嗜欲，养心气。^④

王重阳的戒律思想中多次谈到与以前道教不相同的出家制度。如：

① 《道藏》第43册，丹阳《神光灿·立誓状外戒》，第580页。

② 同上。

③ 《道藏》第43册，第586页。

④ 同上，第595页。

出家者，万缘不挂，自己灵明，乃是出家。^①

……

丹阳问：何为出家？

（答）老君曰：人能常清静，天地悉皆归。有修行修真之德者为出家……凡人出家，绝名弃利，忘情去欲……^②

王重阳戒律体系中最重要特点还是他提倡的“平等”思想，他创建“三教平等会”，力倡三教一体。^③在《重阳全真集·三州五会化缘榜》中，他言道：

窃以，平等者，道德之祖，清静之元首。看莱州终归平等，为五花金莲之根本，作三元七宝之宗源。^④

在答《马公问平等》中曰：

往来须忍定盘星，出入还应辨斗青。见彼过如余口过，愿人灵似我心灵。自通天地神尤爽，得睹乌蟾性转馨。便是修行真妙诀，若能依此达天庭。^⑤

平等是处理好当时的民族、阶级、宗教矛盾的唯一出路。那时，宋、金、元的相应交替，统治阶级的腐败以及农民百姓饱受战争之苦。不平等条约，不平等民族政策，不平等的贫富等，是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所以说“平等”是化解这

① 《道藏》第43册，丹阳《神光灿·立誓状外戒》，第594页。

② 同上，第595页。

③ 见《全真教祖碑》。

④ 《道藏》第43册，第564页。

⑤ 同上，第414页。

一切矛盾的最恰当切入口,这也是全真道教在当时深受欢迎的主要原因。王重阳是个饱学之士,他精通三教,对于宗教如何发展,如何适应潮流颇具远见,当时许多高僧大儒也向王重阳请教学习,倾听教诲。在《重阳全真集》中有许多这样的记载,如《僧净师求修行》:

依旨念弥陀,清凉气候和。要全三曜照,须认
六波罗。般若常令显,菩提每见多。真如应得悟,
欢喜出娑婆。

王重阳用以教戒清规为传教的主要理论思想。劝政者清廉,民者从善,教者以德。希望以全真精神组建一个和平良善的社会,所以在信教群众中威信是相当得高。在《重阳全真集·未欲脱家》一文中,王重阳要求信教徒:

与六亲和睦,朋友圆方,宗祖灵祠飨频,常行
孝以存思量。^①

以这种方式来教化、约束、规范全真道信徒行为,为以后全真道教戒律体系的健全、健康的发展以及制定完善的教制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2、早期全真戒学渊流

按王重阳的再传弟子秦志安《金莲正宗》卷二《重阳王真人条》言王重阳遇异人,并得其传授:

时正隆己卯,四十有八岁也,甘河桥上过屠
门,嗜毡根而大嚼焉。有二道者,各披白毡,忽从
南方倏然而来。烟霞态度,霄汉精神……^②

① 《道藏》第43册,第446页。

② 《道藏》第5册,第133页。

此二人便是吕洞宾与钟离权。全真派将自己的法统直标东华帝尊,这样,东华帝尊传钟吕二师,钟吕二师传重阳王真人,重阳王真人传丘长春,全真派的法统开始明了起来。

(1) 早期全真法统

《金莲正宗记·序》中说:

道无始终,教有后先。或曰道与教不同乎?曰:不同。湛寂真常,道也。传法度人,教也。道之为体,虽经数劫未尝少变;教之为用,有时而废,有时而兴。^①

所以全真道以祖师传道授法之道统为其戒律之法统。全真道认为其法统源远流长,《金莲正宗》在序中是这样描述的:

自轩辕以来,教门弘盛,未有如今日者是教也。源于东华,流于重阳,派于长春,而今后,滔滔溢溢……^②

东华帝君为全真派道统的第一祖师。《金莲正宗》是这样称赞东华帝君的:

隐隐龙楼霭瑞霞,风流紫府少阳家。
昆仑高耸光千丈,初放全真第一花。^③

并说:

全真之道,酝酿久矣,自太上传之于金母,金

① 《道藏》第5册,第127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128页。

母传之于白云，白云传之于帝君。^①

并称赞东华帝君：

在人间数百岁，殊无衰老之容。开闡玄宗，发挥妙蕴，阴功济物，玄德动天，故天真赐号曰东华帝君。又曰紫府少阳君。授度门人正阳真人钟离权云房，嗣弘法教。^②

这是说钟离权为其法统的第二代祖师。按《庐山金泉观记》所言钟离权祖师身世：

曾祖讳朴，祖讳守道，父讳源。当后汉末皆居要津，有功有国……先生讳权，字云房，号正阳子，京兆咸阳人也……^③

《金莲正宗》说他从师于东华帝君并得其真法：

观正阳子之未遇，但铁衣武夫耳。及其拜东华帝君之后，分玉篆以通天，按金科而动地……自汉历唐五百余岁，止度一纯阳老仙而已。^④

其实，交代吕洞宾为全真第三祖的意义是十分重要的，这无形中就交代了王重阳在甘河所遇之“二异人”。王重阳得二异人授之修炼真诀，在终南山筑隧，称之“活死人墓”，穴居修道两年多，于金世宗大定七年（1167），忽然焚烧之，只身往山东传教。说到底，王重阳才是全真道教的真正创始人。《金莲正宗》称赞他：

① 《道藏》第5册，第128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128页。

④ 同上，第130页。

占断终南一洞天，曾来东海领诸仙。只凭入
圣超凡手，种出黄金七朵莲。^①

王重阳是利用“社”、“会”这种组织形式传教的。所谓“社”、“会”，是基层里社中志趣相投为某件事或某项活动而结成的一种民间团体，它是由先秦社日时，同区域的人群共同举行社祭、演艺集会演变而来的。宋金时代，从城市到乡村都有“社”、“会”。孟元老说：汴京八月秋社“市学生预敛诸生钱作社会”。^②耐得翁《都城纪胜》专有《社会》一条，记杭州城中各种集社集会的情况。乡村信道教则结“步虚社”、“灵宝社”之类。每一社、会有“社头”、“会首”为召集人，负责募集钱财，通知社、会成员参加活动。^③直至现在，陕西宝鸡、咸阳，甘肃天水等一带至今还保留这种形式的民间组织。这些地方性的庙宇多由信教群众管理，也称“社”或“会”，称召集人为“会长”、“会首”。

王重阳在山东文登、宁海、福山、登州（今蓬莱）、莱州（今掖县）传教，建立了“三教七宝会”、“三教金莲会”、“三教三光会”、“三教玉华会”、“三教平等会”五个全真教会社，以“全真”名其教，用“立誓状”的形式进行传戒授道。一时间，四方前来受戒者接踵而至。

这时的全真道并未公开传戒，任继愈在《中国道教史》里认为：其根本原因是自唐宋以来道教传戒已被政府控制，初期全真道属民间组织，没有公开传戒的权力。但这并不意味着王重阳制定的戒律清规就失去了应有的作用，他创

① 《道藏》第5册，第138页。

② 《中国道教史》第692页，引《东京梦华录》卷八《秋社》。

③ 任继愈主编《中国道教史》，第692页。

造性地采取了“立誓状”等办法,并以身作则来执行戒律。^①

(2) 早期全真戒学延流

全真道是王重阳于金大定七年(1167)七月创立,至大定十年(1170)正月,王重阳仙化。其弟子马钰、谭处端、刘处玄、邱处机四人相继掌教,全真道及其戒律思想逐渐在北方传播并得到便利的发展。元好问《紫微观记》说全真道传播盛况:

南际淮,北至朔漠,西向秦,东向海,山林城市,庐舍相望,什佰为偶,甲乙授受,牢不可破。^②

宗教的生命力在于传播。没有严格的清规戒律,无论其思想内容多么精辟,也无法传播,无法得到发展。因此,全真道自王重阳之后,其弟子马钰、谭处端、刘处玄、丘处机、王处一、郝大通、孙不二均在济世利物、阐扬玄风等方面进行不断的摸索、探求、革新,不断地制定新的清规戒律,促进教团健康发展,不断扩大。

从大定十年(1170)春正月,王重阳呼马钰嘱以后事而仙化,直到大定二十三年(1183)十二月马钰仙逝,前后十三年间,皆由马钰掌教。

马钰可以说是恪遵师训,兢业宏道。《金莲正宗》介绍他人道、学道、持戒之艰辛,及其宏道之宏愿:

先生宁海人也,号丹阳子,祖讳觉,字华叟,通五经,为人信义……先生渐悟真理,遂舍妻子受簪冠,乞食降心……真人羽化之后,先生引徒入京兆,乞自然钱得十千,复相约,东行取真人金骨,改

① 任继愈主编《中国道教史》,第690页。

② 《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9册,第408页。

葬于终南。头梳三髻，心丧六年，默坐环堵。夫三髻者，有三吉字，乃真人之讳也，故尊而戴之。先生志如铁石，行若冰霜，纵横阐化十有三年，服不衣绢，手不拈钱，夜则露宿。^①

王重阳度化号称“马半州”的大富豪马钰煞费了苦心，用各种方式点化使其彻悟，因此马钰与王重阳的道谊是十分深厚的。马钰守孝六年，以清静为本，“积功累行”，谨遵王重阳之遗训，苦己利人，使全真道受到士大夫的钦慕，玄风开始有了名气。在《渐悟集》里，马丹阳在《赠马怀王》的《南柯子》词中叙述了他接王重阳法统的心情及阐教愿望：

王与马相见，心交应宿缘。太原梁苑已升天，
记得当初留语再相传。守服须三载，持心更五年。
诱人归善行功全，此个扶风重阳害风仙。^②

马丹阳继续履行“三教圆融”的思想，他力求在三教平等、融和的前提下阐扬法门，普度众生。在《咏三教》中他说：

玄玄同一体，谁高谁下？谁后谁先？共扶邦
国，普化人天。浑似沧溟，大海分异派，流泛诸川。
然如是周游，去处终久尽归源。^③

马丹阳不忘师训，并以身作则，书写《自戒》诗多篇以明志。《仙云集》中有《誓死赤脚夏不饮水冬不向火》词一首，足表明其忍辱真行，积功累修的一代全真宗师风范：

① 《道藏》第5册，第141、142、143页。

② 《道藏》第43册，第70页。

③ 同上，第89页。

我今誓死环墙内，夏绝凉泉冬鄙红烟，认正丹炉水火缘。师恩欲报，勤修养炼汞烹铅。行满功圆，做个蓬瀛赤脚仙。^①

在张子翼于大定二十五年(1185)所撰的《丹阳真人马公登真记》里，即也谈到其虔诚专一，忍辱苦修的戒行：

溯洛入关，结庐于太一之下。修真功，积真行，服纸麻之服，食粝粮之食。隆冬祁寒，露体跣足，恬然不之顾，唯一志于道。且手不接人一钱，积有年矣。^②

马丹阳戒学思想是谆谆教导，一改王重阳打骂风格。如他劝人抛弃物累，入道修真，又恐其退入道初心，便写《恐人退道预诫之》一文：

人人学道，因何退怠？都缘心不宁耐。富修行，或遇艰难阻碍。贫者受人供养自侨矜，必然败坏。或好贿便自招自搅，非害灾害。或有炼心不尽，起攀缘爱念决定破戒。若悟韶光迅速，生死事大，常怀慎终如始，处无为清静无赛，功行满，与九玄七祖共超三界。^③

继马钰之后由谭处端掌教。谭处端应是王重阳继马钰之后第二个弟子，《金莲正宗》说他：

知重阳为异人也，辄抛弃产金，如视粪壤，乞侍左右，终身不退，乃赐法名曰处端，字通正，号长

① 《道藏》第43册，第50页。

② 卿希泰《续·中国道教思想史纲》第203页，引自《道藏》。

③ 《道藏》第43册，第322页。

真子……先生既受师诀，灭人我，绝思虑，戴青巾，穿纸布……^①

谭处端掌教，也是遵守师训，以身作则，忍辱苦修。《金莲正宗》说他化食至招提禅师处受辱不惊的事迹：

禅师大怒，以拳欧之，击折两齿。先生和血咽入腹中，傍人欲为之争，先生笑而稽首，殊不动心，由是名满京城。^②

马钰仙逝于大定二十三年(1183)十二月，二十四年(1184年)春，谭处端继任全真教主，时间不足两年，虽然时间不长，但他不改教风，继续宣扬三教一家的思想：

三教由来总一家，道禅清静不相差。仲尼百行通幽理，悟者人人跨彩霞。^③

在《水云集》里他写了许多关于戒律的文章、诗词，如：《劝众修持》、《示门人语录》等。

金大定二十五年四月(1185)谭处端羽化，刘处玄嗣全真教主。刘处玄善于斋醮，上层人士多邀请其主醮，与之交往也十分广泛。《金莲正宗·长生刘真人》条说其主醮之神应：

大定戊申(1184)，主醮于昌阳，彩云覆坛，白鹤舞庭。是岁也，秋旱如焚，复披祈雨之诚，既登阙坛，四望无云，曰：来朝巳午之交，当有甘澍如

① 《道藏》第5册，第147页。

② 同上，第148页。

③ 《道藏》第43册，第661页。

倾。言出有征，如影响之应形声。^①

并说：

自后东州醮坛，独师主盟，必有祥风……^②

金章宗闻之，即遣使者征之，视如上宾。这是全真道宗师第一次受到最高统治者的礼隆，也是全真道的斋醮第一次走向宫廷，无疑提高了全真道教的社会地位及知名度，促使了全真道进一步全面的发展。卿希泰先生《续·中国道教史纲》中认为“刘处玄似已改苦利人的作用”，此说似有不妥。刘处玄在清规戒律方面要求得也很严，在《仙乐集》中有《叮嘱道人不得要看经钱》可为证：

看经无钱只吃斋饭，羽衣自愿道场好看。至
德洪禧掩非人赞，未了修真多少磨难。眼前声闻
理明虚幻，口心相应世间希罕。慈救众生总超彼
岸，觉性冲和木金相见，炼我真形一冲云汉。^③

说明当时全真醮风已风靡庶民士林，斋醮供养已成风尚。刘处玄为纯洁道风，严肃道纪，以防全真道士为财而迷失本性，故而特书此文以戒之。除了这些，刘处玄也很重视斋戒，在《定风波》中言道：

月一焚香望日斋，持些禁戒自消灾。^④

他是十分讲究“戒荤心静，苦己无私”^⑤的戒行修持，

① 《道藏》第5册，第149、150页。

② 同上。

③ 《道藏》第43册，第19页。

④ 同上，第37页。

⑤ 同上，第19页。

这原本是王重阳之遗风，刘处玄发扬光大。又如《仙乐集》卷五第十八中的《五言绝句》所宣扬的：

苦形忘爱念，命往修真验。守道有终始，阴消
因慧剑。^①

刘处玄羽化后，丘处机掌教，全真道从此才真正意义地光大了起来，这些我们放在后面单独论之。

对全真派戒学有影响的，我们有必要谈到王处一。他虽未掌教，但影响颇大，而且他还将丘处机介绍给金世宗，足见其用心之良苦。

王处一，号玉阳子，宁海东牟人。生于金熙宗皇统二年（1142），幼年丧父，后随母拜王重阳为师。王处一自己在《云光集》中称赞此事曰：

子母修真同出家，体天法道作生涯。化缘处
处神明助，劝善重重福寿加。俗眷恩情都不论，玄
门道德永无差……^②

王处一的教化是出了名的，《云光集》记有一次他讲经说法的情形：

昔在牟平县沽水庄迟二翁宅说教，大露天机，
全家跪听皆如聋者。^③

《历世真仙体道通鉴》说他为金世宗讲经并主持万春节醮：

（大定）二十七年（1187），世宗遣使币聘赴阙

① 《道藏》第43册，第47页。

② 《道藏》第5册，第352页。

③ 同上，第389页。

……二十八年(1188)二月复诏至阙,建修真观赐金书篆额之。二月主万春节醮。^①

王处一因说教讲经,深得金室宠信,多次奉诏主醮。名气越来越大,有外国使者求见,王处一为保节气,不愿相见,故书《外国使谒辞不相见》一诗以明其志:

只倦心拘身不安,百骸上下聚成团。这回不
话人间事,全体光明都内观。^②

王处一是当时著名的醮仪大师,他几次奉诏为国斋醮。《云光集》中记有《赴亳州作普天大醮》、《赐紫登坛作醮》、《诸王醮罢示众》、《本州醮罢赐众道友》等事实达几十件。王处一对戒行要求也很精严的,在《金丹诀》中他开篇即戒酒色财气:

酒色财气绝,世事般般彻。三尸阴魂消,六贼
十恶灭,魔山竭底摧。^③

在《元命吟》里,他劝人为善,广演慈悲,其继续发扬的是王重阳之戒风:

真一善人,唯德是辅。广演慈悲,拔亡济
苦。^④

当时全真派门徒众多,教育后辈要持戒精严,以身作则自然是很重要的了。在《诫道人相争》里,我们可以看到王处一苦口婆心的迫切心情:

① 闾智亭《道教全真派五祖七真金元高道传》,第66页,引自《道藏》。

② 《道藏》第43册,第380页。

③ 同上,第391页。

④ 同上,第395页。

出家儿，须决断，自己搜寻，不论他人短，性命休让尘惹绊。谨谨修持，独把玩心炼。养冲和，神不乱，点滴灵砂，搬载登云汉，玉蛇金婴呈手段，无作无为，物外真空伴。^①

《云光集》中有关王处一传戒授牒的记载：

宗州海阳县张二郎出己钱卖观额、度牒，告立知观，遂令门人魏志明充当。^②

这是新观已成，由大功德主出资购观额、度牒以传戒的事实，王处一特作诗一首以记之：

戒付瀛州魏志明，体天布德顺缘行。清心建立诸方所，救物哀人道自成。^③

这是全真道教自创教以来第一次有文字记载的，并得到政府同意的公开传戒活动。

3、邱处机的戒学思想

全真戒学到邱处机掌教时，开始走向兴盛。邱处机可谓全真戒学集大成者，特别是由他创建的龙门律宗影响更是十分深远。

按《甘水仙源录·终南山神仙重阳真人全真教祖碑》云：

邱处机，字通密，号长春子。登州栖霞县人，世为显姓名族。金皇统八年戊辰（1148）正月初九生于栖霞之滨都乡。自幼敏而强记，博而高才……大定七年丁亥（1167）闻重阳祖师在宁海全真

① 《道教全真派五祖七真金元高道传》，第70页。

② 《道藏》第43册，第379页。

③ 同上，第379页。

庵，即往师之……。祖师羽化，四人护丧之终南，庐墓三年，各任所适。师于西游凤翔，乞食于磻溪，战睡魔，除杂念，睡不沾席，一蓑一笠，日乞一食，虽寒暑不变，人呼为“蓑衣先生”，如是六年。大定二十年庚子(1180)，师自磻溪迁居龙门山，养真七年……。①

邱处机是全真道诸宗师中受磨难最多，苦修时间最长，最讲究“真功内行”，并不遗余力致力于弘道的高道大德，在当时社会各界有很高的声望和巨大的影响。无论道学修养、佛学知识、文学造诣，还是社会交往，均已闻名遐迩。姬志真撰《长春真人成道碑》中说：

闻其风者，梯山航海以来观；游其门者，步武
扞衣而上问。声名籍甚，山斗具瞻。②

所以说，邱处机的戒学思想最具影响力和感染力。

在王处一奉诏进京觐见金世宗时，邱处机已是名扬天下了。王处一向金世宗举荐邱处机是理所当然的事，而且邱处机的《进呈世宗皇帝》一诗，很可能由王处一转呈金世宗并进荐之。王处一进京两月后，邱处机即奉诏赴京。从金世宗开始，邱处机才真正意义地开始宣扬自己博大的、以仁慈为核心的和平、保民的戒学思想。他让世宗少思寡欲，任贤选能，减息爱民，得到世宗嘉许，并赐巾袍冠等。二月十一日，邱奉世宗之命主持万春节醮。

这些都是王处一的杰作。王处一认为自己年事已高，弘扬教法的大任邱处机自然是最合适的人选。对于邱处机

① 《道教全真派五祖七真金元高道传》，第50页。

② 《道家金石略》，第587页。

广大全真道的希望,其实从王重阳开始,马丹阳、刘处玄、王处一等皆倾入了心血。在马丹阳《丹阳真人神光灿·蒙师父训海》中谈到:

邱刘谭马,四个小鲜。蒙师钓出深渊,到岸才
方磨琢,取火搜烟餐柴,痛如割切,炼顽心,有似油
煎……常忍辱处,无为清静谨谨修仙。^①

王重阳以邱刘谭马为衣钵传者,重点培养。马丹阳与邱处机感情最深,邱处机的道学及丹功皆为马丹阳代师传授。《金莲正宗记》言王重阳羽化时以秘诀五篇付丹阳,令递相规益,且嘱曰:

汝等性命皆在丹阳。丹阳已得道,长真已知道,吾无虑矣。处机所学一听丹阳,处玄、长真当管领之。^②

此四人掌教,应是依据王重阳这次遗言。王重阳对邱处机最为器重,他遗嘱时又嘱马刘谭三人:

此子异日地位非常,必大开教门者。^③

所以,马刘谭三人便倾心培养、锻炼、扶植邱处机。

马丹阳与邱处机的道谊是最深厚的。马丹阳在《渐悟集·道友修庵》里便表露出这种情感:

邱与马,入道绝贪求,欲报师恩常念念,三年

① 《道藏》第43册,第323页。

② 《道教全真派五祖七真金元高道传》,第19页,引自《道藏·历世真仙体道通鉴》。

③ 同上。

守服岂能休？何处好藏头？旧居址，深谢许同修。
但愿我公同我志，同心同得做同流，同步访瀛洲。^①

长兄为父，这也是邱处机对于马丹阳十分敬重的原因。在邱处机奉旨主持万春节醮后，又奉旨住持在京城北修全真道庵堂，他特将纯阳、重阳、丹阳同塑奉祀之：

塑纯阳、重阳、丹阳三师像，彩绘供具，靡不精
备。^②

足见邱处机的苦心。正是马、刘、谭以及王重阳的倾心培养，邱处机的戒学思想才会集大家于一身，并自成体系，光大全真戒学。邱处机的戒学思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其一，力宏“三乘之法”。

三乘之法本为王重阳的戒学思想，在《重阳真人金关玉锁诀》里王重阳谈到：

下乘者，如新生孩儿，中乘者如小儿坐地，上
乘者，如小儿行走。若人通此三乘，便超三界。^③

邱处机把王重阳的“三乘之法”作了进一步的发挥，使之更加切合实际，顾及各种层次不等之资智。他在《垂训文》中说：

法有三乘，遵依本教而行，量力而进，立志而
守，苦志而修，方是出家人之正路也。夫上乘者，
修真养性，苦志参玄，证虚无之妙道，发天地之正

① 《道藏》第43册，第60页。

② 《道家金石略》，第634页。

③ 《道藏》第43册，第585页。

气，除尘世之冤愆。广行方便，大积阴功，只候三千功满，八百行圆，然后身超三界，位列天仙。或跨鸾鹤而朝金阙，或驾彩凤而赴瑶池。千真恭敬，万圣护持，与天地同体，日月同明，岂不为出家人之大丈夫哉？夫中乘者，秉心演教，礼忏诵经，讽太上之法科，礼天尊之宝号，信心恳祷于圣前，虔诚斋戒于庙中。清静身心，阐扬大道，一念纯真，常存正法。运用灭度之时，自有善神拥护。或送皇宫，或生官府，或为君王而名登九五，或为卿相而位列三台。那时万民敬仰，四海投归，人中殊胜，岂不真乎？夫下乘者，修宫建庙，印经造像，修桥补路，戒杀放生，施茶舍药，以绝慳贪之意。或周济贫苦，低下为心，遵师敬友，接待往来，惜老怜贫。以待功行圆满，自有金童接引，转化为人，得生富贵之家，一生受用无穷，岂不快哉？^①

邱处机三乘之法的戒学思想，一直到当代教内，乃具神圣性。邱以后又写《垂训文》一篇，勉励后学。《垂训文》也是全真教徒必读必持之戒学经典，全真道教还将其编入《玄门日诵早晚功课经》里日日讽诵，彻悟真谛。邱处机的“三乘之法”，宣扬的是“仁慈”主义的宗教戒学思想，这种思想在当时人民流离失所，战火不断的现实社会里，自然深得人心。邱处机的这种以仁慈为核心的和平主义戒学思想，经过其不懈的努力说教与传播，得到统治者之认可，可以说拯救了一代人，教育了万代人。

其二，以戒止杀，拯救生灵。

^① 见沈阳太清宫编《太上感应篇直讲》，第181、182、183页。

为了实现和平主义戒学理论的愿望，邱处机便大应斋醮之风，追荐战争死难者们的亡灵。安慰生者，同时也表达其对战争之不满，对和平之向往。

他四处为民设醮，不辞劳苦，亲自主醮，宣扬其思想。《磻溪集》记有如《登州修真观建黄箬醮》等诗词几十首。据《七真年谱》等全真道史料记载：明昌三年（1192）十月，邱处机在芝阳斋醮，明昌五年九月，在福山县斋醮；章宗承安四年（1199）、章宗泰和二年（1202）又先后两次在芝阳斋醮；泰和五年（1205）5月在莱州斋醮；卫绍王大安元年（1209）在胶西县（今山东胶县一带）斋醮。西觐途中，他见蒙古兵杀人如麻，斋醮祈求次数更多。西觐归至宣德州，十月一日醮于龙门川。十五日，醮于朝元观。十一月一日，醮于龙阳观。十二月五日，又醮于尉州三馆。每逢朔望，皆设拔幽荐亡的黄箬大醮。每有大醮，邱处机不顾年迈，亲自登坛主醮。^①并劝统治者“令京官斋戒以待行礼”。^②

邱处机的这些活动不但得到官方的大力支持，还得到了社会下层群众的积极响应与参与，扩大了全真道在普通老百姓中的影响，很自然地吸引了大批社会下层群众，从而使全真道信徒不断剧增。随着他在社会上的声誉日增和影响不断扩大，金、宋王朝和成吉思汗创建的蒙古国均对他人品道学以及社会影响都非常关注和重视，都先后隆重邀请。邱处机耳闻目睹战乱中民生涂炭的悲惨情景，为救黎民于穷苦，实现全真道慈善救人的宗教愿望，他悲忿地说：

好生恶杀，教门所尚，化温厚之俗易，革杀戮

① 《道藏》第57册，第828页。

② 同上，第828页。

之心难。^①

毅然决定不顾年事已高和路途遥远,应成吉思汗之请,北上劝其止杀戮以拯救生灵。面见成吉思汗后,“处机每言欲一天下者,必在乎不嗜杀人”。^②并劝成吉思汗戒色节欲,以养长寿,还建议成吉思汗选派精干的官员主政,提倡孝道,制止杀戮以治国安邦。并说:

天道好生而恶杀,止杀保民,乃合天心。顺天者,天必眷佑,降福我家。况民无常怀,惟德是怀,民无常归,惟仁是归。若为子孙计,无如布德推恩,依仁由义,自然六合之大业可成,亿兆之洪基可保。^③

历史上将道教戒学用于治国化民并进而发扬光大者,唯邱处机也。

其三,立观度人,创丛林制度。

全真道从刘处玄到邱处机,开始把立观度人作为阐道宏法的首要之务。在承安二年(1197)冬,金章宗召刘处玄赴阙,问以玄旨,甚称章宗之意,章宗便:

就礼部给观额:曰灵虚、曰太微、曰龙翔、曰集仙、曰妙真。明年三月得旨还山,大兴灵虚之缘……遂大兴灵虚观以光祖庭。^④

王处一在金世宗二十八年(1188),应世宗诏,便:

① 《道家金石略》,第 634 页。

② 韩儒林《元朝史》上册,人民出版社,1980 年版,第 156 页。

③ 《道家金石略》,第 635 页。

④ 《道教全真派五祖七真金元高道传》,第 45 页。

建修真观，赐金书篆额俾居焉。^①

邱处机由西域东归途中，晚上向随行的门下讲道时，即把修建道观作为修行和济世度人的大事，并告诉门人必须认真实行：

今大兵之后，人民涂炭，居无室、行无食者，皆是也。立观度人，时不可失。此修行之先务，人人当铭诸心。^②

到宋德方时，全真道在北方已是：

建立宫观，自燕齐及秦晋，接汉沔，星分棋布，凡百余区。^③

其实，道教在南北朝时已提出立观度人的思想，但那时住观者不尽是出家人，而且并未十分反对黄白之事以及蓄娶妻仆、饮食酒荤等行为。邱处机立观度人，创立丛林体系，并建立严格的出家制度，制定精密的清规戒律。这时全真道教的宫观已分为两种体制。一为子孙庙，可以收徒并世代传袭，但不能挂钟板（日常作务以钟板为号令），不得留单接众并安排挂单道友职务。丛林又称为十方丛林，这种体制，在南北朝时已经有了，称为常住。十方丛林有接法、传戒的权力，子孙庙是决不允许的。全真道士只有在子孙庙里出家三年后，其师恩准并预以冠巾，受三皈戒后，才可至丛林受三坛大戒。丛林是个大社会，而子孙庙是个小家庭。丛林为天下道士所共有，可以接纳各地道友挂单或长住。十方丛林执事及主持，皆由大众选举产生，有极强的民

① 《道教全真派五祖七真金元高道传》，第66页。

② 张文主编《邱处机与龙门洞》，陕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94页。

③ 同上。

主性。

其实十方丛林制是邱处机戒律体系的主要载体，凡道士出家皆须到丛林受三坛大戒，才能称为全真道士。丛林可设方丈，传戒授律的方丈称大律师，故而全真道将其戒律学又称全真律宗。

丛林制度的创立，给全真道教戒律体制的健康发展创造了十分重要条件。

4、邱处机与龙门律宗

全真道从王重阳始便开始了其传戒授律的传统。但因历史及当时传教环境、条件的原因，皆不是十分广泛与普及。早期全真派传戒授律是公开化的，而且邱处机的几次传戒活动对全真戒学的传承及戒律建设都影响颇大。李志常在《长春真人西游记》中记载了邱处机西游前作醮并传戒的事实：

四月上旬，会众请望日醮于天长……既启醮事，雨大降，众以行礼为忧。师于午后赴坛将事，俄而开霄，众喜而叹曰：一雨一晴随人所欲，非道高德厚者，感应若是乎？明日师登宝玄堂传戒时，有数鹤自西北来……其上士大夫谓：师之至诚动天地。①

……中元日，本观醮，午后传符授戒，老幼露坐热甚，悉苦之。须臾，有云覆其上，状如圆盖，移时不散，众皆喜跃。又观中井水可给百众，至是逾千人，执事者谋他汲，前后三日，井泉忽溢，用之不竭，是皆善缘天助之也。②

① 《道藏》第57册，第806页。

② 同上，第807页。

从此事可以看出,这次传戒人数已逾千人,且为公开传戒。邱处机的这次中元日传戒是全真道教三元日传戒授篆传统的开始。

这次传戒活动,是全真道教自开创以来一直到清初几百年间规模最大,人数最多,影响最大的一次公开传戒。也不知为何因,全真传戒从此转入秘密传授,一直延续到清初王常月祖师。这是个历史公案,至今令人费解。

(1) 龙门法派

自王重阳羽化后,全真道逐渐分出许多支派:嗣马钰者称“遇山派”,嗣谭处端者为“南无派”,嗣刘处玄者称“随山派”,嗣王处一者为“昆仑派”,嗣郝大通者为“盘山派”,嗣孙不二者称“清静派”,嗣邱处机者称“龙门派”。其中龙门派人数最多,力量最大,影响最为深远。

全真派自丘长春接续法统以后,戒法逐渐转入龙门一派,为龙门派独有。其余派别如延续戒法,皆须以龙门法派百字传续派单接法传承。所以,“全真律宗”又称“龙门律宗”。按《金盖心灯·赵虚静律师传》说:赵道坚为全真龙门律宗第一宗师:

师于至元庚辰正月望日受初真戒、中极戒如法行持,无漏妙德,祖乃亲传心印。付衣钵,受天仙戒。赐偈四句,以为龙门派,计二十字,即:道德通玄静,真常守太清,一阳来复本,合教永圆明。^①

这也说明了龙门派创立之来历。龙门派是以律宗为主要依据而传承的,龙门派单为邱处机传戒于赵道坚的四句偈语。赵道坚为邱处机的大弟子,出家最早,年纪最长,跟

^① 《邱处机与龙门洞》,第185页。

随邱祖时间最长,深得邱祖信赖。赵道坚即赵虚静,又称九古,邱处机为之取名道坚,羽化于邱处机西行途中,即宋嘉定十四年。龙门派以其为第一代宗师,是有一定的道理的。

还有一种说法,即来自《金盖心灯》中引自《逸林·全真录》中所载元世祖赐“开龙门派钦定二十字”。《龙门正宗觉云本支道统薪传》的作者,龙门派十四代弟子查复功在书中这样说道:

元世祖皇帝赐龙门派二十字,有清复奉敕赐
八十字,续满一百字:

道德通玄静,真常守太清。一阳来复本,合教永圆明。至理宗诚信,崇高嗣法兴。世景荣惟懋,希夷衍自宁。未修正仁义,超升云会登。大妙中黄贵,圣体全用功。虚空乾坤秀,金木性相逢。山海龙虎交,莲开显宝身。行满丹书诏,月盈祥光生。万古续仙号,三界都是亲。

文中说“清复奉敕赐,续满一百字”。当于王常月有关。

笔者当年(1990)协助陇县权德辅先生编写《龙门文史资料汇编》时,有青海一居士提供龙门派十三房资料:

- 大房赵真人,号松花,常住百池宫(莲花谷)
- 二房何真人,号云发,常住龙门洞(陇州)
- 三房陶真人,号云芳,常住景福山(陇州)
- 四房古真人,号云起,常住礐溪宫(宝鸡)
- 五房王真人,号瑶山,常住太子坡(湖北武当)
- 六房谭真人,号定海,常住长春观(湖北武昌)
- 七房索真人,号重义,常住玄妙观(河南南阳)
- 八房谈(疑为谭)真人,号紫皇,常住青羊宫(四川成都)

九房探真人,号炉玄,常住太子坡(宁夏石嘴山)

十房孙真人,号玉前,常住云雾山(河北)

十一房何真人,号起云,常住正阳宫(山东泰山)

十二房冯真人,号宣华,常住楼观台(陕西周至)

十三房张真人,号明月,常住观音阁(湖北)

此十三房之说,在龙门派传闻颇广,但却找不到一丝文字记载。龙门派传到至今,道徒众多,影响深远,因龙门派本身派支太大,又分出许多派来,故而龙门派的师承关系是只认法眷,不以派单的,故有“龙门派不认宗,见了师爷喊师兄”的说法。

(2) 龙门律宗

龙门律宗从邱处机公开传戒后又转入秘密传授,故又称为龙门密宗。

龙门律宗以赵道坚为龙门第一代律师。邱处机何时传戒于赵道坚,唯有《金盖心法》说“师于至元庚辰正月望日受初真戒”。此种说法是站不住脚的,赵道坚于邱长春西行途中即已羽化仙去,时当宋嘉定十四年(1221),至元为世宗祖忽必烈年号,至元为庚辰 1280 年,时邱处机、赵道坚均不在人世。所以说,赵道坚很可能在西行前受戒。我们知道,赵为邱处机之大弟子,跟随邱处机时间最长,以其为龙门律宗第一代律师,最有说服力和威慑力。而且邱处机的众多弟子中,唯赵道坚的道号为龙门派单第一字辈,其他人均不符合。但赵道坚如何传律于第二代律师张德纯,这也是一公案。

据《钵鉴》、《金盖心灯》等书记载,龙门第二代律师张德

纯，号碧芝。张出家三十余载：

闻龙门衣钵已付赵祖，遂以弟子礼师虚静律师，历年十八，一无指授。^①

到元至正丁末年(1367)，张将衣钵传给陈通微，本人则不知所终。

陈通微名致中，号冲夷子，山东会昌人，原为正一派道士，后至华山遇张德纯，遂“长跪请教”，得受三戒，“谨行妙德，志志玄功”，在秦晋之间周游阐教，因找不到可度之材，遂入青城山。

我们现在按照一些记载来看，从邱处机以后，全真道的掌教传承似与律宗传承无任何瓜葛，这颇令人费解。

5、龙门醮仪授职与律宗传法

龙门醮仪授职，是指全真道的醮坛主持者高功大法师，要按照一定的传授来传承其道统。《道教仪范》中是这样说的：

不管法事简做繁做，都有一定之规。根据高功的传授“依科阐事”，不能无法则地今天一个样，明天又一个样。如果这样，就叫做“没传授”，说明这个高功是“剥学”，没有得到上一代高功“拔职”，没拔职的高功按玄规在天曹没挂号纪名，不属于正统传授高功。^②

全真道的道士职高功，均须以龙门派高功法统授职，才称正统。华山、随山、清静等诸全真道派授职，需接龙门派之高功法统才可职高功。凡龙门派授职以自己的派名顺

① 《邱处机与龙门洞》，第187页。

② 《道教仪范》，第104页。

职,不需重新改道名。如著名大师闵智亭道长本华山派,学高功于赵理忠大师,拔职以龙门派改为闵宗亭;又有华山、随山诸派得闵道长大法者,即以宗字下一字“诚”字为其职,如龙门派则不须改之。

传戒也一样,全真派弟子均可受三坛大戒,但须以方丈律师职号以龙门派传承顺序起道名、道号。并以此号可传法传戒,称人天教主,大律师,如有龙门派以外的履任律师者,也应以龙门律宗为正统性,否则不具神职。

在传戒过程中,高功主持醮仪,称提科大师,为戒坛八大师之一,其职号要同律师同辈,协助律师演礼传法,故又称传法大师。

《道教仪范》是这样说高功授职与方丈接法的:

全真派的高功传代,犹如全真派方丈“接法”之义,下一代方丈不接上一代方丈的“法”,是不能“开期放戒”当律师称人天教主的。^①

全真派将高功学及戒律学合称为龙门秘宗,是因其皆以秘密传授来传承,二者之秘密内容是不可以入藏经,不可以公开传阅修习,只可以手抄本单线传留。

全真派《高功秘旨》中有《龙门暗派》的记载,是说高功拔职以此为凭:

祖守先天炁,学道要心勤……。^②

此派关系道教的传承问题,不易外传,只在高功中流传,一般道徒是不知其妙用的,故不全录。

① 《道教仪范》,第104页。

② 参见《全真秘旨》。

第四章 明清道教戒律的革新

元以后,道教诸派逐渐会于正一、全真两大派。正一派的教团组织不如全真派丛林制那样明确严格,同时也缺乏相应的理论,其主要是符箓诸派的总和,多依赖方术和各种各样的世俗信仰。全真派初期的戒律思想显然是应用了早期正一派的理论为基础,到元代时却远远超过了正一派,尤其是出家独身制度与丛林体制的出现与完善。针对当时正一道教团日趋腐化、戒律松弛之弊,天师张宇初提倡学习和发扬全真派的道风,强调恪守戒律清规,其著《道门十规》即体现了这种精神。全真派发展到元代,宗派繁衍,学说成熟,戒律精密,可谓登峰造极。但从明代王室崇信正一而冷落全真道教,加之全真派到明代教义学说开始陈旧,政治地位贬降,失去了往日贵盛的景象。正一派却常常在暗中保护全真派,明清道教出现了大团结、大融和的势态。清代以王常月为首的高道继续阐扬全真律风并将其革新,曾一度出现中兴之象。

第一节 明代道教戒律学之融和

明代道教全真、正一之戒律出现融和景象,主要体现在张宇初天师《道门十规》里的全真戒律思想、朱权《天皇至道太清玉册》、《全真清规仪范》、《道门官制》的世俗伦理化。加之道教两大派在律学上又相互学习、利用、推崇,这是明代戒律学走向融和的主要原因。

一、张宇初的《道门十规》及其戒律思想

张宇初(? - 1410)为四十三代天师,四十二代天师张正常长子,洪武十三年授大真人,领道教事。张宇初博学能文,永乐四年(1406),奉敕编辑《道藏》,博通诸子百家之书,谙熟道典。

《道门十规》是张宇初欲以重振道教,根据明太祖的立成仪范及前代定规、群师遗则,于明永乐四年至八年间编撰的戒律学典籍。此篇对道教的渊源、流派、立教宗旨、戒律等均有简要概述,是研究明初道教史及戒律学的重要资料。

(一)重申律统 宗源太上

张宇初的律统是直追太上老君的,他说:

太上授道德五千言于关令尹喜,其所谓无为不爭之旨……我祖天师立教于东汉,葛仙公、许旌

阳演派于吴晋。^①

张宇初不但承认本宗律统，而且还承认天师道以外各派之传承，他说：

教则有正一、全真之分，法则有清微、灵宝、雷霆之目。^②

并说：

此皆设教之异名，其本皆从太上而授，凡符箓、经教、斋品道法之传……而源委则一。^③

在正一经箓上，他以三清为宗源：

道门经箓，太上三洞诸品经典，乃元始天尊、灵宝天尊、太上道德天尊金口所宣，历劫相传，诸师阐化……太上立教，当以道德日用为规，内而修己……外而济世度幽。

在申明宗源之后，他教诫道徒读诵《度人》、《定观》、《内观》、《道德》、《日用》、《虚皇四十九章》、《清静经》、《阴符经》、《五厨》、《生神》等诸经，强调戒律之重要：

凡持诵之士，必当斋戒身心，洗心涤虑，存神默诵……深宜规戒……守以一诚，慎勿鼓和轻薄。^④

① 《道藏》第 54 册，第 226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 227 页。

④ 同上。

(二)强调“真功” 融入斋仪

正一道从三十代天师张继先起,即开始注重内丹,并将内丹学与符箓并用。那时的正一道如清微、神霄、净明等派,莫不将内丹之法融入符箓道法之中。

张宇初曾从师刘渊然学习内丹法,刘渊然乃净明道第六代嗣师,其师赵宜真为明初著名高道,所撰道书,多阐全真北派内丹。刘渊然承其真传,明史称他“有道术,为人清静自守,故为累朝所礼”,其系兼承全真北派丹学。张宇初尽得其旨,纂《丹纂要》一书。所以,他规诫道士应了彻性命,注重性命真学,他说:

坐圜守静,为入道之本。盖太上立教度人,正为超脱幻化,了悟生死。若非究竟本来,了达性命,则何所谓学道之士也。^①

这显然一改天师道创教时的初衷,并将性命真功置于济幽度显法力之上,认为无真功难以“功行全备”:

孰知学道之本,非性命二事而何?虽科教之设,亦惟性命之学而已。若夫修己利人,济幽度显,非性命根基,曷得功行全备。^②

可贵的是张宇初宽大的胸怀,他不但欣赏全真律风,而且在正一道中大力提倡,他说:

迨宋金之初,重阳王祖师遇钟吕之传,始立全真之教……故全真之教,则犹以坐圜守静为要……殆今学之者,众皆以真功实行为本。其初入道先择明师,恭

① 《道藏》第54册,第229页。

② 同上。

礼开发性地,悉守修真十戒,白祖师凭,尊师堂规等文。收习身心,操持节操,究竟经典。^①

在内丹及斋醮二门中,张宇初是将其融会贯通,使诸符箓与内丹统一于一源,强调内功真行的内炼法为斋醮之本:

斋法行持,乃上古吁天检祭之礼。自灵宝天尊受元始说经以来,为立教之本……凡行持之士,必广参博究,务明性命根宗,累真功实行。凡遇行持,必须斋明盛服,洁己清心,先炼诸己,后可度魂。必斋戒以通神明,外绝尘务,内炼形神。^②

(三)规范斋仪 重振醮风

斋醮祭炼之道,本为正一道士不可脱离的本份职务。所以,张宇初规范当时已十分混乱的斋仪,重振天师醮风,意义也是十分重大的。因为自魏晋以来,正一道开始分化为各种道派,且各在斋醮符箓方面有所发展,很难统一规范。加之当时正一道士醮仪不齐,斋戒不清,朱元璋亲自制定仪范使其恪守,这都对张宇初整顿醮仪清规有所影响,他在《道门十规》中说:

凡符箓简札之类,亦不得增损移易。其坛仪科典,皆设像阴阳,取则经纬,一无妄建,苟不以诚敬齐庄为本。惟务钟鼓喧哗,幡花眩彩,语言嬉笑,举动轻浮,何以对越上帝、通诚三界?不惟以感召休祥,亦且反增罪业矣!传曰:鬼神无常享,享于克诚。诚则有神,其理甚著……^③

① 《道藏》第54册,第229页。

② 同上,第230页。

③ 同上。

他直接对主持法事的高功提出严格要求：

此所以为高功炼师者，必择同道，端洁谄通之士，同坛共事。庶无贻咎于己，亦为斋主消愆而致福。^①

他对坛场法物、法器的应用也作了严格的规定：

所用云乐之外，其余铙钹铃铎之类，不得杂用，甚为褻渎。^②

他反对“赵归真”、“林灵素”之类者取宠君王而乱天下：

至若赵归真、林灵素之徒，偶为世主之所崇尚敬礼，即为富贵所骄，有失君臣之分，过设夸诞之辞，不以慈俭自守……切为后戒。^③

他在斋仪方面，反对那些圆光附体、降将扶箕、扶鸾照水等术，训诫弟子应与之划清界限。这在当代社会仍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凡行持之士，必有戒行为先，次以参究为务……又等圆光附体、降将附箕、扶鸾照水，诸项邪说，行持正法之士所不宜道……凡行符水之士，务以利济存心，以丹砂药术兼济，不得妄受资财。^④

(四)推崇全真丛林制度 清整戒律规条

正一道教立观度人，多为子孙世袭，只能算子孙之庙，与全真丛林教制不同。因此，张宇初很崇尚全真丛林体制，

① 《道藏》第54册，第30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第231页。

将正一道之靖治、宫观以及名山福地，体制划一，提倡选贤为任：

凡名山福地、靖治丛林、宫观住持之士，或甲乙往还，或本山推举，必得高年者，德刚方正之士，言行端庄，问学明博，足为丛林之师表，福地之依皈者。为之庶足仪刑，后进准则，前修者居是者，务必慈仁俭约，德量含弘，规矩公正。先开接引之方，导愚蓄众，次谨焚修之职。^①

主持是道教立观度人的首要人物，为人师表，故而他要求：

其蓄众之方，先严戒行，规矩为要，警以罪福因果之报……^②

他反对那些戒律松弛，徇私舞弊，败坏清规之辈：

华衣美食、广厦细毡，昧公营私，出入骑乘，呵拥仆御，交接权势。以致教化不行，源污流浊，甚则耽迷声色，外饰内乘，不畏香火神明，灵坛古迹，私畜俗眷，秽褻神祇……不习本宗，惟图顽横，自贻过咎，必宜依律，遗断庶获，规绳严肃，教范宣扬。^③

显然，这些清规本为全真派丛林制度所定制，张宇初将之推广并发扬光大。意在大力阐扬全真清修教风，崇尚清静俭约风尚，提倡云游参访，求师问道的出世思想：

① 《道藏》第54册，第232、233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凡出家之人，上离父母之亲，下弃祖宗之嗣，志在出世离尘，必当以超脱幻化，了悟生死……以清静为本，睹诸邪道如仇……诸师匠堂规、丛林仪范而行。^①

张宇初怀振宗兴教之大志，注重立观度人之大务，认为度人选器最为重要：

立观度人，为出家人接续之首务。凡名山洞府、洞天福地、古迹灵坛，皆古昔仙真灵迹去处，其欲香火绵远，必以度人为先。须择名器之家资，质性淳良，庶可训诲。苟非道材法器，泛滥收录，或不成材辈，肆暴为非，罔守戒训。不惟贻玷玄门，又且成败兴废所系。^②

那时，“玄纲日坠，道化莫敷，实丧名存，领衰裘委，常怀振迪之思，莫遂激扬之志”。^③所以他要求出家之道士：

晨夕训戒，务守清规，恭敬神明，焚诵经诰。凡系本宗科典经书，斋醮道法，词意榜语，必当贯熟……暇日则举唱法事，焚香挥尘，论道参真，或吟诗抚琴以自怡，或佩法坐圜以自究……务必斋戒存诚。^④

张宇初的《道门十规》反对“穿凿山林，有伤风水、赭伐林木”之行为，足见他遵尚道教热爱自然的思想。《道门十规》能受到各界人士的欢迎，又得到明王朝之认可，主要是

① 《道藏》第54册，第233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226页。

④ 同上，第233、234页。

因为他规诫道士为国“请福消愆”、“裕国祝厘”。并诚恳教导后学：“凡在玄门，各宜遵守。”^①

二、朱权《天皇至道太清玉册》及其戒学思想

朱权对明代道教戒律的贡献，主要表现在：他将明以前一些正一与全真道派戒律进行了归类与整理。朱权为明太祖第十七子，曾为燕王草檄，后怙祸，托志黄老，专心著述，他著《天皇至道太清玉册》是因当时道教：

事物有未备，言奥有未宣，制度有未传，仪制有未正。^②

因此他：

考而新之……悉究其事，大宣玄化，其天地之始分，造化之始判，道统之始起。仪制之式，器用之备，衣冠礼乐之制，天心灵秘之奥，道门仪范之规，立为定制。举道门之所用，皆载此书，于是命其名曰《天皇至道太清玉册》。^③

此书所载正一诸品法箓、道官亲王遵行之赤文天律等以及全真修行之仪式、丛林体制、全真坐钵等仪制。是研究明代道教教制及清规戒律思想的最重要、最完备、最早的文献资料。但唯一不足的是该书往往不注引书出处，使我们难以进一步对其研究。

① 《道藏》第54册，第235页。

② 《道藏》第60册，第375页。

③ 同上，第376页。

(一)翔实的明代正一戒律

《天皇至道太清玉册》所记载正一道戒规教制有《醮事仪范》、《道门官制》、《赤文天律》、《正一诸品法箴》、《天枢院品秩》、《驱邪院品秩》、《玉府品秩》、《神霄品秩》、《女阶品秩》、《斋醮仪范》等,资料十分翔实。在《正一诸品法箴》里所列三十四品秘箴,并详尽解释。如《太上正一盟威修真延生箴》一部三卷:

总二十四品,此箴威御万魔,超腾九祖。欵真仙子蓬户,拜列圣于琼都,进职升阶,言功迁赏,精虔佩奉,感应昭彰。^①

在《女阶仙秩》所列十三品女道官品阶。其详尽地记述了女官升迁情况,是研究自天师创教以来女官在正一道教地位升迁、授箴情况及宣教作用的要典。其曰:

昔天师受箴,女真皆有天妃、天嫔之名,今箴者不敢擅用,止以女称……初阶一年,救度十人以上,自右判官迁右大判官,又一年救度十人,迁左判官,又十人以上迁左大判官,又一年救度二十人以上迁八品,又一年救度二十人以上迁七品,又一年救度二十人以上迁六品,又二年救度三十人以上,迁五品,又二年救度百人以上,迁四品,又三年救度百二十人以上,迁三品,又五年积十二功迁二品,又十年积百二十功升一品,自三品以上系极品,非可轻受。自是功高行著,仙籍纪名,非品格可述。^②

并对女官品阶及教职情况作了详尽记载:

① 《道藏》第60册,第395页。

② 同上,第402页。

自九品至七品称兼主官某院事，自六品至四品称兼提举某院事，自三品至二品称兼提点某院事，自九品以上兼南昌上官受炼典者，五品以上兼黄箓院事，自九品至七品带统摄三界鬼神公事，八品至七品带提点三界鬼神公事，七品以上带提举城隍司，六品以上带提点九州城隍司，五品带节制九天兵马，二品带纠察三界鬼神，判洞天福地靖庐事。^①

《天皇至道太清玉册》认为“受法必先受箓”。^② 提出“法与箓相须，不可相违”。并说：

初真受法，须择当代明师，行淳学正者拜之师。^③

在师承传统上他要求：

师亦当择弟子，委有道器者授之。^④

在《醮事仪范章》中将斋醮分为“太乙斋”、“九天斋”、“金箓斋”、“黄箓大斋”及“河图玄灵等醮”。他认为“太乙斋”乃“帝王修之以展礼配天也”^⑤，“九天斋”、“金箓斋”乃“国家建之，祝延国祚也”。^⑥“玉箓斋”乃“修之以保佑后妃六官也”，^⑦ 在“黄箓大斋”要求：

① 《道藏》第 60 册，第 402、403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第 412 页。

⑥ 同上，第 413 页。

⑦ 同上。

皆有品第，要当参考成法，勿得女为之，其士庶所建，只可谓之醮仪。^①

在建醮方面要求：

国家建醮有三日七日之仪……皆国家所用，如三洞品格，俱有定式；官民士庶之家设醮斋止以一昼夜……凡修醮一日，先陈设至期，则以黎明肃启，深夜解散……开坛建大醮，必须洞天福地，宫观之中为上。^②

其间又对符文、方函、长生符、青词等方面有严格的规定。要求正一道法师依科修醮，须具备箬职：

高功法师，须备受三五都功箬、正一盟威箬、灵宝中盟五法箬、灵宝十部妙经及行灵宝大法，方可依科修建。^③

并规定：

法师止受都功职箬及升玄阳光洞渊等箬，却不受盟威箬；或止受都功职箬及中盟五雷法箬，不受盟威箬；或止受都功箬及上清箬，不受盟威箬……并不许开建灵宝斋科，盖出三五、正一官吏、二箬不备受，则出官有碍，皆不可行斋事。^④

还规定天醮一十四坛、道法三十九阶。在《道门官制章》里记载明代道官在朝廷上之品级，这是难得的资料：

- ① 《道藏》第54册，第413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415页。
④ 同上。

正二品，嗣汉天师真人；正六品，道箓司左右正一；从六品，道箓司左右演法、宫观提点；正八品，道箓司左右至灵；从八品，道箓司左右玄义；从九品，道纪司都纪。^①

《赤文天律章》规定道官遵行之戒律九十五条，并解释“法官”来历：“汉张道陵始有驱雷役鬼之事，行其法者曰法官。”^②称：“只取生人所犯天条者箓之，其鬼神所犯者不箓。”^③（见《女青天律》）显然该戒律是《女青天律》的补充，其中许多律条同道教信仰、忌讳有很多关联。如：

法官及道士、俗人，六戊日而烧香进章，上表关申天曹者灭身。知而故犯者殃及九祖，风刀万劫不原，非佩箓者灭三等……

行法官持斋奉戒而或犯者徒七年……

行法官非时妄动神吏，侵害生民者，灭寿半纪。

行法官无故不得妄入正神庙宇及持正法而妄禽正神者，徒二年。^④

其律学对师承传统也有严格的要求：

行法官奏弟子传法，看其人心术正，方可保奏。或人情、或势力而乱奏者，并各徒三年，若得其人者补三官。……

行法官传弟子正法者，须得己身佩受，一千日

① 《道藏》第60册，第419页。

② 同上，第421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第421、422页。

外方许保奏。违者除名落职，徒三年。

法官传授弟子正法，须得给统兵印、并都摄符令。其统制神吏，驱役鬼神，统兵印文，仙都捺摄之印……

法官传授弟子，有始无终者，不尽其所学者，徒九年。如弟子学而有始无终者，亦如之知而故犯者，加一等。若弟子而不问师而不传者非。

法官传授弟子不问男官女官，并须得人而传，不得妄泄，违者徒三年。^①

这些律条里面包含着许多道教鲜为人知的为人处世之道德准则。在《清规仪范章》里分醮坛职名，制定醮坛清规、道官观职、晨昏朝修等。开首以太极法师语劝导道士：

夫斋醮清规威仪至重。凡此禁制，皆玄都上官明科，奋格戒其隋慢，检其愆违，察其行藏，观其诚志。若有过失，随事纠举，盖不欲其因斋获罪。故开纠罪之门，知过能改，罪亦消焉。庶得弘整纪纲，恢宣玄化，登坛之士，勉而戒之。^②

在醮坛职名里列高功、都讲、监斋、侍经、侍香、侍灯、炼师、摄科、正仪、监坛、靖道、知炉、知磬、词忏、表白十五项。醮坛清规列三十五项、宫观职名职司四十四项、宫观清规三十余条，是研究明代正一道教官观、体制等方面的重要文献。如在“清晨会汤”一款里言道：

道士、道童每日升殿讫，须会方丈，摆班请揖

① 《道藏》第60册，第422、423页。

② 同上，第429页。

于住持前……^①

从中可知,明代正一道教也设有方丈一职。正一宫观称“常住”,这在魏晋《正一威仪经》中即有记载:

正一威仪,常住众物及三宝财草叶华果,毫介以上不得辄自费用……^②

在《天皇至道太清玉册》中的《清规仪范章》中详尽地解释了“常住”的体制:

常住者,宫观之纲领,择硕德宽弘、公正之人任之。凡钱粮金谷收支、耕布田地山园祇往来官客,一应等事,分设各职,轮流执掌。或一年、二年、三年更换,务使充当,必尽心于公堂,勿故意于私己。玉蟾真人有云:常住金谷有神司之舍者、取者各获果报,斯言不虚,宜当戒慎。^③

其体制与全真道教丛林体制相同。如其“斋堂日食”规条:

每人一日,常住给米一升,蔬菜鱼肉,随其丰俭。三餐依时击云板会众,赴堂食之。如遇游客道,照依古例,只管饭七日,若坐钵过冬,过夏者,常住管饭百日……^④

从“蔬菜鱼肉”条可看出,明代正一道还未禁荤食,但也“依时击云板”,同全真丛林有相似之处。同时也说明明代

① 《道藏》第60册,第429页。

② 《道藏》第30册,第606页。

③ 《道藏》第60册,第437页。

④ 同上。

正一宫观也接待全真“云游”道士，且“管饭七日”，并留住全真“坐钵”者。并说正一常住也有度人的教务，在“收养徒弟”条中称：

凡收育徒弟，必择乔木；故家名声昭著乡里，崇道积善之人子孙，无恶疾违碍者取之，以礼结为道亲，方可与进。^①

在朝谒礼中说其服与全真不同：

凡朝会天师，当衣法服，冠府仰之冠。执简爱写如临上帝。凡为道士者，勿论少长，当皆衣金襴之服、正一之冠、执简。常日见帝王不执简、素服，不拘全真褐衲。^②

其清规七条：

晨昏上殿当鸣钟鼓。早在昧爽之时，晚在日沉之后。道士先击聚会之鼓以齐道众，焚香诵经一过二礼乃退。不到罚油五斤，准拜五十造；言不服者罚油十斤，准拜一百；不听拜者，会众笞四十，不许共食住，支粮一年。

道士有过者，轻则罚之，或香灯之属；重则鞭之，不改罚之，以供炊爨饭堂之役。或园圃之劳，又不改再犯，罚为直厕之奴，罚削杖以供厕之用。或一年、二年，以待更多过乃免。

道士有累恶不悛罪之重者，莫大于不服教训，不守清规及偷盗贼害为凶暴不仁之事者，黜之永

① 《道藏》第60册，第438页。

② 同上，442页。

不许再入本宫，其本宫观籍册以纪其罪，传于不朽。

四方云水，有慕山川之胜，福地之灵，欲修道于宫观者，供给所需与本宫道士同，不可分别。敢有嫁言谤讪，谗毁是非而相间谍者，笞二十贬往守庄，不许入宫观。

云游道士至宫观，倍留十日供给，饮饌不可缺，如欲过冬过夏者，听如要居住；不去者，听果有能事者许参职事。若非有淳德，性刚躁者勿许，恐惹祸端。

游方僧人至宫观，如欲挂搭结夏过冬，供给饮饌，常住馆谷不可有缺，亦当验其有无度牒、真假明文，方可安下。

凡宫观当置一簿名曰：“云水籍”，如遇四方云游道士至宫观者，验其度牒，纪其簿单，纪其年月日起单，恐有逃亡罪人，隐名逸姓者以累宫观。如无度牒者，或有公据帖文，亦当辨验，不可久留。当纪簿籍，恐官中挨捕逃亡罪人，以凭查照，庶得无累^①。

从以上戒条可以了解到明代正一道教管理道宫、收徒以及接纳来往日常作务等，清规戒律已同政府法律体系紧密地结合到了一起，形成和睦社会秩序有机的一个部分。

（二）丰富的明代全真道教戒律

《天皇至真太清玉册》也记载了许多明代全真道教清规戒律，内容包括广泛，如《宫殿坛埤》、《奉圣仪制》、《天乐仙

^① 《道藏》第60册，第443页。

仗》、《全真仪式》等。其中《天乐仙仗》是道教最早的、图文兼备的有关仪仗方面的记载,是最早的文献资料。其多数记载与清代道教全真《威仪品》中的记载相同,说明其有一定渊源。在《全真仪式》里,主要记载了全真钵堂的清规戒律以及明代全真派坐钵规式。其在《坐钵规式》中言:

凡坐钵:一钵或八人、或十二人、或二十四人。
止大钵者,或百人不在此限。^①

早期道教全真派很看重坐钵,要求“不逃堂、不提坐、不挂针、不见责”,^②并说:

既入圜堂,道众坐钵之功,自畏生死之大。修炼身心,欲出生死之苦而齐超凡入圣之阶,岂可以势力逼责而为之?悉皆革之。

一主钵,二副钵,领左右两班坐于上座,以主其事。又设左右直堂,二人在于两班近门,向上坐之,以主坐功。进退起坐,安钵起钵,以定时刻。^③

全真道坐钵是讲究真口诀、真功夫的,不得自以为是,妄自瞎坐:

入圜中者是下死工夫,习以静定,炼神炼形,百日方启。若非真师口诀,自己运用不致者,名致成疾,反为害身之术,切宜慎之。^④

全真道坐钵也有时间限制的:

① 《道藏》第60册,第459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自二月十五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自七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自十月十五日起到正月十五日止。^①

钵堂是全真道士共同修炼的地方，在全真丛林里的地位是至关重要的。《全真参堂礼》规定：

全真有云游者，初至宫观入钵堂见祖师，司宾者领至祖师前，先三上香，司宾白“参堂文”毕，行九拜礼，然后退堂与大众相见会茶。^②

在《奉圣仪制章》中列出道教仪仗圣像宝座、龙牌、龟鹤炉、幡、日月灯、供花、供果、供香及肃清黄道之旆、昭告万灵之幡、震慑百魔之帔、九皇万龄之缕、三清神霓之旌、太微命灵之麾、太清极玄之幢、五灵绛霄之节、九天伏魔如意、九霄云翰之扇、郁罗庆云之扇、神飚飞霞之盖、破暗烛明之灯、丹霄神焰之灯、天衢玉霄之灯、神龙捧圣之辂、天真命魔之幢、太微回黄旗、无英命灵旗十九种。在《天乐仪仗章》里列乐具二十六种，其有震天集灵之鼓、碧霄震空之镛、万金铮铎之钟、群玉琳琅之磬、瑶池灵明之鼗（音桃）、达悃通真之磬、玉霄紫金之钟、玉清天球之磬、太昊咸和之琴、琅霄遏云之管、湘灵空清之瑟、太虚仙音之籁、瑶台夜月之阮、檄龙命鹤之檠、青华瑶天之笙、玄洲洞灵之箫、啸风凌云之笛、灵龟啸风之鼙、瑤台碧玉之板、震空丹霄之璈、叶和众音之埙、保合太和之敌、五音翕和之祝、八音九成之簨、帝钟、铙钹，这些乐具及仙仗很多现在难以见到了，所以说这些资料是现存《道藏》中唯一的，价值弥足珍贵。是研究道教奉祀、音乐、

① 《道藏》第60册，第459页。

② 同上，第460页。

宗教活动等方面很重要的资料。

《天皇至道太清玉册》将全真正一教制、戒律汇集一处，这种形式在历代道经编撰中很少。说明正一、全真二教已频繁交往，相互学习，戒律体系逐渐走向融和。江西青云谱净明道居士胡之玫辑成的《净明宗教录》十卷中，所收除宋元净明派经籍外，也学习全真教《初真戒》形式创编《净明初真戒经》、《净明女真戒经》、《净明在家奉持戒仪》等。也体现了正一与全真融合的事实。

三、关于陆道和的《全真清规》

陆道和，明代道士，又称姚江庵通玄子，生卒不详。此书编集全真道部分教规、礼义和杂文而成，内有《指蒙规式》、《簪披次序》、《游方礼师》、《堂门戒腊》、《坐钵规式》、《三不起身》、《全真体用》、《钵室赋》、《教主重阳帝君责罚榜》、《了真子升堂文》、《长春真人规榜》、《朗然子家书》。除《坐钵规式》与《天皇至道太清玉册·全真仪式》中的《钵堂仪式》相似，其《指蒙规式》及《簪披次序》在清代的《威仪品》里所引用外，其他资料皆为宝贵文献。

《指蒙规式》详尽地记叙了明代童蒙出家之仪式，此规矩一直延用到民国。全真教对童子出家要求是十分严格的，必须：

寻问明师，然后投礼。既然出家，听从师训，长必成人。师接弟子，先问悟透，善根浅深，又观祖上门风善恶，便看本人才不才，方可收录。^①

^① 《道藏》第54册，第243页。

全真教训戒弟子,是先“从有为学,后学无为”。^①并要求“亲奉明师,朝参暮礼,听而从之,习学经典,遵守清规”。^②更重要的是要:

收敛身心,端身静坐,无起妄相。竖起脊梁,右脚在下,抄手静默,心不外想,瞑目而坐。或一更、二更,此为功课……除杂念,常行慈善,念道思真,行须缓步,语话低声,救济患难,接待往来,心量宽弘,慈爱柔和,济物利人,积功累行,依此持道不远矣。^③

全真道对道人的教育是从童子时开始的。《簪披次序》叙述了童子出家的全部过程:

弃俗簪披,先将簪冠道具安于祖师案上,大众圆坐,拜辞俗亲,更换衣服、鞋袜等事。跪在祖师之前,引度师梳头簪披,道众上殿启诵,引领祝圣,立于香案前;表白赞词,三拜上香,复退六毕……毕,大众复坐,香烛如法。本师之前,引度领进,跪在师前三拜……听从本师授道……勿起俗情,常检己过,往上用心,参请前辈,谨守清规。^④

《堂门戒规》记载了元明时全真道挂单规范:

看验文凭,某处某年某月某日投师授道,书录青册,然后安单,便看青册排名姓。^⑤

① 《道藏》第54册,第243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第244页。

⑤ 同上。

《三不起身》记载了全真道教丛林修持的威仪。要求：打坐、诵经、赴斋三种修持不起身，应答酬酢。因为打坐是：“澄湛天心，调息元和”^①之时；诵经是：“人各运心，威仪整肃，调声运气，心思意解，耳闻目视，音声相和”^②之时；赴斋是：“静默受供，展钵无声，登堂不语”^③之时。《教主重阳帝君责罚榜》及《长春真人规榜》是影响了几百年的全真戒律清规，前章已介绍，此处不再赘述。

第二节 王常月与全真律宗

谈全真律宗与戒律学，王常月是至关重要的人物，他将几百年的全真律学由秘密传授改变为公开传授，是明清全真戒律学的一大革新。

王常月（？-1680），原名平，道名常月，戒号昆阳子。据清完颜崇实撰《昆阳真人道行碑》载：

王真人名常月，号昆阳子，山西潞安府长治县人也。生当明季之乱，慨然有出尘之心……迨至中年，始于王屋山遇赵复阳祖师，恳求开示。^④

王常月在王屋山遇全真龙门派六祖赵真嵩，被收为弟子，授以戒律，取道号常月。王常月后隐居华山多年，看到

① 《道藏》第54册，第225、226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李养正编《新编北京白云观志》，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版，第716页。

全真道教：

颓衰不振，邪教外道，充塞天下，害人心术，坏我教门……^①

于是于“顺治十三年(1656年)三月望日，奉旨主讲白云观”。^② 三次登台说戒，广度弟子，使“邱长春真人之家风尚在，王重阳之心法犹传”，因而誉之为全真道的“中兴之祖”。

一、王常月与“全真道中兴”

316

王常月是于清顺治十二年(1655)秋，北上京师，“挂单灵佑宫”。^③ 这时白云观已经明末李自成破北京，观内道士纷纷离散，只有一俞姓居士住于观内。受俞居士之邀，王常月进住北京白云观，并任方丈，开始着手振兴全真律风等一系列阐教活动。

王常月首先争取到顺治皇帝的信任，被赐为“国师”，并赐紫衣，奉旨在白云观开坛公开传戒。沉寂多年的全真道士闻风而动，求戒弟子络绎不绝，大量的高道、才儒汇集京师，全真派出现了空前的“中兴”局面。

应该说王常月一改以前全真派秘传单线的律风，利用大面积、大规模的公开传戒活动，达到其“中兴”全真教的目的。

其实，清初全真道教的中兴，与清廷对全真的保护、开放政策也有关系。尤其是顺治帝于“丙申三月望日”下旨并

① 《藏外道书》第31册，第183页。

② 同上，第185页。

③ 同上。

“赐紫衣”，支持王常月授篆传戒，为其大开绿灯。康熙帝也曾褒封王常月，乾隆三十年（1765）再度行幸白云观，赐御笔诗、碑记，御书楹联赞美邱处机：“万古长生，不用餐霞求秘诀；一言止杀，始知济世有奇功。”

这些都是因为清初的全真道又遇上了和其兴起阶段类似的政治气候。正值中国改朝换代、社会大变动的年代，清政府刚建立政权，迫切需要适合其统治需要的思想工具以供利用；王常月这时大力宣扬守戒之律法，宣传律法与王法并重：

余观戒律者……唤是道规，恰是儒规；唤是道法，即是王法。人能持者，非仅欲人尽心尽性，抑且欲人知命知天；出世于入世之中，达身于省身之内。实有佐于王化、绳人于众善也。法中之戒，即真心诚意之学；戒中之法，即治国齐家之化。^①

这些思想对刚建国的清政府来说自然是十分之需要，也是消除民族矛盾的主要理论工具。而且这时的民族矛盾十分尖锐，一批怀着国破家亡之痛耻于剃发易服的前明遗民，正沉浸在亡国的仇恨中，这些人多为世家富户出身的儒士以及抗清的义士。文化素养、组织能力以及说教水平都很高，他们大批涌进全真教团，成为全真道“中兴”的中坚骨干力量。如王常月弟子詹守椿，系金陵名士，世为业盐，其母为国戚；阮大铖召之不赴，拘其妻妾，皆死节，于是愤世出家。又有黄虚堂者：

世业儒……十三入苏郡庠，十五冠古学，吴会

^① 《初真戒》，第10页。

名振……又值世运沧桑，遂决意出俗，不复进取。^①

又有金筑老人者：

明末进士，隐天柱观……而值世沧桑，高隐大涂，自号退密山人。^②

程潯山系新安世家子，曾化装为渔人救何腾蛟，并助父瞿式耜抗击清兵。黄冲阳为明浙江副总兵黄盛之子，国破家亡，一家歿于疫，室又遭兵燹，痛极而出世。陶靖庵亦明代官宦人家子弟，故乡蜀中兵乱，依致陶石庵于东吴，感国破家亡而入道。其侄陶石庵乃明著名学士，也随其入道：

家富而仁，学优而义，自崇禎壬午下第，绝迹不复出世。^③

吴云隐之父贞九为太仓才子，值明亡而脱青衫易羽服，其子云隐与妻江云城亦入于道门。西竺心宗一系的大脚仙王太原，为明唐王遗腹子。张蓬头为明忠臣瞿式耜子，等等。

所以说王常月得到了许多明朝遗民、儒士和饱经战乱的民众们的拥护。其弟子多才学、智慧过人，且各怀绝艺，负有大志。这些人的入道形成强而有力的骨干和后盾，他们的进一步宏扬与发展才使久衰的全真道在清初逐渐得到复兴。但王常月起着很大的作用，因此闵一得在《金盖心灯》中称其为：

① 《藏外道书》第31册，第187页，《金盖心灯》卷二。

② 同上，第205页。

③ 同上，第211页。

我朝高士第一流人物。^①

二、王常月的戒学思想

王常月著有《钵鉴》五卷、《初真戒说》一卷、《碧苑坛经》(又称《龙门心法》)二卷。《钵鉴》记述了明清全真道史实;《初真戒说》和《碧苑坛戒》则集中体现了他的戒学思想。

(一)关于王常月的《初真戒说》

王常月所著的《初真戒说》分两大部分,一是序文,一是经文。序文为常月祖师自书,文虽不长,但足以表明常月祖师戒律体系的中心思想。

序文中,王常月祖师开篇即说能得遇“真戒”的人,即是有一定根基的人:

夫虚皇大道,秘密灵文,高圣太真,清都五律,
万圣宝重,万灵佩奉。非金骨玉名不得轻遇,亦不
得轻受也。^②

并宣称戒者:

禁止之辞,益善止恶,皈真舍妄之谓也。^③

并说太上老君怜悯世间的芸芸众生,大开慈悲心怀,教化、拯救沉溺深渊中的人们。所以就广播科戒,“代代相承,师徒相授”。^④后因秦火大变,教经戒律十损八九,科条门

① 《藏外道书》第31册,第185页。

② 《初真戒》,第1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列止存一二,所以导致近代以来戒法日废。王常月“感集众善阐玄元之化,益宏清净之宗”。^① 于是大开方便之门:

按法于丙申岁三月望日,就白云观设立戒坛,传戒演钵。^②

王常月称这次大法会是:

上祝当今圣主帝道遐昌;下祈宰官士庶身家胥庆。接续先宗,启至圣度世之本愿;提携后进,开道流无妄之真风。^③

这也正是王常月能得到各方面支持的主要原因所在。他处处不忘王恩、国恩,序末又说:

倘若教衍天长,宗传地久,首则默佐夫王纲,次则归功于众善也。^④

王常月认为修道之士,应“精勤戒行,以戒律为急务之”,说戒律乃“修了生死之大事,尽性命之真常”。并希望“天堂地狱浑然成戒子之家风”,^⑤ 其宏志大矣。

《初真戒说》王常月首先大力宣扬的还是“道法与王法”、“道律”与“王律”的利害关系,其弟子在跋中说:

明有王法,幽有道法。道律治己,王律治人,二者表里以扶世教,其理一也。^⑥

① 《初真戒》,第2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第3页。

⑤ 同上。

⑥ 同上,第10,11页。

王常月为何著《初真戒说》，其弟子在跋中也作了释义：

所谓初者，始也；真者，不假也；戒者，禁止也。
谓世人始初无假之真性，本自天命，无思无为，自然
然而然，无善可修，无恶可作。^①

王常月的意思是说，道人出家即第二次投胎为人，以前之俗事善恶，一笔勾销，重新为人，乃以初始之真性，守戒修为。如初生之婴儿，一切均从自身的本性中出发，一念不生，复返始初无假自然之真性。所以他要求：

初学真之初，必须斋戒……心不持斋，种性必不能改，不改则本心不定，不定则元神不归，真性必不能见。^②

王常月的戒学直通性命之学，是全真派丹学之精华所在。其弟子在跋中阐述他的思想中说：“性即是道，命即是戒。道者，无为自然也；戒者，有为使然也。”^③ 所以王常月强调务性命、究长生必须持斋戒：

凡务性命双修者，非持斋受戒不可。斋者，齐也。本来无斋可斋，齐其不齐也。戒者止也；本来无戒可戒，止其不止也。因众生贪、瞋、痴、爱、淫、杀、盗、妄之心，故圣人有斋戒之惩。^④

王常月著的《初真戒律》分三皈戒、五戒及初真十戒。其三皈戒是魏晋《太上老君经戒》中“归身三宝”思想的变

① 《初真戒》，第12页。

② 同上，第13、14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第15页。

革。《太上老君戒经》言：“若男子、女人，闻法生信，归身三宝。”^① 并称：

法谓戒法也。三宝亦三尊，亦曰三师，谓太上之法，太上之法传太上之法是为三也。故太上为万法之主，传法者为众学之师。^②

《正一威仪经》中也有“三皈五戒”：

正一受道威仪，次当诣师奉受治箴、三归五戒。^③

说明“三皈”戒在道教中传流很早了。唐代道士张万福在《三洞众戒文》里称为“始起心入道三宝戒文”，其三皈依戒为：

第一戒者，归身太上无极大道。第二戒者，归神三十六部尊经。第三戒者，归命玄中大法师。^④

王常月是原样未动地继承了《三洞众戒文》的“三皈依戒”思想。

五戒的思想产生的也很早，魏晋时的《太上老君戒经》即以制“五藏”之欲而立“五戒”，并称：“五藏失戒则性发狂。”^⑤

魏晋北方天师道所用五戒文是：

一、不得淫泆不止。二、不得情性暴怒。三、

① 《道藏》第30册，第527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597页。

④ 《道藏》第5册，第209页。

⑤ 《道藏》第30册，第523页。

不得佞毒含害。四、不得秽身荒浊。五、不得贪利财货。^①

至东晋南北朝时期,天师道、正一教经过革新,其五戒也有变化,如《无上秘要》里以儒教之“仁、义、礼、智、信”五常伦理为修持之五戒,宣扬博爱、谦让、节欲、赏善、敬老、尽忠的处世哲学。

唐代时,张万福在《三洞众戒文》里录有《洞神五戒》:

第一戒:目不贪五色,誓止杀,学长生。

第二戒:耳不贪五音,愿闻善,从无惑。

第三戒:鼻不贪五气,用法香,遗俗秽。

第四戒:口不贪五味,习胎息,绝恶言。

第五戒:身不贪五彩,履勤劳,以顺道。^②

王常月的五戒,显然是在前代的基础上,进行简要的归纳,称之为“积功归根”五戒:

一不杀生;二不荤酒;三不口是心非;四不偷盗;五不邪淫。^③

十戒,在《太上洞真智慧上品大诫》中称之为“初真十戒”,又称“洞玄智慧十戒”。《道藏》中言其为“虚皇天尊”所传授,故又称“虚皇天尊初真十戒”。^④

王常月在《初真戒》中是要求受了五戒的弟子:

每晨焚香诵《太上三元三品三官大帝护国佑

① 《道藏》第30册,第566页。

② 《道藏》第5册,第212页。

③ 《初真戒》,第20页。

④ 《道藏》第5册,第219页。

民延生保命真经》，接念《太上感应篇》。如此勇猛精进，言行不苟，锻炼百日，恶念尽消。^①

如此之后，才再受虚皇天尊所授之《初真十戒》。并称受“初真十戒”以后，才可以“证真人之果，更勇猛精进”。^②毫无过犯，方才能受老君所命的“中极三百大戒”。

（二）关于王常月的《龙门心法》

《龙门心法》，初名为《心法正言》，乃王常月在北京白云观六次开坛传戒，为诸戒子演说戒律时所撰之讲稿。此后改为《碧苑坛经》，是王常月曾传戒于南京碧苑，为纪其事而命名之：

康熙二年，岁在癸卯十月之吉，昆阳子说戒于金陵碧苑。^③

其时，凝真子邵守善、扶摇子詹守椿等随之至南京传道，他们对此经进行重新整理、校对，并为之作跋，演而为《龙门心法》。这是全真派最完备的戒律理论性著作，对清以后的全真道影响十分之深远。此书结束了全真派偏重丹法清修的作风，转而以严持戒律为主的独身清修思想。

《龙门心法》分上下卷，上卷十讲，下卷十讲，共计二十讲。上卷十讲为：

第一、皈依三宝，第二、忏悔罪业，第三、断除障碍，第四、舍绝爱源，第五、戒行精严，第六、忍辱降心，第七、清净身心，第九、定慧等持，第十、密行

① 《初真戒》，第 21 页。

② 同上，第 22 页。

③ 《龙门心法》，清光绪十八年夏刊，二仙庵碧洞堂藏版，第 13 页。

修真。^①

下卷十讲,为:

第十一、报恩消灾,第十二、立志发愿,第十三、印证效应,第十四、保命延生,第十五、阐教宏道,第十六、济度众生,第十七、智慧光明,第十八、神通妙用,第十九、了悟生死,第二十、功德圆满。^②

光绪时其第二十七代法孙闫嗣波在跋上称赞《龙门心法》:

精粗毕具,内外交修,诚求道之阶梯,修真之捷路。果能身体力行,自可直窥奥妙。^③

在《皈依三宝》里,王常月解释了三者之关系:

道本虚空,无形无名,非经不可以明道;道在经中,幽深微妙,非师不能得其理。若不皈依三宝,必致轮回邪道,颠倒沉迷。^④

王常月认为“三皈依”戒十分重要,是修道成仙的第一步:

此三皈依,乃昔之圣贤,渡人入道,第一步上升之路,第一重入德之门。成仙成圣,莫不从此三皈依起首。^⑤

① 《龙门心法》,清光绪十八年夏刊,二仙庵碧洞堂藏版,第6页。

② 同上,第157页。

③ 同上,第11页。

④ 同上,第17页。

⑤ 同上,第18页。

王常月《龙门心法》特别强调的是“戒行精严”。如何“戒行精严”呢？王常月说要“忏悔罪业”、“断除障碍”、“舍绝爱缘”。这是皈依三宝以后之戒行方向：

皈依三宝已毕，当依妙行，忏悔罪业。如今修行之士，自昧良知，自欺本性，只见他人之过，不知自己之非。即此不知自己之非，罪业已重矣……①

所以王常月教育戒子：

受戒不遵戒法，阳为戒子，阴作邪人；发愿不能行愿，出言不能信……知法故犯法，以智术欺愚痴。②

王常月亲自制定和撰写了一篇《忏悔文》让戒子日日诵读，进行发自内心的革除诸恶念。这样才能进一步“断除障碍”：

修行之人，障未断，则闭塞昏迷，碍未除，则愚痴暗昧。③

还说障有两种，一为作理障，一为事障。并说：

或理或事，凡有所执，皆为障碍。④

“断障”之后还要“舍绝爱缘”：

要知爱缘之害更狠……是无始劫前，以至今

① 《龙门心法》，清光绪十八年夏刊，二仙庵碧洞堂藏版，第28页。

② 同上，第29页。

③ 同上，第34页。

④ 同上，第35页。

生，种下的孽根，所以圣贤仙佛只劝众生，不可着相，不可粘缚，不可贪恋。^①

他劝戒弟子：

若欲出世，超脱生死，不断除舍绝爱缘，而能解脱者，未之有也……一切大小、微细之物，一切远近眷属之人，一切内外邪正是非之事……一切清微、灵宝、全真教、以至名山洞府、天宫圣境，以至七宝八珍、多财多宝，以至自身头目、脑髓，以至自身心肝肺腑，以至山河大地、草木禽兽昆虫，若念之所贪，意之所在，心之所想，神之所往，情之所恋，性之所喜，口之所欲，身之所乐，梦之所游，悉系爱缘。^②

所以王常月说要用“戒律拘制”，“须是持戒入定”，他说：

自古大圣贤，莫不以戒摄心。这个戒字，是降魔之杵，能镇压妖邪；是护命之符，能增延福寿；是升天之梯，能朝礼三清，而超凡入圣；是引路之灯，能消除六欲，而破暗除昏；是仙舟宝筏，能渡众生离苦海……若不以戒律行持，精严勤苦，则将莫大之幸变为莫大之罪矣。^③

又说：

七真阐教之后，教相衰微，戒律威仪，四百年

① 《龙门心法》，清光绪十八年夏刊，二仙庵碧洞堂藏版，第41页。

② 同上，第43、44页。

③ 同上，第48、49页。

不显于世。皆因教门中未曾有人担当此任。^①

所以,要中兴全真道,便要大力倡导“戒行精严”:

戒律就是玄都禁约,乃三清上圣所定科,女青天曹所管,纠察神兵卫护,天将稽巡。遵守者,丹册加功;犯悖者,黑册加过。^②

在“求师问道”中强调全真道“无师不度”的精神,说全真道法乃:师师相授,口口相传,心心相印。所以要“尊师重道”;受戒法后,要“不犯王法”、“守清规而尊教典”,要报君王、父母、日月、天地四恩:

四恩未报心惭愧,三业难消道不成。欲报四恩先守戒,要消三业且修真。^③

还要“发愿心”,阐教弘道,他说他自己:“普宏道法,贫道素愿也。”^④他反对“死守蒲团,闭喉咬齿”的那些“假装道相”的,说他们:

自误前程,若是都学此人,则常应常静,应个什么?大悲大愿,愿个什么?为度众生,度个什么?大众这一等守尸鬼、自了汉,单顾自己性命,不能顾人性命,运自己性命,在坐三五十年,还是生而又死,死而又生,安能出世度人哉?^⑤

很显然,《龙门心法》异于过去的“长生久视”之说。人

① 《龙门心法》,清光绪十八年夏刊,二仙庵碧洞堂藏版,第50页。

② 同上,第49页。

③ 同上,第176页。

④ 同上,第238页。

⑤ 同上。

们关心的是宗教与社会之关系,所以王常月极力调和入世与出世、入道与仙道、凡人与圣人的差异。他的内持修炼法提倡“无相法门”,反对“著相修行”,痛斥拘泥于炼化精气神的金丹命术。在最后一讲《功德圆满》中他说:

大众,谁曾不死?那见长生?不死者岂是凡身?长生者非关秽质。彭祖至今何在?颜回万劫还存?不死者,我之法身,长生者,吾之元气……道存则人存,法在即可身在……元神竟返清虚、真骨于洞府,大丈夫能事毕矣。^①

说明到明清之际,全真道教力图从单一的金丹神仙思想里挣脱出来,力图从现实出发,而大力发展教义,阐扬道教。从王常月提倡开坛传戒后,便转向以持戒为主的教风了,这也是全真丛林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第三节 全真龙门律宗法统延续

全真龙门派自邱长春真人开派以来,该派因其威望愈来愈为兴盛,在追赵道坚为第一代律师以来,该派至明代,出现以戒律密传的“龙门律宗”。

一、早期神秘的律统起源

全真龙门派关于律宗的最早文字记载来自清代王常月

^① 《龙门心法》,清光绪十八年夏刊,二仙庵碧洞堂藏版,第290、292页。

的《钵鉴》。以后出现的《金盖心灯》、《龙门正宗觉云本支道统薪传》均以其为最初蓝本。其三著皆以赵道坚为第一代律师。《金盖心灯》说赵道坚：

闻七真演教，独携瓢笠谒长春邱祖，诚敬精严，执弟子礼。邱祖与语而奇之曰：此元门柱石，天仙领袖也。他日续心灯而流传戒法者，必此子矣……祖乃传以清静自然之秘，栖隐龙门者……师于至元庚辰（元世祖之十七年，乃大一统元年也）正月望日，受初真戒、中极戒，如法行持，无漏妙德。祖乃亲传心印、付衣钵、受天仙戒，赐偈四句，以为龙门派……师谨识之，未敢妄泄，是为龙门第一代律师，行持戒律，精严威仪，整肃弟子。^①

第二代律师为张德纯。《金盖心灯》言赵道坚：

以戒法口诀于皇庆壬子年（元仁宗元年）十月望日，郑重其礼，亲授河南道士张碧芝，名德纯。^②

《龙门正宗觉云本支道统薪传》说张碧芝：

派名德纯，本名珩，号碧芝，开封洛阳富家子，性豪侠，多致术士丹容，讲摩不倦。家因破而病作，乃悟所为皆妄，无益身心性命，遂弃家为道士。涤除旧习，专精元旨，闻龙门衣钵已付赵祖，遂执弟子礼师事，历一十八年，一无所授而诚敬不移，祖知为道器，呼至前曰：昔吾祖邱子，大阐玄风，广行教法，独以无上道传付于我，今已三十年矣，不

① 《藏外道书》第31册，第176页。

② 同上。

敢轻授匪人，以辱太上正宗，得子以承我辈事毕也。师跪受之，后隐华山，肩荷教律，至丁未七月望日，以传东昌陈冲夷律师。^①

故陈冲夷为第三代律师。《龙门正宗觉云本支道统薪传》说陈：

派名通微，原名致中，号冲夷子，山东东昌人，早丧父母，往来羽流，间学正一驱邪祈祷法，大著灵应，人争师之，师苦烦弃之。至华山谒碧芝师事之，叠受三大戒，苦志玄功秦晋之间，名所阐扬，不得遇，乃至青城山而隐，至洪武丁卯（1387）正月望日以戒法传周大拙律师。^②

周大拙为第四人代律师。原名知生，号大拙，派名玄朴，清代为避康熙玄烨名讳，改为元朴。本农民出身，《龙门正宗觉云本支道统薪传》称其：

赋性不凡，躬耕自乐，而运值元际……土寇猖乱，征聘异人术士，遂弃家皈依陈冲夷律师，担荷戒法。^③

这时龙门律宗一系十分凋零，全真道不受朝廷重视，政治地位较元低落，全真道士们多隐遁潜修，在传教宏宗方面颇为消极：

是时玄门零落，有志之士，皆全身避咎，因隐青城山，不履城市。五十余载弟子数人，皆不以阐

① 《藏外道书》第31册，第463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教为事，律门几至烟没，住世百一承传宗教重负。^①

龙门律宗从周玄朴起，便分为律、宗二师：

（周）乃于明代宗庚午十月望日，他适不知所终。自周律师传张沈二师，始有律师、宗师之分。^②

关于宗师，我们放后面单独列条讨论。此处只谈律宗。

第五代律师为张静定。张静定号无我子，余杭人，居天台山桐柏宫，于嘉靖七年（1528）传戒法于赵真嵩。张静定是个儒士出身，“永乐间举明经不能，越时隐居不仁”。^③ 父母葬后：

慨然有物外志，逐游名山，参访高人达士，至天台而喜依止黄冠家……盘桓十余年，更号无我，弟子益众，然犹志在求访，至青城山即闻周真人道德之名，登涉月余始相见，不觉屈膝曰：真我师也。真人印证不数语，乃授以戒律师派曰：虽时当晦，迹先圣一脉不可不续，后当择一至士授之，再传而行矣。^④

嘉靖七年（1528），张静定传戒法于赵真嵩，为龙门律宗第六代律师。真嵩乃派名，原名得源，号复阳子，山东琅琊人，长期隐居于王屋山潜修内丹，至天台桐柏谒无我律师：

① 《藏外道书》第31册，第463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师曰：生死骨肉固有，常道能者从之。遂请皈依，命名事有年，师曰：时至矣。密付戒旨：太上一脉，惟汝能任，王屋山清虚洞天往居以俟时。^①

元代以后至清初，全真龙门律宗处于低落，其律戒是秘传单线传承的，故四百年不能广行，玄门多不知全真有三坛大戒。至清初之际，赵复阳律师将“三百年来独任之事”的戒学传于王常月，全真律学才光大宗义地被宣扬开了。

二、王常月与全真龙门律宗法统延续

关于王常月卒年（康熙十九年，1680），诸书记载均同，而对其生年则各执一词，说法不一。其弟子吕守朴撰有《王昆阳传》，称王生于明万历二十二年（1594），据此，王常月住世八十八年。其徒孙范太清则在《钵鉴续》中力辩其非，谓王生于明嘉靖元年（1522），据此，则王常月住世一百五十九岁。

王常月在得到清政府的支持后，一改旧制，变秘密传戒为公开传戒。于顺治十三年（1656）“奉旨主讲白云观，赐紫衣凡三次，登坛说戒，度弟子千余人”。^②一时南北道流纷纷来京求戒。王常月抓住机遇，在北京传戒六次，于康熙二年（1663）率詹守椿、邵守善等门徒南下，于南京、杭州、湖州、武当山等地立坛传戒，南人皈依甚众，康熙帝敕赠“抱一高士”。自王常月之后，全真龙门律宗逐渐旺盛并分支发展。其弟子们在各地开山授徒，形成龙门派下许多宗派。如黄守中于康熙三年（1664）在北京白云观听王常月说戒，

① 《藏外道书》第31册，第463页。

② 同上，第176页。

其门下弟子孙太岱(碧阳)等在苏州浒墅关开太微律宗。陶靖庵开启湖州金盖山云巢支派,金盖支在龙门律宗中影响也十分大,陶是崇祯辛未(1631)武进士,王常月以卷册、如意、玉鹿、芝杖,遣人寄授,为之命名守贞。陶传陶太定(石庵),太定传徐清澄(紫垣),再传徐一返(隆岩),其派又兼修正一道法。又有金筑老人传余杭金筑坪天柱观支派:

金筑老人者,字号三见而三异,洞霄闻人,志载盛青崖,江南桐城人,明末进士,隐天柱观……而值世沧桑,高隐大漆,自号退密山人,学问渊闲,不让郑牧……明亡遂隐。初休金盖之白云居,更号樵云,既归老子天柱金筑坪。^①

金筑老人是一代高人,门下有潘太牧(牧心),潘传王清虚(洞阳),王又传潘一元(天涯)。

黄守圆(赤阳)住持杭州大德观,开创杭州金鼓词支派,《龙门正宗觉云本支道统薪传》称王常月非常器重黄守圆:

第八代黄大律师,派名守圆,易名守元,号赤阳子,原名钰,号隐真,浙江乌程人……至茅山,太和宗师知之,谓其门人曰:八代律嗣至矣。己亥偕靖庵入亲师以求大戒,昆阳真人见而喜之,入室授以宗旨一册,曰:三百年一行教典备于此矣。两承而一授之也,可遂易名守元。^②

因其从学于太和宗师、昆阳律师,故“两承而一”,为律宗二师。

吕守璞(云隐)启苏州冠山支派,门下有吕全阳(太晋)、

① 《藏外道书》第31册,第205页。

② 同上,第463页。

鲍三阳(太开)、樊初阳(太复)、翁朝阳(太益)、归南阳(太咸)、邵悟真(太震)、徐鹤岭(太焕)、潘无尽(太静)以及归南阳、孙则阳、钱函阳、邱寅阳、徐良阳、金玉衡等。其中邱寅阳又开嘉善长春宫支派,钱函阳开无锡长春宫支派。

谭守诚(? - 1689)则得王常月衣钵,住持京师白云观,其宗称白云堂。后吕云隐门下弟子鲍三阳(太开)接其住持白云观。

又有黄赤阳(1595 - 1673),派名守圆,住持杭州大德观,传王永宁,王传童融阳、许青阳,许青阳启杭州机神殿支派,门下有王圣慧、黄圣惠承其学。

云南有龙门西竺心宗支派,其创派人为鸡足道者,《金盖心灯》称:

鸡足道者,来自月支。(鸡足,滇南山名,月支,西方国名,即古之氐国。)懒云子谓:滇南土人,相传元初已有此道者,不知其来自何代也。休于鸡足,自称野恒婆闍而无姓名,字号野恒婆闍,华言求道,士所精惟斗法。顺治庚子(十六年),始至京师观光演钵,昆阳王祖赠姓曰黄,命名守中,且曰:汝但住世越百三十秋,大戒自得。遂促返,仍持斗秘,精勤不怠,管天仙闻迹而师之,命名太清。

懒云子闵小艮言曾访之,因携王常月所传之戒书,故鸡足道人见之喜,谓以其西竺斗法传懒云子,以易其大戒书。经闵同意,鸡足道者:

手策大戒书,悬昆阳王祖像,泣拜而转顾余(即闵)曰:西竺至宝,汝已易得,善护正宗。^①

① 《藏外道书》第31册,第277、278页。

故其为龙门正宗第八代律师。其门人有管天仙、大脚仙、王袖虎等。管天仙名太清，其传金怀怀、白马李。金怀怀名王清楚，其传活死人，活死人传住住生，住住生名郭阳晓，陕西西安诸生。金怀怀又传李赤脚与石照山人，李赤脚名吕一炷；石照山人名章大亨，字以正，一字敬斋。大脚仙姓王名太原，字晋人。《金盖心灯》谓其髯长约二丈余，绕腰作带。其传人张蓬头，张蓬头本姓翟，有弟子李蓬头和龙门道士。李蓬头本活死人弟子，后又嗣张蓬头，龙门道士名郭来澄。

龙门律宗当时在江浙一带尤为兴盛，成为龙门律宗传播的中心。但全国各地，龙门派也有广泛的传播。

在四川有陈清觉(1606 - 1705)，是龙门十代弟子，系湖北武昌人，后辞官去武当山太子坡，礼龙门第八代詹太林律师为师。康熙八年(1670)入川，先至青城山，后又到成都青羊宫。康熙三十四年(1696)，成都府臬宪赵良璧对他很为欣赏，捐银修建二仙庵，请他来主持。以后他又得到康熙皇帝的召见，于康熙四十一年(1703)敕封为碧洞真人，陈清觉便开龙门碧洞宗支派，二仙庵成为全真龙门派重要的十方丛林与支派所在地。从清初传至现在，已传有二十四代。^①

东北辽阳道士郭守贞(? - 1673)为龙门第八代律师，其于明末赴山东马鞍山礼龙门第七代李常明为师，复返辽东，隐于本溪九顶铁刹山八宝云光洞修炼三十余年，为关东全真道始祖。其律统虽系龙门律宗，但与王常月无关。康熙初，盛京将军乌库伦迎请至盛京，尊为师长，建三教堂以居之。后经之扩建，更名太清宫，据《太清宫丛林历史法略》记载，从道光三年至光绪五年，太清宫先后传戒四次，受戒

^① 张文主编《邱处机与龙门洞》，陕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90页。

者逐次递增,约有数百人。

从龙门律宗公开传戒以来,龙门派遍传全国各地,其势头之迅猛胜过其他宗派。几乎成为全真道的代表,其盛况与佛教禅宗五家中的临济宗相类似,故世有“临济、龙门半天下”之说。

第四节 全真龙门派律、宗二系延续公案

按《道藏·要修科仪戒律钞》说:

师之师,准祖师;祖师之师,准曾祖;曾祖之师,准高祖;高祖之师,一号宗师。^①

全真派称宗师,似与此不同。邱处机奉诏西行时,率弟子十八人均称宗师,故有“十八宗师随邱真人西行”之说。但据《长春道教源流》列举十八人中,十六人称大师,唯夏志诚称“清贫道人”,而赵道坚称之为“先生”:

虚静先生赵道坚,冲虚大师宋道安,清和大师尹志平,虚寂大师孙志坚,清贫道人夏志诚,清虚大师宋德方,葆光大师王志明,冲虚大师于志可,崇道大师张志素,通真大师鞠志圆,真常大师李志常,颐真大师郑志修,玄真大师张志远,悟真大师孟志稳,清真大师蒹志清,保真大师何志清,通玄大师杨志静,冲和大师潘德冲。^②

① 《道藏》第11册,第836页。

② 《藏外道书》第31册,第61页。

“清贫道人”不之为究，而“先生”之称谓很早了，如陆修静称“简寂先生”，天师也有称“先生”的，如第三十二代天师张正随被追赐为“真静先生”。故能称为“先生”者，即有一定的教统地位。

赵道坚称为先生，虽为邱长春首徒，但并未掌教。如果全真道从王重阳掌教算起，其掌教传统为：

王重阳传马钰，马钰传谭处端，谭处端传刘处玄，刘处玄传邱处机。

早期的全真道教是由掌教秘密传戒的，故而律、宗合为一师。自邱处机奉诏西行时在宝玄堂公开传戒，掌教与传戒事务似有分开，掌教称宗师，传戒称律师。如自邱处机将掌教传于宋道安后其掌教分别为：

宋道安传尹志平，尹志平传李志常，李志常传张志敬，张志敬传王志坦，王志坦传祁志诚，祁志诚传张志仙，张志仙传苗道一，苗道一传常志清，常志清传孙德彧，孙德彧传兰道元，兰道元传孙履道，孙履道又传至苗道一，苗道一传完颜德明。

其传承表明二点：一是掌教者不必师徒传承。如苗道一，先是由张志仙传于苗道一，后又由孙履道传苗道一，即所谓并非终身制。二是掌教之传承并未以龙门字派延续。说明龙门百字派很可能最初是秘传的，如果承认邱处机传戒于赵道坚而赠偈四句，以为龙门派，那么最初的龙门派单传续似与掌教无关。这些都是一些无头绪的公案。

现在我们能将龙门派百字谱从头接续到现在的，唯有龙门律宗了。我们可以这样论断，自邱处机公开于宝玄堂传戒以后，律宗二者分开，掌教者称宗师，传戒者称律师。但律宗由赵道坚起不知何故又转入秘密单线延续。如果以

《金盖心灯》所言，邱祖付衣钵、天仙戒，亲传心印后赠偈四句，而赵“谨识之，未肯妄泄”^①的话，秘密传续之说似可解说。此几句偈也成了龙门派的依据，邱祖把续心灯而流传戒法的任务交给了赵道坚。但从“至元庚辰”传戒于赵道坚与邱、赵史实不符，至元庚辰是1280年，而邱长春羽化于1224年，而赵道坚却早已在奉诏西行时羽化于“塞蓝”^②，那时为1219年。因此此说站不住脚，此时距邱长春羽化已五十三年，赵九古道坚仙化已五十九年。《金盖心灯》言：

始以戒法口诀于皇庆壬子年十月望日，郑重其礼，亲授河南道士张碧芝名德纯。^③

注说壬子年为元仁宗元年(1312年)，距赵仙化已九十一年，赵道坚若在世，则已一百四十岁矣。

关于第二代律师张德纯，号碧芝。元代道书《终南山祖庭仙真内传》、《甘水仙源录》以及清末研究龙门派的专著《长春道教源流》中在长春再传弟子中均未提及此人。按《金盖心灯》及《龙门正宗觉云本支道统薪传》言：

第二代张大律师传，派名德纯，本名珩，号碧芝，开封洛阳富家子，性豪侠，多致术士丹客，讲摩不倦……闻龙门衣钵已付赵祖，遂执弟子礼师事，历十八年，一无所授而诚敬不移，祖知为道器，呼至前曰：……得子以承我辈事毕已……肩荷教律至正丁未七月望日以传东昌陈冲夷律师。^④

① 《藏外道书》第31册，第176页。

② 同上，第61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从至正丁未年传给第三代陈致中，至正二十七年为1367年，距1312年已五十六年。传说他事赵祖已三十余年，则传衣钵时约为九十岁，虽较赵传衣钵时为小，但已属高龄方传衣钵者，这都是一谜。所以说，要弄清全真龙门律宗，赵道坚与张德纯的传承是至关重要。

如果说赵道坚并未接邱处机之戒法，此说也为不妥。因为邱处机在宝玄堂公开传戒时，赵道坚还健在，如果此次传戒赵道坚为天字第一号接法人的话，这龙门律宗第一代律师始可讲通。况且邱处机传戒法于赵不一定非得在公开传戒时，或许更早，不为公开而为秘密传付戒法。这样说来，全真龙门律法也并不是无据可说，只是我们还欠缺较为可信的史料。看来疑点应在二祖张德纯身上。对于张德纯，有关全真道资料中很难找出更多记载。或许赵道坚祖师传戒法于张德纯二祖时，一切均在秘密之中，这也不稀奇。因为关于全真道早期传戒的记载很多，但关于当时传戒的接法人——当然是天字一号，却完全没有记载。

全真龙门派关于掌教宗师从明代至清初均未有记载，有记载的只是王常月《钵鉴》中关于律宗的记叙，宗师一宗又断了线。至全真龙门派第四代律师周玄朴时，又“始有律师，宗师之分”。^①即第五代律师张静定及第五代宗师沈静圆。《龙门正宗觉云本支道统薪传》称沈静圆：

派名静圆，字哉生，原名旭，晚号顿空，山西太原籍，江南句容人。父逊，永乐朝进士……明正统戊辰秋出游名山，复遇张无我于青城，已受宗旨戒律，愿师之，张不答，瞥见缙然者呼张曰：携来得

^① 《藏外道书》，第31册，第463页。

非，沈旭与宗教，如是律法，亦如是师，遂跪请执弟子礼，名静圆，幡然者，周祖也。己巳七月望日付与元脉，周祖曰：祖祖亲传，当善护持。^①

故沈静圆为第五代宗师，沈又传嘉兴石门人卫真定（1441—1645）卫号平阳子，明末曾至蜀，师事为张献忠所尊崇的道士“老神仙”，卫真定便为第六代宗师。卫又传浙江桐乡人沈常敬（1523—1653），沈常敬同王常月同辈同代人。这时律师、宗师并存。沈常敬号太和子，居茅山乾元观，门下有孙守一、黄守圆，皆明清间浙江人。据《道统源流》言：龙门律宗自第三代陈通微、第四代周玄朴，传沈静圆宗师一系，又别名“龙门灵宝派”，当为兼传灵宝法箓者。按陈通微律师本学正一法，可能兼传正一之学，故龙门灵宝之说，并非无据。

沈常敬一系的黄赤阳宗师又从王常月受戒，故又合王、沈二系传承于一，律、宗又合而为一。但孙玉阳以宗师职住持茅山乾元观，门下有阎晓峰，周明阳（派名太朗），范青云（派名太清）。其中周明阳又从黄赤阳受戒法，开杭州栖霞金鼓洞支派，一时影响颇大，从学者千余人，周明阳又称为第九代律师。《金盖心灯》谓周明阳门下有童融阳、许青阳、戴停云、方凝阳、谢宾阳、高东篱、金静灵、孟逸阳、叶旻阳等第十代律师，其中戴停云门下有骆圣哲、戴圣学、徐圣宗，骆圣哲传蔡天一、戴北庄、张复纯，皆第十二代律师，主持杭州金鼓洞。第十代律师高东篱（1621—1768），派名清旻，晚年继范青云主持天台桐柏崇道观，门下有方镕阳、沈轻云、闵懒云第高徒。高东篱本从周明阳门人学律，后又继范青云

^① 《藏外道书》，第31册，第463页。

宗师主讲,是“师宗律兼承者”,为“觉云本支”之宗师,其门庭最盛。其中最有作为的有闵懒云,颇具影响,《金盖心灯》及《龙门正宗觉云本支道统薪传》均称闵为第十一代宗师:

派名一得,原名茗蓐,字补之,一字小艮,自号懒云,吴兴世家子。父大夏举于乡,授河南县令……(闵)体素弱,谒东篱高师于桐柏山,遂皈依龙门,命名一得……曾拜谒西竺心宗开派祖师,受西竺斗法,开创龙门方便法门……生于乾隆戊寅十二月初二日,卒于道光丙申十一月初十日,住世七十有九岁,葬于金盖山之东麓。^①

闵得一是继沈一炳之后主持金盖山,修缮宫观,启龙门方便法门,以三教同修。集律、法、宗、教四宗为一身。闵一得著述也很多,道光十四年(1834)他将自己撰写和少数他人的著作共二十种辑为一书,取名《古书隐楼藏书》。后又增至三十种。于光绪二十年(1894),民国五年(1916)两次刊本行世。其著《金盖心灯》八卷,采纪传体形式记录了龙门派第一代至十四代近一百人的生平事迹。是继王常月《钵鉴》之后又一重要的道教史、思想史及龙门派历史等的重要史料。《龙门正宗觉云本支道统薪传》即是“于龙门第十一代懒云闵真人以下专列本支系统”。闵一得又传费拨云,费拨云传程来永,程传汤复弼,汤传车本鉴,车传邱合度、通斌。此支是集律、宗于一体。

全真龙门宗师一系由第五代沈顿空(静圆)传第六代宗师卫平阳,卫又传第七代宗师沈太和(常敬),沈又传第八代孙玉阳宗师,孙又传第九代闫晓峰宗师、范青云宗师、周明

^① 《藏外道书》第31册,第469、470、471页。

宗师。后周晓峰守茅山乾元观,其所传后人改皈茅山法派,其派宗师亦绝;周明阳宗师后又受戒法于黄赤阳律师,故又集律、宗二师于一身;范青云宗师本主持天台桐柏宫讲席,后又奉敕建崇道观,延高东篱宗师继主讲席,遂开龙门崇道观宗派。全真龙门宗师由周明阳传闵一得一支以后的第十六代邱合度、通斌二宗师,便再未有传统记载。自“文革”一劫后,全真龙门宗师一系再未见传人,似已绝迹。

蓬瀛仙馆道教文化丛书
道教科仪系列之①

任宗权 著

DAOJIAOJIELIXUE

DAOJIAOJIELIXUE

道教戒律学

【下】

宗教文化出版社



第五章 道教戒律与历代法制

早期道教在形成时常常被农民起义所利用,故而统治者们对之在法律上之合法性并未予以承认。自张鲁降曹操被封为“万户侯”之后,道教开始为统治政权所承认,道教从此与法律结下不解之缘,道教进入了受法律管理和不断地同历代法律相适应的时代。

第一节 历代法令对道教之管理

道教在形成初期正处于东汉末年,以早期道教思想武装起来的黄巾起义标志着秦汉时期中国封建专制国家大一统局面的结束。起义失败之后,各地军阀豪强势力乘机割据混战,拉开了长期分裂战乱的序幕。这时以早期道教思想形成的太平道、五斗米道等民间道教团体,并不被统治者们承认,《后汉书》言:“巨鹿人张角自称‘黄天’”,^①反叛朝廷:

^① 《后汉书·灵帝纪》。

中平元年(184)春二月,巨鹿人张角自称“黄天”,其部师有三十六万,皆著黄巾,同日反叛。安平、甘陵人各执其王以应之……壬子,大赦天下。党人,还诸徒者,唯张角不赦。^①

《三国志》直接称黄巾为贼:

黄巾为贼之,数乘胜,兵皆精悍。^②

说明早期的道教只是反映了农民意识,不为统治者所认识、接受。所以法律上只是给予镇压。到张鲁时,对道教的想法略有所改变:

鲁遂自号“师君”。其来学者,初名为“鬼卒”,皆校以诚信,不听欺妄……犯法者先加三原,然后行刑。不置长吏,以祭酒为理,民夷信向。^③

这是统治者们首次对道教存在的认同,但在法律上还没给真正意义的认可,然而也说明统治者对于道教在社会的善化良导作用所理解。张鲁居汉中时,在原五斗米道基础上增饰起义舍、修路、春夏禁杀,禁酒等教义,这是早期道教戒律自觉同法制结合的体现。张鲁降曹后,在汉献帝建安二十年(215),被封为“镇南将军,封阁中侯,邑万户”,地位仅次于三公。^④ 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道士受朝廷封赏,也标志着道教从此开始被法律承认并受法制管理和约束。

① 《后汉书·灵帝纪》。

② 《三国志·魏书·武帝第一》,见《后汉书·刘焉传》。

③ 同上。

④ 同上。

一、政府管理道教之机构

历代政府对道教的管理一般有两种形式：一是政府下属之官方机构，另一种是政府承认的道官机构。对道教开始政府性管理的，现存最早的朝诏令是北魏宣武帝永平元年(508)秋之诏：

缙素既殊，法律亦异。故道教彰于互显，禁劝各有所宜。自今以后，众僧犯杀人已上罪者，仍依俗断。余犯悉付昭玄，以内律僧制治之。^①

北魏是道教盛行之时，朝廷之诏令凡涉及佛道二教者，自然对道教态度要柔和些，对佛教却十分严厉。政府对佛教进行管理并设管理机构，应从此时开始，北魏太和二十一年，改由“昭玄寺”掌管佛道事宜。北周以六官为中央政府的主要组织形式。六官指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六府机构。春官府设大宗伯卿一人为长，小宗伯上大夫二人为副，负责礼仪、祭祀、历法、乐舞等事务。属官中地位最重要的是内史大夫，拟写皇帝诏书，此外，主要属官还有总管贵族官吏等礼仪与佛道宗教事务的礼部大夫。据《文献通考》载，从北魏起建立处理道教事物的机构，北齐、北周设有“崇虚(玄)局”，置司玄中士、下士等记道冠姓名，由政府管理教务。

隋代时，由崇虚(玄)署管理道教。《隋史》志第二二《百官中》云：

^① 《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释教部 665 下，引自劳政武《佛教戒律学》，第 279 页。

太常,掌陵庙群祀、礼乐仪制、天文术数、衣冠之属……崇虚掌五岳四渎神祀在京及诸州道士簿账等事。^①

崇虚为太常之属官。隋代以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合称为九寺。崇虚(玄)为署,设令、丞,管释道二教,炀帝改宫观为玄坛,罢“署”置玄坛监。^②唐复置署、隶鸿胪寺,将佛教与道教相提并论。如《唐会要》卷四九《僧尼所隶》中书门之开元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中书门下之奏章:

臣等商量,老子至流沙,化胡成佛法。本西方兴教,使同客礼,割属鸿胪,自尔已久。因循积之,圣心以元元,本系移就宗正,诚如天旨,非愚虑所及。伏望过元日后,承春令便宜,其道僧等既缘改革,亦望此时同处分。从之。^③

从唐代开始对佛道二教的管理制度及机构愈来愈明确化。唐代对佛道管理机关也曾改变多次。如:

至(开元)二十五年七月七日制,道士女冠,宜隶宗正寺,僧尼令祠部检校。至天宝二载三月十三日制,僧尼隶祠部,道士宜令司封检校,不须隶正寺……

元和二年二月,诏僧尼道士同隶左街右街功德史。自是祠部司封,不复关奏……

会昌五年七月,中书门下奏,奉宣,僧尼不隶

① 《隋史·志第二二百官中》。

② 《文献通考》。

③ 《唐会要》卷四九。

祠部，合系属主客，与复令鸿胪寺收管……释氏出自天竺国，今陛下以其非中国之教，已有禁革，僧尼名籍，便令系主客，不隶祠部及鸿胪寺……^①

至德二载十一月二十七日敕，道士女冠宜依前属司封。^②

从唐代始，朝廷为道教宫观派使设置。其如于天宝十一载(752)，始领此职者为杨国忠，史云：

李林甫卒，遂拜右相兼吏部尚书，集贤院大学士，监修国史，崇文馆大学士、太清、太微宫使，而节度采访等使。^③

唐代两京有宫使，而在老子故里太清宫亦有之，文宗李昂太和七年(883)八月，遣“宣武军节度使李程，兼充亳州太清宫使”。^④

宫观使设置，一直延续至五代。

宋代管理道教的机构同唐代一样，亦为礼部之祠部管理，《续通典》载：

祠部郎中一人，员外郎一人，掌天下祀典、道释、祠庙、医药之政。^⑤

《宋史》称：

祠部郎中，员外郎，掌天下祀典、道释、祠庙、

① 《唐会要》卷四九。

② 《唐会要》卷四七《议释教上》。

③ 《新唐书·杨国忠传》，引自冯千山《宋代祠祷与宫观》上，第1页。

④ 《正统道藏》第30册，第1页。

⑤ 《十通分类总纂》第10册，第189页，台北鼎文书局，引自《佛教戒律学》，第279页。

医药之政令……若神祠封进爵号，则覆太常所定以上尚书省。凡宫观、寺院、道释、籍其名额，应给度牒，若空名者越常由之。^①

宋代从真宗赵恒起，开始承袭唐代宫观使的设置，而且又新增置宫副使、判官、都监。以后又设置提举、提点、管勾（主管）、庙监，这些是唐代所没有的。宋代宫观置使，首先是以玉清昭应宫，在大中祥符五年（1012）九月戊子日，以：

刑部侍郎参知政事赵安仁，以兵部侍郎，仍领玉清昭应宫使。^②

大中祥符七年八月甲寅日，置景灵宫使，以中书侍郎、兼刑部尚书，平常事向敏中为之。^③

（十一月八日），以修玉清昭应宫，参知政事丁谓，进工部尚书，充玉清昭应宫副使。二十七日，以右正言直集贤院夏竦，为玉清昭应宫判官，赐金紫入内侍省押班周怀政，为玉清昭应宫都监。^④

叶梦得云：

玉清昭应宫成，王瑰公为首相，始命充使，宫观置使自此始，然每为现任宰相兼职。^⑤

宰相兼职给俸禄，是从天禧元年（1017）六月丁巳日：

以旦为太尉，仍领玉清昭应宫使，特给宰相

① 《宋史》卷一六三《志》一六三《职官三》。

② 《宋史》卷二一〇，引自《宋代祠禄与宫观》上，第2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叶梦得《石林燕语》卷七，中华书局。

俸。^①

宋代领宫观使，居住可以听其便，《宋史》言：

旧制以宰相执政充使。或丞郎、学士以上充副使，两者或五品以上为判官、内使官或使副（政和改武臣官制，以使为大夫，以副使为郎）为都监。^②

在祠禄俸给上，也是有等级之差，如：

玉清昭应宫使百千，景灵宫使、崇文院七十千，会灵观六十千，祥源观大管勾五十千。^③

但在副使、判官、都监又无差别。而玉清昭应宫、景天宫、会灵观副使三十千，判官二十千，都监十七千。在提宫观又有区别，为二十千到十五千，最低者为七千。

宋代祠禄之职，有自申请，有朝廷差遣。大体归纳有六种：其一，以佚老优贤。如熙宁三年（1070）五月乙巳日，“以龙图阁直学士、兵部侍郎、集贤殿修撰何郯，提举成都玉局观。”^④其二，政见分歧，对持异议者，及不执行者给以祠禄。如王安石新政，当时司马光、文彦博等人持异议，王以司马光留守西京御史台，提举嵩山崇福宫。其三，被黜降者。如元祐八年（1093）十二月二十七日：

（以）龙图阁直学士，提举亳州明道宫范祖禹，
责授武安军节度副使，永州安置。翰林侍读学士，

① 《资治通鉴长编》卷九〇。

② 《宋史》卷一七〇。

③ 《宋史》，卷一七二。

④ 《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一。

提举兖州仙源县景灵宫、太极观赵彦若，责授安远节度副使，澧州安置。集贤校理，管勾亳州明道宫黄庭坚，责授涪州别驾，黔州安置。以台谏章疏言，所修实禄，多诋斥故也。^①

第四为予以恩泽。如熙宁九年(1076)五月一日，以殿中丞曾孝纯，同管勾西京崇福宫，从父公亮所乞也，孝纯监当资序，得管勾宫观，用父恩也。^② 其五，是因战功。如熙宁八年(1075)闰四月十八日：

诏今武臣，遥郡刺史以上，曾立五路，路分钤辖，不因体量，并有战功，曾经转资历路，分都监以上差遣，不以官资，并许陈乞外处宫观差遣。^③

其六，亲宗室。这是赵皇室给予养尊处优环境下之庸庸子孙之优待：

诏宗室添差，不厘务者，皆作宫观岳庙。^④

金代管理道教的机关归礼部，《金史·百官》称礼部：

尚书一员，正三品；侍郎一员，正四品；郎中一员，从五品；员外郎一员，从六品。掌凡礼乐、祭祀、符印、表疏、图书、册命、祥瑞、天文、漏刻、国忌、庙讳、医卜、释道、四方使客……^⑤

元代官制复杂，南开大学《历史学报》有李治安先生《元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卷六七。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卷五四。

③ 《宋会要辑稿·职官》卷五四。

④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〇七。

⑤ 《二十五史·金史·百官》。

代肃政廉访研究》一文言：

元代地方官府门类，层级繁冗，行省、宣慰司、路府州县多达五、六级，军官、站官、匠官、钱谷官、教官、僧道官、投下官等，五花八门，纷然杂陈。

元代道教开始由上至下各列道官，或由政府，或由宗教选派任之，但仍归礼部统领。

明代除有关道教服色由礼部仪制司管理外，又设有各府州县道纪等司：

僧、道录司掌天下僧道。在外府州县有僧纲、道纪等司，分掌其事，俱选精通经典、戒行端洁者为之。

洪武九年，立善世、玄教二院……洪武十五年升提点正六品，知观从八品。凡遇朝会，提点列于僧录司左善世之下，道录司左正一之上。

十五年，始置僧录司、道录司……道凡二等：曰全真、曰正一……^①

府道纪司、都纪一人，从九品副都纪一人。州道正司、道正一人。县道会司，道会一人。俱洪武十五年置，设官不给禄。^②

可以看出，明代除中央集权之道录司外，其他府道纪司、州道正司、县道会司皆在道士中选任。《明史》言：

道士有大真人、高士等封号，赐银印蟒玉，加大常卿、礼部尚书及官保銜，至有封伯爵者，皆一

① 《明史》卷七四《志》五〇《职官三》。

② 《明史》卷七五《志》五一《职官四》。

时宠幸，非制也。^①

清代从世祖入关，便开始加强对道教的管理。《清史稿》言：

世祖入关，有编置户口牌甲之令……其寺观一律颁给，以稽僧道出入。^②

清代道教仍隶属礼部尚书所辖：

尚书掌五礼秋叙……并籍领史祝、医巫、音乐、僧道司。其禁令：有妖妄者罪无赦。^③

……道录司一人，品，左、右正一，正六品。演法，从六品，至灵从八品……各设各城僧、道协理各一人……道官兼正一等衔，给予部札，协理给予司札。

天聪六年，定各庙僧、道以僧录司、道录司综之……^④

府道纪司都纪、副都纪，州道正司道正，县道会司道会各一人……^⑤

凡各朝之管理机关如“礼部、祠部、宣政院”之类，乃皆属政府之正式管理体系，而“道官”、“僧官”之流者，则由政府选任，或由道众选举而再由政府任命。

① 《明史》卷七四《志》五〇《职官三》。

② 《清史稿》卷一二〇《志》九五。

③ 《清史稿》卷一一四《志》八九。

④ 《清史稿》卷一一五《志》九〇《职官二》。

⑤ 《清史稿》卷一一六《志》九一《职官三·外官》。

二、道人在法律上的地位

道人在法律上的地位，可以体现出道教兴衰和道教教理教义是否与当时的法制思想相适应。

当然，曹魏政权并非因为信仰道教而封赐张鲁，而是因为张鲁之降为当时一统天下的政治局势带来了安定的因素。从曹操封张鲁为“镇南将军，封阆中侯，邑万户”起，道士的身份开始受法律承认和管理。北魏拓跋氏王天下，鉴于自己是鲜卑族，为了消除汉人由于民族隔阂而产生反抗情绪，因而实行了与汉族相同化的政策，称自己乃黄帝儿子昌意的后裔：

魏之先出自黄帝，黄帝子曰昌意，昌意之子受封北国，其处有大鲜卑山，因以为号。^①

故称己乃汉族血统，汉族后裔，当然有权继承羲农正统。因五斗米道系汉人宗教，所奉之神皆是汉人本族之神，因而表示信奉道教，受道教符箓借以表明魏是袭天命、继正统而做皇帝。魏太武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接受授箓道教戒律思想的皇帝，寇谦之被奉为天师、国师，其地位极为崇高。

北齐始祖文宣帝高洋，认为佛道不同，欲去其一，集二家学者，在皇帝御前辩论。认为道家不如佛家，竟敕令道士皆剃发为沙门，道士有不从者，乃杀四人。这是历史上道教遭受的第一次打击，道人更无地位可谈。^②

北周建德二年(573)冬十二月癸巳，集群臣及沙门、道

① 《二十五史·北史·魏本纪》。

② 《续文献通考》。

士等，帝高升宝座，辩释二教先后。以儒教为先，道教为次，佛教为后。^①

唐代帝王以老子为其族始祖，故道人在法律之地位一度高于释僧。《唐会要》有《僧道立位》条，以法律的形式来确定道人之地位：

贞观十一年正月十五日，诏道士女官，宜在僧尼之前；至上元元年八月二十四日辛丑，诏公私斋会，及参集之处，道士女官在东，僧尼在西，平须更为先后；至天授二年四月二日，敕释教宜在道教之上，僧尼处道士之前；至景云二年四月八日诏，自今以后，僧尼道士女冠，并宜齐行并集。^②

道人在法律地位的表现，也体现在对道祖老君地位的封赏：

乾封元年三月二十，追尊老君为太上元皇帝；至永昌元年，却称老君；至神龙元年二月四日，依旧号太上元元皇帝；至天宝二年正月十五日，加太上元元皇帝，号为大圣祖元元皇帝；八载六月十五日，加号为大圣主大道元元皇帝；十三载二月七日，加号大圣高上大道金阙元元皇帝。^③

唐代开始大规模封赏道人，道人的地位有如大吏：

会昌二年十一月，以道士赵归真为归道门两街都教授博士。

五年……其年十月，敕传度道门法箓归衡岳

① 《二十五史·周书·高祖本纪》。

② 《唐会要》卷四九《僧道立位》条。

③ 《唐会要》卷五〇《尊崇道教》条。

道士刘元靖，可加银光禄大夫，充崇元馆学士，仍赠号“广成先生”。^①

唐代，皇帝崇尚道教，道人之地位受保护，唐帝王也效北魏拓跋氏受箓皈依道教：

会昌……其年九月，衡岳道士赐紫刘元靖奏，皇帝十月十五日授三洞法箓，请禁断屠约……^②

唐代文人、官员信奉道教，多请为道士：

其年(天宝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太子宾客贺知章，请为道士还乡，舍会稽宅为千秋观……

贞元七年四月，吉州刺史阎窳上言，请为道士，从之，赐名遗荣。^③

北宋初，宋王朝始重佛轻道：

开宝五年诏：僧道每当朝集，僧先道后。敕僧道并隶功德使，禁习天文地理。^④

到宋徽宗时，崇信道教有惊世之举，《宋史·徽宗本纪》言：

是年(徽宗宣和元年，即1119)正月乙卯诏佛改号“大觉金仙”，余为“仙为”、“大士”。僧为“德士”，易服饰，称姓氏。寺为“宫院”、为“观”，尼为“女德”。^⑤

① 《唐会要》卷四九《尊崇道教》条。

② 同上。

③ 同上，《杂记》。

④ 《续文献通考》。

⑤ 《二十五史·宋史·徽宗本纪》。

这在历史上也是空前绝后的，道士的地位是可想而知的。当时的权臣蔡京更是崇道抑佛者，《宋史·志一一四》中《职官》言：

自后蔡京当国，率意自用……是时，贡既滥冗，名且紊杂。甚者走马承受，升拥使华；黄冠道流，亦滥朝品。元丰之制，至此大坏。^①

重和元年(1118)八月建道学，并下诏规定：

自今学者之士，许入州县学教养，所习经以《黄帝内经》、《道德经》为大经，《庄子》、《列子》为小经，外兼通儒经，俾合为一道，大经《周易》，小经《孟子》。^②

凡初入学者称为道徒，以后每年进行考试，根据考试的成绩分别授以元士、高士、上士、良士、方士、居士、隐士、逸士、志士等名号，按官员的五品到九品拨放。又依儒学贡士法，学道之士可通过考试升为贡士，到京入辟雍学习，然后每三年参加“大比”，殿试合格者即为有道之士，可授以道官道职。多次下令诏天下郡县访晓道法，有道术的道士，广开入道之门。当时如刘混康、魏汉津、徐神翁、王仔昔、王老志、张虚白、王文卿、张继先、王允诚等道士亲切召问，均给以封赐，尤以林灵素为著，他与王允诚被京都人合称为“道家两府”。^③

为了提高道士之地位，于政和七年正月，令天下道士，与免阶墀迎接衙内，郡官、监司相见长老，依长老法。宣和

① 《二十五史》卷一六一《宋史志》第一一四《职官》。

② 《续资治通鉴》卷九一。

③ 《二十五史·宋史》卷四六二《林灵素传》。

元(1119)年三月诏：

天下知宫观道士，与监司、郡、县官以客礼相见。^①

宋代大量赐道士、女冠师号，如：真观、冲真、冲清、冲隐、道清、道空、道安、道成、虚希、虚安、虚远、虚妙、虚一、虚济、虚应、冲寂、元观、元正、明一、明素、灵一、明徽等等。^②如元丰三年(1080)四月，赐道士王太初“灵慧冲寂大师”。

金代“重玄尊道”，因左丞相张浩，平章政事张晖，每见僧法宝时，必坐其下，有失大臣体制，各加之罚之：

海陵贞元(1155)，以张浩、张晖见僧法宝，有失大臣礼。命杖之。^③

因礼义问题，处罚僧及大臣之事，乃为历史仅见。

但金廷对道教却推崇至备，不仅召见大道教祖刘德仁、萧道熙，还召见全真道王处一、丘处机等，且以礼遇待，并赐号封官。

元代因邱处机之故，政府大力扶植全真教。元世祖成吉思汗称邱处机为“神仙”，又集太子诸王大臣曰：

汉人尊重神仙，犹汝等敬天，我今愈言真天人也。乃以师前后奏对语谕之，且曰：天俾神仙为朕言此，汝辈各铭诸心。^④

1223年3月7日，成吉思汗授邱处机虎头金牌及玺书，

① 《二十五史·宋史》卷二十二《徽宗纪》。

② 《宋朝事实》卷七。

③ 《二十五史·金史·海陵本纪》。

④ 《中国道教简史》第226页，引自《道藏》。

令掌管天下道教，1224年夏还派人传旨说：

自神仙去，朕未尝一日忘神仙，神仙无忘朕！
朕所有之地，爱愿处即住。门人恒为朕诵经祝寿
则嘉。^①

但至元宪宗时，因召僧道二家辩认孰优，结果释胜，竟令道士樊志英等十七人削发为僧，焚经四十五部，被道教所占据之佛寺二百三十七所全令归还。

明代因朱元璋少时出家当过和尚，故先重佛，“洪武六年，封番僧为灌顶国师”。^②至明成祖朱棣（1403 - 1424）以后，开始尊重道教，道人之社会地位一度再一次地被提高。如永乐八年（1410），诏命张宇清制授“正一嗣教清虚冲素光祖演道大真人”。掌道教事。并大修武当山，亲撰《御制真武庙碑》、《御制太岳太和山道宫之碑》。并选任道士任自垣等九人为提点，秩正六品，并给地 277 顷，以耕户赡之，授以免税特权。宣宗朱瞻基（1426 - 1435）时，又封张宇清为大真人，宣德三年（1428）封张懋丞为真人，次年（1429）晋升为大真人。又封刘渊然为“冲虚至道玄妙无为光范演教长春真人”，不久又加“庄靖普济”，晋位大真人。此外，还封正一道士沈道宁、周思德为高士。至英、代两朝间，出现道士被逐级提升，直至任命为礼部尚书，对道教的尊崇以及对道人的地位之提高，大大超过了前代。宪宗时崇道更甚，史称：

羽流加号真人、高士者，亦盈都下。^③

比如道士喻道纯由高士晋升为真人，被宪宗赐予封号

① 《道家金石略》第 636 页。

② 《古今图书集成》。

③ 《二十五史·明史》之《继晓传》。

多达十八字：

体玄守道安恬养素冲虚湛默演法翊化普济真人。^①

喻道纯其父也被追赐为太常寺寺丞，母被赐为安人。道人之地位如此之高，使许多儒士、监生也效仿出家。

道士任礼部尚书的有蒋守约、李希安。成化七年（1471），李三年任职期满时，已是七十岁以上高龄，吏部提出按例当辞任，但宪宗仍诏其继任，甚至李希安本人以病为由辞官也不充。宪宗还亲自为四十七代天师张玄庆选聘成国公之女为婚偶，道士成为皇亲国戚。明陆容言宪宗给天师之礼遇超过了孔子后裔：

袞封衍圣公，每岁赴京朝贺，沿途水陆驿传，起中马站船廩给；回日，无马快船装送。而张真人往回，水陆起上马站船廩给，且有快马船之从。^②

明世宗朱厚熜（1522 - 1566）时，毁佛寺，逐僧人，专以扶植道教为事。封龙虎山上清宫道士邵元节为：“清微妙济守静修真凝玄衍范志默秉诚致一真人。”^③ 令统辖朝天、显灵、灵济三宫，赐金、玉、银、象牙印各一，领道教事，班二品。其父赠太常丞，母安人，其师真人。又赐元节紫衣玉带，敕建真人府于城西，每年给禄百石，以校尉四十人供洒扫，赐庄田三十顷，蠲免其租，后又授予礼部尚书，赐一品服，邵羽化后，又谥曰“文康荣清”。^④ 被邵元节推荐的道士陶仲文

① 《明宪宗实录》卷一三五。

② 明·陆容《菽园杂记》。

③ 《天师世家》。

④ 《中国道教简史》，第264、265页。

也受到世宗之幸宠,并超过了邵元节。嘉靖十八年(1539)随世宗南巡,授“神霄保国宣教高士”,进而封“神霄保国弘烈宣教振法通真忠孝秉一真人”,领道教事,十九年(1540)特授少保、礼部尚书。久之,双加少傅、少保、并称之为师,不以名呼。二十三年(1544)又加少师,史称:

一人兼领三孤,终明之世,惟仲文而已。^①

二十六年(1547),又加授光禄大夫柱国兼支大学士,俸荫其子世恩为尚宝丞。其授为高士,后又升为真人。陶病乞归山,获准,供奉真人府。三十九年(1560),陶羽化,特赐“荣康惠萧”。陶得宠二十年,位极人臣,其子孙门徒皆受恩泽,对道士地位之提高,至此已达到无以覆加之地步了。世宗崇道,还为其父母加封道号,据《明史·陶仲文传》载,嘉靖三十五年(1556)上皇考道号:

三天金阙无上玉堂都仙法王玄元道德哲慧圣尊开真仁化大帝。^②

皇妣号:

三天金阙无上玉堂都仙法王玄元道德哲慧圣母天后掌仙妙化元君。^③

自号为:

凌霄上清统雷元阳妙一飞玄真君。^④

后又加号:

① 《二十五史·明史》卷三〇七《陶仲文传》。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九天弘教普济生灵掌阴阳功过大道思仁紫极
仙翁一阳真人元虚圆应开化伏魔忠孝帝君。^①

再加号：

太上大罗天仙紫极长生圣智昭灵统元证应玉
虚总掌五雷大真人玄都境万寿帝君。^②

俨然一“道教皇帝”，以弘教为己任，其封道号延及父母，甚于宋徽宗。世宗统治之时，明王朝几乎变成了道教王国。

清代，佛教大盛，道教地位逐渐下落。除清初顺治帝封天师：“张真人五十二代孙应京为正一嗣教大真人，赐敕印。”^③全真教王常月被赐为“国师”，康熙封赐为“抱一高士”之后，道教及道人地位开始一落万丈。

乾隆即位后，宣布藏传佛教为国教，道教为汉人之宗教，对道教首领的地位一再贬降，对道教活动的限制不断加强，道人的处境十分艰难。乾隆四年(1739)敕令：

嗣后真人差委法员往各省开坛传度，一概永
行禁止。如有法员潜往各省考选道士，受篆传徒
者，一经发觉，将法员治罪，该真人一并论处。^④

乾隆五年(1740)正一真人诣京祝万寿，鸿胪寺卿上奏
言：

道流卑贱，不宜滥厕朝班。^⑤

① 《二十五史·明史》卷三〇七《陶仲文传》。

② 同上。

③ 《清世祖实录》卷四四。

④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八九。

⑤ 《清史稿》卷一一五，中华书局，1977年版。

于是,乾隆便敕礼部定议:

嗣后正一真人不许入朝臣班行,停朝觐宴例。^①

后又下令将正一真人品秩由二品降为五品。乾隆五十四年(1785)又敕令:

正一真人,嗣后着五年一次来京。^②

但自嘉庆、道光后,又敕令其停止朝觐,不准来京。从此,道教首领与清政府关系基本断绝,更无政治地位可言。

清末民国初,道士之地位更受其限制,并规定道士不许参与选举:

将其列为地位不适于选举议员及被选举为议员者:

- 一、本省官吏或慕友;
- 二、军人;
- 三、巡察官吏;
- 四、僧、道及宗教师;
- 五、学堂肄业者。^③

1912年2月,《大总统布告国民消融意见蠲除畛域文》规定:

政教分立,则信教传教皆得自由,不特政治上少纷扰。^④

道教至此可谓退出政治舞台,但从辛亥革命以后,各地

① 《清史稿》卷一一五,中华书局,1977年版。

② 《丛书集成初编》第0364册,第380页。

③ 《清史稿》卷一一三《志》八八《选举》八。

④ 《中国法制史》第286页“《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民族宗教法规》。

道教纷纷成立社团性质的组织,以期得到应有的政治地位。1912年北京白云观方丈陈毓坤主持成立了以全真派为主的“中央道教会”;同年,龙虎山六十二代“天师”张元旭在上海成立了以正一派为主的“‘中华民国’道教总会”,旋复成立了“上海正一道教公会”;1927年上海火神庙成立“中华道教会”;1927年上海浦东钦赐仰殿成立“上海特别市浦东道教同人联谊会”;1944年以上海白云观为中心成立了道教正一、全真两派联合的全国性道教社团;1946年张恩溥(正一)、李理山(全真)在上海筹建“上海市道教会”,旋复筹建“‘中华民国’道教会”。全国各地道教界亦随之效法,影响所及,形形色色的道教组织如雨后春笋般纷纷兴起。如沈阳太清宫1912年成立“中国道教会关东分会”,1914年西安八仙宫成立“陕西道教会”,其他还有“湖北道教会”、“湖南道教会”、“华北道教会”、“杭州道教会”等,其目的是保护道教、道人之政治权益及地位。但均因宗派及地方性质,各自为政,殊少联系,加之伪政之多方面敲诈勒索,何谈什么政治地位及个人尊严。

1949年10月1日,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了,全国政治协商会议的《共同纲领》庄重宣布宗教信仰自由,这给予广大道教徒以极大之宽慰。经政府支持,1956年夏,由沈阳太清宫方丈岳崇岱联络全国著名高道,倡议成立中国道教协会。1956年11月26日,全国高道23人集北京西苑饭店,商讨成立全国性道教组织,推举岳崇岱为主任,陈撷宁、孟明慧为副主任。1956年,岳崇岱被全国政协邀请为特邀委员,自此,道人才算有自己合法之政治地位,并参政议政,发挥道教界之作用。1957年3月9日,周恩来总理接见了岳崇岱,13日,岳崇岱在全国政协第二届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作“扭转消极思想,参加社会活动”的长篇讲话。

1957年4月下旬,全国各名山道观及学者代表92人,在北京前门饭店举行道教界第一次全国代表会,正式成立了中国道教协会,岳崇岱为会长,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朱德、李济琛接见了全体代表。

从此,道教界开展学术研究、办学培养后学并与海外道教界友好往来,才真正有了自由的信仰与政治地位。

三、历代政府管理道教之法令

·东汉·

1、汉明帝时

明帝永平八年,楚王英奉缣执赎愆。诏以英奉黄老浮屠,令还赎。^①

注:楚王英晚年喜黄老,戒斋祭祀。永平八年(65)明帝诏:楚王诵黄老之微言,尚浮屠之仁慈,洁斋三月,为神为誓

.....

2、汉灵帝时(光和末年)

曹操任济南相,令当地:

禁断淫祀……除奸邪鬼神之事。世之淫祀,由此遂绝。^②

·三国·

1、吴主孙策时:

策尝于郡城门楼上集会诸将宾客,吉乃盛服,杖小函,漆画之,名为仙人辇,趋度门人。诸将宾

① 《后汉书·楚王英传》。

② 《三思志·魏志·武帝纪》注引王忱《魏书》。

客三分之二下楼迎拜之，掌宾者禁呵不能止，策即令收之。诸事之者悉使妇人入见策母，请教之。母谓策曰：“于先生亦助军作福，医护将士，不可杀之。”策曰：“此子妖妄，能幻惑众心，远使诸将不复相顾君臣之礼，尽委策下楼拜之，不可不除也。”……即催斩之，悬首于市。诸事之者尚不谓其死，而云尸解焉，复祭祀求福。^①

这是历史上第一次法制处死道士。

2、孙皓时：

吴主孙皓尝下诏毁神祠及佛宇。^②

·曹魏·

1、太祖拔汉中民数万户以实长安与三辅。^③

绥怀开导，百姓自乐出徙洛、邳者八万口。^④

注：此是政府令迁道民的记载。

3、曹丕黄初二年(221)下诏：

告豫州刺史：老聘贤人，未宜先孔子。不知鲁郡为孔子立庙成未？汉桓帝不师圣法，正以嬖臣而事老子，欲以求福，良足笑也。此祠(指苦县老子祠)之兴由桓帝……恐小人谓此神，妄为祷祀，违反常禁。宜宣告吏民，咸使知闻……自今其敢设非祀之祭、巫祝之言，比皆以执左道论，著于令

① 《三国志·孙策传》注引西晋虞溥《江表传》。

② 《续文通考》。

③ 《三国志·魏志·张既传》。

④ 《十六国春秋·蜀录》。

典。^①

注：这是批评桓帝派使者去苦县祭祀老子，指出老子只是古之贤人，位居圣人孔子之下，并告诫地方官“妄为祷祝，违反常禁”。

·晋·

1、泰始元年(265)十二月，司马炎即位下诏：

昔圣帝明王修五岳四渎、名山川泽，各有定制，所以报阴阳之功故也。然以道莅天下者，其鬼不神，其神不伤人。故宫史荐而无婢辞，是以其人敬慎幽冥而淫祀不作。末世信道不作，僭礼渎神，纵欲祈晴，曾不禁而远之。徒偷以求幸，妖妄相煽，舍正为邪，故魏朝疾之。其案旧礼，具为之制，使功著于人者必有其报，而妖淫之鬼不乱其间。^②

注：这是西晋政府对原始道教流行于民间之宗教活动的限制。

2、泰始二年正月，晋武帝又：

遣兼侍中侯史光等持节四方，巡省风俗，陈禋祀之不在祀典者。^③

(南朝)·宋·

永明十一年诏：

公私不得出家及起立塔寺。年过六十听朝贤

① 《三国志·魏书·文帝纪》。

② 《晋书·礼志》。

③ 《晋书·武帝纪》。

选序。^①

注：按《南齐书·太祖本纪》载：“自今公私皆不得出家为道，及起立塔寺，以宅为精舍，并严断之。惟六十，必有道心，听朝贤选序。”这是政府第一次关于出家的法令。

·陈·

太建十四年(582)正月丁巳，陈后主即位。夏四月庚子诏曰：

僧尼道士，挟邪左道，不依经律；民间淫祀妖书，诸珍怪事，详为条例，并皆禁绝。^②

这是历史上有文字记载以来，佛道二教一同遭禁绝的最早的一次。

(北朝)·北魏·

1、太平真君三年正月甲申，(太武)帝至道坛，亲受符箓，而为帝制。^③

这是有史以来皇帝第一次受道箓皈依道教。

2、兴光二年……二月甲午，帝至道坛，登受图符，礼毕，曲赦京师。^④

3、天安元年……三月……辛亥，帝幸道坛，亲受符箓，曲赦京师。^⑤

这是从太武帝以后，北魏凡帝王登基，均登坛受箓。

4、太和九年(485)春正月戊寅，孝文帝诏禁图讖秘纬名《孔子闲居纪》留者以大辟论。又诸巫覡假称神君，妄说吉

① 《南齐书·太祖本纪》。

② 《南史》卷十《陈本纪下》第十。

③ 《北史》卷二《魏本纪》第二。

④ 同上。

⑤ 同上。

凶，及委庵诸非坟典所载者，严加禁断。^①

5、太和十五年(491)秋(太武帝)曾下诏：

夫至道无形，虚寂为主。自有汉以后，置立坛宇。先朝以其至顺可归，用立寺宇。昔京城之内，居舍尚希，今者里宅栉比，人神猥凑，非所以祇崇作法，清敬神道。可移于都南桑乾之阴，岳山之阳，永置其所。给户五十，以供斋祀之用，仍名为崇虚寺。可召诸州隐士，员满九十人。^②

注：北魏时，道教坛宇称“寺”而不称观。这是孝文帝将京内道坛迁至城南，给天师道保留固定活动场所之诏令，其处仍称“崇虚寺”。

·北齐·

(北齐始祖文宣帝高洋于)天保(宝)六年(555)，以佛、道二教不同，欲去其一。集二家学者，在皇帝御前辩论。皇帝认为道家不如佛家，竟敕令道士皆剃发为沙门。道士不遵从，乃杀四人，道众才奉命。^③

这是历史上政府法令第一次废道，是道教创立以来第一次大劫。

·北周·

1、天和三年(568)秋八月癸酉，(周武)帝御大德殿，集百僚及沙门、道士等，亲讲《礼记》。翌年春，又曾讲一次。^④

2、建德元年春正月戊午；(周武)帝幸玄都观，亲御法座讲说，公卿道俗论难。事毕，降死罪及流罪一等，某五岁刑

① 《北史》卷二《魏本纪》第三。

② 《魏书·释老志》。

③ 《续文献通考》。

④ 《周书·高祖本纪》。

以下,并宥之。^①

3、(建德)二年十二月癸巳,集群官及沙门、道士等,帝升高座,辨释三教先后。以儒教为先,道教次之。佛教为后。^②

4、(建德)三年四月丙子,初断佛、道二教,经像悉毁,罢沙门、道士,并令还俗。并禁诸淫祀,非祀典所载者尽除之。^③

这是史记第二次废道事。但不久又恢复之。

戊午,诏曰:

至道弘深,混成无际;体包空有,理极幽玄……可立通道观。圣哲微言,先贤典训,金科玉篆,秘蹟玄文;可以济养黎元,扶成教义者,并宜弘阐,一以贯之。^④

5、(578)宣帝即位,其下诏复兴佛道教:

先帝感于异论,以释道为无益。然大教所系,讵宜罢黜。^⑤

6、(静帝)大象二年(580)庚申,复佛道教。^⑥

注:按《续文献通考》云:杨坚因欲篡位,以恢复二教可以救福之故。

① 《北史》卷十《周本纪下》第十。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自北齐至周之史实,并参《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二氏部。按自东汉以来,我国传统法律惯将佛、道二教视同一体,故有“二氏”之称,故历代法令常将佛道并称。

·隋·

1、(隋高祖)帝以年龄晚暮,尤崇喜佛道,又素信鬼神。(开皇)二十年(600)(十二月)诏:

沙门道士,坏佛像天尊;百姓坏岳渎神像,皆以恶逆论。^①

2、炀帝大业二年(606)年诏:

沙门道士,皆应向王者致敬。因沙门明瞻等人公然抗诏不从。言:法服之下,僧无敬俗之典!笃信佛教的炀帝默许而止诏。^②

·唐·

1、(高祖)武德九年(626)五月(《唐会要》言为二月),以京师寺观不甚清静,下诏除京城留佛寺三所,道观二所外,天下各州只许留佛道寺观各一所,其余全部罢废。但此诏到六月即废。^③

2、太宗贞观五年(631),诏僧道致拜父母。^④

3、贞观十一年正月十五日,诏道士女官,宜在僧尼之前,至上元元年八月二十四日辛丑,诏公私斋会,及参集之妙,道士女官在东,僧尼在西。平须更为先后。至天授二年四月二日,敕释教宜在道教之上,僧尼处道士之前。至景元二年四月八日诏,自今以后,僧尼道士女冠,并宜并集。^⑤

因政治关系,佛道地位先后不断改变,几成儿戏。

① 《隋书·刑》。

② 《佛祖统纪》。

③ 《旧唐书·高祖本纪》。

④ 《续文献通考》。

⑤ 《唐会要》四九《僧道立位》。

4、(高宗)龙朔二年(662)六月,初令释道致拜君亲。经众议,结果三百人赞同,五百人反对,高宗乃于是年六月八日下诏曰:

朕商榷群议,沉研幽蹟;然箕颍之风,高尚其事,遐想前代,固亦有之,今后不宜跪拜。^①

5、高宗乾封元年(666)诏

兖州置观、寺各三所。天下诸州置观、寺各一所,各度七人。^②

6、元宗开元元年(714)闰二月十三日敕:

自今以后,道士女冠僧尼等,并令拜父母;至于丧祀轻重,及尊属礼教,一准常仪,庶能正此颓弊,用明典则。^③

7、开元二年二月十九日敕:

天下寺观,屋宇先成。自今以后,更不得创造,若有破坏,事须条理,仍经所司陈牒检验。^④

8、开元二十五年(738)十月二十七日,敕诸州玄元皇帝庙,自今以后,每年二月降生日,宜准西都福唐观,一例设斋。^⑤

9、开元二十七年(740)十二月制曰:

天下寺观,每一斋日,宜转读经典,惩恶劝善,

① 《旧唐书·高宗本纪》。

② 同上。

③ 《唐会要》卷四七《议释教上》。

④ 《唐会要》卷四九《僧尼所隶》。

⑤ 《唐会要》卷五〇《杂记》。

以阐文教。^①

10、开元二十九年(742)正月,河南采访使汴州刺史齐浣奏:

伏以,至道冲虚,生人宗仰。未免鞭挞,孰瞻仪型。其道士、僧尼、女冠等有犯,望准道格处分,所由州县官,不得擅行决罚,如有违越,请依法科罪,仍书中下考。敕旨,宜依。^②

11、(代宗)大历十三年(778)四月,剑南东川观察使李叔明奏请澄汰佛道二教……当今道士,有名无实,时俗鲜重,乱政犹轻……今出家者,皆是无识下劣之流,纵其戒行高洁,在于王者,已无用矣……今天下僧道,不耕而食,不织而衣,广作危言险言,以惑愚者……臣伏请:僧道未满五十者,每年输绢四匹,尼及女道士未满五十者,输绢二疋(匹)。其杂色役与百姓同,有才智者令人仕,请还俗为平人者听。但令就役输课。^③

12、(天宝八载,750),其年八月二十日,司封奏,道士籍每一载一度,永为恒式。^④

13、乾封元年三月二十年(高宗,666),追尊老君为太上元元皇帝;至永昌元年,却称老君;至神龙元年二月四日,依旧号太上元元皇帝;至天宝二年正月十五日,加太上元元皇帝;号为大圣祖元元皇帝。八载六月十五日,加号大圣主大道元元皇帝。十三载二月七日,加号大圣高上大道金阙元

① 《续文献通考》。

② 《唐会要》卷五〇《尊崇道教》。

③ 《唐会要》卷四七《议释教上》。

④ 《唐会要》卷五〇《杂记》。

元皇帝。^①

14、代宗应元(762)诏：

寺观不许褻渎弛慢，其僧尼、道士不得妄托事故，非时集会。^②

15、(敬宗)长庆二年(822)五月敕：

诸色人中，有情愿入道者，但能暗记《老子经》及《度人经》，灼然精熟者，即任入道，其《度人经》情愿以《黄庭经》代之者，亦听。亦令所司，具令立文状条目，限降延月内投名请试。今年十月内试毕。^③

16、(穆宗)元和二年(807)二月诏：

僧尼道士，同隶左右街功德使，自是祠部司封，不复关奏。

其年三月诏：

男丁女工，耕织之本，雕墙峻宇，耗糜之源，天下百姓，或冒为僧道士，苟避徭役，有司宜备为科制，条例闻奏。^④

·辽·

太祖神册三年(918)，诏建孔子庙、佛寺、道观。次年命皇后、太子分谒寺、观，皇上亲谒孔庙。^⑤

① 《唐会要》卷五〇《尊崇道教》。

② 《古今图书集成》。

③ 《唐会要》卷五〇《尊崇道教》。

④ 《唐会要》卷五〇《杂记》。

⑤ 《古今图书集成》。

·后周·

周显德二年(955)五月诏:

男子、女子如有志愿出家者,并取父母、祖父母处分;已孤者取同居伯、叔、兄处分,俟听许,方得出家。^①

·宋·

1、开宝五年(972)诏:

僧道每当朝集,僧先道后。敕僧道并隶功德使,禁习天文地理。^②

2、太宗太平兴国元年(976)年诏:

普度天下童,凡十七万人。^③

3、景德年(1006),真宗诏:

释道二门有助世教,人或偏见,往往毁誉。纵使僧道时有不检,安可即废?^④

4、真宗大中祥符三年(1010)诏:

天下州郡僧道,有犯公罪者,听用赎法。^⑤

5、真宗咸平四年(1001)四月诏:

道士、女冠依旧例,十八岁许受戒。^⑥

① 《旧五代史》卷一一五《周书》六。

② 同上,《神异典》。

③ 《宋史·太宗本纪》。

④ 《古今图书集成》。

⑤ 同上。

⑥ 《宋会要·道释》二之二至三。

这应是历史上政府第一次用法律的形式来规定道人受戒年龄的法令。

6、真宗天禧二年(1018)三月,诏:

不许创修寺院宫,州县常行察觉,如造一间以上,许人陈告。所犯依法科罪,州县不行觉察亦行朝典。^①

7、真宗天禧三年(1019),普度道、释、童行。又会沙门,其度道士七千八十一人,女冠八十九人,诏于天安殿建道场答谢天地,大会沙门道士万三千八十六,上亲以银药大钱面赐之。^②

8、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七月诏:

今后诸州监僧道正有阙,委知州、通判于见管僧道内从上选择。若是上名人不任勾当,即依次选拣有名行经业、无过犯、为众所推、堪任勾当者。申转运司体量诣实,今本州军差补勾当。讫,奏。^③

9、天禧二年(1018)三月,真宗诏:

其志愿出家者,并取祖父母、父母处分;已孤者,取同居尊长处分。其师主须得听许文字,方得容受童行、长发。^④

10、真宗大中祥符(1009)五月诏:

① 章若愚《山堂先生群书考索》后集卷六三《财用门·鬻僧类》。

② 《宋史·真宗本纪》。

③ 《宋会要·道释》一之一一。

④ 《宋会要·道释》一之二二。

僧尼道士身死，其紫衣、师号敕牒并令知州、通判批书。还俗及身死年月，纳祠部。^①

11、仁宗天圣三年(1025)诏：

道士、女冠礼念三卷已上，读经七卷已上者为格试。^②

12、仁宗天圣三年(1025)诏：

不许收度曾犯真刑及文身者。^③

13、仁宗景祐元年(1034)闰六月诏：

乾元节度僧道及紫衣、师号皆以一百人为额，仍令入内侍省置簿拘辖之。^④

14、哲宗元祐元年(1086)正月，司马光罢役法，依旧差役，规定寺观：

有屋产，每月掠钱及十五贯。庄田中年收及百石以上者，并令随贫富分等出助役钱，不及此数者与免。^⑤

15、庆历二年(1042)二月，三司为削减开支，取消僧道赐紫衣、师号特权，请求：僧道赐紫衣及师号，非御前特恩，不许奏荐。仁宗未允，仍诏：

中书、枢密院、荆王、使相、宣徽使、管军节度

① 《宋会要·职官》一三之一七。

② 《宋会要·道释》一之一三、二六、三二。

③ 《佛祖统记》。

④ 《长编纪事本末》卷一一四，景祐六年闰六月壬申。

⑤ 《宋会要·食货》一三之五。

使及皇亲、正刺史以上、长公主，许奏荐紫衣、师号如故。^①

16、(徽宗)政和四年(1114)年诏：

置道阶凡二十六等，先生、处士、八字、六字、四字、二字，视中大夫至将仕郎而不给奉。^②

17、重和元年(1118)十一月诏：

道流入官，自一命以上至视品中大夫，宜正名辨体，以为次迁之格。^③

18、徽宗宣和元年(1119)十月诏：

天下州府道士受戒并就神霄玉清万寿宫殿下坛上，在京道士只就京神霄玉清万寿宫^④。

这是历史上政府明文规定道人受戒于固定场所的法令。

19、徽宗宣和六年(1124)规定：

紫衣不得过百道，师号不得过五十道，立为定制。^⑤

20、绍兴二十九年(1159)十二月诏：

道士、女冠年八十已上并紫衣，已有紫衣者与师号。经所属自陈，勘会指实，保明奏闻。^⑥

① 《长编纪事本末》卷一三七，庆历二年六月丙戌。

② 陈均《九朝编年备要》卷二八，政和四年正月。

③ 《宋太诏令集》卷二二四《改定道阶等御笔手诏》。

④ 《宋会要·道释》二之二至三。

⑤ 《宋会要·礼》五七之二四。

⑥ 《宋会要·道释》一元三五、十。

21、建炎四年(1130)七月诏:

自今后,天宁节(徽宗生日,十月十日)依例开坛受戒,上祝道君皇帝圣寿。^①

22、绍兴三十二年(1162)八月,礼部言:

新制斥卖度牒,已披剃、披戴僧尼、道冠,除天申节(高宗生日,五月二十一日)受戒外,未有条式,乞会庆节(孝宗生日,十月二十二日)依例逐州开坛受戒令。^②

23、南宋《庆元条法事类》卷五〇《住持》规定:

诸州僧道正阙,副正递迁。如无或不应迁,即以次选有行业、无私罪、众所推服者充(并谓本州界内受内者)。七年无私罪,本属保奏(已有师号者不奏)。诸僧道正、副及寺观主首、主事应补差者,本州给帖。^③

24、高宗绍兴三年(1133),令僧道用绫制度牒。^④25、绍兴十五年(1145),初命僧道纳“免丁钱”。^⑤26、绍兴三十一年(1161)二月,复鬻僧道度牒。^⑥

27、乾道七年二月甲子诏:

寺观毋免税役。^⑦

① 《宋会要·道释》二之二至三。

② 同上。

③ 《庆元条法事类》卷五〇。

④ 《佛祖统记》。

⑤ 同上。

⑥ 《宋史·高宗本纪》。

⑦ 《宋史·孝宗本纪》。

28、度宗咸淳九年(1273)申禁奸民妄立经会、私建庵舍,以避征徭。保伍容庇不觉察,坐之。^①

·金·

1、明昌元年(1190)十一月:

以惑众乱民,禁罢全真及五行、毗卢。^②

这是全真教第一次受政府法律的打击。

2、明昌二年(1191)十月:

禁太一混元受策私建庵室者。^③

3、明昌三年(1192)敕:

释道拜父母,其礼数一准常仪。^④

·元·

1、元初(1224年夏),成吉思汗派专人传旨邱处机:

自神仙去,朕未尝一日忘神仙,神仙无忘朕!
朕所有之地,爱愿处即住。门一恒为朕诵经祝寿
则嘉。^⑤

2、宪宗八年(1258),僧道辩论,道教败,竟令道士樊志英十七人削发为僧;焚经四十五部,归还佛寺二百三十七所。^⑥

3、至元七年九月敕,僧道、也里可温,有家室不持戒律

① 《宋史·度宗本纪》。

② 《金史·章宗本纪》。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中国道教简史》引《道藏》。

⑥ 《至元辨伪录》。

者，占籍为民。^①

4、至元十三年六月敕，西京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有家室者，与民一体输赋。^②

5、成宗大德元年(1297)诏定“僧道禁制”：

是年夏六月，诏僧道犯奸盗重罪者，听有司鞫问。十一月，禁僧道擅掘矿炭山场。十二月中书省及河南等大臣奏：“富户规避差税，冒为僧道。且僧道作商贾，有妻子，与编氓无异请汰为民。宋时为僧道者，必先输钱县官，始给度牒。令不定制，侥幸必多。”^③

6、文帝至顺二年(1331)，因水旱，大给僧道度牒。^④

7、顺帝元统二年(1333)正月敕：

僧道与民一体充役。是岁禁私建寺观庵院，僧道入钱五十贯给度牒方可出家。^⑤

8、顺帝正至二年(1342)六月，命江浙收回原拔赐给僧道之田，并征粮以备军需。^⑥

9、至正十五年夏六月，江浙省臣奏请，寺观拨赐田粮，尽行拘收。帝从之。^⑦

10、中统五年，命招集析居放良还俗僧道户，习诸色匠艺，立管领怯口总管府，以司其造作，秩四品……管领诸路

① 参黎东方《细说元朝》，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6年版，第382页。

② 《元史·世祖本纪》。

③ 《元史·成宗本纪》。

④ 同上。

⑤ 《元史·顺帝本纪》。

⑥ 同上。

⑦ 同上。

怯怜口民匠都总管府，秩正三品。至元七年，招集析居从良还俗僧道，编籍人口为怯怜口，立总管府以领之。^①

11、诸僧、道、儒人有争，有司勿问，止令三家所掌问。^②

12、诸僧道还俗，兄弟析居，奴放为良，未入于籍者，应诸王、诸子、公主、驸马毋拘藏之。民有敢隐藏者，罪之……诸投下辄滥收者，亦罪之……诸愿弃俗出家为僧道，若本户丁多，差役不阙，及有兄弟，足以侍养父母者，于本籍有司陈清，保勘申路，给据箠刺，违者断罪还俗。^③

13、诸僧尼、道士、女官犯奸，断后并勒还俗……诸僧道为盗，同常盗，刺断，征倍赃，还俗充警证人。诸僧道盗其亲师祖、师父及同师兄弟财者，免刺，不追倍赃，断罪还俗。^④

14、诸僧道伪造诸王印信及令旨抄题者，处死。^⑤

15、诸岳渎祠庙，辄敢触犯作践者，禁之。诸伏羲、媯皇、尧、舜、汤、后土等庙，军马使臣敢沮坏者，禁之。诸名山大川寺观祠庙……敢拆毁者，禁之。诸改观为寺，改寺为观者，禁之。诸祠庙寺观，模勒御宝圣旨及诸王令旨者禁之。

诸弃俗出家，不从有司体覆，辄度为僧道者，其师笞五十七，受度者四十七，发原籍……诸色目僧尼女冠，辄入民家强行抄化者，禁之。

诸僧道伪造经文，犯上惑众，为首者斩；为从者各以轻重论刑……诸以阴阳相法书符咒水，凡异端之口，惑乱人听，希求仕进者，禁之。违者罪之。^⑥

① 《元史》卷八九《志》第三九《百官》五。

② 《元史》卷一〇二《志》第五〇《刑法》一。

③ 《元史》卷一〇三《志》第五一《刑法》二。

④ 《元史》卷一〇四《志》第五二《刑法》三。

⑤ 《元史》卷一〇五《志》第五三《刑法四·诈伪》。

⑥ 《元史》卷一〇五《志》第五三《刑法四·禁令》。

·明·

1、僧道度牒依三年一出给，仍要各司考试，能通经典者，申送到部具奏给出。各布政司并直隶府州县，申呈开设僧道衙门，举保道僧人札付僧箒司，道士札付道箒司考试，如果中试就申吏部施行。^①

2、洪武五年给僧道度牒，令僧箒道箒司造周知册，颁行天下寺观。凡遇僧即与对册，其父兄贯籍告度日月，如不同即为伪冒。六年令各府州县止存大寺观一所，并处其徒择有戒行者领之，若请给度牒必考试，精通经典者方许。民家女子未及四十者不许为尼姑、女冠；二十年令民年二十以上者不许为僧；二十四年，令清理释道二教，凡各府州县寺观，但存宽大可容众者一所，并居之不许杂处于外，违者治以重罪，亲故相隐者流，愿还俗者听其；佛经翻译已定者，不许增减词语；道士设醮，亦不许拜奏青词，各遵颁降科仪。民有效瑜伽教，称为善友，假张真人名私造符箒者皆治以重罪。又令天下僧道有并立庵堂寺观作旧额者悉毁之。二十六年，道士请给度牒者，审皆逃民，发锦衣卫，令习工匠。二十七年，令榜示天下寺观，凡归并大寺，设砧其道人一人，以主差税，每大观道士编成班次，每班一年，高者率领。余僧道俱不许奔走于外，交拘有司以书册称为题疏，强求人财，其一二入于崇山深谷，修禅及学全真者听三四人；毋得私并办得私庵堂；若游方问道，心自备路费，毋索取于民所；至僧寺必遇周知册验实，不同者拏送有司，僧道有妻妾者许诸人赶逐，相容隐者罪之，愿还俗者听；不许收民间儿童为僧，违者并儿童父母皆坐以罪；年二十以下愿为僧者亦须父母具告

^① 《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17 册，《明会典》第 878、879 页《僧道诸司职掌》。

有司具奏方许，三年后赴京考试，通经者始给度牒，不通者杖为民。称白莲、灵宝、火居及僧道，不务祖风，妄为议论沮令者，皆治罪。二十八年，奏准天下僧道赴京考试，不通经典者，黜还俗；年六十以上者免试。三十五年，令清理释道二教，凡历代以来及洪武十五年以前，寺观有名额者，不必归并新创者归并如旧。^①

3、永乐元年，令三年一给度牒。六年令军民子弟僮奴，自削发为僧者，并其父兄送京师发……十年谕本部，天下僧道多不守戒律。民间修斋诵经，动辄较利厚薄，又无诚心。甚至饮酒食肉游荡荒淫，略无顾忌。又有无知愚民，妄称道人，一概蛊惑男女，杂处无别，败坏风化。洪武中，僧道不务祖风，及俗人行瑜伽法称火居道士者，俱有严禁即揭榜申明，违者杀不赦。十六年定天下僧道，府不过四十人，州不过三十人，县不过二十人。限年十四以上，二十以下，父母皆允，方许陈告有司；行邻里勘保无碍，然后得投寺观从师受业。五年后，诸经习熟，然后赴僧道录司考试。果谙经典，始立法名，给予度牒，不通者，罢还民。若童子与父母不愿，及有祖父母、父母无他子孙侍养者，皆不许。有年三、四十以上，先曾出家而还俗，及亡命黥刺，亦不许。寺观住持容留者，罪之。^②

4、宣宗宣德元年谕：

本部僧道行童请给度牒甚多，宜令僧道官取勘，本部同翰林院礼科给事中及僧道官，考试能通过大经给予度牒。十年，禁僧道私自簪剃及妄言

① 《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17册，《事例》，第879、880页。

② 同上，第880页。

惑众者。^①

5、英宗正统元年，奏准僧道给度牒者，仍照洪武年间例，造册颁行天下，寺观以防奸伪。六年，令僧道多有坏乱心术，不务祖风，混世同俗……遵洪武旧例，出榜禁约，违者罪之。^②

6、宪宗成化十八年(1482)定“僧道犯罪，曾经决罚者，并令还俗”。^③

7、孝宗弘治七年(1494)，是年令：

僧、道、尼姑、女冠，有犯奸淫者，就于本寺观庵院门首，枷号一个月，满日发落。弘治十三年，奏准僧道有犯挟姑、饮酒者，俱问发原籍为民，若奸拜认义父母亲属者，俱发边卫充军……凡僧道额外擅收徒弟者，问发口外为民，住持还俗，僧道官知而不举者罢职；凡汉人出家学习番教，不拘军民、曾否关给度牒，俱问发籍各该军卫有司当差；若汉人冒诈番人，发边卫充军；凡僧道擅收徒弟不给度牒，及民间子弟户内不及三丁或在十六岁以上而出家者，俱枷号一个月，并罪坐所由。^④

8、武宗正德二年(1507)五月，因月蚀，度天下僧道四万人。正德十六年，是年奏准，今后再有私建庵院寺观者，杖一百还俗，僧人、道士发远充军，尼姑女冠入宫为奴。若私自剃度人不给度牒者，杖八十，并还俗。由(疑为有)家长

① 《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17 册，《事例》，第 880 页。

② 同上。

③ 《文献通考》。

④ 《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17 册，《明会典》，第 880 - 881 页。

者,家长当罪。寺观住持及受业师度者,与同罪。^①

·清·

1、天聪六年(1626),定各庙僧、道以僧录司、道录司综之。凡谳经义、守清规者、给予度牒。^②

2、顺治二年(1645),停度牒纳银例。八年授张应京正一嗣教大真人,掌道教。^③

3、康熙十三年(1675),定僧录司、道录司,员缺以次递补法。十六年,诏令僧录司、道录司稽察设教聚会,严定处分。^④

4、雍正九年(1731),嘉法官娄近员忠诚,授四品提点,寻封妙正真人。^⑤

5、雍正十一年(1733)六月,颁《赐大光明殿》上谕:

大光明殿现在修整与你,作子孙常住。上清官去选些法官来,若上清官人少,在苏州选几个来……将来,光明殿你就是第一代开山的人了。^⑥

6、乾隆元年(1735),酌复度牒,并授正一真人光禄大夫,妙正真人通议大夫。五年,正一真人诣京祝万寿,鸿胪寺卿梅口成疏言:“道流卑贱,不宜滥厕朝班。”于是停朝觐筵案例。十七年,改正一真人为正五品,不许援例请封。三十一年,以法官品秩较崇,复升正一真人正三品……四十二年,授张克诚提点,兼京畿道录司、省协理。^⑦

① 《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17册,《明会典》,第880-881页。

② 《清史稿》卷一一五《志》九〇《职官》三。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清史稿》卷一一五《志》九〇《职官》三。

⑥ 《藏外道书》第19册,第429页。

⑦ 《清史稿》卷一一五《志》九〇《职官》三。

·民国·

1、清末,因八国联军火烧圆明园,清政府接受新思想,改革体制,拟用议会制,但不久时废。辛亥革命开始,建立国会制,规定僧道等宗教不得参与选举及被选举为议员。^①

2、1912年2月,《大总统布告国民消融意见蠲除轸域文》规定:

政教分立,则信教传教皆得自由,不特政治上少纷扰。^②

第二节 中国法制制度对道教戒律的影响

道教自东汉末创建时起,就十分关心政权法制与教团规戒相协调的关系。至魏、晋、南北朝大量制造戒经时,一些法律条文、名词就开始不断地在道教戒经中出现。

一、古代法制“五刑”、“十恶”思想对道教戒律文化的影响

曹魏《新律》将法定刑分为死、髡、完、作、赎、罚金、杂抵罪^③等数种。至《晋律》时改为五种,计为:死、髡、完、作、赎、罚金和杂抵罪。《北魏律》定刑为六,计:死、流、宫、徒、鞭、杖。《北齐律》时,最终确立死、流、徒、鞭、杖五刑,为唐

① 《清史稿》,卷一一三《志》八八《选举》八。

② 《中国法制史》,第286页。

③ 《魏书·刑罚志》。

隋以后死、流、徒、杖、笞的刑罚体系奠定了基础。

而所谓的十恶即十种罪大恶极之罪状，即“重罪十条”，其始于北齐，并将之正式入律。此“重罪十条”即后世法典中之“十恶”。即将直接危害国家根本利益的最严重的十种犯罪置于律首。按《北魏律》以反逆、大逆、叛、降、恶逆、不道、不敬、不孝、不义、内乱为重罪十条。

其实秦汉时的律令中已有“不道”、“不孝”、“作上”、“犯上”、“大不敬”、“大逆”、“降叛”、“禽兽行”等罪名。所谓：“汉制九章虽并湮没，其不道不敬之目见存。”^①晋律将不孝罪弃于市，北魏律、南朝宋律皆严惩不孝罪。《北魏律》还规定：

大逆、不道腰斩，诛其同籍，年十四以下腐刑，
女子设具官。^②

且将“害其亲者”视为大逆之重者，处圜刑；将“蛊毒者”视为不道，“男女皆斩，而焚其家”。^③南梁律则规定：

其谋反、降、叛、大逆以上，皆斩；父子同产男
无少长，皆弃市；母妻姊妹及应坐弃市者，妻子女
妾同补奚官为奴婢；货产没官。^④

《北齐律》所谓“重罪十条”，从广泛意义上包罗了封建宗法制度的各个方面，进一步把礼法结合起来，强化了君权、父权、夫权的维护。

道教从产生、发展到成熟都是在中国封建法制社会的

① 唐·长孙无忌等撰《唐律疏议》，中华书局，1983年版。

② 《魏书·刑罚志》。

③ 同上。

④ 《隋书·刑法志》。

背景下,它的戒律伦理思想就毫无疑问会深深受其影响。同时,统治者阶级政权的法制伦理不仅需要政权、法规来保证其实施,同时也需要宗教清规戒律的劝善思想进行道德说教。道教在开始时就拥护法制制度,如张鲁对黄巾起义的否定,寇谦之对孙恩等反叛的批评,都说明了这一点。所以说,历代法制、制度中的“五刑”、“十恶”等思想,被道教戒律所吸收且加以改造,并在戒经中以各种说教方法出现,这也是很自然的事情。如南北朝时期上清派的《元始天尊说生天得道真经》中有:“十恶之业,百八十烦恼之业,众苦罪源。”^①认为十恶之业乃一切罪业之源。又如《太上道君说解冤拔罪妙经》中有:

道君曰:受诸罪者,在世之时,不敬三光,欺负神理,十恶五逆、不忠不仁、不慈不孝、毁伤物命、杀害众生、福尽寿终,当受斯苦。^②

道教认为恪守戒律才能得到神灵保护和到达彼岸世界,所以经中以太上道君之口宣说道教戒律思想。道教将此二经编入道士日常功课经《太上玄门早晚坛功课经》中,足见此经在道教中之重要。经中所述十恶五逆思想,很明显也受到盛行于宋代的道教戒律感应书籍《太上感应篇》的影响,如不敬三光,欺负神明,毁伤物命,则来自《太上感应篇》中的“草木昆虫,尤不可伤”。

对于“十恶”之完备应是隋制《开皇律》,从而尊定了唐律“十恶”的基础,一直延续到明清。唐律“十恶”为:一谋反,二谋大逆,三谋叛,四恶逆,五不道,六大不敬,七不孝,

① 《道教早晚功课经》。

② 同上。

八不睦,九不义,十内乱。显然与北齐“重罪十条”有很大的差异。无论北齐之“重罪十条”还是隋唐律之“十恶”,都是以对待皇帝和封建国家的态度作为定罪量刑的标准,对威胁损害皇权危及封建国家的思想、言论乃至行为的严厉处罚,充分反映了法制为了维护封建君主专制主义的本质与特征。道教却不同,道教是以善恶来作为“道诫”的基本伦理范畴,而这些善恶思想是符合统治阶级法制制度的,诸如“忠”、“孝”、“不道”、“恶逆”等都贯穿着道教戒律思想的始终。

道教所宣讲的“十恶”指的是:身业杀盗、邪淫、口业妄言、两舌、恶口、绮语、意业嫉妒、瞋恚、傲慢、邪见。在《太上三元赐福赦罪解厄消灾延生保命真经》中,以地官口气说:“五刑十恶等罪永不赦除。”所以说,道教戒律处处以统治者法制思想来作为制戒作律的最大范围,其戒律规范多在维护政治的主权统治及伦理道德。如全真派的《初真戒》即有一条为:“不得不忠不孝,不仁不信,当尽节忠亲,推诚万物。”其中大力宣扬:“仙经万卷,忠孝为先,德行无边,仁信为本,若不尽节君亲,推诚万物,天上岂有不忠不孝之神仙?不仁不信之圣道?”提倡:“忠孝仁信是入道之根本,当尽心尽力,致命致身,以事君亲。先要推广此心,慈爱万物,不起分别人我之心,方为戒子。”^①

全真道教自创立初即将“十恶”为众戒之首,如王重阳在《重阳真人金关玉锁诀》言:“先当持戒,清静忍辱,慈悲实善,断除十恶。”^②全真道教自宋元以后,大力宣扬这种思想,并以自律扩大为他律,在教内及民间广为流传。在《劝

① 《初真戒》。

② 《道藏》第25册。

世归真》一书中,以天官劝世言道:

人之一生富贵贫贱,虽曰八字注定,亦在自己修为。如命中该富贵者,有钱不作德,倚财仗势,胡作非为、伤天害理、不孝父母、不敬天地、不遵王法。种种恶行,灶君每月三十日启奏上帝,削去富贵册簿,改为贫贱册簿。令其速冻饿而死,断绝后嗣。如命中该贫贱者,无钱好修身,存好心、说好话、办好事,作个好人。敬天地、礼神明、守王法、孝双亲、安分守己、贫而不忘,每月三十日灶君启奏上帝,改为富贵册中,令其享荣华、美衣美食、子孙贵显、科第绵长。^①

道教戒律的劝善思想在民间的影响远远大于法制制度。法制制度是强制“十恶”,并对之进行处罚,而道教戒律经典不仅要求人们禁绝恶行,更强调不要生恶念,使诸恶制止消除在萌芽。道教的自律与他律的戒学思想真正起到了杜绝“十恶”的产生,进而达到净化人心的目的。风靡于宋、元、明、清时期的道教劝戒书《太上感应篇》即大力推动着道教戒律思想在民间的传播。《太上感应篇》在中国社会影响之广,《红楼梦》中的迎春以读此书来排遣外界的纷扰和自身的苦恼。其中以因果报应理论作为后盾的劝戒书,使道教戒律思想得以在广大民众中更为普遍地流传,对纯洁民族思想、铸造民族精神、维护国家主权统一、教育民众乐于助人等方面均起了很大作用。

^① 《劝世归真》,《藏外道书》第28册,第92页。

二、中国传统法律对道教戒律形式的影响

从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的建立开始,中国古代法律制度伴随着国家文明的昌盛而开始了不断积累、不断发展的辉煌历程。经过几千年的积累与回旋,中国古代的法律体制,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谓的“中国传统法律制度”,从相对粗略和幼稚的简单法条,发展成了体系完整、内容全面、风格特异、义理精深的庞大的法律体系。就立法而言,自秦汉至明清数千年间,各朝各代,各主要政权在其建立之初几乎无一例外地都要制定一部大而全的基本法典,作为国家法制的基础,并作为“祖宗成宪”而垂范后世。

道教自产生开始,也在不断地完善戒律的内容与形式。历代道教都以当时的法制制度与立法的形式而完善其道诫。如历史上出现过令、科、比、格、式、典、敕、例、指挥、故事等名目繁多的法律形式,作为成文法典的补充,全面调节和规范各方面的社会关系。中国法律形式之多样化,这在古代世界史上是首屈一指的。

从汉代起,法律的形式有律、令、科、比四种形式。律是汉代经常适用的基本法律形式,即通常所说的“法典”。律的内容比较广泛,它不是针对某一事项颁布的,也不是随时修订的,所以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和适用的普遍性。令即是皇帝的命令,也叫“诏”或“诏令”。令是根据需要,随时颁布的单行法规。它的法律效力高于律,可以变更或代替律的规定,较律更具有灵活性,并可补律之不足,而且往往成为以后修律的依据。并规定:“天子诏所增损,不在律上者为

令。”^①

科在史书记载上各有不同解。刘熙《释名》：“科，课也，课其不如法者罪责也。”《后汉书·桓谭传》注：“科谓事条。”科是针对某类事的一个方面制定的单行法规。汉代的“科”由秦代的“课”发展而来，数量很大，汉代的“科”作为一种法律形式已广泛使用。^②

南北朝时以格代科，格的演变及意义，对道教戒律也影响极大。据《唐六典·刑部》言：“后（东）魏以格代科。”晋代法律的形式仅见有律、令、故事三种。所有这些，对南北朝大量制造戒经的道教影响很大。

魏晋南北朝时，道教戒律多以律、科、格、文、课等形式出现。如北魏时寇谦之的《女青鬼律》及天师道之《老君玄都律》、《四极明科》、《明真科》、《千真科》、《女真科》、《太上老君经律》、《要修科仪戒律钞》等。就连寇谦之的《老君音诵戒经》在每条戒条文后都仿照汉律以“奉行如律令”结束。

唐代道教戒律形式同法律形式基本统一。唐代的法律形式主要为律、令、格、式四种，而道教戒律则以“律、科、令、格、课、诫”为其主要形式。道教的律同法制的律具有相同的含义，都均有普遍性，二者均视其为一种标准，以其达到“范天下之一而归于—”的目的。法律是“正刑定罪”，而道教却是“一断以律”。如《玄都律》曰：罪莫在于劫盗，强乞取、强借、强市皆为盗，取不以盗，准盗论。^③

唐代的以格代科，使单行的敕条上升为普遍性与经常性的法律。格也是皇帝发布的，国家机关必须遵行的各类

① 《汉书·宣帝纪》地节四年注，此段引《中国法制史》。

② 《中国法制史》，第98页。

③ 《道藏》第11册，第901页。

单行敕令与指示的汇编。道教不以格代科,而是格、科兼具,一同使用。除道教斋醮所用之规范性科仪外,还有诸如《千真科》、《女真科》、《太真科》等戒律规范性条文。如《太真科》之规条:

《太真科》曰:诸疾病先上首状章;若不愈又上解考章;若不愈更上解先亡罪谪章;若不愈,上迁违章……^①

李善注引《仓颉篇》云:“格,量度也。”道教功过格是量度受戒弟子的标准。隋唐正一道士受箓,是要通过品阶一格一格的升箓做大法官。如《天皇至道太清玉玉册》言:

法官道士不及五品已上,并不受都功策而关行女青诏书,追魂者减寿半纪,知而故犯者加一等。^②

在《太上九真妙戒金箓度命拔罪妙经》中言:

天尊总校图策,拔度诸苦……元始天尊与诸天尊与诸大众,敷弘至妙,开化人天,标记善功,注名黄箓,金格玉简,陈列三清,一一地狱之中,皆见十方救苦天尊,入于九幽拔度诸苦……^③

宋元以前的道诫经典中也常常提到“格法”、“天券”和“标格”之类,是道教功过格的普及。其实,最早的“格”即来自正一道士受箓制度,正一道士根据其学修进行道场考试,以格录取,如学修洁尚者,即免试称之为“破格录取”。宋元

① 《道藏》第11册,第902页。

② 《道藏》第60册,第426页。

③ 《道藏》第5册,第223页。

以后,功过格成为道教教化的伦理规范。如宋代的道经《至言总》之卷五《功过》言:

夫功过者,谓济生度死,自我惠彼者也。《列纪经》云:夫学道之人,欲得广行阴德,慈向万物,救人艰危、度人厄难、虚心跪请也。《本顾经》云:学升仙之道,当立三十善功。故曰功满三千,白日升仙者。^①

宋代净明道所制《太微仙君功过格》继承了这种戒律形式,是净明派的戒律书和修行忠孝的指南。其经言:

著斯功格三十六条,过律三十九条,各分四门,以明功过之。付修真之士,明书日月,自记功过,一月一小比,一年一大比,自知功过多寡,与上天真司考校之数昭然相契,悉无异焉。大凡一日之功,书功下笔乃易,书过下笔的难。既使聪明之士明顿悟罪福因缘,善恶门户,知之减半,慎之全无。依此行持,远恶迁善,诚为真诚,去仙不远矣。^②

按刘熙《释名》解:“科,课也。”所以说在秦汉时,科通课。《后汉书·桓谭传》注:“科谓事条。”科是针对某类事的一个方面制定的单行法规。所以,道教斋醮之科仪即借此喻义,是为某类神事的一个方面制定的规范化的法事过程,是不能随便更改的。《释名》说“课”是“课其不如法者罪责也”。课也是一种特定的法规。汉代的“科”由秦代的“课”发展而来的。道教将科、课共具,也一同使用。道教以功课

① 陈霞著《道教善书研究》,巴蜀书社,1999年版,引《道藏》。

② 同上。

作为道士们的必修之法门，是一条人人必遵的戒律。如《太上玄门功课经序》上言道：“非课诵无以保养元和”，并说：^①

夫功课者，何为者也？功课者，课功也。课自
己之功者，修自身之道也。^②

道教以功课形式约束道人，是“住丛林之规范”，要求修道者：“二六时中，刻刻提撕，时时检点。”^③这样能“在世端能出世，居尘自可离尘，迴出是非之门，直达无为之路”^④。

这些都足以证明，道教戒律的框架构建无不以法律的形式为范本，形成道教特有的戒学群体。

三、道教戒律对传统法制思想的影响

道教是土生土长于中国这块多元的、肥沃的文化土壤里的宗教，其有很强的文化适应性。

道教崇尚黄老学说，既继承了华夏的纯洁血统，又发扬了道教“济世利物”的思想，这些思想到了汉初文景时期，使天下得到大治，人民安居乐业。黄指传说中的黄帝，华夏族的始祖。老，指老子李聃，是道家思想的创始人。黄老思想的特点就是“无为而治”。

陆贾根据黄老思想，结合当时的社会情况，提出“事逾烦，天下逾乱；法愈滋，而奸愈炽”。^⑤所以，“道莫大于无为”。当时统治阶级从皇帝到丞相，无不尊崇黄老思想。到

① 《太上玄门功课经》，第2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陆贾《新语·无为》。

文、景帝时尤为显著。《汉书·外戚传》载：文帝、窦太后“好黄帝、老子言，景帝及诸窦不得不读《老子》，遵其术”。无为而治的思想，反映在立法指导思想上是“轻徭薄赋”、“约法省刑”。高祖时，曾减轻赋税，规定田租十五而税一。文帝十三年又诏谕郡县“务省徭役以信民”。^① 景帝把田租减为三十而税一。《汉书·食货志》说，推行“无为而治”的结果是：“从民之欲，而不扰乱，是以衣食兹殖，刑罚用稀。”出现生产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的繁荣景象。据说当时粮食吃不完堆在仓里发了霉。这都是道家“无为而治”的思想为指导的法制制度产生的强大效应。

自东汉道教产生后，就继承了这种思想，并提出以诚信为制，教化天下。这在《太平经》及《老子想尔注》中很多。三国时的诸葛亮，就用道教的这种“诚信”思想，同法正、伊籍、刘巴、李严等人“共造蜀科”。^② 据《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中《诸氏集》篇目后有“法检”、“科令”、“军令”等篇，史称其科教严明：“刑政虽峻而无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劝戒明也。”正是这样以道教“诚信”的思想立法治国，才使刘备政权逐渐强大了起来。

南北朝时，是道教戒学思想逐渐成熟并向教外宣扬的时期，其对当时社会产生很大的影响。这时，统治阶层崇尚玄学，蔑弃礼法，以清谈为高雅，以法理为俗务，优于词章。北朝的北魏拓跋氏崇信道教，受寇谦之影响，首开北朝重视法典编纂之风。自太祖拓跋圭天兴元年(398)命三公郎中王德定律令“申禁”，到孝武帝太昌元年(532)诏议改条格的百多年中，大大小小的立法活动见于记载的就有九次，前八

① 《汉书·文帝纪》。

② 《三国志·蜀书·伊籍传》，又称“汉科”，另见《册府元龟》卷六一〇。

次均是修订《北魏律》。因参与修律的崔浩、高允、游雅等人均是当时信奉道教的著名汉族律学家,提出律是礼的体现,应“齐之以法,示之以礼”。^①使《北魏律》“综合比较,取精用宏”,冶汉、魏、晋律于一炉,开北系诸律之先河。^②

唐代皇室以老子李姓为其始祖,尊道教为皇族宗教,老子被尊为最高神,老子的《道德经》被奉为最崇高、最奥妙的经典,视为最根本的信仰。在唐代为《道德经》作注疏的人很多,如王玄览、成玄英、唐玄宗及杜光庭等。唐高宗乾封元年(666)亲赴亳州参拜老君庙,追加老君尊号“太上玄元皇帝”。并请王公百僚皆习《老子》。仪凤三年(678)命道士隶属管理皇族的宗正寺,位在诸王之次。诏令自今以后,《道德经》为上经,并以法律条文(诏令)规定为贡举人必须兼通。正是因为这样,使道教思想在知识界、政治界的普及,对唐代立法起到了指导作用。

唐代用老子的思想对历代法制作了一次总结,提出:“除苛惨之法,务在宽平。”^③意思是说从汉到隋,历代制度的增减改动都不能得到适中。要治理好天下,治律要宽平简明,赏罚有度。武德七年(624)唐高祖李渊颁布均田令与租庸调法,用以恢复生产,平息农民阶级反抗情绪。唐太宗进用道士魏征等谏言,认识到:“赋繁役重,官吏贪黷,饥寒切身”,^④是农民反抗的根本原因。故而言:“天子者,有道

① 《魏书·刑法志》。

② 引自《中国法制史》。

③ 《旧唐书·刑法志》:“自汉迄唐,世有损益,而罕能折中。隋文帝参用周齐旧政,以定律令,阿苛惨之法,务在宽平,以及晚年,渐办滋虐,炀帝忌刻,法令尤峻,人不堪命,遂至于亡。”

④ 《贞观政要》卷一。

则人推而为主,无道则人弃而不用,诚可畏也。”^① 在讨论刑法上,唐太宗说:“遂于宽仁治天下,而于刑法尤慎。”^② 他推崇老子的德政,确立“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的原则。他实施了“轻徭薄赋,选用廉吏”的政策。唐代受道教思想影响而制定的唐律,是中华法系的代表作,不仅对宋、元、明、清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并超越国界影响到邻近的亚洲各国。日本著名的中国法制史家仁井田曾说:“七世纪的唐律比十六世纪神圣罗马帝国的卡罗兰纳法有过之而无不及,同时也可以同十七世纪德意志法典相媲美。”^③

四、度牒制度的兴起与终止

道教度牒制度,是封建政权管理道教教职人员户籍的一种特殊法制手段。这种制度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延续长达一千多年,是世界宗教史绝无仅有的,在道教史以及中国法制史上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它是封建政治社会发展 to 一定时期的一种特殊历史产物。确切的说,这种制度来自早期原始道教的“宅录命籍”与“道宅科录”活动,只不过早期原始道教的“宅录命籍”与“道宅科录”活动只限于道教内部,不属于政府行为,而度牒制度乃属于政府行为,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

(一) 早期道教的“宅录命籍”与戒籍制度

早在东汉末年,原始太平道就有“簿书录籍”的教制制度,这在早期的道教经典《太平经》里就有很多关于这方面

① 《贞观政要》卷一。

② 《新唐书·刑法志》。

③ (日)仁井田《中国法制史序》。

的记载。当时的太平道在为道民传戒授箴的时候，要像地方政府登记户口一样来为道民受戒注籍，认为受戒后乃入神仙籍，即是天籍，可以得到上天神的管理：

故置善文于天籍，神仙籍与俗异录，当升之时，主籍之神及保人者乃知所部主，奉承教化，各有前后，不可自得。众神共治，务取合天心者。^①

《太平经》认为戒经只能传于善人，并作为上天神护佑的凭证：

天喜善人，不用恶子，宜思书言，其文具足，可以自护，必得天福。^②

其实，这就是原始太平道早期的戒籍制度，譬如《太平经》还说：

中有圣智，求索神仙，簿书录籍，姓名有焉。当复上为天之吏，案行人间。^③

又如：

过重使退，地记所受，姓名如牒，不得留止，处有空缺，下人补矣。^④

到张陵建立五斗米教团时，创立二十四治，每治设大治头、大祭酒、祭酒。受过戒的信徒称鬼卒，改治录籍，是称：

民各投集本治，师当改治录籍，落死上生，隐

①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二《有过死谪作河梁诫》第一八八，第943页。

②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四《不孝不可以久生诫》第一九四，第987页。

③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二《不忘诫长得福诀》第一八五，第937页。

④ 《太平经注译》卷一一二《书写不用徒自苦诫》第一八七，第938页。

突口数，正定名簿，三宣五审，令民名法。^①

宅录制度其实就是早期道教管理道民之教籍。五斗米道以师宅为治，乃是一种以师宅为中心的基层宗教组织。大治头、治头、大祭酒、祭酒等是一方的道官，管理道民的宗教活动及教籍。张鲁管理汉中时，这种制度属于张鲁政权的政府行为。到南北朝时，这种行为显然是违法的，统治阶级认为这是大逆不道的。所以陆修静将其略加改动，称管理道民的教籍为副籍，朝廷的户籍为正籍，这样就使道教教制与政权法制的关系协调了：

道科宅录，此是民之副籍，男女口数，悉应注上。守宅之官，以之为正，人口动止，皆当营卫，三时迁言，事有常典。若口数增减，以注正命籍。^②

五斗米道还规定三会日道民必须到师治所登记检查“宅录命籍”，使新入教的道民入籍，而去世的道民消籍。陆修静这种革新的教制唐释道宣《广弘明集》曾评价道：

昔金陵道士陆修静，道门之望，在宋齐两代，祖述三张，弘衍二葛。郝张之士，封门受录……意在王者遵奉。^③

陆修静革新道教“道宅科录”的措施，受到封建政权的承认和支持。但当时的封建并没有把这种教制法律化，也就是说，当时的“道宅科录”制度虽然得到封建政权的承认和支持，但封建政权并没有将其列入国家的法制制度，所以不会受到当时法律的保护。究其原因，是因为五斗米道在

① 《道藏》第41册，《陆先生道门科略》，第729页。

② 同上。

③ 《中国道教史》，第155页。

录籍过程中有租米契录制度,因此,北魏的寇谦之果断地革除了五斗米道的租米契录制度,限制道官祭酒在“道宅科录”活动中索取道民钱财,得到道民的拥护和封建统治的赞扬。这样,北魏政权开始对寇谦之革除了租米契录制度的“道宅科录”给予法律方面的认同和支持,北魏皇室给予寇谦之传度弟子的特权,开始把原本属于道教本身的“道宅科录”制度进行政权法制化。北魏孝文帝太平十五年(491)秋曾下诏:“给户五十,以供斋祀之用,仍名为崇虚寺。可招诸州隐士,员满九十人。”^①从此,道教传戒授箓活动受到国家法制制度的约束,政府开始对从事宗教活动的道士、女冠人员进行正统的国家户籍管理。北魏政权对道教传度的规模及人数没有多么严格的规定,但对外来的佛教却限制森严,在《僧制》第四十条规定:年度僧人,限大州应百人,中州二百人,小州一百人,超过指标限制,滥批准民为僧或度品行恶劣有犯罪前科者为僧尼的,要受到严厉的法律制裁。

(二)度牒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从隋唐开始,政府便对道教的录籍制度进一步严格管理。并派政府官员对道士、女冠受度活动进行严格监督,防止有滥收、做假行为。《唐书·百官志》载:

崇(元)玄署: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掌京都诸观命数与道士账籍斋醮事……两京度僧、尼、道士、女冠,御史一人莅之。^②

唐高宗乾丰元年(666)正月下诏,规定:

兖州置观寺各三所,天下诸州置观寺各一所,

^① 《魏书·释老志》。

^② 《唐书·百官志》。

各度七人。^①

唐代对于道士受度入道正式列入法律规条,要求受度入道者要经过严格的考试,才能“立文状条目”入籍出家。《唐会要》载在长庆二年五月敕:

诸色人中,有情愿入道者,但能暗记《老子经》及《度人经》,灼然精熟者,即任入道。其《度人经》情愿以《黄庭经》代入者,亦听。亦令所司,具令立文状条目,限降诞日内投名请试,今年十月内试毕。^②

《唐律疏议·户》对私度入道者以严厉制裁:

诸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即临之官私辄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③

唐代道教的戒籍制度开始相应的完善起来,道士、女冠受戒后要订立包括姓名、出生、籍贯、受戒时间、地点、法师姓名、宫观名称在内的“受戒盟文”以及要受戒者“修行供养,永为身宝”等等要求。^④这显然是受唐代法制思想的影响。唐代从天宝八年开始每年一度道士已成法律定式:

其年八月二十日,司封奏,每士籍每一载一度,永为恒式。^⑤

唐政府对于传戒授箓的法师也给予很高的政治地位,

① 《旧唐书·高宗本纪》。

② 《唐会要》卷五〇《尊崇道教》。

③ 《唐律疏议·户婚》。

④ 《敦煌道经·图录篇》p2347(竟龙三年)、p2350(开元二年)、p6456(天宝十年)。

⑤ 《唐会要》卷五〇《杂记》。

并规定具有传戒授箓资格的法师必须由朝廷选任,如会昌二年(842)诏令:

其年十月,敕传度道门法箓归衡岳道士刘元靖,可加银光大夫,充崇元馆学士,仍赐名“广成先生”。^①

唐代因老子姓李的缘故,道教一度受皇室的推崇,道教的人数不断扩大,从而使道教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传戒授箓活动以及戒籍制度均受到政府法律的保护。唐代末年因安史之乱,政府为筹备军费而开始出卖度牒。这样使道教度牒制度成为封建政权一项重要的财政收入。此法五代时即有施行。^②

应该说,道教度牒制度进入宋代才真正意义上具备成熟。宋代道士要取得度牒有三个途径:1、通过试经,仁宗天圣三年(1025)要求:“道士、女冠礼经三卷以上,读经七卷以上者为格试。”^③南宋绍兴二年(1132)依元丰法试道童,“念《道德》等经,四十纸为合格。”^④ 2、特恩,即由皇帝专门拨赐的度牒。如宋代影响较大以及供奉神御、掌金宝牌、藏有御书的宫观,如:建隆宫、元符宫、九霄宝殿等;宋王朝也经常恩赐度牒给有影响的高道,如:陈抟、刘能真等。宋代逢国家大庆,如皇帝、公主、贵妃、太子等生日以及皇后、公主出家者,皆特赐度牒。宋皇帝又喜驾车巡幸道观,也常常特赐度牒。3、进纳,即用钱买度牒,宋初曾学唐末鬻卖僧道度

① 《唐会要》卷四九《僧尼所隶》。

②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上》。

③ 《宋会要·道释》一之一三、二六、二三。

④ 《宋会要·道释》一之一三、二六、二三,《元史》卷一五〇《志》第五三《禁令》,《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94册,第118页。

牒,太平兴国元年(976)罢止。宋仁宗嘉佑元年(1056)起,又开始鬻卖僧道度牒,每年约六千道。^①宋神宗熙宁元年(1068),因国库空虚,为救一时之急,宋政府开始大规模鬻卖僧道度牒。此法乃是采钱公辅所言:“遇岁饥河,决乞鬻度牒以佐一时之急。”^②后世正式鬻卖度牒是自此开始的。其度牒由黄纸印制,伪造者甚多,故户部朱异始奏,至南宋高宗绍兴三年(1133),令僧道改用“绫牒”。宋代度牒制度比唐代更严格复杂,若有私度者,“捕系抵罪”。如宋有诏曰:

自今若愿入道须本师与本观知事同诣长吏陈牒,请给公验方许批度。^③

国家定期要派官员勘验牒账:

道正司要勘验牒账,验明受戒道士的度牒;回收并上缴亡殁道冠的度牒,开具度牒遗失证明。^④

宋代道教的传戒制度日臻完善,童行取得了度牒,两宋的法律便承认他人道了。一般人也认为他是道士,但在教内只视其为“预选道士”,真正要成为道士,还须通过披戴与受戒。《三洞修道仪》言,领取度牒后:

戴二仪冠,黄绶衣,七条素裙,七幅鞞鞋。已而迁经法于使部大乘之内,精一帙。业成后受《初

① 《宋会要·道释》一之一三、二六、二三,《元史》卷一五〇《志》第五三《禁令》,《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94册,第118页。

② 《佛祖统记》,《燕翼诒谋录》卷二。

③ 《庆元条法事类》卷五〇、五一,《宋会要·职官》一三之三九。

④ 刘若拙《三洞修道仪·初入道仪》。

真戒》，称“太上初真弟子”，号白简道士。^①

披戴后的道士才能择时受《初真戒》。真宗咸平四年（1001）四月下诏：“道士、女冠依例，十八岁许受戒。”徽宗宣和元年（1119）十月诏：“天下州府道士受戒就神霄玉清万寿宫宫殿下坛上，在京道士只就在京神霄玉清万寿宫。”^②南宋宁宗十分强调童行必须在取得度牒后，才许披戴受戒。度牒制度成为宋代道士出家必不可少的法律手续：

凡宫观、寺院道释，籍其名额，应给度牒，若空名者越常数。^③

从宋代建立度牒制度后，金元明清几代沿袭未改。不过金代规定考试的经典更多：

道士、女冠童行念《道德》、《救苦》、《玉京山》、《消灾》、《灵宝度人》等经，皆以诵成句，依音释为通，中选者试官给据，以名报有……放度一名，死者令监坛以度牒申部毁之。^④

元代对私度僧道的规定更加严厉：

诸弃俗出家，不从有司体覆，辄度人僧道者，其师（杖）五十七，受度者（杖）四十七，发原籍。^⑤

到了明代，度牒制度发展到了高峰。应该说明初时，僧道度牒是免费发给的，但考试却很严格，私度因而激烈。明

① 刘若拙《三洞修道仪·初入道仪》。

② 《宋会要·道释》二之二至三。

③ 《宋史》卷一六三《志》一一六《职官三》。

④ 《金史·志》三六《职官》一。

⑤ 《元史》卷一五〇《志》第五三《禁令》，《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94册，第

洪武九年，立善世、玄教二院。五年，给僧道度牒。二十八年，令天下僧道赴京考试给牒，不通者黜之。^①《明会典》记载：

僧道度牒，欽以三年一出给，仍要各司考试，能通过经典者，申送到部，具奏出给，各布政司及直隶府县申呈开设僧道衙门具保道，僧人扎付僧录司，道士扎付道录司考试，如果中试，就申吏部施行。^②

明代道教教团已将度牒制度列入其入教规条。如《天皇至道太清玉册》言：

凡道童自幼入玄门，习本教经书，长立果有道器者，如遇该年，请给预先呈禀，道司申送请给。庶不乏人，是代代相承悠久之意。^③

当时的道教已将查验度牒作为宫观管理制度的主要环节，这在《天皇至道太清玉册》里有描述：

凡宫观当置一簿，名曰云水籍，如遇四方云游道士至宫观者，验其度牒，记其簿曰：某州某处，道士某人，几年几月几日至，如起单记其：几年几月几日起单。恐有逃亡罪人隐名逸姓以累宫观，知无度牒者，或有公据贴文，亦当辨验，不可久留，当纪簿籍，恐官中挨捕逃亡罪人，以凭查照庶得无累。^④

① 《明史》卷七四《志》五〇《职官》三，见《明会典》等。

② 《明会典·僧道诸司职掌》，《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17册，第878页。

③ 《明史》卷七四《志》五〇《职官》三。

④ 《道藏》第66册，第438页。

明宪宗时因连年遭遇灾荒,几次鬻卖度牒以救济百姓。宪宗成化二年(1466)三月,明礼部给僧道度牒以赈济饥民,这是明代出卖度牒史载之首见。成化八年(1472)准扬州巡抚张鹏请给僧道空度牒一万道,以买米济荒,虽一度遭到反对,但到了次年户部发给度牒十万道,以赈济山东,这样明代度牒制度开始泛滥。成化二十年(1485)十月给空度牒一万张,分送山陕地区,民有愿为僧道者,诣避灾处输粟十石。结果到十二月预度了天下僧道六万名。武宗正德二年(1507)五月,因月蚀度天下僧道四万人。穆宗隆庆六年(1572)准礼部印发空头度牒通行各处召纳。如有来京请给者,赴户部纳银五两发号纸,送礼部给牒。明代后期曾一度严肃度牒制度,如武宗正德十六年(1522),严禁私建庵院寺观及私度出家入道;神宗万历元年(1573)敕王城御史,令游食僧道回籍,禁私自簪冠及不着本等冠服者。^①但这已经太晚了,难以控制局面了。纳费发牒之举,直至明末才稍有收敛。

(三)度牒制度的终止

度牒制度到了清代开始走向没落。这主要有多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清政府以藏传佛教为其国教,而汉传佛教以及中国本土的道教一直受到排挤;另一方面是因为清初许多士大夫抱亡国之痛,不愿意剃发为胡,为保持汉文化传统,乃甘愿出家为全真道士;再一方面清皇室及贵族一直对当时的道教看法不好,认为道教鄙夷不堪,故将天师地位一贬再贬,并曾几度免其进京觐见,使道教上层与封建政权逐渐失去联系。加之度牒制度本身乃前朝几代为汉传佛

^① 《道藏》第66册,第443页。

教与中国本土的道教所制定,清政府对二者这样的态度,是导致度牒制度走向没落的主要原因。满清一入关,就开始加强对佛道二教的管理,在《大清律》里有明文规定:“未得度牒私自剃度僧尼、收纳道士女冠者,杖八十。”^①

清初太宗天聪六年(1626),便有严禁僧道簪剃出家之事;^②太宗崇德五年(1641),才准僧道纳银送户部,随给用印度牒;顺治二年(1645)便内外僧道给度牒,以防奸伪。并停止纳银之例,但并未彻底执行;顺治九年(1653)谕:

僧尼道士已给度牒者,务恪守清规,用本等衣帽,住本寺观,如为领度牒私自为僧尼道士者,及用喇嘛衣服往来者,照例治罪。^③

顺治十五年题准:

直省僧尼道士已经给过汉文度牒者,尽行查缴送部照数换给满汉文度牒,并确查先年已纳银者换给新牒,未纳银者,纳银给牒。^④

足见顺治二年所定停止纳银之例,并未彻底。清康熙十五年(1676)规定:

凡有私度者杖八十为民,顶名冒替者杖四十,僧道官革职还俗……^⑤

不管清政府怎样排挤佛道教,但是僧道人数却不断增加。泛滥情形日臻严重。故乾隆二年便下谕言到:

① 《大清律·户律·户役》。

② 《大清会典》。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朕之酌复度牒，以僧道太繁，贤愚混杂。其中多童稚孤贫，父母主张出家，非其所愿。亦有托迹缙黄，利其财产，荡检逾闲。甚至匪类作奸犯科，不得已而剃发道装以避捕诘。藏垢纳污，无所不至。是以给发度牒，令有稽考。亦如民间之保甲，不致藏奸；贡监之执照，不容假冒。果能奉行尽善，则教律整饬，而闾阎亦觉肃清，岂欲繁为法禁苦累方外之民耶？^①

道牒制度的弊病愈来愈明显、愈来愈严重，使得乾隆帝不得不下定决心，革除此弊制。乾隆三十九年（1774）乃下谕言到：

僧道度牒，本属无关紧要，而查办适以滋扰。

着永远停止！^②

这无疑是最明智的决定，度牒制度从产生到终止已达一千多年，在这一千多年里，各朝为度牒的事滋扰不清，除可增加政府财政收入外，其他均毫无意义，相反对社会以及宗教本身都造成了许多负面影响。历史上许多高道对此做法也持反对态度，认为这不仅影响了世俗对道教的想法，对道教徒本身的信仰也是一种污蔑。乾隆帝的废除，显然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欢迎和支持，实在是超过古人的明智决定。自此以后，僧道只以各寺观所给戒牒为凭，而无度牒了，鬻卖度牒制度从此在中国封建法制社会里销声匿迹了。

① 《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二氏部。

② 同上。

第六章 全真戒学体系

第一节 全真传戒威仪

一、戒坛规制

(一) 戒坛法座式

座顶有五云宝盖,座下有翠色团,狮座前帷棹、香炉、花瓶、烛台、棹帷、三十六付椅垫、三十六个供器俱全。

(二) 戒坛牌式

传戒牌 迎请牌 普请牌 公议牌 登坛牌 公务牌
止静牌 放参牌 威仪牌 演礼牌 审戒牌 免礼牌
沐浴牌 忏罪牌 考偈牌 初真牌 中极牌 天仙牌
誓状牌 传钵牌 施食牌 领牒牌 送师牌 供斋牌

右件出自古制录之,《道藏》证之,《太清玉册》参之,高士永为定式。古德云:“白衣说法,易生褻玩,若非盛饬庄严,不足以阐扬无上之旨。”

(三) 玄都律坛牌位式

玄都律坛稽善阳官 玄都律坛洞罡神王
玄都律坛大辅天王 玄都律坛奏善童子
玄度律坛梵度天王 玄都律坛福寿天王

玄都律坛审恶阴官	玄都律坛答那神王
玄都律坛保劫天王	玄都律坛太玄神王
玄都律坛乾罗天王	玄都律坛报恶童子
玄都律坛玉鉴天王	玄都律坛广目天王
玄都律坛金刚神王	玄都律坛降魔力士
玄都律坛值坛土地	玄都律坛监坛真官
玄都律坛证盟大师	玄都律坛监戒大师
玄都律坛保举大师	玄都律坛演礼大师
玄都律坛纠仪大师	玄都律坛提科大师
玄都律坛登篆大师	玄都律坛迎请大师

(四) 大师牌式

玄都律坛，本坛择期升座传戒，为此晓谕，各执任事，勿得辞劳。须当竭力尽心，各宜效法前圣传贤之至意，切切毋违。

右仰

诸位大师计开于后

证盟上某下某某大师	纠察上某下某某大师
监戒上某下某某大师	道值上某下某某大师
保举上某下某某大师	引礼上某下某某大师
演礼上某下某某大师	引礼上某下某某大师
纠仪上某下某某大师	主翰上某下某某大师
提科上某下某某大师	主经上某下某某大师
登篆上某下某某大师	主忏上某下某某大师
迎请上某下某某大师	表白上某下某某大师
通报上某下某某大师	引赞上某下某某大师

本月 日挂

牌示

(五) 迎请开堂大师牌式

玄都律坛，本坛谨卜某月某日二板后 仰

知客、巡察二师率领新戒人等，齐集殿堂，班立捧盘随行至请堂，拈香礼请百拜

恭迎

碧洞堂上某下某某宗师为弟子等演礼妙道大师

碧洞堂上某下某某宗师为弟子等引礼妙道大师

碧洞堂上某下某某宗师为弟子等纠仪妙道大师

碧洞堂上某下某某宗师为弟子等纠察妙道大师

碧洞堂上某下某某宗师为弟子等道值妙道大师

尚希

仙旆，光降律坛，殿堂受启，师堂送座，俯垂赤子，洞鉴愚衷，戒果圆成，不忘师造，须至牌者，特此牌示。

某月 日张挂，殿堂晓諭。

方丈示。

(六) 演礼牌式

玄都律坛

右仰

圜堂演礼大师、纠仪大师、众位大师，率领新戒子等，演习礼法，考察威仪，务期精进，勿得偷闲安养以致懈怠，谨此昭示。

本月 日挂，

方丈示。

(七) 迎请十证大师牌

玄都律坛，本坛谨卜本月某日二板后，仰烦

演礼、引礼、纠察、纠仪、道值五师，率领新戒人等，齐集殿堂，排班捧盘，鱼贯而行，至请堂拈香礼请，稽首恭迎

碧洞堂上某下某某宗师作我等主翰妙道大师 九
 碧洞堂上某下某某宗师作我等主经妙道大师 七
 碧洞堂上某下某某宗师作我等引赞妙道大师 五
 碧洞堂上某下某某宗师作我等登篆妙道大师 三
 碧洞堂上某下某某宗师作我等保举妙道大师 一座
 碧洞堂上某下某某宗师作我等提科妙道大师 二座
 碧洞堂上某下某某宗师作我等迎请妙道大师 四
 碧洞堂上某下某某宗师作我等通报妙道大师 六
 碧洞堂上某下某某宗师作我等主忏妙道大师 八
 碧洞堂上某下某某宗师作我等表白妙道大师 十
 尚希

仙驾，降临律坛，请堂受请，殿堂受启，师堂送座，俯垂洞鉴，观察愚衷，戒果圆成，不忘造就，须至牌者，特此牌示。

本月 日张挂，

殿堂晓諭。

方丈示。

(八) 迎请二师牌

玄都律坛，本坛谨卜本月某日二板后，仰烦五师，率领新戒人等，同集大殿，排班捧盘鱼贯而行，礼请二师，同诣请堂，沿途举念：全真演教天尊。至请堂礼请，特此牌示。二师座前，举香赞拈香行十方礼，献茶点再行三礼毕，长跪引礼鸣引磬，演礼师（云）请师之语，汝当自呈，恐汝未能，随我道来：大德慈悲，一心念我（弟子）众等，疑团未剖，智镜未开，今请大德为我（弟子）等作证盟妙道大师，我依大德，故得如法行持，不忘慈愍，故证盟师云：各发志诚，演礼师云：就礼一拜。

二请某某大德为我（弟子）等作监戒妙道大师，我依大德，故得如法行待，不忘慈愍。故监戒师云，勤修大道，演礼

师云，就礼一拜。起立闻磬声，志诚顶礼三拜，起规打躬，谢规问讯，排班捧盘，举念：

全真演教天尊，至殿堂班立，引礼二师安规送座，为首者出班拈香，咏赞参礼毕，长跪献启读白，上呈师览。演礼云：蒙师允准，志诚顶礼，

碧洞堂上某下某（证盟某、监戒某）大师各三拜毕，起规排班，送师回堂，二引礼师安规送座，演礼云：新戒人等礼师三拜毕，安规养息。

（九）露罪审戒牌式

玄都律坛，本坛为审戒露罪忏涤前愆事，右仰

圆堂众位大师，于某日审戒升座，夜静彰瘕罪愆，先问各堂敷设妥否，引礼二师然后领头班戒子，至登篆堂，礼毕候登篆师，问明来历，对册相符，参礼毕领入灵官殿，拈香盟誓，次入保举师堂，审清罪案，再赴（证盟监戒）师堂，登定罪单，方许进方丈座前，跪听发落，具此昭示。

本月 日张挂，
方丈示。

（十）沐浴牌式

玄都律坛，本坛谨择本月某日开忏，迨至某日止，与戒子等忏罪消愆，净改前非，右仰

提科迎请二师，同圆堂诸师，率领戒子上堂朝礼，鸿恩法忏，涤洗过愆，为此晓谕戒子等，各用五香汤沐浴身体，严整衣冠，随堂忏悔，特谕。

本月 日张挂，
方丈示。

（十一）普疏牌式

玄都律坛，本坛定于某日迎师普疏，各殿拈香行礼，仰

烦

引礼二师，率众戒子，齐集师堂，礼请诸师举念：

天尊圣号，咏赞拈香，行十方礼迎律师，各殿拈香、行礼至戒堂，严净皈依毕，送律师回丈室，特此牌示。

本月 日张挂，

师堂晓諭。

(十二) 投启牌

玄都律坛，为呈递初真启文。本坛定于本月十四日辰刻，呈投启文，仰烦

引礼二师先行，呈白侍者，转达律师升座面呈，回堂率领戒子等，齐集师堂，礼请闾堂诸师举念：

天尊，徐徐至堂，举赞上香，献茶读启，呈投律师省览，乞求开示。送律师回丈室，班行回堂，礼谢诸师，特此牌示。

本月 日悬挂。

(十三) 说戒牌(初真戒)

玄都律坛，为传戒事，本坛谨卜某月某日，适逢

下元水官校籍之辰，迎师升座说法、宏宣初真妙戒、玄都律文、传授衣钵威仪品节。为此，仰闾堂诸师，率领戒子等，齐集师堂，各秉丹诚，焚词化关，灵祖位前，具誓化疏，须按次序，三请登坛，各自恪守真诚，谛听法音，特此牌示。

本月 日悬挂。

(十四) 领牒牌

玄都律坛，本坛谨卜某日，戒期圆满，尔等新戒，各具誓状，呈投方丈，以凭给牒。此举也，灵官天将，以为证鉴，赫赫圣明，不可欺罔，恐遭上天谴责，勿违持示。

本月 日张挂，

方丈示。

(十五) 序板式

	职事有议	敲板三通
	尊客请见	击板一下
方丈报板式	客情请见	击板二下
	客情参堂	击板三下
戒堂报板式	方丈落堂	敲板一下
圜堂报板式	尊客有参	敲板二下

慧命牌,大众慧命,在尔一人,尔若不惊,罪归尔身。

二、戒坛诸文式

(一) 戒坛清规榜文

夫戒者,禁止之辞,舍要归真之要也。天真皇人云:既称道士,非道士之模范不行;凡言真人,非真人之规条不习。要举止详雅,动合威仪,勇猛精进,痛加刻责,庶称全真榜样,戒子家风,远从五祖高蹈,七真立品成人,幸勿泛视。

一戒乃人天眼目,仙圣模范,收束身心,不许纵放,须向父母未生之际,要调养中和命脉,于身心不动之处观窍妙,真机造化,如若执性狂傲,举动轻浮,不准受戒。

一凡来受戒弟子,先赴保举大师,细问乡贯某处出家,师长姓名,自身年庚,保举师询问来历,明白果系真诚,方可引见方丈上登真篆。

一凡来受戒弟子,应行事务,须照戒经,咨问证盟师,以便传习,倘或妄自逞能,不依训诲者,不准受戒。

一受戒弟子,须要遵监戒大师劝引,孜孜为善,若有过失,不妨对灵官发愿,一心忏悔,如不遵者,不准受戒。

一受戒弟子,当以参谒虔恭为主,谨依演礼大师,遵习同拜,不得换前越后,紊乱班次,犯者跪香。

一戒子偶偕道众普参，必先通知护静者，不可骤入同参，恐答礼不便，如无护静人等，当自明言受某戒，弟子某名，请师上座，如违犯者，跪香。

一戒子讽经礼忏，朝斗功课，必须衣冠庄严，不得贪图快便，自失尊贵，草率忽慢，如昔无异，何贵受戒，已后仍蹈前辙，跪香。

一行持戒律，如耕良田，当自培植，剿除荆棘，若荆棘不除，则禾无所植其根矣。何也？盖荆棘根深结子延蔓，不独今岁不成，来年亦难耕种。必须听师训诲，苦志向前，久久自有圣贤提挈，不自暴自弃，跟随匪类，渐入下流，不准受戒。

一受戒弟子，须要演习百日，考其行持，然后给牒，不准先期请给，以乱常规，犯者跪香。

一戒子或失去衣钵，或荤酒破戒者，立追衣钵、戒牒，重责四十扁拐逐出。

一戒子调和性情，护持衣钵，近有不肖之辈，未发真心，不知罪福，假借受戒为由，其实意在衣钵，受戒之后，或改作道衣，或典当变卖者，种种无耻，败坏教相，此等必按清规，四十扁拐，立追衣钵逐出。

一朝真谒圣，全仗威仪，尊重衣冠。所以，长袍大袖，展拜壮观。因此，戒衣不可窄小短造，以致失仪。近有戒子，因衣宽、长，私自改剪，欲其快便，不知原以长衣，捺其躁妄，降伏其心，尊重缓步，以壮威仪，如有不遵约束，擅自改剪者，立追衣、钵逐出。

一戒子言语之际，最宜尊重，俱要道仪，不可如俗人称呼，以致褻慢。凡遇戒时，只云造衣、钵，不可说做；朝谒之时，只云请衣、请巾、请规、请钵、请冠、请简，不可说拿、说取；入堂时云着衣，不可云穿衣。

一戒鞋原随衣钵，未有有衣钵而无戒鞋者，亦未有有戒鞋而无衣钵者，有等不肖戒子，既要表其为戒子，又欲取其快便，闲时不着戒衣，而单着戒鞋，有等无耻之辈，不能受戒，而亦着戒鞋者，兼有戒子，平日单着戒鞋，自今以后，戒鞋不准单着，犯者跪香，其余俱例常住清规，不须重赘。右戒律条款，乃前代祖师咸遵，

太上立戒遗意，本为制情遣欲而设，今者大众，既入律坛，必须遵守，彼此觉照，竭力修持，愚可以贤，凡可以圣矣，勉之慎之。

(二) 律坛清规榜

盖闻，

太上立教，爰启清静之门；祖师开坛，聿重规矩之范。欲求心清而意静，必须蹈规以循矩。故美玉成器，全赖琢磨功深；精金在熔，具凭锻炼力厚。本常住自

邱祖开建以来，夙号会仙第一丛林。名重京师，日华云烂；逼处畿中，鹤舞鸾翔。幸托神仙宇下，萃四海之羽流；均瞻教相，凡十方之檀信。共仰元风，苟未能先登道岸，遽白日以超升，还确守仙型丹凜，箴而践履，功当自尽，过在必惩。谨将清规条目，牒列于后：

- 一开静后贪睡不起者跪香。
- 一早晚功课不随班行侍者跪香。
- 一早午二斋不随众上堂者跪香。
- 一止静后不息灯安单者跪香。
- 一上殿拜斗、朝真、诵经、礼忏有不敬慎者跪香。
- 一出坡不随众者跪香。
- 一厨房执事，抛撒五谷，并作践饮食物料者跪香。
- 一大众强取作料，调和饮食者跪香。
- 一擅取菜蔬，私摘瓜果偏众者跪香。

- 一毁谤怨骂者跪香。
- 一犯清规不受罚者杖责。
- 一毁坏常住器物，照数赔补仍跪香。
- 一自住单房，不洒扫洁净者跪香。
- 一失误自己执事者跪香。
- 一搀越他人执事者跪香。
- 一不守本职越分管事者跪香
- 一偷盗财物者，拐责四十逐出。
- 一故称疾病，另造饮食者，照数加倍罚仍跪香。
- 一饮酒茹荤者，拐责四十迁单。
- 一赌博者，拐责四十迁单。
- 一造言生事者，拐责四十迁单。
- 一喧哗惊众者跪香。
- 一彼此争竞者跪香。
- 一戏笑玩耍者跪香。
- 一隐匿他人财物者跪香
- 一见字不拾者跪香。
- 一窃取饮食者跪香。
- 一出门不白领签者跪香。
- 一挑弄是非者，拐责四十逐出。
- 一献谗言讨好者，拐责四十迁单。
- 一凡奸盗邪淫者，顶清规上柴笼，火化示众。

以上清规条约原系

祖师元范，所以昭示来者，阐扬宗风，实大众造道、入德之门，而陶情淑性之具也。诚能遵此修持，非惟无过，抑且功完行满，不患仙阶难登，瑶池难赴。如有陨越，责罚莫宽。

有志于道者，当以身命为大，廉耻为重，切勿蹈下愚，以自弃图，苟安而自误也，慎之戒之。

须至榜者，右榜通知。

(三)丛林清规榜

窃闻教明

皇王之法，律坛著

太上之清规，在内在外，各有专司；一出一入，俱从纲纪。德隆者，蒲团打坐；学优者，选书艺文；讽经者，朝夕殷勤；募化者，尽心竭力；才能者，任分细务；识周者，总理纲维。勿谈是非、勿竞长短、勿为戏谑、勿歌妖艳。刚强性烈，逊顺自然。无心失错，可以宽恕；有意乖违，理必难容。轻则责罚，重则斥逐。道法俱载，执事勿忽。

一朔望祝当今圣寿，答报水土之恩，云集不到者跪香，老病公务者免。

一违犯国法，奸盗邪淫，玷辱道风者，按清规，重责四十扁拐，灸眉逐出。

一左道惑众，毁谤正法者，顶清规逐出。

一刁唆是非，两边取好，离间伤情，使众不睦者，顶清规逐出。

一偷盗常住银粮，应用物件者，灸断眉毛，摘衣巾逐出。

一欺抗尊长，违令公务，恃强僭分者，重责四十扁拐革出。

一荤酒违禁，不顾道体者，责罚逐出。

一倚上凌下，不分曲直，横行凶恶者，责罚跪香。

一奸猾慵懶，违误执事，行动不随众者跪香，辱骂者，杖责逐出。

一无故生端，言语浮躁，闹事惊众者，责罚跪香，不遵者，重责革出。

一公私出入，不白监院、客寮，及回不销假者跪香。

一常住普请，板响三阵不至者，罚跪香，病老公事者免。

一早晚课诵，钟板三回不至者，罚跪香，病老公事者免。

一斋毕各执其事，凡无事者，或看经、打坐，当衣冠齐整，违者跪香。

一三五成群，交头接耳，戏谑者罚跪香。

一赴斋含食说话，碗响筷落，喊叫喧哗者跪香。

一公报私仇，假传命令者罚香。

一擅自举手不问，有礼无礼先打人者，罚香抽单。

一引诱少年童子者，顶清规，重责扁拐三十逐出。

一凡领执事，不候满期，不准辞职，强词生端者跪香。

一厨房早晨梆三通，大众人等，俱起净面，违者跪香。

一挑唆秽言污语，侵毁德行者，顶清规，重责逐出。

一晚止静板响，各单房灯火俱息，不得窳察，夜坐闲谈，违者罚跪香。

一常住大众，公用饮食物件，乃十方膏脂，粒米同餐，私偏众者跪香，病老者免。

一在堂大众，既入玄门，便登真人箬，常要道尊德贵，谨言慎行，不得轻忽言笑，行止乖张，犯者罚香。

一大众当弱己饶人，恭敬一切，不得心高气傲，欺侮平等，犯者跪香。

一大众常住，不得荤酒赌博，败坏教相，如违犯者，重责逐出，甚者炙眉。

一大众既入丛林，俱系同胞，不得另结道友，以助党羽，犯者跪香、抽单。

一大众须要检点自己身心，不许谈国家等事，并阴阳炉火旁门小术，犯者抽单。

一十方贤圣，既入常住，龙蛇混杂，必依常住清规，如有散淡习惯未能尊依者，听其他往，不必强留。

一接待十方，原系祖师慈悲教相，大众必须各发道心，

重兴盛地，共结良缘，倘有任性纵情，擅生是非，犯者摧单。

一大众不许无故串单，高声杂言、戏笑，犯者跪香。

一常住米面食物，一切不可抛撒，故违者罚香。

一同寮办事，但有些小之事，不许厉声怒色，致伤和气，犯者跪香。

一大众必须遵依条款，各守规则，如有不遵约束者，立即抽单。

以上条款，乃丛林规范，大众威仪，

太上教相，关系非小，必须各觉遵照，彼此指点，勿致有犯，务在遵行，

一须至榜者，右榜通知。

天运年月日榜示丛林方丈押。

(四) 供斋榜文

伏以，

道包天地，歆一念之精诚；教阐十方，建九重之天阶。人天路上，作福为先；十善门中，修斋第一。欲希上果，普建玄功。兹因本宫（观、庙、庵），开诵

皇经，期计年月，每逢朔望、庚申，一方檀越，各发虔诚。时备妙供，上献

高真仙圣，仍设香斋；下供道众，普结良缘。种三世之来因，造成善果，应福报于累劫。故经云：福德崇高，由福缘之兴盛；善果圆熟，因万善之周隆。神人忻悦，诸天赞咏。恩施旷荡，普万利以咸庥；祥风广扇，覃一门之胥庆。五欲福锡，后裔繁昌。常享绵延之福，世跻仁寿之乡。凡在光中，均希

神佑。须至榜者，右榜通知。

天运年月日张挂。

(五) 皇坛戒规榜文

盖闻,八万四千灵篇,自开皇而设立;三十六部经典,始龙汉而演论。

玉帝为万天之祖,

皇经乃诸经之王。千真敬礼,万圣皈依。兹者既设,瑶坛执事,必依规矩。此乃全真戒行,出家威仪。上则感格

神明,下可启人敬畏。毋荒乃职,自招谴咎;凡在所司,谨列于中。另陈数款,亦开于后。

一上堂时,必须缓步徐行,谨慎敬畏,轻浮躁率者罚香。

一讽经时,须要端身虔恭,不许左右顾盼,犯者罚香。

一入经堂内殿,必须清洁,不许吃菸涕唾,犯者罚香。

一讽经毕,或坐静,或习学,不许成群谈笑,犯者罚香。

一赴斋毕,不许起坐失常,笑谈无忌,如有犯者罚香。

一凡在堂念经,不许戏笑开言,倘有失言,遂成不睦,犯者罚茶。

右上数条,聊示全真戒行,以绝是非;特为拘束大众,各宜遵守,毋得执性故违。

须至榜者,右榜通知。

天运 年 月 日。

(六) 新戒投嗣稿

具投嗣弟子某人,年几十几岁,某相。原籍某省、某府、某州、某县、某乡、某里村人氏,在某县、某宫观,投拜恩师,上某、下某、某姓、某人名下冠巾脱俗,今闻,某省、某府县、某观庵院,设立

玄都律坛。蒙保举大师某真人,转达某大律师座前,敬领初真十戒,传授衣、钵,受戒以后,谨守规范,不敢妄为,如有违律、破戒者,

灵官鉴察。具投嗣弟子○○○押。

(七) 登真威仪榜

玄都律坛，本坛遵奉

道旨，依按玄科卜吉于某月某日，登坛演说初真妙戒；某月某日，演说中极净戒；某月某日，演说天仙大戒。凡有十方志士，愿来领受戒法者，先问来历，果系真诚，具投嗣呈方丈，次赴登箬堂，先列名于登真箬内。庶使入坛听戒，勿得临期有误。已今法门既开，闻风而至者渐众，维尔多士，昔为物外间人，今作门中眷属，四海兄弟，一会仙侣，乃夙缘契合，岂偶然哉？其保精固气，怡养元神，虚静以敦本，忠信以居心，忍辱以守己，泛爱以交人，戒定以生慧，三教一理，物我两忘，一世同仁，于人勿瞋怒，守己贵精诚，谨之在口，戒之在心，皇天无亲，惟德是辅，吾戒所授，抑各尚贤，日月逝矣，好景难逢，幸各勉旃，庶无虚度，谨将监坛证盟列位大师，书于榜左。八大师具上榜，既准新戒，开列于后。伏以，

天地神明，厥鉴孔昭。道法经教流传，无师不度。今有求戒弟子，必奉十戒以持心，务存一真而克己；庶人心向道，阐先圣之宗风。自然道法应人，开后世之眼目，荡六根而清静，出八难之轮回。了悟玄机，疾臻道妙在世时；同修正果，超凡去共列仙班。绍续祖灯，提携后觉。上祝

皇图天广，玄教春晖，夕梵晨钟，共祝无疆之

圣寿，风调雨顺，咸祈大有之升平。六合九州，同臻乐利，百昌庶品，共致雍熙，以及十方三界，六道四生，有识无情，各登道岸。

谨榜，右榜通知。

天运 年 月 日 具 榜。

(八) 传戒普示榜(二仙庵)

玄都律坛，

本坛普示四众人等知悉：窃本常住，自我祖碧真人陈烟

霞，法派上清下觉师，得遇臬宪赵公，讳良璧字海岸大人，开建丛林以来，迄今二百余年矣。云朋霞友，或往或来，然养性修真，不乏高明之士；而登坛传戒，惜无宏教之师。以致我西川道众，正法莫闻，登真无路，使我

祖师邱大真人，六百余年之金科玉律，虽已遍传于天下，未能丕阐于西蜀诚为恨事。前慧安宋老律师，于是不辞跋涉之艰，入京都白云观，请回大法，阐扬道范。凡我道众，即存出世心愿，宜守淡泊家风。衣钵受授戒律，精严修性命。虽不拘乎形迹动鬼神，则必重乎威仪。故全真启教，传戒第一。自今说法有期，度人无量，诚盛事也。幸际盛治隆时，太平景象。宗风丕阐，法律兴行。祝延万寿无疆，开坛传戒，吾侪因种三生，缘结四众，成就衣钵，百分宣说，玉律三百条，踵跻前贤，开示后觉，择吉于某年某月某日挂搭入期，三元行满，万善周降。凡来求戒，必须衣冠整肃，举止安祥，娴习早晚功课、三官北斗经者，方准入坛受戒。随众上殿，以备讽诵，能习皇经五品者，许登玉律三坛。夫皇经北斗、三官经者，按明真科例，有罚诵之条，尔等戒士，有补还之愿，及早温习，同登胜果，名注丹台。为此，榜示遐尔，咸闻各发大志。须至榜者，右榜通知。

天运 年 月 日张榜。

登篆妙道大师某 押。

（九）礼忏悔罪疏文

太上混元门下金莲正宗第二十二代嗣法宏道传戒弟子某，谨疏为初登忏堂，悔罪祈恩，保成戒行事，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某某省、某县、某某福地，香祀某某观，恭设玄都律坛，奉道投诚，敬奉三宝。初度登堂礼忏，首行谢过。迎恩保泰，受戒弟子某某某等，右泊合法坛众人等。是日叩干，元造意者，窃以，百万洪名应称扬而通感三

千诸圣，凭礼奉以印盟在广大法门。不遗尘俗，则闾阎庶类，尽可皈依。故大福有堂为信人而开启至真，罔象从善者而资扶经旨，炳然其来尚矣。但弟子等，旷劫受恩，累生蒙化。恨以愚迷之性，积成深重之愆；敢不忏陈以干原赦，爱仰遵于教典。庸力致于悔思，祈断障以消愆，冀禳灾而集福，随心满愿，证圣成真，方兹忏法之宣行，首望真仙之降临。庶蒙哀悯，遂获感通，久注意于津梁，欲力行于修省。敬发一诚，钦崇三宝。愿礼法礼真，即两宗而并奉；受经受戒，合众善而回归。遇建鸿因，当勤香祀。切恐初入法门，未知仪则，举止违中，身心多咎，敢申首谢以颺殊恩。须至具疏，申闻者，右疏上申，

圣前，伏乞

天真，慈俯垂昭，鉴径坦平，世度人而信向，玄机阐振，锡天福而帡幪。克保弟子众等，身心永泰，体道常安。百日功灵，渐悟玄微妙义；朝真契感，广培道德鸿基。荡六根而清静，出八难之轮回。祖玄同获升仙，幽显咸沾福利。弟子等下情无任，恳切之至，谨疏，以闻，

天运 年 月 日具疏上呈。

(十) 初真青词稿

维

中华人民共和国，某年某月某日良吉之辰，奉

道新皈依弟子某人某派，行年几十几岁，本命某某相、某月、某日时受生，原籍某省、某府、某县、某地名人氏，于某年、某月、某日在某省、某府、某县、某庙出家，投拜恩师某人名下，簪冠脱俗（各各照前名格式书写毕）伏为众等，猥以庸愚，依栖真域，自愧因循虚度，精进未能，众等各发志愿，洎今某月、某日，恭诣某省、某府、某县、某观，皈投龙门正宗第几十几代律师，某人律坛下拜受，初真十戒玄都律文。皈身

佩奉,信受行持,捡束身心,期修至道,嗣等诚惶诚恐,稽首顿首,谨斋沐奉词百拜,上启

祖师演戒教主,长春全德神化明应主教真君圣前,恭望鸿慈,俯垂证鉴。

伏以,人身难得,况复处于玄门;圣化幸逢,实仰依于大道。亶凭妙戒,超出迷津。荷师真汲引之仁,感

大道高明之德。伏愿,一念潜通,九清洞鉴;阴曹消罪,仙籍书名。道遇至人,戒无魔试。荡六根而清静,出八难之轮回,祖玄同获升仙,幽显咸沾福利,嗣等下情无任,恳切之至,谨词。(内可漏签阔三分长四寸五分)

祖师演戒教主,长春全德神化明应主教真君圣前,奉道弟子某人等词

启,谨封。内方函(签阔二寸四分长四寸五分)

祖师演戒教主,长春全德神化明应主教真君圣前,奉道妙道弟子某人

词,启谨封。外方函(签阔二寸四分长四寸八分)

(青词上诣长春教主真君)圣前,嗣龙门正宗,第几十几代天仙戒弟子某人眷,进谨重封。(右词用朱书,谨词后不用年月、不用印。外可漏方函印纸长一尺二寸,密行小字,书写行不容指,上方空八分,下通走蚁,前留二寸,后空半张,以待祖师判明。青词关引不用封桶。)

(十一) 中极青词稿

维

中华人民共和国某年某月某日良吉之辰,受初真戒弟子某人、某派、行年几十几岁,本命某某相、某月、某日、某时受生,原籍某省、某府、某县、某乡村地名人氏,于某年、某月、某日在某省、某府、某县、某庙出家,投拜恩师某人名下,簪冠脱俗。又初真戒弟子某某,俱照前式,开列毕嗣等,俱

于本年某月、某日在于某省、某某府、某县、某庙皈依

龙门正宗，第几几代律师某名字，律坛下拜受初真十戒。佩奉以来，信受行持，叨荷玄恩，幸免陨越。兹于某月、某日、王侯腊之辰，荷蒙律师，付授中极智慧观身大戒一部，佩受奉行，上报四恩，希升仙品，身以猥庸，中心惭愧，不敢自甯，嗣等诚惶诚恐，稽首顿首，谨斋沐奉词百拜。上启

祖师演戒教主，长春全德神化明应主教真君圣前。恭望鸿慈，俯垂圣鉴。伏以，妙道真空，道德朔根源之奥；金科玉律，条章披支派之长。盖前贤启教以传经，故后学求师而演戒。原以木非绳而罔直，理非教而不圆。初地施功，幸荷真师之秘授；竿头进步，还祈上圣之遥观。伏愿，道气资执，神宇泰定。八万四千之尘劳尽净，字篆金章；一千二百之戒行周圆，名标玉籍。祖玄获庆，动植蒙恩。嗣等下情无任，恳切之至，谨词。（可漏内外方函圣签圣号职衔朱书青纸规格格式均照前）

（十二）说法疏文

太上混元门下金莲正宗第几几代嗣法弘道传戒玄玄孙某人，诚惶诚恐，稽首顿首，俯伏百拜。上言，嗣闻，法无道不立，道无法不尊。道法并行，须知观妙而观窍；师徒相继，要在惟一以为精。是继承于仙圣，宜当传于后学。窃维嗣本凡愚智，非上达添。膺龙门之选，阐教度人。欲效鹏运之程，追风逐日。今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县某某观，清信弟子某某等。真心问道，宿有合于三传。专志修德，亦似符于五要。嗣思德人，则传弘此道于天壤。因时而授，广斯教于云宫。未敢辍端，同诚奏启。兹值某月某日正属

（上、中、下）元（天、地、水）官华诞之辰，宏宣（初真、中极、天仙）大戒，传授金科玉律，品节威仪，嗣谨录墨疏一函。

俯伏百拜，恭维

祖师长春全德神化明应主教真君圣前。（如上普疏照圣书号）伏思度人为念，岂只教演龙门；说法登坛，每忆云随鹤驭。弘开选仙之任，默运玄功；真传一缕之微，阐扬道脉。庶戒律重宣于既往，正道当行于将来。祖灯有续，光明不暗；九斯奏意，准此凡情。伏愿玄孙等，夙世冤愆，俱获解释；阴府报对，尽得消除；道念兹生，性天朗彻。塑冀律运，俯鉴愚衷。嗣无任瞻天仰

圣，激切屏营之至，谨疏。以闻。

年月。（格三行书某日某时玄玄孙某某某具疏上呈）

（十三）祝将疏文

嗣法弟子某某某，谨疏为祀，奉雷威息祈获坛事。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某省某县某观，恭设

玄都律坛，奉

道投诚，祈恩请命；开坛演戒，说法度人。乞戒弟子某某等，是日稽首，上言于

威灵显化天尊位前。伏维法身不动，原有感以皆通；慧日遥观，无祈而弗应。仰神威之如在，尽切皈依；瞻法像之俨然，恪申悃懃。兹值某月初一（十五）日，朔（望）旦之辰，是以谨率道众，讽演仙经，称扬圣号。延奉师真，恭迎景觐。伏愿

威灵丕显，道化宏扬。俾山门内外而清静，庶道众老幼以安和。善士信民，同沾福惠；孤魂野魄，悉获超升。右兆干冒师威，不胜激切虔祈之至，谨疏。

（十四）誓状稿

具誓状人，初真戒弟子某人，年十几岁，原籍某省，某府，某县，某处人氏，于某年月日，在某省府县，某处某庙，某

师名下，簪披出家。今于某年月日，皈投

龙门正宗，第几十几代，某大律师坛下。领受初真十戒，玄都律文，皈身佩奉，自今受戒之后，誓愿遵戒奉行，不敢始勤终怠。如背戒负师，违犯科条，不忠不孝，不仁不义，甘以身谢

三官，祸延七祖。受风刀之考。须至誓状者，右状具申，

先天主将赤心护道王天君圣前。伏乞恩慈，俯垂洞鉴，谨状

天运某年月日，具誓状弟子某人画押。（以左手中指刺血盖押）

（十五）灵官疏

疏奏

中华人民共和国某省某县某观，恭设

玄都律坛，奉

道演戒，嗣龙门正宗，第几十几代弟子某某某。坛下传授中极戒，弟子某某某，初真弟子某某某等，谨露丹诚，上干鸿造意者，伏为众等，领受戒法，佩奉遵行。诚恐顽心未伏，始勤终怠。为此具誓盟，坚固身心。荷蒙

神威，俯赐证鉴。今则法事周隆，威神复还；殚志虔诚，皈命礼谢。望祈昭鉴，俯察葵衷。伏愿，丕振玄化，启迪下愚。辟斥魔灵，希鉴寸衷之祷；保成戒行，愿终护佑之恩。谨具状文百拜，上奉

恩师，先天主将赤心护道王天君麾下（各具一道），

九天雷霆都司帅将 麾下

玄都律坛诸天威神 麾下

当年太岁至德尊神 圣前

本县城隍辅德大王 台前

本境社令里域真官 位前
三界功曹四值符使 位前
本庵(宫、观、庙)香火百灵司土六神 圣前伏乞
神慈俯垂 洞鉴谨疏
天运 年 月 日妙道弟子某某某具申,上诣
灵官雷霆神将圣前。嗣龙门正宗,第几十几代,天仙大
戒弟子某某某谨封。

(圣签上各书各圣号)

(十六) 师坛发牒疏

疏奏

中华人民共和国某省某县某观,恭设

玄都律坛,奉

道演戒,嗣龙门正宗,第几十几代,天仙大戒弟子某某
某,为中极戒弟子某某某,初真戒弟子某某某等,领受戒法,
佩奉遵行,诚恐顽心未伏,始勤终怠。为此,具誓证盟,坚固
身心,以今盟神证鉴,克获感通;出给戒牒,付授佩奉。仰蒙
真师圣众,同赐印明,诵念真经,殫志竭诚;皈命礼谢,
冀格高真。

恭迎景贶。伏愿,修真有遇,进道无魔,亲缘师友,共沐
玄恩,蠢动含灵,齐沾法润,二六时中,永依道荫,具列献诚,
于后看诵

太上清静仙经 升玄护命妙经 禳灾度厄真经

玉皇心印妙经 三元赦罪妙经 灵宝救苦妙经

生天得道真经 解冤拔罪妙经 三元灭罪法忏

玉皇赐福宝忏 朝天谢罪法忏 虚皇万灵法忏

籍此微忱,虔申寸念,嗣某某某,诚惶诚恐,稽首顿首。

谨策墨疏一函,百拜。

恭惟

三清三境三宝上帝 玉几下

祖师长春主教真君 宫下

演戒宏教历代真师 幕下

伏维

天真慈悲，俯垂鉴纳，谨疏上进。以闻。

天运 年 月 日具疏上呈

谨上诣三清三宝上帝几下，嗣龙门正宗，第几十几代，
天仙大戒弟子某。

谨谨上诣长春教主真君圣前（名字谨重封内可漏方函
书全衔外函仿，照此式），

谨谨上诣演戒历代真师幕前。

（十七）乞戒初启

伏以，

法音清秘，盛世昌明；三山五岳，不易求师。万劫千生，
最难入道。是以，整洁至诚，鞠躬迎请，

碧洞堂上，第二十二代，上理下和，雍雍子闾大律师座
下，乞恳慈悲，俯恤愚昧，大开方便之门，视兹法界；指引修
真之路，出彼迷津。从此金科玉律，永矢遵循；自今具关瑶
宫，无忘清静。惟冀不吝慈悲，顿开愚昧。

某某观监院某某某，率求戒弟子等，顿首百拜。

（十八）五师启

伏以，

道在还初，人先立命。五六合天地之中，历古今而不
变；师弟证渊源之洽，揭日月以常新。是以，尽洗尘心，待援
妙手。恭请

碧洞堂，上某下某某宗师，为弟子等，演礼妙道大师。

碧洞堂，上某下某某宗师，为弟子等，引礼妙道大师，几

位照录。

碧洞堂，上某下某某宗师，为弟子等，纠仪妙道大师。

碧洞堂，上某下某某宗师，为弟子等，纠察妙道大师。

碧洞堂，上某下某某宗师，为弟子等，道值妙道大师。

惟冀，丕阐元冥，洞开智慧，不吝慈悲，示兹道妙。

求戒弟子等，顿首百拜。

(十九) 十师启

伏以，欲课灵修，必先妙谛。十乃数之成，天位五而地位五；师为善之主，道非常而名非常。不凭一念之虔诚，奚致群真之启迪。恭请

碧洞堂上某下某某宗师，作我等保举妙道大师。

碧洞堂上某下某某宗师，作我等提科妙道大师。

碧洞堂上某下某某宗师，作我等登策妙道大师。

碧洞堂上某下某某宗师，作我等迎请妙道大师。

碧洞堂上某下某某宗师，作我等主经妙道大师。

碧洞堂上某下某某宗师，作我等主忏妙道大师。

碧洞堂上某下某某宗师，作我等主翰妙道大师。

碧洞堂上某下某某宗师，作我等表白妙道大师。

碧洞堂上某下某某宗师，作我等通报妙道大师。

碧洞堂上某下某某宗师，作我等引赞妙道大师。惟冀，阐五千言之奥妙，破亿万种之痴迷，上荷慈悲，不胜乾惕之至。

求戒弟子等，顿首百拜。

(二十) 监戒启

伏以，人生有尽，大道难逢。思道法之维严，乃凡情之不肆。监原不远人，代天以宣昭；戒之用休礼，节文而进退。是以，值兹胜会，永矢微诚，恭请

碧洞堂上某下某某宗师,为弟子等,监戒妙道大师。惟冀,

广垂教诲,俯锡慈悲,不胜恳切之至。

求戒弟子等,顿首百拜。

(二十一) 证盟师启

伏以,

坛开戒律,道重师承。生我惟天,借明月清风而作证;修身以道,合木公金母以为盟。启兹愚昧,示我宏规。愿三孽之消除,涤六根而清净。恭请

碧洞堂上某下某某宗师,为弟子等,作证盟妙道大师。示紫府之崇高,指黄庭之深邃。道我新机,改其故步。上荷慈悲,不胜翘跂之至。

求戒弟子等,顿首百拜。

(二十二) 初真戒启

1

伏以,

五千言道德,岂是空谈;亿万劫人身,不迷本性。留真形于电光石火,餐道味于玉液琼浆。欲深造乎精微,必始基之坚定。是以明晨,恭请

碧洞堂上第二十二代,上理下和,雍雍子闾大律师,升座说法,传授初真十戒。玄都律文,伫见方池秋月,扫除今古尘氛;丈室春风,吹破死生烦恼。伏乞,慈悲广为化导,不胜翘跂之至。

求戒弟子等,顿首百拜。

2

伏以,观天察地以定形,此身可贵;明阴洞阳之谓道,真性常新。本道化之涵濡,合羽流而倾慕。入玄牝之门,慎终

于始；读长生之篆，明义开宗。是以明晨，恭请

某某堂上第几十几代，上某下某某大律师，高登宝座，传授初真十戒，玄都律文。庶几结天地之因缘，而证群仙之法旨矣。惟冀不吝，慈悲宏施导引，不胜虔祷之至。

求戒弟子等，顿首百拜。

(二十三) 中极戒启

伏以，

道先天地，理彻古今；中本不偏，极先能立。仰观上界，足待摄乎阶梯；俯视尘凡，目已空诸障碍。是以明晨，恭请碧洞堂上第二十二代，上理下和，雍雍闾大律师，高登宝座，传授中极净戒。惟羽盖云飞，更见花幡月明矣。惟冀不吝慈悲，广为化导，不胜恳切之至。

受初真戒弟子等，顿首百拜。

(二十四) 天仙戒启

伏以，

天德无私，道心不二；守先待后，继往开来。惟缔想于九玄，更翘乎八素。明日辰刻，恭请

碧洞堂上第二十二代，上理下和，雍雍闾大律师。高登宝座，传授天仙大戒，衣钵律文。一气凝真，含紫虚而控极；三清蕴秘，叩碧落以崇因。获兹庆幸，曷罄形容。惟冀，不吝慈悲，开其冥悟，不胜惶恐之至。

受中极戒弟子等，顿首百拜。

(二十五) 圜堂告示

勤定钟板 宏扬律堂 按时功课 物我两忘
殷勤演礼 视听安祥 威仪严肃 勿怠勿荒

(二十六) 十方堂告示

冬期道场 告白十方 性命双修 物我两忘

庄严教相 护庇坛场 倘有过失 谴责昭彰

(二十七) 戒堂左告示

尔等新戒 各宜安静 按时坐香 调和情性
禁止吃菸 衣冠严整 如有过失 依律重惩

(二十八) 戒堂右告示

谒圣朝恭 衣冠整肃 鱼贯而行 从容雅步
礼仪娴习 戒律熟读 或有遗忘 定责不恕

(二十九) 法座前对联

皓月当空开千古之灵明而不昧
清风入座阐万年之道法以常昭
鸾歌凤舞奏钧天之雅乐 参透真机念住息住脉住
龙戏麟蟠演妙道之仙音 养成至宝精凝气凝神凝

(三十) 戒堂对联

万事随缘缘有分分外无求 存一点好念头神钦鬼伏
一心学道道无穷穷中有乐 行几件正直事心乐神安
儒道贵中庸中极戒中早已参中庸之义
释门言定慧定神坐定还须悟定慧之源
葭管已飞灰阴尽阳生天道著循环奥理
律坛更传戒离调坎济人身存至妙玄机
此日心印玄坛慧性默参愿同哲千函贝叶
今霄月满天际蟾光初圆似更悬一颗灵珠
凡希贤贤希圣此等工夫岂肯让他人做去
戒生定定生慧这个道理须从决志中得来
受戒初心即道心会将来非有非无万法备矣
无心自戒为真戒悟得到不思不免一以贯之
博之以文约之以礼大慈舍实从权
视于无形听于无声顿悟超凡入圣

道德衍宗风玉液金丹无非性命
元功胎后起琅书宝篆好证长生
清静一途即是仙佛何必别寻仙佛
平安二字便得逍遥奚容更觅逍遥
心迹双清秋水长空无限碧
形神俱化春风和气尽归融
若得超凡脱俗真趣味
便是安身立命的功夫
我居方外当离俗 脱去俗心归正道
谁信庵中别有天 隐栖紫府步虚声
世上云水皆聚此 默朝上帝升金阙
天下全真第一关 静守中黄闭玉关
道心朗照千江月 习静工夫端定主
真性清涵万里天 居安方法杜旁侵
几多凡事关心事 林泉容我静
只有书缘结道缘 名利任他忙
惟求心入清凉界 会心何虽远
不使人间作孽钱 得趣不在多
随缘消日月任运着衣裳觉偷心之尽歇
静观皆自得佳兴与人同会乐意之常圆
人命呼吸间何用经营千古计 涤荡襟怀须是酒
浮名沤泡里不必征逐万般忙 优游情性莫如诗
心与竹具空问是非何处着脚 况当水竹云山处
念同山共静知忧喜无从上眉 肯负风花雪月期
黄鸟情多常向梦中唤醉客 种果移花新事业
白云意懒偏来僻处媚幽人 茂林修竹旧风流
心自忘机海上群鸥可侣 绿云不剪天无缝
人能知止世间千驹何为 凉夜初生月有声

会意不在多数幅晴光摩诘画 千树梨花百壶酒
知音能有几百篇野趣少陵诗 半潭秋水一房山
泉石深情闻啼鸟而心逾静 正欲清谈闻客至
烟霞别念观明月而性更幽 偶思小饮报花开
扫地焚香不是他人差遣 支顺看竹联却俗
栽花种竹分明此日生涯 随意栽花可当朋
不醉不醒两盏三杯任我 风清月白琴三弄
无荣无辱明朝昨日由他 绿暗红深酒一杯
酒熟茶香共享闲中清福 花酒猖狂恰岁月
鸟啼花放且开静里佳怀 诗书检点度春秋
莫道座中安乐少 美酒饮至微醉后 静怡无事福
须知世上苦人多 好花看放半开时 补读少年书
满院仙风常拂面 漫守药炉看火候 同来玩月人非俗
一庭皓月几当头 深探月窟见天机 独去采金事总奇
扣环便觉雷声动 雅量高洒秋水净 羽扇飞霞常坦荡
启户先观日色红 慧光朗照性天清 纶巾曜日秉中和
云朋共挹中和气 鹤羽当招仙侣迹 望气观星征道力
霞友均瞻淡荡风 琴心叠舞道玄风 携琴伴鹤养仙心
相扶伴侣同登岛 性从溟海观涛静 拂去浮尘心地净
独握星辰拟近天 人在昆山采药还 探来皓月性天情
风清满院知尘净 尘氛远绝无烦恼 观心观世同清净
月朗三台见道真 药鼎初成自炼烹 无我无人自妙玄
尘境原随心境净 祖源远流长存口泽 渊源有自师资远
月光恰共性光明 堂支蕃派衍守心传 道脉相承教泽绵
道炁长存相授受 能继千年道脉 扫来竹叶烹茶叶
玄裔迭起尽皈依 常存一瓣心香 瓣破松根煮菜根
三阳初肇知道气冲和 已将乾坤运转
万化以生觉仙风淡荡全凭橐龠吹开

(三十一) 律坛执事榜

1

尝闻，律坛者，乃玄门之模范也。然模范非一人可立。如造大厦，必聚群木而成；如架洪钟，须借众力而易举。凡我同志之人，必须勉力进修，谨遵戒律，果能超乎天地之外，共作出世因缘。云朋霞友，集会一堂；白鹤青鸾，闻风千里。则道化之丕显，岂偶然哉？各宜慎之！

内住执事，书名于后。

天运 年 月 日具榜示。

2

窃以，仙榜题名，三世修持方有分；琳宫托迹，多生积累始能消。合十方之云朋霞友，异姓同居；开千古之碧洞丹台，随方设教。耳聆钟板之声，静闻尘情俱淡；身带金碧之气，悠然俗虑咸消。真所谓生有幸，万劫难逢也。然法署宏开，固建栖真之地；而仙基大启，还须应肆之才。我

祖师因人示化，到处开坛。曲成万物，而靡遗范围。两仪而不过，惟质有上中下之难齐。故法有道德行之，各出量力而行。不妨多多益善，因才以任庶几；井井有条，仗群策群力而协赞。鸟有缺遗，务真功实行以勤修；实图圆满，终期胜任而愉快。毋烦出位以徘徊，事可万全，人专一职。谨将执事名目，开陈于后。

方丈 首座 监院 总理 都管 巡照 都讲 都厨 静主 化主 堂主 殿主 经主 高功 书记 迎宾 点座 主钵 主翰 主规 主范 知客 巡察 知库 知账 知仓 知藏 斋堂 圜堂 经堂 仟堂 戒堂 公务堂 养症堂 老人堂 太平堂 十方堂 沐浴堂 饭头 菜头 柴头 水头 火头 钟头 鼓头 门头 茶头 庄头 碾头 磨头 搯头 园头 花头 碗头 坡头 圃头 副钵 香灯 海巡 夜巡 买办 洒扫 堂头 行堂 公务 杂务 巡山 巡田 种植 知器 知随 管房 安客

高造 贴案 刷印 惜字 掩骨 织履 监收 监修 知牲 粘饭 护静
斗殿 皇楼 九皇宫 百圣殿 灵官楼 功德祠 碧洞堂 男功祠
女功祠 徐公祠 鄂公祠 沈公祠 放生池 御书楼 证盟 监戒
保举 演礼 纠仪 提科 登篆 迎请 纠察 道值 引礼 表白 引赞
侍者 厘务 衣钵 书状 记录 请客 司库 汤浴 侍香 侍规 侍简
右各执事，乃

太上之元范，入道之阶梯也。气禀虽殊，性天则一。凡我学人，当念仙阙难登，人身易失。假此执事，修炼身心。勇猛精进，不负师长传授之至意，父母养育之深恩，以报

皇王水土之宏慈，善信布施之大德。特此告文。

须至榜者，右榜通知。

天运 年 月 日榜押。

(三十二)律坛执事行为榜

窃闻，云水大众，原系四海同居。既入坛下，必须通知。模范功行悉备，不异先贤。自今云水相逢，烟霞集会；倘得道上遇师，师边得旨。恒心觉悟，了却出世家风；竭志修持，堪作升仙活计。如若不谨，后悔何及？凡诸执事，各宜勉之。

一方丈：乃人天教主，度世宗师。演龙门之正法，撑苦海之慈航。常怀传贤之心，素无吝道之意。作全真之模范，律门之纲领，非有道之师，不可立也。

一首座：经理闾堂，坐闾入腊，指受经忏教典，代师说法。明先后天之祖炁，识阴阳顺逆之造化。非有道德之士，不可任也。

一都讲：管理闾堂、钵堂、诸经讲义、威仪等事，非有道学之士，不可任也。当延博学广见，礼义的确，豁然通慧，纤毫无疑，思真行道，守中合一，弱

己化人，善权方便，分章明句，理数释然。勿妄言诳人，自快恣意，若广学无行，矜己好夸，譏讖誉人，异端惑众者，换之。

一都管：乃常住总统，必须才智兼全，方能主之。凡一应大小事务，一年两季散单，出入账目，往来人情，无不总理。运度捡点，夜思昼行，净心无私，赤心办事，常住有倚。倘有偏私障碍，方丈率众升堂，依规公论，轻则罚斋，重则抽单。

一都厨：总管造斋设供，调和大众饗餐之职。必须尘虑顿忘，清斋诚敬之人乃可任也。每日清查人数多寡，应食米面若干，菜洗洁净，人神欣欢；清洁荤辛，供奉上天。倘有调和饗膳，误慢众食者公罚。常日自行不洁，馁食滥漫，克扣大众，偏众独食者，监院、总理、都管，巡照查明，同禀方丈，率众升堂，依规公论，轻则换之，重则革出。

一总理：总统常住大众，兼理内外钵堂事务，协理监院、都管总司大众。功过赏罚，秉公无私，如此之人乃可任也。倘有不公正者，监院、都管同禀方丈，率众升堂，依规公论，轻则换之，重则抽单。

一巡照：必须广博正烈之士，乃可司也。常住内外一切事务，可行可止，巡察规令，森严协理，知客、庄主，总司周知，勿自专权。每逢朔望，催众上殿云集毕，率众朝谒方丈。凡议公事，不得归单，倘有私蔽，知客即禀监院，依规公论，轻则换之，重则责罚、逐出。

一监院：乃常住之首，领道众之宗主。必须才全智足，

通道明德，仁慈谦恭，宽宏大量，苦己卫众，柔和良善，明罪福因果，功行共备者乃可当此大任。四字诀：正正己容，容人大大。心忍忍言，心气和平。面软言婉，自心无心。以众姓之心为心；众规无规，以自行之规为。治己则光明正大，治人则宽恕容纳。德善为本，宽恕为心。忍辱负重，轻己重人。施惠大众，慈向万物。地晦知数，财物留心。银钱出入，撰（撰善言也）众述明。梁饷饗餐，众美已贱。一饮一啄，丝毫勿偏。人有瘵疗（吁乃人有病也），膺（英以言对向也）谏（慧多谋办察也）问颠。失误舛错者罚斋；才偏性执，言行不顾者卸事；谏（音拙言多不正）言涨（音张诳也）诳，讥众者槟出；克扣众者革退。以上各条，该都管总理，稽察明白，即禀方丈，率众升堂，依规公论，轻则议换，重则革出。

- 一知客：应答十方，接待宾朋。乃识见高明，言语方便，深知事务，通达人情，乃可任也。凡送迎来，必要分别贤愚；诸事人物，须当随机应变。窥其形势，不可轻慢。可留可送，不得徇私，如有悞误事体，謔谤不明，规范不整，藐视贫乏，陪客斋馔，先己后客者槟出。若有弄蔽坏事，轻则罚香，重则抽单。
- 一巡察：办理常住一切公干，安派执事，必得识性聪敏之人，可当此任。有补查巡照失察之责，监大众不明之规。如遇坎坷，含忍会化。人有弊而涵养方便，晓谕自无私而正直，不轻视人，令不得裸衣露体于天地、日月、星辰之下，令不得恒

舞酣歌于殿阶、明堂、三明六暗之中。人有过善言劝勉，勿怀计较；己有过即改，不可文饰。倘遇事不解，笑他失礼者罚；徇私有弊，近亲远疏者卸事；见残疾老弱不喜憎嫌者卸事；言语訥（音郡欺人言也）詗（音云语不定也）轻出欺人者卸事；不束妄为滋事者摈出；或常住财物，外来斋贖私弊自饶，或安己朋司当权衡，被人查出革退。

- 一知库：管理一切斋粮果品、香烛、油、盐、纸约、银钱零星等件。必须公正清廉，勤慎之士乃可任也。性宽容广，纳心净细，精明银钱过数，查问来往一切器械，放则有方，费用少缺报明家长，出入行走，扃扃（掩移关门）的防，件件用心，勿得有忘，漫散遗失者罚；懒务惶怀者、不事食物偏众者卸事；财物不清，克扣底数肥己者追赔、革退。
- 一账房：管理各项出入账目，给发衣单，费用、钱文。必须清洁精细之士乃可任也。自当公正洗心，诚实无二，财物百谷，清数注明，地亩租科，照数收存，银钱出入，买卖公平，每月清算，不错一文，舛错者罚；不识银色、不明算数者卸事；徇私弄弊，克扣大众银钱肥己者追赔、革退。
- 一堂主：管理云水挂单，兼理钵堂持戒威仪，监察违律犯戒，必须明达正直之士乃可任也。倘有嫌贫爱富，嫉贤妒能，阴怀私仇，悖戾欺罔者不事，偷转荤辛，饮酒乱堂者革出。
- 一殿主：乃恭洁精虔之士当此任也。洒扫殷勤，香灯洁净，三时课诵，唱咏音清，各殿钳椎，交接分明。

倘有堆秽不洁，衣冠不整，钳椎错乱，俗言詭譎，懈怠不专者不事；毁折袍账、供器作衣具者责革。

- 一静主：管理園堂，入腊坐園，非明道德之士不可任也。清心寡欲，立善修因。外达云朋霞友，守规戒而成真人；内明六通五数，调呼吸以合周天。德善不明，高谈阔论者卸事；左道惑众有乱正法者摒出。
- 一化主：乃玉洁冰清，洞明因果，慈爱和逊之人当此任也。帮助常住不足之处，或培修兴工，或募缘供众。出则冰清玉洁，入则纤毫勿偏。遇善者随缘多寡，遇不善勿出怨言。升合粮粒，当思农人血汗；锱铢文钱，勿忘商贾艰难。众资共助，斤两拳石。频垒作山，除饮食以外，倘有忘贪过费者不事；布施错乱，隐匿不报，以众资待己亲者摒出；克财顾己者，追缴革退。
- 一经主：当选洞明经典，教法科仪规范，忌讳礼法，非高明、精洁、虔恭斋戒之士不可任也。斋者，齐也，齐整身心；戒者，止也，止念遵科，行端意恰，吟咏步虚，宫商呗稳，唵灵章句，字字分明，心维口诵，目视神凝，毋起高慢，毋起执著，意专肃静，顿息尘缘。凡修奉经醮，关系教门兴颓，未经师传者，不许入堂。三时课诵，朔望朝贺，勿得浮躁轻狂。不遵者罚香；倘有素行不规，经义不明，始信后慢者卸事；荤酒谎言，俗语課詈（音卦荔相骂也）者摒出。
- 一高功：乃主坛行法，拜表上章，讽经礼忏，必须洞明科法，恭敬精虔之士乃可任也。学问酝酿，体性

自然。回光返照，心正意端。俯不忤人，仰不愧天。仙经万卷，忠孝为先；课诵灵文，祝国禧延。调唱声音，平和自然；吟咏步虚，字义真詮。上答君王水土之恩，报神灵造化之德；中可祈祷诸福，禳解有灵；下济三途五苦，均获超升。如未经师授，科法不明者不事，心高气傲，恣(胆高声也)声呖哼，不合众者卸事，忒(弋心动也)恹(怒恚愤也)氤(音戏痴貌)痴，始勤终怠者撵出。

一书记：当选洞明道典之士乃可任也。凡一切表疏申状，词启牒札，必须科书格式，恭静书写。纸看反正，校证字意。提防舛错，沐浴书表。谨忌草篆，不可自作聪明。不遵格式，冒读圣真，违者罚香。

一提科：乃讽经礼忏，题唱音咏，必须精虔、博学之士当此任也。雅步容望，而却步喉音；清彻滴滴，鱼鸣直透九霄。题唱赞咏，不合众者不事；断绝隔越，懂愤傲慢者不事。

一表白：乃宣读文函，讽经礼忏之职。必得持斋，守戒之人方可任也。调和气性，六神恬愷。目不偏视，耳不听闻；身正严肃，意不外驰。心无异想，其神自灵，宣词读表，字字云停。无使思喇(音暹利疾言也)，句读分明，礼诵经忏，赞和声韵，精虔朝礼，上格天庭，如妒人胜己，譟(音医恨声)前警(音昨晋也)后，宣白不清，舛错自是，不履约说者不事，爆气发怒者撵出；作奸弄弊者革出。

一副经：精勤诵经戒，自能断烦恼。孝亲忠君，陷恶扬

善。心意相合，共悟仙经之妙理；神气相通，同参道典之灵机。毋起贪瞋，毋起疑惑。人喜神欢，消灾赐福。性惮（音单畏难）傲慢者罚香；欺诱贤良者卸事。

一忏主：斋能齐礼义而隔妄想，戒能止烦恼而绝魔心，发露真心，称扬宝号。求忏悔虔恭朝礼，归命天尊。赦罪愆皈身皈神，口诵心维；悔众过皈命皈礼，遵行戒律修自心。嫉贤妒能，荤酒不戒者不事；讽诵经忏不专心者罚香；作奸弄弊者革退。

一副忏：明心诵经忏，专一悟灵文。净香漱口，和韵同音瞻礼拜；整衣正冠，众口一声朝咫尺。目勿偏视，瞳睛远射。方阶外神勿外驰，心思色欲罪难消。心自知其善恶，不必问乎休咎；静想宿命因缘，如何得此人身？如素不守戒，污秽灵文者不事；礼不恭敬，褻慢金像者卸事；诵经礼忏，声音不明者罚香；偷奸懒惰遇事取巧者革退。

一买办：乃公正清廉之士所司也，凡出入买卖，随手登账，过后免思，一月一算，对神盟誓。戒云：人有一善，心定神安；人有十善，气力强壮。人有一恶，心劳体烦；人有十恶，气力虚羸。必得通四路，来往货物，明八方土产、价值，买卖公平，丝毫勿奸；升斗较准，称戥勿偏。公出公入，不可占便。倘有不知时务，不明算数者不事；在外饮酒误事者跪香；克扣银钱，拖累常住，自肥己者追赔革出。

一监收：乃各庄催佃收租之职，必得老成谙练之人，当

此重任。出入行为，归于忠厚。笃敬事证于礼义，忍气而不瞋恚，精进而不退转，意定而不散乱，智慧而不痴迷。如犯之不校，触之不怒，往佃收租，查秸秣藾之谷。折算钱数，照市之价；常住所命，尽道行之。监院所托，公心代之。清数收回，较量入仓；凭众登簿，免后遗忘。如怀私舞弊，言无逊让者不事；饮酒滋事失误，舛错者跪香；偷卖升合、克扣钱粮者革退。

一庄头：有内外两说：内者心行笃信，仁义立身，喂牛马接劳困，饥渴量时，人畜食饮，一体同然。备农器、补残伤，临期支用；整器械、换绳索，诸事预先。凉收百谷，清数同装。夏秋两季，报明家长。物物存记，事事有方。如慢意六畜，损坏器械不修者跪香；抛撒五谷，任性懒惰者撵出；外庄头者，推恩义让，好称誉人。看天年、分四季、播耜（音六后种先熟）种（音同先种后熟），知耕耘、合时期，刈割禾穗；供牛马、待饱餐、急运回转；夏秋节、分谷穰、昼夜少眠。清数交纳大众，同观勩（客勤作也）勩（禁用力也），励（勉力也）苦勤（音异劳也）百端，熟食供神，饲众饗餐。静时思想出家根源，欲求长生，先结善缘。农业为本，不可忘焉。如耽误庄稼，同私舞弊者跪香；盗卖谷粮蔬果者追赔革出。

一监修：乃养闲之职，必得性情纯朴，知顺识果，广见多闻，在庙年久之人可当此任。理由智导，行由愿真。行愿得理智兼备，一言善心地光明，一念端性天朗彻，学习日近乎善行，持时合其理。凡殿堂楼阁，河堤墙垣，佃户房屋，如有损坏，

即时修补。木梢竹头,具有用处,葺工修补,拣榱(庭长木也)榑(时木立也)之梁窳(音节梁上短柱),墜(音溯水土相和)垫基址,分土性之卧立,识砖瓦之生熟,评灰石之时价。凡物琐碎,悉自留心,如识昏障重,信寡疑多者不事;待诸工匠傲慢,无礼者罚香;买卖不平,以少报多,扣钱肥己者革出。

一典座:精修神前,献供调理大众饮食,非勤洁之士不可当也。凡厨中一切食物,皆十方膏脂,必须用度合宜,不可妄费抛擦。供养斋馔,必须洁净。切记入厨先净物,对案莫开言。如若未供先尝,私造偏食者,即行摧单。

一海巡:须精力强壮,秉公之士当此任也。忖度出家一事,当发清净真心,缓来急往何干?只因自见不真。察巡察遗漏之倥虚,大众懈怠之情,观往来私隙之弊,看出入礼仪之规,预材料补器械,防沟渠墙垣倒塞。令不得杂食荤腥、葱蒜韭薤,令不得冠带不整、倚体歪斜,令不得骂詈俗言、强势凌弱,令不得云集不到,无事迟参。自当柔和,戒谕海量宏宽,如慢事不慎者罚香;礼仪不明规范,不清不事;以清规容亲戒疏者卸事;憊心怀私者撵出;克扣常住,越规偏众者革退。

一水头:边道掘井,种植果林。初泛源流荐贤圣,井泉净水可供天。担挑桶常看污秽,水井边提防坭滑。蹉步缓行,洗缸刷甕,勤添善盖,遮蔽尘土。水污失用者嗽之。

一火头:坚心立志,悦怿干功。颠倒乾坤坎离,运动阴

阳水火。勿以鸡毛犬骨头发，秽物不净柴薪架炉底；勿以对灶吟咏，高声哭泣，斫拍刀斧犯禁忌。秽污灶前不戒者噉之；不禁荤腥犯众恶者革退。

一菜头：灵台清静，逍遥自适。获菜择残，败滴净尘。水滤分浊，漉清心调羹。神人饮膳，大众欢欣。能脩干叶，恰是道根。如去污不净者跪香；造供不净，必获灾咎；馁人必生疾病，当职者可不慎之。

一饭头：真心诚意，和光顺时；淘米澄沙，炊粥膳挑。面糍合蒸饼饭，金格水火分造化。炉鼎浓汁气味圆，存神静思玄妙理。炼丹犹如拌饗餐，伫火调合滋味肴，沐手先期註祀天。秽污抛擦者跪香；心怀有二者卸事。

一堂头：纵性不发，外魔自息，整衣戴冠勿得疏慢。供献神明，点磬分班；清静堂规，定神饗餐。调运呼吸，气血安然，圣语有戒，寝食不言，荒芜礼仪，问来后先。前犯跪香，后到容宽。病从口入，故防在先。老病残疾，昏迷不醒者，令在堂外食；骄奢渐息，箸落碗响者跪香；以荤辛入堂者撵出；欺善良厌柔弱，憎恶人者革退。

一行堂：忘情绝虑，与道合真。洒扫堂规整，排设碗箸齐。卯午酉三刻，闻梆轻步跻，散斋均有分。待众餽餼乞，自餽食虽晚，勿起心妄。忆下学上德者，先人而后己，上菜添饭，如强逼多添，使人难者罚香。

一碗头：安神定志，尊道敬德。拾著撮杓，分粗细之两；格滤碗拭碟，防失误之掙跌。清水批澄饭渣，

勿褻净器，防患修身，如一失误者噉之；故抛损物者罚跪。

一茶头：当清净常静，勿为物杂。殷勤常添水，扇催煮茶茗；泉源宜洁净，诚敬供天真。客来勿待慢，闻呼即应声。剩茶休泼地，采叶多苦辛；隔夜勿令饮，恐人起病因。懒惰不尽职者跪香。

一柴头：辨伪识真，若试金之美石；除昏鉴物，犹返照之明灯。饮正法之甘露，伐邪见之稠林，斫败腐之薪，培植活枝，收黄叶之葶，择秽备炊，勤时收取，免堆园林，弥漫懒惰者噉之。

一坡头：领众出坡，精力强壮。柔和良善之人可当此任。凡监院及执事等，呼之即行，内则洗心炼性，外则仁义安身。请众出坡，响板闻声即便起行，搬运一切事件，留心预防失遗，发忿殷勤，勿怠立志。抢行夺功，懒惰者噉之。

一园圃：皈心向正真，红颜不衰老。为善可从，闻过即改。耘种耨耕，锄划播耘。苗蒂出土，浇水灌泻。断掐枝叶，押蔓架接。四季芑粉，羹菜敬仰。滋味留心，良缘可结。殄误种植者噉之。

一畜头：内相不出，外相不入。思念幽明之苦，自睹清虚之乐。喂畜无术，为遵古制。食其时恤其力，人于畜而为一。水草不匀，圈厩不干者跪香。

一门头：内制三尸，外防三要。开门逊让，礼问来询。往恐有弊闭户，恭肃心静，衷听闻蟋蟀声，令不得围奕；谈笑喧哗无规，令不得白昼饮酒。放荡踈步踈蹶者入；令不得夤夜，私开门户，探头缩身者出；自不得口是心非，明功隐过。

容奸不言，无筮出入，不遵清规者罚跪。

一拾字：学业广见，三教同源。尊燎燹画，篆菌记古今之事；业敬感天，雨粟始分百谷之立。名源从仓颉，流传万世，万物不字何知？三教非文，难悟通达，往来书信义礼，因此详观，焉敢轻弃？敬之慎之，免遭咎罹。拾字去秽不净者跪香。

一种植：乃种花植果，浇灌接压之职，必须纯静之人可当此任。心皎如青天白日，性洁似秋水澄清。人天路上，作善为先；生死途中，学道事急。欲快人天之福，必先种福；欲出生死关头，必修至道。鸟成翼而高飞，木有根而方茂。松柏竹梅，原适君子之性；菊兰芍牡丹，亦慰幽人之心。枣杏桃梨，橘栗葡萄，种植合时，浇灌合恰。枝上不许众窃尝，供罢天尊始分食。凡遇花果熟时，先敬神后散众。如有偷采花果者跪香；徇情隐匿，查出同罚；种植失时，不识乾湿，浇灌不均者卸事；险波燥暴者撵出。

一钟头：抱素守朴，行住自然。常持戒律，勿打昏尘。五龙始制，分四带三才之造化；四孔八乳，醒方围百里之举。霖音声鸣，九九合乾天之阳数；夤夕撞击，六六度坤地之阴囚。韵定律吕，谱谱八音。晨昏未动，先诵灵文。如点数错乱，误慢不虔者跪香。

一鼓头：自顾宿命，福庆因缘。以何有我？以何为先？今日黄牛巡东海，明朝夔牛一足来。皮蛮桑腔，鼓骨击磬，声怀音长；钧天首韵，合宫商箕。雷鸣聒宇宙，非鼓不可排；祭神祀天地，上祝国主安泰。会礼人天乐，合欢庆满台。如擂鼓不

整,点数不清,交接错乱,失误者跪香。

- 一仓头:忘情心怀亮,绝念不起籰。初来晒凉,碾簸秕糠,入则过斗,清数上仓。谷麦翻晒,干湿各装。预防鼠耗,小心漏房。出入检点,随手登账。如不察干湿,合装一处者罚香;屋漏不补,秽污抛擦(sa),记数不明者卸事;懒惰欺瞒,偷转升合者革出。
- 一碾头:自受训励,志念心专。晒谷捩风,挑拣秕糠,旋乾转坤,正心柱梁。碾谷碾米,扇簸耐粮。谨防遗漏,勿使荒唐,斗量交库,记账收藏,献神供众,功行可谱,漫擦裸粒者噉之,有弊革出。
- 一磨头:捐思弃妄,废伪去欲,淘麦去秽,揃簸去翼。干湿留心,磨面罗提。小心抛擦,过称交櫃,旋乾转坤,细参妙义,敬神供斋,功行累积。漫擦污秽者噉之;存私肥己者跪香;偷转者革出。
- 一黏饭:必须忠实老成,知因果报之人方当此任。欲得谷食当勤耕,欲得智慧当勤学问,欲得富贵当勤布施,欲得长寿戒杀放生。为师勤于教道,为友慎于磋磨。一言一语之间,必期有益;一动一静之际,必欲无伤。盆飡(音犍,粥也)合米惠沾,匙饭常思蓄。夫劳每念耕牛之苦,天赐伊粮,我何受之?且夫道人之行持,诵天尊之宝号,穷障自除;望道祖之尊容,智慧日长。有缘斯遇,自悟自修,浅信不持,大愚大错。见诸色而思戒,闻罽声而不知。懵懂悻惶,邪思恶念,障迷自性者不事;行无执范,言无信实者罚香;衣冠不整,行不端正,私募外缘,肥己者追赔革退。

- 一洒扫：既入玄门，闻道欢欣，世法平等，转粗入妙。洒水洗心火，扫秽净尘氛。手勤芟去坊阶草，皓月凌空照圻池。洒扫不洁净者嗽之。
- 一后殿：香灯办道修身，旦夕恭勤。内处清虚，勿生杂念。燃点香灯，勿忆（音益，思念也）替颓。专心信向，道德纯朴。进退朝参，执规秉笏。磬音三点分明。勿忽洒扫倦怠者不事。
- 一巡山：得失无怨，贫富自乐。眼观动静，行捕捉巡。守山林防伐树（桑）木，掏根削枝，恐伤坟墓。残败小枝，常行剪却。浇水上粪，四季勿缺。护叶养蚕，严防偷削。失误照应，乾坏树株者搯出。
- 一巡田：心不怀私，慳贪自绝。秋夏稻麦成熟，勤步逡巡畷田，提防穷民偷盗，嗔喝蒙童颠玩，檐喊禽鹊掉穗，赶逐牛吃马践。间散戏舞失误者嗽之。
- 一夜巡：心生种种魔生，心灭种种魔灭。知时定更，合周天之运度；开静止静，明阴阳之间格。不得舛错次序，不得改越成规。巡大众灯火门户，照内外遗漏参差。令不得明灯高谈，令不得趣众私言，令不得扣扉惊众，令不得（音喋多言）啾（浓言不中）往还慳（音菑误也）。误更点者跪香；私恕容匪者跪香；见有灯火窳寮，私论是非，擅自出入者挂牌；旦报执事，自有公罚；知而不言，隐匿不报，查出同罚跪香。
- 一知随：小心勤慎，慈爱存仁。柔弱去欲，宽和恭逊。忆将相王臣，多出寒门；圣贤君子，多受苦辛。仙佛义士，必有志心。我今立身，其在卑尊。

洒扫庭堂，器械整新。客来照应，茶水点心。失误不恭敬者噉之；戏舞诤言，损坏器械追赔，作弊者撵出。

一管房：近德敬善，小心迎接。点灯送茶，问事传说。叮咛诳事，灯火恐缺。嘱托门户方可告别。慢客者谪之。

一安客：恒生善心，普运一切。日食三餐，夜图一歇。先远后近，男女分别。指示水火，锁钥勿缺。慢客者谪出。

一护静：心神翱翔，藏我胸臆。勤祀香灯拂尘，洒洁馈送饮食。必有时节，闻声开静，方可近喇（音利言也）尔，默养神我，悟呼吸动静一理；超然相契，此职全在择人。必得慈心下气，恭敬一切之人方当此任。如赶（音斗猛也）行擅动不规者不事；华言巧语，传送是非者卸事。

一副堂主：恬淡无欲，仁慈谦让。思真念道，行坐端庄。香爇宝鼎，搯（音仅试也）拂垢氛。挂单客至，执礼迎宾；安慰寒暑，茶饭敬宾。箠（音筑以手接取物也）囊掩床，请客养息。动静有规，逊让殷勤。洒扫不勤，污秽大众者不事；偷转荤辛，搬弄是非者革出。

一贴案：努力勤修，早求解脱。饺饪订置，清净惟虔。葷葱菌酌，靡致摧贱。调合中味，供神为先。零食饷众，无使饬（音亦饮坏也）饷（音坎）。倘倦怠抛擦，秽污厨供者跪香；偷转食物者撵出。

一圜厕：至诚笃信，推善掩恶。僻地架厕，原为藏丑。便溺三壁棚屋，恐犯三光；禁忌肮脏溷浊，粪

扫掩探。即粪出外，坳埇埽，早晚殷勤清净。拙拾不净者噉之。

一号房：乃接待十方云水往来，挂单之客，必参足学足之人乃可任也。凡来挂单，必先细问来历，恐混不法之徒，假伴道人，冒充玄裔，观他礼节，察其言语，问籍某省府、府州、县乡、村地名，生长年貌，何年月日，在何地方出家？某庙某派，令师何人？某年簪冠，何时出庙？云游那些名山，住过那些丛林？何年守节，律师是谁？大师是谁？受戒人请呗《智慧颂》。白衣人抽呗《功课》、《供养》、《字派》。随地语言问答，相符注册，写帖给签。至客堂拜谒知客师，复问不错，送单到云水堂，拜谒堂主师，问明安单。随众上殿，过堂装严教相。凡当此职，勿得憎恶厉声，近亲远疏者不事，啗言讥众，察问不清，书册不明者卸事。

- 一违犯国法，假伴道人，扰乱常住者不准留单。
- 一面生可疑，道貌不整，礼节不清者不准留单。
- 一六根不全，五行不正，衣履不周者不准留单。
- 一宗派不清，经典不熟，来历不明者不准留单。
- 一携带幼童，沿街叫谶，鸣锣打饭者不准留单。
- 一医卜星相，咒枣书符，烧丹炼汞者不准留单。
- 一身穿俗衣，领架禅褪，空足单鞋者不准留单。
- 一身带刀械，指琢荷包，邪书小说者不准留单。
- 一饮酒食荤，吸食鸦烟，扰堂闹众者不准留单。
- 一骄傲猖狂，奸猾慵狡，愤情自是者不准留单。
- 一偷盗财物，撞骗银钱，拐夺一切者不准留单。
- 一举止轻浮，谎言戏语，不复盘察者不准留单。

一违背师训，不敬尊长，犯律违戒者不准留单。

一败教乱宗，妄说灾祸，蛊惑人心者不准留单。

一人未成丁，冠带不整，单行不具者不准留单。

以上各条，乃丛林禁忌。倘有犯者不准留单。

一证盟：乃律坛首座，代方丈说法之职。自当守正除邪，妄心不生。广间中造化，会静里乾坤。先温儒，次学道，悟圆觉，三家共一求生；求藏形，求避荣，行持顺时，循礼守戒，事务合天心。随方解难与众，绝疑惑讪（音剪语顺也），言虚诞德，学不厚者卸事；功不及物，曲直不明者不事；倚势凌人，三障未除，以学问而讥愚蠢者撵出。

一主钵：管理钵堂，监察戒子善恶，必须修公正之士乃可任也。夫坐钵者，以十月初一日为始，集众过冬，自正月中满散百日为则。如入堂者，各请情愿，本来各各，专为自己，生死事大，无常迅速。递相究竟。琢磨参问师德，听从规矩，钵有动静，动则许容，徐徐运动，静则不然。如有神昏，点头摇撼身屈，主钵先行巡牌，以牌挂在昏进身上，三击退，然后昏者轻轻取牌，徐徐起身，巡究他人，后犯者替。或钵未终，钟板未鸣，静牌未换，无故出入，语话动摇，不依规矩者，并行责罚；失察者换之；如有违犯前项事者，副钵举行主钵责罚；初犯白堂；再犯罚茶；三犯出堂；重者并行清规。

祖师则例，一昼夜十二钵，以按十二时；三静九混，以按三元九气，又曰三返九还一。每日至五更寅时，闻开静板响，各请洗漱，朝真礼圣。

卯时早斋，辰时混坐，巳时静钟，三通各各静坐，如法用功。午时赴斋，未时混坐，申时如前入静，酉时晚参，戌时混坐茶汤，亥时如前入静，用功如法，子时歌咏，教演诗词，以敌睡魔。主钵先举，每行三遍，不可以多。丑时放参，各请随意。副钵专一，提钵不可久沈，人各诚敬。三不起身：夫不起身者，大众常住，自有知客，或有值堂，应答酬酢，迎接宾客，相送往来，众不可动以乱堂式。

一打坐不起，澄湛天心，调息元和，究竟本来，默运玄机，体若太虚，不摇不动，任从来往，人各诚心，静坐如法。

一诵经不起，人各运心，威仪整肃，调声运气，心思意解，耳闻目视，音声相和，前后相随，任人来往，各自皈依，诵经如法。

一赴斋不起，念道思真，心清意静，神定气和，静默受供，展钵无声，登堂不语，任他短长，人各恭敬，斋坐如法。

一主翰：乃笔墨精明，善写各款大小楷书，补葺笺窗，画图成像，山水人物，花草之类，必须清高，翰香泮水，青云之士乃可任也。心定神安，不起他念，捡阔三洞，悉推天言。考证文意，拘谨字点，解究疑惑，化伪真诠。守清虚悟，神明正意，行端查前，定知炎凉，万事随缘。倘有傲倨慵恹，学不涵厚者不事；目空大众，理多怪恶者不事；文意不明，含糊妄作者不事；面是背非，众有所证，无逊让者革退。

一主规：管理钵堂，威仪规范，监察大众戒子，不许违律

犯戒，必须明达正直之士乃可任也。当选戒律精严，规矩纯熟，心地光明，道德兼备，正己无私，公平不偏，赤心办事，据理而行。令不得言清行浊，举动浮躁；令不得近亲远疏，以势欺凌；令不得颠倒是非，紊乱曲直。如有上项事件，主钵即同纠察、道值，察明呈白方丈，依规公论，轻则罚斋，重则撵出。

一主范：管理常住内外建设，诸坛供品，代理钵堂，四时坐香行香，威仪规则等事，非博文广见之士不可任也。每日照管圜堂、戒堂、什物等件，一切用度，法事经忏，三时课诵，祝筵唱念，引礼送座，率众朝参，教习法则，验香击椎，小食姜菓，大众饮食，妥为照料，惟恐污秽。凡上方丈白人过失，必须查明，秉公直言，不得怀私；出外念经，清理法器，静坐再思，恐其缺一；箱担出门，跟随敷设，行到主家，先交礼节，亲候长者老少，礼毕问明当事，菌去敷设诸事；齐备薰沐已讫，燃点香灯，开坛发牒，法事圆满，诸坛告彻，清点入箱；与主告别，交接银钱，凭众点阅，随担回堂，当众交接，随手登账，免后遗失，外借物件，当下还去。违误者谪之；克扣大众，肥己者追赔责革。

一沐浴塘：乃养间之职，心性和平之人当此任也。每逢朔望前日，午后烧水，次序沐浴，激浊留清。沐浴之人，令不得当风带湿，紫发垢发不避人前。浴有定规，不得与俗人并日入浴堂，不得汤水溅邻人，不得共人语恣意，久浴妨碍后人。有疮癣当后浴，不得先入，汤冷热

依例击梆，不得高声大唤，沐浴宜五香汤，白芷、桃皮、柏皮、零陵、青木香也，沐浴未干，不得跌坐及卧违者嗽之。

一坐圜堂者：闭关养神，混合存心。运周天火候，久炼成功；脱胎神化，不言而教为之。上达无为，乃全真之上士，修真之梯蹬，非有道德之师不可立也。倘有不肖即刻换之。

一侍者：名为内廉，其职有八一厘务，校订法语，公案诗词歌赋。

二衣鉢：总管方丈金帛、银钱、香仪、礼物、法器、衣具等项，同安列职，上下通话。

三书状：眷写书札，词文笺启，表疏申奏简牒关。

四记录：方丈上堂小参，一一呈记。

五请客：凡客相见，侍立左右，或有斋茶，请候接送，安规送座。

六库司：凡一切果品，各色菜蔬，收拾精洁。

七汤浴：凡方丈所需药饵，粥食随时办候，若有病人，打点照应，入烧香，凡上堂小参，捧炉拈香展规礼司。

八侍者：俱要忠孝仁慈，真心向道，好参学威仪规范，诸事讲求之人可安此职。

一贴库 贴案 行堂 茶头 碗头 菜头 碾头 磨头

水头 火头 园头 洒扫 坡头 知器 杂务 圃头

以上各杂务等知事，虽非大任，亦当殷勤谨慎，各守执务，若功大行广，自有祖师加护，所谓形不劳而功不大，心不普而行不圆。是故仙圣立基，以争功夺行，为始务须用心，懈怠者罚香；损物者自赔。

一为弟子者，投师之后，自当束敛身心，不可懈怠。却

俗绝欲,奉师供众,立功培本,勿得奸猾。必须上和下睦,时刻加功,违者跪香,重者扁拐三十逐出。

一大众同居,必须彼此恭敬,勿起人我之心。明者指愚,愚者求教,不可任性执谬,当要和顺温柔,究竟生死,事大慎勿,偷食荤酒,妄行奸盗之事,如违犯者,该监院、都管、知客、巡照呈请方丈,依律治罪,轻则责罚,炙眉逐出。

一大众出入,不得妄动,倘有事务,必告知都管、知客,知之出入,明白执宾及堂主方出,至晚不须见灯而回。若私外过宿,监院率众升堂,追问明白,轻则罚香,重则责惩,炙眉逐出。

一大众俱守公道,关教度人,皆要遵依清规,奉行道德,教法兴隆,清者不昧,浊者依规,戒律森严,岂容眇视,如有违者,轻则跪香,重则责罚。

一凡十方贤良善信,参访学道者,亦须遵守清规,方可居此。有重性命,苦炼伏魔者;有积功行,栽培根本者;有精诚焚修,而立教者;有符水施药,而济世者。人各有心,立愿不同。倘不厌丛林清凉,斋饌淡泊。请同攀道岸,共证真常,勿负道心,勿忘初志衲之愿也。

三、戒坛行持

(一)行持总论

出家在家,入戒四众人等,领受戒法后,各当定志凝神,起大坚固,如昆仑山一样不能摇动,如金刚石一样,不能磨灭。专致一心,勿生杂念,夜半行持,神明来合我身,过中不昧,鬼气不能入窍,行一善心定神安,行十善精神健爽,二十善不生疾病,三十善所求如愿,四十善门户兴隆,五十善子孙昌盛,六十善化难成祥,七十善神明拥护,八十善地利人

合，九十善人中殊胜，一百善三气合身，二百善德泽扬溢于天下，三百善转轮得大富身，四百善转轮得大贵身，五百善转轮得大福身，六百善转轮得大寿身，七百善转轮得大忠身，八百善转轮得大孝身，九百善转轮得大慧身，一千善转轮得圣王神仙之报身，倘若恣情纵欲，有一恶魂梦不安，有十恶人皆憎弃，二十恶身多疾病，三十恶所求不谐，四十恶坎坷衰耗，五十恶家口离散，六十恶非祸横生，七十恶鬼魔来侵，八十恶有水火灾害，九十恶来生短命，一百恶天曹执戮，果能运平等之心，行精密妙行，一戒不违，一戒不犯，不肯为恶而生，宁可守善而死，此等戒子，是名“大道清信弟子”，诸天保度，四天帝王，领司逻十部，皆驾飞云绿辇，浮空而下，观察戒子妙行，虽功行未圆，亦必逆注种名于灵图仙籍也，有等不畏天条，不勤戒律者，妆撰规模，不修真际，即有女青考律，量罪轻重，减其禄算，有余未尽者，殃及后世，劫劫相仍，不能解脱也。

（二）入戒次序

一领戒者先入客堂，同执宾师，请问入戒次序，师命常住定规，公用香信，知客引见登箬师。

一领戒者礼拜登箬师，开明乡贯地名，各写投嗣后，呈保举师画押。

一领戒者礼拜通报、引请二师，传知戒坛，诸知事伺候方丈求戒登真。

一领戒者拜谒保举大师，启求保举某弟子，求戒登真画押投呈方丈。

一领戒者拜谒证盟师、监戒师，会保举师同请方丈，证盟诸子求戒登真。

一受戒者礼拜并投嗣，参谒方丈，叩启律师，求戒登真。

一方丈命保举、引礼二师，率众人戒堂，分老少照次序，

唱名安单。

一受戒者复请证盟师入堂，升座教习，读戒律规范于戒子。

一受戒者拜求演礼师、引礼二位大师入演礼堂，演习威仪礼法规矩。

一受戒者礼拜提科、纠仪二位大师，遵依洪名忏法，随坛忏悔，洗涤罪愆。

一受戒者熟读律条，请监戒大师入堂，照单呼名，戒子背律。

一领戒者请众沐浴，乞受戒法，保举、证盟、监戒、演礼众执事，同至灵官殿座前，证盟戒子，各发誓愿，以坚固身心，后焚疏状。

一受戒者听方丈、证盟、监戒、保举夜静升堂，审戒忏悔罪过。

一受戒者请诸执事，齐集临坛，迎请律师登坛，列班侍座。

一戒堂众新戒子，迎请证盟、监戒二师入坛，侍座讲戒忏悔。

一戒子请众师，三请律师登坛传戒，接引后学，传演衣钵。

一众戒子共诣方丈，叩谢传戒本师。

一众戒子叩谢八位大师及大众，各单房巡谢，顶礼三日，大师不免。

一新戒行持，未笃不得为师。

一众戒子共同托钵数日，以酬谢常住知事。

一戒期圆满，戒子同白律坛，请知事诣方丈，求请戒牒，及请众师花押图书。

（三）戒堂行持钟板定规

五更巡照板完，厨堂梆三下毕，巡照板响三阵，交戒堂板三阵，静钟三回完，接大钟三回毕，接大鼓三通完。戒堂一钟一板，戒子着衣；二钟二板，戒子排班，顶礼戒神；三钟三板，上殿朝参。课诵毕，朝参方丈、顶礼大师毕，回堂归单，熟读戒律，不可杂言。听厨堂梆响五通，值日钟三下，板三下，众戒子下单，排班顶礼，上堂赴早斋，毕，回堂排班顶礼，毕，值日钟一下，板一下，戒子抽解行走；值日钟二下，板二下，定香上单，坐香坐至香半炷，引礼师鸣引磬三下开小静，众戒子换单香。毕，鸣钟三下，板三下，值日出班行礼，监值审牌、放参经行毕，众戒子读经演礼攻完，值日鸣钟一下、板一下，戒子着衣上殿、朝参，午经经毕，回堂排班。顶礼毕，值日鸣钟二下、板二下，各归戒单养息，不可杂言。听候厨堂梆响五下，值日鸣钟三下，板三下，戒子下单，排班顶礼。上堂赴午斋毕，同堂排班顶礼毕，值日鸣钟一下，板一下，戒子抽解行走。值日鸣钟二下，板二下，定香上单坐香，坐至香半炷，引礼师鸣引磬三下开小静，众戒子换单，仍坐香毕，引礼师鸣引磬三下，值日接钟三下，板三下，值日出班行礼，监值番牌放参经行毕，戒子读律演习礼法功完，值日鸣钟一下，板一下，各归单养息，听候厨堂梆响三下，值日接钟二下，板二下，戒子着衣排班顶礼，值日鸣钟三下，板三下，大殿接静钟三阵，接鼓三回，接鱼子三回，众戒子同声课诵毕，回堂排班顶礼毕，值日鸣钟一下，板一下，戒子抽解行走，值日鸣钟二下，板二下，定香上单，坐香坐至香半炷，引礼师鸣引磬三下开小静，戒子换单香完，值日鸣钟三下，板三下，出班行礼，监值番牌放参经行毕，众戒子抽解毕，各上单养息，候大殿止静，鼓三回，接大钟三回，戒堂接报钟三回，戒板三回，交巡照板三阵毕，巡至五更止，摧板三回，厨堂梆响照次行之，一日四炷香完，至晚课诵。

(四) 新戒入堂规范

凡新戒人等，初进戒期，先到客堂，禀明知客师，将自己乡贯地名，在某处某宫观，恩师上某下某名下冠巾出家，年貌岁数，具实告知，顶礼三拜，求师引见保举。知客率领新戒到保举堂，知客大展规，三礼保举师，同参三礼毕，分宾主坐次，新戒顶礼保举大师，三参师不逆礼。礼毕，戒子起分班侍立，候师开示，师不问不敢言，如问即答，知客师将戒子乡贯年庚，出家来历，呈明保举师，逐一交明，告辞回堂。保举师将新戒志念问明俱实，使童子引新戒到登篆堂，各写投嗣一张，次早赴保举堂，顶礼三参，求师保举众弟子，保举师率领新戒上方丈。投嗣帖至方丈门首，传点谨禀律师，律师命侍者闪门，有请保举师进见方丈，大展规三礼，律师免一礼，赐坐打一躬方坐，新戒在方丈门首，端跪伏候法旨。保举师将新戒投帖，俱收向上，打一躬将众弟子投嗣呈递律师，律师准请新戒，俱各三礼回堂，保举师告辞回堂，另知事务律师，将投帖看明登簿，次日挂牌，送新戒入演礼堂演礼。

(五) 揭晓贴单牌

玄都律坛，为揭晓事，本坛考取入戒诸子，拟定甲乙揭晓贴单，定于某月某日，仰引礼二师，率领戒子，迎请闾堂诸位大师，同诣方丈，迎榜落堂，焚香礼拜，揭晓贴单，特此牌示。

律师同诸师升座，新戒行参堂礼，出堂外班立，当值关门，引礼二师照号贴单毕，当值开门，登篆大师，照册呼名，新戒应名入堂，提科大师照单唱号，新戒归单，展规安单已毕，诸子侍立于绳床前，静听律师宣示，天玄居左，地黄住右，引礼前行，纠仪随后，道值纠察，监坛护佑，勿得参差，违者察究。引礼师朗云，诸戒子等一齐出班，大展规闻磬声，志诚顶礼大律师，三拜顶礼，诸位大师，三拜起立，听师法

语,律师云:东居震地,西住兑方,贴单已后,道运宏昌。引礼云:送律师回堂,就礼一拜,起规班行方丈礼毕回堂。

(六) 审戒法则

纠察大师,照单呼名,(一拍)朗云:“尔等自从无始以来,至于今日,在师资父母,六亲眷属之前,或三业所为,六根所造,是故身贪细滑,意起虚妄,眼观恶色,耳听邪音,鼻好恶香,舌贪滋味,心生嫉妒,口出秽言,种种之罪,汝可知否?”

新戒答云:“乞师忏悔”,引礼云:“就礼一拜。”

汝等造有无边无量,杀生之罪。众答:乞师忏悔。引礼答云:就礼一拜。

汝等造有无量淫欲,唐突上真之罪。众答:乞师忏悔。引礼答云:就礼一拜。

汝等造有无量悭贪,不施爱吝之罪。众答:乞师忏悔。引礼答云:就礼一拜。

汝等造有瞋怒天地鬼神众生之罪。众答:乞师忏悔。引礼答云:就礼一拜。

汝等造有不信善恶因缘,愚痴之罪。众答:乞师忏悔。引礼答云:就礼一拜。

汝等造有妄言绮语,恶口骂詈之罪。众答:乞师忏悔。引礼答云:就礼一拜。

汝等造有障碍世间众生,种种之罪。众答:乞师忏悔。引礼答云:就礼一拜。

汝等造有浮好三宝,执心不专之罪。众答:乞师忏悔。引礼答云:就礼一拜。

汝等造有不报父母劬劳,养育之罪。众答:乞师忏悔。引礼答云:就礼一拜。

汝等造有不报皇王,食毛践土之罪。众答:乞师忏悔。

引礼答云：就礼一拜。

汝等造有不报日月五星，照临之罪。众答：乞师忏悔。

引礼答云：就礼一拜。

汝等造有不思报答，天覆地载之罪。众答：乞师忏悔。

引礼答云：就礼一拜。

从此以后，洗心涤虑，礼念天尊圣号，乞求诸师，忏悔各人名下，种种之罪，一念精虔，万罪永消。

引礼云：“就礼一拜”，起立闻磬声，志诚顶礼，护法灵祖王天君，三拜起立顶礼，（纠察、道值）二位大师三拜起立，侍班师呼名，（戒子即答），出班长跪对神盟誓，画押毕，就礼一拜。

引礼云：“谛听道值大师开示。”

师云：“至保举大师座前，大展规三礼长跪，师有问即答，乞师忏悔。”

引礼云：“就礼一拜”，起立，问讯，闻磬声志诚礼师三拜，起规打躬，谢规问讯，排班。

引礼：向上一躬，抱签一触礼，二人对向出，领新戒至保举堂，打躬侍立朗云：“戒子大展规闻磬声，志诚顶礼三拜”，起立问讯，长跪听候。

保举师审问：“尔等所犯奸盗邪淫，种种罪恶，汝可知否？”

众答：“乞师忏悔。”

引礼云：“就礼一拜”，起立闻磬声，志诚礼谢保举大师三拜，起规打躬，谢规问讯，侧简排班。引礼抱签向上一躬出领众戒子至证盟堂，抱签打躬，两傍侍立，朗云：“众戒子等，一齐向上大展规闻磬声，志诚参礼三拜”，毕，起立问讯，长跪谛听，二师审问，本身志愿，证盟师照册点名毕，师执尺一拍问云：“汝等（每问仿此）常能念道思真，亲近善知识

否？”众答：“能亲近。”引礼云：“就礼一拜。”

常能断除情爱，永绝尘缘否？众答：能断除。引礼云：就礼一拜。

常能持诵三宝经戒不辍否？众答：能持诵。引礼云：就礼一拜。

常能舍诸懈怠，勤求至道否？众答：能勤求。引礼云：就礼一拜。

常能行戒不犯，犯即能悔否？众答：能悔。引礼云：就礼一拜。

常能父母师长前能孝敬否？众答：能孝敬。引礼云：就礼一拜。

若遇真仙高道常能供养否？众答：能供养。引礼云：就礼一拜。

若遇大小善缘常能施舍否？众答：能施舍。引礼云：就礼一拜。

若遇众生苦恼常能救度否？众答：能救度。引礼云：就礼一拜。

若遇恶劫大难不能退悔否？众答：不退悔。引礼云：就礼一拜。

若遇财色迷人常能割舍否？众答：能割舍。引礼云：就礼一拜。

若遇师长拷磨常能受苦否？众答：能受苦。引礼云：就礼一拜。

汝等当忍人所有能忍否？众答：能忍。引礼云：就礼一拜。

汝等当断人所不能断否？众答：能断。引礼云：就礼一拜。

汝等当学人所不能学否？众答：能学。引礼云：就礼一

拜。

汝等当容人所不能容否？众答：能容。引礼云：就礼一拜。

问毕，各落罪单一张，证盟师云：“元始度世，圣圣相传，道无可授，惟传戒耳，戒乃仙圣之梯航，登真之迳路，是以修持守戒第一。”引礼云：“就礼一拜”，起立闻磬声，志诚谢师三礼，起规打躬，谢规问讯，侧简排班，引礼师抱签向上一触礼出，领新戒子谒见方丈，如上所示毕，引礼领戒子入戒堂，向上问讯，侧简班立，听登箬师，照次序呼名唤之，安规养息，引礼师领第二牌新戒，仍照前行事，不可忽略，审毕众戒子回堂，齐集排班，向上大展规，礼谢演礼师三拜，礼谢登箬师三拜，礼谢引礼诸师三拜毕，起规打躬，谢规问讯，侧简班立，登箬师照册呼名，安规养息。

(七) 斋堂定坐式

座上老	客	单
	礼引	戒新 职散 宿耆 单清
证保纠登纠侍		都高提经殿静都主主书账海迎知
盟举仪箬察钵		讲功科主主管翰规记房巡宾客
方丈 监院		
戒礼提请值规		理主白主主收厨钵范修头作寮照
监演科迎道侍		总化表忏堂监都主主监库典巡
	引礼	戒新 散职 宿耆 单清
先进师	单	客

(八) 殿堂课诵式

	策登	经皇	序两		头	
	纠仪	位	钵主		戒	戒 茶
经	举保	都	规主	者	新	新 察
案	盟证	三	理总	侍	礼引	礼引 纠
圣位	丈方	座首	院监			
经	戒监	位	照巡	者	礼引	礼引 值
案	礼演	主	范主	侍	戒	戒 道
	科题	五	翰主		职	新 新 随
	请迎	法大	序两		散	知

(九) 朔望礼节

发鼓一通,唱:“大众排班”,发鼓二通,和:“班齐进位”,发鼓三通,恭逢某月(十四、三十)(殿、晦)之辰,(初一朔、十五望)旦之辰,和朝贺诸天圣真,唱“合秉丹诚”和“三礼九叩”(司鼓磬者川连三交),礼毕,主经呼:“朝参南宗北派,五祖七真,天下名山洞府,古今得道祖师”,和:“三礼”,呼:“朝参本庵创修功德,海岸赵公大人”,和:“三礼”,呼:“朝参本庵开山祖师,碧洞陈大真人”,和:“三礼”,呼:“朝参本庵历代升仙方丈,诸位真人”,和:“三礼”,呼:“朝参本庵历代当执办事,实心护持羽化仙灵”,和:“三礼”,呼:“朝参白云堂上,历代传戒源流,妙道大真人”,和:“三礼”,呼:“朝参白云堂上,第二十代,上明下峒云溪高大真人”,和:“三礼”,呼:“朝参碧洞堂上,第二十一代,上至下智安宋大真人”,和:“三礼”,呼:“朝参现任方丈某大律师”,和:“三礼”,呼:“朝参玄都律坛,护经护教,护戒护法天王神王”,和:“三礼”,呼:“朝参各人名下,得戒簪披,度师道俗门中,三代宗亲大人”,和:“三礼”,呼:“朝参本庵现住两序执事,清单客单,如

有举到举不到者”，和：“普参三礼”，呼：“前后普同一礼”，和：“不可思议功德”，呼：“侍寮侍者师”，和：“问讯起规”，呼：“云集已毕”，和：“圆揖退班”，呼：“同诣祖堂”，和：“礼祖三拜”，呼：“同诣方丈”，和：“叩贺云集”，呼：“送师回寮”，师云：“免送。”一礼起规，律主云：“送诸师回堂，各礼师三拜”，答：“律师慈悲，班行回堂”，礼毕，起规川连交钟板打，抽解归单，抽衣安规养息。

（十）开期传戒朔望礼节式

司鼓者发鼓一通，呼：“大众排班”，发鼓二通，和：“班齐进位”，发鼓三通，呼：“恭逢（十四、三十）月（殿、晦）之辰，（初一朔、十五望）旦之辰”，和：“朝贺诸天圣真，各秉丹诚”，和：“三礼九叩”，司鼓磬者川连三交。礼毕。

主经呼：“朝参玄门启教，南宗北派，五祖七真。”表白和：“三礼。”

呼：“朝参天下名山洞府，古今得道祖师。”表白和：“三礼。”

呼：“朝参本庵功德善姓男女，诸位施主。”表白和：“三礼。”

呼：“朝参本庵开山祖师，碧洞陈大真人。”表白和：“三礼。”

呼：“朝参本庵历代方丈、监院、升仙真人。”表白和：“三礼。”

呼：“朝参本庵当执办事，实心护持仙灵。”表白和：“三礼。”

呼：“朝参白云堂上，历代传戒源流，妙道真人。”表白和：“三礼。”

呼：“朝参白云堂上，第二十代上明下峒云溪高大真人。”表白和：“三礼。”

呼：“朝参碧洞堂上，第二十一代，上至下智慧安宋大真人。”表白和：“三礼。”

呼：“朝参碧洞堂上，第二十二代，上理下和笙啮阎大真人。”表白和：“三礼。”

呼：“朝参现任方丈，上某下某某大律师三礼。”表白和：“三礼。”

呼：“朝参律藏会上，前传后教，诸位尊师。”表白和：“三礼。”

呼：“朝参各人名下，道俗门中，三代宗亲大人。”表白和：“三礼。”

呼：“朝参各人名下，得戒簪披，度师真人。”表白和：“三礼。”

呼：“长跪礼拜，作礼证盟大师。”表白和：“一拜。”

呼：“作礼监戒大师。”表白和：“一拜。”呼：“作礼保举大师。”表白和：“一拜。”

呼：“作礼演礼大师。”表白和：“一拜。”呼：“作礼纠仪大师。”表白和：“一拜。”

呼：“作礼登篆大师。”表白和：“一拜。”呼：“作礼引请大师。”表白和：“一拜。”

呼：“作礼纠察大师。”表白和：“一拜。”呼：“作礼道值大师。”表白和：“一拜。”

呼：“作礼主经大师。”表白和：“一拜。”呼：“作礼主忏大师。”表白和：“一拜。”

呼：“作礼主翰大师。”表白和：“一拜。”呼：“作礼表白大师。”表白和：“一拜。”

呼：“作礼通报大师。”表白和：“一拜。”呼：“作礼引赞大师。”表白和：“一拜。”

呼：“作礼引礼大师。”表白和：“一拜。”呼：“作礼侍者

大师。”表白和：“一拜。”

呼：“作礼都讲大师。”表白和：“一拜。”呼：“作礼都管大师。”表白和：“一拜。”

呼：“作礼都厨大师。”表白和：“一拜。”呼：“作礼总理大师。”表白和：“一拜。”

呼：“作礼巡照大师。”表白和：“一拜。”呼：“作礼堂主大师。”表白和：“一拜。”

呼：“作礼殿主大师。”表白和：“一拜。”呼：“作礼静主大师。”表白和：“一拜。”

呼：“作礼化主大师。”表白和：“一拜。”呼：“作礼经主大师。”表白和：“一拜。”

呼：“作礼主钵大师。”表白和：“一拜。”呼：“作礼主翰大师。”表白和：“一拜。”

呼：“作礼主规大师。”表白和：“一拜。”呼：“作礼主范大师。”表白和：“一拜。”

呼：“作礼高功大师。”表白和：“一拜。”呼：“作礼书记大师。”表白和：“一拜。”

呼：“作礼知客大师。”表白和：“一拜。”呼：“作礼巡察大师。”表白和：“一拜。”

呼：“作礼知库大师。”表白和：“一拜。”呼：“作礼账房大师。”表白和：“一拜。”

呼：“作礼迎宾大师。”表白和：“一拜。”呼：“作礼典造大师。”表白和：“一拜。”

呼：“作礼鬪堂邻单对单及暂到客情师。”表白和：“一拜。”（已下呼二执事一拜）

呼：“作礼水头火头师。”和：“一拜。”呼：“作礼柴头菜头师。”和：“一拜。”

作礼贴案饭头师 一拜 作礼监修仓头师 一拜

作礼海巡杂物师	一拜	作礼监修庄头师	一拜
作礼巡山坡头师	一拜	作礼夜巡堂头师	一拜
作礼钟头鼓头师	一拜	作礼洒扫园圃师	一拜
作礼买办茶头师	一拜	作礼门头种植师	一拜
作礼磨头碾主师	一拜	作礼行堂碗头师	一拜
作礼香灯刷印师	一拜	作礼拾字掩骨师	一拜
作礼知器巡田师	一拜	作礼知阁副殿师	一拜
作礼管房护静师	一拜	作礼知随汤浴师	一拜
作礼云水道众师	一拜	作礼童子侍寮师	一拜

作礼本堂内外,清单客单,有举到举不到者,和:“普礼三拜”,呼:“前后普同一礼”,和:“不可思议功德”,呼:“侍者师问讯”,和:“起规打躬”,谢规打躬,侧简排班,殿主鸣磬一椎,主经呼:“同诣祖堂”,表白答:“礼祖三拜”,主经呼:“同诣方丈”,表白答:“叩贺云集”,呼:“请师升座”,答:“普参三礼”,呼:“送师回寮”,律主云:“免送”,答:“就礼一拜”,起规打躬,谢规问讯,侧简排。律主云:“殿堂还礼。”引礼领戒子至殿堂外排班,候方丈诸师至。引礼呼:“顶礼大律师”,和:“三拜。”毕,律师回寮顶礼,证盟、监戒二师三拜,二师回寮,“顶礼诸位大师”,三拜,诸师回寮,“顶礼老上座先觉师”,三拜,“顶礼八大执事师”,三拜,“顶礼两序执事师”,三拜,“顶礼清单客单师”,三拜,“顶礼云水大众师”,三拜,凡受礼者各请回寮,一礼起规问讯,排班(引礼鸣引磬一下引戒子回堂)引礼云:“顶礼戒神”,三拜,起规排班,候引礼二师交柑椎打策杖,归单抽衣,安规养息。

(十一) 接法斋主迎师上堂传法礼节

知客引斋主,礼请书记师写启一分,知客鸣序板三通,两序闻板即至客堂,知客下两序颺礼,表明来意,呼斋主行十方礼毕,斋主所备礼物,各色压启礼若干,两序礼同方丈,

知客请知随师，衣冠整肃至堂，知客呼斋主作礼毕，知随师捧启盘押礼物前行，知客随行通报，当值侍者呈白律师，左右设二棹摆设礼物，知客出迎，斋主两序前行，香盘后行，至方丈班立，侍者鸣钟铃二下，律主升座，两序同参三礼起立，知客呼斋主进位上香，举香赞：“金炉初爇，白和真香，宝香焚处霭虚皇，瑞气满坛场，灭罪除殃，福寿永无疆（重句）。”举：“香云达信香云达信，（众和）香云达信天尊”，斋主向上一举，从西上至法位前，跪拈上香三瓣，叩首起，从东下至位至，展规三拜，复跪献茶点，诸品献毕，知客递启盘，斋主捧启一举，知客大展规三礼，跪读启文，宣毕，登筭师接启呈投律主，请师过目。览毕，付衣钵师入函，知客同斋主就礼一拜起立。高功鸣引磬呼大众师一齐向上大展规，顶礼三拜，起立，（知客云）送师入室，云：免送，（知客云）：“就礼一拜”，起规，律主入室，大众一揖。知客云：“明日早斋后，一钟一板，我某人（称名）引斋主至各寮下颺知随捧礼至各寮一拜，交接序礼。两序职每人一分毕，回客堂候二板后，鸣序板三通，齐集至客堂叙事，各位请回”，大众一揖。徐徐回堂，次日早斋毕，一板后，抽解毕，知客引斋主各寮下颺毕，回客堂至二板后，知客鸣序板三通，两序着衣持规秉简齐诣客堂序立。知客呼斋主向两序行礼，请诸师同诣方丈，如前上香行礼毕，举香赞礼毕，起规各回圜堂，候侍者送牌至堂外，扣板一下，值日卷帘主钵，鸣引磬二下，道众排班，高功接牌安圣前，侍者行十方礼毕，高功送出堂外一躬各回，高功命香灯师送牌至大殿，一躬交殿主师，一躬殿主牌挂，殿外铺法座，并两序诸座毕，圜堂挂三钟三板，钟头扣大钟三下，各寮闻知，着衣上堂，两傍班立，当值鸣金钟一通，监值鸣点一通，稍停一刻，当值鸣金钟二通，监值鸣点二通，两序排班，向上打躬，二人一排，执幡者前行，两序随行至法堂外班立，侍者

鸣钟铃一下烧香，侍者捧炉至法堂，向上一举安炉上香，行小十方礼拜座毕，当值鸣金钟三下，二侍者捧法执杖前行，钟鼓齐鸣，律主升座，高功鸣引磬一下，两序进堂班立，八大师行参堂礼，三拜起规，侍者请诸师升座，高功、主钵二师鸣引磬敲打，举香赞，知客斋主进位上香如前，行礼毕，高功呼大众师一齐向上，礼请律师上堂，各礼一拜毕，高功呼：“幡仪提炉，前行引导”，钟鼓齐鸣，两序班行，徐徐至法台，左右侍立，律主至法台中，二侍者捧香盘跪单膝，律主三上香，二侍者安炉，左右侍立，律主参台毕，两傍一揖升座，殿主师鸣磬一椎，钟鼓齐止，高功、主钵二师引磬敲打，举香赞：“炉香乍爇，瑞气氤氲，十方三界悉遥闻，随处结祥云，诚意方殷诸真降来临”，知客呼斋主进位上香，行十方礼毕，起规复位展规，高功云：“大众师向上。”礼，毕止念高功举：“香云达信”，主钵举：“香云达信”，大众举：“香云达信天尊”，请法侍者拈香三拜，高功击磬一椎，主钵鸣引磬一通，如是三椎磬，三通引磬毕，高功师白：“椎云法筵龙象，众当观第一义”，下均是问答之语，诸位大师一一问答毕。高功结椎云：“谛观法王，法王法如是”，主钵云：“大众师顶礼一拜”，律主下座，如传法师不下座，高功、主钵引磬敲打举香赞：“炉香乍爇，瑞气氤氲，十方三界悉遥闻，随处结祥云，诚意方殷诸真降来临。”礼毕止念，高功举：“香供养全真演教”，提科举：“全真演教”，众和：“全真演教天尊。”高功向上一躬白云：“伏以，天地神明，厥鉴孔昭。道法经教，无师不度。今有清信弟子某名，归命投诚，乞求大法，阐教度人，恭望律主，大发慈悲，传授大法，仰叩大慈之造，俯赐末学之身，现在坛前，伏候法旨。”律主云：“善哉善哉，妙如心本妙如心，出入随机变化神，修道无修方得手，戒无所戒是初真。”

四、戒坛仪仗

道教所用仪仗分两种：一种为殿堂所用之乐仗，称为天乐仪仗，一种传戒时人天教主所用之仪仗，称之为仙仗。下各以论之。

（一）天乐仪仗

《道藏》中有《天乐仪仗章》，其曰：

天乐，乃殿上陈设之乐也。天乐之始：昔黄帝会群灵于昆仑之西山，命伶伦取嶰谷之竹作笙、竽、箫、笛以引凤鸣，作钟磬以对律吕，以定岁之闰余，取夔之皮作鼓以享天帝，乃取伏羲所制之琴、瑟合之为乐。于是群神皆集，百兽率舞，凤凰来仪，至尧大祀，圆五以享天帝，乃命乐师用之，去古既远，失于其真。汉武帝乃命乐师夔调作笙篪以配神灵之音，重订是乐。乃命道士大合天乐于昊天之上，以祀三清上帝，命其名曰：三清天乐。^①

其所用乐具有：

震天集灵之鼗，即丰鼓。碧雷震空之镛，即洪钟。万金铮铎之钟，架上十六应候之钟。群玉琳琅之磬，架上十六应候之磬。瑶池灵明之鼗（音桃），即杠鼓也。达悃通真之磬，即手磬也。玉霄紫金之钟，金钟也。玉清天球之磬，玉磬也。太昊咸和之琴。琅霄遏云之管，即葭管。湘灵空清之

^① 《正统道藏》第60册，第451页、452页。

瑟。太虚仙音之籁，似笙篪而纂弦。瑶台夜月之阮。檄龙命鹤之椽。青华瑶天之笙。玄渊洞灵之箫。啸风凌云之笛。灵龟啸风之鼙，杖鼓也，一名玉礼。橘台碧玉之板。震空丹霄之璈。叶和众音之埙。合太和之篪。五音翕和之祝。八音九成之敬。

并说：

此乐黄帝祀三清之乐也，今之所用，但钟、鼓、笙、箫、云璈、仙籁而已。凡升坛朝真谒帝则用之，其行道诵经止用常日之仙乐。^①

并列有帝钟及铙钹二打击乐器。这足以说明，早期道教醮仪用乐是十分讲究的，到明代也非常复杂，同帝王祭天礼仪差不多。

这些道教所用的仙乐，现在用的真是寥寥无几，很难一睹真容了！

（二）仙仗

道教仙仗思想来自对神仙世界的向往。《天皇至道太清玉册》中以天真皇人之口说：昔元始天尊演法灵宝玄妙，超度法门，会集群仙于虚皇天宝之台，诸天队仗纷纭，日月星宿，璇玑玉衡，灵兽、鸾凤、丹舆、绿辇、幡、盖、霓旌来朝。^②

在《玄都律坛传戒威仪品》中也有如此之描述：

科曰：太上三尊，居玄都玉京之上，宝玄坛紫

① 《正统道藏》第60册，第452页。

② 同上，第453页。

微、上圣高真，一日三来，施行朝谒，执符把箒，建节执幢，吟咏洞章，游空飞步，奏钧天妙乐，散异景奇花，鸾舞凤翔，三界齐欢，万真称庆。^①

道教戒坛正是以此之威仪而用之：

今之齐法登坛，朝奏演经、说戒，一象玄都玉京也，威仪法式，莫不备焉。^②

《天皇至道太清玉册》也说道教开建坛陛亦遵此仪：

夫行道之士，开建坛陛，亦遵上天之仪，以度下世兆民者也。^③

道教演教传戒备用仙仗是为了烘托坛场之气氛，古时亦有仪制。《道藏·道书援神契》有手炉、帝钟、香灯、幡幢等仙杖。从幡幢释义中可知早期道教仙仗也吸收了周礼仪制及祭祀用具：

幡幢：《周礼》有旌旄旒之属，此其制也。^④

道教仙仗古时规制是有一定的法度，明朱权改其旧制，乃创仙仗仪制：

余尝于空中见天人之羽幢、绛节、龙旂、鸾辂，

① 成都二仙庵清阁永和笙嗜道人重刊之《玄都律坛传戒威仪品》卷中，第1页。

② 同上。

③ 《道藏》第60册，第453页。

④ 《道藏》第54册，第225页。

乃体其制，改其古法，创为仙仗。^①

清代二仙庵阎永和所重刊之《玄都律坛传戒威仪品》卷中列有仙仗如下：

珠幡一对，以珠锦、玉佩、金凤衔绶带，悬竿。真境十绝，以木刻成仙鹤，翅竖以用竹竿。鹤羽一对。五明扇一柄，以木刻成，金彩装成，上布星斗，中刻五岳，下绘海渚，悬竿。幢一对，以珠盖珠，八角一层，悬竿木胎，左龙右虎，龙虎口内衔绶带。旌一对，以节无，龙凤衔绶带，三层五色，丝为之悬竿。节一对，以五色丝为之，上下五层悬竿，金龙凤衔绶带。飞空霓旌一对，皇人日登坛行事，以代元始应化，先造威仪，以制万天，于坛内四维，分布星宿，兵渎坤舆之散立，诸门炁各依大法，演教不可轻慢。朝元珠幡一对。朱砂宝法一对。五明羽扇一对。仙境绛节一对。灵幡一对。

（三）法坛仪仗

按《玄都律坛传戒威仪品》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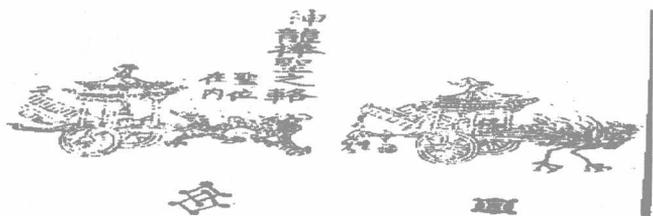
天旒二对，万灵二对，神霓二对，大青幡二对，九皇节二对。此系全仪，以上或用一对亦可：小幡一对，宫灯一对，提炉一对，云翰羽扇一对，飞霞伞一对。右伞扇古有今无。幡制（内幡各宽四寸外幡吊各用带）。幢制（内中有帷幌内外吊各用球）。旌制（内外各用球外六吊内一吊）。绛制（中无

^① 《道藏》第60册，第453页。朱权，号癸仙，又号南极遐龄老人。明太祖第十七子，封宁献王。燕王朱棣，永乐元年（1403年）改封权于南昌，日韬晦。仁宗时权日与文学士相往还，托志冲举，自号癸仙。著《通鉴博论》等数十种，正统十三年（1448年）。（见《明史》卷一一七《诸王传二》）

帷幌内外各双带)。右幡幢旌绛节各用宝盖盖下,各有飞檐以锦为之,五色任用。

但是并无图像和图片,不难看出,其制乃朱权《天皇至道太清玉册》之移名,其制与朱权略同,朱权所列仪仗均有图片式样,今特以列之如下:





这是道教有关仙仗最早、最全的图片记载。^①

但按照道教之传统，凡受封建帝王皇封而赐予紫衣、金冠、金印、虎牌等之高道，升坛、传戒、传法，仪仗均用半副鸾驾，以示王权神授之威。若未受皇封，只许用仙驾仪仗。

① 以上图片见《道藏》第60册，第453页、454页、455页、456页、45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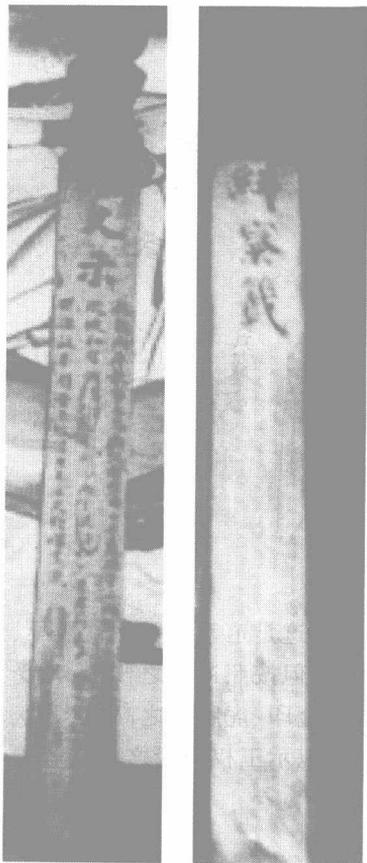
五、戒具规格

(一) 道值签式

道值签即方丈之令签，由道值执管，代行方丈律戒，轮日以值道业，故称道值。

道值签正面文曰：

大众吾侪，生逢盛世，去圣时遥，今魔强法弱之际也，诸人既不嫌淡泊苦寒，相来共处，须当各各同心协力，依法修行，以报祖师之鸿恩。不可因循度日，坐消信施，仰愧龙天，虚度光阴，唐丧日月，复有一等游手好闲之辈，外假参学之名，实无藏身之计，或三五成群，闲谈杂语，或交头接耳，论量是非，或无事闲行，窜寮向火，或不循规矩，放逸自便，或有争长论短，动气发粗，或吃菸向暖，聚首喧哗，或高声语笑，惊人鬪定，或不避尊客，躲路而



道值签正反面

行。凡有向上不法等事，俱罚跪香，如值日顾私情而不罚者，方丈察出，必兼值日同罚跪香，巡察慎之。

道值签背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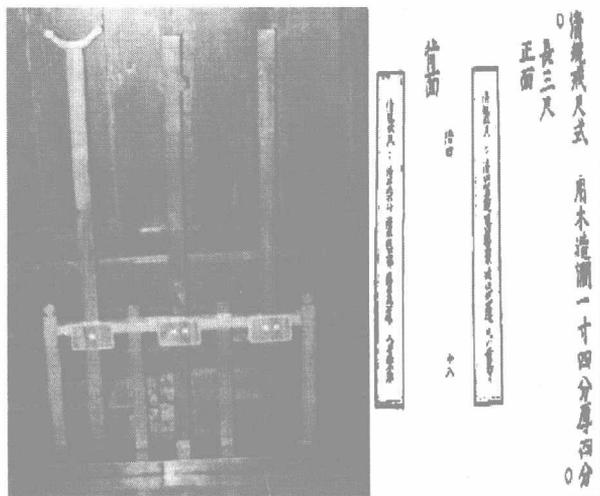
轮流纠察

方丈示，此签两序执事人等，轮流当值，每日早晨，圆堂三板，值日上方丈行三礼领签，上下各寮巡视，如有避懒偷安者，当催令赴堂课诵，如抗违者罚香，除老病看堂公事者免，巡至晚课诵毕，圆堂三板，值日上方丈行三礼交签。

注：书写时签用白底，黑字，繁体，不用标点。见《威仪品》。

(二) 清规戒尺式

按《天皇至道太清玉册》卷四第二十二条《清规戒尺式》言：



戒尺图式

用木造阔一寸四分，厚四分，长三尺。^①

《玄都律坛传戒威仪品》中

戒尺正面文曰：

清以洁其道，规以范其众，戒以改其过，尺以量其非。

其背面有文曰：

道非此不修，德非此不立，法非此不行，人非此不耻。^②

以《天皇至道太清玉册》卷四第十二《教成法》言：

自古宫观斋教之法，立规矩有之。其制法论过拟罪比常人犯笞杖律者减半论之……道家清规……使之改过修省而已……以其修道之士当积行累功，卑体贱身含垢忍辱是其职也。^③

《初真戒》言：

戒尺以桃木为之，四面书符篆，除不祥用之。又后学有过犯至重者，当毁烧衣钵，致罪出教，倘若求免，以戒尺量罪责罚。^④

（三）戒钵式

钵、衣是道教传授戒律的凭证之一。按《天皇至道太清玉册》言：

-
- ① 见《道藏》第60册，第440页。
 ② 见《玄都律坛传戒威仪品》。
 ③ 《道藏》第60册，第440页。
 ④ 二仙庵版藏《初真戒》，第31页。

钵之制甚古，唯仙家云水之士有之，多用铁为之。凡入山采药采芝，终日不返，可以炊饭，居家斋堂用者，皆以木漆为之。^①



鉢式八卦形

戒 鉢

全真道人云游之钵多为木制，如葡萄根、檀香木、黄杨木、木根等为之。传戒之钵多为金属为之，如铜、铁、锡等。戒钵为八角形，以阳刻八卦；钵上有盖，阳刻太极；钵下铸传戒地及铸造日期。《初真戒》言：

钵体如八卦之形，惟口盖用圆，当置钵囊受之，食之时咒毕，积气存神。口不圆张，食不有声，匙当正用。受之后，洗钵入囊，如违一次，坐滴一过。^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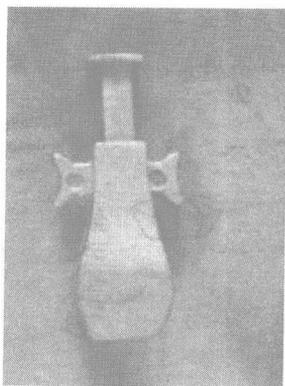
(四) 净水瓶

净水瓶多为金属做成，瓶口有耳，瓶盖有一小口，注水、出水之处。道教爱惜水源，不让浪费。按《初真戒》曰：

净水瓶注净水于内，不可缺乏，以囊盛之。远

① 《道藏》第60册，第466页。

② 《初真戒》，第30页。



淨瓶

净水瓶

必当佩之于身，盥手方便故也。^①

(五) 刷牙

按《初真戒》曰：

刷牙以棕为之。^②

为道士洁牙之具。道教受戒后，以洁身为修道之本。



刷牙

① 《初真戒》，第31页。

② 同上。

(六) 戒冠

传戒律师为人天教主,戴上清莲花冠,传戒大师戴五岳灵图冠,戒子戴月牙黄冠。受完天仙戒后可戴星冠。也可戴五岳真形冠。(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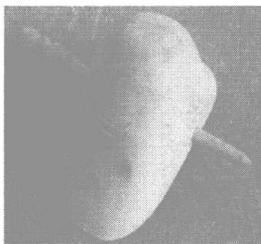
上清莲花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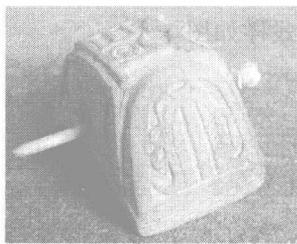
五岳灵图冠



净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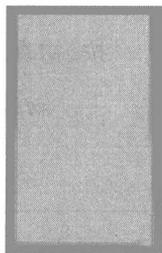
黄冠



五岳真形图冠

(七) 戒规式

戒规取意规矩,乃制约之意。道教传戒以规行礼,乃以律制约其慎行为也。规为长方形,长三尺三寸,寓意三十三天。宽二十四寸,取二十四节气。规用黄、红色布为之,四周以黑布镶边,宽二寸五分。规前左上方内侧有三角黄或红色布镶之,名曰规头。



戒规图式

(八) 戒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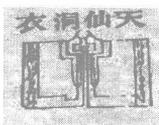
按《初真戒律》有《三衣格》言：

领受初真十戒、三戒、五戒、八戒、九真妙戒者，身着初真信衣，计二百四十条，三台十褶云带……

受中极净戒、或持身戒、或智慧戒、或观身戒、或妙林戒，俱着轻净衣，或用浅蓝单布为之，或用纯帛为之，亦三台云带……

受天仙大戒、大德妙戒行一百八十细行密戒、或三百大戒，行三千六百善，参《道德真经》，身着天仙霞用，领用直开，袖不合缝，霞带云边。^①

式样如图。



(九) 戒鞋式

《太平御览》中《九真中经》曰：

凡学道者，勿令人犯，屐履行道，尤多禁忌。^②

按《初真戒》言：

初真戒……着芒鞋。^③ 中极戒，……着芒

① 《初真戒》，第34页。

② 《道藏》第54册，第213页。

③ 同上，第33页。

鞋。^①天仙大德妙戒……着五云轻履。^②

《初真戒》内有图。



五云轻履

(十) 戒杖

又称杖，道教用杖时间久远，《道藏·太平御览》中有关杖的记载：

《龟山元策》曰：冬三月三，天玉童化为老人，手把九节杖，行洞耀玉清之中。《圣纪经》曰：有老人握青竹杖，与老子谈天地之数……

《茅君传》在《赤书玉诀上经》说：

朱官使者把绿节杖琼千羽旄。又曰太素真人把八景飞杖，九色之节，出入上清三天，玉童头连三角黄



戒杖

杖

① 《道藏》第54册，第33页。

② 同上，第3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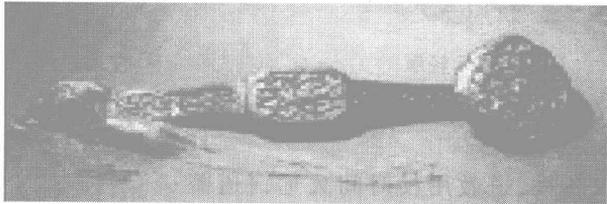
巾,手把九节金杖。^①

当取灵山向阳竹,令长丈有七节,作神杖使长上下通直,甘竹乃佳,印以元始之章,动息坐起,恒以自随,有五帝直符吏辅翼上真。^②

道教持杖即从此起。《初真戒》也用此法取节,并附有图。

(十一) 如意

按《天皇至道太清玉册》言:



如意

黄帝所制战蚩尤之兵器也,后世改为骨朵,天真执之,以辟众魔。^③

道教传戒时,律师所执如意。或木、金属、玉石、象牙等制成。

(十二) 戒铲

又称便铲,《天皇至道太清玉册》称其为震灵杖,其全真皆用净铲,为便于除粪也。^④ 朱权鄙其太俗,乃改为:

以铜为如意,其余长六尺,下用铁钻,有钩搭

① 《道藏》第54册,第212页。

② 同上。

③ 《道藏》第60册,第466页。

④ 同上。

挂包于上，上挂药壶丹经于如意上。^①

戒铲为全真道士防身、行方便从善之物。如遇虎虫狼、盗匪等及死尸掩盖所需之物也。

(十三) 薰笼

《初真戒》云：

薰笼，将着三衣，先以降真白檀入薰炉薰之。^②

《天皇至道太清玉册》有薰衣笼即此物。其言：

衣服常须香气薰之，务使芳盛香洁，庶得登斋演法，与道合真。^③

(十四) 戒笏式

笏，又称笏，《太平御览》引《升去经》所言：

太上敕陵（即张道陵）阳监受教，稽首而起，执笏户东面西而立。^④

这是说道教在开教之初即有执笏行礼之仪范。古制公侯礼帝王用圭，臣子礼帝王、公侯用笏。《道书援神契》曰：



戒铲



戒笏

① 《道藏》第60册，第466页。

② 《初真戒》，第31页。

③ 《道藏》第60册，第467页。

④ 《道藏》第54册，第21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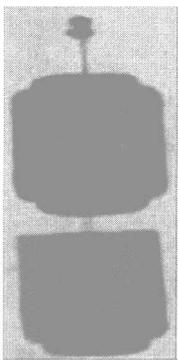
古之公侯皆执圭，《周礼》有桓圭、信圭、躬圭。
《礼记》士执鱼须文竹，木简之类也。^①

道教授箬传戒用简在早期道教已成传统。《三洞法服科仪文》称：

如上清衣服，上加九色，若五色云霞，山水袖
帔，元始宝冠，皆环佩执板。^②

执板即笏也。在《正一威仪经》中，执简入靖已成条文
之威仪：

正一启奏威仪，西面平立，执简曲躬，调声正
气，直词小语，朴路略戒囊曲，素勿得厉响繁师。^③



戒囊

从此以后，道人进殿堂朝真、诵经、做
醮、授箬传戒等宗教活动皆用简，传戒所用
之简，故称戒简；（见图）。

（十五）牒囊

《初真戒》曰：

牒囊，置戒衣底巾内，装戒牒。^④

（十六）喻子

即大引磬。《天皇至道太清玉册》称其
为：“达悃通真之磬。”^⑤ 并注曰：“手磬

① 《道藏》第 54 册，第 223 页。

② 《道藏》第 30 册，第 561 页。

③ 同上，第 600 页。

④ 《初真戒》，第 31 页。

⑤ 《道藏》第 60 册，第 452 页。

也。”^① 喻子为方丈使者所执之法器，引导方丈、大师及戒子行礼之号令，并传戒达愆，通于上真。

(十七) 尘尾

尘尾，拂尘也，古时谈道者取尘尾为佛子，所以指教授听众也。《晋书王衍传》云：

衍既有盛才美德，明悟若神，妙善玄言，唯谈老庄为事，每提玉柄尘尾，与手同色。



尘尾

尘，兽之一类，产于宁古塔，乌苏里江等处，头如鹿、中类牛、尾类驴、项背类骆驼，所以称四不象。

495

六、传戒诸科仪

(一) 迎请方丈入院科

全真道教传戒诸科仪是由首座、登篆及演礼大师统筹并进行商议后，呈报传戒律师允准，方可逐一举行。一个普通道士一旦被送进“方丈寮”，从此他便是具有神职的道教人天教主了。方丈，《庄子·天下篇》成玄贡疏：“方，道也。”《大戴礼记·本命》：“丈，长也。”即对有道长辈的尊称。其实，方丈一词来自早期神仙信仰中的三岛思想，上古时中国人认为海外有三岛，有神仙居住其间，此三岛即方丈、蓬莱、瀛州也。道教产生后，延续了这种思想，“方丈”一词成为神仙行为的代名词。当然后来道教又引申“方丈”一词：“方方

^① 《道藏》第60册，第452页。



迎请方丈入院升座之队伍

496

一丈之地无杂念者乃高人”之意。方丈具有开坛传戒、普度弟子的职责,方丈的选拔也很严格,必须受过三坛大戒,而且接过“方丈法”,德高望重、戒行精严,受全体道众拥戴,始许选为方丈。《三乘集要》:“方丈乃人天教主,度世宗师,演龙门之正法,撑苦海之慈航,常怀传贤之心,素无吝道之意,作全真之模范,律门之纲领,非有道之师,不可立也。”

《迎请方丈入院科》是一位正统全真道士升职成为方丈这一具有宗教神职意义角色的重要道教仪轨,具有十分严肃的神圣性。

升座时对形排列为:香炉、锣、引灯、仪仗、乐师、经师、八大执事、幢幡、方丈、宝盖、使者、鸾驾、戒子、来宾。其科仪程序如下:

从师堂众举:“全真演教天尊。”念至行礼毕止。监院大师率领大众齐集师堂(师堂即圜堂也)。大众列班,监院大展规,三礼端跪白(投启文):“紫虚郁秀,四气朗清。天开玄运,正法兴行。今有清信人等,慕道崇玄。恭请吾师,开

坛演戒。具启上呈，乞师省览。”众举：“全真演教天尊。”律主接启白云：“开坛演戒，上士可行。贫道非才，希堪胜任。谬蒙推举，恐遗笑于大方；退让未能，实抱惭于蚤负。所幸同坛道众，皆系玄门宗匠。后学师资，于以匡救不才；同扶大教，开人天之正眼。副皈向之诚心，此吾教之幸也。”

监院向众白云：“恭维，律主妙道真人，已蒙允从。大众师普参三礼，请律师入方丈。”律主偈云：“越鸡鹄卵岂相宜，自问惭无活泼机。幸得宗坛诸匠手，玄门正教共维持。道众同诚，称扬圣号。”举：“全真演教天尊。”至山门前，侍者大展规，律主拈香三礼。一击案云：“三天门下一朵云，贫道不才闯进来。”门内引请答：“真人要从此门过，丛林钟板传法音。”使者三击引磬，门头三接板交钟头，钟头击老君八十一化交鼓头，鼓头三千八百锤交案磬毕，引请赞偈云：“法门紧闭白云封，龙虎森森镇玄宗。”

律主一击案云：“山人今日从此到，一杖打开蓬莱宫。”门头打开山门，众经师举：“全真演教天尊。”赴灵官殿拈香，侍者大展规，律主上香三礼，引请赞偈云：“手执金鞭驾火轮，巍巍不动镇乾坤。”律主答：“都天感应巡世界，纠察善恶护玄林。”举：“全真演教天尊。”赴大殿侍者大展规，律主拈香三礼引请赞偈云：“道香德香灵宝香，清静无为自然香。”

律主答：“宝香焚在金炉内，香烟缭绕启上苍。”举：“全真演教天尊。”律主三礼九叩毕，赴祖堂（即钵堂又名圜堂）、请堂、各殿拈香。入方丈房偈曰：“诸天荡荡开玄宗，大地群生待启蒙。时节因缘今已至，玄关何须用云封。”内侍者答偈曰（侍者即知随童子之别名）：“催巍方丈锁瑶阶，中有嵯峨七宝台。不二法门包众妙，玄关久待我师开。”

律主答曰：“众妙之门八字开，当头有路透蓬莱。一超直入平如掌，具眼英灵随我来。”众念：“全真演教天尊。”侍

者请师升座偈曰：“霓旌绛节两边排，玉律金科次第开。要度群迷出苦海，我师请上法王台。”律主答曰：“巍巍宝座继宗文，奕叶相传绍祖灯。若问源流真实处，五家宗祖在龙门。”引请曰：“天开黄道，五云翱翔。律坛已启，吉时才到。律坛戒众，恭请方丈大老爷高升宝座，大众普参三礼。”律主坐定，来送座者呈礼品，使者宣读《送座文》，毕，大众参礼已，登篆师执榜文告条次序，请师签押毕。师退坐，八大师率大众，退回师堂，朝参行礼。毕，众等各回本堂以听方丈打板挂牌。方丈回座作偈诗一首。以上大众行礼签押回师堂等，俱念圣号众念：“全真演教天尊。”

凡各殿拈香，路行俱照上天尊念。至止念处止。

（二）迎请五师科

五师即：演礼、引礼、纠仪、纠察、道值五位律坛戒大师也。“迎请五师科”，即正式向五位大师提出传戒请求。先要知客提前向五位大师口头请求，经得大师同意，方可举行正式的迎请仪规。一般要在早斋后客堂请五师至请堂用茶，等候戒子迎请。

早斋前，由方丈命使者送迎请牌至客堂，知客抱牌悬挂大殿外。早斋讫，大众回圜堂，引礼交一钟一板，知客命诸戒集大殿、请堂，戒堂设坛、设桌椅等。后大众列班，均长袍顶冠、提规、秉简由知客引大殿外。经师、高功在前，戒子随后。

高功起：“全真演教天尊。”至请堂刹板，功上前拈香说白：“伏以，道妙难阶，寂而莫测。虚而能出，用而不穷。五念彰于圣仪，一心通乎真师。律坛已启，请师传法。戒众恭虔，称扬圣号。”

提科举：“全真演教天尊。”高功起《学仙颂》退至一旁，由一新戒领众戒子大展现行礼：“人生多障难，大道实怜悯。

救度留科戒，咸令忏罪缘。虔恭礼真师，愿得寿长年。焚词奏上帝，发誓灵官前。”讫知客云：“请师之语，汝当自陈。”由一戒子领众跪抱拳曰：“今有清信弟子，发坚固心，志求大戒，但尘情久蔽，越向无繇，礼请某某堂上某下某宗师（以牌顺序）为弟子等演礼。惟愿诸位大师，不倦为人，曲垂引导。”大师答云：“尔等各发志诚，愿从导引。”

毕，知客云：“就礼一拜。”高功起“全真演教天尊”，众戒子行礼毕。经师前行，捧炉、捧启、捧牌、执幡者随行，大师随后，诸新戒次第随班，至大殿前。知客云：“接炉至案中。”巡察云：“接牌挂原处。”知客又云：“接启放案左。”巡察云：“接香炷炉中。”知客、巡察齐云：“恭迎诸位大师，前行高登宝座。”功起“迎师赞”，戒子大展规三拜：“炉香乍爇，瑞气氤氲。十方三界悉遥闻，随处结祥云。诚意方殷，诸真降来临。”毕，展规长跪，为首戒子读“迎五师启”。大师答云：“各发志诚，辅崇引导。”知客答云：“就礼一拜”，毕，高功起“全真演教天尊”，送大师等归请堂后，散班。

（三）迎请二师科

二师即证盟、监戒大师也，《律坛执事行为榜》言证盟师：

乃律坛首座，代方丈说法之职。自当守正除邪，妄心不生。广闲中造化，会静里乾坤。先温儒，次学道，悟圆觉，三家共一求长生；求藏形，求避荣，行持顺时，循礼守戒，事务合天心。随方解难与众，绝疑惑讪（音剪语顺也），言虚诞德，学不厚者卸事；功不及物，曲直不明者不事；倚势凌人，

三障未除，以学问而讥愚蠢者拔出。^①

在《戒坛清规榜文》说监戒师乃监督戒子戒行之师：

受戒弟子，须要遵监戒大师劝引，孜孜为善，若有过失，不妨对灵官发愿，一心忏悔，如不遵者，不准受戒。^②

迎请二师也要客堂预先口头邀请，早斋客堂请二师请堂用茶，等候律坛迎请。早斋毕，请牌回堂，预知二师。请堂、殿堂置香案、桌椅。发鼓一通，二通后，诸师至请堂着衣侯请。引礼领众新戒在大殿排班，二人执香，二人捧启，一人捧炉，一人抱牌，二人执幡。三通鼓后，高功、经师归位，功起“全真演教天尊”，率众至请堂放香炉，启盘请牌至案上。

功拈香云：“伏以，先天立教，混沌已退于无为；历劫度人，师宝上应于眷命。是以去中莅职，律坛相传。随机口授，有志必成。玄都有感，举吟圣号。”功举：“全真演教天尊。”毕，众戒子一齐向上大展规三礼后，一新戒秉：“大德一心，念我弟子众等，疑团未剖，智镜未开。今请大德，为我证盟、监戒，我依大德，故得如法行持，不忘慈愍故。”证盟云：“各发志诚。”监戒云：“与道合真。”迎请云：“蒙师慈悲，默然允许。”引礼云：“就礼一拜。”功起：“全真演教天尊。”

众戒子行礼后，经师前行，启文、香盘、请牌、幡随后，新戒等次第随班至大殿。各物归位，大众列班，功起“迎师赞”，大师上座，众戒子行礼毕，一新戒白启文，宣毕入函，迎请接函云：“谨具启文，呈师省览。”证盟云：“各发志愿。”监

① 《威仪品》卷上，第32页。

② 《威仪品》卷中，第5页。

戒云：“证圣成真。”毕，功起“天尊板”，众戒子行礼毕，送二师于请堂散班。

（四）戒坛祝将科

律坛举行祝将仪式，是乞求灵官大神前来护佑。一般要早课是在灵官殿举行。方丈要亲自拈香化表。

高功即引请师大展规举步虚：“宛宛神州地，巍巍众妙坛。鹤袍来羽客，祈祷下仙官。玉辇(jia)斟元醴，琅函启大丹。至诚何以祝，四海永澄澜。”引请举：“威灵显化。”提科举：“威灵显化。”众举：“威灵显化天尊。”（凡坛内天尊皆如此三称三举，以下仿此）。功起吊挂：“三才佐理列玄班，默赞玄功妙莫量。赫赫雷霆宣号令，辉辉星斗焕文章。散作万形周法界，聚为一气镇中央。神光洞烛昭灵贶，分身应化赴坛场。香供养威灵显化天尊。”

引请就位鞠躬，秉简白文朝韵：“伏以，赫赫威灵，相玄天而降魔护道；昭昭感格，扶北极以辅国佑民。臣，今恭祝真香，虔诚上启。（跪叩首）神功浩荡，圣德昭彰。执金鞭而摧伏魔精，显威灵而阐扬道范。凡伸祈祷，无愿不成。今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某省某县某观，嗣法弟子某某某谨奏为，开坛演戒之期，暨领闾坛道众，并及十方善信人等，各秉丹诚，叩干圣鉴。伏念弟子众等，污浊形躯，障碍偏识，若不祈祷于神明，何叨坛场之宁静，由是（今、每）日同诚默祝，志心恳祷。玄都律坛护法王天君圣前，恭望圣慈，不违本愿。保经坛内外而清静，佑道众老幼以咸宁，化王有缘，檀越吉庆，一切有情，均荷匡扶。凡在光中，悉叨默佑，为上良因，志心称念。”众和：“威灵显化天尊不可思议功德。”

众念灵官咒：“志心皈命礼，手执金鞭驾火轮，腰缠龙索怒双睛。黄金朱发连环甲，风带蓝袍列护身。何劳妙手涂吾像，但愿君心合我心。指挥五雷传号令，妖邪鬼魅化微

尘。大赐雷威加拥护，弟子乞请望来临。太乙雷声应化天尊。”引请举赞：“雷官天将（此句引请平身三礼收规），道君化身，手执金鞭驾火轮，摧伏诸魔精，大显威灵，祈祷护坛庭。”引请白文：“向来祈祷功德，上奉雷威，下保平安，赐福消灾，同赖善功，证无上道，一切信礼，志心称念，威灵显化天尊，不可思议功德。”引礼题：“祖师赫赫显威灵，护经护教护坛庭。志心祈祷求鉴证，演戒传经度众蒙（此系戒期内用）。”众举：“威灵显化天尊。”

（五）拜请律衣科

律衣是大律师登坛说戒之法证，方丈说戒之前，要亲自率道众至祖堂迎请律衣、戒尺、方丈签、戒钵、戒规、喻子等说戒法物。此处高功即首座大师也。

功起“全真演教天尊”，率众由大殿至祖堂列班，律师拈香毕，功归位说白：“上界神仙眼，天宝自然裳。三宝由是兴，高真所崇受。”讫，功起步虚：“道为无心宗，一切作福田。立功无定主，本愿各由人。奉戒不



叶至明方丈在拜请律衣

暂亏，世世作神仙。精思念大乘，会当体道真。”举：“全真演教天尊。”功起吊挂：“玄都仙乐奏宫商，大道中兴踵后芳。黍宫景运重宣化，道德五千再阐扬。玉策褒赐称灵章，律师亲传总元纲。全真玄科振寰海，永延皇祚寿无疆。香供养

玄都传律天尊。”

功说文：“伏以，玄都律衣，乃天尊老君之法服；郁罗萧台，本日月星斗之真形。真圣护持，人天赞仰。今奉建某宫某宗玄都律坛，一诚再请，法众慈悲，举扬圣号。”举：“玄都传律天尊。”

功说文：“律衣仙钵，祖祖相传，内佩金神信，流铃随身飞。大道开真，正法堂堂，太上神功，功化十方。上帝遥观，天真护持，法众慈悲，迎衣如法。”功起“薰衣咒”上前薰衣众和：“玄都品服，无量度人。光光心生，明明因光。太晖启晨，焕耀微臣。五帝三清，覆护律身。何灾不灭？何福不臻？玄都有感，与道合真。”功上前捧衣，炉上一熏，击令于衣上书“三清”、“四御”诸讳，加书“金光篆”。咒曰：“唯有元始，浩劫之家，部制我界，统承玄都，有过我界，身入玉虚，我位上王，匡御众魔，我乘狮座，传法度人，急急如律令。”

毕，令于炉上一度，衣上加书一讳“天衣讳”，书“雨”字一句一咒曰：“我有洞章，万遍成仙。仙道贵度，我度我身。体入自然，龙汉荡荡。我界飞升，皆由我身，急急如玄都律坛令。”云字成篆，“律章”二字时，功默存：“天真皇人，按笔乃书。”然后以令于戒尺、方丈签、戒钵、戒规、喻子上令书“太上敕令”，有诀咒毕，退下。方丈上前各物一薰，各物皆咒：“宿命因缘，罪福禁戒。万炁齐仙，普受开度，急急如玄都玄坛律令。”毕将各法物交使者后退下，功归位说白：“无缝天衣本自然，太上传律玄都坛。龙门启教传法篆，神仙一脉代代传。稽首祖堂，致恭三礼。”功起：“全真演教天尊”，退至一旁，方丈率众大展规三礼后，功归位。经师在前，方丈、使者及大师随后，戒子鱼贯成列，送律师入方丈寮，后圆揖散班。

(六)请师起驾科

凡丛林外请高道担任监院、方丈要职,均须至师处行《请师起驾科》。请师起驾仪轨是表明对监院、方丈道学人品之尊重和爱戴,是道教以人为本,以德宣教思想的体现。



请师起驾

一般丛林《请师起驾》,要先派遣客堂至师处通融,经得师同意,双方选择黄道吉日,请师者率丛林执事持朝廷圣旨或丛林大贴至师居处山门外,由门头向内通报。片刻,钟鼓齐鸣,山门大开。该观知客或知随率众至山门外,门头于山门外置香案,来者拈香叩拜毕。

高功起天尊板“全真演教天尊”,使者捧香炉知客前引,经师、道众、来请师者随后至师房外。师房外预先布置有香案,使者放香炉于案,来者三拈香、三叩拜毕,高功刹板说白:“济我六度行,故能解三罗。清斋礼太素,吐纳养云牙。”

功起步虚韵：“逍遥金阙内，玉京是师家。自然生七宝，成道乘莲花。”举：“狮座说法天尊。”提科起吊挂：“学道虔心由丹信，奉师恭敬如至亲。摄景忘机偶清虚，孜孜清修随日新。众人尘寰未得度，我师玄都授清音。大愿道前有重报，玄教兴行甘露临。香供养狮座说法天尊。”

功云：“盖闻，幽通造化，是为神功；胥泊范围，斯云圣迹。黄帝有拜崆峒至举，所以尊乎冲妙；太上常存度世之心，故而垂演经教。律坛有请，圣旨（大贴）到临。一柱才拈，师号称扬。”举：“流演经教天尊。”使者向师房一恭通白：“丛林律坛，戒风初起。法众人等，请师起驾。下临律坛，扬我教威。”

师答曰：“不才某某，知明任真。志尚玄素，心乐清贫。山水为家，形影为邻。大道杳冥，吾师何人？耳无尘事扰，心有玩云闲。时时吟《内景》，《道德》常细研。山外有人请，道纳有心惭。为弘玄教故，斗胆下仙山。大道贵清虚，道德万古传。愿与道众发上愿，共赴玄都昌律坛。”功举：“全真演教天尊”，师出静室，座前一恭，香案三拈香，三叩首，左右一揖让，二使者上前扶师上座。（如圣旨，师出既跪迎、朝廷使者宣读后，师方能上座。）一知随执引磬，后八知随捧衣、钵、规、经、上清冠、简、如意、杖等物至师座前一恭，分立左右。功退至一旁，请师者上前三拈香，三叩首，跪念大贴：

全真演教宗坛

盖闻，两间无郁而不发之光，亘古无秘而不宣之道。是以尧舜禹汤，衍薪传于十六字；文昭武穆，启善教于八百年。兹为

大清国某省某全真某某丛林，为重振教风，清肃教规。谨定于某年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设斋供众，启建戒期道场。经常住道众推举、上报朝廷，

特恭请

某某堂上第某某代上某下某某大师为某某堂第某某代方丈大律师。奉请鹤驾随带衣钵，预日早降，勿却是幸。伏愿我师，高登狮座，不吝慈悲，开其冥悟，垂演全真衣钵律文。弟子等不胜惶恐之至。

某丛林第几代监院某某率合观道众等，顿首百拜。

天运某某年某某月某某日吉时

毕，使者上前接贴交于师，来请者三叩首退至一旁。师座上说：“越鸡鹑卵岂相宜，自问惭无活泼机，幸得宗坛诸匠手，玄门正教共维持。道众同诚，称扬圣号。”功举：“全真演教天尊。”

毕，功说：“传戒功德不可思议，在坛大众，尽心护持。”一使者出，知客接说：“禀某大宗师，起驾诸事已备周遂。”来请者说：“伏请我师移起仙驾。”师答：“洞天福地山门开，全真法孙随我来。太上大道功德大，戒坛真风传万代。在坛道众，稽首虔恭，同赴华坛。”使者说：“具有师坛法令，谨当宣读。”另一使者捧出《玄都内令》宣读：

玄都催教使

方丈示

为重振全真教风，清肃教规。报

祖师之鸿恩，答皇土养育之恩，某某堂上第某代玄裔某某妙道大师，择吉日下午，率弟子众等，前赴某某玄都律坛，传演经戒，伏望，过往神灵、玄裔弟子、大德护法一路护持仙驾，勿误法筵圣会特喻

天运年月日吉时照宣

功起：“全真演教天尊”，经师前引，方丈、使者随后至大殿，师三拈香三叩首，向天尊辞别。至大门外，使者放香炉于案，师三拈香三叩首毕，经师刹板，师言：“山中岁月那计年，千古道德悟真玄。道纳这次下山去，大教真仙代代传。”向大众一揖，同来者下山。

(七) 开坛启师科

启师即请师，即请天界诸位神圣仙师前来护法律坛，相当于平时用的《开坛科》，此处高功即引请大师。此科仪要在戒坛举行。

举步虚：“乐法以为妻，爱经如珠玉。持戒制六情，念道遣所欲。淡泊正气庭，萧然神静默。天魔并敬护，世世受大福。”举：“七真演化”，提科举：“七真演化”，众举：“七真演化天尊。”功起：“今辰启建法筵开，迎请高真降来临来。云拥旌幢离帝座，风吹仙旆下瑶台。”引请接念：“香供养开坛演教。”提科提：“开坛演教。”大众举：“开坛演教天尊。”提纲：“金鼎香浮太素烟，望中隐隐见真仙。灵风登引浮云篆，万里祥光透碧天。”举：“香林说法”，提科举：“香林说法”，众举：“香林说法天尊。”

引请白文：“伏以，玉华散景，烟凝九气之天；宝篆浮空，香霭十方之界。遍满大千无所著，尽归方寸湛然明。道德无为，阴阳莫测；天风散彩，星火遥闻。谨按玄科，宣扬妙号。”引请举：“香云达信。”提科提：“香云达信。”大众提：“香云达信天尊。”引请赞偈云：“道香德香无为香，无为清静自然香。宝香焚在金炉内，香烟缭绕遍十方。”引请三上香，行小十方礼：“道由心学，心假香传。香熏玉炉，心存帝前。真灵下盼，仙旆临轩。令(臣)关告，径达三(六、九)天。”三上

香毕，接念：“香供养大罗三宝。”提科举：“大罗三宝。”众举：“大罗三宝天尊。”提科师打躬向上白云：“恭对师坛。”表白：“请称职位。”

引请秉：

臣系太上先天无极大道，玉册经笥宝篆，混元紫府，金阙选仙上品，秉东华演教，龙门正宗，第二十几代，演教弘戒，接化大德妙道弟子某某，以今开坛启师，行道之期，（微臣）诚惶诚恐，稽首顿首，炉焚真香，虔诚上启，大罗三清三境三宝天尊，白玉京中四御四皇上帝，高上神霄九神上帝，五灵五老梵炁天君，十方太上灵宝天尊，日宫天子太阳帝君，月府皇后太阴元君，三元三品三官大帝，东华紫府辅玄立极大道帝君，正阳开悟传道垂教帝君，纯阳演正警化孚佑帝君，海蟾明悟弘道纯佑帝君，重阳全真开化辅极帝君，五祖阐教天尊，悟真紫阳真人，杏林翠玄真人，道光紫贤真人，泥丸翠虚真人，琼官紫清真人，五祖藏道天尊，丹阳抱一无为普化真君，长真凝神玄静蕴德真君，长生辅化宗玄明德真君，玉阳体玄广慈普度真君，太古广宁通玄妙极真君，清静渊真玄虚顺化元君，七真演化天尊，龙门启教历代律师。玄门启教诸派师真，名山洞府，十洲三岛，遍诸法界，一切仙真，护经护教，护戒护坛，云空过往，见闻真宰，法筵有感，一切神员，悉仗真香，普同供养。

功伏念：“（臣）闻，太上说法，广开方便之门；长春传戒，接引修真之路。人天仰赖，幽显沾恩。今有请词述文，恭对宣读。”登篆宣毕白：“向伸文意，宣白云周”，引请接：“迎送

天阶,用凭火化。”引请向外一揖举:“飞云捧送天尊。”众念七真诰:“志心皈命礼,道先一炁,世显七真,悟五行不到之言,得九转还丹之诀。甘泉润物,变朽回春。金骨仙姿,得四言而契道;卫州变化,坐十载以成真。壁间墨迹之非凡,雪竹月松之姿异。三井有多生之记,一时著显化之功。磻溪六年,龙门七载。道功备而名闻时主,丹符锡而掌握神仙。石上谈玄,空中飞盖。元主屡宣而问道,甘霖克日以济民。早穷易道之言,晚造神仙之诀。卦图斯演,至道大成。清静散人,探玄得道。蓬莱仙路,亿劫独持。慈悲济苦,全真祖师,丹阳抱一无为普化真君,长真凝神玄静蕴德真君,长生辅化宗玄明德真君,长春全德神化明应主教真君,玉阳体玄广慈普度真君,太古广宁通玄妙极真君,清静渊真玄虚顺化元君。”

引请举:“七真演化。”提科举:“七真演化。”众举:“七真演化天尊。”引请咏大赞大展规,大众同行三礼起规:“绍金莲,脉长敷,众妙延流演元纲。方方化现赴坛场,布法桥度人无量。滋培万朵玉莲芳,续宗风源远流长。三薰三沐薰心香,大慈悲降烛恩光。”引请回向白文:“向来诚意,敷陈已罄,恳祈之切,丹衷上达,谅蒙应感之私。伏愿,鉴观不赫,善恶无方。水在地月在天,光明普照;师为经仪为表,隐显相承。恭伺玄恩,密垂报应,登坛演戒,续具启文。为上良因,志心称念,全真演教天尊不可思议功德。”众接圣号,赴灵官殿祝将。至灵官殿众举:“雷声普化天尊。”

(八) 三请律师科

凡未开坛说戒之方丈不称为“大律师”。方丈开坛放戒,丛林要依法三请,三请是华夏民族最高礼节。一般早斋用罢,使者扶持方丈到请堂等候戒坛三请。第一次请到真香一炉,寓意道宝:“无形无名,无质无象,高深不可。”第二

次请到《无上玉皇本行集经》一部以及《全真龙门法统》，乃寓意经宝：“三十六部尊经，得闻正法。”第三次才请到讲经说戒称为“人天教主”的“大律师”。戒经称其为：“玄中大法师，不落邪见。”

《三请律师科》是整个传戒活动中最隆重的科仪。方丈经过三请才可称为“大律师”，才可登坛说戒，教化人天。

功白：“郁郁家国盛，济济经道兴。天人同其愿，缥缈入大乘。”功起步虚：“因心立福田，靡靡法轮升。七祖升天堂，我身白日腾。”举：“全真演教天尊。”吊挂：“真教真慈真较量，真心真遇聚真凉。真师真诀通真炼，真行真功真道场。真静真清真大道，真玄真妙结真祥。真闲真乐真无染，真圣真贤满十方。香供养全真演教天尊。”

功说文：“伏以，昔闻太上教阐全真，法天地之常经；邱祖留演经戒，因阴阳之大顺。始自东华之变现，乞于开化之垂缘。恢宏众妙之门，广开垂济之筏。法众慈悲，恭迎三宝。”功起天尊板：“全真演教天尊。”出坛至方丈寮，引请大展规行右五方礼三礼。

功白：“伏以，太极未兆，元气未萌。窈窈冥冥，玄玄默默。至精不可以意索，至神不可言诘。广大无名，太上谓之曰道。天地得之以清以宁，覆载而不穷；日月得之为光为明，照临而不衰；阴阳得之有升有降，变化不测；五行得之迭王迭更，推移不息。羽众慈悲，举扬圣号。”举：“大罗道宝天尊。”

律主答云：“香云结篆，明德维新。邀上圣之倾光，鉴玄嗣之受度。非有为有，知空不空，皆从心地功夫，不出性渊，造化现前，请众各秉丹诚，稽首皈依，迎香就道。”提纲：“今辰启建法筵开，迎请高真降驾来。云拥旌幢离御座，风吹仙旆下瑶阶。”功启：“皈命礼福星，大德玉恒上。悠游自在，福

海无量。志一心顶礼，愿祈福长在。是故皈依，长福消灾障。香供养大罗道宝天尊。”功说文：“伏以，天地无为而全真，至人悟道以全真。广大简易，不见其易、不见其朕，资生资始而弗能主名。道全乎内者，其至人乎？屈伸消长，莫测其变。德参化育，而必臻其极。法众慈悲，迎请道宝入律坛。”功起《黄庭赞》，缓缓至律坛：“黄庭起祥烟，缭绕空悬，飞香芬馥喷龙筵，宝篆翱翔跃凤篇，散景云间。翘瞻感格自天然，松花积翠，春满法筵。殷意真殷，真殷仙降鉴。稽首礼大慈悲，赐福消愆。”至坛安炉展规行礼，引请拈香白：“夫此香者，九天之上，唯道独尊；万法之中，焚香为先。炉才馥郁，气乃氤氲，上达三清三境，下通一十八门九地。为诚为性，请圣请贤。臣假心香心灯心火之诚，而皈圣皈神皈命。或缭绕于诸天，结成云篆；或方飞于下土，散作烟霞。一炉即腾，万真洞鉴。传香有偈，圣号宣扬。”举：“龙汉祖劫天尊。”提纲：“钟鼓琳琅响彻天，十方肃静得安然。天无氛秽朝元始，地无妖尘谒圣颜。”功起：“稽首皈依道，道德阐灵文。一贯传真理，五篇抉灵根。谨烧道宝香，供养元始尊，香供养龙汉祖劫天尊。”

功说文：“伏闻经者，自然妙文，元始云篆所结而成。所谓道留于经中，幽深微妙，非经何以明道。法众慈悲，恭迎经宝。”举：“全真演教天尊。”出坛至方丈寮，引请大展规行左五方礼。

功白：“金书玉字焕灵芒，普度群迷不可量。万里爱河凭宝筏，请颁凤篆与龙章。恭望律主大发慈悲，乞赐宝册真经，次授金科玉律，宏敷正教度人天，稽首虔恭，率众上请。”举：“传经启教天尊。”律主云：“三洞琼章，九清宝册。贮云宫以作证，历浩劫而长存。道运行真经敷布，具作人天之正眼，实为苦海之慈航。普济群迷，无所不度。高矣美矣，大

哉至哉。修行经法，迎请瑶坛。”举：“传经启教天尊。”提纲：“天开黄道五云祥，仿佛瑶坛接帝乡。欲把丹诚通帝阙，须凭道德一炉香。”功起：“皈命礼禄星，天佑玉恒上。手执如意，禄籍满庭堂。志一心顶礼，愿祈禄长在。是故皈依，长福消灾障。香供养大罗经宝天尊。”

功说文：“伏以，经宝功德大，乃入道之慈航，升仙之梯登。羽众慈悲，恭迎经宝入律坛。”回坛功起：“仙家仙人寿命长，仙家乐。白鹤初飞羽未齐，仙家乐。玉皇恩养五灵机，仙家乐。一朝飞上通明殿，仙家乐。万里烟霞路不迷，仙家乐。大有仙家乐。”功说文：“臣闻，诸大天中，大梵隐语，无量之音，文字皆长一丈，天真皇人昔书其文，以正其音。有知其音能斋而诵者，诸天皆遣，飞天神王下观其身。此音无所不辟，无所不禳，无所不度，无所不成，天真自然之音也。羽众慈悲，宣扬圣号。”举：“赤明中劫天尊。”提纲：“金书玉字妙难思，诵者天真必护持。三十愿成皆仗此，志心皈奉莫教疑。”功起：“稽首皈依经，经法著三乘，浩劫云成字，太初气结文，谨烧经宝香，供养灵宝尊，香供养赤明中劫天尊。”引请展规行三礼收规。

功白：“切言是道也，赋予人者，灵明虚静，刚健纯粹。存于内为理为性，见于外为德为行，其体无所不备，其用无所不通。故牢笼天地而顺其经，把握日月而循其轨，提挈阴阳而合其度，翰旋五行而适其正，驱驭四时而顺其序，宰制万化而遂其品，兹有为之极矣。非至精至神，全道之真者，孰能超有为之相而入天地之妙乎？天开玄门，传道于重阳祖师；长春演教，度羽众而阐宗风。正派再传，玄脉广博。羽众慈悲，恭迎师宝。”举：“度人无量天尊。”

至方丈寮，引请大展规行十方礼，功白：“五百名世时当会，八百龙沙已逾期。班竹成林丹井溢，半万神仙待指迷。

恭维律主大发慈悲，悯念愚痴，接引后进，演龙门之正法，驾苦海之慈航。今则宝座浮空，人天仰望，祈允降端拜师恩，稽首虔恭，率众上请。”举：“兴行妙道天尊。”

律主白文：“切以，大道元纲，莫先于戒；三教至范，必总于师。我以玄运天开，庆基师授。每抱传贤之念，素无吝道之心。既致归投，理当龟勉。登坛传戒，集众成盟。正谓律教冠裳添济济，师真支源永绵绵。此吾教之幸也。稽首虔恭，同赴华坛。”举：“兴行妙道天尊。”引请大展规行十方礼，功白：“伏以，乾坤广大，道法自然。至人一出百千年，道非人弘道不传，人能弘道道始传。重阳饱饮甘河泉，道眼直视东海岸。金焰烁烁开七莲，涣然冰释归真仙。胸中冰雪壶中天，传心嗣法无穷边。羽众慈悲，举扬圣号。”举：“大罗师宝天尊。”提纲：“道香德香师宝香，妙洞真香灵宝香。三炷真香焚炉内，诚心拳拳达上苍。”功起：“皈命礼寿星，南极玉垣上，身乘白鹿寿如山，志一心顶礼，愿祈寿长在，是故皈依，长福消灾障，香供养大罗师宝天尊。”

功三礼起规白：“伏以，道本虚空，无形无名，非经不可明道；道在经中，幽深微妙，非师不能明其理；所谓师者，得道人乃我师也。羽众慈悲，恭迎师宝入律坛。”功起：“上祝当今皇帝万万岁，祝上当今皇帝万万岁，当祝上今皇帝万万岁，帝皇今当祝上万万岁，万帝皇今当祝上万岁，万万皇帝今当祝上岁，岁万万皇帝今当祝上，上祝当今皇帝万万岁。”迎请三礼起规侧立，候律主前行，大众诸师前行引导，侍者捧法提规在律主前班，行至法堂止念。戒子同请者两傍班立，迎请举偈，律主拈香，侍者展规，演礼举偈：“教法流通在世间，直将圣理化尘凡。传灯印度恩曷极，播扬香风满杏坛。”迎请举：“兴行妙道天尊。”

功白：“伏以，天造草昧，惟君子以经论；圣运隆昌，亦至

人之扶卫。玄皇祖肇，基于朔土。有真仙现于东隅，行无畦畛而天下之事靡不知，学有渊源天下之书靡不究。律身之戒惟严，而及物之功则溥，为今持卫之师，再振玄门。羽众慈悲，同吟圣号。”举：“开皇末劫天尊。”提纲：“淡月疏星绕建章，仙风吹来御炉香。侍臣鹄立通明殿，一朵红云捧玉皇。”功起：“稽首皈依师，师恩永垂文，玄基开大教，至理剖群疑，谨烧师宝香，供养道德尊，香供养开皇末劫天尊。”律主三拈上香举提纲：“天开黄道五云祥，仿佛瑶坛接帝乡。欲把丹诚通御座，金炉添炷降真香。”律主拜座行大十方礼，提科师咏大赞：“道场启法筵开，设齐整幡扬五彩，一心叩仰紫金台，望天阙云路徘徊。三界十方齐降鉴，随御陛赐福消灾。乘鸾跨鹤满空排，云霓帝驾临来。香供养香林说法天尊。”律主礼毕圆揖升座。侍者题：“大道宏慈救万灵，众生背觉随迷津。请师登上浮黎座，唤醒尘劳梦里人。”律主云：“举世参玄道未亲，龙门有路可通真。吾今高蹶扬宗范，接戒玄风万古明。”众念：“全真演教天尊。”

律主定座止念，侍者举白：“恭维律主演教，接化大德妙道传戒大真人，高登宝座，说戒度人。宗坛承接引之功，后学有进步之路。铭心额首，庆幸难言。列位大师，当坛三礼。”引礼鸣磬，侍者又举：“参礼已竟，各请就位。”功白：“向来迎请三宝功德，上奉高真，下保平安，赐福消灾，同赖善功。志心称念，全真演教天尊，不可思议功德。”功举：“全真演教天尊。”送方丈回方丈寮。

（九）方丈拜台科

此台即戒台，传戒以台为坛，乃方丈大律师说戒设宝座之所。方丈经过三请之后，要拜台授“玄都律坛”大印，方可晋升为“传戒大律师”。方丈拜台是方丈带法说戒的重要仪规，此后方丈方可说戒度人。台上供奉玄都律坛八大传戒

大师牌位，正中供奉“玄都律坛”大印，方丈仪科宣教。戒坛前设香案，经师、高功、方丈、大师及诸戒子归位后。

功至案前说白：“郁郁家国盛，济济经道兴。天人同其愿，缥缈入大乘。”讫，起步虚：“因心立福田，靡靡法轮升。七祖生天堂，我身白日腾。”举：“开坛演教天尊。”左右提纲：“灵音到处，消罪灭愆。宝号宣时，扶危救难。将当有开坛演教之偈，仰劳大众，随声应和。”

方丈大展规礼十方，功起《小启请》众和：“皇上开真，九道合明。变炼虚无，洞映上清。分形化景，四运顺生。我亨其真，与道合灵，内结玉仙，外经八冥。乘云驾烟，策御上清。飞行云房，朝谒帝京。”方丈行十方礼至东方，引礼用黄表于方丈身上书秘讳，至南方书秘讳，至西方书秘讳，至北方书秘讳，至中央书中央讳。背书通真讳。方丈咽津至丹田，存真元于明堂，捧简掩面，咒曰：“（省口旁）乌轮金义呵哪嘞嚧耶。”（乌、轮、金、义、耶省口旁）毕，至案拈香曰：“皈依正道，回谢师真，用悉壮严，福留众戒，在戒众等，志恭三礼。”功起《三皈依韵》，方丈分三次拈香叩首毕退至一旁。功归位说：“以此功德，庄严律坛，玄都戒众，送律主人方丈。”毕起：“全真演教天尊”，大众送方丈回房，众房外散班。

（十）接续法统科

“法统”是方丈传戒授律的神圣凭证。所谓的“法统”，就是全真派传道的“传法谱籍”，里面记载着从东华帝君传道给钟离祖师、钟离祖师传道给吕洞宾祖师、吕洞宾祖师传道给王重阳祖师、王重阳传道给丘处机真人、丘处机传戒给赵道一大律师等一直到当代方丈大律师履历、籍贯、传戒等情况，是全真道教珍贵的文史资料。没开坛传戒的方丈无权续接“法统”，各丛林法统根据不同传戒时间、地点内容逐渐不同，不同的法统在丛林的延续称为不同之堂，如北京白

云观称为“白云堂”、四川二仙庵称为“碧洞堂”、武汉长春观称为“来成堂”、西安万寿八仙宫称为“终南堂”等。“法统”是十方丛林传戒授律的主要法证，具有至高无上之神圣性。无“法统”之丛林开坛传戒要在传戒方丈受戒之丛林接续“法统”，并且成为该丛林之开堂祖师。

功于大殿起天尊板“全真演教天尊”，殿主捧香炉前行，经师大众随后至祖堂。方丈拈香毕，功白：“乐法以为妻，爱经如珠玉。持戒制六情，念道遣所欲。”功起步虚：“淡泊正气庭，萧然神静默。天魔并敬护，世世受大福。”功举：“七真演化。”提科举：“七真演化。”众举：“七真演化天尊。”功起吊挂：“道香德香云云。”

毕功白：“伏以，道包天地，歆一念之精诚；教阐十方，建九重之天阶。人天路上，作福为先；十善门中，修斋第一。欲希上果，普建玄功。是故接续法统，广演经教。功德林中，不可限量。一香才拈，圣号称扬。”举：“道经师宝天尊。”功说文：“伏以，碧落浮空，上列层霄金阙。尘凡化境，下开平地玉京。威仪森备于九重，持卫精严于百辟。恭望，扇开龙尾，巍巍端供于辰极，帘卷虾须，赫赫仰瞻于天表。臣，干冒天威，下情无任，激切屏营之至。所有卷帘符命，谨当告下。”

表白宣卷帘符毕，功说白：“符命宣读，圣鉴昭彰，愿洪造之襁褓，副丹诚之恳恳。天威咫尺，曲垂进道之仁；民欲辅成，庶满对扬之愿。珠帘高卷，翠柏齐张。伏愿，班敕侍仙，约烟尘于四净；振扬未齐，瞻日月之重光。稽首虔诚，卷帘朝阙。”高功起倒卷帘韵：“瑶坛像玉京山，对越金容咫尺间。宝黍空悬瞻日表，珠廉高卷现天颜。鸾舆鹤驾临金殿，凤烛龙灯映宝坛。三界十方齐降鉴，滂流洪福遍尘寰，香供养开坛演教天尊。”

引礼说：“恭对祖堂。”监戒接：“请接法统。”功起众和《太上智慧长乐颂》：“龙汉多纯民，混心皆自然。五情不争竞，形有不死神。龙门起长河，三途不役人。休息五道场，罢黜刀剑山。荡荡元汉内，九幽无苦魂。名载法统上，但闻长乐言。不见长夜鬼，但见飞天仙。此世观无极，永作大罗仙。”

方丈接法统，香上三薰。供于案盘中，三拈香，三叩首案前说：“昔龙汉、延康、赤明时，太上出法度人，训喻三宝神经，赐以大戒，告以法音，实为无量功德。三衣一钵，祖祖相传。遵乘法戒，开度人天。一切男女，具皆皈依。年命长远，国土安平。众等皈依心宗，稽首信礼。”功起三皈依，方丈三拈香，三叩首，退之一边。功起天尊板：“全真演教天尊。”香炉在前，经师、高功、法统、方丈、八大职事随后，回大殿。

（十一）大贡天朝科

大贡天朝科一般在大型道场中举行礼拜《玉皇宥罪宝忏》仪式时之专用朝科。传戒是要求举行礼拜《玉皇宥罪宝忏》仪式的，其仪式目的是酬答上天照临之恩，进行大型的上供酬谢活动。其活动内容为：

功说场白：“举步朝金阙，飞身谒玉京。天外琳琅响，齐举步虚声。”虚韵：“宝座临金殿，霞光照玉轩。万真朝帝所，飞鸟蹶云端。”举：“三宝礼盟天尊。”功起吊挂：“三清圣号广宣扬，一句能消万劫殃。七宝林中朝上帝，五明宫内礼虚皇。常乘白鹤游三界，每驾青牛遍十方。众等志心皈命礼，鸾歌凤舞降道场。香供养三宝礼盟天尊。”

高功白文：“夫自极建三才，为天为大；图开九野，为帝为尊。象著穷隆，浮轻清而在上；形照冲漠，溥覆峙而弥高。暄日月而整星辰，明华御运；鼓雷霆而润雨露，真造流行。

虽苍丹玄皓宸，刚振四梵之尊；合东西南北圣，造衍一元之绪。视听自民，具鉴观于在在哉；培及物笃，化育于生生。凡自有形，沾恩既暨。是故修崇，持重敬于祀仪，而典格首言于醮教。臣一草芥微员，允谬承法事。九重辽邈，徒殷瞻仰之义；寸念精纯，冀获感通之妙。慈崇善果，肃布素诚。启坛有颂，羽众称扬。”

功起：“灵宝演洞玄，隐韵启诸天，修奉迎恩赐，奏明达帝前。”提科举：“香林说法天尊。”

功白文：“夫此香者，根盘净土，质于灵台。秉乾坤之正气，五叶含芳；合子午之元英，三华萃秀。焚向炉中，端申供养。太上开天执符，玉历含真体道，金阙云宫，大通明殿，昊天金阙至尊，玉皇赦罪大天尊，玄穹高上帝御陛下。以此拈香功德，布露凡诚，祈迎恩命。伏愿，金阙垂慈，玉虚散景。洞回皇佑，丕隆大造之仁；默衍元庥，允协斋修之果。香薰炉中，如臣所愿。”举：“宝容感应天尊。”提纲：“宝鼎频薰篆香霭，氤氲一派彻遥天。太皇洞鉴尘凡意，命驾回来降法筵。”功起：“稽首皈依道，道在杳冥中，恍惚开祖劫，混沌理难穷，愿烧道宝香，生生常供养。香供养大罗道宝天尊。”举：“香林定相天尊。”

高功白文：“夫此香者，芝兰上品，海窟灵根。其立本也，则至大至刚；其为用也，则有情有性。一炷才拈，群真共鉴。籍此灵瑞，端申供养，大罗太皇三十二天上帝，中央梵天帝君御下。以此拈香功德，布露凡尘，祈恩迎命。伏愿，高昭太虚，普薰上界。帝心简在，鉴此宣奉之诚；天斋溥覃，特降醮延之昭（修设某某斋品），星度校和。干文协太极，刳迹永消无妄之灾；地境钟祥瑞，常纳有余之度。一方清泰，众信平安。亡灵受度，凝瑞偈以生神；孝心永恩，集贞祥而荣庆。凡在冥阳，均沾利益。仰钦原忱，益课太贶。行清福

于一门，眷缘永泰；锡凡祷于四序，后处安惟。香焚炉中，如臣所愿。”举：“紫清芥福天尊。”提纲：“心假香传叩帝前，中霄启事锡幽开。炉香渐通玄香府，羽葆霓旌次第来。”功起：“稽首皈依经，经文焕八方，五千四十八，凤篆与龙章，愿烧经宝香，生生长供养。香供养大罗经宝天尊。”举：“香云达信天尊。”

功白：“夫此香者，钟灵海岛，植本壶丘。根株坚秀，历岁月以维长；气味芬芳，超桂兰而檀美。炷向炉中，端申供养，光明会上，大权真宰圣前。以此拈香功德，布露凡尘。伏愿，仁宏闕下，道运执中。惟善是亲，凡允微言而赐庆；因材施教，恢弘大造以延祥。香焚炉中。如臣所愿。”提纲：“金炉香浮太素烟，望空隐隐见真仙。灵风登引浮空转，万里云开透碧天。”功起：“稽首皈依师，师恩莫能量，化胡为佛教，苦海作慈航，愿烧师宝香，生生长供养。香供养大罗师宝天尊。”举：“奉真应见天尊。”

功说文：“伏以，尘居浊界，秽气纷葩；凡世升仙都，妖氛混起。不凭激浊以扬清，安保迎真而驻骅。当司分清，请召九凤破秽朱仙官、解秽局中合干净官，请各降真气入吾水中，加令解秽，荡涤尘氛。羽众恭虔，称扬圣号。”举：“五龙解秽天尊。”

次执水盂白云：“夫此香者，本乎一德，利及百川。禹王治水而八海朝宗，龙女司运而通江致正。注润宝瓶以全七善，颐擎玉盞以映三能。咒水灵章，众当持诵。”（提科起）：“天地自然，秽气分散。洞中玄虚，晃朗太玄。八方威神，使我自然。灵宝符命，普告九天。乾罗答那，洞罡太玄。斩妖缚魔，赦鬼万千。中山神咒，元始玉文。持诵一遍，却鬼延年。按行五岳，八海知闻。魔王束手，持卫我轩。凶秽消散，道气长存。急急如律令。”洒净完举：“常清常静天尊。”

功说文：“伏以，天道弥高，运乾坤而资始；地轮形开，以震旦而为中。恢弘覆育斯民，沾浩荡之恩；丕衍生成率土，仰帡幪之德物。行不言示教，星移斗转；悬伸垂章，寓至造于自然。玄元终始，振真祝于无息；荡荡古今，凡慈万有托庇。凡圣是以祀仪，时著贡疑。惟愿，今格领凡词，恭修善果；按受朝斗，敬陈花烛。夫此烛者，明宗离德，炎禀阳精。色绚黄红之彩，灿彩成章；光分日月之华，炜煌相无。叶凝珠蕊以扬晶，有质有文；丽云香而焕景会，万事肃敬。凡言恭行贡事，列宝烛之堂；茎明朗耀，发祯祥之万道。神光日上，彻重霄而叩恩。一视羽众，加持如法。”功起：“明彻太清，辉神洞光。玄莫奈灵，烟生紫庭。御桑霞云，辉灵无形。急急三天道祖律令敕。（书玉讳、三光、星主等讳、金光、宝光。）慈悲宝篆，玉局飞皇。烛花散彩，焕映诸天。朗朗三界，照耀重泉。幽冥开悟，惠及无边。今日大吉，咸得升迁。道先一气，万化生全。元始灵章，应变自然。急急如令。”功运金光，咒曰：“天地玄宗云云。”毕举：“太光恒照天尊。”

功说文：“臣闻，大道毓鸿钧之本，生化诸天；羽玄启祖梵之源，含弘妙绪。自玄珠说法而和内，名阐雨迨；按笔校注之后，隐韵照宣。谓主宰皇尊，申统三界而穹苍圣帝；总制万灵，玄始妙有造化周回政御太玄。枢机迭运，恩弥宇宙。泽溥丛林，中若致事于皈依，必拈光而鉴盼。臣今格遵经旨，肃启朝仪。敬行礼拜，祀礼如法。”举：“总朝上帝天尊。”

功接说：“上愿高明，伏乞慈悲。俯垂鉴盼，鸣法鼓二十四通。”功起：“道由心学，心假香传，香焚玉炉，心存帝前，真灵下盼，仙旆临轩，令臣关告，迳达三（六、九）天。”众念：“大哉元始，无量度人。演清净教，登引天真。玄座说法，寂然无声。玉帝放光，喜庆难言。是为心传，亦曰天根。大圆满

咒，瑶章洞文。集以成书，敷落神真。”提纲：“注相尊容，称扬宝号。”众拜弥罗诰：“志心皈命礼。太上弥罗无上天，妙有玄真境，渺渺紫金阙，太微玉清宫，无极无上圣，廓落发光明，寂寂浩无宗，玄范总十方，湛寂真常道，恢漠大神通，玉皇大天尊，玄穹高上帝。”一拜念全诰九遍，拜九礼。毕起小赞，至向东方起步虚：“玄步云罡上，天风飒飒吹。飘栖凌斗柄，秉拂揖参旗。狮子衔丹绶，麒麟导翠辎。飞行同八极，几见发春枝。”举：“金容玉像天尊”。吊挂：“道香德香无为香，无为清静自然香。宝香焚在金炉内，香云缭绕达上苍。奉请高真临法会，迎迓众圣赴道场。保佑众等增福寿，合家信士保安康。供养金容玉像天尊。”众跪诵宝诰：“志心皈命礼，七明会上，九气天中。位高处于东方，恩常施于下土。苍灵莫极，衍至德而振纲常；启落扬休，明洪图而敷坤极。万有资生，四时正始。大悲大愿，大圣大慈。东方八天，同诚赞礼。”

功说：“恭叩八方，志心朝礼，无上自然，天皇黄曾。清明河童，太明玉光。玄昭平育，元明文举。虚无越卫，七耀摩夷。太极摩翳，天帝未中。神仙诸天大灵官。”

功说文：“伏闻，玉琬天中，彩色注上阳之光；紫房宫内，壁宿系震东之惟。度魂更生，回生起死，领己卯而应感，蒙下属庚辰而配临爻。绕纪群灵，裁成万化。今醮主某某某，精心叩地，稽首瞻天。建灯坛而法像神辉，爇香彝而通明帝阙。皈命东方九气天中太明玉琬天帝。伏愿，应玄九真，化交肇图；善瑞日茂门兰之喜气，佳祥日朗耀度人之先灵。玄祖超凌，子孙昌炽。远灵天，八亿万气；净欲界，二欲极尘。稽首皈依，虔诚赞咏。”提科起：“昙萎阿会，无怨观音，云云。”功念《度人诰》毕，起小赞至南方念步虚：“蒙蒙如细雾，冉冉曳铢衣。妙遂祥烟上，轻随彩凤飞。几陪瑶室宴，

忽指洞天归。停立扶桑岸，高奔日帝晖。”吊挂完，众跪诵功起：“志心皈命礼，光明会上，三气天中。位高处于南方，恩常施于下土；和阳悬象，恢天绪于大明；正极开元，启宸宗于大有。仁融造物，道衍化功。大悲大愿，大圣大慈，南方八天，同声赞礼。”功说：“恭叩八方，志心朝礼，无上有然，赤明阳和。耀明宗五，虚明堂耀。玄明恭处，玄明恭和。竺落皇笏，六观明靖。太烟极瑶。天帝天中。神仙诸大灵官。”毕。

功说：“伏闻，和阳天中，白色注始阳之气；长明宫内，梵炁系寅北之维。炼成真仙，度人作圣。上领辛卯而应恒象，下为生辰而配遁爻。统配群灵，裁成万化。今醮主某某，皈命南方三气天中赤明和阳天帝。伏愿，章炎通气，坚敷澄宗。非雾流华，家泆二仪之瑞；灵云曜彩，门迎四序之祥。福禄天来，灾侵云散。远邻千九，万气净色界，三宥根业。稽首皈依，虔诚赞礼。”提科起：“南闫洞浮，玉眸洗洗，云云。”毕念《度人诰》起咏至西方（或念仙家乐）起诰众念：“志心皈命礼，光明会上，九气天中。位高处于西方，恩常施于下土。皓华司命，启兑阙之灵辉；全德统权，衍乾刚之妙绪。仁敷元元，泽周劫劫。大悲大愿，大圣大慈。西方八天，同诚赞礼。”功说：“恭叩八方，志心朝礼。虚无自然，一始皇孝。无思江由，三大安皇崖。二元孔升，上牒浣乐。现定录风，太皇翁重浮云。无极旨誓，天帝天中，神仙诸大灵官。伏愿，孔生天中紫气，注少阳之气；延命宫内，系巳东之惟开。度死神、更生福界，上领丁卯而应井相；下属戊寅而配遁爻。统纪群灵，裁成万化。今醮主某某，皈命西方七气天中，元载孔升天帝。伏愿，刚泽欲控，孤仪寿域。春融保阴，和融于福乡。日开消阴，累以熙熙。”功说：“天锡纯和，帝扶吉元。邻九天百万气，净色界，五虚根细。稽首皈依，虔诚赞咏。”提科起：“刀单利犹，婆泥咎通，云云。”念《度人诰》起

小赞至北方(或起七御高真),功起念宝诰:“志心皈命礼,光明会上,五气天中。位高处于北方,恩常施于下土。玄皇御妙,运资始以为经;黑帝司权,应朝元而致用。辰宗正极,帝治秉阳。大悲大愿,大圣大慈。北方八天,同诚赞礼。”

功说:“恭叩八方,志心朝礼。无上自然,一诰庭雷。度三龙变梵,度五太文输。罗妙成太虚,无上常容;二测道元,洞回太极。育贾奕大,太素乐禁土。太释玉隆腾腾。天帝天中,神仙诸大灵官。伏愿,梵气天中,赤色注阴结之气;灵宝宫内,娄宿系戊南之惟。进仙成真,度灵作圣。上颁癸酉应否象,下属申戌而配同人。统纪群灵,裁成万化。今醮主某某,皈依北方,五气天中,龙变梵度天尊。伏愿,受位玉室大宪,通九山云霭。三官回黄而弥寿,周隆九室;炯回紫蕊以迎春,禄被子孙。闻亲邻天,三千万气;甘种黎民,于道俱生。稽首皈依,虔诚赞礼。”提科起:“攫无自育,九日导乾,云云。”功说:“天鉴非遥,一诚可格;人心既切,片善可通。视听以无边,于而有感。臣领据信,敬露凡怖。肃崇礼歎,声声赞礼。启上达于九重,念念皈依;谅万浮于列圣,伏冀俯垂。元始洞阴慈怀,曲邻蝼蚁之微,时泽龙鸾之驾;丹书兴龙辇,远从霄汉而来,羽盖浮轮迳诞,自天衢而下。若宝珠一时之令,喜庆难言;建灵幡十绝之奇,啸歌载道。瞻金容于咫尺,层列仙班;慈花雨兮缤纷,宏彰圣化无私。恭行朝奏,上愿玄麻。”举:“紫清介福天尊。”功发炉白文:“道由心学,心假香传。香焚玉炉,心存帝前,真灵下盼,仙旆临轩,令臣关告,迳达三(六、九)天。”毕提纲:“存念如法,请宣科咒。”功接:“天宝梵王,开辟玄关。阴阳奠位,日月久长。请尊律令,列圣和光。凡请祈祝,国泰民安。雨顺风调,时和岁康。臣等皈命,与道合真。”毕,提科说:“恭对天颜。”表白接:“请臣职位。”

功起：“臣系太上无极大道，玉清金笥宝录，混元紫府，选仙上品，秉东华演教，龙门正宗，大罗天仙状元，邱大真人门下，第某某代叨科闡事臣玄玄孙某某某泊领合坛两班道众人等。今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某某省某某县某某庙(宫观)栖居，焚修玄裔弟子某某右泊合庙(宫观)道众人等，今值天运某某年某月某某日恭逢某某(圣号)天尊，圣诞良辰之日，就于本庙(宫观)设立瑶坛，跪诵太上诸品仙经，礼拜高真弘名宝号，上祝圣寿，下祈清泰。祈恩默佑，国泰民安，风调雨顺，五谷丰登，万民乐业。本庙(宫观)香火绵远，教法兴隆，道众修真有分，进道无魔。三业六根之过咎，道前咸灭；九玄七祖之先灵，悉超仙界。本庙(宫观)道俗人等，各家道泰，逐户清平。臣等下情无任地，不胜恳祷之至，诚惶诚恐，稽首顿首，炉焚真香，虔诚上启。虚无自然，玉清圣境，清微天宫，至真妙道，元始天尊。上清真境，余禹天宫，玉宸道君，灵宝天尊。太清仙境，大赤天宫，混元皇帝，道德天尊。三清三境，三宝天尊。太上开天执符玉历含真体道，金阙云宫，大通明殿，昊天金阙至尊，玉皇赦罪大天尊，玄穹高上帝御陛下。都雷教主，南极勾陈上宫，天皇大帝。万法教主，无极元皇，紫微大帝。九天自然，生神上帝。中天五老，梵气天尊。日宫天子，郁仪帝君。月府太阴，结璘星君。恭望圣慈，俯垂洞鉴。太皇黄层天帝，太明玉琬。清明河童，玄胎平育。元明文举，虚无越衡。太极摩翳，赤明和阳。玄门恭华，辉明宗飘。竺落星笈，虚明堂曜。观明端靖，玄明恭庆。太极唤耀，现定极凡。太皇翁重浮容，无私江由。上善阮乐，无极县誓。皓庭霄度，渊通元洞。太文翰宠妙成，太素秀乐禁上。太虚无上帝容，太虚玉隆腾胜。龙变梵度，太极平育。请降法筵，证盟修奉。诸天上帝，琼阙高真。空境罗仙，碧霄真宰。周天列宿，河汉群真。三官大帝，四圣真

君。功曹符使，传奏等神。虚空过往，采访真仙。琳庭兵马，助道神员。太岁城隍，里域土地。随坛演教，护法诸神。三界十方，万天真宰。悉仗真香，普同供养。”

功说文：“伏愿，大而曰天，至德延生生之绪；极而曰道，玄功开化化之统。合三界以开光，大明有象；列九州岛以建极，普覆无私。高高至上，浩浩难明。应有修崇，默浮寂湛。臣令升坛行道，愿据信香。演供花、烛、香、饗凡仪之品，谨具上达，诸天上帝，大权真宰。伏乞天慈，俯赐鉴纳。拜进凡主，谨申宣咒。七元真气降，八卦定主宰。吾奉上帝敕，有召急速来。唵吽吽，混元宗坛，本坛都炉焚香，下令宣召，金阙门下，奏事仙官，功曹使者，火迎出班。祈愿关文，通传表奏。具有护表关文，宣读遣关。”

高功起《香花送》毕，功说文：“安为词悃，发露精纯。谅道旨以垂怜，致微因而克就。上愿，国图有永，民寿无疆。天下之丰登，民安国泰；居域中之四大，海宴河清。风雨顺时，谷泰丰登。岁封疆愿，清甸服爰。此境土界，永愿人民共泰。正荐亡过，超升仙界。叨承善愿，克涉福多。更保孝六眷属，老幼均沾；庭图永安，合会蒙庥。门庭吉祥，家结户诵。或歌大有之祥，暑往寒来；均遂太和之祝，忱原更祈。克保信士人等，家家清吉，户户安详。四序平安，竹盛松茂。仰凭道力，为上良因，志心称念。飞云捧送天尊，不可思议功德。”举念《云乐歌》。

（十二）祷结戒幡科

戒幡是召集戒坛护法诸神之标志性法物仪仗，传戒时戒幡来回自动结成各式各样的吉祥形状，这同戒子、方丈以及诸位传戒大师之虔诚祈祷有密切的关系。所以，戒坛结幡是很重要的传戒仪轨了。

高功拈香说文：“华幡高举扶长风，五色云中焕太空。

福国康民资圣泽，十方快都谢玄功。”步虚：“天澄万气清，五色耀高明。日月频吐辉，华幡上告盟。光景今洞曜，焕映到上清。”举：“华幡高举天尊。”吊挂：“戒幡空悬玄都坛，律法垂宪丛林范。呼天达地来拥护，招兵遣将聚万仙。当日玉京谛听言，今朝狮座秘法阐。青天吉时开法筵，象地澄空结龙幡。香供养天开黄道天尊。”

高功说文：“粤自至道开宗，三乘备著；太玄阐秘，万法昭宣。师门绍真一之传，护教效灵。神府振良能之用，宏品格而利益人天。功资妙济，振威声而弥罗法界，绩显遐敷流通，有素契应无虚。惟此幡者，从事祈祷，致虔号召。奉玉帝玄穹之命，（功一击令）总御明祇；仗飞符捷急之威，广扬道化。恢彰无绪，起迪尘蒙。凡所举行，悉皆成就。但兆谬以庸材，叨充法职。临坛建醮，谨如式以修崇；象地竖幡，冀垂光而覆护。愿奋展神功，突变风云之色；请钦承雷令，即盘龙凤之形。凡我羽祷，同诚启告；雷声普化天尊（击令）一声令下，万里遥闻。隍司社令，肃列坛庭。宗师雷帅，辅佐承行。今有催幡牒文谨当宣读。”表白宣牒毕起《土地诰》功举：“雷声普化天尊。”毕。

功说文：“凡欲结幡启事，必先荡秽除氛，使地界以肃清，则神员而示应。坛有清静灵章，道众加持。”功起“澄清韵”行荡秽作用：“太乙之精，东井之华。流灌一体，荡秽除邪。净如明珠，洁如莲花。化金刚身，步云锦霞。登七宝座，处仙人家，急急如律令。”荡秽毕，功于水盂上书讳，加金光篆放于案。

说文：“切惟，道非师而不度，相承于受授之间；法无将而不灵，相感于日合之际。杏坛继起，圣教传宗；钧省遥闻，辅臣任事。雷法所关，均以莲幕而皇幡所建。欲希官将以维持，特叩仙师而印证。羽众慈悲，同声赞扬。”功起：“结幡

赞”，步“豁落罡”：“仰惟幡法，妙衍真玄。师散流通亘古传。显应遍人天。啸命雷员，飞掣振威权。”功仗剑，深吸一气，站巽向乾，站离向坎，站坤向艮各向幡上书讳“(1)”并加书“(2)”毕回案，双手炉上一薰雷印咒曰：“唵唎吽，唵唎吽，唎吽唵唵，唎吽耶婆诃。”放印，双手白鹤诀请令，香上一度咒曰：“天皇伽耶霹雳撮。”毕，六击令曰：“谨召五雷将军，五方蛮雷使者。一起雷车动，二起(子)闪电，三起(丑)掀轰，四起(寅)震动，五起(卯)飞沙走石，六起(辰)狂风雷雨，大震霹雳(巳)，急急奉九天雷祖大帝律令。”毕，功起三皈依韵，谢幡三拈香，后起大赞韵，方丈化牒，上供枣汤讫，功起：“全真演教天尊。”回坛。

(十三) 初真说戒科

引礼师、高功、经师、戒子从大殿起：“全真演教天尊”，列队至请堂。戒子大展规，三礼毕，仪仗、经师、高功在前，大师、律主在后。至大殿，使者大展规，律主三拈香，领戒子三叩首毕，使者扶律主上座。

律主上座拈香，侍者提纲：“琼阙参差列九重，祥云瑞气捧措浓。回风浩浩三千里，七返香烟处处通。恭对华坛，诵赞如法。”提科师咏赞：“金炉瑞气，玉篆烟凝，龙蟠凤舞结祥



(1)



(2)

云，氤氲彻太清，一缕通诚，驻驾鉴维馨。”举：“香云达信，香云达信，香云达信天尊。”侍者提纲：“紫气东来大道明，函关传戒至如今。请师开说龙门旨，普度群生归正真。恭望律主，大发慈悲，宣演妙戒，开化人天。”

律主白文：“善哉善哉，寄迹玄门数十年，思道戒行彻心寒。千年铁树开花易，一失人身万劫难。虚皇大道，秘密灵文。高圣天真，清都玉律。千灵敬仰，万圣奉行。非有金骨玉姿，不得轻传，亦不得轻受也。今日坛下弟子，自发信心，求受大戒。可知时至之妙，在斯一举；将来大阐玄风，始于今日也。坛下受戒弟子！尔等远离父母，来正教门，皆为善根深重。所以，心地了明，豁达罪福，易晓善恶。太上有言：行路者，非足莫前；升堂者，非门莫入。学道初基，必有戒律，行为入门。所谓千里之遥，始于足下也。今者既已出家，若不修持戒律，任意而行，不知禁忌，动违科条，则就学无方，进道无序。渐至善业不生，恶念增长，真仙不来接引，魔鬼于尔追随。修炼诸般法门，多遭魔障，不能就道。是以，必先持戒，调伏其心。动由规度，无失威仪。济人利物，自正正人。为而不争，犯而不校。常于性命上留心，莫向名利中挂念。久久纯熟，自然与道相亲，必定福长灾消。智慧日生，心神开悟，功圆道备，举形飞仙，游宴玉京，皆从此起。大哉戒乎！倘非夙有善缘，岂能早逢圣化？吾今为汝等宣说《虚皇天尊初真十戒》，汝等清净三业，谛听法言：第一戒者，不得不忠不孝，不仁不信，当尽节君亲，推诚万物，此戒尔等可能持否？”

众答：“依戒奉行。”

师云：“仙经万卷，忠孝为先。德行无边，仁信为本。若不尽节君亲，推诚万物，天上岂有不忠不孝之神仙？不仁不信之圣道哉？所以，太上首言：忠孝仁信，是乃入道之根本。

当尽心尽力，致命致身。以事君亲，先要推广此心，慈爱万物，不起分别人我之心，方为戒子。倘不忠于君，不孝于亲，不仁于物，不信于友。如此之人，大本有亏，安能入道？切宜戒之。第二戒者，不得阴贼潜谋，害物利己，当行阴德，广济群生，此戒尔等可能持否？”

众答：“依戒奉行。”

师云：“凡阴谋暗算，教唆起事，陷害于人，谓之阴贼潜谋也。只图肥己，不顾人穷；只图称心，不顾人怨，谓之害物利己也。此等之人，全无天理，心如蛇蝎，岂能入道？须要正大光明，广怀慈悲，仁心待物，利济一切，积功累行，方为戒子。若仍阴贼潜谋，必犯天诛，切宜戒之。第三戒者，不得杀害含生，以充滋味。当行慈惠，以及昆虫。此戒尔等可能持否？”

众答：“依戒奉行。”

师云：“大凡物命，虽然微小，莫不同一性命。所以，佛家有言：蠢动含灵，皆具佛性。岂可违背上天好生之德，宰杀物命以恣口腹？积累劫之冤仇，结多生之怨望？以致报对不休，轮回不已。受戒之后，若或犯之，冤冤相报，如何得出三界？汝等可当常怀万物一体之心，更以慈悲为念，永断杀生。凡一切物类，皆不可伤，常宜爱护，方为戒子，切宜戒之。第四戒者，不得淫邪败真，秽慢灵炁，当守真操，使无缺犯，此戒尔等可能持否？”

众答：“依戒奉行。”

师云：“上药三品，神与精炁。固守牢藏，号称真灵。众生妄动，邪淫昏迷。酒色财气，漏精损神。丧真以致灵根朽坏，至宝无余，形枯神散，秽污真灵，竟待老死。汝等受戒已后，须要坚心持守真操，常常念道思真。抱元守一，断邪念而护真灵，除妄想而守至宝。操持不怠，心地清凉。灵真集

体，头头是道，戒之慎之！第五戒者，不得败人成功，离人骨肉，当以道助物，令九族雍和，此戒尔等可能持否？”

众答：“依戒奉行。”

师云：“天上人间，方便第一。须要赞助善功，匡成美事。或他人骨肉不和，当以善言化道。若败人成己之功，离人至亲骨肉。凡此乃奸险忌妒小人，天地鬼神之所共恶，岂能入道？尔等务要常存道念，正己化人。助人以善，接物以诚。先须和睦九族，以至一切；俱要安和，方为一体。同人之道，汝等切宜戒之。第六戒者，不得谗毁贤良，露才扬己，当称人之美善，不自伐其功能，此戒尔等可能持否？”

众答：“依戒奉行。”

师云：“大凡小人阴险，见贤良之人胜于己者，便谗言怪语，毁谤他人，便显露自己之才能，称扬自己之道德。此乃灭人显己，不良之人，岂能入道？汝等受戒之后，须要谦虚退让，不可掩人之善，遇有道德之人，或有言行高美慈善者，须当尊敬他、称扬他。自己虽有功劳，不可自矜自夸，此乃善下不居，时刻方便，方可进入道德之门，切宜戒之慎之！第七戒者，不得饮酒食肉，犯律违禁，当调和气性，端务清虚，此戒尔等可能持否？”

众答：“依戒奉行。”

师云：“酒为乱性之浆。素行端谨之人，饮酒后便至放荡，古人呼酒曰狂药，即是此意。窃夫，生灵血肉，皆是尸气，食之神昏而气浊。佛家喻吃荤为饿鬼啖死尸，倘若不洁，犯律违禁，定招愆过。尔等受戒之后，当须断绝酒荤，常甘淡泊，调和气性。使四体安和，养其虚灵之性，以入清静之门。方为戒之标榜，实入道之阶梯也。切宜戒之慎之。第八戒者，不得贪求无厌，积财不散，当行节俭，惠恤贫穷，此戒尔等可能持否？”

众答：“依戒奉行。”

师云：“财为养命之源，岂得无求。但学道之人，一日半升之粮，积之何用？一年端布之衣，身外何求？岂可贪求积聚，不知止足？尔等受戒已后，要知节省俭用，当顾济贫穷。内以破我之慳，外以济人之急。所谓与人同求，不与人同积也。果能如斯，方为积功累行之戒子。上膺天鉴，进道有基矣，切宜戒之！第九戒者，不得交游匪类，居处杂秽。当慕胜己，栖集清虚。此戒尔等可能持否？”

众答：“依戒奉行。”

师云：“大凡学道，须凭师友之功。古人有言：求师不如访友。交友须择胜于己者，乃可辅仁就正，赞道成德，长我学问，开我智慧。所谓行择好伴，住择良友。若滥交匪类，则败教失德，有损无益，可不慎欤？至于居处之地，亦须慎择。大道原是清虚之炁，若居处不洁之地，便招秽炁败坏灵真。须要栖止清虚福地，招摄太和元炁，养成虚灵，方可入道。切宜慎之！第十戒者，不得轻忽言笑，举动非真，当持重寡辞，以道德为务，此戒尔等可能持否？”

众答：“依戒奉行。”

师云：“凡学道之士，一言一动，俱是人之标榜。所以，戒律中动静语默，一切皆有准绳规矩。常以戒律在心，自然不敢妄动身心。威仪整肃，语默合度，方起世人敬仰。论语云：君子不重则不威，学则不固。若轻忽言笑，举动浮躁。世人见之，便生轻慢。出家人不知检束身心，任意放荡，去道远矣。尔等受戒已后，须要持身端正，谨慎寡言。动不可轻佻，出言不可嬉戏，重容貌所以养德，寡言词所以养性。抱元守一，戒慎恐惧。时时妨伏其心，方是真务道德之戒子。举止远超乎流俗，品格迥异于常伦。在世为端人正士，自然出世为高仙真人。有何患德之不立，道之不成哉？慎

之慎之！此初真十戒，乃虚皇天尊金口所宣，正是修真之路，入道之门。佛家有三戒，沙弥、比丘、菩萨三等大戒；儒家有戒曰君子有九思，有三畏；又曰：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省察克治，这都是说戒的道理。可见三教圣人，皆以持戒而证无上大道。自古无放纵之圣贤，天上岂有狂荡之神仙？既已出家，必要了脱生死，超凡入圣。此乃大事因缘，岂同儿戏？尔等若果能持戒行去，必无放荡，礼法之外而能入道之理。尔等若是有血性男子，便从今日，看破世事空华，猛烈回头，一齐放下，奉戒持律，循规蹈矩，真心诚意，念道思真。凡举止动静，不犯戒律者，依而行之，律中所戒者，罔敢违犯，事事留心，兢兢业业。初时虽觉勉强，日久功深，血气自消，天理自见，气质变化，习惯自然。不须强制，随心所欲，动容周旋，无不中理，然后动也，合道静也。合道行居坐卧，无不合道。回视戒中，更无可戒。李清庵真人说得好：功夫到此一字也用不得，若到那不戒自戒，无戒可戒，一念不生的时节，你且看他是个甚么。岂不闻古人云：满空云散家家月，大地春来处处花。尔等须要秉心苦志，道不负人，尔果向道，祖师必不负你。今将《太上虚皇天尊初真十戒玄都律文》，每人付授一部，永为检身之宝。人间天上，信受奉行。自今以后，汝等称为：太上妙行真人，各宜尊重。昔日太微仙君受戒时，有智慧妙颂，法众虔诚，同声赞咏。”

众起：“慧起本无，朗朗超十方。结空峙玄霄，诸天挹流芳。其妙难思议，虚感真实通。有有无不有，无无无不容。智慧常观身，学道之所先。眇眇任玄肆，自然录我神。天尊常拥护，魔王为保言。晃晃金刚躯，超超太上前。智慧生戒根，真道戒为主。三宝由是兴，高圣所崇受。泛此不死舟，倏忽济大有。当此说戒时，诸天来稽首。”

律主白文：“善哉善哉。人身难得今已得，大道难明今已明；此身不向今生度，更向何生度此身？大众谛听生死大事，无常迅速，光阴荏苒，人无再少，时去不来，春无重至，花落不开。只今放下便放下，欲了道时无了时。日月逝矣，时不待人，好景难留难遇，珍重珍重！同登寿域，共跻升平。稽首虔恭，解座如法。”

众念：“全真演教天尊。”

律主下座，转身朝上躬身白文：“伏以，出世登真，赖先宗之余庆；超尘脱俗，由祖玄以流芳。赖玄科成物之仁，启孝道由衷之愫。仰凭道力，上福先灵；庶仗玄恩，超升仙界。衍后嗣之善庆，资道果以隆昌。法众同诚，致恭三礼。”律主同众戒子共三礼毕。

众念：“志心归命礼，玄元应化，武曲分真。垂念我等众生，有相脱生；父母怀胎十月，乳哺三年。辛苦百千，殷勤寸念。怜我父母，日渐衰朽。我今持念平等，悉灭险峻贪瞋。礼帝为师，祈恩报本。愿我现在父母，福寿增延；过去宗祖，早得超生。大圣大慈，大仁大孝。八十二化，报恩教主。佑圣真武，治世福神。玉虚师相，玄天上帝。金阙化身，终劫济苦天尊。”念毕即举香赞：“演戒功德，不可思议，诸天诸地转灵机，皇王寿夭齐，大道慈悲，万化乐雍熙。”律主谢三宝三礼毕。

众念灵祖咒：“仰启神威豁落将，都天纠察大灵官。火车三五大雷公，受命三清降鬼祟。手执金鞭巡世界，身披金甲显威灵。绿靴凤带护身形，双目火睛耀天地。顷刻三天朝上帝，须臾九地救生灵。银牙凤嘴将三千，虎首貔貅兵百万。走火行风前后卫，穿山破石捉邪精。祈晴祷雨济世间，附体圆光通事意。治病驱邪如电闪，收瘟摄毒伏群魔。飞腾云雾遍虚空，号令雷霆轰霹雳。三界大魔皆拱手，十方外

道悉皈依。弟子启请望来临，大赐雷威加拥护。”

提科举：“宝华圆满。”引请举：“宝华圆满。”众举：“宝华圆满天尊。”律主向外三礼毕，转身向内一躬念：“愿以此功德，庄严无极界。嘉被我宗亲，师资眷属辈。普及诸众生，皆证无上道。为上良因，志心称念，成真悟道天尊，不可思议功德。”提科师举白：“皈依正道，回谢师真，用悉庄严，福留清信。”众和：“愿得长生。”普参一礼提科又举：“传戒事毕。”律主纳简，大众圆揖，众念：“全真演教天尊。”引导前行送律主回方丈。大众班立，向上一揖，仍念：“全真演教天尊”，回坛谢座。

（十四）中极说戒科

凡开坛三请师以及祝将并谢座、回堂谢师，俱照初真戒科本仪制，此科未录。

侍者举：“大道弘慈救万灵，众生被觉堕迷津。请师登上浮黎座，唤醒尘劳梦里人。”律文白文：“浑成一物本先天，至道虚无理自然。非色非空何所入，龙门正法有真诠。”众念天尊，律主圆揖升座止圣号，侍者白：“律主演教，接化大德妙道真人，高登宝座，说戒度人。宗坛承接引之功，后学有进修之路。铭心额首，庆幸难言，列位大师，当坛三礼。”众念：“全真演教天尊。”八大师三礼毕止圣号。侍者举：“参礼已竟，各请就位”，八大师列座，侍者举：“现在转戒弟子，众等各各顶礼本师，三礼九叩。”众念：“全真演教天尊。”众戒子礼毕，仍展规长跪听戒。

律主拈香说戒白文：“鸳行鹭序列仙班，虎啸龙吟卫宝坛。一炷心香通帝座，云开咫尺睹天颜。伏以，香云披拂，高通象外之天；妙范宣扬，仰祝居师之庆；崇必真于昌运，报恩须假于香传。非有非无，紫户毓朱烟之秀；不空不色，玄坛回绛日之光。缭绕虚空，氤氲普遍。遥望仙童金佩下，捧

达高真玉案前。”

提科三称三举：“香云达信香云达信香云达信天尊。”

律主说：“此香先天立本，后地蟠根。灵风舞祥烟，普献无边之圣；碧霄浮云篆，飞升浩劫之仙。薰向炉中供养，无上至真道宝。上祝当今皇帝（元首）陛下。伏愿，寿齐箕翼，福并山河。化国日舒长四海，仰降平之治；皇图天广大万年，恢清静之风。薰向炉中，一如所愿”，提科三称三举：“玄都万寿玄都万寿玄都万寿天尊。”律主说：“此香太极祖根，先天母炁。金炉腾瑞霭，遥通帝座之尊；玉篆散祥烟，径达虚无之境。薰向炉中，供养无上至真经宝。奉祀玄门演教宏戒历代宗师，现前众等道俗门中，各姓玄祖宗亲。伏愿，道运冲夷，仙风邃整。现存御炁，居福地以长春；既往超升，处洞天而不夜。薰向炉中，一如所愿。”提科三称三举：“超凌仙界超凌仙界超凌仙界天尊。”律主说：“此香梳刷根株，早脱尘埃之苦；改形易相，斯归陶冶之炉。薰向炉中，供养无上至真师宝。伏祝受戒弟子众等，奉戒无违，阐教风于大地；念道遣欲，乐化日以舒长。薰向炉中，一如所愿。”

提科三称三举：“常清常静，常清常静，常清常静天尊。”

保举师启白文：“伏以，天地神明，厥鉴孔昭；道法经教，无师不度。今有坛下众戒弟子，归命投诚，乞求妙戒，誓愿奉行。恭维，律主大发慈悲，当坛传授衣钵，次宣金科玉律，开化人天，提携后进。仰叩大慈之造，俯成末学之身。现在坛前，伏候法旨。”

律主答云：“三衣一钵，祖祖相传。宿有善根，可能信受。今坛下受戒弟子，自发信心，求受大戒。可知时至之妙，在斯一举；将来大阐玄风，始于今日也。既致真诚之恳，宜膺仙制之荣。法众同诚，宣扬妙范。”

提科咏赞：“太极分高厚，轻清上属天。人能修至道，身

乃作真仙。行溢三千数，时定四万年。丹台开宝笈，金口永流传。”律主拈香加持仙衣，薰衣念咒。

众和：“玄都品服，无量度人。元始敷化，三天合真。素云交映，玉霞散晶。扫邪灭鬼，凶恶潜形。消灾消过，永固生根。何灾不灭？何福不臻？三欲潜消，落户五门。神津内灌，脱骨炼形。炁合自然，魔王保真。洪灾度过，朝拜帝君。飞度三界，地无拘停。逍遥上清，永为种民。七祖同升，飞度天门。体映玉光，亿劫长存。使我自然，保天无倾。五帝鉴映，万圣咸闻。普登玉陛，与道合真。”

律主云：“玄都律坛，恭奉道旨。宣传《太上中极智慧观身大戒》，三百爰依玉格，荣褒妙德之名用，按玄科加被天衣之饬。谨请察命童子、护戒威神、五帝考官、六宫掾吏，随衣降鉴，卫护身形。辟斥魔灵，保成戒行。伏愿，功果圆满，早成金液之丹；性了神明，速受玉皇之诏。保天有庆，与道合真。一如玄都律坛律令奉行。”

提科举：“降魔护道降魔护道降魔护道天尊。”

演礼白云：“无缝天衣本自然，霞裾会惹玉炉烟。龙门启教开宗绪，祖祖相传授列仙。”

提科举：“稽首宗坛。”

表白举：“致恭三礼。”

提科念号：“全真演教天尊。”戒子行礼毕止号，戒子长跪。

律主捧衣向戒子云：“虚皇大道绝纤埃，些子玄关莫浪猜。十月胎圆全体现，六铢仙服着身来。此身乃出世之庄严，非尘凡之仪表。云章霞帔，神凝空洞之天；出有人无，身际太平之运。咦（一拍），道备功圆天命诏，将来一线绍金莲。恭对道前，着衣如法。”提科三称三举：“超凡入圣超凡入圣超凡入圣天尊。”

戒子着衣，众师赞咏：“尊瞻视整衣冠，屏骄慢戒慎为常。霞裾缥缈步安详，影翩跹跻跻踟蹰。恭对无为道自昌，心持敬万罔混康。功成霞举白云乡，法门开教演天长。”

演礼师白偈：“郁罗仙服翠花裙，霞帔星冠谒帝君。离合自然生百变，九光妙气结丹云。”

律主白文：“锦翠琉璃，庄严妙相。此皆元始慈悲之大造，实由祖师之深恩。稽首皈依，如仪信礼。”众念：“全真演教天尊。”众戒子礼三拜长跪。

证盟大师向空秉诚祝念：“日吉时良，天地开张。仰告上元赐福天官大帝、中元赦罪地官大帝、下元解厄水官大帝、日月北斗、四极真人、四方大帝、五方五帝、三极监度、祖师证盟，今日大庆，戒子登真。请灭三恶，斩绝地根。飞度五户，名列太玄。魔王保举，诸天记名。北斗录死，南斗注生。九玄七祖，拔出地户。即皆受度，飞升南宫。戒子过度，三途五苦。九厄八难，千灾万过。诸魔灭试，天神敬形。戒果圆成，上朝玉帝。背师破戒，灵官证盟。酆都受拷，万劫不停。玄都律坛，盟律奉行。”

提科三举三称天尊：“威灵显化天尊。”

监戒向戒子白：“受戒弟子，谛听师言：太上垂科度众生，脱出苦海；虚皇设教拔群品，离诸迷途。是戒出自元始天王，授之高圣道君，传之太微天君，再传太极高仙。圣圣心传，真真口授，龙门启教，流演清都。逮至昆阳，大显风膺，后贤继起，演化宗坛，三界钦崇，万灵敬奉。授持已后，即有察命童子、护戒神员、五帝拷官、六宫椽吏，随身护持。须要精勤香火，遵守科条，戒律精严，仙班可进。暗有三官五帝，书尔功勤，更有九府四司，察尔精进。自然南宫注纪，北府削名。永无魔试之干，秘有神仙之助。天上天下，永为清静之法身；日昌月炽，茂衍五宗之大教。时其可矣，天其

临之。稽首皈依,无极大道。”

提科三称三举天尊:“大罗三宝大罗三宝大罗三宝天尊。”戒子就礼一拜,长跪众念忏悔。

提科举:“恭对道前。”

表白举:“长跪忏悔。”

众念:“臣等自从无始劫,无明烦恼覆真心。常行杀盗与邪淫,两舌妄言并绮语。诽谤大乘真正教,斗乱亲朋离间人。贪瞋痴暗纵三心,喜怒爱恶增七慢。历劫罪愆难记忆,多生业垢莫能量。皈依上圣大慈尊,发露真心伸忏悔。万劫千生诸罪垢,愿从忏悔悉消除。将此身心奉上真,惟愿罪根悉原宥。”

提科举:“忏悔已竟。”

表白举:“罪灭福生。”

提科举:“稽首礼谢,无上虚皇至真三宝。”

提科举、同念接:“人各恭敬,志心信礼。太上无极大道。”众礼一拜。

提科又举:“人各恭敬,志心信礼。三十六部尊经。”众礼一拜。

提科再举:“人各恭敬,志心信礼。玄中大法真师。”众礼一拜。

保举师白:“伏以,道假人宏,是用求师而传戒;人能宏道,必先持戒以修真。恭望律主。登法王宝座,宏宣正教。使千载之幽阴,重开于化日;继万年之教统,再绪于今时。庶今霄壤之间,均被玄元之化。宗风广扇,教雨敷扬。法众皈依,赞扬功德。”

提科三举三称:“天开黄道天尊。”

侍者举:“坛前受戒弟子,各各皈依本师,三礼九叩。”天尊板:“全真演教天尊。”九叩毕,止圣号。

侍者又举：“顶礼众位大师三礼。”仍念天尊，礼毕止念。

演礼师云偈：“金鼎香浮太素烟，望空隐隐见真仙。灵风登引冲霄汉，万里云开透碧天。”

律主拈香白偈：“琼阙参差列九重，祥云瑞气捧阶浓。回风浩浩三千里，七返香烟处处通。”

侍者题：“恭对华坛，诵赞如法。”

提科师咏赞：“金炉瑞气，玉篆烟凝，龙蟠凤舞结祥云，氤氲彻太清，一缕通诚，驻驾鉴维馨。”提科举：“香云达信天尊。”

侍者甲：“紫气东来大道明，函关传授至于今。请师开说龙门旨，普度众觉悟玄音。”

侍者乙白：“恭望律主，大发慈悲，宣说妙戒，开化人天，提科后进，同归慧品。”

律主启曰：“善哉善哉，回头猛省悟前非，从此翻身出化机，休恋长安风物好，岳阳楼伴鹧鸪啼。太上慈悲，悯念众生。不闻正道，不顾罪福因果；越理犯法，造下无边罪苦。以致轮回恶积，无有出期。所以，演说龙门戒法，教为渐此修持。脱离苦海，先授初真十戒，收伏顽心，只是粗陈梗概而已。次授中极大戒威仪，细行表里，精粗无不兼备，乃超凡之经略，作仙圣之梯航。今日坛下受戒弟子，行持初真十戒，操守颇称谨慎，自当再进竿头，更加精密。若不经千锤百炼，难以证圣成真。此中极戒者，包罗内外，体用兼备，精微周到，密妙难思诸真之心法。列圣之钳锤，易性易情，通天彻地。持戒者，尘根断绝；奉戒者，心地开明。（一拍）不劳梯杭上天堂，向上工夫须进步。今为汝等宣说中极大戒科条，汝等清静三业，洗心谛听法言。”

举：“全真演教全真演教全真演教天尊。”引请咏赞：“大道洞玄虚，有念无不契。炼质入仙真，遂成金刚体。超度三

界难,地狱五苦解。悉归太上经,静念稽首礼。”众戒子大展规三礼,使者捧《中极三百大戒》经书,律主香上三薰,使者发送戒子,戒子长跪谛听律师当坛宣说中极三百大戒。咏毕接宣《中极上清洞真智慧观身大戒经》。

毕,律主说:“如此三百大戒,条目名为《智慧观身大戒》。儒书所言:礼仪三百,威仪三千是也。这个道理,条款虽多,其理归一。只是检束身心,但看日用动静之间,一个昧与不昧而已。孟子说的好:学问之道无他,求其放心而已矣。此三百大戒,须要事事省察,处处留神,正是收放心的道理。放心一收,一点灵明与太虚,自然神清气爽,心花开悟。如如之体,内如泰山不动不摇,外如虚空不塞不碍,心空无物,万法如一。忽见本地风光,原来俱足。般般显露,物物明真。信手拈来,头头是道。南华有言:宇泰定发乎天光,这便是由戒生定,由定生慧之理。为有贪瞋痴因,立戒定慧。若悟得本来无一物,有何可戒?所以,佛有言:一切法为度一切心,我无一切心何用?一切法到此地位,可以证天仙之果位矣!自古圣贤都是血性男子,皆为持戒修行,磨炼心地,勤苦而成。尔等何不依圣贤样子操持?将去此事,今生须要了却,莫教累堕轮回。今将太上《智慧观身大戒律文》,各各付授一部,信受奉行,永为身中之宝。自今以后,汝等称为太上妙德真人,各宜珍重法众。同诚赞扬,功德妙颂”。

众起:“智慧起本无,朗朗超十方。结空峙玄霄,诸天挹流芳。其妙难思议,虚感真实通。有有无不有,无无无不容。智慧常观身,学道之所先。眇眇任玄律,自然录我神。天尊常拥护,魔王为保言。晃晃金刚躯,超超太上前。智慧生戒根,真道戒为主。三宝由是兴,高圣所崇受。泛此不死舟,倏歎济大有。当时说戒时,诸天来稽首。”

律主白偈云：“善哉善哉，云行碧落翅鸟飞，坐阅山中一局棋。日月如梭人易老，何如超悟了真机。今辰演戒，遍悉庄严。伏愿三宝证盟，众真加被。上为国家而值福，下祈玄泽以流芳。祝圣朝亿万年等乾坤而永固，俾道德五千言与日月以并行。檀信蒙恩师资纳，庆九祖超度，父母承床。蠢动含灵，九军众庶，同登寿域，共跻升平，稽首虔恭，解座如法。”众念：“全真演教天尊。”

律主下座转身向上朝躬白文：“伏以，出世登真，赖先宗之余庆；超尘脱俗，由祖玄以流芳。赖玄科成物之仁，启孝道由衷之愫。仰凭道力，上福先灵，庶仗玄恩，超升仙界。衍后嗣之善庆，资道果以隆昌，法众同诚，致恭三礼。”律主同众戒子行三礼毕，同念《报恩诰》：志心皈命礼，玄元应化，武曲分真。垂念我等众生，有相托生。父母怀胎十月，乳哺三年。辛苦百千，殷勤存念。怜我父母，日渐衰朽。我今持念平等，悉灭险峻贪瞋。礼帝为师，祈恩报本。愿我现在父母，福寿增延，过去宗亲，早得超升。大圣大慈，大仁大孝。八十二化，报恩教主。佑圣真武，治世福神。玉虚师相，玄天上帝。金阙化身，终劫济苦天尊。

念毕，即举香赞：“演戒功德不可思议，诸天诸地转灵机，皇王寿夭齐，大道慈悲，万化乐雍熙。”律主同戒子大展规，谢三宝礼三拜起规礼毕，转身向外，众念咒行三礼起规。

提科举：“宝华圆满天尊。”三称三举转身向内。众念：“愿以此功德，庄严无极界。嘉被我宗亲，师资眷属辈。普及诸众生，皆证无上道。为上良因，志心称念，成真悟道天尊，不可思议功德。”

提科举白：“皈依正道，回谢师真。用悉庄严，福留善信。”众和：“愿得长生。”众行一礼又举：“宝华圆满天尊。”传戒事毕，律主纳简换如意，众念：“全真演教天尊。”送律主回

方丈堂，闻磬声向上同众一揖，仍念圣号回坛谢座。

(十五) 天仙说戒科

前如初真戒科仪，说科至众咏香赞：“金炉瑞气，玉篆烟凝，龙蟠凤舞结祥云，氤氲彻太清，一缕通诚，驻驾鉴维馨。”

侍者举：“大道弘慈救万灵，众生被觉堕迷津。请师登上浮黎座，唤醒尘劳梦里人。”

律主白文：“浑成一物本先天，至道虚无理自然。非色非空何所入，龙门正法有真诠。”

举：“全真演教天尊。”众念天尊，律主两旁一揖升座。

侍者白文：“恭维律主演教，接化大德妙道真人，高登宝座，说戒度人，宗坛承接引之功，后学有进修之路，铭心额首，庆幸难言，列位大师，当坛三礼。”八大师参礼时，众念天尊毕止圣号：“全真演教天尊。”

侍者白文：“参礼已竟，各请就位。”八大师列座，侍者又白：“现在转戒弟子众等，各各顶礼本师，三礼九叩。”众念：“全真演教天尊。”众戒子礼毕长跪。

律主拈香举偈白文：“鸾行鹭序列仙班，虎啸龙吟卫宝坛。一炷心香通帝座，云开咫尺睹天颜。伏以，香云披拂，高通象外之天；妙范宣扬，仰祝居师之庆。崇教必资于昌运，报恩须假于香传。非有非无，紫户毓朱烟之秀；不空不色，玄坛回绛日之光。缭绕虚空，氤氲普遍。遥望仙童金佩下，捧达高真玉案前。”

引请提科，三称三举：“香云达信香云达信香云达信天尊。”（已下天尊，均照此举。）

律主说：“此香先天立本，后地蟠根。灵风舞祥烟，普献无边之圣；碧靄浮云篆，飞升浩劫之仙。薰向炉中，供养无上至真道宝，上祝当今皇帝（元首）陛下。伏愿，寿齐箕翼，福并山河。化国日舒长，四海仰隆平之治；皇图天广大，万

年恢清静之风。薰向炉中，一如所愿。”

提科三称三举：“玄都万寿天尊。”

律主说：“此香太极祖根，先天母炁。金炉腾瑞霭，遥通帝座之尊；玉篆散祥烟，径达虚无之境。薰向炉中，供养无上至真经宝，奉祀玄门演教宏戒历代宗师，现前众戒道俗门中，各姓玄祖宗亲。伏愿，道运冲夷，仙风邃整。现存御炁，居福地以长春；既往超升，处洞天而不夜。薰向炉中，一如所愿。”

提科三举：“超凌仙界天尊。”

律主说：“此香梳刷根株，早脱尘埃之苦；改形易相，斯归陶冶之炉。薰向炉中，供养无上至真师宝。伏祝受戒弟子众等，奉戒无违，阐教风于大地；念道遣欲，乐化日以舒长。薰向炉中，一如所愿。”

提科三称三举：“常清常静天尊。”

保举白云：“伏以，天地神明，厥鉴孔昭。道法经教，无师不度。今有坛下众戒弟子，归命投诚，乞求妙戒，誓愿奉行。恭维律主，大发慈悲，当坛授衣钵，次宣金科玉律。开化人天，提携后进。仰叩大慈之造，俯成末学之身。现在坛前，伏候法旨。”

律主答云：“三衣一钵，祖祖相传，宿有善根，可能信受，今坛下受戒弟子，自发信心，求受大戒，可知时至之妙，在斯一举，将来大阐玄风，始于今日也，既致真诚之恳，宜膺仙制之荣，法众同诚，宣扬妙范。”

提科咏赞：“太极分高厚，轻清上属天。人能修至道，身乃作真仙。行溢三千数，时定四万年。丹台开宝笈，金口永流传。”律主捧衣香上三薰念咒。

众和：“玄都品服，无量度人，元始复化，三天合真。素云交映，玉霞散晶。扫邪灭鬼，凶恶潜形。消愆削过，保固

生根，何灾不灭？何福不臻？三欲潜消，落户五门，津真内灌，脱骨炼形。炁合自然，魔王保真，洪灾度过，朝拜帝君。飞度三界，地无拘停，逍遥上清，永为种民。七祖同升，飞度天门，体映玉光，亿劫长存。使我自然，保天无倾，五帝鉴映，万圣咸闻。普登玉陛，与道合真。”

律主白云：“玄都律坛，恭奉道旨。宣传《太上天仙大戒》，爰依玉格，荣褒妙道之名用，按玄科加被天衣之饬。谨请察命童子、护戒威神、五帝考官、六宫椽吏，随衣降鉴，卫护身形。辟斥魔灵，保成戒行。伏愿，功果圆满，早成金液之丹；性了神明，速受玉皇之诏。保天有庆，与道合真。一如玄都律令奉行。”

提科三称三举：“降魔护道降魔护道降魔护道天尊。”

演礼师白偈：“无缝天衣本自然，霞裾会惹玉炉烟。龙门启教开宗绪，祖祖相传授列仙。”

引礼云：“稽首宗坛。”

二引礼云：“致恭三礼。”

众念：“全真演教天尊。”礼毕止号。

律主捧衣向戒子：“虚皇大道绝纤埃，些子玄关莫浪猜。十月胎圆全体现，六铢仙服着身来。此身乃出世之庄严，非尘凡之仪表。云章霞帔，神凝空洞之天；出有人无，身际太平之运。咦（一拍），道备功圆天命诏，将来一线绍金莲。”

引礼举云：“恭对道前。”

二引礼举云：“着衣如法。”

提科三称三举：“超凡人圣超凡人圣超凡人圣天尊。”提科师举大赞，戒子着衣：“尊瞻视整衣冠，屏骄慢戒慎为常。霞裾缥缈步安详，影翩跹躑躅踟蹰。恭对无为道自昌，心持敬万絜混康。功成霞举白云乡，法门开教演天长。”

证盟大师向空秉诚祝念云：“日吉时良，天地开张。仰

告上元一品，赐福天官，紫微大帝、中元二品，赦罪地官，清虚大帝、下元三品，解厄水官，洞阴大帝、四方大帝、五方五帝、日月北斗、四极真人、三极监度祖师。证盟今日大庆，戒子登真。请灭三恶，斩绝地根。飞度五户，名列太玄。魔王保举，诸天记名。北斗注死，南斗上生。九玄七祖，拔出地户。即皆受度，飞升南宫。戒子过度，三途五苦。九厄八难，千灾万祸。诸魔灭试，天神敬形。戒果圆成，上朝玉帝。背师破戒，灵官证盟。酆都受考，万劫不停。玄都律坛，盟律奉行”。

提科三称三举：“威灵显化威灵显化威灵显化天尊。”

引礼云：“受戒弟子谛听师言。”

监戒师向戒子白文：“太上垂科度众生，脱出苦海；虚皇设教拔群品，离诸迷途。是戒出自元始天王，授之高圣道君，传之太微天君，再传太极高仙。圣圣心传，真真口授。龙门启教，流演清都。逮至昆阳，大显风膺。后贤继起，演化宗坛。三界钦崇，万灵敬奉。授持已后，即有察命童子、护戒神员、五帝拷官、六宫椽吏，随身护持。须要精勤香火，遵守科条。戒律精严，仙班可进。暗有三官五帝，书尔功勤。更有九府四司，察尔精进。自然南宫注纪，北府削名。永无魔试之干，秘有神仙之助。天上天下，永为清静之法身；日昌月炽，茂衍五宗之大教。时其可矣，天其临之。稽首皈依，无极大道。”

提科三称三举天尊：“大罗三宝天尊。”

演礼师白偈：“郁罗仙服翠花裙，霞帔星冠谒帝君。离合自然生百变，九光妙气结丹云。锦翠琉璃，庄严妙相，此皆元始慈悲之大造，实由祖师之深恩。稽首皈依，如仪信礼。”

众念：“全真演教天尊”，礼毕止号。

提科举：“恭对道前。”

引请举：“长跪忏悔。”

众念：“臣等自从无始劫，无明烦恼覆真心。常行杀盗与邪淫，两舌妄言并绮语。诽谤大乘真正教，斗乱亲朋离间人。贪瞋痴暗纵三心，喜怒爱恶增七慢。历劫罪根难记忆，多生业垢莫能量。皈依上圣大慈尊，发露真心伸忏悔。万劫千生诸罪垢，愿从忏悔悉消除。将此身心奉上真，惟愿罪根悉原宥。”

提科举：“忏悔已后，罪灭福生。”

引礼举：“稽首礼谢，无上至真三宝。”

提科白：“志心发愿，愿眼常睹玉毫相，愿耳常闻说法声，愿鼻常嗅众妙香，愿舌常赞无上道，愿身不染邪淫秽，愿意常存正信心，发心上报四重恩。发愿下济三途苦，广运慈悲怜一切，广行方便度众生，仰惟玉帝大慈悲，加护愿心悉成就。”

提科白：“发愿已竟，罪灭福生。”

引请云：“稽首礼谢，无上至真三宝。”

提科举：“人各恭敬，志心信礼。”同念：“太上无极大道。”引礼云：“一拜起立。”

提科举：“人各恭敬，志心信礼，三十六部尊经。”引礼举：“一拜起立。”

提科举：“人各恭敬，志心信礼。玄中大法真师。”引礼举：“一拜起立。”

保举师白：“伏以，道假人宏，是用求师而传戒；人能宏道，必先持戒以修真。恭望律主，登法王宝座，宏宣正教。使千载之幽阴，重开于化日；继万年之教统，再绪于今时。庶今霄壤之间，均被玄元之化。宗风广扇，教雨敷扬。法众皈依，赞扬功德。”

提科三举三称：“天开黄道天开黄道天开黄道天尊。”

侍者白云：“坛前受戒弟子，各各皈依本师，三礼九叩”，顶礼时念天尊：“全真演教天尊。”礼毕时止。

又举：“顶礼众位大师三礼。”仍念天尊，礼毕即止。

演礼师白偈：“金鼎香浮太素烟，望空隐隐见真仙。灵风登引冲霄汉，万里云开透碧天。”律主拈香白偈：“琼阙参差列九重，祥云瑞气捧阶浓。回风浩浩三千里，七返香烟处处通。”

提科起：“金炉瑞气，玉篆烟凝，龙蟠凤舞结祥云。氤氲彻太清，一缕通诚，驻驾鉴维馨。”举：“香云达信天尊。”三称三举。

侍者举：“紫气东来大道明，函关传授至于今。请师开说龙门旨，普度玄真归正津。恭望律主，慈悲方便。宣演妙戒，重敷奥典。”

律主答曰：“善哉善哉，牢拴意马锁心猿，慢着工夫炼汞铅。自古炼丹先炼性，不持戒律罔徒然。”

正座接宣天仙大戒至举“玉光普照天尊”。

律主说：“碧玉真宫大戒，问于汝等诸法子。听受戒规，端在立志。志在精勤，一真不懈，志在坚确，万有难惑。上帝云：受戒者，不杀微命。是教尔等，发慈悯心。上帝慈悲度世，只在仁字中发出。所以，物物必要度尽，方使愜我大愿。本师示现十八身中，尚欲变形，飞走以度恶道。故畜生一道，其报最惨。莫道业重，任受刀砧之苦。弟子等见之，便当恻隐。动中惕然悲涕，思我前生，安知不曾堕此而忍杀之乎？又当思我，今虽为人，安知来世又不堕此道？宁忍嚼而恋之乎？回思至此，当为哀求忏悔。冀彼复全，觉性至于微命；尤人易忽，殊不知他也晓得。避寒欣暖，跃草衔花。一种自怜自适景象，何当异人？只因有知无觉，有识无灵。

所以，自生自灭，一段觉灵，未曾悟得。耳为弟子者，当怜之救之，方不负本师之戒。那有戏杀故杀之事乎？受戒者，当深体戒言，不杀微命。若微命不杀，决无恣口腹而自奉者。可知千戒万戒，无非圆满这个慈悯心，诸法子何以具有此心？须要自今以始，迄无量劫。世界有尽，我此慈悯心量无尽，此无量心能持否？”

众白：“尽形寿命，常持此心，依教奉行。”

律主说：“上帝云：受戒者，不起淫意。是教尔等，发洁白心。本师承帝恩，开化度儒门而成正果，修至性以全道心。不是教弟子舍身出家，而轻废彝伦也。所以，指一意字示人，然淫字亦要看得广，不可拘在色欲上。说即如废，当务而遂游览，是专淫荡；弃常经而事奇艺，是专淫巧；疏上真而媚左道，是专淫祀；捐诗礼而耽艳曲，是专淫词。故本师说戒至此条，要弟子守定真操，勿为外好所役，方能炼得此心洁白如秋水一泓，污浊尽去。故曰：不起淫意受戒。至淫意不起，决无渔美色而败伦化者。可知千戒万戒，无非圆满这个洁白心。诸法子何以具有此心？须要自今以始，迄无量劫。世界有尽，我此洁白心量无尽，此无量心能持否？”

众白：“尽形寿命，常持此心，依教奉行。”

律主说：“上帝云：受戒者不生净念。是教尔等，发忍辱心。净者，谏言之直也。虽君父之前，尚有净臣净子。然施于君父则可，若守真之坛，事关救济，合于天足矣。何需于净理，符机会契，于真足矣。何待于净？况是非曲直，言下即明，必俟受净，始明此中。先挠乱鸟，能籍净而感格乎？甚有明知其非，而故言其是明，洞其曲而不言其曲，任其事往而私议曰：我已知。其事之非而假意顺之者，恐言之以触其怒也。明知其理之曲，而不面言其曲者，言非我责，奈何我独饶舌也？本师所以指一念字，以抉人之隐。人若能去

此念字，必也和其衷以纳人之言。大其识以绳人之谬，彼此同心如水受月，事无过举，理不妄牵人，尽合天斯为大道。故曰：不生净念。受戒弟子，净言不生。决无生谤诽而坏天伦者。可知千戒万戒，无非圆满这个忍辱心。诸法子何以具有此心？须要自今以始，迄无量劫。世界有尽，我此忍辱心量无尽，此无量心能持否？”

众白：“尽形寿命，常持此心，依教奉行。”

律主云：“上帝云：受戒者不盗一芥。是教尔等，发明净心。贪者，盗之萌欲者。盗之渐人身，一落尘沙，才离襁褓，贪欲之心顿生，养成骄慢，以为舍此贪欲，便无以立身成家。故本师特揭个盗字，警人甚至富而贪贵。鸡鸣喔喔，犹如昏夜之乞怜，贵而欲富，虎视眈眈，惟念脂膏之润己。烧黄炼白，空求不死之丹；翠绕珠围，几见兰枝之梦？迨至欲求真道，授受何从？所以，不盗之戒，最难遵守。不盗尚难，况一芥乎？若以明净之心克之，则取与之界清，而盗源息矣。故曰，不盗一芥。受戒弟子，一戒不盗，决无攫金于市尘者。可知，千戒万戒，无非圆满这个明净心。诸法子何以具有此心？须要自今以始，迄无量劫，世界有尽，我此明净心量无尽，此无量心能持否？”

众白：“尽形寿命，常持此心，依教奉行。”

律主说：“上帝云：受戒者，不欺一愚。是教尔等，发真实心。小智小慧，最足损人道德。而播我之智慧，全将一欺字愚人，以鸣其得意。殊不知愚有二种：有质厚而贤之愚，有质鲁而拙之愚。贤而愚者，不受欺拙而愚者，不知欺岂非徒逞机锋，而不受不知，于彼何损？况愚忠愚孝在聪明者，止可旁观；愚直愚诚，在椎鲁者，易于入道。此戒犯者，最多只因不知欺人，正自欺耳。故曰：不欺一愚。受戒弟子，一愚不欺，决无丧天真，以害教者。可知，千戒万戒，无非圆满

这个真实心。诸法子何以具有此心？须要自今以始，迄无量劫，世界有尽，我此真实心量无尽，此无量心能持否？”

众白：“尽形寿命，常持此心，依教奉行。”

律主说：“上帝云：受戒者，敦行尽力。是教尔等，发报本心。至性所出，唯有良知良能，何谓良知？知彝伦之外别无可知。何谓良能？彝伦之外，更无当能知矣。能以而不加功尽力，则景贤学圣，则古称先谓何？所以本师指个敦行二字，为人道之阶。况净明宗旨，首重孝悌。故称重孝悌王，垂法度人，坛之脉络，实由于此。奈何弟子等，名浮于实，性灭于情。事亲无养志之心，他日事君必伪；事兄无友爱之平居，待友必疏。甚有衣冠甲族而醉柳眠花，学败伦之荡子；诗礼名家而马钧钱摊等，下贱之佣工。竟不知立身一败，万事瓦裂。岂不痛伤悌思若辈？岂不自有知能以用？惟用之不良，故至此耳。所以，本师要将行字去尽力，尽力在行上为之自然，那得功夫，去间游旷，荡丧失天良乎？故曰：敦行尽力。受戒弟子，尽力敦行，决无坏名节以伤化者。可知千戒万戒，无非圆满这个报本心。诸法子何以具有此心？须要自今以始，迄无量劫。世界有尽，我此报本心量无尽，此无量心能持否？”

众白：“尽形寿命，常持此心，依教奉行。”

律主说：“上帝云：受戒者，语言无妄。是教尔等，发诚一心。妄之一字，埋没了多少仙根道果，只因妄字认得太真。故耳孰不有正缘当悟，被那富室田园孽孽罔倦，营谋不已。贪瞋济之甚，有侵人之产，以方圆己产；占人之穴，以为己穴。遂致阳讼阴号，货倾家疾，莫不从妄而生，此外境之妄当戒也。若内妄则驰情纵欲，但知图欢，习惰偷安，不思精进。妄冀长年而无玄功之修静，妄千圣真而无妙行之能。积出片言而谓人必我从，妄发于欺；答一语而谓人必我信，

妄流于荡。甚有对上真而无实，矫词饰行；参上帝而不诚，阳摄威仪。心不存于经忏，而内与外相违；志不专于幽明，而声与意俱倍。如此而日清修，知大道如是指？所以言语出入，最有关切。天心之去留，在乎诚伪。人之诚者言必寡，人之伪者言必支。是以，善听言者听心，善视人者视色。若弟子能受此戒，立功必成，以其能嘿而守也。妙行必积，以其能简而操也。故曰：语言无妄。受戒弟子能不受妄语，言决无逞舌辨而妄道者。可知千戒万戒，无非圆满这个诚一心，诸法子何以具有此心。须要自今以始，迄无量劫，世界有尽，我此诚一心量无尽，此无量心能持否？”

众白：“尽形寿命，常持此心，依教奉行。”

律主说：“上帝云：受戒者，千魔不转，是教尔等发坚固心。魔从心起，不是外来。世人常谓：道高一丈，魔高十丈。此浪言耳，非真实语。若道高而召魔，则古来得道者鲜矣。何以龙汉劫来，得道者愈繁，而避魔之书绝少？可见，云道高者，道究未高也。世上妄称道高者，不一有娴习歧法而显神通，图私利者道不高，有炼外丹而服假气者道不高，有品行端方真传秘授，不知时节，强以与人者道不高；有良缘际会，大坛真元，褻慢不珍者道不高。召魔之由，皆从此出。若入坛之后，妄想有为，必受境魔。入坛之后，即冀天福，必受病魔。入坛之后，不立辅天大愿，逐队随班，无上进之志者，魔亦不来，道亦不见。故本师以魔字坚弟子信心，去弟子俗念。所以不日一而日千，炼金刚体者自能解之。经云：魔王退保。可知魔非邪道，所以坚固正道也。故曰：千魔不转。受戒弟子，虽千魔不转，决无合正道而外求者。可知千戒万戒，无非圆满这个坚固心。诸法子何以具有此心？须要自今以始，迄无量劫。世界有尽，我此坚固心量无尽，此无量心能持否？”

众白：“尽形寿命，常持此心，依教奉行。”

律主说：“上帝云：受戒者，宏发愿力，是教尔等发广大心。经云：斋戒礼诵，无愿不成。此为初进道弟子而说也。盖弟子初入大坛，未知心性工夫，当先以斋戒清其心，礼诵明其性，以至浅之事开发其至深之功。所以，愿在是功即在是。若加功既密，便要将宏字扩充其广大之心。大士云：弘誓深如海。若有志无愿，志为虚设。有愿不宏，愿为尘沙。所以，证如来成大道者，愿必大大而浮，又虑其易竭，故曰深如海。所以辞佛身而作菩萨者，度人之念，亿劫常存也。我本师誓愿，不惮尘秽腥浊，随处真光相接者，以誓愿宏深，神通广大耳。本师更不欲以一己之愿度人，而欲群弟子，皆当以本师之愿为愿。故曰：发弘誓愿。受戒弟子发宏誓愿，决无作自了以成真者。可知千戒万戒，无非圆满这个广大心。诸法子何以具有此心？须要自今以始，迄无量劫，世界有尽，我此广大心量无尽，此无量心能持否？”

众白：“尽形寿命，常持此心，依教奉行。”

律主说：“上帝云：受戒者，事圣不倦，是教尔等发精进心。圣心无处不现，圣光无在不烛。所云事圣者，非专指醮祝参鸾之际也。人当不闻不睹，必须严如在、如临之慎。倦心之生，皆因平居失于戒慎，故杂虑纷乘而自不觉。惟能事圣者，守神于室，则事圣可接圣光，纳气于中；则事圣可见圣心，若疲神丧炁，则已之心光先已挠乱，安能守天一玄精？而明我圣日圣月？故本师提出不倦二字，而表精之根源。丹基万法，未有不先从事于精，而可安身立命者。一身之中，百骸九窍皆真精，而精之主则在中田。上田为神庐，精充则神光常湛；下田为气海，精足则气脉常流，水月之源皆出于此。本师故以水月示人入道，精喜静，静则明；精喜蓄，蓄则清。故曰清明在躬，志气如神。以清明之躬事圣，天心

和豫，而至诚足感，以勇往之志立功，则妙行皆圆矣。故曰：事圣不倦。受戒弟子事圣不倦，决无面圣真而昏怠。可知十戒之后，本师复以偈言（击之曰）：上乘惟一，道舍此难成。觉上乘工夫，不过见性明心。所以本师以参性宗，透了个性字，十戒内皆藏一个心字。世间万法千门，未尝不具大道，而独我本师立将以心悟性，一解即超无上。所以说舍了这易进易遵之道，更有何处能寻觉岸？又云：圆明自然路，非由为人。作圆明二字，即本师宝月二字。圆而不明，不见大月之体；明而不圆，难澄金水之辉。本师教弟子入道之法，不过敛光于精，定志于一，便是登云捷径。若簸弄灵光，希通异法，立愿不坚，喜入旁门者，即与本师之道殊矣。所以自然之道贵乎无为，无为之道方可有为。此志此愿，要言下立发，如参之唯是也。所以说斯道之源如是，若一萌歧退，即父子之亲，师友之切，其升其堕，谁能挟之？故曰：非由为人作。又云：人性至广大，性开成上仙。本师嗟叹人之元性出于天，而卑于人，巍巍荡荡，与元始之光明不异。为大坛弟子，即当养元始之光明，以济群生，充元始之光明以事圣真，放元始之光明以交神明，总不外这性字。性见心明，三彭六贼，闻风消遁。曰：性开成上仙，又何疑乎？余自受督教以来，本师之教弟子，玄诠真训多矣。似无烦余之再赘，然天心密迹不畅。发本师之心，恐愚迷弟子，矫者无以化其正，滞者无以致其和，故将本师之训、所说戒言，条分缕晰，如雾开见日，顷刻洞明。庶几后来英俊，借此为济海之苇云耳。千戒万戒，无非圆满这个精进心。诸法子何以具有此心？须要自今以始，迄无量劫。世界有尽，我此精进心量无尽，此无量心能持否？”

众白：“尽形寿命，常持此心，依教奉行。”

律主说：“诸法子能持此心，戒可得受。今示尔等天皇

密咒，以为天仙证果符券，至心恒持，无量功德，不可思议。”众接念咒至三皈依，问答毕即念诰。

律主接云：“诸法子皈依道。”

众答：“皈依道。”

律主云：“皈依道，两足尊。皈依道，不堕地狱道。皈依道竟，诸法子皈依经。”

众答：“皈依经。”

律主云：“皈依经，离欲尊。皈依经，不堕饿鬼道。皈依经竟，诸法子皈依师。”

众答：“皈依师。”

律主云：“皈依师，众中尊。皈依师，不堕畜生道。皈依师竟。”

提科举：“大众同声。”引礼云：“宣扬宝诰。”众念《吕祖诰》。提科三称三举：“兴行妙道天尊。”

律主白文：“自从元始启教，圣圣相授，道无可传，惟传戒尔。昔日元始上帝登洞真之台时，太微天君叩金阙之下。十方普集，万圣咸臻。天王凝神遐照，金口演戒传经。诸天圣真，有得戒法而证果者，有得戒意而成道者。戒即是道，道即是戒。何莫非传？夫圣师度人度世，彼时以圣为师。今去圣弥远，圣人不可得见，惟以戒律为师。乃入道之真诠，登仙之妙诀也。其后，太上老君在玄都说戒，中外普度，皆内传以不传之秘，而外传以可传之法。其可传之法可对众人敷宣？而不传之妙，惟心印以密证。岂不闻古人有言：天向一中分造化，人从心上起经纶。须要指水见月，得鱼忘筌。抱一冥宗，从戒见理。了万法由，我明妙觉，在心真体，无私圆光，匪外见闻不及，知解莫穷。明得这个道理，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物我两忘，戒法何在？欲知真空不空，勿着于有；要晓真色不色，莫着于无。有无皆为傍道，万

圣不离这个。若还开门认得，便是人道玄关。自我长春老祖以此心印密传虚静赵真人，自此以后，圣圣相传，以及于今年今月今日今时。正逢天开黄道，地涌金莲，瑞气浮空，祥烟缭绕。今将天仙一脉，当坛付汝诸子，听吾偈言：诸法空故我心空，我心空故诸法同。诸法我心无别体，只在而今一念中。且道是那一念（良久云），拟思便落二三机，对面忽成千万里。莫要当面蹉过，（咄）会得么？（一拍掐）：自从西去函关后，大道深藏世罕知。吾今泄尽玄元理，万古生灵永不迷。今将《太上天仙大德妙戒秘文》，各付汝等一部。自今以后，当称为太上妙道真人之号。各宜谨持，珍重珍重！法众同诚，赞扬功德妙颂。”大师念颂，戒子行三礼，毕长跪：智慧起本无，朗朗超十方。结空峙玄霄，诸天挹流芳。其妙难思议，虚感真实通。有有无不有，无无无不容。智慧常观身，学道之所先。眇眇任玄肆，自然录我神。天尊常拥护，魔王为保言。晃晃金刚躯，超超太上前。智慧生戒根，真道戒为主。三宝由是兴，高圣所崇受。泛此不死舟，倏忽济大有。当此说戒时，诸天来稽首。

律主白偈文：“善哉，善哉。认得本来真面目，何劳心苦说千般。虽然如是，知之非难，行之为难。汝等今日受持，日后善自保护，免遭天殃，珍重慎终！大道三千六百门，人人执著有为根。谁知些子玄微妙，不在三千六百门。今辰演戒遍悉庄严。伏愿，三宝证盟，众真加被。上为国家而植福，下祈玄泽以流芳。祝圣朝亿万年等乾坤而永固，俾道德五千言与日月以并行。檀信蒙恩师资纳，庆九祖超度，父母承麻，蠢动含灵，九军众庶，同至寿域，共跻升平。稽首虔诚，解座如法。”

众念：“全真演教天尊。”律主下座转身朝上，躬身白文：“伏以，出世登真，赖先宗之余庆；超尘脱俗，由祖玄以流芳。

赖玄科成物之仁，启孝道由衷之愫。仰凭道力，上福先灵，庶仗玄恩，超升仙界，衍后嗣之善庆，资道果以隆昌。法众同诚，致恭三礼。”众戒子同参三礼毕，众念：志心归命礼，玄元应化，武曲分真。垂念我等众生，有相托生。父母怀胎十月，乳哺三年。辛苦百千，殷勤存念。怜我父母，日渐衰朽。我今持念平等，悉灭险峻贪瞋。礼帝为师，祈恩报本。愿我现在父母，福寿增延，过去宗亲，早得超升。大圣大慈，大仁大孝。八十二化，报恩教主。佑圣真武，治世福神。玉虚师相，玄天上帝。金阙化身，终劫济苦天尊。

提科接举香赞：“演戒功德，不可思议，诸天诸地转灵机，皇王寿夭齐，大道慈悲，万化乐雍熙。”提科三称三叩：“大罗三宝天尊。”众念咒，律主同戒子三礼起规，向外行三礼，起《灵官咒》：仰启神威豁落将，都天纠察大灵官。火车三五大雷公，受命三清降鬼祟。手执金鞭巡世界，身披金甲显威灵。绿靴风带护身形，双目火睛耀天地。顷刻三天朝上帝，须臾九地救生灵。银牙凤嘴将三千，虎首貔貅兵百万。走火行风前后卫，穿山破石捉邪精。祈晴祷雨济世间，附体圆光通事意。治病驱邪如电闪，收瘟摄毒伏群魔。飞腾云雾遍虚空，号令雷霆轰霹雳。三界大魔皆拱手，十方外道悉皈依。弟子启请望来临，大赐雷威加拥护。

律主同戒子向外，提科三称三举：“威灵显化天尊”、“宝华圆满天尊”。一礼向内：“愿以此功德，庄严无极界。嘉被我宗亲，师资眷属辈。普及诸众生，皆证无上道。为上良因，志心称念，成真悟道天尊，不可思议功德。”

提科白：“皈依正道，回谢师真，用悉庄严，福留清信。”

众和：“愿得长生。”普参一礼。提科又白：“传戒事竟，众圆揖送师入室。”执事前引导，大众念天尊：“全真演教天尊。”律主进方丈室，同大众一揖，仍念天尊，回坛谢座。

（十六）传授衣钵科

衣钵是道教传法接派的重要凭证,具有神圣寓意。衣即是戒衣,是为三等,初真戒着“初真信衣”、中级戒“俱着轻净衣,或用浅蓝单布为之,或用纯帛为之,亦三台云带……”、天仙戒“身着天仙霞用,领用直开,袖不合缝,霞带云边”;^①钵是全真弟子用斋之物。凡授过全真三坛大戒之道士方为正统全真道士,有传法接派权利,也可开坛传戒晋升为“方丈大律师”称“人天教主”。所以,传授衣钵科仪至关重要。

保举师启白律主文:“伏以,天地神明,厥鉴孔昭。道法经教,无师不度。今有坛下众戒弟子,归命投诚,乞求妙戒,誓愿奉行。恭望律主,大发慈悲,当坛传授衣钵,次宣金科玉律,开化人天,提携后进。仰叩大慈之造,俯成未学之身。现在坛前,伏候法旨。”

师答:“三衣一钵,祖祖相传,宿有善根,可能信受。今坛下受戒弟子,自发信心,求受大戒,可知时至之妙,在斯一举,将来大阐玄风,始于今日也。既致真诚之恳,宜膺仙制之荣。法众同诚,宣扬妙范。”

众咏:“太极分高厚,轻清上属天。人能修至道,身乃作真仙。行溢三千数,时定四万年。丹台开宝笈,金口永流传。”律主捧衣香上三薰念咒。

众和:“玄都品服,无量度人。元始复化,三天合真。素云交映,玉霞散晶。扫邪灭鬼,凶恶潜形。消愆削过,保固生根。何灾不灭?何福不臻?三欲潜消,落户五门。津真内灌,脱骨炼形。炁合自然,魔王保真。洪灾度过,朝拜帝君。飞度三界,地无拘停。逍遥上清,永为种民。七祖同

^① 《初真戒》,第34页。

升，飞度天门。体映玉光，亿劫长存。使我自然，保天无倾。五帝鉴映，万圣咸闻。普登玉陛，与道合真。”

律主薰钵念咒：“混元一炁，太乙含真。洞空洞虚，踵息渊源。八卦定位，罗列周行。中涵太极，万法圆成。丹霞罗络，流金火铃。辟除万秽，宝芝自生。紫虚郁勃，三景交并。化工神运，玄景开明。黍珠凝妙，沆瀣洁清。霞浆云篆，黄华素精。混合道气，永固灵根。坐致行厨，所向利贞。调泰五气，内炼成真。华池充满，丹府光溢。绵延国祚，道果资身。灵真集体，永保长生。泛食甘露，与道合真。”

律主白文：“玄都律坛，恭奉道旨，依按玄科，演说初真十戒，以今当坛付授衣钵，如律宣行。谨请察命童子、护戒威神、五帝考官、六宫椽吏，不忘元始慈悲，即随衣钵，覆护卫严，辟斥魔灵，保成戒行，迎祥衍庆，劫劫勿忘，一如玄都律坛律令奉行。”

引请赞云：“天尊说戒度群迷，衣钵流传有正宗。感荷龙门敷圣教，玄玄我道日兴行。”

提科朗云：“稽首皈依宗坛。”

登篆接云：“各各顶礼三拜。”

证盟师举：“全真演教天尊”，戒子礼毕止圣号。

律主捧衣向众戒子白云：“千真授受，凭戒律以为基；诸祖相承，指三衣以为凭。此成仙之法服，亦出苦海之慈航。着此衣者，行须缓步，语戒喧哗，周旋中规，折旋中矩。礼圣朝真须秉简，展规铺地莫沾泥。功圆行满朝元去，玎珰玉佩谒紫宸。恭对道前，着衣如法。”

提科三称三举：“玄恩诞布玄恩诞布玄恩诞布天尊”，众经师咏大赞，众戒子行十方礼，三礼毕长跪：“尊瞻视正衣冠，屏骄慢戒慎为常。霞裾缥缈步安详，影翩跹躅躅踟蹰。恭谨无为道自昌，心持敬万炁混康。功成霞举白云乡，法门

开教演天长。”

律主捧钵向戒子云：“金钵分明示道宗，浑成有物色含空。自从我祖传留后，万派千枝一脉同。夫钵者，体同八卦，妙具环中。托钵化斋，是全真之活计；斋完洗涤，乃戒子之家风。受斋有道：口不圆张，食不作声，匙当正用。持钵有道：中正斋庄，头容直，身容端，足容重，手容恭。如执玉，如捧盈。自古圣人，言护钵如护命，不可慎也。恭对道前，当坛付授。”

提科三称三举天尊：“长生保命长生保命长生保命天尊。”众咏大赞：“谨藏身云水游，一钵中万法全收。随缘乞化度春秋，无荣辱身外何求？闻韶忘味君知否，把箒瓢乐以忘忧。打破疑团万事休，果圆成何证何修。”戒子持钵一拜，长跪静候谛听训言。

证盟大师向空秉诚祝念：“日吉时良，天地开张。仰告上元赐福天官大帝、中元赦罪地官大帝、下元解厄水官大帝、四方大帝、五方五帝、日月北斗、四极真人、三极监度祖师，证盟今日大庆，戒子登真，请灭三恶。斩绝地根，飞度五户。名列太玄，魔王保举。诸天记名，北斗注死。南斗上生，九玄七祖。拔出地户，即皆受度。飞升南宫，戒子过度。三途五苦，九厄八难。千灾万祸，诸魔灭试。天神敬形，戒果圆成。上朝玉京，背师破戒。灵官证盟，酆都受考。万劫不停，玄都律坛，盟律奉行。”

提科举：“威灵显化威灵显化威灵显化天尊。”

监戒师向戒子白文：“受戒弟子谛听师言：太上垂科度众生，脱出苦海；虚皇设教，拔群品离诸迷途。是戒出自元始天王，授之高圣道君，传之太微天君，再传太极高仙。圣圣心传，真真口授。龙门启教，流演清都。逮至昆阳，大显风膺。后贤继起，演化宗坛。三界钦崇，万灵敬奉。授持已

后,即有察命童子、护戒神员、五帝拷官、六宫椽吏,须要精勤香火,遵守科条,戒律精严,仙班可进。暗有三官五帝,书尔功勤,更有九府四司,察尔精进。自然南官注纪,北府削名。永无魔试之干,秘有神仙之望。天上天下,永为清静之法身;日昌月炽,茂衍五宗之大教。时其可矣,天其临之,稽首皈依无极大道大罗三宝天尊。”戒子持钵一拜,众咏步虚,卸钵一拜长跪忏悔:大道洞玄虚,有念无不契。炼质入仙真,遂成金刚体。超度三界难,地狱五苦解。悉归太上经。静念稽首礼。

众接念忏悔文:“忏悔众等,自从曩劫,乃至今生。假火风地水以成形,恋香味色声而触法。贪瞋嫉妒,恶口妄言。杀盗邪淫,恣情纵欲,逆辱父母,勃负君师。不敬天地神祇,呵风骂雨;不信罪福因果,昧理欺心。遂致报对升沉,轮回辗转。受诸苦恼,无有休停。皆由一念之差,障迷自性,妄认六尘之幻,沉溺爱河。今而既获人身,叨亲正教,岂非千生庆幸,一旦遭逢,自合省心,早求度世。若夫似前流荡,必竟迷失本来。一堕冥途,化为异类。是故思沉沦苦,发清净心。皈奉圣真,特求忏悔。概怜愚昧。原赦罪孽,解释报冤,蠲消魔障。所计名逢昌运,名注丹台,际遇真师,亲闻至道,精修妙行。增长善芽,尽节玄门,怡神真境。他日运应灭度,自性不致昏迷。径生十善之家,能通宿命;还证上乘之道,承侍虚皇。尚愿国安民丰,时和岁稔;愿真风丕阐,道化兴行;愿凶恶化贤,邪魔归正;愿兵刑罔措,囹圄空闲;愿沉滞升迁,冤仇和释;愿参玄学者,悟道成真;愿历劫宗亲,俱皆超度;愿历世师友,同登真常;愿所有眷缘,增崇福慧;愿所伤物命,早生人天;愿绝食酒荤,不相杀害;愿持身端正,不履淫邪;愿悉破奸贪,悉除险峻;愿言无狂妄,行贵真诚;愿弱己饶人,潜忍愤怒;愿慈心下气,恭敬一切;愿不堕

边夷，不随邪见；愿结交仙友，栖居清虚；愿智慧开明，神通恢廓；愿广行方便，普济群生；愿永断执迷，咸归正道。”

引请师白：“忏悔已竟，罪灭福生，稽首礼谢。无上至真三宝。”

侍者举：“人各恭敬，志心信礼。”

引请师白：“太上无极大道。”众一拜，侍者举：“人各恭敬，志心信礼。”

引请师白：“三十六部尊经。”众一拜，侍者举：“人各恭敬，志心信礼。”

引请师白：“玄中大法尊师。”众一拜，侍者举：“坛前受戒弟子众等，各各皈依本师，三礼九叩。”

众念：“全真演教天尊。”众戒子行三礼九叩，师止圣号，侍者师又举：“众戒子朝参众位大师三礼。”如礼毕不收规，仍跪听师说戒。

（十七）托钵普谢科

托钵就是行乞化缘，是全真道士重要修行方法之一，目的是磨炼全真道士的戒行，使其息欲念、降心火，坚定道念。所以，全真道教传戒以此种特殊修持方式酬谢众神以及仙界诸圣对丛林之护持。三坛大戒每传一坛，皆要进行酬谢，酬谢仪式由方丈大律师、戒坛八大师亲自率领，从丛林第一个殿堂灵官殿开始，所有殿堂以及请堂、祖堂等依次进行酬谢。

功拈香说白：“智慧生戒根，真道衣钵传。三宝由是兴，高真所崇受。”毕，起步虚：“天尊留戒律，太上演真经。奉法须勤苦，功德贵精诚。”举：“全真演教天尊。”功起吊挂：“元始传授戒与箴，太上开教尽皈依。三岛羽人朝象阙，九天仙子下瑶台。五色祥云随步起，六珠仙服着身来。万朵金莲玄都现，满坛香雾遍尘环。香供养全真演教天尊。”

毕，功说白：“伏以，湛寂高真，本无为而善应；玄虚妙道，常有感以潜通。今玄都律坛，传授太上衣钵之机，实乃天地交感之际。伏愿，帝颜允眷，闾阖齐开；师宝久廊，道恩凡慈。法众慈悲，普谢众神。”功起：“全真演教天尊。”仪仗、乐师、经师、高功在前，方丈依次到各殿拈香化疏，回坛谢圣起云乐歌：“天尊大慈悲，说戒度众生。诸天来稽首，群魔自束形。过去超八苦，现在保安宁。琼凤乘丹辇，金龙驾绿辇。生往皆快乐，家国悉安宁。”毕功云：“向来托钵普谢功德，上奉高真，下保平安，赐福消灾，同赖善功。志心称念，全真演教天尊，不可思议功德。”讫，送律主归方丈。

（十八）回坛谢座科

座者，乃方丈大律师、律坛八大师讲经说法、传戒授律之宝座也。每传一坛戒，众戒子皆要依法送方丈大律师以及戒坛八大师回请堂，然后由经师、高功引领回至戒坛谢座。

引请起步虚，众吟步虚时展规礼三拜：“太极分高厚，轻清上属天。人能修至道，身乃作真仙。行溢三千数，时定四万年。丹台开宝笈，金口永流传。”举：“全真演教天尊。”吊挂：“演戒功德不思议，回向十方诸圣众。愿鉴真心求忏悔，河沙罪障悉消除。香供养全真演教天尊。”提科提纲：“恭对道前”，表白接：“宣开奏谢。”起：“愿灭三障诸烦恼，愿得智慧心明了。普愿罪障悉消除，世世常行无上道。四恩三宥均利益，十洲三岛任逍遥。回向四府众龙神，礼谢道经师三宝。向来诵经福无边，风调雨顺民安乐。愿意此功德，普及与一切。传戒保平安，消灾增福寿。志心称念，倾光回驾天尊不可思议功德。”

引请师回向白文：“伏以，演戒已竟，奏对云周。道冠虚无，恩泽海宇。皇图地久，圣寿天齐，稽首拜词。”

众和：“十方至真道宝。”

引请白文：“金童进善，玉女奏功。名记丹台，经藏宝蕴。奠安寰宇，庆集军民，稽首拜词。”

众和：“十方至真经宝。”

引请白文：“琼钟息响，宝篆烟消。师返太清，福流众国。玄风广播，道法兴行，稽首拜词。”

众和：“十方至真师宝。”

引请白文：“愿诸众生，诸恶莫作，信受奉行。不堕劫劫，常居盛世。有情含生，同登无为，稽首拜词。”

众和：“十方得道圣众。”

引请举：“流恩降福天尊。”焚化，念圣号，向外行三礼，礼毕，止天尊号，送神念颂曰：“回骈五云举，腾驾九霄歌。倏忽冲天远，戒坛香气多。玄恩覃宇宙，福祿遍山河。缅想逍遥人，飘飘上大罗。向来演戒诸功德，全赖慈悲为诸盟。仰瞻仙仗隐空玄，法部真灵常拥护。”

引请躬身白文：“伏以，香云飘渺，瑞气腾空。瞻宝座以焚香，对师真而回谢。臣今奏为大清国某省某府某州某县某观焚修弟子某某某，暨领合坛道众人等，虔运真香，重诚奏启。”众跪，引请接念：“玄门启教，高圣真灵，南宗北派，五祖七真，历代演戒宏教律师（或念全号），玄都律坛，护戒神王，云空过往，一切圣真，三界尊灵，十方圣众。恭望恩光，至恭朝谢。臣闻，至道玄通，随机赴感。举祷广济，应念垂慈。悔过则罪业消除，持戒则六根清净。示至解脱，许以哀求。接引迷途，皈依正道。以今奏为，新皈弟子众等，恭按明科，宣传十戒（根据需要变化）。三宝俯垂洞鉴，大舍慈悲，证盟戒法。臣素性愚昧，玄理难明。进止误违，宣演乖谬。千愆万过，俱乞赦宥。新戒门人，咸希福泽，善称三界。祸灭九阴，道炁资扶。真灵接助，学道成真。克获神仙，七

祖升天以登真；九玄存亡，同集庆上明天尊。大慈之仁，下副臣等皈命之诚，（嗣）某名诚惶诚恐，稽首顿首。再拜谨谢，今具疏文，用凭火化。”众咏香赞，引请同戒子普参三礼，起立、发愿，提科说：“恭对瑶坛”，表白接：“志心发愿。”众念：一愿风调雨顺，二愿五谷丰登，三愿皇王万岁，四愿国土清平，五愿民安物阜，六愿福寿康宁，七愿灾消祸散，八愿水火无侵，九愿聪明智慧，十愿学道成真，十一愿诸神拥护，十二愿亡者超升。一切飞禽走兽，一切蝼蚁蛇虫，一切冤家债主，一切男女孤魂，四生六道，一切寒林，闻经听法，早得超升。

引请说：“发愿已竟”，提科接：“皈依三宝。”提科起《三皈依韵》，提科三拈香，领众三叩首，起规，谢规，大众圆揖，结束。

第二节 全真三坛大戒析解

一、关于初真戒

（一）初真戒与全真教

自魏晋时期道教创建戒律学思想起，便产生三皈、五戒、九戒、十戒、老君百八十戒等戒学体系。至隋唐时始有初真戒之说，在北宋代的《三洞修道仪》里，已有完整的初真八十一戒，并说受此戒称“太上初真弟子”。这些思想通过北方的楼观道，被盛行南宋时期的全真教所吸收，形成全真初真十戒。其实，北宋时期的净明道很早就产生了初真十

戒,并有在家初真十戒。净明道以后汇入全真派,这些思想自然也被全真道教所吸收。现全真派流传的初真十戒,是经过清代全真龙门派第七代祖师王常月大律师改编而成的。王常月给它注入了新的血液,在当时的道教内部以及外部的政治社会、仕庶儒流,都产生很大的反响。譬如王常月在《初真戒序》中谈到:

夫虚皇大道,秘密灵文,高圣太真,清都玉律,万圣宝重,万灵佩奉。非金骨玉名者不得轻遇,亦不得轻受也。戒者,禁止之辞。益善止恶,皈真舍妄之谓也。昔虚皇道君,悯念大地众生,逐利驰名,贪著声色,不知祸福因缘,自贻多生罪咎,大启慈悲,救度沉溺,故传演戒律经教,开化法界人天,为植福修因之慧炬,登真入道之慈航也。代代相承,师师相授,道藏列款有载矣。后因秦火大变,道经戒律,十损八九,科条门列,止存一二。故此近代以来,戒法日废,至于今日,间有得传者,万万一二矣。虽然万代不磨之玄律,亦未尝终于湮没也。今感集众善,茂阐玄元之化,益宏清静之宗。可知时至之妙,在斯一举,将来之望,在于今日也。遂告余从事,余因崇禎初岁,云游于楚,谒九宫山复阳赵真人,亲授戒法,得其领要,故不避僭妄之罪,按法于丙申岁三月望日,就白云观设立戒坛,传戒演钵。上祝当今圣主,帝道遐昌;下祈宰官士庶,身家胥庆。接续先宗,启至圣度世之本;愿提携后进,开道流无妄之真风。入戒者果能磨砺身心,覩身世若浮云之变,精勤戒行,以戒律为急务之修。了生死之大事,尽性命之真常。虽有饥寒风暑,切身之苦,不易其操;虽有死生困辱,临难之

变，不夺其志。实际真宗，加功著力。业累自是冰消，功勋自是日就。一身戒行，自然融通于变化之中；半句律言，亦可出没于阴阳之内。天堂地狱，浑然成戒子之家风；日月星辰，都是我心中之活计。驾景凌虚不为尚也。倘若教衍天长，宗传地久，首则默佐于王纲，次则归功于众善也。

这是王常月在顺治十三年传戒时写的序，其落款为“西晋上党传戒道士昆阳子王常月”，王常月的戒学境界是想“佐于王纲”，使“教衍天长，宗传地久”，足见其教化之弘愿。康熙十三年，其恒山持戒弟子龙起潜也专门写了个序，充分赞扬了王常月的这种戒学思想：

夫律之名，何昉乎上古，垂拱无为，结绳而理。后世人心，日漓奸宄业出，圣人设为律以防之。律者，正也，所以正不正也。即如作乐有律，以节气候之不齐；出师有律，以禁步之不整是也。道家亦以律名，其义何居？昔太上老子，宣五千言之秘，首以道德二字名篇。道者，天性也。德者，人心也。教人尽人以达天，存心以全性。虽未设立有律之名，若观妙观窍，即所以律心；柔弱谦下，即所以律身。奈沿及于叔世，奉道之流，有厌鱼兔之筌蹄，而置于空虚者。有窃优孟之衣冠，而夫其真似者。恣意放荡礼义也，而桎梏视之酬淫也，而游戏假之。当世诋毁为异端，唾骂为罪人，安有九天仙真不恶而注之？反推而举之哉？大抵道之不成，由德之不立，德之不立，由身之不检，此道律之所宜急讲也。昆阳王老师，得戒法于复阳赵真人，当世祖章皇帝时，于京都白云观，设立戒坛，传戒演

钵，一时授受弟子千有余人。嗣而移舄，广演于江浙间，声教四溢。昔余识师于江南之隐仙庵，私心已尸祝之矣。因狂心未歇，难遽投拜。今朝谒武当，幸遇师传戒于玉虚宫中，遂发心皈命而受持戒律。然伏读之不知言行有规也，动静有体也。一切存心制虑，尺寸不驰也。神骨悚然，如游于五刑三千之林，跼蹐而不敢一便，余向司李闽凤刑狱之际，睹小民大过小愆，动有条例。尝叹而有言曰：愿世人善读国书，身不近狱门而作良士。今又愿道善读玄典，心不涉鬼路而跻天仙矣。律之设义大矣哉。

王常月戒学的弘扬，与其弟子们坚持不懈、精诚传播是分不开的。龙起潜便是一个代表，他在《初真戒》里还专门写了《戒坛引言》，再一次肯定了王常月的全真戒学精神：

冷然子曰：吾师度人心切，演天人之大戒；科程法严，立条目之弘规。绳网匝密，欲擒奔驰狡兔；栏宇坚实，恐放狰狞白牛。不经千锤百炼，难得一贯十串。方寸钵内，难知驯卧千丈之蛟龙；三尺杖头，当见挑携万顷之明月。餐霞御景之仙，俱是气吞木食之子；峨冠博带之徒，可拟玉佩金珰之尊。诚哉降龙伏虎手段，搏日挽月机关，从事其门，须善摩厉，莫厌繁苛。九天之上，先自五地行持；十方之化，惟除三尸盘结。肯从万丈涧底走，方能昆仑顶上行。奉道良友，各宜著眼，痛自加鞭。

自王常月创全真三坛大戒，其弟子们便开始不断地充实，并进一步发扬光大，在戒学理论上也愈来愈成熟。譬如

楚郢吴太一震阳氏在金陵清凉山祖庭隐仙庵所写的《初真戒说》，便是一篇绝好的全真戒学理论：

余观戒律者，于三教典籍旨本一也。唤是道教，恰是儒规；唤为道法，即是王法。人能受持者，非仅欲人尽心尽性，抑且欲人知命知天。出世于入世之中，达身于省身之内，实有佐于王化，绳人于众善也。法中之戒，即真心诚意之学；戒中之法，即治国齐家之化。不过欲人循文归正，借此知玄，希圣希贤，为仙为佛，无不从此戒法而出。故真心诚意，离此戒而何造？治国齐家，舍此法而何化？诚为三教梯航，万不可阙然。仙佛之教幽而灵，儒之教张而固。皆益于人而行于世者，实天道也。明有王法，幽有道法，道律治己，王律治人，二者表里，以扶世教。今若只知有王纲之律，不知道法之戒，只知道法之戒，不知王纲之律者，是谓偏见也。殊不知仙佛之戒，与王纲之律，治己治人，其理一也。三教圣人，无不谆谆言之者，盖谓非此不足以明达至道也。夫至道者，有天道也，人道也。所以诚者，天道也；思诚者，人道也；诚者无为也，自然而然，非有为使然，故谓天道，非假人力也。所以无思无为，无安排作用，存想布置，顺天道而逆人道。故曰：顺天者。存思诚者，有为也。使然而然，非无为自然。故谓人假之道，非真天然也。所以有思有为，有安排作用，存想布置，逆天道而顺人道。故曰：逆天者亡。所谓初者，始也。真者，不假也。戒者，禁止也。谓世人始初，无假之真性，本自天命，无思无为，自然而然，无善可修，无恶可作，故曰为善无近名，为恶无近刑。缘

督以为经，可以保身，可以全生，可以养亲，可以尽年，万法从自性中生，一念思量，名为变化。思量作恶，化为地狱恶鬼；思量修善，化为天堂善神；邪淫化为犬豕，躁暴化为兕虎，嫉妒化为蛇蝎，仁慈化为圣贤。君子小人，总在一念；思量自性变化，故曰：千百亿化身。迷人未识道时，未闻经时，未遇师时，疑团未剖，智镜未开，不能省觉，自蔽光明，任心肆意，念念不停，思为不返，尽被贪、瞋、痴、淫、杀、盗、恶口、绮语、两舌、妄言，十恶并尘境外缘，扰乱身心，致使六根妄动，甘受驱驰，劳苦流浪，生死无休。今自有省，皈道、皈经、皈师。三皈戒后，洗心忏悔。忏者，忏其前愆，从前所有十恶等业，愚迷执著，骄诳嫉妒等罪，悉皆尽忏，禁止永不复起。悔者，悔其后过。从今以后，所有十恶等业，愚迷执著，骄诳嫉妒等罪，今已觉悟，悉皆永断，更不复作，无思无为，一念不生，复返始初无极自然之真性，以还天命之本来。故曰：初真十戒是也。故学真之初，必须斋戒，禁止十恶，变化气质为主。若不先以斋戒，禁止十恶，变化气质，则学人无所依据，与俗何异？不然多劫以来，旧染习气，何以得除。古人云：学道顿悟，易人多生，习气难忘。所以斋戒者，为降伏身心之法耳。身不受戒，习气必不能移，习气若不能移，大体必不能养，大体不养则元气不复，元气不复命必不能立矣。心不持斋，种性必不能改，种性若不能改，则本心不定，本心不定则元神不归，元神不归真性必不能见矣。故大道无不以见性为体，养命为用。殊不知性即是道，命即是戒。道者，无为自然也。戒

者，有为使然也。故至道之妙，从使然以至自然，即是从有为以至无为也。所以凡务性命双修者，非持斋受戒必不可也。斋者，齐也。本来无斋可斋，齐其不齐也。戒者，止也。本来无戒可戒，止其不止也。因众生妄生贪瞋痴爱之心，淫杀盗妄之情，圣人故有持斋受戒之惩。若无贪瞋痴爱之心，淫杀盗妄之情，则斋戒之法何由而设矣？古仙云：众人师贤人，贤人师圣人，圣人师万物。夫万物者，禀天命本来无为自然之善性，非假人力思为有安排作用之谓也。今去圣日远，以何为师？而后可必师圣所传训诫，以为入圣之基。故师戒即所以师圣人也，师圣人即所以师万物也，师万物即所以师天命也，师天命即所以师太上无为自然之善性也。今初学仙之士，未遇明师点化，故天命未省，性理未明，尽被方士所惑，执著无明，种心不悟，持斋受戒即是筑基炼己之理，锻炼身心即是下学上达之功。专信神奇卓异，坐静默运存想作用功夫。殊不知坐静默运，存想作用，神奇卓异等术，尽属扭捏安排人力之事，总非天命、初真无为自然之善性。夫天命本来初真、无为自然之善性。人人本有，无修无证，自然而然，不假人力安排。紫阳翁曰：终日行未尝行，日坐未尝坐，殊不知至道之妙，其功不在行住坐卧。只要生平所学，所爱一切事务，般般放下，一念不生，即是天命、本来初真之性。祖师云：本来真性号金丹，四假为炉炼作团此也。学人欲见此性，非有戒慎恐惧而作梯航，必不得见之也。故用斋戒者，无非借事摄心，以尽种性，缘情制性以了凡心。所以务道之士，若不求

戒为师，持戒为命，即是不明性理，不顺天命，不遵圣教之人也。不明性理，不顺天命，不遵圣教者，即是不畏天命，不畏大人、不畏圣人之言也。不畏天命，不畏大人，不畏圣人之言者，诚为索隐行怪异端之学，非惟道法不载，亦且王律难容，恐犯天地造物之忌，不敢同日而语也。

王常月与其弟子们大讲“戒法即王法”、“戒律即王律”，适应时代，拥护政权，这些思想在明清全真教不被政权重视、教风不景气的历史关头，对于整顿教风、健全全真丛林体制、激励全真教徒洁身自好、继承祖风等方面，产生了良好的效果。

（二）《初真戒律》分析

王常月的《初真戒律》分为三皈、五戒以及十戒三部分。昆阳子王常月在《初真戒律》言到：

凡初入太上正宗法门，不问道俗，必先遵依太上金科玉律，三洞戒文，供养大道尊像，表通都天纠察王天君，请祈盟证，受三皈依戒。

第一皈身，太上无极大道，永脱轮回，故曰道宝。

第二皈神，三十六部尊经，得闻正法，故曰经宝。

第三皈命，玄中大法师，不落邪见，故曰师宝。

天尊曰：三皈依戒者，天地之枢纽，神仙之根基，发行之初门，建心之元兆。运气含灵，冥真入理，包罗有象，朕形无外。持之者，天地神明庆快，心智耳目开张，万物敬畏，六腑和乐，众真卫护，群生父母，长世不遗，人神交泰。三皈依竟，乃受太

上老君所命“积功归根五戒”。

三皈依戒是受魏晋道教三宝思想的影响发展而来，在南北朝时期的《九天生神章》里便有“三宝尊重，九天至真”的说法。到隋唐时便产生了三皈依戒，唐代孟安排在《道教义枢》里说：

三宝者，法门栋干，群品津梁。乃万物之福田，三清之良径。皈依正本，其在兹乎？

潘师正的《道门经法相承次序》里列有三戒、五戒、十戒等，其三戒即三皈依戒。张万福在《三洞众戒文》称其为《始起心入道三皈依戒文》。宋代贾善翔的《太上出家传度仪》里规定出家道士要受三皈、五戒。清代的王常月可以说进一步完善了三皈、五戒思想，王常月认为受“三皈依竟，乃受太上老君所命积功归根五戒”，王常月的“积功归五戒”，很显然是沿袭了魏晋《老君戒经》里的五戒思想，例如《老君戒经》说：

一切众生，含气以上，翔飞蠕动之类，皆不得杀。戒酒者，非身病，非法礼，皆不得饮。身病，谓已身疾，应以酒也。法礼者，明非世俗饌会及鬼神之胙，若尊卑之礼，真灵之飧，则不至于失之者也。戒妄语者，若不闻见，非心说所了而向人说，皆为妄语。一钱以上，有主无主，非己之物，皆不妄取。戒淫者，非夫妇，若出家人不妻不娶，若男若女，皆不得犯。夫妻虽非犯戒，过即为淫犯。

王常月的“积功归根五戒”，完全继承了这些思想，其“积功归根五戒”说：

一者不得杀生，二者不得葷酒，三者不得口是

心非，四者不得偷盗，五者不得邪淫。

《道门经法相承次序》说：

是五戒者，持身之本，持法之根。凡能持此五戒，精进无虞者，益算延龄，天神护佑，永脱五刑之苦，世世不失人身。

王常月要求：

既受太上老君所命“积功归根五戒”，每日早晨焚香诵《太上三元三品三官大帝护国佑民延生保命真经》，接念《太上感应篇》。逐日演诵，校正自己身心有无所犯，每诵经篇一句，则反思曰：“我能受得否？我能不行否？”如此勇猛精进，言行不苟，三皈不犯，五戒无虞，锻炼百日，恶念尽消，器血已净，方许受虚皇天尊所命《初真十戒》。

其《初真十戒》为：

第一戒者，不得不忠不孝，不仁不信，当尽节君亲，推诚万物。

第二戒者，不得阴贼潜谋，害物利己，当行阴德，广济群生。

第三戒者，不得杀害含生，以充滋味，当行慈惠，以及昆虫。

第四戒者，不得淫邪败真，秽慢灵炁，当守真操，使无缺犯。

第五戒者，不得败人成功，离人骨肉，当以道助物，令九族拥和。

第六戒者，不得谗毁贤良，露才扬己，当称人之美善，不自伐其功能。

第七戒者，不得饮酒食肉，犯律违禁，当调和气性，专务清虚。

第八戒者，不得贪求无厌，积财不散，当行节俭，惠恤贫穷。

第九戒者，不得交游非贤，居处杂秽，当慕胜己，栖集清虚。

第十戒者，不得轻忽言笑，举动非真，当持重寡辞，以道德为务。

道教十戒思想也产生很久，南北朝时期的上清派就有《十劝文》，唐代孟安排的《道教义枢》里有《十善义》，潘师正在《道门经法相承次序》里就列有十戒，北宋时期净明派就编撰有《初真十戒》。王常月的《初真十戒》应该说是很成熟了，初真戒是初出家全真弟子必受、必学之戒，王常月要求全真弟子受《初真十戒》后方能在受中极三百大戒：

既受初真十戒，以证真人之果，更勇猛精进，持守言行，毫无过犯，方许再受太上老君所命中极三百大戒。若只口诵心违，言清行浊，或始勤终怠，半途而废，名曰：故知故犯，其罪尤重，愈不可悔，永堕沉沦。女青天律无情，即太上复出，亦不能救汝，学道仙子思之、慎之！

纵观王常月的《初真十戒》，不难发现全真戒律所秉承唐宋道教戒律法脉的正统性，以及其发源于魏晋道教戒律思想，而且其在发展过程中所表现出极强的适应性，从而也充分体现了全真道教从开创便宣扬的“清心寡欲”、“洁身自好”的纯良戒风。这是我国传统文化宝贵的精神财富。

（三）关于《行持总说》

《行持总说》是关于全真弟子如何受戒、如何持戒的一

篇心性、因果说理文章，其言：

出家在家，入戒四众人等，领受戒法后，各当定志凝神，起大坚固，如昆仑山一般，不能摇动；如金刚石一样，不能磨灭。专致一心，勿生杂念。夜半行持，神明来合我身；过中不味，鬼气不能入窍。行一善心定神安，行十善精神健爽，二十善不生疾病，三十善所求如愿，四十善门户兴隆，五十善子孙昌盛，六十善化难成祥，七十善神明拥护，八十善地利人和，九十善人中殊胜，一百善三气合身，二百善德泽洋溢于天下，三百善转轮得大富身，四百善转轮得大贵身，五百善转轮得大寿身，六百善转轮得大福身，七百善转轮得大忠身，八百善转轮得大孝身，九百善转轮得大慧身，一千善转轮得圣王神仙之报身。倘若恣情纵欲，有一恶魂梦不安，有十恶人皆憎弃，二十恶身多疾病，三十恶所求不谐，四十恶坎坷衰耗，五十恶家口离散，六十恶非祸横生，七十恶鬼魔来侵，八十恶有水火灾害，九十恶来生短命，一百恶天曹执戮。果能运平等之心，行精密妙行，一戒不违，一律不犯，不肯为恶而生，宁可守善而死，此等戒子，是名大道清信弟子。万魔拱卫，诸天保度，四天帝王，领可逻十部，皆驾飞云绿辇，浮空而下，观察戒子妙行，虽功行未圆，亦必逆注，种名于灵图仙籍也。有等不畏天条，不勤戒律者，粧撰规模，不修真际。即有女青考律，量罪轻重，减其禄算，有余未尽者，殃及后世。劫劫相仍，不能解脱也。

《行持总说》主要体现了明清道教大讲因果轮回学说，

以善恶报应教化教徒及信众,从而说明了全真道自王重阳创教以来,其心性学说理论十分成熟,且深入人心,广受欢迎。

(四)关于入戒要规

《入戒要规》主要讲说全真弟子在领受三坛大戒后,应学习的一些日常生活规范,以日常生活细节严格约束戒子的一行一动:

受天仙戒者,称妙道师;中极戒者,称妙德师;初真戒者,称妙行师。同戒晚辈者,称同衣;上座称先觉师。入腊领受天仙戒者,持《道德经》一百日,每于寅刻,信礼十方,共十拜;子午二时,静坐内观,不关人事,致三业清净。中极戒者,每日巳时先礼足律师,起拜《朝天忏》、《灵宝大忏》,共一百日,忏毕止静。初真戒者,每日巳时先礼足律师,然后礼拜《宥罪法忏》一百日,忏毕止静。已上领戒入腊,如违者女青以递律致罪,又百日禁足,不得外出,应供不得外出。诵经过百日不忌,又与事物交接,忍辱仁柔,不得辩论是非,举止动静,小心精密。每逢戊日与同戒者或先觉师进修德业。或讲论《道德》、《南华》、《文始》、《谭子》、《黄庭》等经,并诸家道典,熟读一卷主吏记功四十倍;讲明一卷,主吏记功百倍。凡入戒者,以端重自持,行止妙威仪,行止妙观相。戒神自来拥护,四众自然起敬也。故端行不招曲影而直影自见,和声不追顺响而顺响自至。床子午二时,展规于床上,盘膝静坐,手不指点,足不伸缩,口不多言,目不神露,头不低,身不屈,俗家床坑不得坐卧。有人礼拜三

不起身：一、打坐不起，二、看经不起，三、受斋不起。当定观持咒受之，待出规下单还礼。卧时当叩念咒，次神栖幽谷，绝虚忘言，不得放肆。出规衣之外，有时出外，经行徐徐缓步，不可左右顾盼，手足张忙，如违一次，主吏坐滴一过。

洞衣、净衣、信衣、五岳灵图冠并净巾、羽裙、规、芒鞋等具，皆有地祇等神并青衣童子瞻护，不得借用别人、不得置于不净之地、不得当卖、不得与常衣混同、杂乱如旧，坏者于九月九日，向西北焚之。其灰送入东流水，随波而去。即得戒子延年益寿，身无魔障。如违者，灾害横生，玄都主吏坐滴十过。

钵体如八卦之形，惟口盖用圆，当置钵囊，受食之时，咒毕积气存神。口不圆张，食不有声，匙当正用。受食之后，洗钵入囊，如违一次，坐滴一过。

策杖，当取灵山向阳竹七节为之，上下直通，甘竹乃佳。即以元始之章，动息坐卧，恒以自随。有五帝直符吏辅翼，如有灾变，用杖指之，指持解秽咒。

戒尺，以桃木为之，四面书符篆，除不祥用之。后又学有过犯至重者，当毁烧衣钵，致罪出教，倘若求免，以戒尺量罪责罚。

净水瓶，注净水于内，不可缺乏，以囊盛之，远必当佩之，于盥手方便故也。牒囊，置戒衣底，巾内装戒牒。

薰笼，将着三衣，先以降真，白檀入薰炉薰之。刷牙，以棕为之。又梳篦、枕席、被单等物，俱要洁

净，勿令俗人坐卧用之。

(五)关于《持受诸咒品》

道教的咒有许多神妙作用，可以调兵遣将、役使雷霆，又可以升降水火、降伏龙虎、静养玄功。道教持戒持受诸咒，目的在于消除杂念、抱元守一、清心寡欲，乃是一种有效的自我修炼方法。如：

开钟声咒：太音希声，能悟证真。

下单时咒：化恶反善，上书三光，使我长生，乘景驾云。

栴发咒：泥丸之上，玄华宝精，左为隐日，右为月根，六合精炼，百神受恩。

洗手面咒：除垢神廷，凝真不散。

漱口咒：太阳和气，开春发柳，折取一枝，能净身口，学道修真，愿度三有。

簪冠咒：当愿众生，头容常正，首出万类。

着衣咒：检束威仪，服膺善法。

穿袜履咒：当愿众生，践履真实，行不离道。

上香时咒：当焚心香，得大清静。

上灯烛咒：破除重暗，洞照十方。

朝谒三宝咒：太泓澄明（泓澄明省口旁），护我形神。

受人礼拜咒：至道冲和，永出尘缘。

饮水咒：神水入腹，五脏清明。

空钵受食咒：太虚无尽，真一生神。

出生咒：一粒嘉谷，一滴清泉，不忍自食，施与幽魂，享我供者，皆赖道恩，惟道惟灵，觉性常存。

食斋咒：五星之气，六甲之精，三真天仓，清云常盈，黄父赤子，守中无倾。

结斋咒：百谷入胃，与神合气，填补血液，尸邪亡坠，长生天地，飞登玉阙，役使六丁，灵童奉卫。

洗钵咒：涤除外味，正气长存。

收钵咒：混元一气，踵息渊源。

受亲咒：七宝光林，来映丹台。

受人衣物咒：万物之精，护道养真。

出堂咒：四方无碍，入众妙门。

托钵咒：唵敕身中，三部八景，三十九神，一万六千，护身之神，唵耶叶耶（口旁），朗三波祿，缚日罗斛（省口旁）。

执净瓶咒：太玄含一，万物无争。

用灰咒：洗灰除垢，用灰为首，秽去真来，净心净口，成道度人，天长地久。

沐浴咒：天地开朗，四大为常，玄水解秽，辟除不祥，双童守护，七灵安房，云津练濯，万气混康，内处利真，保兹黄裳。

临卧时咒：太真玉女，侍真卫魂，三官金童，来守生门。

梦寐咒：吉梦成珠玉，恶梦著草木。

看病咒：慧焰万灵，真性无为。

日忌：早不言梦寐，午不言杀伐，晚不言鬼神，道化归根，魂魄升真。

（六）关于《玄门持戒威仪》

所谓威仪，即威整严肃之仪范。全真弟子受持三坛大戒，威仪修持是至关重要的。道教戒律中的威仪文化，同时也体现了道教一些鲜为人知的修持作为、伦理道德观念，是研究道教与传统文化的重要资料依据。其言：

凡学人未习戒本，不得习经法。入戒坛习初真戒，未熟不得躐等受中极戒。阅戒本须焚香礼拜，不得草率展阅；不得容人盗看戒本；不得盗听真师说法；礼诵功课，宜敬谨三时勿简。入钵堂修

炼身心者，及行持中极戒历三年者，方受天仙戒。不得矫饰威仪，求人恭敬；不得广谈因果，希人布施；不得非时礼拜，欲礼拜当在人静时；不得占殿中央礼拜，中央是常位。主殿上香灯供具。宜细行，不得粗率；焚香时微咒曰：常焚心香，得大清净。上灯烛微咒曰：破除重暗，洞照十方。不得专拣应赴经典习学；或遇贫难不堪，当安命自慰，不得怨天恨地；不得见士俗，便说当布施作福；不得对外教谈道法；不得强化施主财物；亦不得嘱托豪贵亲知募化；不得货殖营利；不得假托缘事募财为私用。

出入威仪

不得无故入他宫观及僧院；不得无故至俗家；或有事至俗家，事毕即返，不得久留；不得与亲俗小儿等，笑谈杂语；不得以衣物寄顿俗家；远近出入不得失仪；同事或失仪不得非笑。

事师威仪

朔望见师当礼拜，问师道法当礼拜；除饮食时、坐功时、经行时，欲礼拜，师止之当顺师命；师礼拜，不得与师同礼拜；师前不得受人礼拜；侍师讲论道法，师身心倦，教去应去；凡出入当先白师，制衣服、冠、巾等物，当先白师；作众事，如云游、守山、听讲与缘事等当先白师；人从己借物，当先白师，师许然后与；欲从人借物，当先白师，师听然后去；欲习经忏，当先白师；若人以物施，当先白师已，然后受；己物欲施人，当先白师，师听然后与；凡事白师，师听与否，皆当作礼而退，不得含愠；师有疾宜尽心看视，不得懈怠；师令浣褻衣不得现裹；师令涤溺器不得嫌不净；师唾涕当即除

去；灯月下不得履践师影；师教戒严，切不得还逆语；人问师讳，答云：上某、下某，问号答云：某师。

视听威仪

阅经典当端坐体认，不得辄指日月虹霓；不得久视日月云汉；不得视外教书；不得视小说传奇闲杂书；侍坐师侧及对宾客，宜正视不得上视，不得下视不得流视；不得注视乱色，叹羨奇艳；随师登高眺远，视师所视处，不得他视；随师出入，不得左右顾盼，当低头随后；入城市遇一切戏幻、聚众事，不得注目视；归不得侈谈城市风景奢华；传达师友书信，不得私拆窥视；入师友房，不得乱将经籍翻视；入城市不得顾视女人；不得睨视女人；不得盗听说法；不得倾听，不得听淫乐；不得听笑谈杂话；不得听唱歌曲；不得隔垣倾听人语；师诵经讲道，当起敬谛，听不得杂听。

言语威仪

入法堂及侍师席，不得高声言语，亦不得大声咳嗽；不得多言，不得疾言；不得效市语隐迷；师不问不得言，师语未了不得言；不得言人过失，不得言士俗家务；不得言朝廷官府事，不得言闺阃事；不得言为媒为保事，不得非时言道法；不得与妇人低声密语，不得与少年子弟笑谈戏语；饮食时不得言语，寢息时不得言语；有亲友来访，不得在法堂久坐交谈，当在林下水边，方可倾心坐论；质疑询道，当礼拜致敬；师有问当礼拜敬对，不得强不知以为知，执己见以为是；如问常事，不必礼拜，当据实对；对士俗不得言炉火黄白术，不得言彼家术；不得言符咒幻术；不得呵风骂雨，不得言一切傍门小术，不得言外教优劣。

盥栉威仪

漱吐水当徐徐引下，不得高声、呕吐、唾涕；夏月盥器，当覆不令生虫；弃不净水，不得当路、当低泼下，不得高手扬

济溅人衣上；不得热汤泼地。内衣宜频浣，有虬虱宜先拈去；发宜多栉，积发多乃焚僻静处，不得纳房内壁缝；法堂中、神像前，不得盥漱、刺齿唾涕，当在僻静处，亦不得对北唾涕；有疮癣当避人，不得盥手共器；有可畏疮，犹不得刺人目。

饮食威仪

凡斋会，先致敬供奉圣真，大众端庄齐立，诵灵书中篇毕，末座出生于众生盘内诵偈云：汝等鬼神众，我今施汝供，此食遍十方，一切鬼神共，唵吽灵娑诃（三遍）。出生饭不过七粒，面不过一寸，馒首不过指甲许，馀饮食蔬菜不出生。食时微咒曰：五星之炁，六甲之精，三真天仓，清云常盈，黄父赤子，守中无倾。饮时微咒曰：神水入腹，五脏清明。饮食时不得笑语、不得含食语、不得呵食好恶、不得搔首、不得刺齿，欲刺齿以袖掩口。不得啮食有声、不得作口容、不得唾舌有声、不得不逊恣食、不得已历己口，复反盘内；饭中有谷，当去皮食之，不得弃地；饮食中有虫蚁，宜密去之不得令众知；食竟不得更离座食；放碗箸不得有声；不得偏众食；不得见美味生贪心恣食；凡同众食，不得太迟，不得太速；举箸放箸，不在师长前；行食未至，不得生烦恼，不得大声呼唤；时常饮食，不得失仪；有失仪者，不得非笑；饮食毕击磬听大众经行。

听法威仪

凡听法已，精思理致，身体力行，不得徒资口耳；年少初真，戒行未坚、道心未笃，宜专持本戒，不得早受中极戒；不得与年少道士、俗姓子弟结友；不得与女冠结拜姊妹、书疏往来。

出行威仪

入法堂，行安详舒徐；人阅经，不得在彼案前经行；人礼

拜不得在彼头前经行；入观宇不得行中央当路，或左或右行；随师行当低头随后，不得左右顾盼；不得止道傍久共人语；不提驰行；不得掉臂行；不得与少年道俗谈笑同行；不得在女人前后互随行；不得与醉汉狂夫前后互随行；随师行，若偶分行，期会处不得后时；凡遇官府，不论大小宜回避；年少戒行未坚，不得远方游行，必欲参师访道，当择贤侣，不得同不肖匪人同行。

起立威仪

立不得偏任一足及倚桌靠壁；侍师不得对面立、不得高处立、不得远立；立师后不得倚师座；见师长起立、见宾客起立，除诵经时、作务时、病时；侍师，师命坐方坐，师有问当起；儒礼云：君子问更端，侧起而对。

坐卧威仪

看阅经典，不得箕踞，当焚香正襟危坐；不得当圣像坐，坐功依师传授，按时静坐，不得失次；对师长不得坐功、对宾客不得坐功；夜中宜多坐少卧，不得同妇人坐、不得与女冠同坐；如女冠来问道，开示毕即遣归，不得久留坐；静坐约一时，或经行、或卧；与人并坐，不得横肱坐；不得竖膝，坐交臂膝上；卧宜侧体屈足，醒则舒，不得偃仰卧；不得与师同房卧，或同房不得同榻卧；师未卧不得先卧，已卧不得言语；不得脱小衣卧，不得于非处卧；临卧携火入房，须与同房者知云：火入。欲熄火亦与知云：更用灯否？大暑不得伏地卧，不得露卧；不得昼卧；不得饱食便卧，不得置火枕边；不得携秽器从法堂前过；晨起先左足下床，临卧时咒曰：太真玉女，侍真卫魂，三宫金童，来守生门。卧醒时咒曰：当愿众生，以迷人觉，一旦豁然。下床时咒曰：化恶反善，上书三光，使我长生，乘景驾云。

作务威仪

凡作务不得辞劳苦。平日当爱惜常住，不得狼藉。

沐浴微咒曰：天地开朗，四大为常，玄水解秽，辟除不祥，双童守护，七灵安房，云津练濯，万炁混康，内外利贞，保滋黄裳。

书云：不矜细行，终累大德，约而言之，事事不过一敬，推而广之，洋洋奚止；三千现前，众等若能随事体察，触类旁通，始或勉强，终归自然也。勇猛力行，无怠无忽，不惟具大福报，决定仙都纪名，复有护戒神王，营护戒体，证无上道。

弟子奉师科戒三十九条

弟子别师经月，皆冠带执简稽首，不得白服；弟子别师经宿，皆礼拜长跪，远亦如之；弟子不得向师称：你我之称；弟子诣师，不得专辄而坐，命坐方坐；弟子不得唤师作道士，皆云家师；弟子不得犯师名讳，若人问不止，上下声答之；弟子不得唐突左右，皆有司察之神官；弟子见师有过失，当于深处长跪谏之，不得在人前言师是非丑鄙；弟子与师言，不得高声大语；弟子与师共室，不得先卧、在后起；弟子与师同食，不得在师前食；弟子稽首师，皆当随其所受高下；巾褐执简不得趣尔白服；弟子随师起居行止，皆当谦卑恭敬，不得斯须无敬；譬如官长、二千石、父母同等，不得自恃高贵，轻忽于师，其罪不小，具在《明真科》；弟子与师同在席坐，师若起动行止，弟子即须倚立，不得安然端坐；弟子先未受法戒，或炁类斋等，或复着年，或是姓从，兄弟子孙，后诣师受法，皆须谦卑恭敬，言皆称名，不得比常弟子，与师亲服丝麻者，皆不得相为师。所以尔者，受法皆证三会七祖，父母来监临，子孙所受，违盟九祖受考，殃及受法之身；弟子不得忿嫉，责怒师主及怀恨在心，罪科具出《明真经》；弟子诣师请道法，皆当冠带、执简、谦苦求请，不得趣尔；弟子与师别，经年月朔，皆冠带执简，礼三拜长跪、稽首讫，复再拜，合成五

拜，别亦如之，明各诚焉；弟子不得与师争口，忽忽哂意；弟子事师，皆当恭敬，不得傲慢无礼，罚在《明真经》中，宜各慎之；弟子不得与师争竞功名，无有推让之心；弟子诣师，当请问所受，不得论及私鄙，弟子事师，师若远行还，弟子皆当随路远近奉迎，不得端坐晏然待师至；弟子与师同行，不得践师影，慎之；弟子与师共在座，不得受人跪拜，所以尔者，座无二尊；弟子不得阴行横勃，忿斗师主；弟子若出入及所营作，每先咨问于师，不得自专；弟子事师，皆当恩爱信实，不得犹豫二心；弟子不得窃盗、发泄师器笈，中犯师禁戒科律得罪；弟子不得背叛师主，慎之，具在《明真经》文；弟子与师同处，不得涕唾地，慎之；弟子侍从，师若值宾客，弟子侍卫师左右，不得高炕大坐，与凡人无别，皆大不孝，慎之；弟子受师法业后，立德成就，为人所宗，皆当谦下，存忆本师，勿忘先恩也；弟子事师，不得辄坐师床席所，神司之禁也。

戒衣四十六条

戒衣是道士持戒时所着之衣，故称“戒衣”。道教讲究“衣钵相传”，衣是传戒、传道最重要的法器凭据之一。

第一、不冠戒衣，不得登坛入静、礼愿、启请、悔过、求恩。

第二、不冠戒服，不得逼近经戒，讲说念诵，看读敷扬。

第三、不冠戒服，不得持奉斋戒，受人礼拜，饮食供养。

第四、不冠戒服，不得礼拜师尊、长德及受弟子礼拜。

第五、不冠戒服，不得出入所居，人间游行，见诸凡人。

第六、不冠戒服，不得祝禁符劾，章奏表启。

第七、不冠戒服，不得觐见国主、父母及诸世民。

第八、寢息休暇，当脱戒服。

第九、沐浴洗濯，当脱戒服。

第十、大小便时，当脱戒服。

- 第十一、泥雨浊秽，当脱戒服。
- 第十二、供养给使，师尊父母，当脱戒服。
- 第十三、检校修造，一切功德，勿脱戒服。
- 第十四、检校营造，斋供花果，勿脱戒服。
- 第十五、检校种植，勿脱戒服。
- 第十六、非枷狱病苦，勿脱戒服。
- 第十七、手足不净，勿犯戒服。
- 第十八、器物不净，勿犯戒服。
- 第十九、床席不净，勿犯戒服。
- 第二十、车舆不净，勿犯戒服。
- 第二十一、裸露身形，勿犯戒服。
- 第二十二、鸟兽虫鱼，勿犯戒服。
- 第二十三、口气臭秽，勿犯戒服。
- 第二十四、非同学弟子，勿犯戒服。
- 第二十五、始欲出家，先备戒服。
- 第二十六、欲受经戒，须备戒服。
- 第二十七、诣师请经道戒，须上戒服。
- 第二十八、请师、请福、解免厄苦，须上戒服。
- 第二十九、戒服非律主，不得用五彩作。
- 第三十、戒服不得以拜义物作。
- 第三十一、戒服非律主不得用锦绣作。
- 第三十二、戒服不得不依戒作。
- 第三十三、戒服不得假借他人。
- 第三十四、戒服不得随宜抛掷。
- 第三十五、戒服不得安卧床上。
- 第三十六、戒服不得坐卧其上。
- 第三十七、戒服不得以脚踏洗及槌拍。
- 第三十八、戒服破坏当须火净。

第三十九、戒服不得过三件，余便施人。

第四十、戒服破坏及余物，不得充非用、并非人着。

第四十一、戒服作成，烧香启告，礼拜三宝，先献三宝及诸仙真圣，然后方取着。

第四十二、戒服近经像者，不得着人间及不净处者。

第四十三、戒服须勤洗濯，烧香清静，箱篋藏举，勿使污秽，常置净室。

第四十四、不得着戒服，游五种家第。

第四十五、不得擅脱戒服，潜游人间。

第四十六、坐起卧息，常依戒律，慎之慎之。

附：女真九戒

一曰孝敬柔和，慎言不妒。二曰贞洁持身，离诸秽行。三曰惜诸物命，慈悯不杀。四曰礼诵勤慎，断绝荤酒。五曰衣具质素，不事华饰。六曰调适性情，不生烦恼。七曰不得数赴斋会。八曰不得虐使奴仆。九曰不得窃取人物。

以上女真九戒，若道姑、若信女而能行持不退，有大利益，不经地狱之苦，必生十善之家，再能精进修持，圆成戒果，名登紫府，位列仙班矣。

二、关于中极戒

中级戒号称《中极上清洞真智慧观身大戒经》，其：“三百爰依玉格，荣褒妙德之名。”可以说，其在“三坛大戒”中的地位至关重要，受持了初真戒的弟子，戒果圆满，考核合格后，方可受持中级大戒。中级大戒十分复杂，条目繁多，一般世俗人难以做到。我们列举如下，以观其大概：

《中极上清洞真智慧观身大戒经》

智慧观身大戒，流景散漫，映焕太虚，积三千

条劫，其文始出。乃是元始天王授之太上高圣道君，于是相与登洞真之堂，说而诵之，以传太微天帝及太极高仙。天王口口相传，不书于文，太微天帝受戒时颂曰：智慧起本无，朗朗超十方，结空峙玄霄，诸天挹流芳，其妙难思议，虚感真实通，有有无不有，无无无不容，智慧常观身，学道之所先，眇眇任玄肆，自然录我神，天尊常拥护，魔王为保言，晃晃金刚躯，超超太上前，智慧生戒根，真道戒为主，三宝由是兴，高圣所崇受，泛此不死舟，倏歎济大有，当此说戒时，诸天来稽首。

第一戒者、不得杀害一切众生物命。

第二戒者、不得啖食众生血肉。

第三戒者、不得饮酒。

第四戒者、不得啖五辛。

第五戒者、不得绮语、两舌不信。

第六戒者、不得恶口骂詈。

第七戒者、不得以未得妄言为得，未证妄言为证。

第八戒者、不得窥视妇女，稍生淫念。

第九戒者、不得窃盗人物。

第十戒者、不得妄取人一钱以上物。

第十一戒者、不得图谋一切人物。

第十二戒者、不得横求人物。

第十三戒者、不得恚怒师长。

第十四戒者、不得背师恩爱。

第十五戒者、不得嫉贤妒能。

第十六戒者、不得不忠其上。

第十七戒者、不得罔略其下。

第十八戒者、不得欺罔老幼。

- 第十九戒者、不得欺诳同学。
第二十戒者、不得嫉妒同学。
第二十一戒者、不得轻慢弟子。
第二十二戒者、不得瞋恚弟子。
第二十三戒者、不得视弟子偏颇。
第二十四戒者、不得溺爱弟子。
第二十五戒者、不得说人过恶。
第二十六戒者、不得轻慢老人。
第二十七戒者、不得富厚忘师。
第二十八戒者、不得口是心非，内怀阴恶。
第二十九戒者、不得贪利，入己无厌。
第三十戒者、不得多积财物，不思散施。
第三十一戒者、不得私蓄刀杖兵器。
第三十二戒者、不得身带刀杖兵器。
第三十三戒者、不得豢养六畜。
第三十四戒者、不得鞭打六畜。
第三十五戒者、不得有心践踏虫蚁。
第三十六戒者、不得观玩钓弋，以为娱乐。
第三十七戒者、不得上树，探巢破卵。
第三十八戒者、不得羡慕富贵，希图逸乐。
第三十九戒者、不得用金银器食饮。
第四十戒者、不得营谋身后，厚葬体骨。
第四十一戒者、不得以食物投水火中。
第四十二戒者、不得烧败成功现物。
第四十三戒者、不得埋藏器物。
第四十四戒者、不得贪著滋味。
第四十五戒者、不得以粗物易人好物。
第四十六戒者、不得訾毁人物为恶。

- 第四十七戒者、不得自誉己物为好。
- 第四十八戒者、不得妄作书与人。
- 第四十九戒者、不得投书潜人。
- 第五十戒者、不得以书、字、器物投埋秽处。
- 第五十一戒者、不得求知军国事务。
- 第五十二戒者、不得占卜军国事务吉凶。
- 第五十三戒者、不得评论国事。
- 第五十四戒者、不得设权变谋。
- 第五十五戒者、不得无故见王侯贵人。
- 第五十六戒者、不得数往来富贵之家。
- 第五十七戒者、不得妄说天时，指论星宿。
- 第五十九戒者、不得北向小便。
- 第六十戒者、不得便溺虫蚁上。
- 第六十一戒者、不得便溺生草上。
- 第六十二戒者、不得便溺人所食水中。
- 第六十三戒者、不得笼罩鸟兽。
- 第六十四戒者、不得惊散栖伏。
- 第六十五戒者、不得无故采摘花草。
- 第六十六戒者、不得无故砍伐树木。
- 第六十七戒者、不得以火烧田野山林。
- 第六十八戒者、不得冬月发掘地中蛰藏。
- 第六十九戒者、不得偏众独食。
- 第七十戒者、不得择美食。
- 第七十一戒者、不得预世间婚姻事。
- 第七十二戒者、不得破人间婚姻事。
- 第七十三戒者、不得观看妓乐。
- 第七十四戒者、不得持人长短，更相嫌恨。
- 第七十五戒者、不得闻人恶事，猜疑百端。

- 第七十六戒者、不得泄人隐私。
- 第七十七戒者、不得妄求窥人书疏。
- 第七十八戒者、不得夺人暗室中火。
- 第七十九戒者、不得避众独行。
- 第八十戒者、不得与女人独语独行。
- 第八十一戒者、不得男女群居。
- 第八十二戒者、不得与女人同食，交错衣物。
- 第八十三戒者、不得亲教女人。
- 第八十四戒者、不得说人亲长过恶。
- 第八十五戒者、不得面誉世人，阴毁善人。
- 第八十六戒者、不得隔壁，探人家室。
- 第八十七戒者、不得误以毒药，投诸水中。
- 第八十八戒者、不得疏宗族亲异姓。
- 第八十九戒者、不得阿党所亲。
- 第九十戒者、不得教人落子伤胎。
- 第九十一戒者、不得教人轻离家室。
- 第九十二戒者、不得因公报怨。
- 第九十三戒者、不得亲近异类。
- 第九十四戒者、不得妄聚众人。
- 第九十五戒者、不得多聚会众，饮食狼藉。
- 第九十六戒者、不得妄受人礼敬。
- 第九十七戒者、不得与恶人交游。
- 第九十八戒者、不得夺人所好物。
- 第九十九戒者、不得自骄自贵。
- 第一百戒者、不得任性自用。
- 第一百一戒者、不得怀怨，思报于人。
- 第一百二戒者、不得以秽物戏人。
- 第一百三戒者、不得怒目视人。

- 第一百四戒者、不得吐舌向人。
第一百五戒者、不得妄作忌讳。
第一百六戒者、不得希望人物。
第一百七戒者、不得塞井及沟池。
第一百八戒者、不得竭陂池水泽。
第一百九戒者、不得妄入江河中浴。
第一百十戒者、不得以秽物投井中。
第一百十一戒者、不得裸形露浴。
第一百十二戒者、不得热水泼地致虫蚁。
第一百十三戒者、不得高声发笑。
第一百十四戒者、不得薄贱人老病残疾。
第一百十五戒者、不得弃薄乞人。
第一百十六戒者、不得恃威势以凌世人。
第一百十七戒者、不得与父母兄弟别门易户。
第一百十八戒者、不得评论师友，才思长短。
第一百十九戒者、不得瞋怨师长。
第一百二十戒者、不得轻慢师尊，违背盟誓。
第一百二十一戒者、不得轻慢经教法言。
第一百二十二戒者、不得攻击善人。
第一百二十三戒者、不得瞋责善人。
第一百二十四戒者、不得骂人为奴婢畜生。
第一百二十五戒者、不得谩骂，使令挝其四体。
第一百二十六戒者、不得快人过失。
第一百二十七戒者、不得快人家灾祸。
第一百二十八戒者、不得敛告，烦扰世间。
第一百二十九戒者、不得为世俗人作礼主。
第一百三十戒者、不得为人图山立宅。
第一百三十一戒者、不得占知世间吉凶。

- 第一百三十二戒者、不得去就，背向违道。
- 第一百三十三戒者、不得倡和词讼官事。
- 第一百三十四戒者、不得与俗人群党，更相嘲毁。
- 第一百三十五戒者、不得假借人物，以为礼赂。
- 第一百三十六戒者、不得为人作中保，契卖交易。
- 第一百三十七戒者、不得在人中多语，参预流俗。
- 第一百三十八戒者、不得驰骋流俗，求竞世间。
- 第一百三十九戒者、不得与俗庆。
- 第一百四十戒者、不得掩他人功，以为己德。
- 第一百四十一戒者、不得为人往来，传送恶言。
- 第一百四十二戒者、不得多用，使令之人。
- 第一百四十三戒者、不得与兵卒为侣。
- 第一百四十四戒者、不得与淫佚之家往来。
- 第一百四十五戒者、不得自行炫能医。
- 第一百四十六戒者、不得轻慢官长。
- 第一百四十七戒者、不得预世间，议论曲直事。
- 第一百四十八戒者、不得施惠追齐。
- 第一百四十九戒者、不得游遨无度。
- 第一百五十戒者、不得登高临下。
- 第一百五十一戒者、不得乘车载马，妄事交游。
- 第一百五十二戒者、不得择好房舍床榻卧息。
- 第一百五十三戒者、不得评论人家饮食好恶。
- 第一百五十四戒者、不得以手抟食残咬从肴。
- 第一百五十五戒者、不得以荆棘横塞道路。
- 第一百五十六戒者、不得淫祀神祇，以求侥幸。
- 第一百五十七戒者、不得向神鬼礼拜。
- 第一百五十八戒者、不得向神鬼咒誓。
- 第一百五十九戒者、不得裸形三光。

- 第一百六十戒者、不得妄呵风雨。
- 第一百六十一戒者、不得不修斋直及斋直不精。
- 第一百六十二戒者、不得假借财物,不还本主。
- 第一百六十三戒者、不得劝人为恶事。
- 第一百六十四戒者、不得阻人为善事。
- 第一百六十五戒者、不得受师经道而称己得。
- 第一百六十六戒者、不得有丧疾怨道怨神。
- 第一百六十七戒者、不得以经戒传授非人及不依年月。
- 第一百六十八戒者、不得以意增减经戒。
- 第一百六十九戒者、不得惊怖老少。
- 第一百七十戒者、不得妄说灾厄,惊惧于民。
- 第一百七十一戒者、不得笑人顽暗贫穷。
- 第一百七十二戒者、不得惊惧鸟兽,促致穷地。
- 第一百七十三戒者、不得傲慢三宝,轻忽天尊。
- 第一百七十四戒者、不得遇诸天斋日,不礼经忏。
- 第一百七十五戒者、不得与不孝不悌人交往。
- 第一百七十六戒者、不得矫称自异号为真人。
- 第一百七十七戒者、不得信外道杂术邪见。
- 第一百七十八戒者、不得衣物盈余不散穷人。
- 第一百七十九戒者、不得阻人念道。
- 第一百八十戒者、不得假托经师,欺诈来学。
- 第一百八十一戒者、不得望人礼敬。
- 第一百八十二戒者、不得窃写人经戒。
- 第一百八十三戒者、不得荣饰衣服华丽。
- 第一百八十四戒者、不得身不洁净,而上高座。
- 第一百八十五戒者、与人同行,当让人己前。
- 第一百八十六戒者、与人同学,夏亲执爨。
- 第一百八十七戒者、与人同学,冬亲汲水。

第一百八十八戒者、与人同食，当食其粗。

第一百八十九戒者、与人同食，当食止己前。

第一百九十戒者、与人同学，当敬胜己先觉。

第一百九十一戒者、与人同学住，当任人处分。

第一百九十二戒者、与人同学，当念教不懈。

第一百九十三戒者、与人同学，当请问先进。

第一百九十四戒者、人施恶于己，不得有怨。

第一百九十五戒者、乞化得食，祝愿主人得福，一切饱满。

第一百九十六戒者、与女人共语，不得正视面容，含笑相对。

第一百九十七戒者、与人同渡，不得争先择地。

第一百九十八戒者、失物不得疑猜同学。

第一百九十九戒者、失物当委运自悔多罪。

第二百戒者、多疾病当恭己自责，念改往修来。

第二百零一戒者、当忍人所不能忍。

第二百零二戒者、当断人所不能断。

第二百零三戒者、当学人所不能学。

第二百零四戒者、当容人所不能容。

第二百零五戒者、所至之处，必先问贤人善士，当亲依之。

第二百零六戒者、所至之处，必先问共禁忌。

第二百零七戒者、凡入人家，必先问其家中，尊长名讳。

第二百零八戒者、人有谤己，当精修大道，勿忧闷，以损精神。

第二百零九戒者、学无经业，精神浮散，真想不通。

第二百十戒者、身不洁净，魂魄离人。

第二百零十一戒者、有心则天真高逝，魔官不服。

第二百零十二戒者、有家则三毒不灭，三真不居。

第二百十三戒者、有身则众欲不去，精思无应。
第二百十四戒者、当栖心静寂，万虑俱忘。
第二百十五戒者、当委志虚无，内外洁白。
第二百十六戒者、当灭识见，然后真人现。
第二百十七戒者、当念菜食为常，一志清俭。
第二百十八戒者、当念先度人，后度己身。
第二百十九戒者、当念居山林幽静，精思至道。
第二百二十戒者、当念安贫读经，行道无倦。
第二百二十一戒者、当念烧众明香，流芳诸天，彻魔境

界。

第二百二十二戒者、当念在贤众中，听受妙旨。
第二百二十三戒者、当请受三洞宝经，勤身供养。
第二百二十四戒者、当念立功度人，终劫不倦。
第二百二十五戒者、当念报师友本德，终劫不怠。
第二百二十六戒者、当念国中清净，王化太平，无有不

道。

第二百二十七戒者、当念邻国有道，各守境界。
第二百二十八戒者、当念祝愿百姓，令常安全。
第二百二十九戒者、当念万物为先，不但祷祝己身。
第二百三十戒者、当念敬远鬼神，不谄不慢。
第二百三十一戒者、当念远处术褻魔之道。
第二百三十二戒者、当念远声色歌舞之术。
第二百三十三戒者、当念远离巫覡妖妄之人。
第二百三十四戒者、当念崇本守真，一志无移。
第二百三十五戒者、当念口不违心，心不负形。
第二百三十六戒者、当念信守戒，无有疑贰。
第二百三十七戒者、当念无求无欲，清白守真。
第二百三十八戒者、当念心无异想，惟空惟寂。

第二百三十九戒者、当念家家安宁，咸无苦痛。

第二百四十戒者、当念世间忧危之人，罪系苦恼，咸得消释。

第二百四十一戒者、当念天子，圣明宏道，皇家日盛。

第二百四十二戒者、当念台辅贤良，常保有道。

第二百四十三戒者、当念天地，日月风雨，霜雪以时。

第二百四十四戒者、当念父母养我因缘。

第二百四十五戒者、当念七祖父母，咸升天堂。

第二百四十六戒者、当念我师，早得升度。

第二百四十七戒者、当念天尊放白毫相光，济度三途，咸得光明。

第二百四十八戒者、当念同志，辅相教导，令人正道。

第二百四十九戒者、当念不违其口，所诵之文。

第二百五十戒者、当念勤服气断谷，为不死道。

第二百五十一戒者、当念勤求长生，昼夜勿倦。

第二百五十二戒者、当念勤避嫌疑，勿恃恩情褻猥狎。

第二百五十三戒者、当念勤避患难，勿苟贪世荣。

第二百五十四戒者、当念勤避凶人，勿弃背朋友。

第二百五十五戒者、当念我宿命因缘根断。

第二百五十六戒者、当念我胎根已绝，不复世生，同缘种亲。

第二百五十七戒者、当念我生树已枯，神合太无，无数之劫，体道合真。

第二百五十八戒者、当念洞观十方无所隐藏。

第二百五十九戒者、当念三涂路塞，地狱长休。

第二百六十戒者、当念清气养神，弃诸肥滋。

第二百六十一戒者、当念常存三宫，真人子丹。

第二百六十二戒者、当念处世和光，不矫于俗。

第二百六十三戒者、当念持三宝经戒，常诵不辍。

第二百六十四戒者、当念守雌抱一，肃若对神。

第二百六十五戒者、当念登仙度世，利济群生。

第二百六十六戒者、当念师友同学，共成道果。

第二百六十七戒者、当念亲见，真仙高道，修行法事。

第二百六十八戒者、当念圣王治世，海外稽首，乘风向化。

第二百六十九戒者、当念食天厨，自然之膳，无饥渴之想。

第二百七十戒者、当念与天真共对，淡然无为。

第二百七十一戒者、当念仙童玉女，来侍法筵。

第二百七十二戒者、当念东游，青林东华。

第二百七十三戒者、当念南游，大丹南华。

第二百七十四戒者、当念西游，安养西华。

第二百七十五戒者、当念北游，碧罗北华。

第二百七十六戒者、当念游东北方，救百姓男女，授其劝戒，度入东北之门，使得入无为之场。

第二百七十七戒者、当念游东南方，救百姓男女，授其劝戒，度入东南之门，令得与道为因。

第二百七十八戒者、当念游西南方，救百姓男女，授其劝戒，度入西南之门，令得入无为之道。

第二百七十九戒者、当念游西北方，救百姓男女，授其劝戒，度入西北之门，当得升入至真之场。

第二百八十戒者、当念遨游洞天，阊台昆仑。

第二百八十一戒者、当念游至斋堂，讲肄圣道，明解渊微。

第二百八十二戒者、当念游上清金阙，礼见真人、太上。

第二百八十三戒者、当念游玉清七宝宫，礼三元天尊。

第二百八十四戒者、当念游玉清丹霞宫，礼太上二十四高圣。

第二百八十五戒者、当念游太上玉京，七宝流霞，荫盖玉林，礼太上天尊，十方大圣，终劫复始。

第二百八十六戒者、当念游紫云宫，礼洞真三十九高圣。

第二百八十七戒者、当念游三十六天黄金宫，礼天帝君。

第二百八十八戒者、当念游九天黄金晖宫，礼无上至真。

第二百八十九戒者、当念游诸天宫宅，与真人问道论经。

第二百九十戒者、当念游六天七宝宫观，见大魔王，见我籍已入仙品，出离泉曲部。

第二百九十一戒者、当念游日月宫殿，光明焕赫，礼见日月王，饮以日月华金液之浆。

第二百九十二戒者、当念游大梵天流景宫，礼四天帝王，听诸天诵咏，清绝雅妙。

第二百九十三戒者、当念游诸天七宝林，返生灵香流芳，逆风闻三千里外，狮子飞龙，鸣啸其侧。

第二百九十四戒者、当念游诸天浴池，安坐莲花之上，香洁自然，流溢诸天池、百天池，皆如一处，人人快乐。

第二百九十五戒者、当念游诸天阙，听钧天乐，无世间想。

第二百九十六戒者、当念游十方外天，礼大圣像，无上正真人。

第二百九十七戒者、当念游下方，无极金刚天宫，礼诸元老真人。

第二百九十八戒者、当念游天地名山，隐宫洞室，礼众先得道人。

第二百九十九戒者、当念隐密天真名讳，不出于口。

第三百戒者、行戒不犯，犯即能悔改，往修来劝人，奉

受念戒不念恶，广度一切，自感神真，吉无不利，保汝成真。

行持中极大戒应用秘咒：

中极衣咒：戒衣绛服，为身之章，云裾济楚，霞佩颀颀，百体是覆，罔敢弗庄。

玉简咒：碧笏玉简，正其威仪，视瞻毋侧，恭敬自持，潜心对越，如秉大圭。

鞋规咒：戒规黄坛，谨其动履，八神周旋，九宫步驻，鹤立朝元，虎拜斯委。

巾冠咒：玄巾星冠，为首元服，万象包藏，两仪洞烛，出一头来，堂堂独露。

归单咒：唵敕身中，卧七宝座，升五明座，为真法王，妙堪总持，神谒玉京，唵吽防元，德立婆诃。

中极戒牒

《中极智慧观身大戒律文》皈身佩奉，信受行持，仰报四恩，希升仙品，转授之后，誓愿遵戒，奉行不敢，始勤终怠，背道违师，如负盟言，甘当玄宪本坛，得此除已，具奏师坛，备牒玄曹，外合行依，按玄科当坛转授者。

伏以，中极条章，指道岸而玄云流衍；观身大戒，渡迷津而法雨涵濡。实进道之舟航，乃升仙之梯级。所当检束身心，勤修香火。即有察命童子，护戒威神，五帝考官，六宫掾吏，随逐鉴映，造次勿离。三官五帝，书其功勤。九府四司，录其精进。自然南宫记字，北府销名。三师四友，同获善功。七祖九玄，皆沾福果。受持不怠，善庆无涯。戒之慎之，仙班可进。以今遵依玉格，褒称太上门下，妙德真人之号。仰本坛鉴戒，护戒纠察，善恶诸大神王，神力士，官将吏兵，出入护持，保成戒行，须至通知。

三、关于三坛圆满天仙大戒略说

天仙大戒是全真道教最高层次的戒学体系了。其为“开玄阐秘宏教真君柳守元”所撰写，其主要宣扬全真道教的心性精神，追求“戒无不戒，不戒乃戒，戒无所戒，乃为真戒”的崇高境界。用太上老君的话说，一切戒法都“始自发心，终于极果”。在《洞玄灵宝业报因缘经》中提出智慧、慈悲、含忍、行功、修心、善业、精进、饰身、遣情、普心十种不同层面的不可称量之修持，堪称全真戒学之精髓。

纵观全真戒学，不难发现许多高深的、具有科学性的修炼方法。诸如：“以至信心，治大疑心；以悠久心，治无恒心；以始终心，治反覆心；以施与心，治悭吝心；以自然心，治勉强心；以安分心，治非望心；以顺受心，治怨尤心；以推诚心，治猜忌心；以镇定心，治摇惑心；以中正心，治偏袒心；以大体心，治细务心”，等等，足见清代全真道教戒学思想之一斑。特附录于下：

登坛仪文如科律

正座唱言：诸法子等，既受初真戒律、中极灵文，更须知有无上妙门，飞升宝筏，曰：天仙大戒。往古圣真，莫不由此，以登碧汉；深契天心，秘合元始。若能神志皈诚，栖真大道，顿入无极，直超名相，在尘寰中，脱然无染，如日月光明，如江河浩渺，如风云轻便，如天地奠安，是谓戒无不戒，不戒乃戒，戒无所戒，乃为真戒。久久持行，同乎自然，泯于迹象，入元始珠，得大罗果，形神俱妙，与道合真。昔有递传，元始天尊说《天仙无极大戒》曰：尔时元始天尊，在宝华林中，九莲座上，与诸天尊，诸天圣众，及诸天龙鬼神，说元始妙道。时座中有一真人，名曰无戒，从座中起，颀颀作礼，执简长跪上白，天尊曰：自开化以来，

未曾闻斯妙道，今聆慈音，肺腑清凉，大生解悟。但学道之士，戒行修持初真、中极，皆有可闻，独于天仙大戒，曾未闻说，未知有何道法？臻此地位，惟望天尊大圣，为众宣说。天尊曰：汝大因缘，当得闻此，汝宜复座，静默安神，吾当为汝，说此妙戒。天尊曰：道无二上，仙有九品：一曰混元，元始金仙；一曰洞元，太初金仙；一曰灵元，造化真仙；人世修证，则有天仙、地仙、水仙、神仙、人仙、鬼仙及诸旁门异类，凡有性灵，莫不成真。元始之始，太初之初，无戒可戒，无律可律，自造化陶熔阴阳，阖辟清浊，立判动静，应机金丹之妙，实由此基，功深九转，天阙高跻，是名上仙，何戒可持？然人每由情欲相交，登真无路，终始迷昧，不能解脱，有志之士，须破此尘网，皈诚学道，断诸邪障，清净六根，当由初真、中极戒律，谨慎修行，至天仙大戒，心地光明，德充道极，无戒可说，无律可持。汝今既问，当为汝说偈曰：真心清静道为宗，譬彼中天宝月同。净扫迷云无点翳，一轮光满太虚空。诸法子一切气质、习染是迷云翳性；一切贪瞋痴爱，是迷云翳性。乃至一念一时，不知不觉，是迷云痴性；乃至著于有求断于无法，是迷云痴性；乃至着境、着念、着心是迷云痴性。端须廓然无量，得大总持。妙相圆明，光逾慧日，是曰金丹、是曰玄宰、是曰天仙。大道妙该，佛乘彼世，人以禅为空灵，阴而不阳，未知真禅之道，五阴净尽，亦犹世禅，和自昧其宗，辄斥道门为守尸鬼。妄引楞严十种外道为修道法门，岂知三清妙法，浑和禅玄。万圣万真，只此一事，诸法子你道这件事是什么事，是身心非身心，是性命非性命，是功修非功修。语言道断，惟证乃知，圆满菩提，真无所得，赖我三清道祖、玉帝至尊、五老四御、九极十华以及古圣高真，递传妙道，肇启我东华始祖、正阳帝师，幸逮天仙初祖孚佑帝君，得启南北宗派。南五宗显神通于得道之后，其始实刻苦功修；北七宗打尘劳于成道之日，其志自始终不懈。成就归宿，各有迟速，顿渐支流派演，无须别户分

门。近来出家者多，出尘者少，煌煌羽士，巍巍玄门，非特奥秘难窥，亦且修持无路。我天仙初祖，孚佑帝君，屡荷三清法敕，普济尘寰，千计垂慈，百方接引。今特命子将天仙大戒密旨，传示人间，以作三坛圆满功德。诸法子一志凝神谛听：昔元始天尊说《无上内秘真藏经》云：汝等四众，勤行道戒，积渐累功，证成道果，一切法众，悉是戒行。又曰：汝等勤行教化，依此大乘，勿生异想，即是方便，得入大惠法门，功德自在，得自在力，不生不灭，能度众生，灭烦恼业。

《洞玄灵宝业报因缘经》

太上道君言：始自发心，终于极果。念念不舍，持戒不犯。上清有三百观身戒，洞神有七百二十戒，《玄都律文》天尊有千二百威仪戒。《太上虚皇四十九章经》云：斋戒者，道之根本，法之津梁，子欲学道，清斋奉戒，念念正真，邪妄自泯。又云：割嗜欲根，入清净境。无作诸苦，无造诸恶，无生诸见，无起诸邪。又云：学道之士，以清净为本，长斋妙思，啸歌太无。睹诸邪道，如睹仇仇。远诸爱欲，如避臭秽。除苦恼根，断情爱缘。溟溟浊海，自得净戒。如白莲花生于泥中，亭亭出水，不受污染。五脏清夷，三田革素，太玄真人，自与子邻。又六根不净，当洗其心，心不受垢，自无诸秽。《洞玄灵宝因缘经》云：自三清以下，乃至十方，上圣真仙，皆由戒得。又云：众生饮酒食肉，致生病恼，弥益罪根，更有《洞玄灵宝三元无量寿经》，诸法子皈命皈神，谛听谛听：尔时太上道君，于三元宫中，大会说法，众内有一真人，名曰仪可，则智力无畏，从座而起，雅步前跪，谘论请诀，不审一切，诸法从何而生？既得生已，云何观行？而得成道，作是语已，俨然而立。太上道君，抚几微笑曰：夫三界诸法，皆从道生。若欲求道，当修观慧。观慧增益，渐至常道。常道无边，行亦非一。子欲知之，当一心听。有数十事，不可称量，何谓为数十事？一

者智慧远身行法,不可称量;二者慈悲远身得法,不可称量;三者含忍远身行法,不可称量;四者行功远身行法,不可称量;五者修心远身行法,不可称量;六者善业远身行法,不可称量;七者精进远身行法,不可称量;八者饰身远身行法,不可称量;九者遣情远身行法,不可称量;十者普心远身行法,不可称量。是为十种远身行法。太上曰:复有十种离口过法,不可称量。何等为十种离口过法?一者智慧离口过法,不可称量;二者慈悲离口过法,不可称量;三者含忍离口过法,不可称量;四者行功离口过法,不可称量;五者修心离口过法,不可称量;六者善业离口过法,不可称量;七者精进离口过法,不可称量;八者饰身离口过法,不可称量;九者遣情离口过法,不可称量;十者普心离口过法,不可称量。是为十种离口过法。太上曰:复有十种除恶想法,不可称量。何等为十种除恶想法?一者智慧除恶想法,不可称量;二者慈悲除恶想法,不可称量;三者含忍除恶想法,不可称量;四者行功除恶想法,不可称量;五者修心除恶想法,不可称量;六者善业除恶想法,不可称量;七者精进除恶想法,不可称量;八者饰身除恶想法,不可称量;九者遣情除恶想法,不可称量;十者普心除恶想法,不可称量。是为十种除恶想法。太上曰:复有十种拔速根法,不可称量。何等为十种拔速根法?一者智慧拔速根法,不可称量;二者慈悲拔速根法,不可称量;三者含忍拔速根法,不可称量;四者行功拔速根法,不可称量;五者修心拔速根法,不可称量;六者善业拔速根法,不可称量;七者精进拔速根法,不可称量;八者饰身拔速根法,不可称量;九者遣情拔速根法,不可称量;十者普心拔速根法,不可称量。是为十种拔速根法。太上曰:复有十种绝声色法,不可称量。何等为十种绝声色法?一者智慧绝声色法,不可称量;二者慈悲绝声色法,不可称量;三者含忍绝声

色法,不可称量;四者行功绝声色法,不可称量;五者修心绝声色法,不可称量;六者善业绝声色法,不可称量;七者精进绝声色法,不可称量;八者饰身绝声色法,不可称量;九者遣情绝声色法,不可称量;十者普心绝声色法,不可称量。是为十种绝声色法。太上曰:复有十种俭爱欲法,不可称量。何等为十种俭爱欲法?一者智慧俭爱欲法,不可称量;二者慈悲俭爱欲法,不可称量;三者含忍俭爱欲法,不可称量;四者行功俭爱欲法,不可称量;五者修心俭爱欲法,不可称量;六者善业俭爱欲法,不可称量;七者精进俭爱欲法,不可称量;八者饰身俭爱欲法,不可称量;九者遣情俭爱欲法,不可称量;十者普心俭爱欲法,不可称量。是为十种俭爱欲法。太上曰:复有十种放玩习法,不可称量。何等为十种放玩习法?一者智慧放玩习法,不可称量;二者慈悲放玩习法,不可称量;三者含忍放玩习法,不可称量;四者行功放玩习法,不可称量;五者修心放玩习法,不可称量;六者善业放玩习法,不可称量;七者精进放玩习法,不可称量;八者饰身放玩习法,不可称量;九者遣情放玩习法,不可称量;十者普心放玩习法,不可称量。是为十种放玩习法。太上曰:复有十种洗垢秽法,不可称量。何等为十种洗垢秽法?一者智慧洗垢秽法,不可称量;二者慈悲洗垢秽法,不可称量;三者含忍洗垢秽法,不可称量;四者行功洗垢秽法,不可称量;五者修心洗垢秽法,不可称量;六者善业洗垢秽法,不可称量;七者精进洗垢秽法,不可称量;八者饰身洗垢秽法,不可称量;九者遣情洗垢秽法,不可称量;十者普心洗垢秽法,不可称量。是为十种洗垢秽法。太上曰:复有十种无昏惑法,不可称量。何等为十种无昏惑法?一者智慧无昏惑法,不可称量;二者慈悲无昏惑法,不可称量;三者含忍无昏惑法,不可称量;四者行功无昏惑法,不可称量;五者修心无昏惑法,不可称量;六

者善业无昏惑法,不可称量;七者精进无昏惑法,不可称量;八者饰身无昏惑法,不可称量;九者遣情无昏惑法,不可称量;十者普心无昏惑法,不可称量。是为十种无昏惑法。太上曰:复有十种不淫想法,不可称量。何等为十种不淫想法?一者智慧不淫想法,不可称量;二者慈悲不淫想法,不可称量;三者含忍不淫想法,不可称量;四者行功不淫想法,不可称量;五者修心不淫想法,不可称量;六者善业不淫想法,不可称量;七者精进不淫想法,不可称量;八者饰身不淫想法,不可称量;九者遣情不淫想法,不可称量;十者普心不淫想法,不可称量。是为十种不淫想法。太上曰:复有十种不疑空法,不可称量。何等为十种不疑空法?一者智慧不疑空法,不可称量;二者慈悲不疑空法,不可称量;三者含忍不疑空法,不可称量;四者行功不疑空法,不可称量;五者修心不疑空法,不可称量;六者善业不疑空法,不可称量;七者精进不疑空法,不可称量;八者饰身不疑空法,不可称量;九者遣情不疑空法,不可称量;十者普心不疑空法,不可称量。是为十种不疑空法。太上曰:复有十种平好丑法,不可称量。何等为十种平好丑法?一者智慧平好丑法,不可称量;二者慈悲平好丑法,不可称量;三者含忍平好丑法,不可称量;四者行功平好丑法,不可称量;五者修心平好丑法,不可称量;六者善业平好丑法,不可称量;七者精进平好丑法,不可称量;八者饰身平好丑法,不可称量;九者遣情平好丑法,不可称量;十者普心平好丑法,不可称量。是为十种平好丑法。太上曰:复有十种不邪还法,不可称量。何等为十种不邪还法?一者智慧不邪还法,不可称量;二者慈悲不邪还法,不可称量;三者含忍不邪还法,不可称量;四者行功不邪还法,不可称量;五者修心不邪还法,不可称量;六者善业不邪还法,不可称量;七者精进不邪还法,不可称量;八者饰身不邪还法,

不可称量；九者遣情不邪还法，不可称量；十者普心不邪还法，不可称量。是为十种不邪还法。太上曰：复有十种常住无法，不可称量。何等为十种常住无法？一者智慧常住无法，不可称量；二者慈悲常住无法，不可称量；三者含忍常住无法，不可称量；四者行功常住无法，不可称量；五者修心常住无法，不可称量；六者善业常住无法，不可称量；七者精进常住无法，不可称量；八者饰身常住无法，不可称量；九者遣情常住无法，不可称量；十者普心常住无法，不可称量。是为十种常住无法。太上曰：复有十种绝心想法，不可称量。何等为十种绝心想法？一者智慧绝心想法，不可称量；二者慈悲绝心想法，不可称量；三者含忍绝心想法，不可称量；四者行功绝心想法，不可称量；五者修心绝心想法，不可称量；六者善业绝心想法，不可称量；七者精进绝心想法，不可称量；八者饰身绝心想法，不可称量；九者遣情绝心想法，不可称量；十者善心绝心想法，不可称量。是为十种绝心想法。太上曰：复有十种习悉意法，不可称量。何等为十种习悉意法？一者智慧习悉意法，不可称量；二者慈悲习悉意法，不可称量；三者含忍习悉意法，不可称量；四者行功习悉意法，不可称量；五者修心习悉意法，不可称量；六者善业习悉意法，不可称量；七者精进习悉意法，不可称量；八者饰身习悉意法，不可称量；九者遣情习悉意法，不可称量；十者普心习悉意法，不可称量。是为十种习悉意法。太上曰：复有十种善防言法，不可称量；何等为十种善防言法？一者智慧善防言法，不可称量；二者慈悲善防言法，不可称量；三者含忍善防言法，不可称量；四者行功善防言法，不可称量；五者修心善防言法，不可称量；六者善业善防言法，不可称量；七者精进善防言法，不可称量；八者饰身善防言法，不可称量；九者遣情善防言法，不可称量；十者普心善防言法，不可称量。是为十

种善防言法。太上曰：复有十种不乱转法，不可称量；何等为十种不乱转法？一者智慧不乱转法，不可称量；二者慈悲不乱转法，不可称量；三者含忍不乱转法，不可称量；四者行功不乱转法，不可称量；五者修心不乱转法，不可称量；六者善业不乱转法，不可称量；七者精进不乱转法，不可称量；八者饰身不乱转法，不可称量；九者遣情不乱转法，不可称量；十者普心不乱转法，不可称量。是为十种不乱转法。太上曰：复有十种不悟念法，不可称量。何等为十种不悟念法？一者智慧不悟念法，不可称量；二者慈悲不悟念法，不可称量；三者含忍不悟念法，不可称量；四者行功不悟念法，不可称量；五者修心不悟念法，不可称量；六者善业不悟念法，不可称量；七者精进不悟念法，不可称量；八者饰身不悟念法，不可称量；九者遣情不悟念法，不可称量；十者普心不悟念法，不可称量。是为十种不悟念法。太上曰：复有十种不彼念法，不可称量。何等为十种不彼念法？一者智慧不彼念法，不可称量；二者慈悲不彼念法，不可称量；三者含忍不彼念法，不可称量；四者行功不彼念法，不可称量；五者修心不彼念法，不可称量；六者善业不彼念法，不可称量；七者精进不彼念法，不可称量；八者饰身不彼念法，不可称量；九者遣情不彼念法，不可称量；十者普心不彼念法，不可称量。是为十种不彼念法。太上曰：复有十种不悠想法，不可称量。何等为十种不悠想法？一者智慧不悠想法，不可称量；二者慈悲不悠想法，不可称量；三者含忍不悠想法，不可称量；四者行功不悠想法，不可称量；五者修心不悠想法，不可称量；六者善业不悠想法，不可称量；七者精进不悠想法，不可称量；八者饰身不悠想法，不可称量；九者遣情不悠想法，不可称量；十者普心不悠想法，不可称量。是为十种不悠想法。太上曰：复有十种无常定法，不可称量。何等为十种无常定法？一者智

慧无常定法,不可称量;二者慈悲无常定法,不可称量;三者含忍无常定法,不可称量;四者行功无常定法,不可称量;五者修心无常定法,不可称量;六者善业无常定法,不可称量;七者精进无常定法,不可称量;八者饰身无常定法,不可称量;九者遣情无常定法,不可称量;十者普心无常定法,不可称量。是为十种无常定法。太上曰:复有十种无常的法,不可称量。何等为十种无常的法?一者智慧无常的法,不可称量;二者慈悲无常的法,不可称量;三者含忍无常的法,不可称量;四者行功无常的法,不可称量;五者修心无常的法,不可称量;六者善业无常的法,不可称量;七者精进无常的法,不可称量;八者饰身无常的法,不可称量;九者遣情无常的法,不可称量;十者普心无常的法,不可称量。是为十种无常的法。太上曰:复有十种无常顾法,不可称量。何等为十种无常顾法?一者智慧无常顾法,不可称量;二者慈悲无常顾法,不可称量;三者含忍无常顾法,不可称量;四者行功无常顾法,不可称量;五者修心无常顾法,不可称量;六者善业无常顾法,不可称量;七者精进无常顾法,不可称量;八者饰身无常顾法,不可称量;九者遣情无常顾法,不可称量;十者普心无常顾法,不可称量。是为十种无常顾法。太上曰:复有十种不追怀法,不可称量。何等为十种不追怀法?一者智慧不追怀法,不可称量;二者慈悲不追怀法,不可称量;三者含忍不追怀法,不可称量;四者行功不追怀法,不可称量;五者修心不追怀法,不可称量;六者善业不追怀法,不可称量;七者精进不追怀法,不可称量;八者饰身不追怀法,不可称量;九者遣情不追怀法,不可称量;十者普心不追怀法,不可称量。是为十种不追怀法。太上曰:复有十种无犹豫法,不可称量。何等为十种无犹豫法?一者智慧无犹豫法,不可称量;二者慈悲无犹豫法,不可称量;三者含忍无犹豫法,不可

称量；四者行功无犹豫法，不可称量；五者修心无犹豫法，不可称量；六者善业无犹豫法，不可称量；七者精进无犹豫法，不可称量；八者饰身无犹豫法，不可称量；九者遣情无犹豫法，不可称量；十者普心无犹豫法，不可称量。是为十种无犹豫法。太上曰：复有十种忍不可忍法，不可称量。何等为十种忍不可忍法？一者智慧忍不可忍法，不可称量；二者慈悲忍不可忍法，不可称量；三者含忍忍不可忍法，不可称量；四者行功忍不可忍法，不可称量；五者修心忍不可忍法，不可称量；六者善业忍不可忍法，不可称量；七者精进忍不可忍法，不可称量；八者饰身忍不可忍法，不可称量；九者遣情忍不可忍法，不可称量；十者普心忍不可忍法，不可称量。是为十种忍不可忍法。

道言：夫洞玄经者，盖天地之源，道德之宗，上圣所尊贵，鬼神所畏伏。其高则出九天之上，其深则通九地之下，千变万化，道尽于此。若复有人，能于此经受持读诵，心无懈怠，即得生无量智慧，增无量善因，灭无量业障，消无量烦恼，延无量寿算，长无量福田，世世欢荣，生生快乐。恒须恭敬，抄写流传，利益众生，是为无量。真人闻说，信受奉行，《太上十二品法轮劝戒经》云：受真戒者，使戒根牢固，如玄都山；戒相端严，如玉京殿；戒德光明，如琉璃珠。《洞玄灵宝千真科戒》云：静思入定，降伏外魔，名为净戒。又云：弃色断情，长斋持戒。《灵宝元阳妙经》云：有持清净法戒者，则得真道。《玉皇本行集经》云：奉戒专一，冥心大道，清斋宏誓，千万劫中。又云：但能清净，持戒专一，并能修斋，护持净戒者，是人功德，坦然无碍，自在逍遥，号人中圣，德慧常新。《碧玉真宫大戒规》云：一戒曰不杀微命，二戒曰不起淫意，三戒曰不生净念，四戒曰不盗一芥，五戒曰不欺一愚，六戒曰敦行尽力，七戒曰语言无妄，八戒曰千魔不转，九戒曰宏发愿力，十戒曰事圣不

倦。又曰：上乘惟一，道舍此难。《成觉七百二十门要戒律诀文经》云：志学之士，急务修斋，斋真齐心，守戒为主，外来曰动，内住曰寂，来不惊寂，去不劳动，动而不劳。不离寂也；寂而不惊，不疑动也；寂照明彻，故无惊疑；无惊疑者，常乐常住，住无所住，为而无为，为道之最。又曰：变化无穷，由悟守一，守一须资，唯戒为急，持之不亏，邪不得入，自然混合，与道同真。由戒入道，故谓之门。《太微灵书紫文仙真忌记上经》云：人虽有仙，相宜切戒者有数条，而其中犯而必败者曰：淫魂液外漏，精光枯竭，神焦魄散。曰：酒魂忘本，室魄游怨宅。曰：勿食肉食，则神不守真，魄生邪勃。曰：勿杀生以罪，求仙不可得。《灵宝大乘妙法莲华真经》内云：学道之本，当戒七伤，而尤要者有四：一则带真行伪，淫色丧神，魂液泄漏，精光枯乾；一则饮酒，一旦损气丧灵；一则啖肉，鼻气充于脏腑。又云：学道者要在行合冥科，然后始涉大道之境。《浮佑帝君十戒功过格》一曰戒杀、二曰戒盗、三曰戒淫、四曰戒恶口、五曰戒两舌、六曰戒绮语、七曰戒妄、八曰戒贪、九曰戒瞋、十曰戒痴。以上数条，粗说戒相，若详言之，三洞真文内，天仙大戒穷劫说之，亦不能尽。今即《玉光普照天尊碧玉真宫大戒》问于汝等，诸法子听受戒规，端在立志，志在精勤，一真不懈，志在坚确，万有难惑。上帝云：受戒者，不杀微命，是教尔等发慈悯心。千戒万戒，无非圆满这个慈悯心，诸法子何以具有此心？须要自今以始，迄无量劫，世界有尽，我此慈悯心量无尽。此无量心能持否？众白：尽形寿命，常持此心，依教奉行。

上帝云：受戒者不起淫意，是教尔等发洁白心，千戒万戒，无非圆满这个洁白心，诸法子何以具有此心？须要自今以始，迄无量劫，世界有尽，我此洁白心量无尽，此无量心能持否？众白：尽形寿命，常持此心，依教奉行。

上帝云：受戒者不生诤念，是教尔等发忍辱心，千戒万戒，无非圆满这个忍辱心，诸法子何以具有此心？须要自今以始，迄无量劫，世界有尽，我此忍辱心量无尽。此无量心能持否？众白：尽形寿命，常持此心，依教奉行。

上帝云：受戒者不盗一芥，是教尔等发明净心，千戒万戒，无非圆满这个明净心，诸法子何以具有此心？须要自今以始，迄无量劫，世界有尽，我此明净心量无尽。此无量心能持否？众白：尽形寿命，常持此心，依教奉行。

上帝云：受戒者不欺一愚，是教尔等发真实心，千戒万戒，无非圆满这个真实心，诸法子何以具有此心？须要自今以始，迄无量劫，世界有尽，我此真实心量无尽。此无量心能持否？众白：尽形寿命，常持此心，依教奉行。

上帝云：受戒者敦行尽力，是教尔等发报本心，千戒万戒，无非圆满这个报本心，诸法子何以具有此心？须要自今以始，迄无量劫，世界有尽，我此报本心量无尽。此无量心能持否？众白：尽形寿命，常持此心，依教奉行。

上帝云：受戒者语言无妄，是教尔等发诚一心，千戒万戒，无非圆满这个诚一心，诸法子何以具有此心？须要自今以始，迄无量劫，世界有尽，我此诚一心量无尽。此无量心能持否？众白：尽形寿命，常持此心，依教奉行。

上帝云：受戒者千魔不转，是教尔等发坚固心，千戒万戒，无非圆满这个坚固心，诸法子何以具有此心？须要自今以始，迄无量劫，世界有尽，我此坚固心量无尽。此无量心能持否？众白：尽形寿命，常持此心，依教奉行。

上帝云：受戒者宏发愿力，是教尔等发广大心，千戒万戒，无非圆满这个广大心，诸法子何以具有此心？须要自今以始，迄无量劫，世界有尽，我此广大心量无尽。此无量心能持否？众白：尽形寿命，常持此心，依教奉行。

上帝云：受戒者事圣不倦，是教尔等发精进心，千戒万戒，无非圆满这个精进心，诸法子何以具有此心？须要自今以始，迄无量劫，世界有尽，我此精进心量无尽。此无量心能持否？众白：尽形寿命，常持此心，依教奉行。

诸法子，能持此心戒可得受。今示尔等天皇密咒，以为天仙证果符券，至心恒持无量功德，不可思议。咒曰：

天生云龙，道本上升。张烈正气，丽于太清。
辅弼正道，行于正平。六甲洞元，九天超形。福祿
子孙，先行自真。次及人皇，人敬长生。六丁九
气，秘密真成。敬之终吉，昊天贵名。久之道妙，
身体常充。闻此真句，与道合真。急急如元始天
尊律令。

大众同持《太上常清常静真经》一遍(略)。诸法子，我今更示尔等，《北斗玄灵心咒》以为天仙金丹符券，至心恒持，无量功德，不可思议。咒曰：

南無囉怛哪怛囉夜耶怛你野他曷伽嘛唎嘛伽
嘛唎阿陀嘛唎支叭囉嘛唎摩訶支叭囉嘛唎唵怛陀
哪嘛唎哩支嘛唎南无沙都諦囉嘿晒囉嘿晒唎薩
薩怛嚩難吒薩嚩怛囉薩嚩婆喻叭唎囉費避瓢沙嚩
賀南無三盤陀没哆喃唵嘛哩唧唎婆訶

大众同持《高上玉皇心印妙经》一遍(略)。诸法子我今更示尔等，《道祖除魔心咒》以为天仙金丹符券，至心恒持，无量功德，不可思议。咒曰：三五雷霆，正一玄宗。道为法本，法灭魔情。内魔既荡，外魔亡形。灵根合一，霁月会空，天罡在戌，祖炁罗胸。默朝帝座，静悟无生，至微至奥，无尽无穷。爽灵胎光，幽精黄庭。泥丸有电，遍照洪濛。一切魔魅，永化尘风。九阳运化，永保离宫。吾奉纯阳道祖万正紫

极真人敕令。大众同持《警化孚佑上帝纯阳吕祖天师心经》一遍。吕帝曰：天生万物，惟人最灵，匪人能灵，实心是灵。心为主宰，一身之君，役使百骸，区处群情，物无其物，形无其形，禀受于天，良知良能，气拘欲蔽，日失其真，此心既失，此身亦倾。欲善其身，先治其心，治心如何？即心治心，以老老心，治不孝心；以长长心，治不悌心；以委致心，治不忠心；以诚恪心，治不信心；以恭敬心，治无礼心；以循理心，治无义心；以清介心，治无廉心；以自爱心，治无耻心；以积德心，治为恶心；以利济心，治残贱心；以匡扶心，治倾陷心；以仁慈心，治暴戾心；以谦逊心，治傲慢心；以损抑心，治盈满心；以俭约心，治骄奢心；以勤慎心，治愈忽心；以坦夷心，治危险心；以忠厚心，治刻薄心；以和平心，治忿恚心；以宽洪心，治褊窄心；以伤身心，治沉湎心；以妻女心，治奸淫心；以果报心，治谋夺心；以祸患心，治斗狠心；以正教心，治异端心；以至信心，治大疑心；以悠久心，治无恒心；以始终心，治反覆心；以施与心，治悭吝心；以自然心，治勉强心；以安分心，治非望心；以顺受心，治怨尤心；以推诚心，治猜忌心；以镇定心，治摇惑心；以中正心，治偏袒心；以大体心，治细务心。嗟乎！人心不治不纯，如彼乱丝，不理不清；如彼古镜，不磨不明；如彼劣马，不勒不驯。我故说经，欲治人心，人心得治，天地清宁，偈曰：一切惟心心最危，范天围地发光辉。天心即在人心见，人合天心天弗违。诸法子，我今更示尔等《道祖无极上咒》以为天仙金丹符券，至心恒持，无量功德，不可思议。咒曰：乾坤浩荡，日月光盈。三台朗照，应地安贞。玉都师相，吕圣真君。大慈大悯，大德大仁。十方三界，六道四生。遇缘斯化，有感必灵。天神拱卫，威将随行。大灾急难，永化微尘。仙宗玄教，耀古胜今。太虚无极，聚象成形。口口存道，存道道存，存乎至道，慧炬常明，邪魔远

遁。灾障无侵，修持匪懈。道果圆成，急急如天仙肇派纯阳道祖律令。大众同持《无极至道冲虚太妙金玉玄经》一遍：大道无名，不可言思，总之曰妙，妙妙难窥；象之曰玄，玄玄难知。一关洞启，万理咸归，见浅见深，各以意为，鼎炉水火，徒费许词，抽添进退，见亦旁歧。玄关妙窍，一心具之，心真无妄，心正无欹，心空无物，心实无倚，四大假合，心以心迷。一元自运，心以心治，先天一炁，以体合之，窅窅太虚，在初生时，形与气合，是分两仪，五行备具，运转无违，至道无象，至心无为，以心合道，气精神机，如天垂象，运乎四时，如帝端拱，化乎郊圻，水木同华，金水交资，水火既济，木火齐辉，金木杂揉，火金炉锤，颠倒五行，填补坎离，伏息气中，功始筑基，凝神气母，志凑单微，雪蕊六出，天花乱飞，明月一轮，清水一池，霹雳一声，莫知谁为，不先不后，不疾不迟，非无非有，去智归痴，冥冥默默，心与天期，以灭为生，神动天随，再出再入，白鹤玄龟，伐毛洗髓，脱尽肤肌，身有众妙，从欲以施，煮汞削雪，攸往咸宜，返虚入浑，归证天墀。以斯言道，玄妙可思；以空求妙，妙妙在兹，以妙参玄，玄玄可几，灵台一点，归有余师。诸法子，当知我道门，南北两宗，皆由纯阳妙道大天尊，垂慈开启天仙法派，广化普传。今日时节，因缘三坛圆满，当知九天扶正帝君、飞雨妙化天尊，皆来辅弼，吕帝左右，证知尔等，前劫福深，现生障浅，得入玄门，堪超碧落。所以重宣秘咒，两启金经，无非仰祈我纯阳道祖妙道大天尊，默锡灵丹，普垂慧照，俾人人克坚道念，令个个永固真基。戒德完成，戒光朗澈，戒体清静，戒珠圆明。宏开道派宗风，足称全真正教。诸法子，皈依道，两足尊，皈依经，离欲尊，皈依师，众中尊。皈依道，竟，皈依经竟，皈依师竟，大众同声宣扬宝诰。

第三节 全真传戒程序

一、戒期演礼

道教传授三坛大戒，唐代以前需要三年，宋代全真道教改为一年，到清代王常月时又缩短为一百天，现在根据需要改为一个月。如果要将三坛大戒全部传完，一个月时间是远远不够的。倘若将这三坛大戒分开传，每坛一个月，那时间自然就合适了。

传戒期间，最费时间的那就是演礼了。一般在开戒前就要礼请演礼及引礼大师教习着衣、请规、请简等一些常用的礼节，下面我们将一些重要的戒礼进行说明：

(一) 礼拜

道教礼拜的规矩很多，但戒期的礼拜规矩同平时是不一样的。传戒的礼节在道教仪规中是最严格、最规范的。

1、持规式

何谓规？道教传戒传规寓意规矩，乃制约之意。道教传戒以规行礼，乃是以律制约其行为，规为长方形，长三尺三寸，寓意三十三天。宽二十四寸，取二十四节气。规用黄、红色布为之，四周以黑布镶边，宽二寸五分。规前左角上方内侧有三角黄或红色布镶之，名曰规头。

传戒期间演礼大师主要教习戒规威仪。一般早斋毕，新戒人等由引礼大师引领至请堂，恭迎演礼大师以及纠察、纠仪、道值诸师落堂教习威仪。演礼大师将戒子或十二人、或二十四人一班分开学习威仪。引礼大师执喻子为大众号

令,喻子号令分两种声音,喻子双拍声:即将喻子按住打哑音两下,其响为“磕磕”;单拍声:即喻子按住打哑音一下,其响为“磕”;双敲声:即喻子亮响两声,其响为“咯咯”;单敲:即喻子亮响一声,其响为“咯”。其号令顺序如下:

磕磕:大众排班;咯咯:向上;磕:侧立、藏简、执规;磕磕:向上大展规、起立捧简上齐眉下至心;咯咯:打躬;磕:登规;咯咯:打躬;咯:顶礼;磕、咯咯:起;咯:顶礼;磕磕、咯咯:起;咯:顶礼;磕、磕磕:藏简、起规、侧立、折规、侧简、班立;磕磕:向上;咯咯:打躬;磕:谢规。

以大展规为例:

大展规在传戒期间是最隆重的礼节,一般用在请律师登台说法或传授大戒时。其过程如下:

【1】秉简

双手手心向内,左手置右手下,执简下1\4处,双手置脐处,同胸部成45度左右。

【2】打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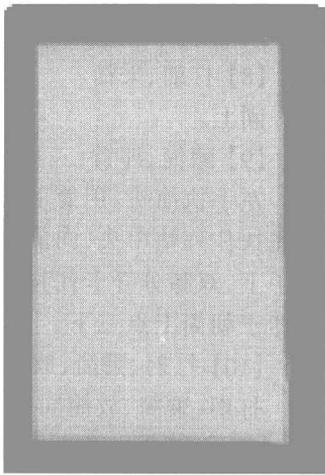
双手手心向内,左手持规上1\4处,右手轻置左手上。

下蹲:大腿与小腿成90度。大腿同上躯干成90度。

注意:朝简不可前翘,前面是祖师,否则视为不恭;屁股不可后翘,后面有灵官护佑,否则也视为不恭。

【3】请规

将规请于左手中指上,右手执简,左脚从拜垫左侧向前



大展规

迈一步,前弓后箭。规在后,简在前,打一躬。

【4】秉简

同上。

【5】捧简、转身、放简请规

右手执简尾,简头置左手虎口上,右脚先动向右转身,右手慢慢拉动朝简。然后将简放左手上,斜靠左臂。右手请规,规头朝外。

【6】转身、展规

双手执规头两角,转身,左脚从拜垫左方迈一步,将规慢慢平整地展于拜垫上。

【7】秉简

同上。

【8】打躬、秉简

同上。

【9】藏简、叩首(三次)

左手执简头,用简甩开衣袖,右手扬起也甩开衣袖,右手先扶住拜垫中央,向前推进、反掌、放简于右手上,左手扶右手下,双膝分开卡住拜垫,身子平向前平铺于拜垫上,眉心叩于朝简上点三下。

【10】打躬、秉简、放简、起规

打躬、秉简、放简同上,起规:左脚从拜垫左边向前迈一步下身,右手中指及大指提起规头中央折处起身。

【11】转身、折规

起身后,先动右脚向右转,双目平视前方,双手三折规。

【12】捧简、转身、秉简、打躬

同上。

【13】秉简、谢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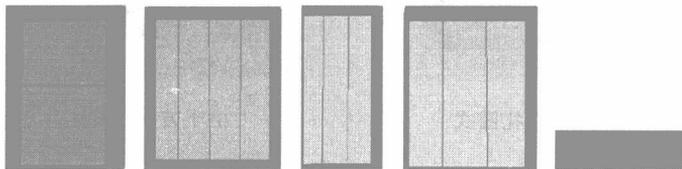
秉简同上,谢规:规请于左手中指上,右手执简,左脚从

拜垫左方向前迈一步,前弓后箭,左手请规在前,右手执简在后,打一躬。

【14】退、侧立

先动右脚向后退一步,放简、转身侧立。

大展规以外,还有下列各规式:



半展规

田字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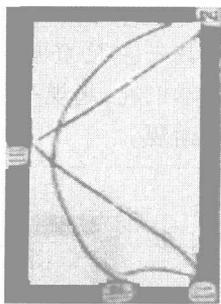
条字规

四折规

一字规

其礼拜的威仪还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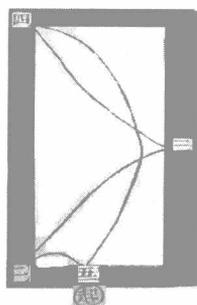
(1) 右五方礼



右五方礼图式

其口诀曰:一上
二左行,三四右
还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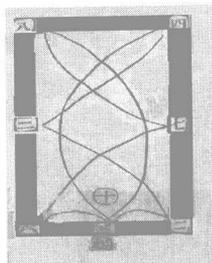
(2) 左五方礼



左五方礼图式

其口诀曰:一上
二右行,三四左
还宫

(3)大十方礼



大十方礼图式

其口诀曰：
一上二左三右
行，四五六上步
步同。七八九步
皆左足，十步朝
恭左登程。

(4)小十方礼



小十方礼图式

先中一拜至东方，
然后东一拜又至中方一
拜，再到西方一拜，最后
又到中央一拜。

其先左足登规，一
拜朝恭三礼，起规一拜，
然后谢规。

(5)二人对规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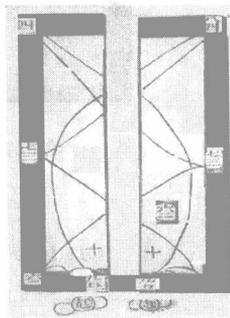
右方：一上二左三右行，四五六上步
步同。

七八九步皆左足，十步朝恭右
登程。

左方：一上二右三左行，四五六上步
步同。

七八九步皆右足，十步朝恭右
登程。

凡上面各礼节：乘简要上至鼻下



对规礼图式

至齐膝，提规至心，立足前八后二，行礼如虎项，宜直眼观鼻，鼻观心。圣人云：“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凡打躬如骑马式，怀中抱月，肘坠千斤，气运周身。不可辄出。

持规方法：凡请规，规需打在双手中指上，成为“中正不二法”，谢完规后，规不许随意乱放，应打在衣架上。过堂时，规打左臂上，用斋时，一字规，钵放规上。请规时，钵不许有声响。

2、持钵式

钵是传戒授法的主要凭证之一。所以，道教传戒持钵是十分重要的。《引礼规则》说“古圣人护钵如护命，不可不慎也”。^①传戒期间，持钵一般有三种情况：一种是传授衣钵时，一种是过堂用斋，再一种是捧钵谢丛林时。



搭规持筒捧钵

(1)过堂持钵法

过堂不持筒，钵要用红布或黄布包裹，用斋前露出离卦，卦意“离中虚”，寓意空腹，双手结手印为“离火印”，请规打于左臂上。入座念完《供养咒》后左手托钵，右手请规于斋桌左上方，将钵离卦向外轻放于规上。

用完斋，打开钵布，将钵转过来露出坎卦，卦象“坎中满”，寓意实腹。等使者下座喊“大众结斋”时站起，先将规请在左臂上，然后双手结“坎水印”托钵念《结斋咒》。

(2)传授衣钵与捧钵谢丛林持钵法

^① 四川二仙庵版《引礼规则》，第61页。

传授衣钵与捧钵谢丛林都要求请规、持简、捧钵。一般规是请在双手中指上，左手持简，简是斜靠在左臂上，双手捧钵要端正，不偏不倚，双目直视，缓步前行。（如图）叩拜时，左手捧钵，右手请规一字平放于拜垫上（即一字规），然后将钵轻放规上，双手秉简叩拜。毕，先放简于左手，然后请钵于左手上，最后双手请规捧钵如前。

（二）过堂

传戒期间每隔三天一过大堂，平时过小堂或者便堂。道众到斋堂用斋称作：“过斋堂”，习惯称为：“过堂。”不讲威仪，随便到斋堂用斋称为：“便堂”，过堂用斋是要求道众们衣冠整齐在斋堂门外排班，有持序的用斋，还要念“供养咒”、“结斋咒”等。“过大堂”不但道众们衣冠整齐，就连传戒的大律师、八大师经师等全部参加。我们现在就讲讲传戒的“过大堂”。

大厨房做完斋，典造戴黄冠、腰扎围裙（不许穿大褂）、怀抱椰槌，到椰前打一恭，击椰三声：“椰、椰椰。”名为“打住火”。这时道众们去斋堂门外排班，一经师出班领堂头去护供，一经师领大师、八大执事去请方丈。

八大执事在方丈寮前两两对立，经师至方丈寮外一声引磬响，使者（穿使者衣、戴荷叶巾，左者提规，右者捧钵）大磬接引磬一响，方丈（打衣、捧如意）、八大师闻引磬声下座，经师再一响，方丈、大师朝上一恭，大师在前，方丈在后，二使者成品字形随方丈后。至门外，经师执引磬前引，八大执事、八大师、方丈、使者随后。

与此同时，一经师执引磬领堂头到厨房请供，供由厨房提前预备好，一小孟饭、一小孟清水、一双筷子，燃着的香两枝。一同摆在盘内过眉捧出。到斋堂由道众中间穿过，入斋堂内，供于灵官像前，持香一烛插在香炉内，击小磬三声，

典造在门外接梆三声，接法是：堂头击小磬：“当”，典造接梆：“梆、梆、梆梆梆”，三次接法相同。三次接完，典造发长梆，堂头持香出斋堂插香于孤魂像前，站在点前，等待接点，经师归队。典造发第一次长梆，大众、方丈、大师、执事准备，第二次长梆，大众、方丈、大师、执事斋堂门外排班整齐，第三次梆，由两经师前引，方丈、大师、执事、道众依次进入。方丈、大师从大众队伍中间通过时，大众皆应打一恭。进斋堂要两两并进，进门左排先跨左脚，右排先跨右脚，二人成形侧身相对，名曰：“抱门而入。”进门后同时转身并立，齐向上一恭，打躬要整齐，转身二人成背向从两边入座。道众、执事、大师、方丈、使者各有座，不可乱坐。入座要小心，不可响堂。待道众进完，典造第三次长梆敲完，梆交板与点，交法：梆：“梆、梆、梆梆梆”，点接：“当。”如此接三次，点接过三清滚三翻，即所谓的“紧七慢八平十二”的打法，最后落四御交经师引磬，其接法：点敲：“当”，引磬：“请”，点再敲：“当当”，引磬：“请”，点又敲：“当”，引磬：“请。”毕，引磬滚个七星点，两名经师引磬一交一接领道众朗声念“供养咒”。戒期过大堂要加念“玉皇心印妙经”，结斋咒前要加“弥罗诰”。经师念供，堂头进斋堂于供盘内取筷子夹饭少许（米不过五、七粒，面不过一寸）放于水盂内。经师念至“香厨妙供天尊”时，堂头于“天”字上击一磬，堂头画供（过大堂由方丈画供），退后三躬三步时，经师引磬击“哑音”三声：“磕、磕、磕”，堂头转身出斋堂至“寒林所”出食。出食毕，进斋堂至拜垫前进三步三躬，经师引磬哑音三声同上，堂头将水盂扣于拜垫中央，起立归位。二使者下座到斋堂通道中央，转身朝上，同时敬拳打躬喊：“大众请斋”，四声声韵要拉长，腰躬下，拳由丹田上举，拳到丹田时吐出“大”字，旋直身，旋举拳，拳至口前，正好吐出“斋”字，这叫“让斋”。不过大堂，一

般有堂头“让斋”。“让斋”毕，使者归位，合堂用斋。

过堂前斋堂要提前做好碗筷，一般是两个碗：一个菜碗、一个饭碗。摆法是“左饭右菜”。用斋前筷子横放在靠近座位的前方，大头在左，小头在右，用斋时左手按住左头，右将筷子轻轻拿起，不能响堂。如添饭、菜，即目视行堂，将饭、菜碗向前推出，用筷子在碗上画一下，即表示要用多少，不能说话，行堂依所画添加。用完斋，将饭、菜碗并排放齐，筷子从两碗中间插过纵放。

堂头看见大众用完斋，即目视使者，使者下座，喊“大众结斋”，动作声调与“让斋”同，喊毕归位，经师击引磬念“结斋咒”，堂头至拜垫前叩首捧起水盂放进盘内，站立等念至“福生无量天尊”时于“天”字上击一磬，举起供盘，右手平持供盘，左手击半槌磬，转身出斋堂，经师随后击引磬护送至大厨房。道众依次两两向上打一恭出堂，至斋堂外排班站立，等执事、大师、方丈、使者退堂时，大众皆应对方丈、大师打一恭。经师击引磬送执事、大师、方丈至方丈寮门外，方丈转身向大家作一揖，回方丈寮。经师、执事要送大师回请堂才可散班。

二、登真

道经说：“学道不持戒，无缘《登真箓》。”^① 道教认为经过修炼人可以羽化成仙，悟道登真。登真箓是道士登真前的证明书，唯有合格通过三坛大戒严格的审戒、考偈、演礼、传授衣钵、领取戒牒才可名书登真箓，羽化后才可列入仙班。

^① 见 1989 年中国道教协会制定《净戒牒》。

(一)戒坛考偈

考偈制度来源很久,应该来自早期正一派的“考格制度”。早期正一派考格制度是十分严格的,要通过许多经典、内功、修为的考核。如道学渊博的可以不通过考试直接通过,称为“破格录取”。全真派在王重阳传戒给“全真七子”时,也沿用了这种考试方法,王重阳和“全真七子”的那么多的诗词对答即可为证。不过早期全真道教重视的是内功、外行的考核,要求的是“苦修苦练”、“忍辱含重”的精神。

道教戒学至清代王常月律师时,传授三坛大戒继续沿用这种制度,称之为“考偈”,考偈逐渐形成不变的制度。考偈一般分为三部分:一为笔试考戒,看戒子的道学如何;二是为忏悔形式的审戒,观察戒子们修为、道德、处事;三是饥饿考验,这种考戒是为了纪念全真祖师丘处机大饿死七十二次,小饿死无数的磨炼意志修持法。更重要的是教育出家道士珍惜粮食来之不易。通过这三种形式评出好的学修兼备的为“天字第一名”接法人,下面依次类推。

笔试考偈一般分为三部分:

其一,经典考试。主要是看戒子们对日常经典的学业如何,经典考试要求考《诸神诰》、《供养咒》、《诸品仙经》等。一般多以默写的形式出现。

其二,由方丈、大师们出藏头律诗一首,由戒子们来填写完成。全真派考偈写律诗,这个大概来自王重阳祖师。因为早期全真道教教徒个个学识高深,长于写诗作对,王重阳、马丹阳、刘处玄、王处一、丘处机等个个是做文章的高手。王常月时期,全真道教也是人才济济,写诗作文风尚自然延流。王常月第一坛大戒出的藏头律诗题为:“上祝当今皇帝万岁”,天字号所作七言藏头律诗是:“上坛齐举步虚声,祝国迎祥竭寸诚。当日陈情金阙内,今朝香霭玉炉焚。”

皇图巩固山河壮，帝道霞昌日月明。万民瞻仰尧舜日，岁稔丰登乐太平。”这首诗已被全真道教收入《太上玄门早坛功课经》中了。

又如1989年北京白云观传戒，藏头律诗题为：“爱国爱教，行贵真诚。”1995年四川青城山天师洞传戒，藏头律诗题为：“太上大道，永世恒昌。”2003年千山五龙宫传戒，藏头律诗题为：“在道门下，愿教兴隆。”2005年马来西亚美里三清观传戒，藏头律诗题为：“仙道贵生，无量度人。”1995年笔者受戒，答藏头诗为：“太古初分判阴阳，上极无上莫可量。大药身中谓先天，道人物外寻方丈。永立上等超凡志，世恩俗爱何悲伤？恒古英雄待少年，昌吾律坛道系长。”

考偈的第三部分是要求写一篇命题论文。如1995年命题论文为“痛斥酒色财气”。

考偈的这三部分已成传统。全真道教传戒中的考偈是十分严格的，一般早课回堂后，方丈命使者送考偈牌至斋堂外，向上一躬，堂头接牌向上一躬，牌挂堂外。斋毕，堂头外出，向上一躬说：“新戒爷慈悲，方丈有示。斋毕请牌回堂。”引礼领戒子出堂，为首者向上一躬，请牌回堂，进堂礼毕，交钳槌归单抽解。引礼策进鸣引磬一下，戒子抱牌打打预知，至大师寮，戒子班立，引礼鸣引磬二下云：“某大师慈悲。”师答：“慈悲。”引礼云：“某日早斋二板后，迎方丈落座考偈。”求戒弟子行预知礼三拜。师答：“一拜。”以下大师依次告知。回堂牌挂原处，各备纸笔，引礼带人去斋堂准备就绪。待执鼓师发鼓一通，大众抽解净手；发鼓二通，大众、八大师、方丈着衣，引礼鸣引磬一下，领新戒至请堂迎师；发鼓三通，二位引礼向大师们一躬云：“请诸位大师上方丈迎师考偈。”鸣引磬二下，领众至方丈寮外，击点三下，金钟三下，律师升座，使者鸣喻子二下云：“诸师请进。”大师们向上一躬，

使者云：“请诸师升座。”大师落座，二引礼向上一触，两旁侍立。一引礼呼：“求戒人等，一齐向上大展规，长跪听师训。”毕，引礼云：“礼请律师落座考偈。”师答：“慈悲。”引礼云：“就礼一拜。”起规，打躬、谢规，引礼在前领大众在斋堂外班立，等律师、大师升座后归位，纠察、道值抱签向上一触礼，律师云：“严行搜查。”二师绕堂一转，向上一触礼云：“搜查无弊。”律师云：“扃(jiōng)门。”保举下座，转身向上一礼云：“禀请题签。”律师出题，命使者转交保举，保举师向上一躬云：“众戒子照题作偈。”答卷完者交卷，轻声退堂，诸师监试毕，送方丈、大师归寮，客堂备茶点，送大师各一份。

考偈毕，一般先由登筭大师阅卷，将前十名、二十名、六十名依次列出，前十名报由律师审核。前四名由八大师根据前十名情况提名报律师定夺，律师定出天、地二名，八大师定出其他八名。其余由登筭师根据考偈情况列出。

(二)出榜

考偈定出甲乙名次，方丈起草毕，命使者请登筭师上方丈寮写榜，方丈画押，登筭盖章，方丈送签毕，挂牌至斋堂外。第二天早课毕，大众请堂请八大师同至方丈寮，请方丈玄都律坛升座，登筭师交榜文于使者，使者交方丈再次过目后，转交提科师，提科师依次唱名：“天字第一号”，纠仪师云：“某某某，龙单。”提科师又云：“地字第二号”，纠仪又云：“某某某，虎单。”依次类推毕，引礼云：“诸子谛听律师开示。”方丈云：“天玄居左，地黄住右，引礼导前，纠仪后随。道值纠察，鉴坛护佑。勿得参差，违者查究。”一礼云：“就礼一拜。”大众三拜起规侧立，方丈又云：“东居巽地，西住乾方。贴单以后，道运宏昌。”引礼又云：“送律师回方丈。”大众送律师回方丈散班。

出榜以后，众戒子往后一系列活动都要依照考偈名次

排班。

(三)审戒

现在全真道教审戒比较简化,由引礼师将所有戒子全部排班领到灵官殿,进行统一审戒,审戒内容看本章第一节中《戒坛行持·审戒法则》。按照过去的审戒,那是要一个一个的审。每当一个丛林将传戒的消息发出,全国各地的求戒弟子会纷纷前来,光靠通过挂单规矩考审他们是远远不够的。为了清洁全真队伍,防止社会上一些作恶多端的假道士、恶人、地痞流氓混入道教,那时全真派的审戒是十分严格的。

李养正先生的《传闻之深夜审戒》一文就讲到了这个事情。^①据说这种做法,可能来自元明时期的秘密传戒,清代至今慢慢宽松了些。那时夜半深更,所有传戒大师均戴面罩,扮成阎罗、鬼卒、牛头马面、判官等模样,由戴面罩的两个引礼大师架入灵官殿,在摇曳不定的灯光下,戒子自然心神胆怯,审戒活动便可真实可信的进行下去。那些假道士、恶人、地痞流氓自然会露出真相。

其实,道教审戒主要是为了让戒子忏悔以往的过错,重新做人,坚持戒条,彻悟大道。还有一点就是通过这个形式,选出德才兼备的接法人选。顺利通过审戒的戒子,才可成为全真道教的衣钵玄裔。

(四)传法

传戒到了考偈,传戒活动进入尾声,也到了高潮,也就是传戒的目的——传法。前四名戒子作为方丈的接法弟子,由方丈给每个人一个暗示,暗示戒子到一定时间、地点

^① 李养正《新编北京白云观志》,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版,第526页。

接法。譬如清代中叶陕西张良庙任方丈传戒期间曾给天字号一半桐树叶，一根枯树枝，此戒子悟出是“半夜子时到方丈寮传道”。方丈还可根据情况传信物于接法弟子，以为凭证。据说清代西安八仙宫有一天字号传戒，在方丈升座那一天，突然来一道士至方丈寮求见方丈，请问方丈所接之法，方丈拿出一如意云：“吾师以此传吾。”来者接如意问：“汝知真法在何处。”方丈答不出，来者将如意一拧，原来如意有一机关，如意中露出一秘轴。内有前任方丈所作之偈诗一首，此方丈全然不知，原来是个贗品，来者才是真正的天子接法者。当年不慎丢失信物，不想此时出现。所以，道教全真派传戒是非常严格的。

如果方丈又在戒子中发现接法人选，可另行传法。一般受过三坛大戒的戒子，均可为人天教主，传法接派。

（五）填写登真箓

登真箓一般按照戒子求戒时客堂的挂单登记以及《新戒投嗣稿》所载，由登箓大师以神的名义为戒子取道号，然后按照考偈出榜的顺序填写《登真箓》。

道教全真派道士出家时由恩师按照本派派单起的名称为“道名”，受戒时由登箓大师以神的名义给起的名称为“道号”，道号一般称“某某子”，如丘处机道号“长春子”、马钰道号“丹阳子”、王常月道号“昆阳子”等。中国的“子”在古时是一种很高的称谓，是对学识高深、道德深厚者的一种尊称。譬如：“老子”、“孔子”、“孟子”、“庄子”等。道教继承了这个传统。

登真箓是道教中比较严肃的道士名录。首页有传戒律师的履历、籍贯、出生时辰、属相等，第二页有传戒八大师的履历、籍贯、出生时辰、属相等，清末民国还有传戒律师、大师的照片，2002年千山五龙宫传戒还有所有参加大戒的戒

子彩照。

登真箓是按照“千字文”顺序编号，表中记录所有考偈弟子、方便戒弟子的出生年月日、籍贯、何地出家、度师姓名、道号等，凡受戒戒子人各一份。登真箓是道教全真派延续道统至关重要的历史凭证，从中可以鸟瞰一个历史时期部分道教全真派情况。

第七章 当代道教 戒学所面临的几个问题

第一节 当代道教戒律亟待革新

一、道教戒律历代即有革新之举

中国的“律统”，古已有之，起源极早。如从传说中的黄帝“李法”算起，有五千年之久。集上古法制大成的战国时代魏文侯命李悝编《法经》，是法制史家公认为中国系统的成文法典之始，亦有两千四百年之久。道教的“律统”也一样，历史十分久远，从道教创教初期的《太平青领书》和《太平经》中“皆校以诚信，不听欺妄”算起，经历寇谦之“清整道教”，“除三张伪法”，早期道教“律统”内容在适应不同社会环境的同时也在不断地革新，内容也在不断充实。

自王重阳祖师创全真教派，更是严格禁戒，树立清苦的教风。王重阳认为修行“先须持戒，清静忍辱，慈悲实善，断除十恶”，^①“断酒色财气，攀缘爱念，忧愁思虑”，^②要从根本上做到这些，那就必须出家。他制定了全真教第一部戒律《立教十五论》，第一即“论住庵”，住庵即要出家。他教化

① 《重阳真人金关玉锁诀》，载《道藏》第25册。

② 《重阳教化集》卷二。

马丹阳,千言万语,就是抛妻弃子,出世离家。这开辟了道人出家修行的先例。对于出家,王重阳要求:“入圣入道,须是苦志多年”,“积功累行。”^①他要求弟子除了苦修以外,很重要的一方面就是在生活方面俭朴清苦。住庵要简陋无奢:“雕梁峻宇,亦非上士之作为,大殿高堂,岂是道人活计。”^②王重阳的《立教十五论》给全真教戒律的制定起了指导作用。

至邱祖长春真人时,大力倡导积行累功之戒操,《清和真人北游语录》卷三言:“丹阳师父全行无为古道也。至长春师父,惟教人积功行,存无为而行有为。是执古道为纪纲,以御今之所有也。”乃让弟子务实功实行,彻悟生死。

积功累行的有为之法,实际是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邱长春为众生开创的方便之门,只要积阴德、功行,待积之圆满,皆可了道成仙,扩大了道教说教戒律的范围,也是入元以后全真教戒律迅猛发展的原因之一,这也是邱处机之律戒思想不同于前者的表现。

其实,入元后,道教迅猛发展,长春创丛林制度,使道教戒律日臻完善,道人生活环境及政治地位有所提高。后来,安逸的生活使得许多道士作务涣散,戒律也逐渐松弛起来,邱祖便留下了千古名篇《垂训文》和《忏悔文》,整顿道教清规涣散局面。

全真道教传戒活动最早的记载是《长春真人西游记》,其记中言邱祖西游前居天长观“传符授戒”,但从此以后便悄然失声,后清顺治时,全真第七代律师王常月创全真丛林“三坛大戒”之道风,广度弟子,弘扬全真律宗。说明早期全

① 《重阳立教十五论》,载《道藏》第32册,第十二《论圣道》。

② 同上。

真律戒是公开的,后又转入密传,至王常月时,又重新公开传戒。全真龙门派以清心寡欲为其修道之本,弘扬“一念无生即自由,心头无物即仙佛”的信仰。全真教自邱祖以后,教风“颓衰不振,邪教外道,充塞天下,害人心术,坏我教门”。^① 常月祖师“悯念愚人,爰开戒律”,使“邱长春真人之家风尚在,王重阳师之心犹传”。^② 王常月革新道教戒律,创全真丛林开“三坛大戒”之教风,阐扬大道,以德化人,被誉为全真“中兴祖师”。

所以说,中国道教历代即有革新之举。

二、继承道教戒律的优良传统

道教戒律内容丰富,精神价值高,是不可多得道教文化遗产。《初真戒·初真戒说》中说得好:“道法即是王法”,“实有佐于王化,绳人于众善也”,“法中之戒即真心诚意之学,戒中之法,即治国齐家之化”。^③ 全是说“律统”以心法传道,关键在“心传”上。马丹阳在陇州龙门山重阳会上对弟子们说:“行住坐卧,只要心定,皆是道。”^④ 王重阳有“论降心”,马丹阳多次强调:“凡初学道,截自今日,已往俗事,不得挂心。”^⑤

道教戒律中还保存着许多保护生态环境的内容,这对当今的社会也起着积极的作用。如《中极戒》中:

第六十一戒者、不得便溺生草上。

① 《龙门心法序》。

② 同上。

③ 《初真戒》,第10、11页。

④ 见海天秋月道人玄全子集《真仙直指语录》,《道藏》第32集。

⑤ 《道藏》第23集《丹阳真人语录》。

第六十二戒者、不得便溺所食水中。

第六十三戒者、不得笼罩鸟兽。

第六十四戒者、示得惊散栖伏。

第六十五戒者、不得无故采摘花草。

第六十六戒者、不得无故砍伐树木。

第六十七戒者、不得以火烧田野山林。

全真戒律在清初时便反对封建迷信色彩,这种现实意义,对当今道教来说,是一个悠久的优良传统,如《中极戒》等五十八戒中言:“不得习天文星相占卜等艺。”这是清整教风之善举也。

道教全真律学,乃为通天人之际的心理道德和行为伦理学,亦高层修持的基本。它同古今中外的心理、生理、医理、物理学等,有极奥妙的内涵,有待高人志士再作深入研究、求证,方知究竟。

道教戒律是针对中品之人而说的,《道德经》言:“上士闻道,谨而修之,中士闻道将信将疑,下士闻道抚掌大笑,不笑不足以为道。”中品之士即中士也。《初真戒》言:“秘要之道,卒难可闻,然秘要之阶,不过慈善。慈善之法,不违科戒。戒有多种,人有多品。上品之人,身先无犯,亦无所持;中品之人,心有上下;下品之人,恶心万般,难可禁制。”戒律对道士具有严格约束身心的作用。因此对净化人们的心灵有着积极意义。

三、适应时代之新戒学体系待出台

道教律学发展到现在,除大部分有积极意义的戒律可保存外,也有一小部分,已不合时宜,还深深地残留着封建特权主义思想,这都是需要改进和删除的。

如清咸丰六年北京白云观《清规榜》有“犯清规不受罚者,杖责革出,永不复入,逐出”。其中的杖责乃侵犯人身权利。又如有“犯国法,奸盗邪淫、坏教败宗,顶清规,火化示众。”虽然《戒规》维护国法,但“火化”又与现时代法律相抵触,已不合时代需要。又如“罚跪香”、“重责三十扁拐”、“炙断眉毛”等戒规也与当今的法律制度和,已是删除的对象。

道教现在急需适应时代的新律学体系出台,这应引起高层戒学大师们的重视,也要道教上层人士、戒学专家、道学研究界、学界共同探讨,还要征求法律界专家的意见,重新整理戒经、规范戒条,制定出一部详尽、精密、合理的新戒学大典。

第二节 中国道教界开始 重视道教新戒学体系建设

自党中央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以来,道教在新的形势下在自身的宫观建设、教理教义、宫观自养等方面发展迅猛,但对于道教的宫观管理、道士自身修养的戒学出现了薄弱,也引起道教高层人士的重视与关心。他们提倡新律学应作为新时代精神文明的表率,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道徒。新时期的律学也提倡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内容包括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政治上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自己的宗教,扩大了戒律的规范内容。

一、道教上层人士关心道教新戒学体系的建设

从20世纪80年代初起,道教一些有识人士开始关心传统道教戒学的继承问题。因为从1947年四川二仙庵传授道教全真三坛大戒算起,道教全真派传授三坛大戒已经中断有42年了;如果从30年代北京白云观传授三坛大戒算起,已经中断将近60年了。因此,一些高道认为传承传统是迫在眉睫、至关重要。于是武汉长春观的冯崇岩道长开始到处呼吁,紧接着武汉道教界的韩高超、何至发、谢宗信等道长在中国道教协会召开第四届代表会时郑重发言提出,立刻引起全真高道傅圆天、闵智亭、黄信阳、许信有、李高智等道长的重视,在1988年11月召开的中国道教协会第四届第二次理事会议上便作出恢复全真道教传戒的决议,成立以傅圆天为首的传戒筹备小组。1989年4月,傅圆天道长又邀请全国著名宫观高道二十余人,在成都青城山召开第二次传戒筹备会议,准备礼请全国著名大师协助演戒,到会的全真高道有千山无量观85岁高龄的许信有大师、青城山天师洞84高龄的江诚霖大师、鹤鸣山迎仙阁87岁高龄的张至益大师、北京白云观的曹信义大师、沈阳太清宫的李高智大师等。大家一直认为:现在能传授这样大戒的人数不多了,全国受过全真三坛大戒的前辈只剩下七位,连一坛传戒八大师人选都不够。再不传授,道教这种优秀文化就会失传、绝灭。以后的后学就再也知道全真三坛大戒了。所以,同意恢复传统,教育后学,为建设道教新戒学体系培养新的接班人。

在1989年圆满传授全真三坛大戒后,傅圆天大师还作了《修戒的目的和我们受戒后的努力方向》发言,他将人分

为三品：

上品之人。就是经中所称的“上士”。这种人天性善良，道根深厚，不教自知。对社会共同的秩序、规范自觉地去遵守，好的事情自觉地去，所谓“诸恶莫作，众善奉行”。

中品之人。就是经中所称的“中士”。这类人与道有缘，自具善根，但不脱俗念，常存烦恼妄想。这种人在道可以修持成仙，在俗可以立大功、立德、立言。

下品之人。就是道经中所说的“下士”。这类人最大的弱点：是非反复，自私自利，一心为己。但若其断然悔悟，在俗可以为社会做出贡献，在道则可以修持延年。

他说“古时所谓道士，有三种人可以称之”：

- 1、泛称有道之士。^①
- 2、崇奉道教的人称为道士。
- 3、方士亦称道士。^② 古人称奉道、修道以及得道和有道术的人。

傅圆天自己将道士列为五种：

1、道士：终身学道修持，以宫观为家者。这类道士，我们现在许多宫观就有许多典型。

2、学士：入道钻研经学义理，学识渊博，并以弘扬道教作为自己终身职业者。我们道协原老会长，近代泰斗陈樱宁先生就是此类学者。

3、隐士：隐居出俗，不问世事，学道修仙，以性命修持为主要方向，且道德皆深厚者。如陆修静、陶弘景、司马承祯等人皆属之。

4、居士：居家修道，奉道集善，建诸功德，吃斋通道者。

① 《春秋·繁露》。

② 《黄帝内经》。

社会中这一类人甚多。

5、信士：社会名流学者，著书立说，颂扬道教者。此类人社会上也甚多。

显然，傅圆天大师无形中扩大了道教队伍的范围，可谓“高瞻远瞩”。他说道士应该受戒，受戒是“出家道士严肃修持的开始”。“戒”是载人之舟。修道不受戒，得不到法的真传。最重要的一点，他认为：“道士受戒应更好的爱国爱教”，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遵纪守法。

傅圆天大师是严以律己的表率，他在最后说：

在职务上我是中国道教协会的副会长，但我和大家一样有缘为同坛戒子，从受戒之日起，我将进一步正心修身，努力做好表率，为道教事业奉献全部精力。^①

在恢复传戒传统上，著名高道黄信阳大师也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他为了顺利传戒，四处募化经济，疏通关系，协同傅圆天大师选拔聘请大师人选，布置戒坛、充实经师班子，做好一切传戒前的准备工作。他说：“道教没有了戒律，就像登山没有了阶梯。”他致力于传戒授法工作，成为一代年青的道教戒学大师。

闵智亭大师也十分重视道教戒学的继承与发扬，1989年北京白云观传戒他是主要演戒大师之一，在2002年千山五龙宫传授全真三坛大戒时，他还邀笔者去北京，亲自教授我传戒的一些细节和规范，嘱咐我：“传戒即是传道，这个法宝不能丢，要一代一代传下去。为什么要培养你们年青大师，你们这一代年青大师，责任重大呀！”

^① 以上讲话见1989年《中国道教》。

袁志鸿道长虽说是一位正一派高道,但他很是关心全真道教的戒学建设,他曾经告诉笔者:“全真戒学是道教戒学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在一定的历史阶段,它为道教适应社会、融入社会起到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他一直关心此书的编写与出版,给予很大的指导和帮助。

二、中国道教协会推出新道教戒学革新措施

中国道教协会早在1982年2月27日第三届理事会二次会议上就通过了《道教爱国爱教公约》,这是道教进入新的历史阶段的快速反应,共七条如下: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二)遵守政府的政策法令,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不妨碍生产社会秩序,不募化、不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

(三)提高警惕,防止坏人利用宗教进行破坏活动,协助政府揭露和打击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

(四)认真学习时事政策,提高爱国主义觉悟,做好工作,积极参加劳动。

(五)认真学习道教知识,保护道教文物古迹,发扬道教优良传统。

(六)各道派道友之间,要互相尊重,互相关心。

(七)遵守宫观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财物。

基于这些,各层次的道教协会也开始制定了不同的《公约》,其中也出现了不同形式的《管理办法》、《制度》等等,如武汉长春观制定的《外国信教人士来长春观参加宗教活动

的管理办法》、西安八仙宫的《来往接单制度》、湖南南岳的《上殿诵经制度》等。

在继承传统上,中国道教协会于1989年9月16日4届常务理事会通过《中国道教协会关于全真道传戒的规定》。提出:

为了继承传统,肃穆道仪,庄严宫观,振兴道风,重申戒律之授受,实乃当务之急。^①

其规定中指出宗旨为:

道教徒要爱国爱教,遵纪守法,严持道教教理、教义和规戒,维护道教徒的合法权益,振兴道风,肃穆道仪,提高道教徒的道德素质,具足正信,继承和发扬道教优良传统。^②

其在戒条上也有新的改进:

道教戒律品级有别,条文有简有繁,多者千余条,少者五条,普通约三百条左右,一般分《初真戒》、《中极戒》、《天仙戒》,以《初真戒》三皈、五戒、十戒、女真九戒为基础,参照《中极戒》、《天仙戒》为备存戒条。沿用过去的戒条,绝不可与国家宪法相抵触。^③

说明此时中国道教高层人士已看出一些与当代不相协调的戒条,因时间等客观条件的原因还来不及更改。但这些都为新时期的道教律学提供了指导思想和方向。由于社

① 见1989年9月《中国道教协会关于全真道传戒的规定》。

② 同上。

③ 同上。

会环境急剧变化,道学如何与时代配合,即所谓“道教教理伦理现代化”的问题。当然,我们如果只停留在凌空抽象的层次上去谈,或者只谈一些高级原理原则,而不落实到具体戒条中去探讨,于实际无多大裨益。如道教五戒中的“杀赌淫妄酒”,却为什么没有禁烟,那是因为烟那时在中国还不十分普及,人们对烟的危害性还没有充分认识到,故而禁烟未入道教戒律。又如当今流行社会的“毒害”,更是恶毒之极,也是新律学应禁止的。又如“走私”、“持枪”等社会流毒,有时也在危及道教的层面健康。

还有如“俗人可阅戒律吗?”的问题,也是新律学关心的问题。这些戒律规定的伦理原则,都应配合着道德思想的推广,使得我们今日乃至今后的世界人类,都能生活在更和谐、更健康、更安宁、更繁荣、更有安全保障的社会环境。

总之,如何根据时代需要,调整道教戒律规范的内容,努力探索一条道教戒律适应时代之道,是我们新一代道教徒的当务之急。

附录：

一、建国后全真道教各方丈及传戒律师

解放后全真道教总共产生六位方丈，其中四位为传戒大律师。我们以历史顺序排列如下：

1、蒋宗翰：白云观第二十二代方丈，字宣富，号得舒，道号清客子。浙江黄岩人，生于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八月二十四日。9岁出家，1927年26岁开始闭关三年，期满赴武汉长春观受三坛大戒，得“天子第一名”。1933年开始于委羽山传戒，任委羽山大有宫方丈、律师。解放后在道观行医，1959年调入温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讲授针灸。1960年调入杭州莫干山医院工作，同年受聘浙江医科大学任副教授，参加省中医研究所科研工作和浙江省第一人民医院门诊。1962年当选为中国道教协会副会长、同年升座为白云观方丈。1966年以母病乏人照顾为由，申请离京还乡，并受该县第二人民医院聘请为副院长，1979年羽化。侍母甚孝，传为佳话。尚存《针灸讲义》手稿及《医客笔录》。^①

2、王理仙：白云观第二十二代方丈、传戒大律师，吉林怀德县泰家屯人。生于1913年，11岁入私塾，24岁出家于怀德县杨大城子无量宫，1943年受戒于黑龙江双城县无量观金崇泽方丈名下，获“天子第一名”。1980年任西安八仙宫监院，1989年被白云观礼请为方丈，同年开坛放戒，任传

^①·李养正《新编北京白云观志》中《蒋宗翰方丈》。

戒大律师。^①

3、傅圆天：青城山天师洞第二十四代方丈，四川简阳县九龙场人，1925年出生，1946年因体弱多病出家于成都灌县水磨乡黄龙观，1955年至青城山拜谒易心滢大师，1964年被选举为青城山上清宫主持，1980起先后当选青城山道教协会、成都市道教协会、四川省道教协会会长，1989年担任中国道教协会副会长，同年倡议恢复道教全真派传戒传统，并担任传戒小组组长，同年北京白云观传授全真三坛大戒担任传戒演戒大师，1992年担任中国道教协会会长，1995年中国道教协会全真派第二次传戒活动在青城山天师洞举行，被礼请为传戒大律师。1998年羽化于青城山天师洞。

4、谢宗信：北京白云观第二十三代方丈，湖北黄陂人，生于清宣统三年(辛亥)(1911)，幼年出家黄陂木兰山，1951年担任国瑞庵主持，建国后担任武汉桥口“汉水医院”院长，1982年辞去院长，常住武昌长春观十方丛林，1981年担任武汉市道教协会副会长，1988年6月应加拿大安大拉省多伦多市道家太极拳社和多伦多香港蓬莱阁道观分院的邀请，同闵智亭道长代表中国道教协会前去讲学。1989年于北京白云观受方便戒，1992年3月当选中国道教协会常务副会长，1995年中国道教协会在四川青城山天师洞传授全真三坛大戒，被礼请为律坛八大师之一的证盟大师。1998年自愿退下领导岗位，被中国道教协会聘请为顾问，2000年10月15日被北京白云观礼请为第二十三代方丈。2005年春羽化于武汉长春观。^②

5、王诚林：千山五龙宫第二十四代传戒大律师。道名

① 李养正《新编北京白云观志》中《蒋宗翰方丈》。

② 同上。

王全林，全真金山派，因受三坛大戒于傅宗天大律师，故以道名王诚林。吉林省辽源市东辽县人，1928年出生，童年因家境贫困，为了求生13岁出家为全真道士，25岁开始遍访名山大川，寻仙求道，1952年返回沈阳太清宫，1953年到千山无量观，1957年参加中国道教协会第一次代表会，1958年因形势逼迫回乡参加劳动，1979年落实党的宗教政策返回无量观，1984年受鞍山市道教协会委派主持五龙宫，先后担任沈阳市、鞍山市、吉林省辽源市、辽宁省道教协会会长，1999年当选中国道教协会副秘书长，2002年中国道教协会第三次全真派在千山五龙宫传授三坛大戒被礼请为传戒大律师。2005年当选中国道教协会副会长。

6、叶诚明：马来西亚砂拉越州美里三清观第二十四代传戒大律师。道名叶至明，因受戒于傅宗天大律师名下，改用道名叶诚明。山东省青岛市人，生于1960年，1986年出家拜师北山道人刘明哲，1988年参加陕西省白云山“道教知识专修班”，1990年隐居敦煌三危山老君洞，1993年担任辽宁凤凰山都管，1995年被礼请为江西庐山仙人洞监院，同年受戒于四川青城山天师洞，2002年被马来西亚三清殿礼请为监院，同年中国道教协会第三次全真派在千山五龙宫传授三坛大戒被礼请为传戒演礼大师。2005年马来西亚三清殿晋升为三清观并进行传授全真初真戒时被礼请为传戒大律师。是当前中国道教界在海外的唯一传戒大律师。现担任中国道教协会常务理事、江西省道教协会常务副会长、九江市道教协会会长。

二、建国后全真派的几次传戒大师履历

第一次传戒 北京白云观 传戒律师:王理仙

传戒大师:

证盟大师:许至有

道名许信有,受戒时因大律师名故用许至有。山东蓬莱人,生于清光绪三十年(1904)。1925年出家千山太和宫,1930年受戒于沈阳太清宫葛明星方丈名下,1944年担任丰县道教会会长,后于哈尔滨正阳宫任监院。1960年回千山无量观任监院,1989年北京白云观传戒被礼请为律坛八大师中之证盟大师。

监戒大师:江诚霖

道名:江至霖,受戒时因大律师名故用名江诚霖。四川彰明县人,生于清光绪三十年(1907)。1927年在彰明县三清宫出家,1929年在成都二仙庵受三坛大戒,得“天子第一名”。后常住该庵,学习斋醮科仪、法事音乐,是四川省著名的高功。精书法,刚劲有力。1989年北京白云观传戒被礼请为律坛八大师之一的监戒大师。并负责给戒子们讲述戒坛礼仪。

保举大师:黄宗阳

道名:黄信阳,1989年因传戒关系,提前受王理仙方丈方便戒,故用道名黄宗阳。俗名黄福琪,浙江苍南县人,生于1962年,1974年在本地道观出家,1975年随师常住苍南县燕窠洞道观,1984年来北京白云观学习,1986年担任白云观监院,1989年募缘集资筹办白云观已中断六十多年的

传戒活动,恭请王理仙大炼师升座为白云观方丈以及传戒大律师。戒坛公推为律坛八大师之一的保举大师。

演礼大师:张信益

道名:张至益,受戒时因大律师名故用名张信益。四川大邑县人,生于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1919年出家重庆水月庵,两年后随武林高手王明山道长在合川大益山中修炼,1927年于成都二仙庵熊诚斌方丈座下受全真三坛大戒。后又随传戒大师、武林高手朱永才大师学习内外拳术功法。五年后隐居大邑鹤鸣山,潜心修持,是道教界杰出的道家武术家。1989年白云观开坛传戒,被礼请为律坛八大师之一的演礼大师。

纠仪大师:李宗智

道名:李高智,1989年因传戒关系,提前受王理仙方丈方便戒,故用道名李宗智。俗名李忠海,辽宁丹东市人,生于1914年,1939年毕业于丹东市省立凤城师范学校,留校后教书多年。1947年皈依道教,为俗家弟子,1951年正式出家于吉林永吉县朝阳观,1952年常住沈阳太清宫,并担任知客。1980年太清宫开放被推举为监院,仙风道骨,持戒精严。1989年北京白云观传戒被礼请为律坛八大师之一的纠仪大师。

提科大师:阎宗隆

道名:阎兴隆,1989年因传戒关系,提前受王理仙方丈方便戒,故用道名阎宗隆。甘肃天水人,生于清末,青年出家陕西陇县龙门洞道院,1980年被天水市玉泉观礼请为监院,并担任天水市道教协会会长、甘肃省道教协会副会长,1989年北京白云观开坛传戒被礼请为律坛八大师之一的提科大师。1993年羽化于天水市玉泉观。

登篆大师:曹理义

道名：曹信义，受戒时因大律师名故用曹理义，河北肃宁县人，生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青年时曾参加东北抗日救国运动，东北沦陷后愤然出家，1937年于沈阳太清宫受三坛大戒，后常住辉南县龙潭宫，1983年常住北京白云观，长于全真内丹功法，著有《道德经注解》等丹道书籍，1989年白云观传戒被礼请为律坛八大师之一的登篆大师。

引请大师：陈宗耀

道名：陈宗耀，俗名陈乃长，浙江苍南人，生于1922年，1939年出家于苍南县云台山三元观，1940年于浙江黄岩委羽山蒋宗翰律师座下受三坛大戒，并在该山进修三年，1943年到平阳县南山修茅庵苦修，1945年游方到天台山桐柏宫，担任经师，1947年募缘兴修三元宫，担任监院，“文革”时被毁，移住苍南麒麟山燕窠洞，1989年北京白云观开坛放戒，被礼请为律坛八大师之一的引请大师。

第二次传戒 四川青城山天师洞 传戒律师：傅宗天

证盟大师：谢宗信

见上节《方丈谢宗信》条。

监戒大师：曹宗贞

道名：曹祥贞，华山派，因传戒受龙门律宗，故以方丈王理仙法派名下改道名曹宗贞。生于1923年6月15日，系陕西省合阳县人，1947年出家于华山南天门，“文革”时曾隐居太白山，1979年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华山服务社恢复，担任组长、保管、出纳等职，1980年被选为中国道教协会理事，1984年华山道教协会成立担任会长，1986年被选为陕西省道教协会副会长，1989年于北京白云观受三坛大戒，道号瑞坤子。1995年中国道教协会在四川青城山第二次传授全真三坛大戒被礼请为监戒大师，是当代全真派著名

的坤道修炼家。

保举大师：吴诚冲

道名：吴理冲，1995年因传戒关系，提前受傅宗天方丈方便戒，故用道名吴诚冲，四川岷县人，生于1954年6月，俗名吴菊林，1980年出家于青城山，先后担任青城山天师洞知客、副监院，1995年中国道教协会第二次全真派在四川青城山天师洞传授三坛大戒被礼请为律坛八大师之一的保举大师。

演礼大师：田宗启

道名：田诚启，因受三坛大戒于王理仙大律师名下，故改用道名田宗启。俗名田世春，生于1961年6月，陕西省山阳县人，于本县天竺山出家，1986年毕业于“中国道教进修班”，1987年被留校进修，1989年留中国道教协会工作，1989年中国道教协会第一次全真派在北京白云观传授三坛大戒时考取第二名“地”字号，1995年中国道教协会第二次全真派在四川青城山传授三坛大戒时被礼请为律坛八大师之一的演礼大师。

纠仪大师：周宗清

道名：周至清，因受三坛大戒于王理仙大律师名下，故改用道名周宗清。生于1932年8月，3岁父母双亡，被重庆老君洞老道长收养，并在道院学习文化，1950年正式出家成为全真道士。“文革”时逼迫到重庆鞋厂工作，“文革”后，只身来到成都青羊宫，重新开始道士生活，1988年四川省宗教局、重庆市宗教局落实党的宗教政策，礼请周道长担任老君洞监院，主持工作。1993年被选为四川省道教协会副会长，1995年中国道教协会第二次在四川青城山传授全真三坛大戒时被礼请为律坛八大师之一的纠仪大师。

提科大师：吴宗真

道名:吴诚真,因受三坛大戒于王理仙大律师名下,故改用道名吴宗真。俗名吴元真,生于1957年3月,湖北省新洲县人,1984年3月出家于武汉大东门长春观,9月担任市道教协会出纳,1988年在中国道教协会举办的“道教知识进修(坤)班”进修,并担任辅导员,1989年被选为武汉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同年10月被选为武汉市道教协会副秘书长,兼长春观民管会副主任,11月中国道教协会第一次全真派在北京白云观传授三坛大戒时受戒于王理仙方丈大律师座下,1994年10月当选武汉市道教协会副会长,1995年中国道教协会第二次全真派在四川青城山天师洞传授三坛大戒时被礼请为律坛八大师之一的提科大师。现担任湖北省道教协会会长、武汉市道教协会会长。

登篆大师:韩宗泉

道名:韩仙明,崑山派,因受三坛大戒于王理仙大律师名下,故改用道名韩宗泉。生于1915年8月,甘肃临夏县北原乡人。1928年4月出家于甘肃省兰州市金天观,1945年担任金天观监院,1957年担任兰州市道教协会会长,“文革”时逼迫脱离道教,1982年恢复宗教时继续担任兰州市道教协会会长,1989年中国道教协会第一次全真派在北京白云观传授三坛大戒时受戒于王理仙方丈大律师座下,1995年中国道教协会第二次全真派在四川青城山天师洞传授三坛大戒时被礼请为律坛八大师之一的登篆大师。

登篆大师:江诚林

见本节《监戒大师江诚林》条。

引请大师:黄宗安

道号:黄至安,因受三坛大戒于王理仙大律师名下,故改用道名黄宗安,俗名黄正伟,湖南省长沙县人,生于1963年4月,1980年出家于本县河图观,1986年被调到南岳衡

山玄都观,1988年参加中国道协第一届坤道知识专修班,1989年中国道教协会第一次全真派在北京白云观传授三坛大戒时受戒于王理仙方丈大律师座下,1990年当选南岳衡山玄都观监院,1991年,调南岳大庙任道教主持,1992年当选南岳道教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并担任南岳大庙佛道教管理委员会主任,1994年当选湖南省道教协会副会长,1995年中国道教协会第二次全真派在四川青城山天师洞传授三坛大戒时被礼请为律坛八大师之一的引请大师。现担任南岳道教协会会长、湖南省道教协会会长、中国道教协会副会长。

第三次传戒 辽宁千山五龙宫 传戒律师:王诚林

证盟大师:任宗玖

道名:任法玖,因受三坛大戒于王理仙大律师名下,故改用道名任宗玖。生于1930年6月17日,甘肃省天水县人,建国初出家于陕西省陇县龙门洞道院,后长住周至县楼观台十方常住,曾担任都管、巡照等执事,1985年西安市成立道教协会被选举为副会长,当代著名的高功法师,为中国道教培养出许多年轻杰出高功人才,1989年受三坛大戒于北京白云观,2002年中国道教全真派第三次“千山五龙宫玄都律坛”开坛传戒被中国道协聘为律坛八大师之一的证盟大师。

监戒大师:唐诚清

道名:唐诚清,俗名:学成,1959年1月8日出生于四川省都江堰市。1977年出家四川省都江堰市青城山天师洞,先后担任天师洞监院、青城山道教协会会长、四川省道教协会会长、中国道教协会副会长。1995年受戒于青城山天师洞傅宗天方丈大律师名下。2002年中国道教全真派第三

次“千山五龙宫玄都律坛”开坛传戒被中国道协聘为律坛八大师之一的监戒大师。

保举大师:王信道

道名:王崇道,黑龙江人,九十年代出家辽宁鞍山市千山无量观,后担任该观监院,因2002年中国道教协会第三次全真派在千山五龙宫传授三坛大戒提前受方便戒于王诚林方丈大律师名下,故改出道名王信道。该次传戒被礼请为保举大师。

演礼大师:叶诚明

参照《方丈大律师叶诚明》条。

纠仪大师:赵信修

道名:赵理修,因2002年中国道教协会第三次全真派在千山五龙宫传授三坛大戒提前受方便戒于王诚林方丈大律师名下,故改出道名赵信修。生于1966年7月19日,吉林省吉林市人,1985年出家于山东泰山,1987年常住山东济南蓬莱院,多方筹资100多万元,恢复扩修了蓬莱院,1995年常住吉林辽源福寿宫,担任监院,筹资80多万元建设道院,2002年筹资1500万元,重建闻名中外的“中国玄门第一塔——魁星楼”。2002年中国道教协会第三次全真派在千山五龙宫传授三坛大戒被礼请为律坛八大师之一的纠仪大师。现担任辽源市道教协会副会长、福寿宫监院、市武术协会顾问。

提科大师:王信全

道名:王至全,因2002年中国道教协会第三次全真派在千山五龙宫传授三坛大戒提前受方便戒于王诚林方丈大律师名下,故改出道名王信全,俗名王道童,甘肃省陇西县人,生于1927年1月24日,1933年六岁出家,拜郭明礼道长为师,又拜著名高功田明喜道长为先生。1940年挂单陕

西周至县楼观台,半年后常住西安八仙宫并担任知随,开始学习道规、经典、经韵、高功三年,后调至经堂当经师,1950年回到陇西北关祖师庙常住,1954年担任陇西道教学习小组组长,1958年任陇西县人大代表,秋季调到城关卫生所担任医生。1984年当选为陇西县道教协会会长,1985年当选为甘肃省道教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1987年安排为政协陇西县政协委员,1989年10月当选甘肃省道教协会会长至今。为陕、甘、宁、新等省著名高功大法师。2002年中国道教协会第三次全真派在千山五龙宫传授三坛大戒被礼请为律坛八大师之一的提科大师。

登篆大师:任诚权

道名:任宗权,因受三坛大戒于傅宗天方丈大律师名下,故改用道名任诚权。俗名任文利,生于1968年11月18日,陕西省蒲城县人。湖北省道教协会副秘书长、武汉市道教协会副会长、武汉大道观主持。八十年代出家为全真道士,1992年于中国道教学院“高功班”进修,后先曾于河南省洛阳市道教经韵学习班、河南省道教经韵学习班、湖北省道教经韵学习与高功音乐学习班、武当山道教教经韵学习班、湖南省道教高功学习班、云南省昆明道教经韵班、陕西省华山道教经韵、江苏茅山经忏学习班及大连市道教知识学习等主授全真韵学、斋醮科仪、章函符篆印篆等知识。2002年中国道教全真派第三次“千山五龙宫玄都律坛”开坛传戒被中国道协聘为律坛八大师之一的登篆大师,同年被选为武汉市道教文化研究会秘书长。2005年马来西亚砂拉越州美里市三清观传授全真三坛大戒时被中国道教协会聘请为传戒演礼大师。

引请大师:王宗理

道名:王兴理,1989年因受三坛大戒于王理仙方丈大

律师名下,故用道名王宗理。生于1930年1月6日,河北省塘沽县人。解放初出家华山,“文革”时隐居太白山,现任宝鸡市道教协会副会长等职。1989年受三坛大戒于北京白云观,2002年中国道教协会第三次全真派在千山五龙宫传授三坛大戒被礼请为律坛八大师之一的引请大师。

三、马来西亚第一次传戒活动

马来西亚砂拉越州美里三清观 传戒律师:叶诚明

证盟大师:唐诚清(略)

监戒大师:李宗道

道名:李诚道,俗名:李光福,湖北郧县人,1955年6月出生,1984年6月入道,先后担任第二届、第三届武当山道教协会副会长;湖北省第一届道教协会理事、兼副秘书长,第二届省道教协会副会长;第五届中国道教协会理事,第六届中国道教协会常任理事;丹江口市第三届、第四届政协委员,第十四届丹江口市人大代表。1989年因受三坛大戒于王理仙方丈大律师名下,故用道名李宗道,2005年马来西亚砂拉越州美里市三清观传授全真三坛大戒时被中国道教协会礼请为律坛八大师之一的监戒大师。

保举大师:郑信向

马来西亚籍华人,皈依于江西庐山仙人洞叶至明方丈名下,担任马来西亚砂拉越州美里市三清观道教协会理事会会长,2005年升任改观监院。同年传戒担任保举大师。

演礼大师:任诚权

参照第三次传戒《登篆大师》条。

纠仪大师:霍宗虚

道名:霍怀虚,金山派,生于1949年9月9日,山东平原县人,出家于山东泰山碧霞祠,先后担任会计、副监院,现担任泰山碧霞祠监院、泰安市道教协会会长、山东省道教协会副会长,1989年受全真三坛大戒于北京白云观,2005年马来西亚砂拉越州美里市三清观传授全真三坛大戒时被中国道教协会聘请为传戒律坛八大师之一的纠仪大师。

提科大师:黄宗杰

道名:黄至杰,1989年因受三坛大戒于王理仙方丈大律师名下,故用道名黄宗杰。1956年10月生于河南省禹州市道教世家,俗名黄杰,自幼受父母影响信仰道教神仙思想。1980年父母双逝后出家于登封市中岳庙,先后担任河南省道教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副会长。现担任中岳庙监院、河南省道教协会会长等要职。2005年马来西亚砂拉越州美里市三清观传授全真三坛大戒时被中国道教协会聘请为律坛八大师之一的提科大师。

登篆大师:邹诚玄

道名:邹通玄,1995年因受三坛大戒于傅宗天方丈大律师名下,故改用道名邹诚玄。甘肃兰州市人,1987年出家于陕西华山玉泉院,陕西著名的年轻高功。现担任华山道教协会会长、陕西省道教协会副会长。2005年马来西亚砂拉越州美里市三清观传授全真三坛大戒时被中国道教协会礼请为律坛八大师之一的登篆大师。

引请大师:王信道

见第三次传戒《保举大师》条。

参考书目

(以先后引为序)

引用台湾“商务印书局”出版清·纪晓岚等编《文渊阁四库全书》书目：

- 1、《礼记大全》明·胡广等撰
- 2、《后汉书》宋·范晔撰 唐·李贤注
- 3、《隋书》唐·魏征等撰
- 4、《魏书》北齐·魏收撰
- 5、《文献统考》元·马端临撰
- 6、《唐会要》宋·王溥撰
- 7、《宋史》元·脱脱撰
- 8、《宋会要》元·脱脱撰
- 9、《宋书》梁·沈约撰
- 10、《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宋·李心传撰
- 11、《明史》清·张廷玉等著
- 12、《周书》唐·令狐德棻等撰
- 13、《宋朝事实》宋·李攸撰
- 14、《明会典》明·徐溥等撰 李东阳重修
- 15、《明史记事本末》清·谷应泰撰
- 16、《晋书》唐·房玄龄等撰
- 17、《南齐书》梁·萧子显撰

- 18、《南史》唐·李延寿撰
 - 19、《旧五代史》宋·薛居正撰 清·邵晋涵辑
 - 20、《佛祖统记载》元·释念常撰
 - 21、《旧唐书》后晋·刘昫等撰
 - 22、《宋太诏令集》梁·沈约撰
 - 23、《庆元条法事类》梁·沈约撰
 - 24、《至元辨伪录》明·宋濂、王祜等撰
 - 25、《元史》明·宋濂、王祜等撰
 - 26、《贞观政要》唐·吴兢撰 元·戈直集论
 - 27、《后汉艺文志考证》宋·王应麟撰
 - 28、《隋书·经籍志考》清·姚振宗撰
 - 29、《法苑珠林》唐·释道世撰
 - 30、《汉书》汉·班固撰 唐·颜师古注
 - 31、《补续后汉书艺文志》清·钱大昭撰
 - 32、《后汉艺文志考证》宋·王应麟
 - 33、《隋书·经籍志考》清·姚振宗
 - 34、《九朝编年备要》宋·陈均著
 - 35、《山堂先生群书考察》宋·章若愚著
- 引用台湾文汇有限公司出版明《正统道藏》版本书目：
- 1、《太平经》
 - 2、《道德真经集注序》
 - 3、《传授经戒义注诀》
 - 4、《太上经戒》
 - 5、《道教义枢》
 - 6、《道德经序》
 - 7、《道德经集注杂说》
 - 8、《云笈七签》
 - 9、《太上老君经律》

- 10、《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科经》
- 11、《老君音诵诫经》
- 12、《大道家戒令》
- 13、《要修科仪戒律钞》
- 14、《女青鬼律》
- 15、《陆先生道门科略》
- 16、《洞玄灵宝三洞奉道科戒营始》
- 17、《道门科略》
- 18、《洞玄灵宝玄门大义》
- 19、《洞玄灵宝三洞奉道科戒营始》
- 20、《抱朴子》
- 21、《三洞众戒文》
- 22、《净明忠孝全书》
- 22、《真诰》
- 24、《太上灵宝三洞经诫法箴择日历》
- 25、《传授三洞经戒法箴略说》
- 26、《三洞法服科戒文》
- 27、《太上出家传度仪》
- 28、《三洞修道仪》
- 29、《太上灵宝首入净明四规明鉴经》
- 30、《重阳立教十五论》
- 31、《教主重阳帝君责罚榜》
- 32、《重阳全真集》
- 33、《重阳教化集》
- 34、《重阳分梨十化集》
- 35、《重阳真人金阙玉诀》
- 36、《金莲正宗记·序》
- 37、《云光集》

38、《历世真仙体道通鉴》

39、《长春真人西游记》

40、《道门十规》

41、《天皇至道太清玉册》

42、《全真清规》

其他典籍：

1、《世界通史教程》齐涛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3、《中国法制史》曾宪义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4、《先秦文化史》李福泉著 岳麓书社 1996 年版

5、《中国祭天文化》陈烈著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0 年版

6、《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徐旭生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7、《史记》西汉·司马迁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8、《春秋·左传注疏》晋·杜预注 清同治十年钟钧谦刻本

9、《佛教戒律学》劳政武著 宗教出版社 1999 年版

10、《中国古代法典参辑》焦祖涵著 1969 年版

11、《说文解字注》台北艺文印书馆 1970 年版

12、《礼与法》马小红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7 年版

13、《论语》孔子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3 年版

14、《尚书》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3 年版

15、《十批判书》郭沫若著 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

16、《礼乐渊藪·〈礼记〉与中国文化》黄宛峰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17、《古史新探》杨宽等著 中华书局 1965 年版

18、《中国哲学简史》冯友兰著 北京大学 1985 年译本

19、《国学举要·道卷》 王晓毅著 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2年版

20、《道德经》 春秋·李聃著 楼观台 1980年版

21、《中国文学简史》 林庚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年版

22、《孟子》 战国·孟子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3年版

23、《吕氏春秋》 战国·吕不韦主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3年版

24、《韩非子》 战国·韩非子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3年版

25、《庄子》 春秋·庄周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3年版

26、《列子》 战国·列子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3年版

27、《世说新语》 南朝·刘义庆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3年版

659

28、《中国道教简史》 唐大潮著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1年版

29、《三国志》 晋·陈寿撰 南朝·宋裴松注 清光绪十三年江南书局刊本

30、《太平经注译》 罗炽主编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年版

31、《太平经合校》 王明主编 中华书局 1997年版

32、《基督教哲学 1500年》 赵敦华著 人民出版社 1996年版

33、《周易》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3年版

34、《道教杂讲随笔》 闵智亭著 北京白云观 2002年内政部版

35、《道家和道教思想研究》 王明著 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4年版

36、《太平御览》 宋·李昉等撰 中华书局 1985年版

- 37、《中国老学史》熊铁基等主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 38、《老子想尔注校证》饶宗颐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 39、《中国哲学发展史》(秦汉卷)任继愈主编 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 40、《中国古代史》夏曾佑著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 41、《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
- 42、《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万绳楠整理 黄山书社
- 43、《道藏提要》任继愈主编 中国社科院出版社 1991 年版
- 44、《资治通鉴》北宋·司马光撰 台湾出版社 1998 年版
- 45、《太上玄门日诵早晚功课经》北京白云观 2000 年版
- 46、《云笈七签》北宋·张君房 华夏出版社 1996 年版
- 47、《中国道教史》卿希泰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 48、《中国道教史研究》日本·小林正美著 李庆译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 49、《敦煌古灵宝经与晋唐道教》季羨林主编 中华书局 2002 年版
- 51、《广弘明集》唐·释道宣撰 民国上海涵芬楼据明本影印
- 52、《敦煌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2 年 6 月创刊
- 53、《道教与佛教》1968 年丰岛书屋出版
- 54、《甘肃省博物馆藏敦煌遗书》秦明智著 甘肃省博物馆

55、《中国龙虎山天师道音乐》武汉音乐学院编 中国文联出版社 1993 年版

56、《万寿宫》章文焕著 华夏出版社 2004 年版

57、《续·中国道教思想史纲》卿希泰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58、《重阳宫与全真道》王西平、陈法永主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59、《道教全真派五祖七真金元高道传》闵智亭著 中国道教学院编

60、《道家金石略》陈垣、陈智超等著 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61、《太上感应篇直讲》沈阳太清宫编 2002 年版

62、《元朝史》韩儒林著 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63、《丘处机与龙门洞》张文主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64、《道教仪范》闵智亭著 中国道教学院 1992 年编

65、《全真秘旨》陕西陇县龙门洞藏版

66、《新编北京白云观志》李养正著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3 年版

67、《藏外道书》李一岷主编 巴蜀书社 1994 年版

68、《初真戒》清·四川二仙庵版

69、《中极戒》清·四川二仙庵版

70、《天仙戒》清·四川二仙庵版

71、《龙门心法》清·王常月著 四川二仙庵光绪十八年版

72、《古今图书集成》清圣祖敕撰 中华书局影印本

73、《石林燕语》宋·叶梦得 中华书局 1997 年版

74、《清史稿》柯邵恣等著 中华书局 1977 年版

75、《明宪宗实录》中华书局影印本

76、《天师世家》《龙虎山志》

77、《丛书集成初编》中华书局 1991 年影印版

78、《细说元朝》黎东方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79、《唐律疏议》长孙无忌等撰 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80、《道教早晚功课经讲义》任宗权著 2000 年湖北道教协会内部版

81、《道教善书研究》陈霞著 巴蜀书社 1999 年版

82、《中国道教》张继禹等主编 中国道教协会双月刊

83、《黄帝内景》远古·轩辕黄帝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3 年版

84、《引礼规则》清·阎永和主编 四川二仙庵版

85、《威仪品》清·陆道和編集 二仙庵重刊版

86、《太平广记》宋·李昉等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87、《淮风月谈》鲁迅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3 年版

88、《道教斋醮符咒仪式》张洪泽著 巴蜀书社 1999 年版

后 记

2005年农历8月23日深夜,我终于写完了这本书的最后一个字。从动念头写这本书,说来快15年了;如果从动笔写算起,到今天晚上23点14分钟校正完最后一个字,这本书也将近写了10个年头。期间当然是写写停停,断断续续,毁了重写,写了再毁,重写再改,如此这般,几番周折,今日总算有个了结。

第一次听说关于道教传戒仪式是在1987年,那时我才19岁,对道教的一些文化还可以说很茫然。当时气功声势高涨,真可谓热遍全中国,冲出了亚洲,走向了世界。我也是因为体弱多病,一个偶然的的机会,从气功的典籍里认识了道教,那时满耳朵听见的是某某道家气功大师发功治病奇效、某某佛教气功大师在某某学院作气功科学报告、带功报告等,现在回想起来是多么的可笑。这股气功热潮终于把我送上了出家的征途。

那是1987年的仲秋,我从陕西宝鸡县风火台万圣宫下山送一位沈阳的于师兄回沈阳,在钓渭乡车站等公交车的时候,恰巧碰见冯万瀛道长。道友相见,自然拱手寒暄,当冯道长听说于师兄是沈阳道友时,突然问到:“听说沈阳太清宫要开戒,是吗?”于师兄离庙太久自然摇头说:“贫道不知。”这个事情就过去了,但我却纳闷很久:“道教是吃斋守

清规戒律的，怎么还开戒？”

1988年我来到楼观台学高功，将这个问题请教我的先生任法政大师，大师严肃地告诉我：“开戒是开坛放戒的简说。”接着便告诉我关于全真三坛大戒的来历，最后说：“道士不受戒，无缘登真箓呀！我们全真派传戒中断将近六十年了，再不传戒，这个传统就要失传了。”这时我才知道受戒对于全真道徒十分重要。第二年的深秋，我十分羡慕地看着先生和许多道长匆匆赶往北京白云观接受全真三坛大戒去了，不想一晃竟快二十年了。

说起我动笔写这本书，还得从1989年我到四川青城山拜访江至霖大师学高功说起，江大师20岁时就受戒于成都二仙庵，并获“天”字号第一名，解放初他已担任过两坛大戒的传戒大师。他讲高功秘用、手印、罡步时说：“受过戒的高功，才能真正了解全真派科仪之精华。”这时我才觉得受戒对于高功也是很重要的，这时我只是记录了一些传戒仪规，还谈不上什么研究。1995年中国道教协会第二次传授全真三坛大戒在青城山举行，我以河南省襄城县五岳庙的一位普通戒子到了青城山，又见到了江先生，当时先生有病，刚从医院回来，就投入了传戒演礼工作，吴理冲师兄为保举大师，我同她并不熟悉，和江先生也很难说得上话。我们戒子忙、他们大师忙，忙的一塌糊涂。传戒活动结束后，我又因工作忙，匆匆回到了河南。回到河南，静下心来，我开始整理有关于戒学方面的笔记，这应是我真正动笔的时候。后来因为种种原因挂单长住武昌大东门长春观十方丛林并担任高功法师，除了做完本职的工作，闲暇的时间要多了些，又一次整理稿子，定名《道教律坛必读》，期间请教闵智亭道长无数次，先生也多次在百忙中耐心地解答给我。2002年中国道教协会第三次全真派传授三坛大戒在千山五龙宫举

行,我有幸被中国道教协会礼请为律坛八大师之一的登篆大师,黄信阳会长是这次传戒活动的总理大师,负责所有传戒活动的法务指导。黄会长将这次排练传戒仪范、科仪的工作交给我,并亲自乘机到武汉辅导我们,现场说法,这使我更深一层地了解了全真戒学内容。传戒筹备工作进展到最后,闵智亭会长又给我专门打电话,询问排练情况,让我去五龙宫前先到达北京,又再一次询问、教授关于传戒科仪、演礼规范。还手把手教我规、钵的持法、手印等知识,这些都是我终身难忘的。晚上回到宾馆,我都详细地作了记录。老人家于2003年腊月羽化升仙,现在想起那次学习是多么的宝贵啊!

为写这本书,我常常出入湖北省图书馆,所以,我得感谢湖北省图书馆古籍室的董世华、刘烈学、孙智龙、李天祥、石洪运、张青、舒波、阮娅菲、黎芳、张雅俐、刘红梅等老师在查阅资料方面给予的帮助。那时我一整天、一整天地查资料,常常将自己关在来成楼的房间里,掐断电话线,关掉手机,推掉许多应酬,躲过许多会议,使得领导批评我、朋友谩骂我、道友不理解我。我当然依然写我的书,因为写书而忘记吃饭那是常有的事,于是我的肠胃受到影响,经常口腔溃疡,疼的一整夜一整夜不能休息;因为写书,我营养不良,手足脱皮;出去办事,也是眼往前看,疾步向前走,满脑子是我的书。惟有到了书桌前,我才心安理得,实在太累了,我就写些毛笔字,换换脑子。写作的过程中,全国著名学者、武汉大学哲学系唐明邦教授百忙中指导我,帮我查资料,给了我很大的写作动力。华中师范大学“道家道教研究中心”主任熊铁基教授通读全书,用铅笔仔细地作了修改。中国道教协会的任法融会长、张继禹、黄信阳副会长百忙中给我写序、题字,使我感激不尽。有几位道长一直关注着我,一位

就是中国道教协会副秘书长、教务处的袁志鸿道长，他几次参与全真道教戒律活动，并对道教戒学有一定的研究，他给我出主意、分析条目，鼓励我写完此书；一位是武汉市道教协会王平副会长，因为我住在武汉，在一块常常商讨那是常有的事；一位是陈法永道长，他说道教的这些文化传统接近断代，尤其道教戒律的传承、继承、革新都迫在眉睫。还有诸如黄至安、唐诚青、叶至明、王至全、张凤林、杨世华、贾慧法、邹通玄、黄至杰、负信升、刘世天、潘一德、刘军、尹志华、周高德等道长大德，他们也都十分关心此书的编写与出版。

可以说我是在战战兢兢中完成此书的，因为我怕有些人看了以后说这本书“没意思”。所以，写完了，不满意，烧了再写，还不满意，再从头改，一晃十余年。此书的完成我要衷心地感谢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的麻杰主任，他给我很多精神支持和鼓励，还有我的戒学先生任法玖、江至霖、闵智亭、黄信阳、张理宽等大师，他们给予我的教诲与传授使我终生难忘。不能忘怀的还有湖北省道教协会会长、武汉市道教协会会长、长春观监院吴诚真道长，我一遍一遍地翻阅珍藏在长春观道藏阁内的明《正统道藏》，会长一次次地派遣徒弟迟信觉道长给我拿书，并说：道教内这样认真查阅《道藏》的人很少，我们应该鼓励、支持他学习。中国宗教杂志社、宗教文化出版社社长陈红星博士的多次关心、中国道教协会的王宜娥老师在图片方面的帮助、武汉市道教协会的办公室主任肖奕、工作人员任伟、龙春秀、李琦、阮贤斌等同志、我的学生蒋理滢道长、俗徒段善平、张丽、刘诚玄等，他们帮我打字、校对、扫描图片。还有一些在写作中给予我帮助和支持的道友、学者、前辈，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并向编撰此书时冷落的那些居士、好友、道兄、前辈、领导们表示道歉。

2006年我与湖北省民族宗教委员会朱建昌处长、湖北省道教协会副会长王平先生,受邀到香港进行文化交流,得到蓬瀛仙馆梁德华先生、刘红博士的引见,将此书示现给李宏之理事长,得到众位前辈的赏识,将这本著作列入蓬瀛仙馆道教文化丛书编辑委员会出版计划,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道教戒律文化内涵丰富多彩,延流久远悠久,要准确、全面、深刻地记录、搜集与研究,并非一件轻而易举的工作。书中欠探讨之处、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求各位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不胜感激之至。

2005年9月26日深夜

于武汉东湖磨山大道观风破屋初稿

2007年9月17日修改于武汉长春观自在堂

667